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50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1554 號政府提案第 15560 號關係文書）；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1554 號政府提案第 15561 號關係文書）；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請願文書 1 案……（ 1 ～ 6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63 ～12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29 ～17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就「新政府如何確保全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使勞保費率與所得替代率符合世代正義、落實雇主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舊制專戶」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七)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171 ～244 ）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245 ～306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二、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07 ～350 ）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1 ～408 ）

經濟委員會會議　從推動新農業討論制定「農業基本法」系列公聽會(一)……（ 409 ～5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1 ～50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8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8 分至 12 時 14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麗蟬　徐榛蔚　黃昭順　莊瑞雄　李俊俋　賴瑞隆　陳其邁　陳超明
姚文智　洪宗熠　Kolas Yotaka　陳怡潔　吳琪銘　趙天麟　楊鎮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鄭天財　顏寬恒　江啟臣　孔文吉　鍾佳濱　葉宜津　鄭運鵬
陳歐珀　羅致政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國勇
吳志揚　盧秀燕　蔣乃辛　陳明文　高金素梅　賴士葆　張麗善　何欣純
蕭美琴　林俊憲　簡東明　蔣萬安　呂玉玲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施義芳
蔡易餘　羅明才　尤美女　顧立雄　李彥秀　邱志偉　王惠美　馬文君
陳　瑩　鍾孔炤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　宋餘俠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政務次長　花敬群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都市更新組組長　王武聰
國民住宅組組長　朱慶倫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常務副主任委員　鍾興華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公共建設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教育文化處專門委員	羅美菁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專門委員	李豐彥
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科長	毛文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	楊宏志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	邊子樹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陳美伶、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營建署署長許文龍、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針對土地轉型正義、社會住宅、租屋政策、都市更新等「土地政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派員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宋餘俠、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報告；委員陳超明、林麗蟬、莊瑞雄、黃昭順、李俊俋、徐榛蔚、賴瑞隆、陳其邁、姚文智、洪宗熠、Kolas Yotaka、陳怡潔、孔文吉、鄭天財、簡東明、趙天麟、高金素梅、吳琪銘、陳明文、施義芳、尤美女、羅致政、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陳瑩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常務副秘書長宋餘俠、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廖國棟、江啟臣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鑒於蔡英文總統提出「8 年 4 千億」，打造「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見，考量其經費規模非

常龐大，且對民間社會影響甚鉅，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完成「社會住宅需求評估報告」，並送交內政委員會作為問政參考。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經查各中央機關均有閒置、低使用度及被占用之公務宿舍，該類宿舍每年另編列大筆預算修繕，實屬浪費。為落實居住正義與將其納入社會住宅計畫，故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清查該類宿舍數量、所在地、使用及收費現況，造冊管理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莊瑞雄　　賴瑞隆　　姚文智　　陳　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鑒於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清理督導小組主導公有土地管理及開發，近年各機關為達成督導要求，加速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要求強迫拆遷，衍生爭議，並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爰請行政院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政策，強化民眾權益保障及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落實，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李俊俋　　姚文智　　洪宗熠　　尤美女

決議：除將「爰請行政院」修正為「爰建請主管機關」及「兩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外，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鑒於財政部之國有土地管理政策及執行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清理督導小組之督導業務，造成各機關加速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要求強迫拆遷，衍生爭議，並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爰請財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國有土地管理政策，並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強化民眾權益保障及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落實，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李俊俋　　姚文智　　洪宗熠　　尤美女

決議：除將「爰請財政部」修正為「爰建請主管機關」及「兩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外，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鑒於近年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式住居拆遷造成眾多迫遷事件，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居住權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請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式住居拆

遷等相關政策法令，強化土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土地使用人、現地（原）居民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並提出法令研修及相關規劃，於三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李俊俋　　姚文智　　洪宗熠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鑒於市地重劃之推動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依「平均地權條例」，卻僅需半數決即可核准實施，對人民權益保障明顯不足，造成剝奪人民權利之迫遷爭議。市地重劃實施之相關事項由「平均地權條例」授權於「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範，其規範亦有正當程序保障之不足，衍生爭議。爰請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強化民眾權益保障，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李俊俋　　姚文智　　洪宗熠　　尤美女

決議：除將「爰請內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並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強化民眾權益保障，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修正為「爰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市地重劃之相關規範，並研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強化民眾權益保障。」外，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

針對政府積極主導「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將於全國各地大量興建十二萬戶社會住宅，為使公有土地資源與政府預算能最有效之運用，避免擴大城鄉差距，降低人口過度集中於都會地區，平均分配社會資源，未來行政院應主動公布「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中各縣市預定興建社會住宅土地及經費籌措取得方式、各縣市社會住宅戶數，與民眾申請資格，並上網公告，俾利國會監督。據此，在「社會住宅及住宅法整體行動方案」推動期間，為充實基金運用空間，建請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項下之「住宅基金」不得做為中央政府公務預算之歲入收入來源，避免「住宅基金」被不當挪為他用，影響社會住宅整體之推動進度。

提案人：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陳超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選址作業，委託民間公司，罔顧原住民文化，人口特性，文化多樣性，史實發生地，場所精神及公平正義，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廣納原住民文化、博物館經營與財務計畫專家學者之意見，重新評估。

提案人：徐榛蔚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1554 號政府提案第 15560 號關係文書）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 1554 號政府提案第 15561 號關係文書）

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為建請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程，比照外籍配偶一致為四年，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於本會期三讀通過請願文書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鑑於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屢屢發生迫害人權之情事。根據國際特赦組織 2014 年至 2015 年之中國人權報告，中國政府依舊嚴格限制言論自由；社會運動者和人權捍衛者受到騷擾和恣意拘留的威脅；酷刑和不人道對待情形依然普遍，我們看到最近有維權律師及宗教人士遭迫害，對許多人來說，公平正義幾乎遙不可及；少數民族包括圖博人、維吾爾人和蒙古人等受到歧視，安全鎮壓次數也越來越多。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範：「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另同條第八項規範：「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而根據同條第九項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八條：「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政治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五、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縱根據上揭規範，僅適用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且合法於臺灣地區停居留者，仍難謂對於遭受人權迫害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庇護機制已具備；因受迫害者往往出於急迫性或無法合法取得旅行證件，難以合法入境或合法於臺灣地區停居留。

綜上，爰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明定大陸地區人民因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離開大陸地區或其原居國，且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之具體事實及立即危險，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內政部申請難民認定。其申請難民之方法、程序等事項準用難民法相關規定；且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以完備受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人權迫害者之相關庇護機制。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 Kolas Yotaka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刪除第十六條第四項落日條款的規定，主要原因是在於依照 2009 年 2 月 10 日修正施行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的規定，只有在 1999 年 5 月 21 日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進入中華民國的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而且必須依法不符合被中華民國強制出境的條件，還必須經過蒙藏委員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就可以許可這些圖博人（或我們所稱的藏人）居留在台灣。

非常感謝移民署、蒙藏委員會及過去立法院前輩在過去這段期間曾經做過的努力，當年也的確曾經為流亡在台灣的圖博人維護了基本的人權，使遭受中國政治迫害的圖博人可以在台灣繼續生存。不過，那一次的修法也導致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後才入境台灣的圖博人會無所適從，目前有圖博人在 2009 年之後入境中華民國，或者在之前入境，卻因為其簽證或護照過期，或是因為政治因素，沒有辦法依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取得居留權，多年來無處可去，既不能離開台灣，也沒有辦法在台灣取得居留權以維持基本的生存權，沒有辦法工作、看病，有人淪落街頭，有人打零工，生活在恐懼和不安當中，躲躲藏藏，成為政治難民。

有鑑於長期以來，中華民國始終都有西藏裔或是無國籍的圖博人，因為反抗中國政權對於中國藏區的統治，而陸續的逃往世界各地，逃往印度、尼泊爾國家，這些人或是他們的下一代輾轉入境中華民國，因故滯留在台灣，卻因為現行法律的限制，使他們無法取得居留的身分。因此，本席及陳其邁委員等 18 人提出修法，希望能夠刪除落日條款。

不過，本席也要提醒立法院所有委員同仁，從 2009 年開始，中國進行第 2 波高壓管制，但其實中華民國同時也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而我們的入出國及移民法同時也在 2009 年又修法限制 2009 年起不准遭到政治迫害的圖博人進入中華民國，這不啻也違逆了兩公約施行法的立法意旨。所以，本席要再次提出，而且要提醒行政院各部會，兩公約施行法保障無國籍人民居留、工作、健康及醫療的權利，這也是中華民國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通過兩公約施行法之後應該盡的責任和義務。我們希望尊重人權不是口號，我們必須讓國際社會看到中華民國是個名符其實、主權獨立、尊重人權的國家，所以本席提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刪除條文裡面規定只有在 1999 年 5 月 21 日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進入中華民國的藏人才能協助其居留台灣的規定，希望讓 2009 年之後從印度、尼泊爾進入中華民國，而且目前是無國籍的人民，可以依照我們的制度和法律居留中華民國，因為我們不可以讓現行的移民制度違反人權，也希望在座行政機關官員及

立法院同仁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行政院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

一、背景說明

(一)政府一向致力於新住民生活權益的照顧，過去多年來逐步推動保障大陸配偶就業工作、享有健保等權利，都是用心照顧大陸配偶的證明。政府會秉持照顧新住民生活權益的精神，讓大陸配偶的生活得到更好照顧和協助。

(二)本修正草案是行政院在 101 年 11 月 14 日送請大院審議，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在 105 年 2 月 1 日再度送請大院審議。草案的提出，跨越了新舊政府時期，行政部門將尋求社會的最大共識，落實新住民實質的公平，配合立法院來進行法案的審議。

二、修法重點

(一)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由現行的 6 年分別調整為 4 年至 8 年。亦即，依親居留連續滿 3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者，可以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滿 1 年且在臺居住 335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者，可以申請在臺定居。

(二)為協助大陸配偶儘速適應在臺生活，並深入瞭解臺灣民主政治、公民社會與多元價值，增訂大陸配偶於申請定居時須通過具備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三)為保障已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大陸配偶的權益，訂定過渡轉換機制，明定是類大陸配偶符合本草案所定條件者，亦得適用新制，於在臺居留滿 4 年後取得身分證；但每年在臺居住 183 日以上者，仍可適用現制，於在臺居留滿 6 年後取得身分證。

貳、行政院擬具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專案長期居留）

一、背景說明

基於政府推動人權立國理念，經參酌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公約等重要國際規範，已研訂難民法草案。為配合難民法草案及完備大陸人士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專案長期居留之處理機制，擬具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人士得適用現行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在臺專案長期居留規定，並增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行為之刑責規定。

(二)明定其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三)授權內政部訂定辦法，規定申請條件、程序、暫予安置、照顧、權益保障等事項。

參、大院尤委員美女等 31 人擬具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大院尤委員美女等 31 人提案，於本條增訂第五項「大陸地區人民因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離開大陸地區或其原居國，且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之具體事實及立即危險，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內政部申請難民認定」乙節，查「難民法草案」刻由貴委員會審議中，關於難民認定之資格條件，各版本草案尚不一致，仍待後續討論，尋求共識。而行政院所擬具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係「難民法草案」的配套法案，相關認定的資格條件，未來亦宜一致，並可在授權訂定的辦法中予以規定。大院尤委員美女等 31 人所提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五項規定之申請資格要件，建議配合「難民法草案」確定後，另為處理。

二、另大院尤委員美女等 31 人提案，於本條增訂第十項大陸人士在臺逾期停（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不適用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乙節，於行政院擬具之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九項，已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人士得適用現行「政治考量」，申請在臺專案長期居留規定，並增訂免除未經許可入境行為之刑責規定，與尤委員美女等 31 人提案之修法方向一致，至於文字如何整併，本會予以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實際上，我們在上個禮拜就排好議程，一般而言，各部會在上個禮拜五就會提出報告，此次像內政部是在上禮拜五下午就提出報告，而陸委會跟蒙藏委員會是到今天早上才提出報告，委員當然來不及消化這些報告，因此本席要提醒各部會，希望在禮拜五就提出報告，相信大家都沒有意見。謝謝。

現在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之修正，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這個案子的背景是為解決當前許多滯台藏族人士的居留問題，許多委員及民間人士基於人權的考量，尤其是基於兩公約的要求，積極解決滯台藏族尤其是圖博人士的問題，本人深感敬佩和認同，願意從內政部的角度來積極推動，讓現存的問題獲得合理解決。實際上，就目前存在的這些個案問題，過去曾經有一些處理的機制，尤其以前曾經修改移民法，訂定第十六條第四項，透過這個條款的規定，設了一個落日條款，也就是 97 年 12 月 31 日，在那個條款機制之下，曾經做過幾次專案來處理這個問題。當前所面臨要處理的個案，絕大部分都是在 97 年 12 月 31 日，也就是移民法以前為這個問題特別設定的落日期間之後的問題，所以現在要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那就是對第十六條第四項再進行修正，我們也看到委員的提案，對於這樣的方向，內政部願意配合，也覺得這是應該處理的方向。所以，本部認同修正第十六條第四項，但是有兩個面向的考慮必須向大院報告。

第一個，修改這個條文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當前滯台藏人的問題，如何解決這些問題呢？其實就是期間的問題，假設我們現在根據這個條文再訂定一個落日條款，把它延伸到現在，現在這些問題就可以處理了。因此，如果修正第十六條第四項文字如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這樣就可以完整解決問題。裡面包括

兩個要件，一個是仍然要設落日期間，就是設定為現在，另外一個是其身分還是要經過蒙藏主管機關予以審核。考量蒙藏委員會未來可能有組織改造的需求，所以文字上比較適合的是「蒙藏事務主管機關」，而非「蒙藏委員會」，以上兩項考量希冀能夠獲得大院支持。本部認為這樣的問題需要解決且願意積極配合，也了解處理這個問題背後非常重要的人權思考，以上是本部的意見，希望能夠與大院一起合作，對於這件事情有所處理，謝謝。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各大報的頭條都是總統府不准馬英九赴港，這四個理由的其中一個讓我感到非常奇怪，請教陸委會主委，香港是敏感、風險高的地區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馬前總統是剛才卸任的國家元首，以他的地位具有特殊性、重要性及敏感性，我們從國家安全、國家機密等保護觀念看來……

黃委員昭順：我現在請問的是香港是敏感、風險高的地區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從整體來考慮，因為馬前總統的身分與一般民眾不同，所以從這個角度而言，具有相當的敏感性。

黃委員昭順：這是陸委會的意見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總統府有一個專案審查小組，陸委會……

黃委員昭順：陸委會去參加所給的意見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內部的意見我們不便對外說明，不過我們是根據……

黃委員昭順：這個不是國家機密！本席覺得很奇怪，若將香港列入敏感、風險高的地區，我認為這是一個國際笑話！這是第一個我要請教陸委會主委的問題，今天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外交部也有列席，我一起向各位請教。其次，有關時間敏感、很難協商這個理由，實際上是這樣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最主要的就是因為馬前總統的身分，與其他一般民眾完全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其次是時間很緊迫，所以無法協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提出的時間事先無法協商，6 月 1 日才提出……

黃委員昭順：從主委就任至今，你們都是已讀不回，對不對？你們有沒有嘗試著聯絡這件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首先，從程序方面而言，因為我國有國家機密保護法，而馬前總統是第一位……

黃委員昭順：國家機密保護法是法務部主管的，今天本席問你的是有關陸委會的部分，首先是香港地區是一個敏感、風險很高的地區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是必須……

黃委員昭順：其次是有關時間非常緊迫、難以協商這個理由，請問你與對岸協商過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首先我們考慮到的第一個是馬前總統的身分比較特殊……

黃委員昭順：你不需要重複在此說他的身分！全世界都知道他是一個卸任的元首！而且卸任的元首

在社會上有一定的公評，我不想評論陳水扁先生的事，但是你以一位陸委會主委的角度告訴我們，香港一個敏感、風險很高的地區以及時間非常的緊迫、難以協商，我覺得這非常的不可思議！你不要重複告訴我他的身分。首先我要問的是你有沒有將香港列為一個敏感、風險很高的地區？其次是時間這麼緊迫，你有嘗試著進行協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他提出的時間很短，所以我們是依照程序來，先是要……

黃委員昭順：你連嘗試著聯繫都沒有做，是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他提出的時間相當的短暫……

黃委員昭順：因為我們以前有熱線，你們前幾天還說他們都已讀不回，你不能藉著這件事嘗試著做出一點突破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地區當然是考量之一，但也不是全部的考量，總統府提出的……

黃委員昭順：香港是一個敏感地區，澳門是不是一個敏感地區？

張主任委員小月：總統府是從全面、完整的及整體的面向加以考慮，從四個理由提出來所做的一個根據……

黃委員昭順：我們非常遺憾你們做出這樣的建議，我沒有想到陸委會主委，居然會將香港地區列為敏感、高風險地區，而且時間緊迫、難以協商，我覺得讓人很意外。我相信在座很多委員都去過香港，在場很多記者也都去過香港，要將香港地區列為敏感、高風險地區其實有一定程度的難度！但是我們想不到你們會將它列為這樣的狀況，我們百思不解！你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位置一換，結果整個思維就全部改變！我覺得對於一位卸任的元首而言，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待遇！以往包括警政單位，例如警政署都與香港方面有一定程度的協調，主委也應該知道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馬前總統與其他一般人是不一樣的，身分、地位跟其他的……

黃委員昭順：陸委會將香港地區列為敏感地區，這是真的令人很意外！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是要從全面、整體的加以考慮……

黃委員昭順：我比較意外的是現今兩岸的關係可說是到達冰點、已讀不回的狀況，你做為陸委會主委，為何不把握這個機會試著聯繫？

張主任委員小月：首先，當然是因為馬前總統的身分與一般人不一樣，所以從身分的立場……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再重複回答了！你從頭到尾提到身分已經十次了！你連嘗試著打通電話都不肯，我覺得你這個陸委會主委在兩岸關係當中，根本沒有想過要做出一定程度的突破，這就是我們百思不解的一件事！你又要再重複回答這些事情，我認為不必要再請教。

請問國安局在那次會議中所提出的報告為何？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們……

黃委員昭順：你沒有參與，是嗎？

賴副處長蘊誠：我沒有參與，但是基於特勤的考量，我們希望陸委會與香港方面進行協調……

黃委員昭順：你請陸委會進行協調，結果陸委會拒絕，是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必須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程序進行，第一步我們必須接到總統府專案小組的結論以後……

黃委員昭順：國安單位請你們去協調，結果你們拒絕！對此我非常的意外！請問外交部在這個案子所做的結論為何？

主席：請外交部領務局羅副局長說明。

羅副局長添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沒有參與討論。

黃委員昭順：你應該知道吧？

羅副局長添宏：我也不知道。

黃委員昭順：你是狀況外？

羅副局長添宏：因為我是領務局的。

黃委員昭順：所以今天你無法回答？

羅副局長添宏：是，我無法回答。

黃委員昭順：今天包括剛才國安局也說請陸委會協調，結果陸委會拒絕，我認為整個政府機關不僅可說是「零零落落」，更可說是毫無協調工作，我覺得很意外！我們很難忍受利用這樣的方式做出這樣的決定，在此我提出最嚴正的抗議！

接下來，我要請教內政部長，這兩天台灣民政府的事情鬧得非常大，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

黃委員昭順：其實在 103 年、104 年大家就陸續談到這個組織，在整個過程當中，不管你是站在過去法學界或現在內政部的角度，你認為這件事，包括他們在身分證、汽車領用牌照以及護照的狀況，中華民國真的無法可管嗎？

葉部長俊榮：這件事必須分兩個層次來看，一是洪女士自己的行為，另一是台灣民政府這樣的組織，就行為的部分而言，雖然我國保障個人的言論自由，但是言論自由不能無限上綱，所以做出任何傷害族群和諧及激化族群、激化社會裂痕的作為，我們都予以強烈譴責，如果任何的受害人都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起告訴；對於台灣民政府的事情而言，它並未依照人團法立案……

黃委員昭順：針對他們在身分證、汽車領用牌照以及護照等等相關主張，你們真的完全無法可管嗎？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必須針對個別的情形，以身分證為例，牽涉是否進行偽造或變造，就我們了解，身分證是他們的主張，事實上並無任何效力可言；對於牌照的部分也許有些都已經掛上去了，可能本身就違反相關交通法規，過去也曾取締，所以我們必須針對個別情形來判斷。我要重申一件事，任何民眾組織一個團體，屬於結社自由，但是任何團體都不能違法，必須在既有的法律機制下行事，至於是否違法，我們按照既有的法律予以處理。

黃委員昭順：按照人團法，雖然它沒有登記，但是我認為我國不應該沒有法律規範，例如他們發放汽車牌照，這是很基礎可以處理的，至於護照、甚至還有繳費，難道沒有詐欺之嫌？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要讓權責機關具體認定。

黃委員昭順：包括身分證、汽車領用牌照以及護照，這三樣其實最基礎代表公權力的，發放給所有人民的，這個國家如果連這些事情都無法管控或做一些努力，站在這塊土地上，我覺得我們對政府的信任就會消失、蕩然無存！希望部長在人團法或其他法令上思考，如何進行一定程度的修改或者是其他等等……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提醒這個非常重要的重點！反映在人團法方面的修改，我們確實認為人團法真的需要好好的修改，我也非常重視這項法律未來修法的方向。

黃委員昭順：你何時可以將行政院的版本送出來？

葉部長俊榮：我們要很周延的思考現行人團法的規定。

黃委員昭順：大概要多久時間？

葉部長俊榮：但是人團法的修改方向，其實是回應目前人民團體愈來愈活絡的事實。

黃委員昭順：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葉部長俊榮：因為過去人團法的規範讓很多團體遁入地下，我們應當做出一個很合理的人團法規範，讓人團的管制都能夠在機制當中……

黃委員昭順：你能否給我一個時間？三個月，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將其當作一個很重要的重點，不要訂下時間，如此才能將事情做好！

黃委員昭順：不訂下時間，就沒有目標？

葉部長俊榮：當然它是一個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昭順：三個月或是六個月？

葉部長俊榮：我一定會將其當成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案來思考。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能夠正視這件事，尤其是那幾位老伯伯，因為這是屬於公訴罪，但是他們都以愛與寬容面對，甚至還拿聖經給我們。其實看了以後，我感到有點心痛，因為他們都藉著老伯伯落單的時間，而且那些老人家都有一定程度的年紀，還杵著枴杖，可說是任由他們極盡侮辱之能事。

葉部長俊榮：事實上，我看了都很不捨。

黃委員昭順：不僅是不捨，我們真的是非常難過，而且他們非常寬宏大量的說願意如何、如何的，但是我認為國家不能沒有法律來規範，希望部長能夠就這部分，趕緊在有效時間內將這件事處理好，謝謝！

葉部長俊榮：其實過去發生了很久，並未將這件事處理好，已經延續一段時間，但是我們現在非常積極的掌控一件事，希望未來對這樣的事件能有一個更好的處理方向，我願意跟委員來合作！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能夠在半年之內處理，好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盡量努力。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等我們先將版本提出來，才說沒有你們的版本！

葉部長俊榮：我們修改人團法不是只針對這件事，但是這件事給我們很多啟示。

黃委員昭順：希望部長能夠加油！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張主委。剛才我坐在下面聽，總統府駁回馬前總統赴港演說，總共花了至少六天的時間，如果單純地就你剛才說的因為身分的不同與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必須 20 天前申請的規定，其實當天你就可以駁回了，但是你考慮了將近一週。你是陸委會主委一定參與了決策過程，因為國安局沒有參與決策，國安局拜託陸委會去協調，你也沒有去協調，到底你決策的意見為何？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並未參加專案小組，而是總統府以函的方式要求陸委會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提供資料，所以我們提供資料與法律方面的相關見解。正是因為這是第一個案例，所以……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所以你不斷地強調就是因為馬總統的身分，對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他的身分以及他要前往的地點有特殊的敏感性。

陳委員怡潔：因為前面你已經跳針好幾次了，我簡單的請問，因為我今早看新聞，他真正待在當地的時間是 7 小時，扣除演說等等，如果你覺得他有洩漏國家機密的可能，其實只有一個小時可能洩漏國家機密，你認為當過中華民國 8 年的總統會洩漏國家機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我不便回答，不過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馬前總統有保守國家機密的責任與義務。

陳委員怡潔：如果現在換成是李前總統或是阿扁要跟你申請，因為他們也是前總統，會不會一樣被駁回？

張主任委員小月：一樣必須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的規定，非常審慎的加以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有可能不會拒絕李前總統或是阿扁前總統，如果他們同樣提出申請，不一定會駁回，但是你今天已經確定馬英九去香港就是已經胎死腹中了嗎？因此，對李前總統或是阿扁前總統是相對地保留，但是馬英九就是申請赴港胎死腹中了！可以這麼說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未來如果李前總統或陳前總統提出，必須根據當時的個案、狀況及要前往哪個國家、地區，這必須從個案加以考慮。

陳委員怡潔：如果今天同一個時間，他們也是前國家元首，一樣申請要去香港會不會也駁回？我只要這個答案就好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你說的是一個假設性的狀況，馬前總統卸任不到一個月，而李前總統卸任至今已經有很長的時間，所以我相信專案小組都會全面、整體、綜合及謹慎的加以考慮。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了！李前總統與阿扁有空間，但是馬就是胎死腹中！你說是身分的問題，如果今天馬唯中生小孩，馬以其他檯面上的名義申請赴港，他只是想要去抱孫子而已，屆時你到底准不准？

張主任委員小月：您講的是一個假設性的狀況，到時當然還是會有專案小組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並徵詢相關部會的意見，才能作出綜合、全面的決定。對於這一個假設性的狀況，我無法回答。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來，陸委會不一定會准，如果馬唯中下個月要生小孩，他想含飴弄孫，到時你

們說不定也說他卸任還不到兩個月。這就奇怪了！保外就醫的陳前總統可以出席餐會，馬前總統就不可以含飴弄孫，這同樣有人道考量，屆時新政府如何對大家交代？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我們沒有看到具體的申請時，陸委會很難評估和考慮，所以我們無法就這個假設性問題答復。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你的答案已非常明確，所以不用說這是假設性。

接下來，這次蔡總統就職典禮沒有邀請大陸台商出席，且台商認為蔡總統選前表示要召開國是會議，可是之後他們要求，卻沒有具體回應。還有你們這次和大陸台商的交流，主委滿意台商出席的質和量嗎？首先，有些重要的台商會長沒有到場；其次，出席的量比去年的 300 位少 50 位，你對此滿不滿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陸委會的工作包括服務在大陸的台商，對於能服務的地方，我們都會盡量加以協助……

陳委員怡潔：這是你們的工作職責，本席現在是問你，首先，520 總統就職典禮時，你們沒有邀請台商出席；其次，目前兩岸的氛圍已經演變成連最重要的台商會長有些都沒有出席這次的交流，出席的數量也有減少。身為陸委會主委，對於這樣出席的量和台商的態度，你滿不滿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我看來，出席得相當踴躍，台商的發言也都能切中問題，所以在整個閉門會議，大家都可以非常坦誠把交換意見。政府也非常樂意協助台商，針對他們在中國大陸做生意、生活，還有孩子們求學遇到的問題，我們都會盡量加以解決。

陳委員怡潔：所以主委對於台商出席的質和量相對滿意，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當然盡量……

陳委員怡潔：你就回答，滿不滿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非常歡迎也希望台商出席，未來亦會根據這樣的態度和立場繼續服務在大陸的台商。

陳委員怡潔：主委，本席知道你是外交官出身，請不要實問虛答，這樣沒有意思！大家站在這裡就要務實面對問題，不要自我感覺良好。如果要實問虛答，你今天就沒有必要站在這裡。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管滿意或不滿意，這都有更大往上提升的空間。

陳委員怡潔：接下來，本席想確認目前兩岸兩會接觸的情形，請問主委和張志軍兩位高層是不是零互動？還是有溝通，但是他們「已讀不回」？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立場是盡量保持溝通，盡量以溝通對話的方式增進兩岸的關係。

陳委員怡潔：你們溝通過沒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已釋出相關的善意，也期待……

陳委員怡潔：「釋出善意」是指你釋出善意，還是你怕碰釘子，而讓下面的人聯絡？

張主任委員小月：身為陸委會主委，我的工作就要持續不斷釋出相關善意。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有釋出善意，主動聯絡他們？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

陳委員怡潔：但是別人不理你。

張主任委員小月：溝通和對話是需要時間的，我們會持續不斷用誠意加以溝通；在兩岸關係的改善，雙方都有責任。

陳委員怡潔：這樣的話，目前他們對你們的態度是你們預期內的狀況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應該說兩岸關係本就必須持續不斷加以努力，我們會持續不斷努力。

陳委員怡潔：對方對待你們的冷處理是不是你們可預期的狀況？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所有相關的狀況，我們都會加以評估考慮，這些也都會作為陸委會推動兩岸關係的考慮基礎。

陳委員怡潔：依你現在的回答，現今兩岸的關係就是非常不樂觀。

另外，剛剛我們有提到台商的問題，其實對於新政府已上任半個月，海基會高層還是鬧空城，他們也都非常關切，主委認為其中真正的原因何在？今天陳德銘表示，不論未來海基會的董事長是誰，重要的是他的後台是誰。重點是他要認同「一個中國」。你如何看待陳德銘認為海基會董事長應該扮演的政治角色？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認為海基會董事長應該是一個能力非常高強，也有很好溝通能力，能持續昇華、持續推動兩岸關係的人；因為政府非常重視這個人選，所以要加以審慎考慮，我們亦希望很快能有答案，並報告委員。

陳委員怡潔：你認不認同今天陳德銘說的，亦即未來海基會董事長應該認同「一個中國」原則？這是他所謂的「政治底線」。如果未來海基會董事長不認同「一個中國」或「九二共識」，未來兩岸關係就是降到冰點，難以再溝通。你認不認同他這樣的說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事情的談判不會是我們完全接受對方的立場和要求，我們也有自己的立場和看法；再者，我們推動兩岸關係很重要的原則是民主原則和普遍的民意，陸委會會遵循這樣的原則推動兩岸關係；我們亦非常期待中國大陸能多一點瞭解和認識台灣的民主政治。政黨輪替是非常自然且正常的現象，而我們的政策是要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現狀，今後我們會持續不斷加以努力。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認同他的說法，既然如此，請問……

張主任委員小月：如果這有前提，便不須談判，所以對於任何事情，雙方都應該坐下溝通、說明和協商，要爭取到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最大公約數。

陳委員怡潔：好，請問新政府會不會藉由海基會董事長的人選給些籌碼，以打開這個「已讀不回」的僵局？你願不願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任何的可能性，我們都不會放棄，也都會持續不斷努力。

陳委員怡潔：看來馬英九赴香港之事已胎死腹中，對於海基會董事長的位子，你也不認同陳德銘的說法，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對於很多事情本就有不同的立場和看法，我們要在中間找出最大的可能和空間。

陳委員怡潔：依你這樣實問虛答的模式，就本席看來，你是擔心馬英九赴香港可能會有第二次的馬習會？至於海基會董事長的人選，因為新政府根本無法處理兩岸之間的關係，所以你到現在仍

是實問虛答。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和委員保證，我們一定有能力處理兩岸關係……

陳委員怡潔：你回答我，你會不會擔心馬英九赴香港後會有馬習二會？你會不會擔心？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應該說這是專案小組……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問你，以個人的角度，主委會不會擔心？

張主任委員小月：經過全面、整體、綜合考量後作出相關的決定。

陳委員怡潔：主委，我現在是問你個人會不會擔心？你擔憂與否說出來就好，對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

陳委員怡潔：你會煩惱，對嗎？這樣就好，今天你最實問實答就這一句，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沒有答復委員這方面的……

主席（洪委員宗熠代）：謝謝。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主委，辛苦了！早上本席看您的脾氣有一點點上來。今天我要和主委討論幾個議題，我們知道，現在台灣和大陸的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張志軍沒有任何互動。請問主委，我們和他們有相關互動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本人和張志軍主任是沒有互動，這應該說我們有釋出善意，還在等待對方善意的回復。

林委員麗蟬：這個意思就是剛剛談到的「已讀不回」。

張主任委員小月：到今天為止，我本人和張主任之間是這樣的狀況。

林委員麗蟬：主委，本席質詢您時，您要看著我，這樣才有禮貌。針對已讀不回及沒有任何互動，這樣算是停滯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關係本來就有高有低、有起有落，現在是一個新的狀況，我們會繼續加以努力。

林委員麗蟬：除了信件傳真及熱線以外，您知道我們與中國大陸的溝通還有哪方面的機制可以做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會持續不斷來加以努力，我們認為兩岸的事情，兩岸都有責任，比如中國大陸非常關切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雙方都可以來討論及有合作的空間。

林委員麗蟬：除了這些以外，您認為還有其他空間可以對話，主委是兩岸交流、互動及溝通的最高長官，您認為兩岸可以恢復正常對話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我們這方面而言，我們會繼續來努力，也呼籲中國大陸，畢竟兩岸經過二十多年的交流，雙方都要加以重視。

林委員麗蟬：請主委簡單回應就好，不然時間會被主委占掉。今天本席要與主委進行善意的討論，也請您要心平氣和。蔡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到九二會談的歷史事實，我們也覺得蔡總統很中性來談這件事情，同時也釋出比較溫和的善意。然而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行政部門提出相關具體的作法，您認為我們要從哪方面去改善與大陸的關係呢？本席在此提出政府應該改

善陸配的權益，從具體層面來看，這也可以對大陸釋出善意，您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非常重視陸配的問題，所以今天才有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的提出……

林委員麗蟬：本席很感謝召委今天能排本案，第十七條最主要修正的部分就是六改四，可是您在報告中並沒有提到是否同意。陸籍姊妹在台灣居住滿四年，之後才能辦所謂的定居，而且還要再等兩年，如果順利的話，整整就需要六年才可以取得身分證；如果不順利的話，可能就要七到八年，您覺得這樣會不會太久呢？

其次，有陸配團體認為，無論是陸配或外配，其實都是新住民，而外配姊妹是三年再住滿一年就可以取得身分證，我們對陸配姊妹是不是可以提出更好的善意，也不要針對這部分去歧視或有不同的對待，您的想法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立場是希望將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在申請……

林委員麗蟬：衡平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希望在實質條件能夠一樣。

林委員麗蟬：您同意陸配姊妹在申請身分證上，是不是能與外配姊妹一樣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希望申請條件及所需要的時間都能做到實質上的公平。

林委員麗蟬：本席在此會談到這個問題，因為在第 8 屆時，院版也有提出修正條文，可是很多民進黨委員反對，陸配姊妹非常非常不諒解民進黨，為什麼他們取得身分證的權益不是衡平的。在 520 之前，就一直有姊妹及團體在喊，到時候他們就要上街頭抗議。然而在 2 月 1 日之後，院版又提出來，而且與馬政府的版本是一樣的，他們會覺得行政院並沒有撤回版本，也有釋出善意的意思，因此很多陸配團體會覺得有一些希望了。主委是否表態贊同六改四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在取得身分證所需要的條件上，我們希望都是相同的。

林委員麗蟬：麗蟬代表 30 萬陸配姊妹感謝您，希望儘快在第 9 屆將本條的修正草案三讀通過。

針對陸籍生納保的議題，目前外籍生及僑生都可以納入健保，一樣都是留學生，為什麼陸籍生不能納入健保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立場也認為陸生應該比照外籍生都要納入健保。

林委員麗蟬：麗蟬在此是要釋出善意，不是要吵架，也不是要惹誰生氣。本席支持院版的六改四，希望能夠儘快通過，當然也希望陸生納保亦能真正落實。針對本席上述兩項主張，我們一起持續來努力。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

林委員麗蟬：謝謝主委。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做任何事情是不是要依法行政？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俋：這次馬前總統的出國是不是要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呢？

賴副處長蘊誠：是。

李委員俊俋：國家機密保護法的主管機關是你們或法務部呢？

賴副處長蘊誠：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蔡檢察官說明。

蔡檢察官麗清：主席、各位委員。對，是法務部。

李委員俊俋：國家機密保護法沒有列主管機關，只是當時的法案是法務部寫的。

這次馬英九出國的申請是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即屬於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嗎？

蔡檢察官麗清：是。

李委員俊俋：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的規定非常清楚，應該於出境 20 日內檢具他的行程資料，如果凡事都要依法行政的話，就必須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來規範嗎？

蔡檢察官麗清：對。

李委員俊俋：這次的審查小組有沒有法務部？

蔡檢察官麗清：我沒有參與，不過從新聞可知法務部應該有參與。

李委員俊俋：實質上是公文往返而已，真正負責審查的是國家安全局跟國安會嗎？

賴副處長蘊誠：對不起，我層次沒有那麼高，所以……

李委員俊俋：這是總統府的權責，因為第一條規定，必須向原服務機關申請，馬前總統的原服務機關是誰？

賴副處長蘊誠：總統府。

李委員俊俋：總統府嘛！所以是由總統府處理，跟陸委會、內政部、法務部沒有什麼太大的關連，他們只是提供意見，沒有錯吧？

賴副處長蘊誠：是。

李委員俊俋：那你認為所有的事情都應該要依法行政，對不對？

賴副處長蘊誠：是。

李委員俊俋：據你了解，馬前總統是在什麼時候提出申請的？

賴副處長蘊誠：6 月 1 日。

李委員俊俋：馬前總統所提出的依據是「第十三任總統卸任相關權益及出境管制事項說明」，請問這是行政命令嗎？你了解這個東西嗎？

賴副處長蘊誠：不是很了解。

李委員俊俋：基本上，這是一個行政命令，對不對？

賴副處長蘊誠：是。

李委員俊俋：所適用的對象是誰？

賴副處長蘊誠：應該是……

李委員俊俋：就是馬前總統，因為他是第十三任總統。

賴副處長蘊誠：是。

李委員俊俋：訂定一個行政命令然後自己適用，國安局應該有這樣的能耐，如果行政命令跟法律相牴觸，那要聽誰的？

賴副處長蘊誠：當然是法律。

李委員俊俋：要聽法律的，因為法律的位階比行政命令高，沒有錯吧？

賴副處長蘊誠：是。

李委員俊俋：馬英九這一次要出國是在 1 月就收到邀請函，到 6 月還沒有決定要去，6 月 1 日上午 11 點 40 分正式提出申請，沒有錯吧？然後要在 6 月 15 日出國，請問這樣是否符合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要在 20 天以前提出申請？

賴副處長蘊誠：這應該由總統府來認定。

李委員俊俋：所以你們國安局的建議是什麼？你認為程序上是否符合規定？

賴副處長蘊誠：這可能是雙方對條文認定的問題。

李委員俊俋：蔡檢察官，依你們法務部的見解，施行細則規定 20 天，如果 6 月 1 日申請，要在 6 月 15 日出國，這樣是否符合施行細則的相關規範？

蔡檢察官麗清：因為這個部分的解釋機關是廉政署，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廉政署去解釋。

李委員俊俋：你是檢察官，本席是要問你關於法律的問題，施行細則規定 20 天，如果沒有在 20 天之前申請就不符合規定了，沒有錯吧？

蔡檢察官麗清：如果法律是規定應於 20 天前申請……

李委員俊俋：在程序上審查時根本就會予以駁回，應該要這樣處理，是不是這樣？

蔡檢察官麗清：但是還是要由總統府進行實質審查。

李委員俊俋：所以無論如何，不管是誰要出國，都應該要依照法律的規定來進行，沒有錯吧？

蔡檢察官麗清：是的。

李委員俊俋：主委，剛剛本席問的問題很清楚，馬前總統要出國這件事情應該要依照現行法律來審查，沒有錯吧？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俋：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是這樣，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俋：張主委是否知道最近也有其他國民黨的重要人士出國？包括胡志強和郝龍斌，胡志強是去參加海峽論壇，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知道。

李委員俊俋：他是去哪裡參加？

張主任委員小月：福建。

李委員俊俋：那福建比較敏感還是香港比較敏感？

張主任委員小月：照我們陸委會看起來，香港和福建都算是敏感地區。

李委員俊俋：不管是哪個敏感地區，都必須要依照法律規範來處理，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俋：胡志強要出國，如果他是涉密人員，他一樣要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來申請，可是胡志強現在不是，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他已經超過 3 年的管制期了。

李委員俊俋：已經超過 3 年了，所以他現在不是涉密人員。另外一位出國的國民黨重要人士就是郝龍斌，他去雲南省參加雲台會議，雲南比較敏感還是香港比較敏感？也不是嘛！都一樣要依照法律相關規定來做處理，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俋：所以馬前總統出國這件事情只有一個問題，就是有沒有依照現行法律來處理，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俋：那就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來處理，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錯。

李委員俊俋：如果是這樣的話，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要在 20 天以前提出申請，他有沒有符合這樣的規定？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法律的條文來看是沒有……

李委員俊俋：當然是要看法律規定的內容，所有的事情都要依法律規定。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李委員俊俋：有沒有符合規定？沒有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過……

李委員俊俋：那事情就結束了嘛！game over，就是這麼一回事。要提出申請，結果又不依照法律的程序，被駁回也是應該的，就是這樣而已嘛！是不是這樣？好，所以這件事情並沒有香港敏不敏感的問題，也沒有馬英九敏不敏感的問題，而是法律怎麼規定，我們就照法律的規定來做，就是這樣，主委，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俊俋：謝謝。我們繼續回到今天的問題，張主委，未來的問題還很多，這一次總統府駁回馬英九的申請，理由就是不符程序，並列出 4 點理由。聽說馬英九還要在 6 月底去香港，7 月要去新加坡，8 月要去美國，有沒有這回事？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對這一部分並不了解。

李委員俊俋：你們還在查證當中，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不了解。

李委員俊俋：不管他到底去不去，他都必須依照國家機密保護法提出申請，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李委員俊俋：依照各個個案看是在什麼時候提出申請，看所提申請的內容是什麼，一案一案來審查，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沒有錯。

李委員俊俋：所以事情就非常清楚，今天唯一的問題就是國家機密保護法與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有沒有被落實，這一次總統府駁回馬英九的申請是符合法律規範的。好，謝謝。

我們今天討論難民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其實這整個都是相牽連的，主委知道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俋：內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曾經在 6 月 1 日做了一個決議，內政部應該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各項配套方案之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送到立法院的內政委員會。請問從 6 月 1 日到現在滿一個月了沒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今天是 6 月 13 日。

李委員俊俋：所以還沒有滿一個月，所以內政部也還沒有召集大家來開會討論難民法、國籍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到底要怎麼處理。

張主任委員小月：還沒有。

李委員俊俋：那我們今天就要來討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並決定如何處理嗎？這是不是應該要跟難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配套在一起才有辦法處理？是不是這樣？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是一個跟難民法配套的法案。

李委員俊俋：對，所以其實概念上應該是制定難民法，然後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來處理關於中國的部分，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俋：可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難民法對所謂的政治難民定義也不太一樣，為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難民法所規範的是外國人士或無國籍人士，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規範的是中國大陸人士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所以是不一樣的。

李委員俊俋：假設今天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條文通過了，中國有所謂的異議人士，對不對？如果有中國的異議人士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這就是第十七條要處理的部分，沒有錯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俋：據主委了解，現在中國所謂的異議人士大概有多少？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一部分……

李委員俊俋：應該為數不少，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為數不少。

李委員俊俋：本席隨便都可以舉例，像陳光誠、艾未未都是，他們都是中國異議人士嘛！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李委員俊俋：如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通過，就會跟難民法碰到一樣的問題，那就是我們台灣有沒有這樣的容量來接納這些人？從人權的角度來看，我們當然認同也願意接納，但是實質上我們台灣有沒有這方面的配套措施，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目標，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李委員俊俋：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提醒主委，我們內政委員會有要求內政部在一個月以後把配套方案送過來，現在時間還沒有到。其次，我們對難民法還沒有一體的共識，所以在討論的時候我必須要提醒主委，在未來要處理中國異議人士的申請時，關於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配套、相關的配套措施在哪裡，你們必須做詳細的說明，才有辦法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通過，沒有錯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李委員俊俋：請主委和你們的同仁一起就這方面努力，未來配合內政部的難民法，我們一起來處理這個問題，讓台灣跟國際人權接軌，也讓台灣有辦法因應這些增加的人數，讓我們台灣可以變成一個真正的人權國家，你們可不可以做這樣的努力？

張主任委員小月：可以。

李委員俊俋：請陸委會張主委和各位同仁一起努力，謝謝。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謝謝。

主席：本席要向李委員說明，上一次我們在審查難民法的時候是召開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會議，那這個部分是一個委員會，當時有委員要求要儘速排這個案子，所以我們才排在今天開會，但是今天就必須要把相關的部分一起排進來。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我沒有怪你這樣排。

主席：我必須要這樣排，因為剛才李委員有提到……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那個案子有結論了。

主席：那兩個案子本來就要一起討論。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那個案子已經有做結論了，可是今天還一起排進來。

主席：還是要處理，到最後我們還是要處理，一定要先處理。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方才張主委有談及馬前總統的出訪申請被駁回，我看國民黨委員很關心這件事，其實連執政黨民進黨的委員也非常關心這件事，但這個議題大家是不是搞錯了？我有一個不同的看法，我一直認為這次馬前總統根本就沒有打算要出去，我這麼說主席都嚇了一跳，馬前總統可說是來亂的，他真的有想要出去嗎？我現在最擔心的是，如果他每 20 天來申請一次、30 天來申請一次、2 個月來申請一次、每個月都遞件？地點可能是香港，下個月可能是澳門，再來是新加坡、上海、北京。部長，如果他一個月遞件一次，你們該怎麼辦？這不是只有張主委要回答而已，內政部也要提供一些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提出多少件，都要依照既有程序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張主委，兩岸關係是何其複雜，中國一直在說它出了考卷給小英政府作答、寫，你們可能也曾出過考卷給學生寫，尤其是葉部長，以前你出的考卷我也曾寫過。中國出考卷給小英政府寫，現在中國說蔡英文總統沒有把這個考卷作答完畢，有一個根本就不

符合考生資格的人搶著出來說，這份考卷我要寫，那個人就是馬英九。馬前總統跑來回答這個考卷，主委會不會覺得很困擾？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兩岸關係的推動當然還是要由兩岸的政府，應該是由我們這邊的陸委會跟對岸的國台辦作為聯絡窗口，由雙方面的主政機關來聯絡、推動、促進。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是外交體系的，講的話好像在天上。我想你的真意可能是：馬前總統很奇怪，你根本就沒有應考資格卻偏偏要來搶這份考卷作答。你會不會覺得馬前總統太搶戲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於馬前總統要去香港一事，我們不便作任何評論，我們會依照相關法律規定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馬前總統卸任後，他當然有資格到任何他想去的地方，但是在我們的法令規定上，他的身分確實比較特殊。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莊委員瑞雄：他剛卸任不到一個月，而且是到一個比較敏感的地方，所以政府會有不同考量。本席想請教主委，你們真正的考量為何？他現在問你 3 個問題：有沒有必要？是不是公平？是不是合理？我看他心裡可能講得快要哭出來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由總統府的專案小組來認定，總統府發言人表示是根據 4 個理由而予以駁回，相信大家對於那 4 個理由都已經滿清楚了，第一個是因為他剛卸任，他處理過很多重大機密案件，所以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就必須加以考慮；第二，那些機密案件還要再清查、確認交接的部分；第三，因為他是去香港，這是一個比較敏感的地區，而且馬前總統的身分是卸任的國家元首，在整個風險控管方面，沒有辦法 100%保證沒有風險；第四，因為他提出的時間很短，過去國安局跟香港主管機關沒有合作的案例，無前例可循，也還沒有時間跟香港政府或是跟對岸就這件事進行討論，這是一個綜合評估考量所作出來的結論。

莊委員瑞雄：前面兩點我沒有意見，至於後面兩點，連我都覺得怪怪的。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安局，馬前總統當總統當了 8 年，他一下子失去權力，他心情很苦悶時想要到哪個地方走走，結果不讓他出去，這好像也不符合人之常情，對不對？你也覺得應該讓他到處走走？這合理嗎？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有他的考量吧！

莊委員瑞雄：站在國安局的立場來考量，是不是比較敏感的地方他不能去？如果是比較不敏感的地方，他可不可以去？

賴副處長蘊誠：我們有一定的規定。

莊委員瑞雄：你認為他去哪裡比較好？你跟本席建議一下，也讓馬前總統聽一下，我一直很關心他，你認為馬前總統去什麼地方，你可能會准？以你們的專業來看。

賴副處長蘊誠：不是由我們核准，是由總統府核准。

莊委員瑞雄：總統府最大的理由是他剛卸任，他的位置比較重要，他整個腦袋裝的都是機密，搞不好總統府的頭比較硬一點，你們是幕僚單位，應該要跟他們建議一下。

賴副處長蘊誠：這應該是由總統府來作決定，國安局沒有這個立場去建議。

莊委員瑞雄：主委，這個何其敏感啊！以目前來看，關於新出爐的決議，好像是只要他到香港、澳門、中國，現在政府的思維是他都去不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認為這是比較敏感的地區。

莊委員瑞雄：新加坡敏不敏感？

張主任委員小月：應該說地區是考慮的因素之一，不是全部的因素，因為准駁機關是總統府專案小組，他們還是會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做全面、整體的考量。

莊委員瑞雄：對於這麼敏感的議題，我反而建議要以平常心看待，部長認為如何？也許卸任的總統不甘寂寞，他想到處去走，他要去香港，他剛卸任不到一個月，滿腦子的機密，你們擔心他會洩密，其實如果要洩密也不一定要跑到香港去洩密。如果以申請期間不符合法律規定而予以駁回，萬一他每個月丟一次，你們可能會不勝其擾，但是你們也不能因為他當過總統，而讓他什麼地方都不能去。我可以理解政府的想法，政府可能認為這是卸任總統在找麻煩，剛卸任不久，整天都在想那些「有空無榫」的，馬前總統也許覺得好玩，想藉這個機會挑釁、測試一下新政府的態度，你不讓我出去，我本來就不想出去，就每個月提出申請，屆時政府煩都煩死了，不管是陸委會或內政部，你們應該想一套可以讓馬前總統心服口服的方法。

張主委，兩岸這個敏感的神經，大家都知道，剛剛很多委員說你和張志軍之間好像呈現已讀不回的情況，不要洩氣，很合理啦！因為互信還沒有建立，你不可能跟過去中國國民黨執政時的夏立言一樣，和中國保持那麼密切的關係。因為兩個政府之間過去的立場不太一樣，互動的模式當然也不能跟過去一樣，過去台灣政府和中國政府交往的模式，會讓民眾產生疑慮，所以新政府要匡正過去那種互動模式。另外，現在民眾的疑慮是，你們有能力和對方打好關係嗎？還有將近四年的時間，主委，這方面你要好好努力。如果 2 個月、3 個月甚至 1 年後，你們還是呈現已讀不回的情況，你就不能說你這個陸委會主委做得很好，如果都已讀不回，我來當陸委會主委也可以已讀不回，我就裝 6 支電話隨便打，管他回不回，這個也不對，所以你們要特別努力。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以來，有什麼感想？這個工作確實不好做。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的確。

賴委員瑞隆：兩岸事務很複雜，新政府成立之後，和大陸之間建立互信是很不容易的過程，本席在此為主委打氣，請繼續努力。有關居留權方面，主委的報告提到本修正草案是行政院在 101 年 11 月 14 日送到立法院審議，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在 105 年 2 月 1 日再度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的提出，跨越新舊政府時期，行政部門將尋求社會的最大共識，落實新住民實質的公平，配合立法院來進行法案的審議。看來這是舊政府時代提出來的法案，請問新政府的看法如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大原則方面，我們希望大陸配偶爭取公民權所需要的時間、條件能跟外籍配偶相同，我們也希望營造一個環境，讓所有新住民在台灣都感受到台灣是他們的新故鄉，能幸福、快樂地生活，這是我們的大原則，也就是要跟外籍配偶是公平、一樣的申請條件。

賴委員瑞隆：新政府成立之後，這件事情內政部、國安局、外交部有做過溝通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接到這個東西的時間非常短促，所以還沒有時間溝通。

賴委員瑞隆：其實很多東西都滿重大的，如果有延續性、持續性的話，希望能增強部會之間的溝通，看看相關之間是不是有一致性的看法，包括周邊的配套、整體的衡平措施是不是都兼顧了，如果還有時間，希望能做更衡平的考量，給立法院更完整的建議方案。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的。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涉及外籍、大陸甚至難民之間的衡平原則，如果有機會，請你們再研議。今天媒體報導，俞正聲主席在海峽論壇提到大陸出行更便捷的建議，出台實施辦法會有一些調整，聽起來好像台胞證部分會有一些新政策，不知道陸委會有沒有掌握到比較新的訊息？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

賴委員瑞隆：好像是卡式台胞證的問題，是不是在電子簽證的部分……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請給我們一點時間了解。

賴委員瑞隆：請再溝通，任何兩岸上的變動都對國人有相當大的影響，希望陸委會能更加掌握。主委剛才提到，最近跟張志軍主任的溝通比較沒有那麼順利，不知道事務官層次的溝通目前順利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繼續加以努力，因為很多事情的確都需要溝通、對話解決。

賴委員瑞隆：這一塊還是請主委、陸委會同仁持續努力，兩岸很多事務還是要經過溝通雙方才能有更多了解，進而建立更好的互動。這一段時間，主委和張志軍主任有做過什麼溝通嗎？有撥熱線給他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不是熱線，因為熱線是在……

賴委員瑞隆：比較緊急的狀況下。

張主任委員小月：比較緊急、重大的時候，才會啟動熱線，我是用其他的方式，我上任後也曾經……

賴委員瑞隆：大概多少次？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釋出我們這邊的善意，希望兩岸關係能繼續往前走。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持續努力，我想張志軍主任也要接受上面的政策決定，這部分不全然是他的決定，過去陪陳菊市長去大陸的時候，我有見過他，看起來他是滿善於溝通的人，跟你一樣，是外交體系出身的，我覺得他應該是很好溝通的人，現在可能是受上面的政策影響，請主委持續努力溝通，在政策上面做更好、更妥善的處理。剛才主委有提到海基會董事長的條件，你認為最關鍵的條件是什麼？

張主任委員小月：最主要是能溝通，讓海協會、海基會在交流過程中能解決相關的問題，進而讓雙邊關係往前進。

賴委員瑞隆：除了溝通，信任應該也是很重要的因素。

張主任委員小月：信任也非常重要。

賴委員瑞隆：長遠來講，海基會董事長要扮演兩岸事務性的角色，必須得到大陸那邊的信任，現在浮上檯面的人選看來好像都朝向這個部分在進行。

張主任委員小月：個別人選方面，我們當然沒辦法評論，但是我相信政府內部討論之後會找出最恰當的人選。

賴委員瑞隆：希望能儘快找到適合的人選，在目前兩岸的狀況下，確實很不容易，因為上位的政策會影響人選接任與否、個人的意願、未來扮演的能力，請主委再努力。

張主任委員小月：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次馬前總統不能到香港一事，引起很多人關注，因為依照我們的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對於一些人只是需要作一些列管的，如果有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的人，必須建檔，移送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或通知當事人，我不知道這部分的工作完成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就個案的部分，在 105 年 6 月 1 日有函告移民署，確實是依照這樣的規定列管。

賴委員瑞隆：現在大概有多少人已經列管了？

葉部長俊榮：只要是合乎要件的都要這樣做，以馬總統這個個案而言，確實是依照這樣的規定函文移民署，列管期間是 3 年，從 105 年 5 月 20 日到 108 年 5 月 19 日，再來就由原服務機關針對每一次作決定。

賴委員瑞隆：所以除了馬總統以外，其他相關人員移民署都已經列管？

葉部長俊榮：只要合乎要件的，都按照這樣的程序來。

賴委員瑞隆：有關國安的高層人員，有沒有要作相關的列管？我們看到之前媒體報導，國安高層人員可能在美國成立智庫，他們也涉及很多國家機密，這部分是否也作了相關的規劃？

葉部長俊榮：我完全按照制度來。

賴委員瑞隆：就是如果必須加以列管的就要列管。

葉部長俊榮：對，按照法律規定來。

賴委員瑞隆：這也請部長去了解一下，是否有相關人員。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這次參加海峽論壇的包括胡志強前市長和縣市首長，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直轄市市長離職未滿三年，其實是要提報，經過內政部會同國安局、法務部、陸委會審查通過才能放行，請問胡前市長已經報准了嗎？

葉部長俊榮：因為各個不同的職位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的部分，按照規定可以針對原來的時間酌減，以他們現在的情形都已超過了這個時間，所以……

賴委員瑞隆：胡前市長應該還沒有超過吧？他這次有向內政部申請嗎？獲准了嗎？

葉部長俊榮：以台北市和台中市來說，其實他們可以自己決定縮減，而他們都只限制三個月。

賴委員瑞隆：所以胡前市長列管期間縮為三個月，並沒有依照原先規定列管三年？

葉部長俊榮：因為法律上確實可以，所以我們看到在制度上不同等級的人都有不同的作法，我們完全按照制度來。

賴委員瑞隆：胡前市長這次已經解除了相關列管的程序，所以不用報內政部審查？

葉部長俊榮：沒有，不必原機關同意。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內政部未來對於整套制度能再有更周延的思考，好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切都按照現行的制度運作。

賴委員瑞隆：好。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剛才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本席認為張主委都有據實回答，有嗎？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有。

洪委員宗熠：你也親切和藹，沒有跟委員吵架？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

洪委員宗熠：本席看下來就是如此。關於這次洪素珠的事件，主委，520 蔡英文總統就職當天，總統府外表演的節目你有沒有認真看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有看一部分。

洪委員宗熠：有幾個部分本席到現在還是印象深刻，非常感動，那天府外的活動有七個階段，第一階段就是國軍聯合儀隊的操演；第二階段就是「台灣之光」；第三階段就是「台灣民主進行曲」，表演者包括原住民的歌手巴奈、客家歌手林生祥、滅火器樂團；第四階段就是總統、副總統進場，陸軍禮砲迎接；第五階段就是蔡總統演說；第六階段就是美麗島大合唱；第七階段就是空軍雷虎小組衝場。第二階段「台灣之光」這個節目，你有看到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

洪委員宗熠：你大概在電視上會看到，其實「台灣之光」這個節目動員了一千人，是由紙風車劇團、學校學生、新住民團體、原住民團體、台灣傳統陣頭組成，共同演出台灣 400 年的歷史、文化、產業、生活和運動發展，日前小英總統針對洪素珠事件在臉書上表示，任何仇恨的言論必須加以譴責，任何族群的偏見我們要立刻停止散布，希望未來多元、平等、尊重、包容這些事項可以加強推廣。請問你對小英總統的發文有何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非常贊成，不管是誰，不管從哪個地方來，我們都居住在台灣，也都認同這塊土地，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族群都要互相包容、尊重，都要想到我們是風雨同舟，我們都是居住同樣的這塊土地上面。

洪委員宗熠：其實對於洪素珠事件，小英總統在 520 時就已經揭示了他的理念，當時本席也在現場，到現在還為了「台灣之光」這個節目而感動，事實上不管是在場或看電視的鄉親，也都大力稱讚這個節目非常好，也希望未來大家能朝著這個方向團結合作。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對於洪素珠這樣的言論，也覺得非常不恰當，應該給予嚴厲的譴責，因為我

們不應該製造任何族群之間的矛盾衝突，或者是要分化族群，我們認為大家應該團結一致，來自不同地方、不同文化的族群都應該互相包容、尊重，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洪委員宗熠：我也認為非常重要，所以本席參加 520 就職大典至今，一直都記得「台灣之光」這個節目，真的很想再看一次。今天洪素珠事件是他刻意去製造和外省人的衝突，洪素珠本人說他原來屬於台灣民政府，可是台灣民政府發表聲明說洪素珠和他們無關，我請問一下內政部葉部長，花次長在 6 月 11 日就已經對媒體說過，台灣民政府並沒有向內政部登記，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按照人民團體法所規定的政治團體或社會團體，尤其是社會團體，要經過一定的立案程序，台灣民政府並沒有按照人民團體法的機制申請立案。

洪委員宗熠：台灣民政府在宣導，繳 1,500 元就可以獲得身分證，也不用美國簽證就可以入境美國，上課就可以成為他們的公民甚至公務員；繳交 6 千元，並且上課之後，可以申請民政府車牌，未來在台灣民政府執政之後，還可以免除 12 年牌照稅；持本土台灣人身分者可以免費念大學、配予房屋。這些規定，事實上都是假的吧！你認為他們寫的這些是真的還是假的？

葉部長俊榮：有相當多內容是該組織自己的片面主張。

洪委員宗熠：這些片面主張也包括他們號稱目前有 4 萬人民，官員有 3,700 人。這樣的言論是否涉及詐欺？

葉部長俊榮：刑法上的詐欺罪必須有不法為自己所有之意圖，並且要使用詐術，而且個案是否構成詐欺，還是必須由有權機關詳細認定，當然也必須有受害人，相關機關會依照這樣的原則處理。

洪委員宗熠：儘管有團體未向政府立案，但也都存在於台灣，我們希望台灣是族群融合的地方。洪素珠自稱是台灣民政府成員，雖然經過台灣民政府的解釋，這個事實已經不存在了，但台灣民政府講過這麼多理念，希望內政部仍然要好好查查，對我們的社會有所交代，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直在掌握情況，其實這起案件不是突然出現的，台灣民政府從 2008 年就存在。

洪委員宗熠：從 2008 年就存在，到現在已經 8 年了。

葉部長俊榮：對，已經是相當長的時間。對於這些狀況，我們當然一直在掌握中，處理原則之一就是任何人民團體都不能違反既有法律，必須在既有法律機制下進行，對於任何違法情事都有相關處理機制。

洪委員宗熠：這個團體如果涉及違法，還是希望內政部依法處置。

葉部長俊榮：權責機關一定會按照這樣的原則處理。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內政部葉部長，您對於洪素珠事件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樣違反跨越族群、相互尊重原則的行為確實非常不能接受，而且對我們這個社會來說，這種激化社會裂痕的行為也非常不可取，應予嚴厲譴責。

Kolas Yotaka 委員：您是在什麼時候看到這個訊息？您有看過洪女士所拍的完整影片嗎？

葉部長俊榮：我了解她是以透過 YouTube 連結到自己臉書的方式傳播。當然，我也從電視新聞上看到很多片段，從這些內容來看，確實都是非常不恰當的作法。

Kolas Yotaka 委員：從昨天到今天，電子及平面媒體都陸陸續續開始有人在評論，到底誰有資格把誰趕走、誰又沒有資格把誰趕走。但是本席身為台灣原住民族，自認相較於在座其他人，恐怕還是比較有一點資格評論此事的人，因為不管是 400 年前來的人或 1945 年之後來的人，對於台灣的原住民族來說，都是從外面來的人，所以我要特別提出個人立場，那就是這位洪女士完全沒有資格在台灣指揮其他人滾回中國，尤其沒有資格以記者之名，因為她似乎註冊為公民記者，但她也沒有資格拿著攝影機攻擊、騷擾或羞辱他人，濫用其言論自由權，所以本席除了要在此強烈而嚴厲地譴責這位洪女士，更不希望在台灣有有心的在野黨刻意操作，將這起個案操作成政治議題。我們認為台灣已經是一個擁有多元族群的國家，我們必須彼此尊重、互相扶持，各個不同族群也要在台灣一起合作，才能促進台灣的進步。不曉得部長是否同意我這樣的說法？

葉部長俊榮：我同意，而且很敬佩這樣大家相互尊重、相互欣賞，這種共同體的感覺，我非常認同。

Kolas Yotaka 委員：不過最近國民黨等部分政黨以及關心此事的委員陸陸續續打算提出族群平等法或反族群歧視法，不知道部長對於此事有何看法？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我們非常認同族群平等、相互尊重的理念，在這個大方向之下如何努力推動，當然各界都會有一些討論，包括立法在內，我們會密切注意，也作為努力方向。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國內曾經發生過郭冠英事件，大家都很熟悉，或許也還記憶猶新。根據我的記憶所及，在這起事件之後，內政部其實提過內政部版的族群平等法，只是後來不了了之。您知不知道，內政部版族群平等法後來到底是為了什麼沒有任何立法進度？

葉部長俊榮：經過我稍加了解之後，如果我了解的沒錯，在劉兆玄前院長任內確實提到過這樣的方向，也有一些研議與討論，至於為何最後沒有繼續推動，我其實還沒有很完整的了解，還要再查。

Kolas Yotaka 委員：根據我所取得的訊息，其實當時的行政機關多半是不傾向立這部法，您知道嗎？

葉部長俊榮：我還在繼續了解之中。

Kolas Yotaka 委員：我希望部長要積極、審慎評估族群平等法或反族群歧視法之立法必要，以及與其他法律的扞格情況與適用性，也包括這樣的法律是否可能侵害到憲法維護的言論自由。當然，我們也知道言論自由不可侵犯其他人的人身自由、不可作為人身攻擊，這是基本原則。關

於最近引發軒然大波的洪素珠事件，也希望內政部審慎面對，想出解決辦法，對於審查反族群歧視法的內部立場也要非常明確。

我要繼續向您請教，根據法務部主管的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同樣由法務部主管的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以及由內政部主管的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馬英九前總統如果要出國，他必須在卸任 3 年之後才可以出國，我這樣的理解對吧？

葉部長俊榮：要再精確一點，不是卸任 3 年內都不能出國，這類人員只是被列管，如果要出國，必須由原服務機關核定，只要原服務機關核定，就可以出國。

Kolas Yotaka 委員：好，卸任 3 年之後，即便馬前總統要出國，每次出國都要在出國 20 天之前申請，由原服務機關也就是總統府審核、准駁？

葉部長俊榮：卸任 3 年之內是這樣沒錯。

Kolas Yotaka 委員：所以這就是根據法務部主管的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內政部主管的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等相關辦法規定的，也就是說，包括馬前總統在內，在列管期間，除非有特定或特殊需求，否則要等到 3 年後才可以出國，即便 3 年後要出國，也必須在出發 20 天之前提出申請？

葉部長俊榮：卸任 3 年之後就不予列管了，但是卸任 3 年內就必須按照前述程序，由原服務機關核可。

Kolas Yotaka 委員：好。

馬前總統在卸任後不滿 1 個月，而且是在出發日、6 月 15 號的前 2 個禮拜，6 月 1 日才提出申請，是否違反相關規定？

葉部長俊榮：他在提出時有其考量，但我們還是要按照制度處理，因為申請時間是在卸任後 3 年內，所以必須由原服務機關核可。

Kolas Yotaka 委員：他要去的地方是中國的特區香港，而昨天馬前總統辦公室指控，總統府最後建議馬前總統用視訊發表演說即可，不要本人親自前往，這是扼殺台灣民主，您認同馬前總統辦公室這樣的說法與指控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只是從國境線的角度來看，如果經過核可，那我們就覺得可以；如果沒有被核可，我們也沒有辦法。事實上，對於怎麼處理，我們都尊重權責機關的做法。

Kolas Yotaka 委員：這算是扼殺台灣民主嗎？

葉部長俊榮：這個問題很難回答。

Kolas Yotaka 委員：這是馬前總統辦公室想問你的問題啊！他們認為這就叫扼殺台灣民主。

葉部長俊榮：我可以聆聽一下委員的看法。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個人認為，馬總統提出前往香港的要求，這是政治動物所做的政治動作。香港其實是個很特別的地區，不是英國，不是日本，而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我認為馬前總統這次是想利用他現在還剩下的一點價值，為中國觀點的九二共識奮戰到最後一刻，誓死宣

誓效忠的動作，也是刻意對蔡英文政府施壓，要讓新政府面臨政治壓力的政治動作。其實我個人認為，對於長久以來追求台灣民主發展的民進黨來說，馬總統的算計才是扼殺台灣民主，完全沒有法理、法治觀念。若想吸引鎂光燈，我認為其實不需要到中國去，對於這一點，馬先生應該非常了解。想去香港吸引鎂光燈，如果他是台灣民政府總統，當然可以去，但既然他曾經是中華民國總統，那就免了！不管部長認不認同，我個人認為，其實台灣與中國必須進行非常健康、非常友善的跨國溝通，維持現狀、維持和平，不要刻意製造衝突，這才是上策，您認同嗎？

葉部長俊榮：大方向是維持和諧、維持互動，這其實也是現在政府正在推動的方向。

Kolas Yotaka 委員：對於內政部剛才報告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我認為趨於保守，可不可以請部長說明？本席主張刪除移民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的時間限制，理由是既然我們要做好人，就不要只做一半，也就是不要只開放 1999 年到 2008 年這段時間來台之無國籍圖博人，或者有人稱之為藏人，認為只有在這段時間來的，才能取得居留權。我們必須依據兩公約的精神，對於 2009 年之後才來到台灣，甚至是因為喪失其簽證或護照過期而滯留在台灣的圖博人，我們也應該可以解決其居留問題。可是您並非是樂觀其成，而是還要設定門檻，主要原因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非常積極地面對現在這個問題，但是針對目前滯台藏人，我們用現在提出這個方式就能解決，因為我們把時間設定到現在為止，所以所有現在在台圖博人的問題都能解決，並不會有什麼樣的限制。至於難民議題，完整的難民政策日後交由難民法處理，再搭配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設置一些連結，透過這樣整體的方式，未來就可以有比較完整的處理，我們也需要在大院支持的基礎上把每個配套都做好。

Kolas Yotaka 委員：除了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設下門檻限制之外，蒙藏委員會也有一項作業要點，其中第二點和第三點也設置了非常多門檻，根據現行作業要點，要認證必須以書面聲明係蒙藏委員會自印度或尼泊爾地區邀請來台訓練之藏族，或者本人或其父母有藏族出生證明，或是印度政府發的西藏難民證明，還有 2008 年之後，藏人行政中央給的綠皮書。除了滿足以上這些書面要求之外，還必須被面談。我們認為這是多階段的行政處分，其實有害於這些來求助的難民或圖博人，在救濟上也造成非常多困擾，所以，稍後我們如果還有機會針對修法討論，我想我們必須再多加審慎考量。我們可以了解行政機關有國土安全上的考量，但人權還是必須顧及的。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馬前總統這次申請赴港一案，我先表達一下自己的看法，稍後會針對總統府昨天提出的 4 項理由深入就教於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與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

我認為馬前總統是第一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卸任元首，可是我認為他同時也是第一位挑戰國家機密保護法的卸任元首，令我比較詫異的是，他在卸任後短短不到 1 個月之內就進行這樣的挑戰，因此我認為他是在試探底線，他在測試新政府對於他這位卸任總統去香港，甚至未

來去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的底線，相較於他一直號稱自己是依法遵法的政治領袖，我倒覺得相當矛盾。更令人遺憾的是，新政府依法可以准駁，只是這次採取的是駁回，但馬前總統之後回應的都不是法律用語，而是政治性語言，我認為這對於馬前總統來說無比諷刺，我也覺得非常遺憾。當然他又不斷舉出許多不倫不類的類比，包括李前總統也前往英國，可是當時並沒有國家機密保護法，而且以當時的時空環境而言，國人認為他在前往英國時受到這麼高規格的接待是一種外交突破。至於馬前總統在民共兩岸新執政黨還在磨合的階段，還在很辛苦為彼此未來找到和平發展基礎的努力過程中，申請赴港，我認為他是在設下障礙，不僅造成新政府的困難以及兩岸關係的緊張，其實也讓國人非常不安。其實只要看看現在的輿論反應，或網路上的反應，包括臉書、PTT 等許多網路媒介上的反應，就知道國人對於結果是一片叫好，而且鬆了一口氣。所以我真的認為，如果馬總統還要贏得我個人以及台灣社會的尊重，他就必須稍加節制，稍微注意自己的觀瞻。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政府的看法。請問陸委會張主任委員，總統府提出的 4 項理由中，前兩項皆與機敏性有關，基於馬前總統經手的事務，其實我可以說他是全中華民國最具機敏性的人，全國最具機敏性的情資與情報都在他手上，而他才卸任不到 1 個月，他在任內經管的這些檔案與資料，我們還要釐清。而且他也是第一位適用這項法律的元首，所以整個制度也還在建立之中，請教主委，在考量機敏性這個面向時，你們的想法為何，導致做出這個結論？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是提供書面資料與相關意見給總統府，由總統的專案小組做成結論，而且，總統府也非常慎重，畢竟是第 1 宗案例，所以是由兩位秘書長，也就是總統府秘書長與國安會秘書長成立的專案小組所做成的決定。

趙委員天麟：在整個機敏性的面向，我相信以馬前總統這樣不斷想要刷存在感的政治人物來說，這不會是第 1 次，他一定會一而再、再而三地挑戰政府的底線，給新政府設下障礙，讓兩岸想要長治久安的路程出現很多石頭，我認為他是這樣的人，而且我已經有這樣的心證。如果他繼續這樣做，無論是陸委會或是整個新政府，是不是應該繼續努力，將這種機敏性相關制度建立起來？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總統府在新聞稿也特別提到，這是第一宗案例，未來會建立制度化的流程，處理未來可能發生的案例。

趙委員天麟：馬前總統說，他連演講稿都呈給大家看，請問你看過這份演講稿的內容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部分，我並沒有看到。

趙委員天麟：有誰看到呢？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想應該是專案評估小組會看到這份講稿。陸委會則是以書面提供相關資料。

趙委員天麟：所以是指國安系統，包括國安會等人員看過？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由總統府秘書長、國安會秘書長等人針對這件案子所成立的專案評估小組所做成的決定。

趙委員天麟：我對馬前總統的演講稿也非常好奇，由於他要參加的場合是出版業的頒獎典禮，如果他關切的是許多在中國大陸「被失蹤」的香港出版業者之言論自由、關切的是剛剛過去的六四之相關紀念事由，在香港那塊土地上，誰他想去的地方上能做出這樣的表達，或許大家會認為這是他的一種突破，或是認為他獲得尊重。但是很可惜的，你沒有看到講稿內容，我也沒有，如果講稿內容仍是大談九二共識、一中原則，不斷為新政府在兩岸執政黨之間設下更多障礙，那我真的認為，他不僅在找蔡英文總統的麻煩，其實也在找習近平的麻煩。這是我個人的觀點。

我想請教國安局。總統府專案小組提出的另外 2 點理由，討論的都與安全有關，其實馬總統也知道，所以馬總統在反駁中都不提國安，而是提警察，包括香港與台灣警察有互動與交流。但我要請教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就你們的情資以及與香港的合作經驗，馬前總統是中華民國的「卸任」總統，若是他前往香港訪問，可不可以有持槍特勤人員協助，在他前往香港地區時保護他的安全？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馬總統是卸任元首，但是依照規定，他還是特勤維護的對象，所以我們基於特勤維護的需求，希望透過陸委會與香港警方協調。

趙委員天麟：但是需要香港協助的並不是派出一般警察，還是要派出特勤人員或國安相關人員，也會配槍，對不對？

賴副處長蘊誠：是。

趙委員天麟：那香港會接受這樣做嗎？

賴副處長蘊誠：就是協調沒有結論，他們沒有同意。

趙委員天麟：有協調，沒有同意？有協調嗎？

賴副處長蘊誠：我方是透過陸委會協調，我不曉得中間的轉折，因為特勤這個區塊不是我的職掌。

趙委員天麟：沒有關係。

張主委願不願意再談一下，你們有跟香港協調過嗎？他們到底同不同意馬總統帶著佩槍人員前往？

張主任委員小月：並沒有進展到這個階段，我的同事告訴我，他們有非正式向香港方面表達馬前總統可能會有這樣的行程，但我們倒是沒有從香港方面收到任何答覆，也完全沒有談到細節，只是非常初步地從技術方面討論如果馬前總統前往，要如何申辦港簽的問題而已。

趙委員天麟：所以時間真的太急迫。

張主任委員小月：的確。

趙委員天麟：我不敢想像香港現在的狀態。我記得中共高層日前才訪問香港，香港可是如臨大敵！為什麼？因為香港的言論自由不斷受到大陸當局的挑戰，一再被破壞底線，導致香港在言論自由與民主方面遭受很大的壓力。馬前總統又是一再與中共唱和的領袖，所以我相信很多香港知識份子在那樣的場合會感到特別痛苦，他們會特別想就教於來自民主選舉地區的中華民國卸任

總統，如何看待香港的言論自由不斷喪失一事，甚至曾經在雨傘革命中抗爭的人士也可能在現場抗爭、施加壓力；或者如果馬前總統的講話不符中共的期待，搞不好也會有一些建制派民眾想丟他鞋子，那我們就不容許中華民國卸任總統在那裏受到侮辱。可是馬前總統竟然沒有給新政府任何討論空間或協商時間，堅持要去。我認為基於這樣的國安相關問題，我們在這邊鄭重要求陸委會與國安局，馬前總統一定會繼續申請，而這件事情就如同機敏性考量一樣，都要同等重視，馬前總統的機敏性問題攸關台灣的國家安全，他的安全又攸關中華民國的尊嚴，所以我們真的很希望趕快為這個流程建立制度，不應該讓這樣的國家制度、國家法令成為馬英九先生刷存在感、用來兒戲的玩具，這是不可以接受的。所以這次謝謝你們把關完成，但我們希望的是接下來的進展，馬前總統辦公室如果真的那麼有誠意，想要針對建立這樣的制度加以討論，就請不要再打口水戰，好好與新政府溝通，我們來討論這樣的制度，也就是出國相關項目，未來到底要怎麼進行會比較好，而不是一直出招、不斷製造一些障礙，我認為這不是一個卸任總統能夠幫助兩岸發展及幫助新政府施政真正應該做的事，所以請你們繼續把關。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案，其中也牽涉到難民問題。上一次，我們在審查難民法時，討論到來自中國的難民要適用一般難民法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涉及難民的法規。而本席這次為了配合難民法，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案，對象是來自中國的難民。至於難民的定義，我們當然希望與難民法是一致的。

在我之前提出的難民法版本中，特別提到性別難民。雖然中國在聯合國是人權委員會的理事，去年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也發表了中國性別平等與婦女發展白皮書，當中提到，中國已經積極落實北京宣言與其行動綱領，而且提前完成減少極端貧困與飢餓、消除教育與就業方面的性別差距，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等目標，但中國交給聯合國的所有報告當然都是報喜不報憂，重點也都放在消除貧窮、消除教育與就業方面的性別差別待遇。實際上，我們看到的中國女性處境則不是如此，尤其是在性別差別待遇這一塊。去年婦女節前夕，有 5 位年輕中國大陸女權行動者計畫在 3 月 8 日婦女節當天分發反公車捷運性騷擾的貼紙，因為在中國，性侵害、性騷擾現象其實非常嚴重，也跟我們當年一樣，經過婦女團體的努力，所以這 5 位女性在廣州、杭州與北京等地分別發送這些貼紙，要求大家注意「反性騷擾」議題。結果，這些人卻全部被公安以「尋釁滋事罪」這種莫須有的罪名加以刑事拘留，其中有 1 位甚至被恐嚇要被關到男牢，一旦女性關押人被關到男性牢房，最後結果可想而知。公安甚至還進行騷擾，也就是到其中一人的租屋處騷擾房東，不准房東把房子出租給這名女性。這起「女權五姊妹」事件的種種情況，

在國際之間引起非常大的關注，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認為應該保障中國這些因為性別遭到迫害者的人權，甚至如果他們來請求庇護，我們其實應該收容。請問內政部葉部長，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難民的認定範疇，要考慮的當然包括難民地位公約原本設定的範疇，也要考慮每一個國家自身的條件。至於是否包含也許是屬於新興類型的難民，例如氣候難民、委員所提的性別難民，甚至其他類型的難民，也就是與難民地位公約原本設定的對象比較不一樣的難民，我們在立法過程中確實需要好好考慮。考慮的重點包括我們對於「受到政治迫害」的內涵如何界定，以及我們自己接納難民的能力，要從這些方面加以考量。我相信類似問題應該在逐條討論難民法時作為考慮課題。

尤委員美女：我們也看到，中國對於同志的迫害其實也滿嚴重的，2013 年 5 月就發生過，當時中國長沙同志團體發起國際反歧視同性戀與變性者大遊行，結果遊行活動之後，所有遊行活動的協調人等相關人士全都在深夜遭到警察拘捕。這些情況顯示，中國無論對於爭取反性騷擾、反性侵害的女權運動者，或是對於同志，都是不斷騷擾與關押，聯合國難民署頒佈了關於難民、婦女保護的指導原則、有關性別相關因素遭迫害的保護指導原則，以及第九號針對性傾向和性別認同難民保護指導原則，這些指導原則都希望納入性別難民，所以無論對於我提出的難民法，或者其他涉及中國難民的條文，本席都希望納入性別難民，納入之後，其實也有宣示性質，就是要求中國重視性別平等，也要提高對同志議題的重視，面對他們對平等的要求。

上一次我們討論難民法時，要求相關單位在 1 個月以內做出衝擊影響之評估以及相關配套，今天審查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與難民法又是互相搭配的，請問主席，我們今天是不是不進入逐條討論，改與難民法一併處理？

主席：我想這兩項法案不能一起處理，因為難民法是由兩個委員會一起開會，今天審查的法案則由 1 個委員會開會審議，所以今天還是會進入逐條審查。

尤委員美女：可是這裡牽涉到難民之定義，難民法的難民定義尚不清楚，本法中的難民卻準用難民法，就會變成沒有依據的情況。

主席：但處理難民法必須由兩個委員會一起開會，因此今天沒有辦法一次處理兩案。沒有關係，我們可以透過協商方式處理。

尤委員美女：我還是希望讓難民法先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隨後通過，這樣會比較清楚；如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準用母法通過之前就先行通過，這樣很奇怪。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政府上任快要 1 個月了，請問陸委會張主任委員，到現在為止，你本人是否與中國大陸國台辦主任張志軍有過任何互動？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天為止沒有，我們會繼續努力。

林委員德福：依您的經驗，加上從媒體報導來看，陸方或張志軍不與我方互動，原因是不是出在九二共識問題？到底有沒有關聯？

張主任委員小月：雙方對於九二共識的認知與了解當然不同，現在又是新政府的開始，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溝通、說明。

林委員德福：我要確認是不是因為九二共識的關係，才導致雙方在這段時間完全沒有接觸。您擔任陸委會主委，對口應該是國台辦主任，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林委員德福：但國台辦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跟你有任何互動，是不是？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到今天為止都沒有。

林委員德福：馬前總統曾經宣示，公文書提及對岸時應稱「中國大陸」或「大陸」，這是回歸中華民國憲法，依憲法鞏固中華民國主權，但在 2011 年，民進黨蔡英文主席卻批評這是自我限縮主權。請問張主委，當您稱呼對岸時，會用「中國」、「中國大陸」還是「大陸」？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會用「中國大陸」。

林委員德福：本席再請教您，當您提到「中國」一詞時，指的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會用簡單的「中國」二字，因為大家的解讀與認知可能不同，所以在提到兩岸關係時，我們會稱呼對岸為「中國大陸」，對我們自己則稱呼「台灣」，因為我們處理的是兩岸事務。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絕對是使用「中國大陸」？

張主任委員小月：使用「中國大陸」相對於我們是「台灣」，也就是從兩岸觀點處理。

林委員德福：100 年 12 月 24 日，陸委會新聞稿編號第 115 號指出九二共識就是擱置爭議、務實協商，九二共識的意涵就是一中各表，也是 2008 年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之重要依據。我方主張，「一中各表」當中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請問張主委，你是否認同上述主張？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不會用簡單的兩個字來描述這樣錯縱複雜的兩岸關係。對於「九二」，我們就是尊重 1992 年的歷史事實，在這個歷史事實中最重要的就是求同存異的精神。

林委員德福：張主委說過，蔡英文政府的兩岸政策中，最重要的就是維持現狀吧！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的。

林委員德福：那麼，您的兩岸政策是否會維持夏立言前主委的說法？您的看法如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政策要維持和平穩定發展，新任政府會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相關的法律規定處理兩岸事務。

林委員德福：不是維持陸委會前主委夏立言的說法？其實「維持現狀」當時是夏立言當主委，當然是跟對岸之間的一個……

張主任委員小月：內涵是不一樣的。我們的兩岸政策還有一個重要的精神就是「民主的原則，普遍的民意」這也是非常重要。

林委員德福：夏立言前主委當時的作法是政府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尊重、對等、互惠這樣的原則，穩健推動兩岸官方互動的對話。因為將近一個月來，張主委跟對岸幾乎可以說沒有任何的互動，你們現在對於維持現狀的想法跟當時夏立言主委的想法是有落差的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是尊重九二的歷史事實以及求同存異，而且是在過去二十多年來交流互動累積的成果方面來往前推動，所遵循的是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還有普遍的民意和民主的原則。

林委員德福：你所說的維持現狀跟當時夏主委所認為的維持現狀有一些不同、有落差，所以現在跟對岸之間等於是沒有辦法有一些比較契合的交集，到現在為止，也沒有任何的互動，是否如此？

張主任委員小月：雙方還需要時間建立互信，然後繼續對話、溝通跟諮商。

林委員德福：馬前總統八年任內，陸委會主委分別是賴幸媛、王郁琦以及夏立言，三任主委都強調與中國大陸互動是基於九二共識的基礎上。請問張主委，你的兩岸政策是希望維持現狀，你所謂的維持現狀是否包含九二共識？有或沒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大家對九二的立場跟看法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回歸到歷史的事實，我們尊重這個歷史事實，而且秉持求同存異這樣的精神。

林委員德福：你說要維持現狀，其實馬前總統的維持現狀就是根據九二共識，所以大家能夠接受跟對岸有一些模糊的空間，因為所謂的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當然我們就是主張中華民國代表全中國，對岸則一直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全中國，所以有一些創造模糊空間的地方，在前八年裡才能夠有一些好的互動，甚至簽訂很多協約。但是這一段時間以來，陸委會等於是變成空殼，跟對岸沒有任何的交集互動。我們希望能夠繼續維持互動，讓兩岸能夠取得和平的共識，包括創造更多民生經濟，我認為這才是人民要的。主委的看法如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也是主張跟對岸要用溝通、對話的方式，畢竟雙方經過二十幾年來的交流互動，還有很多事情都是需要雙方一起透過對話才有辦法進行，所以我們會很有耐心，持續不斷的進行。當然，兩岸關係是兩岸都有責任，應該從兩岸民眾的福祉出發，我們要追求的是一種互利，對雙方都有利的原則，而且是根據和平的原則出發來推動雙邊關係。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問題，在立法院公報第 89 卷第 41 期的紀錄裡，現在的蔡總統，當時任陸委會主委，他面對立委詢答時清楚說出政府的立場是「各自表述、一個中國」，還說根據我們的憲法，這「一中」就是中華民國。請問張主委，上述立法院的資料，你認為是不是有錯誤？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關係原來就是變動的，不會維持跟過去一樣的狀況。蔡總統在當陸委會主委時，他也是執行當時總統的政策，而我們的政策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要點是「民主原則和普遍民意」，亦即民眾的立場以及一般大眾的想法都是政府在執行政策時非常重要的考慮。

林委員德福：我的發言時間到了，下次再來就教，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家機密保護法的立法目的在確保國家安全跟建立整個國家機密的保護制度，所以仔細的將國家機密保護法從第一條看到第四十一條，第一，它先把機密分等級，機密等級越高，機密保存的年限就越高，譬如「絕對機密」的保存期限最久，而「機密」當然是等級最低。涉密的人員當然也隨著接觸機密的等級，所以對於機密跟涉密人員，它給予不同程序的區分，目的當然就是為了要保護國家的機密。但是國家機密除了文本的相關資料以外，人的記憶或是他所接觸或涉及的機密範圍，因為接觸機密的範圍不同，也有不同等級的區分。所以在國家機密保護法裡規定得非常清楚，涉密人員假如有哪些狀況，當他出境時，他必須遵守怎麼樣的程序來做處理。因此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賦予主管機關相關的權限，審核這些退職的政務人員或者事務人員出國相關的程序。換句話說，在第三十二條裡的規定特別提到，包括出境的行程、所到地區或國家、會面的人員、涉密的程度跟守密的程度，根據這幾個因素做為准駁的理由。

所以法制的規定是如此，那我們就來看馬總統的部分，我們很遺憾，昨天我們也看到總統府的聲明，對於總統府不准他出訪的理由，他提出落干的辯解，其中他講到香港地區，馬總統自己承認香港屬於敏感地區，他提到「考量香港是屬於兩岸三地較為敏感地區」，所以他只停留 7 小時。我不曉得陸委會的看法，過去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事實上我們很少對港澳條例做大幅度修正，從 97 回歸之後，香港變成特區政府，考量時空的變遷，馬總統自己也認為香港是屬於兩岸三地較為敏感地區，不曉得主委的看法如何？如何評價這件事情？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認為香港有它的敏感性，是屬於一個比較敏感的地區。

陳委員其邁：理由為何？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香港不是一個第三個國家，現在是由中國大陸所管轄的一個地方，所以我們要考慮的因素比較多。

陳委員其邁：國安局的看法如何？就情報工作而言，香港是不是一個敏感地區？

主席：請國安局第三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其邁：理由呢？

賴副處長蘊誠：它目前還是中國的一個特定地區。

陳委員其邁：那我接下來要繼續請教國安局，假如馬總統真的成行，我們也假定國安局也順利跟中國的公安部或相關單位交涉，請問馬總統出席的地點，有哪些因素是我們要特別考量的？我們現在也不可能派隨扈去，也不可能有制式的持槍警衛到香港地區，我們現在也沒有接觸。請問國安局跟香港有沒有聯繫管道？

賴副處長蘊誠：沒有。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不可能帶槍去，於是就派一個現職警察人員，在隨扈中挑一位現職警察過去

，到了演講的地方，你特別要考慮什麼因素？我的意思是除了它是情報的風險地區以外，他暴露在安全的風險，有沒有做過評估？

賴副處長蘊誠：當然相關的人身安全考量……

陳委員其邁：對啊！我舉一個例子，第一，地緣，這個地方所造成的、所衍生的風險。第二，即時情資，香港政府能不能提供即時的情資，知道當地是不是有其他的恐怖組織或是有什麼想要破壞兩岸關係，還是對馬總統不滿的相關資訊，我們國安局在當地是不是能跟香港的警務處或是中國公安部取得即時情資？這是我們必須特別考量的一個因素。我不曉得就你們掌握的情況來看，對於馬總統來講，這是不是他人身安全的一個風險？我是說從安全上來講，是不是一個風險？

賴副處長蘊誠：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當地有沒有人員管制？因為當地是一個商業中心，進出的人員很難管制，包括是不是要過濾開會的人員或是一定情況的掌握，這部分我們有沒有情資？國安局是否做過類似的評估報告？我的意思是這是不是要跟香港的警務處或治安機關取得某種程度的合作跟聯繫，才能確保馬總統到香港的人身安全，確保他安全的風險降到最低，是不是如此？

賴副處長蘊誠：對，所以我們基於特勤的需求，我們事先請陸委會跟香港那邊做協調，另外警政署有派駐澳門的，還沒有派駐香港的，所以是有警政署兼辦香港相關的一些協調……

陳委員其邁：所以問題就來了，假設馬總統此行能成行，姑且不談涉密程度，他必須在我們安全的單位，包括國安單位跟對方，或者透過我們香港事務局跟對岸來做協商。

張主任委員小月：是。

陳委員其邁：協商之後，把所有的情資，包括派遣的人員是不是有制式的武器裝備，這必須做全盤考量，才能確保馬總統出訪的人身安全。所以我不太贊成馬先生在他的聲明中的說法，他提到過去李總統可以去哪裡或呂副總統可以去哪裡，為什麼他不可以。馬總統是卸任元首，我們必須考量到他的人身安全，必須把對他安全威脅的風險降到最低，是不是如此？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這也就是在整個評估意見裡面，我們也考慮到香港是一個比較敏感的地方，從風險管理這部分來看，我們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

陳委員其邁：我們沒有辦法確保安全嘛！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沒有辦法確保百分之百零風險，這些都是要列入考慮的因素。

陳委員其邁：我看馬總統這一次也不死心，也許下次還有機會，馬總統會去香港地區、澳門，甚至到中國大陸，這些都有可能，所以我認為未來就整個安全評估方面，國安局必須審慎的考量，將卸任元首人身的風險降到最低。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部分，假如沒有辦法取得相關的安全保障、承諾或情報交換，有關馬總統這部分，我們認為是風險非常高的部分。

賴副處長蘊誠：是。

陳委員其邁：另外，有關國家機密的部分，按照馬總統的講法，他提到李總統卸任後可以到英國，為什麼他現在不能去香港，剛才主委特別提到不能去的理由，包括馬總統自己也承認香港本來

就是特別敏感的地區。我要講的重點是事實上在馬總統的回應裡，他根本絕口不提他涉密的範圍到底是什麼，我覺得政府必須很清楚的告訴國人，按照國家機密保護法當時的立法目的，主要是保障國家的機密以及保障國家安全。就審核這個部分，本來總統卸任之後就不是一般的平民百姓，這涉及到他所接觸的國家機密等級，他是最高層級的等級，我們今天很難想像，假如國安局局長卸任後一個月，馬上跑去中國大陸，過去也從來沒有這種例子，我們也很難想像國防部長卸任不到一個月，馬上跑到中國大陸或是中國大陸的特區政府，我們真的很難想像。

主席：陳委員，詢答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支持政府就整個國家安全，馬總統所涉及的部分，我們應該儘速清查，包括陸委會所涉及兩岸相關的事務，包括過去馬習會，或者是相關的機密事項，我們都希望陸委會能用最快的速度進行，因為搞不好馬總統過幾天、過幾個月又馬上提出申請。所以我們希望儘速釐清這些相關的涉密範圍，包括他所接觸的這些機密及相關的公文，請你們針對這些資料做釐清。

主席：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陳委員其邁：等到釐清之後，我們才來做馬總統申請的其他事項的審查。我贊成政府的作法，我反對在未釐清涉密的部分，在他人身安全未獲得保障之前，我們核准馬總統去香港。所以我支持總統府所做的決定。謝謝。

主席：稍後等姚文智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再休息。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總統府不准馬總統到香港演講，我很想知道張主委身為陸委會主委，你在當中提供了什麼重要的意見？主委是贊成還是反對？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涉及到機密，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什麼機密？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是從全體的……

王委員育敏：這邊是立法院的委員會，你講了什麼，有什麼不能說出來的嗎？什麼機密？

張主任委員小月：就是沒有辦法，因為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

王委員育敏：那就是搞黑箱啊！你在搞什麼黑箱？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個是跟機密有關的。

王委員育敏：所有在總統府裡開會的，總統府說他們是依據各部會提出的意見才做成那樣的報告，你今天到本委員會列席，我們要求你報告你又不敢說，是不敢扛責任嗎？你不敢說當時說了什麼話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是把馬前總統過去經他手辦過的、涉及到的業務列冊呈送給總統府做整體考慮；另外，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陸委會以業管機關的立場從法規的角度提出我們的建議和看法。

王委員育敏：本席問的就是你們提出了什麼意見和看法。

張主任委員小月：相關內容無法跟委員報告，因為涉及……

王委員育敏：哪一條法令規定你在會議中提供的內容不得向委員會報告？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是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

王委員育敏：哪一條條文有此規定？

張主任委員小月：公務員最基本的原則就是我們有守護國家機密的職責。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你表達馬總統適不適合到香港演講的意見涉及國家機密？這是你們的意見、立場和看法，為什麼不敢表示？本席不要你說內容，只問你是贊成還是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一部分我們沒有辦法……

王委員育敏：你是不是反對馬總統到香港去演講？陸委會的主委是不是反對？你只要講「是」或「不是」就可以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從專業的角度、從陸委會的角度、從馬前總統的身份具有特殊性、敏感性、重要性提供我們的看法供總統府做裁決。

王委員育敏：贊成還是反對？這麼簡單的答案都說不出來？

張主任委員小月：這部分必須從全面的、整體的來考慮。

王委員育敏：不敢說，是不是？你今天在答復委員詢問時說香港是風險敏感的地區，是這樣嗎？你身為陸委會主委，認為香港是風險敏感地區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在我們的認定上，香港具有其敏感性，是一個敏感的地區。

王委員育敏：如果香港是個敏感地區，請問你如何詮釋中國大陸是什麼樣的地區？

張主任委員小月：如果一位剛卸任的國家元首要前往中國大陸也好香港也好在我們認定是一個敏感的地區的話，當然要特別的加以考慮。

王委員育敏：所謂「特別加以考慮」是反對的意思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應該是說全面綜合的加以考慮。

王委員育敏：所以在各部會中就是陸委會反對馬英九總統到香港去演講，這是你們的主張？

張主任委員小月：應該說地區本身是考量的因素之一，並不是所有的因素。

王委員育敏：你說得太好了！地區是考量的因素之一，那你有無考量到馬總統在香港的時間只有七個小時，且是對國際媒體進行公開演講，這點陸委會有無考量到？

張主任委員小月：所有的因素都會全面的、完整的、整體的加以考量。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個只有七小時、不過夜、全程公開、媒體可以採訪且對象是國際媒體的場合，請問他從哪裡洩密？哪裡有高度洩密之虞？

張主任委員小月：保密本身是一個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必須要守護的，另外還有其他因素的考慮，比如馬前總統身份的問題，所以他個人的人身安全這部分，像過去國安局從來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不要轉移焦點，本席問的是這樣的場合、這麼短的時間，還有媒體全程跟隨採訪，更別忘了港澳辦事處處長也會在場，我們在香港沒有駐辦事人員嗎？他們不會全程跟隨嗎？你

不會視其整個活動的狀態、型態加以考量嗎？這樣的型態、狀態你都可以框以國安機密、有洩密之虞，請問什麼樣的活動狀態才是你們可以允許的？

張主任委員小月：總統府的答復提到四個理由，所以……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請教的是你陸委會主委的意見，你剛才說地區只是考量因素之一，本席要問你的是如果以七個小時、公開演講、對象又是國際媒體這樣的行程來看，請問哪個部分有洩密之虞？你告訴本席哪個部分會洩密？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馬前總統個人的部分我們當然沒有辦法加以評論，不過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身為剛卸任的國家元首，根據法律……

王委員育敏：國家機密保護法從來沒有規定卸任總統要多久以後可以出國，多久時間內不能出國，從來沒有！

張主任委員小月：有三年的規定，三年後就解除限制。

王委員育敏：那是申請，不叫做不准出國，你有將法條看清楚嗎？該條規定的意思是三年內要經申請，不代表就不能出國，你看懂了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是可以出國，但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另外要請教的是從你上任之後，兩岸關係都處在倒退狀況，根本無法維持現狀，你這個主委還能做得下去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兩岸關係必須要耐心……

王委員育敏：迄今還不到一個月的時間，什麼都是倒退的，你告訴本席，要怎麼維持現狀？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必須要耐心來加以……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靠耐心，你有本事做好這個主委的職務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有信心做好我的工作。

王委員育敏：你有信心？拿出你的本事來，拿出你的行動來！我們最近可能要討論觀光客和班機問題，對方要不要跟你談？你有沒有本事去跟他們談？6 月底 7 月初要討論陸客人數和航班問題，你有沒有本事去談？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也注意到觀光問題，也很認真的……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注意到就可以的，你要告訴本席，最近一次的討論你有沒有辦法去談？你會不會和對岸談？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的立場是希望觀光不要和政治連結，畢竟兩岸人民的往來有助於增進瞭解、避免誤會。

王委員育敏：你說得太好了！本席也希望你們對很多議題不要從政治操作的角度去考量。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完全是從專業的角度來處理問題。

王委員育敏：哪個方面？本席剛才問的問題你完全無法回答。

張主任委員小月：我們完全是用專業的角度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本席問你一個七個小時的、沒有過夜的，而且是公開場合、國際媒體在現場的行程，

哪個部分涉及到洩密？

張主任委員小月：從全體的來考慮，比如說馬前總統人身安全的……

王委員育敏：你又轉到全體！本席問你這個活動本身有無洩密之虞，你也回答不出來，你的專業在哪裡？

張主任委員小月：他個人的行為我們當然沒有辦法來做任何的這個……，就是說馬前總統會不會洩密也不是我所能夠加以說明的。

王委員育敏：你根本就答不出來！為這中間絕對有政治因素的考量，絕對不是專業的考量嘛！台灣民眾都看在眼裡。你們根本就是先射箭再畫靶，從來都不是客觀的評估，就是想要擋住馬總統到香港去演講，所以找了各式各樣的理由。本席剛才聽到國安局表示他們希望陸委會去和香港方面聯繫，以確保國安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會第三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蘊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基於對特勤對象維安的考量。

王委員育敏：陸委會做了沒有？根本沒有能力做嘛！這就是最大的問題。現在的陸委會已被打入冷宮，沒有功能，讓我們的兩岸關係不僅不能往前進，也沒有能力維持基本關係，反而往後倒退，你們要把責任推給國安局嗎？國安局要求陸委會做的事你們連辦的能力都沒有，嚴重失職！

主席（徐委員榛蔚代）：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請問你覺得馬總統認不認為自己具有機敏的身份？

主席：請陸委會張主任委員說明。

張主任委員小月：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國家機密保護法，他過去處理過這麼多重大國家機密，當然是屬於涉密人員，且是涉密程度非常高的人士。

姚委員文智：前總統馬英九自己說「因為考量到香港屬於兩岸三地，較為敏感」，假如昨天總統府的決定是准許他去香港，請問主委認為馬總統進入香港需不需要中國高層的同意？

張主任委員小月：當然，一定要的。

姚委員文智：當然要，對不對？

張主任委員小月：對。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是不是一個政治的考量？

張主任委員小月：以他的身份的話，當然是需要的。

姚委員文智：就以現在進入會場的顧立雄委員為例，如果他要去香港，都需要中國高層同意，其實民進黨的立委都是如此，這些都是政治考量，而馬總統的身份更敏感，所以對於一個國家元首才卸任沒有幾天就要進入需經中國高層准駁的地區，本席是期期以為不可。連馬前總統自己都說因為敏感所以只去七個小時，而且還因此不與旅居香港的女兒和女婿見面，其實和女兒女婿見面應該是人之常情，結果他卻說不要碰面，這就更耐人尋味了。本席藉這次的發言將情況告訴王育敏委員，讓她瞭解。

王委員還問到說馬總統有無洩密前科，請問主委，馬總統有無洩密前科？

張主任委員小月：到目前為止，看起來是沒有。

姚委員文智：錯了！主委駐外太久了。在黃世銘案，馬總統因為洩密馬上就要被偵辦了，且黃總長也已經被判刑，所謂洩密不可能只有一人，一定是一個說、一個聽、一個轉述，所以他是有洩密前科的，而這些都足以證明且能答復王育敏委員的詢問。

今天的議題是審查入出國移民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討論這些必須要有基本的價值和精神，那就是對人權的維護和族群的平等，而這些都是民進黨政府長期追求的目標。當年兩岸隔絕非常久，請問主委知道兩岸何時開始有互動，包括最感人的老兵返家運動？

張主任委員小月：從 1987 年開始。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是誰在推動嗎？

張主任委員小月：先是經國先生廢除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後即逐步推動，包括李前總統在內的歷任總統都有……

姚委員文智：那是當然，是基於人道的考慮。1987 年的總統是蔣經國，但是老兵返鄉運動的推動其實和當年的民主化、整個社會的改革運動或政治的改革運動有關，那是個在街頭狂飆的時代，而老兵返鄉運動當時受到從黨外到民進黨很多人士的協助，到 1987 年年底，國民黨中常會才終於同意。本席那時還在大學就讀，到立法院旁聽，剛好遇到老兵返鄉運動最重要的推手何文德先生，兩岸隔絕了那麼多年，這些老兵思念故鄉卻沒有機會回去，當時幫忙的就是民主進步黨，甚至還透過黨外雜誌「前進雜誌」幫他們轉信。在那樣的年代裡，誰在協助？其實這是民主進步黨作為一個參與政治改革、實踐臺灣基本人權以及進步價值的政治團體，不分黨派、不分族群、不分地域長期努力所推動的。最近發生有人假借記者大放厥詞的事件，我們當然同聲譴責，但也不要忘了這樣的歷史，有些族群、有些特殊人士的歷史受到的整個體制的壓迫其實遠超過少數人偏激的言語，我們對此要有所瞭解。這兩天有人提到反族群歧視法，本會的召委下星期也會將此排入議程，其實民進黨籍的陳瑩委員、楊曜委員、許智傑委員和蔡適應委員早在今年 3 月就已經提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我們也都連署了，這是為落實兩公約，如果要審查該法，本席希望這些相關法案能一起進行審查，包括難民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入出國移民法有關新住民（不論是陸配、外配）相關公民權利的部分，這些都應該是配套的。這些在歷史過程中當然會因為時空條件和各國法令的不同造成一些出入，但是應如何耙梳使之清楚明瞭，這是內政委員會的責任，所以本席認為如果今天只是單單討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是有所偏廢的，應該上述法案一起進行討論，做個釐清，以實踐我們對人權主張無歧視的價值目標實現的要求。同樣的，如果召委星期三要審查反族群歧視法，也應該將陳瑩委員等提出的相關法案一起列入議程，不要看到發生一些事後就見獵心喜，卻忘了歷史，忘了全盤的考慮。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黃委員昭順）：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運鵬、黃委員偉哲、簡委員東明、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明文、徐委員永明、劉委員櫂豪、吳委員志揚、蔡委員易餘、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蔣委員萬安、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蔣委員乃辛、陳委員亭妃、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劉委員世芳、賴委員士葆、陳委員雪生、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歐珀、葉委員宜津、李委員彥秀及吳委員琪銘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琪銘、徐委員榛蔚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琪銘書面意見：

第一案：入出國移民法 16 條「無國籍外僑居留證申請」

公民人權是全世界的普世價值，現今國際最大的公民人權挑戰就是「難民及移民問題」。例如美國有中南美洲大量湧入的難民、歐洲有來自中東因伊斯蘭教戰爭而湧至的難民。台灣目前雖沒有這些急迫性、大量的國際難民問題，但因歷史而留下「西藏及尼泊爾無國籍難民」，源自大陸的政治或宗教迫害，和台灣具有情感上的關係，也是我們多年來一直想要協助的移民問題。

請問內政部

1. 依目前的法令規定，長年留在印度、尼泊爾的無國籍人士，若要歸化台灣，有那些方式？

2. 要得到台灣的許可條件是：一定要在 88.5.21~97.12.31 已經進入台灣而且要得到「蒙藏委員會」確認身分的人，才符合資格！請問部長：這種時間的限制是不是符合人權的精神？

3. 若是取消時間限制，一定會引起大量海外人湧入而且用難民的身分留在台灣，會造成台灣很大的負擔。如何在「本身能力」和「人權責任」之中找到一個平衡點？

請問蒙藏委員會

1. 現行法令的規定：在台灣的西藏人士若要申請台灣的「外僑居留證」一定要先經過蒙藏委員會做身分認定。所以，請問蒙藏委員會是用什麼方式去認定他們的身分？他們既然已經流落他國變成難民，有什麼方法可以證明自己的身分？

2. 目前有多少留在台灣的西藏人士是不符申請資格？貴會打算如何處理？

第二案：兩岸人民關係條列 17 條「大陸配偶居留權」

前幾天，新聞一直播送：自稱公民記者的洪素珠辱罵榮民伯伯，大家看到都很憤慨！不管是原住民、或者是新住民，不分先、後，大家都共同住在這，大家就是一家人！民主！和諧！安定！不應該分族群、製造對立！目前台灣的新住民同胞已經有 50 幾萬人！和咱們的原住民同胞差不多，大家都是台灣人！一定要互相疼惜！

請問內政部

1. 首先，有關陸配來台定居的問題，現在兩岸往來密切、互相通婚的情形愈來愈多！因為目前兩邊關係較敏感、顧慮國家安全固然是很重要，但一般人民想的只有單純的「娶某、起家」的問題，所以期望能夠讓另外一半較早得到身分。

相信大家都有發現：咱們的身邊很多餐廳、傳統市場，都看到外配太太和台灣先生做陣經營打拼生活的畫面！他們來自不同地方，但是共同撐起一片天。這就是台灣的可愛和特色！

但是，一直以來，法令對「大陸來的配偶（目前要六年）」和「其他國家（美國、越南……四年取得身分）來的配偶」有不相同的待遇！這次的修法就是針對這個問題要解決，本席認為很有進步，請問部長，你認為一個平凡老百姓娶大陸太太和外國太太卻受到不相同待遇，老百姓的想法是什麼？

2. 本席有一個朋友向我反映：為何我太太嫁我四五年了，孩子也快要上學了，雖然符合送件申請身分，卻還要排隊等號碼！想趁這時房價稍降的時間買一間房子給她，聽說還要等好幾年！這次針對大陸配偶身分證時間從 6 年縮減為 4 年（通稱 6 改 4 案）。相信對她們在台灣的婚姻、工作、和買賣房地產等等權益是一種肯定。

請問：針對以上的縮短年限，在國家安全和民政業務配套是不是有困難的地方？不管如何，大家用「多元平等、尊重包容」八個字來建立和諧的社會，本席認為這是應該的方向。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陸配身分證取得年限修法

1. 人權的保護是刻不容緩的，本席感謝黃召委在 6 月 1 日的時候排審了難民法，今天排審本席也一直很關心的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問題。請教主委，所以基本上行政單位對於讓陸配身分證取得年限能與其他外配一致，是沒有其他意見的，沒錯吧？另外，人權保障的修法應該一致是最為恰當的，難民法、國籍法的修正也應該同步進行，不曉得各個修法之間期程不一，是否在法規適用上會有所影響？相關法規的推動期程規劃？

2. 這一步的修法，從我們 98 年將大陸配偶取得我國籍身分證的年限修正為 6 年之後，到現在經過 6、7 年時間，現在終於再度被重視，希望陸委會能全力支持，讓所有非本國籍的配偶，都能獲得同等權益的保障。

二、跨境婚姻問題

1. 除了身分證取得的問題，本席之前也在審查國籍法時，提出過有關柬埔寨配偶因為柬埔寨並不承認台灣的官方文件，甚至在 2011 年時頒布禁令，禁止柬埔寨國人與台灣人結婚，也不准來台灣定居，通婚、歸化，不曉得在院裡面 4 月 18 日的答詢之後，目前內政部和外交部，在相關問題上處理的情形？

2. 再來，在身分證取得之前，跨國婚姻現在也面臨很大的問題，在跨境面談上，請教外交部，從 2005 年開始，外交部為了過濾「假結婚」，而開始對國人與與越南、印尼、烏克蘭等二十一個國家的跨國結婚，採取「境外面談」的審查制度，到現在，「境外面談」滿 10 年了，請教外交部，現在我們的國安有沒有疑慮？國境安全嗎？人口販賣的狀況？本席再請教更基本的問

題，對於「境外面談」機制，認為有沒有檢討的必要？未來檢討、修正的方向？

三、大陸近來對台政策

1. 請教陸委會有掌握近期大陸對台的相關措施嗎？不管是陸客來台觀光人數或是來台短期就學的陸生都面臨縮減，甚至有傳言說，「緊縮個人遊」及「關閉陸客中轉」將是大陸的第二波手段；本席看到，針對陸客減少的問題，陸委會說正持續透過溝通交流，盡最大善意與努力，維持兩岸旅遊交流成果。請問主委，現在實際的狀況到底如何？兩岸之間官方機構目前的互動情形？陸委會對於九二共識的看法是否認同？

2. 本席希望，陸委會能走在新聞發生前，也要積極與其他相關部會保持聯繫、制定因應的措施，不要讓國內相關業者因為政府的慢作為，受到影響，好嗎？

四、大陸學歷國內認證考試問題

1. 本席繼續請教教育部，教育部在辦理大陸學歷採認上，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了相關的採認辦法，主要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81 年 9 月 18 日制定生效後，到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前，已經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的學歷或學位，符合相關規定的人，得申請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的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針對在教育部認可的大陸學校取得學碩博士學位的台灣學子採認學歷的補救措施，沒錯吧？

2. 但就本席的瞭解，100 年大陸學歷甄試上路前，教育部評估「有報名資格的至多 800 人」，但實際通過人數部分，我們可以看到，100 年至 103 年共 50 人過關；104 年報考人數是 45 人，因為教育部只公布各階段考試通過率（筆試 78%，口試或論文審查 95%）而不願公布具體過關人數，根本估算大約是 33 人；也就是說，5 年下來大陸學歷採認過關的台生，最多 80 人出頭。

3. 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瞭解過為什麼實際具有報名資格的人數卻跟報考人數有這麼大的落差？就本席瞭解，很多的人不是不願意去參加認證考試，而是他們看到，像是在碩士學歷認證的部分，一開始教育部的規定是「未通過者，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論文」，以白話文來看，就是如果他這次沒有通過，以後也無法再申請認證考試了，這對這些具有還須待教育部認證的大陸學歷人士來說，是令他們卻步跟有所顧慮的，因為一次沒有考過，他的大陸學歷就再也無法在台灣得到認證了！

4. 雖然本席這幾天在檢視相關作業要點時，沒有看到這類的文字，但也沒有針對不通過者是不是能再參加下一年的認證考試有相關的敘述，本席想請問，未來教育部會不會繼續辦理大陸學歷甄試採認？對於不通過的處理方式，一樣是以後無法再申請認證考試了？

5. 當初扁政府擱置 8 年，馬政府做了第一步，現在又是一次政權輪替，很多台生擔心甄試趨嚴或完全停擺；本席認為，這個制度施行到現在也 5 年多了，成效卻一直低落，是不是請教育部儘速進行檢討、改善，不要讓那些具有報名資格，卻因為政府不合情理規定而一再卻步，好嗎？

主席：現在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的人民請願案。

請願案係陸配身分證取得時程之陳情，請委員於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時參考。現作如下決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本案不成為議案，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審查法案，宣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內容。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第 15560 號）：

第 十 七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連續三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居留滿一定期間。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具備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五、符合國家利益。

前項第一款所定居留滿一定期間如下：

一、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為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二、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者，為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

第五項第四款所定具備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團聚期間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得申請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期間。

二、依親居留滿三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得申請長期居留，經許可長期居留滿一年且居住三百三十五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三年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申請定居。

三、其依親居留逾三年期間，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者，得申請轉換併計為長期居留期間，並依前款規定申請定居。

四、經許可長期居留者，得依前款規定申請轉換併計長期居留期間，並依前二款規定申請定居。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及前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政府提案第 15561 號）：

第 十 七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但經政治考量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不在此限。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得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規定，提出申請。

經依第四項規定政治考量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其未經許可入境之行為，免予追訴、處罰。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對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於停留期間之初審、停留之限制、指定申請人住居所、暫予安置、協助、照顧、權益保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三、尤委員美女等 31 人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七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前項以外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依法令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商務或工作居留，居留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得申請延期：

一、符合第十一條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

二、符合第十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

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內政部得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申請居留之類別及數額，得予限制；其類別及數額，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大陸地區人民因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離開大陸地區或其原居國，且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之具體事實及立即危險，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內政部申請難民認定。其申請難民之方法、程序等事項準用難民法相關規定。

經依前三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

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四、符合國家利益。

內政部得訂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之數額及類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一項人員經許可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撤銷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許可及戶籍登記，並強制出境。

除第五項情形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者，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期間，不適用前條及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逾期停留、居留或未經許可入境，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前條及第一項至第五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

四、Kolas Yotaka 委員等 16 人所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六 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僑居地區之特殊狀況，必須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由主管機關就特定國家、地區訂定居留或定居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已入國之泰國、緬甸或印尼地區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國之無國籍人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係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核准自泰國、緬甸地區回國就學或接受技術訓練，未能強制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經確認具有圖博淵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前三項所定經許可居留之無國籍人民在國內取得國籍者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連續居住三年，或居留滿五年且每年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或居留滿七年

且每年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於前項所定居留期間出國，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視為居住期間中斷，亦不予計入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李委員俊俋：主席，你的程序如何，先跟我們說明一下。

主席：因為今天只有兩個條文，我們在討論過程看看需要如何修正，然後再加以修正。

姚委員文智：我們有臨時提案。

主席：臨時提案是會議要結束時才處理，我現在不處理臨時提案，我們就開始進行協商。

李委員俊俋：主席，你說要討論兩條，究竟是哪兩條，你也說明一下。

主席：就是第十七條及第十六條，今天在宣讀討論事項時都報告過，就這兩條條文做修正。

李委員俊俋：現在我們還有提案。

主席：沒關係，你們有提案就拿出來，我們併案討論。

關於第十七條，大概就是有行政院版及尤美女委員的版本，請行政院說明行政院版有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我們尊重主席說的要進入協商，但我們的臨時提案跟這個協商有至為重要的關係，我們支持新住民不管是來自大陸或其他國家都應該平等。現在各種法律規定，包括居留時間長短、國籍放棄狀況等都非常不一樣，我們認為陸委會應該把整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都充分做廣泛衡平的檢討，才能進行審議，否則這樣的審議會有很大問題。我們認為接下來的協商太紊亂，因為有多種標準、多種規定，以現在這個由過去看守政府留下來的提案及目前委員的提案，我們認為是無法討論的，所以才主張不要繼續進行協商，應該等到將法制全部整理完畢，再進行討論。

主席：我想請行政院說明他們現在送來的法案有沒有辦法直接做，還是要再做什麼修改，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因為在立法院議事過程中，可以討論議事的事情並不多，尤其下個會期我們會審查預算，而現在才下午 1 點鐘，如果現在就散會，我覺得有虧職守。不管是陸委會或內政部的相關人員現在都在現場，如果大家要提修正動議，我沒有意見，都可以提出來討論。

徐委員榛蔚：因為早上來不及登記，所以想請教一下，現在行政院版大陸配偶的部分是由 6 年改為 4 年，但是在陸委會的報告中，新政府好像對此沒有任何表示，陸委會有沒有要說明的？因為你們的工作報告裡面都沒有講到行政院版 6 年改為 4 年的部分，陸委會的看法如何？你們有沒有新的想法？是想由 6 年改為 5 年，還是延續行政院版？

主席：徐委員，現在不是質詢時間。我們請陸委會說明一下好了。

張主任委員小月：大原則就是大陸配偶及外配申請所需要的條件期間，希望實質上是完全相同的。

主席：這些文字你們要不要修改？如果要修改，我們也沒有意見。

張主任委員小月：因為外籍配偶有一個放棄原籍的規定，這會多 6 到 9 個月，而且外配要提出財力證明，所以我們還在想要如何讓外配與陸配有完全相等的規定。

主席：你們主辦單位去將文字整理出來。

姚委員文智：我想不是整理文字的問題，坦白講，今天有一個根本問題，這個行政院版本並不是在場的幾位閣員所提出，而是前政府提出的，我們有 4 個月的交接期，結果現在看到的行政院版本根本不是張小月主委或葉俊榮部長提出的，我們這樣繼續討論下去是違憲的，這個精神很清楚。陸委會如果覺得還要一點時間將這些法條的整個配套爬梳清楚，我們應該要給他們時間，否則現在請他們替前朝的行政院辯護，他們要如何處理？也不能現在就到旁邊去將文字調整一下，政黨輪替不是這樣的。我要在此重申，剛才趙委員也提到，不管陸配或外配，我們希望能整體衡平，在人權主張或對待方面，不管是兩岸關係條例或入出國及移民法，我們都是一樣的態度，但是否能給新政府一點時間，讓他們提出方案？否則今天我們就會審一條、落一條，還是會留下不公平，留下很多落差。更何況回到根本問題，現在這樣的審查是違憲的，因為他們沒有提出法案。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今天排這個法案很令人敬佩，剛好有很多外配朋友也在這裡，關於新住民，我們不同政黨都把他們當成家人，這也是應該。可是請看草案的說明裡就談到「參考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之精神」，後面有很多部分都談到難民地位，以今天這個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而言，難民法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一併審酌？在 6 月 1 日主席自己提出的臨時提案裡，你講到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然後你說「據此，內政部應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具各項配套方案之評估報告，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但是今天才幾號？所以我說我很感佩主席這樣憂心忡忡，才兩個多禮拜的時間就安排這個法案，大家知道你用心良苦，然而是不是讓這些單位評估看看？不然會碰到一個大問題。我們希望讓外配跟陸配達到實質的平等，這個說理全國都講得通，可是在法跟法之間的銜接上，陸配他們現在覺得非常辛苦，為何等待的時間比外配長？但是在實質條件部分，又牽扯到有人必須放棄國籍，有人只需要放棄戶籍；時間上的安排也不一致。所以我不得不佩服主席在 6 月 1 日提出的臨時提案中，請各部會擬具所有的配套方案。坐在後面的這些陸配好朋友，我想我這樣講應該很合理，因為可讓立法的整個期程更順利，我相信應該比較好，至於整個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定居的部分，就單獨地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處理，如果這裡修訂了之後，牽一髮而動全身，過兩天可能又有別的團體也來抗議要比照陸配，原本是讓人感覺他到臺灣來取得這裡的……

主席：2 分鐘，現在是會議詢問。

莊委員瑞雄：我是認為主席既然提出這樣的案子，是不是等各部會把對案送過來再處理較為妥適？

主席：好，謝謝莊瑞雄委員。

林委員麗蟬：感謝莊瑞雄委員的叮嚀，在此我想請問莊委員與姚委員，不知道你們是否同意我們提的 6 改 4？直接表達就好了，文字的部分是承辦單位的事，陸配團體今天有很多姊妹都來了，

莊委員瑞雄：步伐要一致……

林委員麗蟬：你讓我講完再說，第二件事，……

莊委員瑞雄：你要我表態，我馬上回應啊！我要表態，你又叫我不要講……

主席：不要擾亂委員發言。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我會掌握時間。今天早上我再質詢陸委會主委時，他也認同衡平原則。我們的姊妹們本來很擔心，行政院這個版本早就送進來了，後來各位並沒有讓行政院版撤案，我也代替新住民的姊妹們感謝你們，但我們姊妹們很辛苦，可否支持我們的 6 改 4，因為這個已經從第 8 屆提出到現在，文字上要怎麼修，我們都認同，可是我們姊妹的訴求很簡單，同樣是嫁到這裡，孩子也都生了，有需要這樣子嗎？其實就算 6 改 4，我們姊妹也不是真的 4 年就可以取得身分證，我們要辦的程序很多，可否拜託您支持？拜託內政委員會委員及稍後發言的委員都能支持？文字怎麼改都無妨，但請你支持 6 改 4。

莊委員瑞雄：條件要一致。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問題真的不是 6 改 4、6 改幾的問題，也不是文字混一混就可以解決的。今天現實的狀況是我們的陸配與外配本來就用不同的法律在規範，一個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另一個則是移民法。所以這個不是把文字湊一湊、把 6 改 4、6 改幾就好，現在存在著一個問題，如果是外配，他必須有財力證明，而且必須要放棄本身的國籍，而陸配則沒有這個限制，所以不是 6 改幾的問題。如果今天改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統統 6 改 4，但陸配不需要財力證明，也不需要放棄國籍，過兩天，林委員麗蟬又會說這樣對外配不公平，為什麼外配要提財力證明、為什麼要放棄國籍？因此如何維持其衡平才是重要，這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也是我們剛才提那個臨時提案，答應給各部會一個月的時間針對此事好好去研究，再提出一個衡平的方案。如果這個沒有討論就直接說到底要 6 改 4 還是 6 改幾，這樣沒有辦法達到真正的衡平，只是徒增困擾而已，林麗蟬委員，你本身是新住民，也非常支持要從衡平的角度來處理。

林委員麗蟬：我認同啊，但是……

主席：不要吵架，現在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我只是提一個會議程序上如何進行的問題，因為今天主席除了排一個請願文書案外，其他的四案分別涉及以下幾個議題，一個是有關陸配的問題，一個是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有一個專案居留的問題，另一個是尤委員提出的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有關大陸人民部分去準用難民法的問題，還有一個是 Kolas 委員所提「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涉及的圖博人士在台居留問題。事實上這四個案子都不太相關，所以，剛才主席說涉及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可是，光是第十七條就涉及兩個案子，且這兩案還是由行政院在同一時間所提兩個不同的案子，那四案擺在一起的話，到底該怎麼審？本席認為，如果照剛才臨時提案的要求，由新政府接收舊政府時代所提出的行政院版時，他們需要一段時間去 review 有關陸配的申請在台取得長期居留甚至定居取得戶籍、有關大陸地區政治專案長居的問題或政策上大陸地區人民與難民法之間的關聯，難民法還沒有訂定，兩岸關係條例中有關大陸地區的人民部分要怎麼處理的問題，新政府需要有一個比較完滿的政策，如果參照今天上午各行政單位的

講法，現在 Kolas 委員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如果他們有提出一個比較明確的修正版本，而其他案子沒有的話，是不是我們先就 Kolas 委員的案子來討論，其他部分等新政府提出一個比較完善的版本後再來討論？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我首先還是要表達對主席的敬佩之意，因為我們在審查的難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入出國及移民法，這是在對人權保障相當重要包括其他國家或中國大陸、圖博人總體性配套的三個法案進行整體審議，我們也理解主席對人權保障的關心，這當然也是不分黨派的。對於所謂難民的處理，藍綠並無太大的差別，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儘速進行審議，當然也包括難民法在內。但是，主席也瞭解這個難民法的關鍵在於這些要參考其他國家對於難民收容、安置及社會就業等相關問題，所涉範圍廣泛，因此，我們也答應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其實我們關心這個法案已經有很長的一段時間，也願意給行政部門一個月的時間就相關議案一次性地去解決，這個大概沒有太大的爭議。我們的問題是，就立法技術而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分別有三個案子，主席尚未宣告，我不知道主席要採取併案還是個別審查。已經宣告併案了嗎？好，我建議，把這個拆開是不是會比較好？因為，不可諱言，第十七條的部分，就難民安置的部分，我們也許會有共識，其他部分的爭議性會比較大，這個爭議性比較大的部分也許會延遲到這個案子出委員會後進入院會二、三讀的程序。因此，我建議昭順姐能夠好人做到底，就立法技術來看，我們先來處理，一些比較快、簡單、有共識的部分，也許今天無法全部完成，還需要一個月的時間，但至少我們委員會展現出誠意，這部分會比較快，其他比較有爭議的部分，是否分開來審議，這樣子或許爭議就比較小。從立法程序上來看，本席會做以上的建議，當然，假設大家先交換意見，再把意見提供給行政部門，讓他們在一個月內儘速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難民法相關的部分去整理研議，我們也願意配合，假如時間真的不足，就有關難民法的審議部分，我的時間也可以給黃委員使用，這樣比較完整。如果真的沒辦法而要處理，我也認為就針對有共識的部分在這個會期完成審議，包括二、三讀的部分，這個我也同意，因為這個會牽涉到行政部門執行的部分。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我想先跟各位同仁說明，第一，6 月 1 日審難民法的同時，有幾位委員都要求我們要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這部分拿出來討論，當天我就說明過，因為這個案子只交給內政委員會，前面的案子是交給內政與外交兩委員會，所以，兩個委員會是無法同時來開會的。第二，當天為什麼會有一個月提評估報告的這個決定？係因當天陳其邁委員要求給六個月時間，部長，我記得內政部告訴你兩個月，後來是部長自己說一個月就可以完成，所以那天才改成一個月。今天為什麼又提這個，我認為兩個案子並不衝突，因為如果現在不提出來討論，一個月後我們再討論難民法時就得另外找時間排這個案子，其實今天有沒有通過並沒有影響，因為我們還有很多協商，如果今天大家認為法律條文不理想，你們可以不採納或表示保留，我們就可以送協商處理。有關新政府與舊政府版本，我想這個沒有違憲的問題，尤其是行政院，如果對過去送來的案子有意見，你們也不是今天才當陸委會主委或內政部部長，已經有四個月的時間，你們可以撤案啊！但你們沒有撤案，我們也討論完了，你們今天

才在這裡說有違憲之虞，對此本席是不能接受。針對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我們就針對文字來討論，如果大家對……

陳委員其邁：併案嗎？

主席：是併案，因為如果我沒有把它排上去，其他委員也會有意見。如果你們對條文內容表示保留、不予採納或送協商，我都可以接受，但我希望我們今天能開會。針對第十七條的部分，行政院的提案與尤美女委員的提案，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保留……

顧委員立雄：主席，現在第十七條的部分有兩個案子。

李委員俊俋：第十七條的部分有兩案，另外還有尤美女委員的提案及 Kolas 委員的提案。

顧委員立雄：第十七條的提案又跟尤美女委員的提案有關聯性。

主席：如果你對三個案子都有意見，三案就統統保留送協商處理。

陳委員其邁：併案。

主席：立法院開會本來就這樣子，送協商而已。

尤委員美女：主席，光是第十七條，其實有兩個主要的議題，一個是關於難民，另一個是關於陸配取得居留的時間縮短與否的問題。關於前者，中國難民的部分其實會準用到難民法，因為我們的難民法尚未通過，因此難民法中對難民的界定絕對會有互相的關聯，所以，固然主席提到中國的難民跟難民法這部分可以脫鉤，但其實還是不行，因為我們需要準用到難民法的規定，所以，雖然一個是送內政與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一個是送內政，但至少難民法是母法，必須先通過，我們這個再接著通過，這樣才有準據，否則，如果我們這個先通過，再準用難民法，但根本還沒有難民法，這樣是很奇怪的。當然，難民法的部分要等一個月，等他們提出配套，我們也希望內政部與相關單位能就難民法包括中國難民部分提出完整配套，到時候可以同一天或前後一天分別安排聯席會議、內政委員會會議，把難民法一次解決。另外，第十七條牽涉到的是陸配在台定居期間的問題，這就如同剛才陸委會主委所提，陸配與其他外配不是只有定居 6 年或 4 年的問題，還牽涉到陸配不需財力證明而外配需要財力證明，陸配不須放棄國籍而外配需要放棄國籍，需要放棄國籍的話，還有 6 到 9 個月的時間，誠如陸委會主委所言，我們希望陸配和外配享有的權利是一致的，不應該在這裡只處理通過年限的問題，但對於財力證明、放棄國籍的部分卻沒有處理。一旦陸配部分這樣處理之後，接下來可能外配會問：為什麼陸配比我們優渥？所以，這是一個政府整體的政策到底要怎麼做的問題，因為新政府也才接任不到一個月，所以我們才會建議說是不是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去 review 舊朝所提出的版本，並考量新政府的整體考量，提出他們的版本，這樣子才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討論。再者，關於 Kolas 委員所提出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處理無國籍人士，當然主要是圖博人士，此案與其他兩案比較沒有關聯，也比較單純，所以，如果主席認為要處理的話，我建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可以先處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我講的比較偏會議詢問部分，主席剛才一直提到併案，今天的案子有三個案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有關，兩個是行政院的提案，一個是尤委員的提案。這三

個案是完全不同的東西，都併案討論嗎？尤委員剛才也特別說明，他的案子其實是跟民法比較有關，所以，要如何併案？其次，Kolas 委員的提案其實跟移民法比較相關，如果我們要討論，應該從 Kolas 委員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案」先進行，因為大家對此比較有共識，至於其他三案是完全不同的案子，請主席說明要如何併案。

主席：我們委員會也不是今天才開始開會，本來委員提案裡面，因為我要排第十七條修正案，要排這個案子的話，勢必就是要把已經送到這裡的第十七條修正案一起拿出來討論，如果今天不拿出來討論，還是會有人質疑我的立場。在立法院開會本來就是這樣，今天要討論第十七條，不討論移民法第十六條的話，我們對 Kolas 委員也很難交代，所以，無論各位同仁對這些案子有什麼意見，文字部分，本來就可以先保留，大家也可以不採納，也可以送協商，包括未來我們要討論移民法等等，這個程序上一點問題也沒有。至於要給新政府時間，我們也沒有問題，因為協商本來就是給一個月的時間，且內政部長很乾脆，他在上次會議中就說一個月絕對不會有問題，那我就不懂陸委會主委有什麼問題，而且這個議題已經討論了非常久，不是今天才討論，今天陸委會主委來接這個位子，應該很早就知道這個部分已經討論很久了，而且，陸委會主委要來這裡開會，本來就有責任和義務知道行政院送了哪些案子來立法院，而哪些是他們不想推的案子，他們早就應該撤案，而不是今天才討論。就算他們撤案，我們委員也可以提案，立法院開會本來就是這樣子，一點問題都沒有。所以，我們是否就逐條來審查討論，文字該怎麼修改、還是不予採納、送協商，各位同仁提出的任何意見，本席都予以尊重。

顧委員立雄：主席，剛剛專委有提到一個月……

主席：一個月是針對難民法，那個時候再討論。

顧委員立雄：因為現在要併案的部分跟難民法……

主席：沒有跟難民法牽扯在一起。那一天大家討論到，為什麼只拿難民法出來，沒有拿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案子出來。因為是不同的委員會，一個是聯席審，一個是個別審，所以拿出來討論沒有問題。拿出來討論之後，你們要怎麼修改文字，本席都不會有意見，你們不採納也沒有關係，我們就做記錄。本來就有一個月的協商期，一點都不影響法案的修正。現在才一點多，我們希望今天能夠把整個案子送出委員會。

顧委員立雄：現在併案的第十七條裡面的一部分，確實跟難民法有關聯，所以剛剛尤委員才會講，要不要安排同一天審查這兩個……

主席：同一天會沒有辦法控制時間，因為有兩個委員會跟一個委員會，討論一天就過去了。我想這個一點都不影響，因為我們也一讀完了，大家看文字要怎麼處理。我們就文字處理，或者你們要保留，我都沒有意見，你們不採納，我也沒有意見，我們總是要做記錄。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都還沒有談到到底進入哪一個案子，也沒有說目前在講出入國……

主席：剛才有宣布第十七條。

陳委員其邁：那我提一個秩序問題，我建議行政院的政府提案第 15561 號關係文書，跟尤美女委員的案子併成一個案，行政院的政府提案第 15560 號單獨另外列為一案。我這樣主張，是因為尤美女委員的提案跟行政院的政府提案第 15561 號關係文書都是在講難民的部分，我建議優先處

理這兩個。

主席：這兩個案子我都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併案啦。

主席：可以啊，本來就是要併案的，可是我不能把政府提案第 15560 號關係文書拿掉……

陳委員其邁：沒有拿掉，但是是分開。

主席：你要分開沒有關係。有關尤美女委員的提案，跟行政院的政府提案第 15561 號關係文書，大家對文字修改有沒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其邁：不是文字修改啦，要先併案，你要先處理……

主席：這兩個本來就是併案處理。

陳委員其邁：另外一個案子沒有併案的話就分開啦。

主席：沒有，今天的案子被提出來就是要討論。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程序這樣處理，大家會比較有共識啦。

主席：我不同意。

陳委員其邁：你不同意就徵詢大家的意見，不是主席要怎麼樣就怎麼樣。

主席：不是，立法院本來就可以這樣安排案子，你不可以說你當主席的時候，就可以……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這樣宣導，但是你要徵詢大家的意見嘛，這樣子會不會比較好？這個案子不是只有你在審查，是大家在審查。我提出秩序的問題，你要先處理，不是你說怎麼樣就怎麼樣。

林委員麗蟬：我個人覺得，這個案子從第八屆拖到現在，我站在新住民的立場，不管是外、陸配，我都必須幫姊妹講話。如果族群要和諧，要反歧視的話，我們真的要認真審查這一塊。

李委員俊俋：這個不是我們的提案嘛。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主委談到兩岸的溝通停擺，這個也是釋出善意的一環。其次，除了新南向政策之外，西向政策也很重要。就像小英總統談到的，我們要開放，人民要溝通、交流，何況新住民、陸配的姊妹也都是台灣人，拜託民進黨的委員支持，好不好？我覺得……

李委員俊俋：就是因為這樣才要好好討論……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你們談到有沒有放棄國籍、有沒有財力證明，這個都可以討論。我們的姊妹期待很久了，是否能夠在今天逐條審查，讓姊妹有一個答案。

李委員俊俋：上個會期我們提過了，是你們國民黨反對，現在我們提出提案，你們也不處理。一直吵，這樣案子就沒有……

顧委員立雄：剛剛陳其邁委員提到，行政院有政府提案第 15560 號跟第 15561 號的關係文書，一個是陸配，一個是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在臺專案長居的案子，請問現在到底要分開，還是要併案？

李委員俊俋：程序問題先處理嘛。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們提出一個秩序問題，要處理。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李委員俊俋等所提修正動議。

李委員俊俋等所提修正動議：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文字修正如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

提案人：李俊俋　趙天麟　莊瑞雄　洪宗熠　陳其邁

Kolas Yotaka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的程序動議你要優先處理。我有提出程序問題，你要先宣告。

主席：大家對第十六條第四項的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其邁：主席，你要按照秩序……

在場人員：有意見。

主席：我本來就是按照秩序。

陳委員其邁：你要先處理我們的提案，我們針對程序提出動議，所以你要處理程序問題……

主席：我們再來從第十七條……

陳委員其邁：你不處理，然後胡搞蠻幹……

主席：誰胡搞蠻幹了？

陳委員其邁：怎麼可以這樣呢？主席怎麼可以恣意妄為，不照議事規則走？

主席：你們想要反對陸配就直截了當的講啦！

李委員俊俋：不要亂栽贓！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可以……

主席：這個的確……

陳委員其邁：連開會都不會開會，當什麼主席？

主席：因為第十七條……

陳委員其邁：程序問題都不處理！

主席：如果大家對這個條文的修正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處理程序問題……

主席：早上大體討論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連開會的 ABC 都不懂！

主席：大家都必須要講……

陳委員其邁：搞什麼開會的問題？現在是逐條協商的階段。

主席：每一個條文都已經在處理了。

莊委員瑞雄：別吵架。

陳委員其邁：主席胡搞。

主席：誰胡搞？

陳委員其邁：你在亂搞，會議的程序也不懂……

主席：你們不想……

陳委員其邁：也不按照會議規則，恣意妄為，要強行通過自己的版本，怎麼可以這樣？那麼多人在這邊要開會……

（協商結束）

主席：很抱歉，那個不是本席的版本……

陳委員其邁：你不處理程序問題……

主席：是行政院的版本……

陳委員其邁：主席怎麼可以這樣處理議事？根本是在亂搞嘛！

主席：大家維持會場秩序……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我提了一個散會動議，已經連署好了。

主席：對不起，我們不處理散會動議。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散會動議在這裡，有沒有看到？

主席：輪不到你……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你怎麼可以把人家的散會動議拿掉？

主席：我們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含難民法相關配套（接納及安置對岸政治難民）及陸配身分證取得年限最快由 6 年縮短至 4 年。全國有 35 萬陸配家庭，影響他們的權益甚鉅，我想這些都必須……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我們提出的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

李委員俊俋：（在席位上）散會動議優先處理、散會動議優先處理、散會動議優先處理……

主席：卻遭民進黨一再杯葛議事，以蔡政府需要時間，難民法相關部分應待難民法草案配套措施出爐後再處理，陸配部分則要「整體考量」，目前不願審查……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反對啦！

李委員俊俋：（在台下）反對、反對、反對！

主席：民進黨口口聲聲「人權」、「轉型正義」，但當真正面對審查時，卻藉口程序、議事規則行百般阻擾……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散會動議要優先處理。

主席：事實的真相只有一個，民進黨基本上就是逢中必反……

李委員俊俋：（在台下）主席跑去洗頭，然後不審法案。

主席：民進黨在今天下午 1 點 58 分即提出散會動議，欲強行以多數暴力阻擾會議進行，昭順被迫

只能宣布休息……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主席，現在是什麼程序？不然也讓我們討論一下。

陳委員其邁：（在台下）少數挾持立法院！恣意妄為！「黃太后」之亂，少數挾持立法院，綁架部會首長！

主席：其實逢中必反就是最大的原因，表面上說要族群融和，背後卻是鬥爭、鬥爭再鬥爭，本席在此提出嚴正抗議，並且再次宣布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有三位委員針對本次會議議程所做之決議提出復議。

徐委員榛蔚等所提提案：

針對本次會議議程所做之決議，提請復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林麗蟬　黃昭順

主席：現在處理復議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復議不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對已經宣讀過的臨時提案有無異議？我們反對，就是復議案我們反對。

臨時提案已經處理完畢，沒有其他臨時提案，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2 時 49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2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吳思瑤　吳志揚　鍾佳濱　黃國書　蔣乃辛　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吳秉叡　黃昭順　鄭天財 Sra・Kacaw　盧秀燕　徐榛蔚　鄭運鵬　林俊憲　李昆澤　孔文吉　徐永明　林德福　陳曼麗　陳宜民　陳歐珀　賴士葆　顏寬恒　黃偉哲　廖國棟　管碧玲　陳明文　羅明才　王惠美　蔡易餘　陳亭妃　李彥秀　邱志偉　簡東明　許毓仁　張麗善　呂玉玲　姚文智　林靜儀　周陳秀霞　鍾孔炤　劉世芳　陳怡潔　江啟臣　黃秀芳　陳賴素美　賴瑞隆　吳焜裕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人員：（6 月 6 日）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	謝慧美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6 月 8 日）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副司長	黃維琛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陳毓雯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專門委員	陳美女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　朱栢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邱怡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視察　顏韶儀

主　　席：陳召集委員學聖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　　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6 月 6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就「臺灣出版市場的困境與突破」列席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加邀財政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主管列席備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蘇巧慧、柯志恩、吳思瑤、吳志揚、高金素梅、黃國書、張廖萬堅、蔣乃辛、鍾佳濱、許智傑、李麗芬、何欣純、陳學聖、許毓仁、姚文智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劉世芳、何欣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我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經過國內兒少團體經過多年的推動，終於在 2014 年 5 月 20 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立法，並於同年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當天開始施行。兒童權利公約確立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因此我國的文化政策應將視為兒童為獨立個體，納入相關文化政策之中。

目前我國正在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兒童是國家未來的資本，應該要接受屬於這塊土地歷史記憶以及文化根源，建請文化部應勇於任事，將相關應負責條目，提出具體有效的措施。同時，為使充分納入兒少意見，建請文化部未來辦理全國文化會議，應邀請兒少參加會議並採納兒少意見，以擬定符合全國國民福祉之文化政策。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何欣純

決議：修正通過。

二、針對「圖書統一定價」政策推動，依據世界其他國家執行成功及失敗案例顯示，政府必需研議配套措施並充分與社會大眾溝通利弊。因此，文化部應召開多場公聽會，除邀請專家學者、出版產業代表參加以外，同時應邀請社會大眾參加，並將其意見納入研議「圖書統一定價」政策，創造讀者以及出版業者雙贏，而非讀者成為唯一的輸家。目前文化部正委託學者進行影響評估報告，請將讀者影響評估一併納入研究之。綜上，建請文化部未來將專家學者研究報告以及公聽會召開的相關紀錄整理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鍾佳濱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6 月 8 日】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等二案。

（本日議程有委員柯志恩、吳志揚、蘇巧慧、吳思瑤、許智傑、黃國書、張廖萬堅、李麗芬、陳學聖、蔣乃辛、何欣純、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鍾佳濱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金素梅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一、教育部自 103 年公告「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104 年度達成率 145%，成績斐然。但各縣市政府配合度不一，達成率自 0%～300%皆有，績效落差懸殊。

為提高幼兒托育公共化，擴大公私協力模式，全力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建請教育部辦理以下事項：

(一)研議上修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可由 100 所增至 130 所。

(二)逐年增加預算編列補助非營利幼兒園，投資幼教公共化潛力股。

(三)診斷各縣市資源差異，輔導績效落後之地方政府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四)鼓勵各縣市國中小校園，優先使用活化閒置空間以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五)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中，增列補助學校場地主管協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業務費及人事費。

(六)研議偏遠地區弱勢家庭無鄰近非營利幼兒園可供幼兒就讀時，可選擇就讀鄰近評鑑合格之私立幼兒園，並由政府補助差額（以不超過對鄰近非營利幼兒園之補助為限），其就學資格、範圍認定及補助金額，由主管機關自訂之的可行性。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陳學聖　　蔣乃辛　　鍾佳濱

決議：修正通過。

二、依聯合國調查，發展遲緩兒發生率約 6-8%。若能在 6 歲前及早發現、鑑定、治療，都能有效加強改善「慢飛天使」的發展。

然台灣學前教育、幼托體系師資及訓練都欠缺早療教育的基本知能，導至教育機構的發現、通報數偏低，教育、保護遲緩兒的學前教育作為亦相對不足。

綜此，補強相關師資培育、職能精進，強化學前教育部門（含公私托）與社政、醫政的橫向協力，刻不容緩！特建請教育部積極辦理以下事項：

(一)強化教保人員對於早期療育之專業知能，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二)加強安排 IEP（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所設計的教學活動）課程、研習會，強化職能訓練。

(三)配合衛福部擴大各部會機關間橫向協力，完善發展遲緩兒童之轉介與通報制度。

(四)教育部配合衛福部辦理例行統計調查，建立「現行早期療育辦理滿意度調查」、「發展遲緩兒通報來源調查」、「發展遲緩兒發現年齡調查」，「六歲以下正常兒童與特殊需求兒童總數比例調查」等各項指標，以作為融合教育的教學參考。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陳學聖　　蔣乃辛　　鍾佳濱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報告委員會，大家非常關心的核一廠一號機重啟之專案報告並非今天的議案，本席在此先特別和大家說明。

現在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九屆第一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人承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大院委員對本會的支持及指教，致上敬意及謝忱。

政府致力推動經濟結構轉型，同時關注環境的永續發展與國人生活安全，並以「2025 非核家園」為目標。原能會在守護安全的職責下，除了專業創新、守護輻安，並以監督「穩健廢核」及「核廢處理」做為未來重要施政主軸。

2025 年之前，原能會將持續監督現有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的把關工作；至於陸續除役之「核廢處理」，則為跨世代工程與責任，必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符合環境倫理與世代正義為原則。在這個前提下，原能會積極推動民眾參與及溝通，以獲得社會大眾對放射性廢棄物（核廢料）安全管理的信任。

原能會將加強推動的工作，包括下列幾個面向：「嚴格監督核安輻安」、「強化核災應變機制」、「強化核廢安全管理」、「加強社會民眾溝通」、「推動科研與創新」及「增進國際合作及交流」。以下擇要報告並提出未來工作方向，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嚴格監督核安輻安、強化核災應變機制

在現有的核能電廠屆齡除役前，原能會仍須做好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的「核安守門員」角色。對於現有運轉中核能機組之安全監督，原能會平時即派員駐廠及無預警視察，並執行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對於各項缺失情形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要求台電公司分析肇因與改正措施，直至缺失均已解決、澄清，並研擬未來防範措施後，才會加以結案。

強化現有核電廠運轉安全，也是邁向非核家園的重要工作，有鑑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與國際間最新安全管制措施，要求國內核能電廠安全強化措施，包括耐震能力、防海嘯能力強化工作，並於 102 年分別邀請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及歐盟執委會/歐洲核安管制者組織，完成 2 次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同行審查。原能會藉由國際專家提出的建議，積極要求台電公司落實與強化，以確保我國核電廠符合國際間一致之安全標準，並確實提升核能電廠因應重大事件能力。

關於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原能會則採取「風險分級」和推動業者「自主管理」併行的策略。強化高風險輻射源及放射性物質保安查核與管制，並持續落實放射性物質定期申報制度，以充分掌握國內放射性物質的動態，提升安全管理效能。同時也推動輻射安全「輻」務圈，透過資訊系統整合與跨部會合作，以網路替代馬路，建置全面無紙化網路申辦系統，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提供加值應用及風險控管服務。

在輻射醫療設施方面，除醫療人員和一般民眾的輻射安全之外，為照顧到就診民眾的需求，原能會近幾年積極推動輻射診療設備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已將國內所有放射治療設備、電腦斷層掃描儀及乳房 X 光攝影儀納入品保制度，有效提升民眾就醫安全及醫療品質。

為加強我國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效能及安全防護，除了在國內核能設施、蘭嶼貯存場周圍及各縣市分別進行環境輻射監測外，同時建置 45 個全天候 24 小時自動輻射監測站，並透過網站對外公布，以隨時掌控我國環境輻射動態，確保民眾輻射安全。

核災或輻災的影響層面非常深遠，監督工作必須戒慎恐懼，要以確保民眾健康安全為第一要務。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所引發嚴重核子事故，原能會已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建立重大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發生之複合型災害應變機制；並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為 8 公里，同時審核公告地方政府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建立預警系統、疏散收容體系，利用平時說明/年度演習，檢驗各項應變作業之完備程度，以落實萬一事故發生時之民眾安全防護。未來重點為持續建構嚴謹的防災機制與各層級應變系統，落實教育演練及民眾參與。105 年度第 22 號核安演習將於 9 月份假屏東縣及核三廠進行演練。

貳、強化核廢安全管理、加強社會民眾溝通

核能發電在台灣已超過 30 年，累積的核廢料日益增多，核廢處理為跨世代責任，廢核後仍須嚴格監督核廢處理之「安全」及「減廢」。

蘭嶼貯存場的核廢料在原能會的要求下，於 100 年底完成了檢整重裝作業，恢復原先的靜態貯存狀態。原能會除監督台電公司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之外，仍持續邀請蘭嶼當地民眾、原住民族委員會、台東縣環保局等參與「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進行蘭嶼六個村落的土壤、飲用水及農產品等環境取樣，使地方民眾參與及掌握蘭嶼地區的環境輻射情形。在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方面，原能會樂於見到台電公司能儘早將核廢料遷離蘭嶼，也會在適當時機，提醒相關政府單位，對遷場作業提出更積極、符合民意的作法。

在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安全管制方面，目前雖已同意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進行熱測試，但台電公司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仍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原能會已核發建造執照，台電公司後續須向新北市政府申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獲准後才能動工。

在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方面，目前已要求台電公司應依最終處置計畫切實推動，台電公司預定於 106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該報告須經國內專家學者及國際專家同行審查，以確保符合國際水準。

國內各核能電廠按運轉執照期限，台電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提報核一廠除役計畫，原能會已進行審查，預定於 106 年 6 月完成審查作業。

核能安全的監督工作，應嚴守中立、資訊公開透明，並且要秉持專業向民眾說明，爭取民眾的信任。原能會即以此原則將推動核能資訊透明機制，包括將「公開說明會」納入安全管制機制，擴大社會大眾及非政府組織參與及溝通，建立社會信任。

參、推動科研與創新、增進國際合作及交流

促進原子能科技於民生應用層面之研發及應用，亦為現階段原能會之使命之一，核能研究所累積這麼多年研究與經驗，無論在維護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輻射安全防護、核廢料處理/處置、核醫藥物之研發與應用等方面，均已擁有深厚的技術與能力。近年來，除持續在原子能領域從事研發與推廣外，也擴大到再生能源與新能源領域研發，舉凡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纖維酒精、燃料電池及智慧電網等，已有初步成果。核能安全是科技問題，本會將秉持專業知能，日新又新，積極推動核能安全相關科技研究，提升核廢處理技術，以創新研發造福社會。

提升與重要國際核能機構及國家技術經驗合作交流，也是相當重要的工作。經過多年的努力，原能會已和多個核能先進國家（美國、日本、法國、比利時、瑞典、芬蘭、捷克）及重要國際核能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 OECD/NEA、歐盟執委會核能管制者組織 EC/ENSREG）在核子保防、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核事故應變、核廢料管理、核設施除役及核能技術發展等方面建立實質、穩定、互惠的交流管道。

肆、結語

「2025 非核家園」是政府的既定政策，在邁向非核的過程中，除應落實核電廠安全監督，強化核災緊急應變機制，更須積極面對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的問題，以確保人類健康與環境，不能將問題留給後代子孫。

配合「非核家園」政策，對現有三座運轉中的核電廠，原能會將依既定時程，要求台電妥為

規劃除役作業，建立自主管理技術。原能會除參照國內外安全規範，嚴格管制核電廠除役作業，並將建立民眾參與的機制及核能資訊透明機制，力求審查作業之周延。

面對既存及未來核電廠除役拆廠產生大量核廢料的「核廢處理」，在符合世代正義的原則下，將切實監督台電公司做好核電廠除役拆廠的規劃，也會要求台電公司切實執行核廢料的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

核能安全是科技問題，也是社會大眾關注的問題。期望原能會同仁除秉持專業技術外，也期望能多站在社會大眾的角度思考問題、處理問題，讓民眾可以安心放心，也讓原能會可以成為屬於社會大眾的原能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各指教！

主席：謝謝謝主委。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10 時截止質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端午連假你有沒有被小英請去喝下午茶？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上午茶。

柯委員志恩：那就算是早午餐好了。有特別提到什麼樣的能源政策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提到，但是都是屬於再生能源。

柯委員志恩：再生能源當然是我們非常大的重點。林全院長在上週二總質詢時特別提到限電問題，他說如果天氣沒有太異常，台電機器都沒有故障，備載率達到 7%，就不會有限電危機。而院長說的備載率 7%和我們認知的 15%不太一樣，台電為了幫助大家更清楚地瞭解我們現在用多少電量，特別用不同的顏色來區分。主委，院長說備載率達到 7%，你認為這是屬於什麼燈？

謝主任委員曉星：抱歉……

柯委員志恩：看不太清楚？沒關係。那就是屬於黃燈，就是指供電吃緊，照林全院長的標準，那就是屬於供電吃緊的狀況。我知道台電跟你關係密切，但是也不太歸你管，你要不要給台電建議一下，把燈的標準調節一下，否則我們台灣永遠處在供電吃緊的狀態當中，這樣聽起來滿詭異的，你的看法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的指教。不過台電相關作業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和台電管轄，原能會只主管核能發電……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說請你給台灣建議，主委你應該很高興最近下雨，因為下雨大家開冷氣用電就會用得比較少，用電問題就比較不會掃到你們這邊，可是只要供電一吃緊，大家就會開始討論核電，5 月 31 日備載容量只剩 1.64%，6 月 1 日氣溫高達 38.7 度，創下台灣 6 月最高溫紀錄，這時就有人提到核電，以這樣的標準來看，5 月 30 日到 6 月 3 日這段期間，只有一天符合林全院長提的標準，備載容量超過 7%，其他都低於這個標準，所以大家就開始討論要不要啟動核一

廠的問題，主委，我們先不管核一廠要不要啟動，根據資料顯示，只要一啟動，一天可以增加約 1.7%的備載容量，沒有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其實這也不無少補，從 5 月 30 日到 6 月 3 日，大家覺得最熱的時候，一啟動核一廠，備載容量超過 7%，剩下 3 天電還是不夠用，所以核一廠啟動聊勝於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一下，原能會只是站在核能安全管制……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我現在只是問你，核一廠啟動的話對於目前用電量的補充好像是聊勝於無，即使在用電吃緊的狀況之下，啟動之後備載容量還是低於 7%，那啟動核一廠幹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很抱歉，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關於用電的規劃，基本上是台灣電力公司和經濟部的相關事務，如果它啟動了，就要按照我們的管制標準……

柯委員志恩：這沒有問題，所以我剛才提出的數據沒有錯。如果主委一直強調安全部分，那我們來看一下，核一廠是因為把手脫落而停機，而且根據報導，在 104 年 4 月通過原能會檢定安全過關，可以啟動。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特別要求啟動的話要來我們這裡專案報告，經過我們同意之後才能啟動，可是謝主委特別提到，即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認為沒有問題，可以啟動，你們也不見得會同意，因為還要經過很多 SOP 的流程，確保安全之後才可以啟動。是不是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不管立法院說什麼，你都認為核一根本不需要啟動。我們一定是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同意，就像林全院長說的符合安全、共識、不得已等前提，我們才會作這樣的決定，但是你卻說，即使我們同意，你不見得會同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點我要跟委員報告和說明，我是 520 以後才正式接任，而這件事牽扯到 104 年……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主委，你簡短回應。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要恢復運轉，一定要經過我們的嚴格再檢視。

柯委員志恩：一定要，這是我們大家的共識，沒有問題，我們也是照這樣的原則才有可能同意，大部分情況不會同意，你不斷強調，是不是要表示你非常重視核能安全？還是你對原能會 4 月 30 日所作的決定不太放心？假設立法院決議可以啟動的話，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立法院認為可以啟動的話，我們原能會站在監督管制核能安全的立場，我們還要再重新檢視。

柯委員志恩：然後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安全無虞……

柯委員志恩：不是在 104 年 4 月就認為安全無虞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那是 104 年。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對那時候檢測的結果不太放心，所以你要在你任內再重新檢視一遍，對於你現在立的規則你比較會放心？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部分與核能安全管制有關，如果委員同意，我請本會張處長來補充說明。

柯委員志恩：張處長請說，請快一點，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大修有很多工作事項，燃料只是其中一項專案報告，即使委員會同意，來我們這裡做完專案報告之後，機組要申請啟動，我們還會依照程序，所有相關該執行的測試、該執行的訓練、該執行的管理，統統都會嚴格審查。

柯委員志恩：審查完呢？

張處長欣：如果審查完，認為安全無虞，我們才會同意啟動，所以這個程序一定要走完。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沒有人懷疑這一點，即使是在馬政府時代也是這樣，只是主委的想法和態度讓我們覺得乾脆除役算了，因為主委好像從頭到尾都認為不會用，否則你們的態度跟我們是一致的。主委，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重點還是程序要完備。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是有機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目前台電和經濟部並沒有提出相關的……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所以主委還是持保留態度。你這麼保留，是因為現在大家說話都非常小心，不敢隨便脫口講出任何一句話，我同意你這麼小心，但是我還是強調，過去大家都認為原能會比較站在台電那一邊，而原能會要顧及核能安全，我也希望主委秉持你過去所認為的公正、公開原則，不要亂偏，我希望你還是偏在中間點，這才是很大的重點。

目前核二貯存用過燃料棒的空間到底還有多少？什麼時候會用盡？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二的一號機和二號機分別的年限，一個是在今年年底……

柯委員志恩：一號機在今年 11 月。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都知道。另外一個是在明年 6 月。

柯委員志恩：貯存用過燃料棒的池現在狀況如何？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你們曾經申請做乾式貯存，可是新北市基於環保的理由而未通過，目前你們申請的狀況是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台電要做貯存池的格架擴充。

柯委員志恩：這是新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這是新的，他們有提出相關的計畫。

柯委員志恩：那我就要請教一下，過去你們想要把核廢料外移，跟經濟部編了一百多億預算，可是被凍結了，如果台電要做貯存格架擴充，這是一個 solution，為什麼現在才提出？如果以前有這個選項，為什麼要訂出花一百多億把用過燃料外移的計畫？還是因為現在預算被凍結一百多億，沒有辦法使用，你們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才開啟這樣的計畫？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一、核二乾貯的問題現在卡在新北市要求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及有關……

柯委員志恩：我第一次聽到這部分，我在資料已經看出來了，雖然你們沒有大力地對外說明，可是當初台電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有顧慮到安全嗎？以前大家都認為外移是最好的解決辦法，但是現在預算被凍結了，你們才想出這個方法，這個方法的安全性到底是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本會的核管處和物管局會針對這部分的後續做詳盡的……

柯委員志恩：因為這是比較新的部分，有關安全，我們必須進行追蹤。

關於核電的問題，大家意見非常多，你特別提到，你去喝早茶時找到再生能源，目前台灣的再生能源大概就是火力發電和天然氣，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抱歉，這不是我主管的業務，這是經濟部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今天主委站在這個地方，就是在跟我們保證核能絕對是在安全的狀況之下，這是我今天質詢 12 分鐘聽到的部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就是我們要監督。

柯委員志恩：你就是監督嘛。不管是什麼問題，都由經濟部、台電去處理，反正你只要管好你的核能監督就好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柯委員志恩：好吧！各位委員，大家就知道了。

監督安全很好，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如果備用能源沒有辦法使用，我真的不希望最後我們是用蠟燭來點亮台灣，本席深刻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雖然是第一次備詢，但是我看主委剛剛的表現，覺得主委應該準備得相當充分，在柯委員質詢的 12 分鐘裡，你完全沒有跳針，你回答說關於核電、用電的問題要請教台電和經濟部，這是屬於他們的職掌，你在這裡不會有任何表示和回答。我不一樣，你是政務官，我是民選的民意代表，而且來自新北市，新北市有相當多核電廠，所以我在這裡可以公開表示我的態度。這些年來，在台電威脅我們會有限電、用電不足等問題的情況下，我們討論是不是要繼續使用核能，這個問題實在非常荒謬，我手上有一份關於核能比例和限電次數的資料，其實從 1989 年開始，我們使用核能的比例一直在下降，比如說，在 1994 年，我們使用核能的比例是 31.40%，一直到 2013 年，只剩下 16%，比例一直在下降，但是限電次數最高是在 1994 年，高達 16 次，但是從 2003 年之後根本就沒有要限電，為什麼我們一直在被威脅要限電的恐懼之下來討論要不要使用核能呢？我想你還是不會回答，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好好問一問經濟部，這樣看起來，同仁都鬆了一口氣，我們會好好問一問經濟部，台灣的用電到底要如何分配。

剛剛主委說原能會最重要的職掌就是主管核能及輻射的安全監督，你在口頭報告中也提到 2025 非核家園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你上任沒多久，原能會也公開宣示會堅守中立，推動透明、公開與全民監督，讓各界恢復對原能會的信任，穩健廢核、核廢處理是施政主軸，那我們今天就針對這些部分來跟主委討論。

主委，關於 2025 非核家園這個主題，請問，2025 年核一廠除役完成了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蘇委員巧慧：身為原能會的主委，你認為 2025 非核家園這個政策的意義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很負責地說，有關 2025 非核家園，就是現有的機組全部停機，換句話說，就是永遠處於停機的狀態。

蘇委員巧慧：不再商轉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那 2025 年台灣核能相關問題都解決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沒有。

蘇委員巧慧：所以 2025 年非核家園只是讓所有核電廠停止商轉，然後如果能按照既定政策穩健去推動，則可能要到 2050 年才有可能做到無核家園，而且前提是中程貯存計畫、最終處置場等都要順利完成。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主委的任務真的非常重大及艱鉅，因為按照規劃，核一廠是 2018 年開始除役，也就是 18 個月後核一就要開始除役，而且 2018 年至 2025 年短短 8 年之間 3 個廠、6 部機組都要能夠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聽起來這些數據是很少，但這卻是一項非常龐大的工程，即 8 年之中 6 部機組都要除役。再來，小英總統的任期是到 2020 年，而主委一定都會做得很好，所以這 4 年當中應該都是由您來擔任原能會主委，換言之，從你的任期開始就要開始處理這件事情，請問主委，關於 8 年之中 6 部機組都要除役一事，政府有能力做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是可以的。

蘇委員巧慧：屆時會遇到的最大問題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就是社會大眾對原能會不夠信任，對台電也不夠信任。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核能安全的監督，原能會會將相關的政務或是業務予以遂行，並如期做到，在此情況下，當然需要有社會大眾的參與……

蘇委員巧慧：就是主委之前提到的，要公開、透明，且相關資料都能夠提供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本席也非常贊同主委這樣的態度，過去在馬政府的領導下，這部分做得不夠完善，無論是教育部的課綱或是原能會的核安、輻安，就是因為相關資料公開得不夠周全。

接下來想了解主委對幾項事情的態度，第一，主委是否曾詳細讀過台電提報的核一廠除役計畫說明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沒有。

蘇委員巧慧：這是一份非常重要的報告，畢竟已迫在眉睫了，希望主委能夠加快腳步，根據該項說明，審查預定要在 18 個月內完成，也就是明年 6 月之前，請問主委，現在進行到哪個階段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本人請物料管理局邱局長代為答復。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我要問的是，審查時不能只有原能會的委員，為了公開、透明，所以要有會外審查委員，這部分已經確定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確定。

蘇委員巧慧：可以公開委員名單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本人請物料管理局邱局長代為答復。

蘇委員巧慧：根據該項說明，依你們原能會的相關規定，委員同意原能會得視需要公開本案審查人員姓名。所以未來相關的資料一定要予以公開的，才不會有方才主委所提不信任的情況發生。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蘇委員巧慧：第二，你們希望可以扮演好核安守門員的角色，而你們的業務報告提到，有鑑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故要求國內核能電廠安全強化措施，並分別邀請 OECD/核能署及歐盟執委會等組織，完成 2 次壓力測試。請問主委信任這些報告嗎？可以增加國人對輻安的信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的。

蘇委員巧慧：本席要提醒原能會，這是兩份報告，分別是在 100 年及 102 年提出，但在 103 年都被監察院糾正過了，因為在 100 年的那份報告中，同行審查小組成員 7 人當中，有 1 人是台灣人，此舉違背了相關審查規定；而 102 年的那份報告，也沒有在國內及歐洲舉行公開研討會，違反了歐盟壓力測試中關於透明度的相關規定，但上述兩份報告卻是民眾在網路上唯一可以公開檢視的資料，所以這兩份被監察院糾正過的報告，真的能夠增強國人對核能安全的信任度嗎？對此，本席相當的質疑。

謝主任委員曉星：從我接任後，就希望可以做到公開、透明，所以以後關於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予以改進。

蘇委員巧慧：好。

第三，針對核一廠燃料水棒連接桿斷裂一案，原能會已於 5 月 26 日送來一份對核能廠運轉安全的檢討報告，裡面提到你們召開了 8 次專案審查會議，可是並未列出出席學者專家的名單，對此，本席曾特別去函詢問，貴會給我的回答是「……針對本案涉及的技術議題，除原能會相關同仁外，並邀請具機械材料等領域專長共 5 位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協助本會進行審查……」請問原能會相關同仁指的是哪些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管處……

蘇委員巧慧：是可以公開的嗎？為何針對我的去函，你們表示是沒有辦法公開的？包括學者專家的名單也是沒有辦法公開。如果你們要做到公開、透明，以增強社會大眾對核安的信心，其實原能會可以做的事情是非常的多，因此，若參與的學者專家不願具名、背書，則我們到底要相信什麼呢？尤其在台灣，核安是一項爭議很高的議題，今天是本席第一次對主委進行質詢，所以我從既定政策、主委的公開宣示及態度，來和主委進行一些討論，以上我也具體提出 3 項資料，請原能會能夠參考。總之，未來希望能夠真正落實主委所說公開、透明的機制。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新政府是否有考慮核一廠一號機重啟運

作？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所了解的是沒有。

吳委員志揚：沒有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而且我相信前一陣子院長已經揭示了 3 個條件，我想委員都清楚。

吳委員志揚：我想是你們原來已經在運作了，只是發現民意非常反感，就趕快做調整，是不是這樣？我問你一下，一號機已經停機大概 17 個月，到底要不要重啟？如果要重啟，考慮的關鍵是什麼？你們的思維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已經說明了。第一，院長在日前已經提出那 3 個條件。第二，原能會站在核能安全管制的立場，基本上，是不是重啟這件事情跟原能會的業務及政務都沒有關係。我還是強調，如果台電或經濟部提出相關的申請，我們會嚴格地檢視相關的核能安全。

吳委員志揚：主委，原能會雖然不是發電的機構，但卻是整個核能政策的制訂者，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志揚：如果經濟部及台電表示非要重啟核電，要不然會電力不足，你會怎麼表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基於剛才所講的，我會針對核能安全監督這一塊做嚴格的檢視，讓程序完備。

吳委員志揚：你剛剛說院長提出 3 個條件，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志揚：據我了解，根本就是你們新政府所有的團隊，大家腦筋裡面想的東西都不一樣，講出來才發現講錯了、糟糕、違背自己很多過去的承諾，後來你們才開會定調的。我今天有準備幾位官員的講話，我稱為「謝謝林加鹽錄」（不是「嘉言錄」）。

我發現你們講話只顧講「重鹹」的，只顧講好聽的，沒有實質面。5 月 30 日原能會發文給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召開專案報告。6 月 8 日本委員會本來開會的主題是：新政府如何處理核一廠停機及台電供電缺口之問題，這個議題本來應該在經濟委員會處理的，為什麼會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是因為你們要經過這個報告以後才可能重啟一號機，簡單講就是這樣子。

「謝謝林加鹽錄」第一個「謝」是指謝長廷先生，他過去是行政院院長。剛剛有委員講到，長期以來民眾對台電不信任，對原能會也不信任，對不對？是誰造成這個結果的？大家都有責任，台電從小被罵到大。你看一下謝長廷怎麼講。他在 6 月 8 日民進黨的中常會當眾駁斥林錫耀的講法：「因為台電缺電了，所以要考慮重啟一號機」，這是你們的邏輯。謝長廷說：不要被台電騙了，台電都用數據在騙人，台電最會騙人。這是前行政院院長講的，你們自己的執政團隊、執政黨對台電都不信任。這是「謝謝林」第一個「謝」。所以我們嚴重懷疑 5 月 30 日你們安排那個發文，就是要通過一個報告，讓你們報告完就可以依照你們的程序去重啟一號機，本委員會也沒有准許與否的問題。但是我剛剛問你，你說行政院團隊從來沒有考慮過重啟一號機，你怎麼會這樣回答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我們會提出來，是因為尊重大院在上個會期一些相關的決議。第二，到大院

報告完以後，基本上如果真是要重啟的話，我們還是要嚴格地加以檢視，因為我們有一定的程序要走。

吳委員志揚：主委，你知不知道在你還沒上任之前，也就是在去年（104 年）4 月原能會已經通過安檢報告，同意重啟？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志揚：那你現在還要另外做什麼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時間已經……

吳委員志揚：那個報告是有時限的，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還是要強調，我們現在相關的報告只是針對燃料水棒的事情。換句話說，103 年年底、104 年檢修完畢以後的相關報告，是為了要符合、尊重大院提出要做專案報告的決議，所以我們是針對那件事情。

吳委員志揚：主委，104 年 4 月你們通過那個安檢報告以後，馬上函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次，包括去年 4 月 24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及 6 月 5 日。你們發了 4 道金牌要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那個時候的氣氛、氛圍特別，當時還是國民黨在執政，民進黨的召委沒有人願意安排專案報告，照理說，當時執政的國民黨應該安排，但是那個時候已經有反核的氛圍，連國民黨的委員也不願意碰，所以一直到現在經過 17 個月沒有人在處理。我很訝異為什麼 5 月 30 日蔡英文總統才就任 10 天，又要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這項專案報告？什麼意思？才 10 天！2025 年要推動非核家園的口號還言猶在耳，但是他上任才 10 天就馬上急著要做重啟一號機前面的動作，就是安排原能會到本委員會報告，為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核管處……

吳委員志揚：我不要聽他講，你講！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要是我們尊重新的民意，因為這件事情……

吳委員志揚：你覺得新的民意很希望趕快聽到你們的報告，然後讓它重啟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不是的，……

吳委員志揚：小英是這樣贏的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特別要說明的是，因為這件事情基本上已經持續了很久，上個會期並沒有排定專案報告，所以在新的開始以後，事實上這不是在我接任之前……

吳委員志揚：好啦！我不要聽你解釋。6 月 8 日我們本來排定的專案報告，就是因應你們在 5 月 30 日發的函文，那個報告是不是就是跟重啟一號機有關係？有關係，還是沒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沒有關係。

吳委員志揚：我再把題目唸一遍給大家聽，讓大家評斷有沒有關係，現場可以做民調。「新政府如何處理核一廠停機及台電供電缺口之問題」專案報告。我們有要求你們排嗎？沒有啊！是你們來函以後，我們的召委才排下去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我還是要強調一下，520 之前的時候，基本上前任主委……

吳委員志揚：好，我們來看一下「謝謝林」第二個「謝」。第二個「謝」就是您。您講過了幾句話

，本來都是好話，但是現在我要存疑了。第一，你講過你接任以後，就沒有核電廠延役的問題，只有除役的問題，這個是新政府的主張，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志揚：現在還是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志揚：好，我們再看下一句你講的話。你說過目前在大修的核一廠一號機就算立法院委員都同意，原能會也不見得會同意重啟。你有沒有講過這句話？有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講過。

吳委員志揚：你在開我們玩笑耶！今天你在吃我們豆腐，你說就算我們同意，你也不會同意，是這樣嗎？今天急著要排定這場會議的是誰啊？是你們耶！我們沒有要同意耶！等一下召委還要不分黨派，叫我們簽那個耶！你在吃我們豆腐嘛！你講話都是加重、加鹽的。我跟主委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能不能讓我再講幾句？

吳委員志揚：我沒有時間了。為了推動非核家園，就算核電廠現在停役，我們當然知道不是停役以後，問題就馬上解決，需要 25 年到 100 年才能完全去除核能對於環境產生各種不同的影響。剛才很多人都有引述遠見雜誌的報導，核二廠一號機今年 11 月 30 日就已經沒有辦法再裝填燃料，二號機也將在明年 6 月 30 日停機，核一廠一、二號機的冷卻池在明年 10 月 24 日、7 月 27 日都已經客滿了，核一廠在地的新北市政府已經決定不會允許任何貯藏核廢料的設備擴建，你知道這件事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吳委員志揚：現在就算我不同意你重新啟動，核一廠一、二號機及核二廠一、二號機馬上在明、後年都會面臨停機無法運作，為何不乾脆趁著此時？你不會研議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研議。

吳委員志揚：現在到核一廠要解決的 107、108 年已經很近了，為何你要那麼辛苦花費剩下一、兩年的時間，讓它恢復運轉一下又要停機而不研議，此舉不是浪費民脂民膏嗎？所以我覺得既然大家都有疑慮，就不要再重啟了，無法解決核廢料的問題，以致於它無法運作，就順勢讓它除役！我認為不是只有研議、除役的問題，你應該順應民意，能夠提前除役的就提前除役，是嗎？

「謝謝林」的「林」是誰？「林」就是林全本人，他說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從未改變。我覺得他的說法真的很好，但是從你們的這些動作得知，他本身也是說虛無縹緲的話！林全上任 20 天已經惹出這麼多風波，他的任期能做多久，我都感到懷疑！他居然承諾 2025 年的事，這句話就算是蔡英文說的，我都有點懷疑，原因在於即使蔡英文總統連任滿兩屆至 2024 年，屆時一事無成他還是可以說 2025 年的目標沒有改變！他要讓下一任的總統接任半年就要將 2025 年非核家園的事情做完，從你們打算重啟 1 號機，我就想到這幾年你們一定是拖拖拉拉，往非核家園的反方向在運作，除非讓我看到現在碰到問題，乾脆不要重啟 1 號機，接下來，找不到核廢料

處理的方式，你就順勢讓它停役，提早除役，至少讓我們看到你有進度，現在碰到困難就說電不夠用，謝長廷卻說台電是騙人的！你們自己製造矛盾！所以「謝謝林加鹽錄」，從你們這幾個人說話，我看不出目前政府有任何 2025 年達到非核家園的方法、步驟及決心。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主委業務報告的宣讀過程當中，中氣十足、自信滿滿，非常好！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你這位英雄要氣長，而不是英雄氣短，可是當我要為你大大按個讚的同時，很遺憾 10 分鐘過去，我看到你站上備詢台面對不分藍綠的委員質詢時，剛才的英雄氣長，馬上就變英雄氣虛了。我希望主委的自信滿滿，可以貫徹在所有的施政理念上，也貫徹在民進黨新政府要落實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上。其實我非常不解的是，國民黨舊政府長期以來教育台灣人民核能安全，我們一定要核能，沒有核能無法發展台灣經濟，我們會沒有電！可是我也非常不能理解，這段時間以來，我們看到國民黨的民意代表們，我當然感謝他們能夠因應新民意，也開始符合非核的政策目標，甚至在剛才備詢的過程我就看到，我認為有些委員不只現在跟上民進黨的新民意、新主張，甚至要將壓力加在你身上，要求我們要趕快的催油門，甚至要快馬加鞭的做到過去幾十年來國民黨做不到的核一提早除役！你可以大聲說出來！我真的認為矛盾的是國民黨政府以及國民黨的民意代表！但是我也要說，你剛才在此備詢時，動輒在回應委員們對於核一廠一號機是否重啟的問題時，我覺得你表達的氣勢好弱，從頭到尾你僅說，只要安全無虞，在監督的角度之下以及大院同意，再進行考量，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事實上，你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原能會幾大中長程的施政方針，其中一項很大的目標就是「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而這當中就有「發展再生能源、新能源與系統整合技術」、「發展環境節能、減碳與產業應用技術」，這些都是你的工作！所以你有積極可以進行的目標，不能那麼被動的說，核一廠一號機是否要重啟？你說的好像自己只是末端的監督而已，我不能接受！你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亦即林全院長表示三大共識的第 3 項：我們要窮盡一切的努力，發展新技術、推廣新能源！而這就是你的業務，你可以做！你不可以都說那是台電的事！所以我希望你英雄氣長！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吳委員思瑤：而且要撐到最後！非核家園就是民進黨的主張，剛才有委員說民進黨不負責任，如果小英連任 8 年，最後把爛攤子丟給下一任政府，看衰 2025 年可以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其實我要告訴國民黨委員別擔心，就像馬英九的「633」整個跳票，人民就會在他 8 年的執政之後，透過選票來制裁他！人民及民主就是最好的制裁，國民黨的委員別擔心，民進黨是否能夠貫徹

2025 年的非核家園，我們會以行動來證明，而我需要主委英雄氣長！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的破題就是「核安，誰相信？」過去這部分確實欠缺社會的信任，不過換人做就應該重建社會對於核安的信任。首先，我要說的是凡事「照起工」最重要，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條例很清楚地在第十條規範，原子能委員會議每月要舉行 1 次，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你知道過去的政府有沒有「照起工」在開會？有沒有認真做基本功？你知道狀況如何？照理來說，每月召開 1 次會議，一年有 12 次會議，請問主委這幾年有沒有「照起工」開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吳委員思瑤：不只沒有「照起工」開會，而且還偷懶、卸責，據我整理出來的資料顯示，每年平均只召開 3 至 4 次會議，馬英九執政 8 年來，原能會只開了三十多次會，等同每年平均只開 3.4 次會議，這跟我們法規明訂的一年要開 12 次的會是天差地別，只有 25%的執行率，連開會都不澈底，都沒有「照起工」，核能的安全誰相信？請你在這裡承諾，你上任之後會依法、依程序，該開會就開會，不會再偷懶、卸責，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基本上剛才委員所指教的，我都已經發現了，原則上我們每個月都會開一次會。

吳委員思瑤：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當然也詢問過當初他們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如果委員想聽的話，我就把這個原因講出來。

吳委員思瑤：為什麼？就是偷懶嘛！就是卸責嘛！就是照本宣科嘛！就是擁抱核能嘛！就是把原能會邊緣化嘛！自我弱化嘛！你是要替它辯解，還是要把它的瘡疤揭露出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沒有要替它辯解，我沒有任何的藉口。

吳委員思瑤：好，以後就是「照起工」開會，主委要英雄氣長，最起碼開會要貫徹。我們說要重建人民對於核安的信任，我非常感謝主委你念茲在茲的就是要擴大公民參與、擴大跟 NGO、民眾的對話來消弭過去大家因為資訊不對稱，甚至是資訊被隱匿而對於核能的信任危機，所以你說，審查的所有時程和報告全部公開上網，而且越快越好，如果有些審查時程拉比較久，也會逐步公開。這非常好！你今天的業務報告也寫到，「核安的監督工作要嚴守中立、資訊公開透明，並且秉持專業向民眾說明。請你告訴我，你有什麼新的作為可以落實你所謂的擴大資訊公開透明，跟民眾加強對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委員所提到，就是針對我跟媒體茶敘時所做的說明，在這個地方，基本上我們會以政務副主委為首的來做為跟社會大眾溝通的平台。

吳委員思瑤：是，你說會成立一個公開說明會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這是多久開一次？什麼時候開？是什麼樣子的類型？什麼樣子的樣態？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目前我們還在研擬當中，但是如果委員想知道更多詳情的話，我會請我們的

政務副主委來說明。

吳委員思瑤：好，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們非常期待我們的原能會不能再自我矮化，不能再把自己弱化。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你願意走上前線和民眾對話，而且一改過去的核能政策，就是宣導核能安全、核能最棒給所有的台灣人民，用這種愚民的方式去跟人民對話，這種事情不用再做，而是要走到社區、走到前線去跟公民勇敢的對話，接受大家對於核安的檢驗，讓人民、大家一起來監督，很好，我會追蹤你如何落實你所謂的公開說明會的機制。

但是我要提醒，我看到過去這些，真的會吐血，在國民黨政府的時候，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他們有做，寫得很漂亮，有二項績效指標，第一項：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第二項：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這麼僵化的、這麼由上往下的政策宣導、政令宣導居然被國民黨政府列為落實資訊透明化的績效指標，笑死人了！你會有一個新的績效指標，就是你說的公開說明會，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請把它納入，像那種歌功頌德的、由上往下的，可以放到垃圾桶裡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指教。

吳委員思瑤：你應該都很清楚，審計部年年針對原能會所有的核安監督事項糾出很多的問題，包括這幾年來就有 110 件的違規件數，就是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廠，而應注意改進的事項也高達 811 件，這是審計部的資料。審計部也進一步針對核一、核二、核三廠的所有違規事項再一次做了統計，其中核一廠有 38 件、核二廠有 35 件、核三廠有 16 件。審計部也針對核四廠指出，核四廠總共還有 40 件的安全管制事項尚待督促完成改善，這些都是你的事情，你都要去要求，過去的政府推、拖、拉、偷懶、卸責，這些都是你要去督導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而且所有的資訊要公開，拜託！不要再選擇性的公布，我剛剛給你看的，都是審計部打臉原能會，打臉核一、核二、核三廠，打臉台電的具體數字。立法院預算中心同樣也針對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廠的違規事項做出統計，這幾年來總共有 89 件。核能電廠違規尚未結案的件數有 20 件，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調查。可是國民黨政府歌功頌德，報喜不報憂，縱使剛剛審計部點出一堆的問題、縱使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糾出一堆待改善事項，但是在國民黨政府做出來的原能會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裡，綜合評估有 18 項都是 pass、都是綠燈，黃燈只有 4 項，紅燈跟白燈，也就是一定要改善的，是 0 項，這樣子報喜不報憂的績效報告，可以丟到垃圾桶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核安管制紅綠燈」是你們原能會做的，全部都是綠燈，都是安全無虞，這樣子歌功頌德，報喜不報憂的核安管制，也丟到垃圾桶，可以嗎？我們要做就做正確的診斷，正確的監督，嚴格的審查，而不是像過去的原能會除了自我弱化之外，還愚民，用這些數字來欺騙台灣

人民，難怪人民對於核安的信任是破產的。主委，英雄要氣長，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要努力去做，不管國民黨怎麼看衰我們，我們就是堅定的走，我在這裡要求，你們要拒當台電的橡皮圖章，這是第一個你要扮演的英雄氣長的角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第二個，你要扮演稱職的核安守門員，核安的監督不能放水，我剛剛樣樣項項講出來了，審計部點出的問題、立法院預算中心點出的問題，你不可以在原能會內部的所有績效考核裡，全部都是綠燈、都是高分、都是滿分，這真是笑死人了。第三個，貫徹核能終結者，我們一起努力，縱使前方有苦難、有艱辛，既然你今天已經站上這個位置，就英雄氣長的撐到最後，我們加油好嗎？謝謝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主委，剛聽了我們吳思瑤委員一番很勵志的鼓舞後，你有沒有被療癒的效果？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剛吳委員的指教，我都記在心裡。

鍾委員佳濱：好，輕鬆一下，主委，你是屬兔的、還是屬狗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抱歉！我都不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就比較不會那麼尷尬，因為接下來我可能會談到一個成語，在問這個成語之前，我先請教一下主委，你認為原能會主要的職掌是什麼？它的任務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的主要職掌就是嚴格的監督核能安全的管制。

鍾委員佳濱：包括哪些？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能的業務有很多，如果以現在正在運轉的核能電廠來講，核能電廠周邊的一些相關的設施。

鍾委員佳濱：還有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有相關的一些核輻射。

鍾委員佳濱：核輻射，像什麼？醫院、大學、研究室。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些都有，那些是屬於醫療輻射。

鍾委員佳濱：沒錯，那在這些業務的內容、功能當中，原能會最主要的業務對象，就是你的業務量主要是放在哪一個對象上？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就是社會大眾。

鍾委員佳濱：不是，我是說在核能管制上是哪一個部門？台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台電沒有核電，那原能會會不會就沒有存在的必要？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的。

鍾委員佳濱：不會的，還有其他的嘛！因為我很擔心，所以我要問，所謂兔死狗烹、鳥盡弓藏，如

果原能會是以監督台電的核電為唯一使命的話，那接下來主委的角色就會很尷尬，也就是說像原能會這樣的機關，在其他國家是不是也和你們一樣在原子能的和平運用上扮演著監督的角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知道日本本來也有一個類似原能會的原能監督機關，名為「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請問主委知不知道日本在東北大地震後，該委員會就改組了？原因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他們要走向廢核。

鍾委員佳濱：如果國家政策要從有核電走向沒有核電，原子能監督機構就要面臨轉型與調整了，對不對？就主委目前看到日本的轉型和作法，他們在方向上是不是還算正確？你對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有些許瞭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一些。

鍾委員佳濱：因為原能會去年曾委託臺北大學進行一份研究報告，我要舉出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的一項重要工作，該工作就是「資訊公開」，其中包含 4 個部分，第一是規定他們所舉行的會議都要對外公開，甚至只要有 3 位以上的委員所進行的磋商，事後都要把會議的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公開在其官方網站上，而且還要包含完整的會議影像，就像立法院委員會也要錄影一樣。目前原能會有這樣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做一些，但是還不如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所做到的。

鍾委員佳濱：你是不是也肯定他們這樣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鍾委員佳濱：未來你們會往這方面努力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鍾委員佳濱：他們甚至可以讓民眾事先上網知道將會舉辦的會議，接受民眾事先申請旁聽。請問原能會有接受民眾申請會議旁廳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鍾委員佳濱：能不能公開受理旁聽的資訊？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鍾委員佳濱：如果民眾發現有些資訊在網站上沒有公開，日本是根據情報公開法，而台灣則可根據資訊公開法，要求原能會提供。請問原能會有沒有遇過民眾根據資訊公開法要求原能會公開資料？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鍾委員佳濱：成果如何？多不多？有沒有紀錄？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紀錄。

鍾委員佳濱：這些要求是不是也可以提示在你們的網站上，讓許多民間團體知道，可以要求原能會公開資料，而且原能會依法也必須公開？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鍾委員佳濱：日本有設置一些公開閱覽室，讓民眾可以自由閱覽。目前原能會也有類似的設計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我要請教主委，你認為公開的目的主要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講清楚一點，就是希望原能會可以獲得大眾的信任。

鍾委員佳濱：對，很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次，我們也很希望讓全民參與，俾利全民監督。

鍾委員佳濱：我再補充您後面的這一項，因為不是只有原能會有原子能的專家，而全世界、全台灣的原能專家也不見得都在原能會，這些民間的專家團體，其實包括原能會現在的副主委，只差沒有原能會這個機關的法定職掌可以要求核電，也就是台電等經營機構提供資料。如果原能會拿到的資料可以公開給這些民間甚至是國內外的專家看，無形中就會有很龐大的幕僚或智囊可以幫原能會監督核電與台電？請問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同意。

鍾委員佳濱：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希望原能會可以進一步地做件事。投影片是我們從日本的網站上看到的，他們在原子力監督機關與原子力相關的預算中，其預算書的呈現，就好像是報紙的分類廣告，也好像觀光旅遊時向你介紹的遊輪幾天行。上面把每個項目的價目多少、價格多少、每個計畫有多少預算，以及執行的成果如何等資料都寫得很清楚。只要有買過旅遊券的一般民眾大概都能看懂，主委知道貴會的預算書是如何編列的嗎？就是像投影片上呈現的那樣。這是要給民眾看的嗎？所以我要拜託主委，是不是可以把主委上任後，也就是原能會明年度的相關預算放在原能會的網站上，或是原能會能進一步要求台電參考日本的作法，把核電相關預算用簡明易懂的方式讓民眾瞭解，納稅人的錢到底是花到哪裡去了？可以做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樣我就不會說原能會是為了台電而存在，哪天台電不再使用核電時，也不至於兔死狗烹、鳥盡弓藏地把原能會給冰起來。

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關於核四的未來，經濟部部長和相關的報導提出 4 種可能：第一、「啟封」不列入選項且不再封存也不再使用；第二、繼續維護封存，萬一未來有限電的可能，就買個保險；第三、核四拆一拆，其它就蓋成天然氣發電廠；第四、因為核四廠還沒使用，但台灣也不用了，所以就整廠輸出賣給其他國家。以上是我把經濟部的主張整理出這 4 種可能，也許會是複選題，請問主委認為核四的下場比較接近哪一種？是完全不再啟封？改設為天然氣廠？還是核四拆了賣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判斷就是完全不再啟封。

鍾委員佳濱：不再啟封的話，核四怎麼辦？就放在那裡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委員提到可以改建成其他的電廠，所以這可能會是選項之一。

鍾委員佳濱：是選項之一，但卻不會重新啟用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不會。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個人對核電與核能的立場。現在台灣的官方與民間有 4 種立場，

第一是「我是人，我反核」，第二是「非核家園，永續發展」，第三是「核電需要，但要限制」，第四則是台電的說法，亦即「非核不可，無核電就限電」，請問主委是哪一種？是反核、非核，還是像國民黨的限核，抑或如同台電那樣非核不可？很簡單的選項，須要想那麼久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須要想那麼久，基本上我是支持非核家園的。

鍾委員佳濱：正確，目前民進黨執政的立場就是「非核家園」，民間團體是反核的，不只台灣不要核電，全世界都不可以有，但是國民黨的態度是認為核電沒有錯，只是基礎老舊，像核一出了事，除非安全，原能會也檢查 ok，才能重啟，不然就傾向不要用，而核四也保留不開。基本上，這就是一種卸責的說法，包括上星期輪職的召委陳學聖委員，本來排定星期三要請原能會進行專案報告，而國民黨在 6 月 6 日經濟委員會也提出核一要重啟，就一定要經原能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才能為之，他們到底是為了重啟而舖路，還是不願意為重啟負責？請問主委的看法是什麼？到底是哪一種？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真的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不方便講的話，我告訴你，目前國民黨在野的態度是，他要為過去錯誤的核電政策一刀劃，核一、核二、核三與核四都是在他們任內興建的，但是核一、核二、核三出了事，他們現在無法面對，所以原本是排星期三等你們報告完後讓核一重啟，但他們又認為這樣一來，台灣社會就會怪罪國民黨，因為這是他們排的議程，所以重啟之後如果出了事，他們就要負責，於是他們排了之後又取消，而且還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掛鉤，說是核一要重啟就一定要來向我們報告，但是上一屆的鄭麗君委員其實並不是這樣要求的。不過，不論如何，我們知道國民黨的意圖就是不重啟、不擴大，而且要限核，所以現在的問題是，台電呢？台電的核四廠要怎麼辦？核四目前封存，其造價高達 2,838 億元，而封存費用則要 34 億元，3 年後每年還要花 9 億元，請問你覺得封存有必要嗎？值得花這個錢嗎？有辦法保證安全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實在不方便回答。

鍾委員佳濱：好，但我要告訴你，原能會的角色就是在審查台電的封存，就是這個目的，萬一有需要重啟，原能會要幫他們背書保證的就是核四目前完整健全，可以全部重來又不出事。照原能會過去公布的報告，去年 7 月核四正式封存完畢，而檢驗報告也都是合格的，意味著未來要重啟，而核四的安全是經原能會背書的。請問原能會要幫台電背書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按照正規的程序，也按照我們核發的封存執照後，基本上，我們當然要檢驗它……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剛剛又說了，你是支持非核的，核電台灣不要，那你又同意它重啟？好啦！我告訴你一個方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同意它重啟。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因為你們現在封存它就表示未來它是可以重啟的、安全重啟的，現在只有一個可能，就是假如未來台電可以把這個核電廠賣給其他需要核電廠的國家，你的角色就是幫它做產品輸出的認證，就是台灣賣給你的這個核電廠是安全無虞、堪用的，就是這個角色，你是不是要扮演這個角色？你了解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了解。

鍾委員佳濱：你了解後，我建議你，你要有一個國際交流，要趕快去思考一下，台電可以把這個核四廠賣給哪一個國家？萬一它沒有原能會，你們就技術輸出，告訴它要趕快成立一個原能會，萬一這個電廠賣到你們國家，你們的電力公司要營運，你們就需要有一個跟原能會一樣的機構來監督它的安全，有沒有想清楚這點，要趕快做，知道了嗎？希望你能從長考量，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主委，你好！我想這是你上任後第一次來這邊備詢，大家都非常關心台灣的缺電跟核一廠會不會重啟的問題，因為大家對此都是有疑慮的，但是本席所知道的是，我剛剛聽到吳委員講，我是聽得霧煞煞，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其實在西元 2000 年、民進黨的非核家園政策裡面，我們第一次執政的時候就想要做了，但是因為當時民進黨在立法院是少數、沒有過半數，當時的政策因為沒有國民黨的支持，所以沒有辦法落實，所以核四繼續蓋，才會造成今天、在西元 2011 年日本發生核災之後，我們整個朝野、全民才慢慢形成台灣應該要走向非核家園的方向，我想這個東西民進黨從早期到現在都是這個樣子。現在因為 5 月底的用電問題，讓核一廠一號機要不要重啟的問題變成是一個非常敏感的話題，你上任之後，剛才吳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但是你沒有講清楚。5 月 30 日原能會有行文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台灣電力公司所提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異常處理專案報告，要請本委員會將本案列入議程。在這個公文裡面，事實上它還有說明，第一項的說明是：本會在民國 104 年的 4 月 24 日、5 月 7 日、5 月 14 日、6 月 5 日，在上一屆立法院第七會期有 4 度提交，都有發函，在第八會期的時候，也就是 9 月 17 日第五次建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把它排入議程，我覺得這應該要講清楚的是，主委，你剛上任 10 天，這是像吳委員剛才所講的，是小英主席馬上下令你要在 5 月 30 日把這個過去已經 5 度行文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希望能夠排入報告的這個議題要馬上排入？一號機馬上要重啟？是這個樣子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那你知道這個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你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當時為什麼會讓它送交？

謝主任委員曉星：送交的目的是針對上個會期，同時包含在 520 之前，原能會也曾經跟大院、教委會討論過專案報告的事情，我只是接續的把這個提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第七屆的時候有 4 次發函，第八屆的時候，會期一開始就發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那這屆新的國會到目前為止，是第一次發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是一個例行性的發函？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例行性的發函。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跟缺電沒有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關係。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想這個事情要弄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能不能容許我再接續的說明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不是因為你們 5 月 30 日的發函，所以 6 月 8 日我們委員會才來排一個缺電危機跟核一安全的議題，不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覺得很奇怪，這個剛才吳委員也不提，我記得這個案子是國民黨的陳學聖召員排的，不是黃國書排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還去簽那個「我是人，我反核。」的反核旗。然後上個禮拜三排定這個議程之後，卻又突然的取消，我就搞不清楚了，上個禮拜三 6 月 8 日本來排定的那個專案報告，有關缺電危機跟核一安全的那個報告，跟這個有關係嗎？是這個報告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關係。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關係！所以我想要講清楚，我覺得你們應該要講清楚，召委會排這個議題一定是有他的意思，而且這個是國民黨的召委排的，他排這個議題的意思就是因為看到林全院長講了那樣的話，所以他想要了解，就是民進黨的非核家園政策會不會因為林全院長講的那 2 個條件而有可能會考慮、評估重啟，會不會產生這樣的變化？我覺得這個很正常，但是我們反對，但既然他已經提出來了，我們當然就可以討論，可是 5 月 30 日貴會提的這個東西，跟 6 月 8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陳學聖委員所排的這個議題，我覺得要講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剛才也有很多的委員提到，所以我覺得你應該要講清楚，有沒有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關係。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關係？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私底下有問過黃國書委員，他說他死都不會排這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在這個地方要針對剛才吳志揚委員所提到的，就是如果大院的委員有排定這個，而大院的委員也同意啟動的話，但我是不同意啟動的，這點我要特別的在這邊利用這個機會容許我做個說明嗎？

張廖委員萬堅：讓你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樣子的，我不同意的原因很簡單，為什麼我要安排專案報告，這是因為要尊重大院，因為大院有做這樣的要求，同時，我們是不是會啟動核一廠一號機？基本上這不是只

有燃料水棒的事情，而是要就整個機制……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即使排了專案報告，你們也不會同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因為我們是核能安全管制，最後的防線應該要是安全無虞才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大院這部分，我們是尊重大院，我們會來大院報告，既然大院很關心核能安全，它願意讓我們來報告，我們求之不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當然很樂意來做這件事情，但是這並不代表如果大院同意啟動，我們也就同意啟動，原因是大院所針對的只是燃料水棒這件事情，而我們所針對的啟動是要包含機組裡面所有的設備都安全無虞才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機組都已經老舊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好，主委，因為你剛上任，如果我沒有記錯，上上個會期當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鄭麗君委員，也就是現在的文化部長有提案，他要求要報告，有沒有說一定要我們教委會同意才能啟用？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那是什麼時候變成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才能啟用？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像是最近吧！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本來是沒有這個事情，雖然是有要報告，當然報告完了之後，委員會通常會做一個決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但當時也沒有這項決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只是國民黨在野之後，剛才有講，他們 6 月 8 日的時候又做了一個決議，就是一定要來報告，這個我贊成，這就像主委剛才講的，就算報告來了，我們認為這個報告 OK！但就算我們同意，你們也不見得要同意。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個立場是對的，這就像剛才有委員提到的，過去原能會之所以讓大家不信任，是因為它常常在當台電的橡皮圖章，常常在當核安神話的橡皮圖章，我很欣賞你剛才講過的一句話：你們要做核安真正的守門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2025 年的這個目標已經很明顯了，剛才也有很多的委員提到，我這邊也有很多的資料，包括 3 月到現在，包括媒體所披露的，其實核一、核二目前的一號機、二號機都已經面臨水池爆滿的狀況，而且你也說了，你上來就是為了要當核電廠除役的主委，不是延役的主委，所以核電廠不可能延役，你是不是可以再保證一次？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還是要這樣子講，就像過去我所講的，基本上，在我任內，核電廠沒有延役的問題，只有除役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現在看起來，這個問題剛才也有很多的委員問過了，事實上，我們這邊也有很多的資料，就是這些使用過的燃料束，貯存池已經沒有辦法再容納了，原來按照核一、核二的一號機、二號機等 4 個機組的除役年限，事實上都將面臨提前除役的問題，依主委來看，提前除役是否已成定局？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說，新政府已經講得很清楚，核一、核二、核三均會如期除役。

張廖委員萬堅：如期除役跟提前除役不一樣，但是現在有個矛盾，以台灣現有核電廠的核廢料冷水池來看，核一廠剩下個位數、核二廠更少，它在今年 11 月就會面臨問題；而目前核一廠在蓋的乾式貯存場，是建在戶外，且沒有拿到水土保持證明，因為新北市政府不願意發給。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透過不斷的溝通，已爭取到台電同意，所以我們已經針對第二期室內乾貯的部分進行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建照、使照拿得到嗎？新北市已經說不可能了，你們有可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拿到嗎？我剛才說了，核二廠的冷水池最快今年 11 月就會滿了，明年 6 月核一廠二號機也滿了，所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有可能解決這些使用過的燃料棒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

張廖委員萬堅：請主委誠實回答我，依照目前的情勢，有可能嗎？我的意思是，如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在努力啦！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你們在努力，可是如果不可能的話，是否在思考上要改變？因為核一、核二已經不可能如期除役，而是面臨停機且提前除役的問題了，不然，那些使用過的核廢棒束要怎麼處理？冷水池滿了、乾式貯存場也拿不到使用執照，要怎麼辦？台電說要分時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他們是採用分時運轉啦！委員剛才提及的乾貯相關作業，都是目前台電在做的；至於我們原能會……

張廖委員萬堅：你對台電有信心嗎？台電在做乾貯，結果跟同樣是國民黨的新北市政府溝通都有問題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現在的目標是朝著如期除役，所以我們會努力，畢竟乾貯是一種期中貯存……

張廖委員萬堅：我必須坦白告訴主委，如果依照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資料，乾貯當然是一個方式，但到目前為止，即使是蓋好的乾貯場，像我們去看過的核一廠，也是拿不到執照；至於還沒蓋的，人家已經放話說不可能給執照。因此，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怎麼可能處理這些使用過的燃料棒？主委身為幕僚，應該好好跟院長說明，我們可能面臨提前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了解。

張廖委員萬堅：包括在能源開發上要如何加緊腳步，尤其是綠電方面，過去做的實在太少了。本來 2000 年我們可以廢核四，開始邁向非核家園，並且投入更多資源來開發能源，可是我們沒有做到，現在是 2016 年，都已經過了 16 年，我們面臨的就是今年 11 月及明年 6 月，核一、核二相繼滿貯的問題，希望原能會能夠針對這點好好去做，本席也會請召委再安排時間讓你們列席報告相關事宜，因為這是馬上就要面臨的危機，如果不做處理，那就會像剛才國民黨委員說的，

這是假議題，以前不是這個立場，現在變成這個立場。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接續張廖委員的問題，請教主委，你覺得核一、核二有可能提前除役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只能說站在目前整個政策的角度來看，基本上，我是朝向……

許委員智傑：可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真的滿貯，當然就不能再運轉，這個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這是光從核電的角度來思考。根據報載，林全院長指示要成立能源減碳辦公室，由張景森及吳政忠兩位政委共同主持。請問成員裡面有沒有包括原能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是沒有。

許委員智傑：那核一、核二等所有核電廠除役之後，原能會要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除役的工作需要很長的時間……

許委員智傑：我是說核電廠除役之後，原能會還有沒有事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誠如剛才吳委員指教的，目前我們正在轉型當中，所以基本上，有關再生能源……

許委員智傑：轉型之後，原能會要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有核一啊！

許委員智傑：我們準備在 2025 年達到核廢，邁向非核家園，所以 2025 年所有核電廠都要廢掉……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而在 2025 年之前，相關政策是讓這些核電廠如期除役，如果提前除役，是否意味主委要提早引刀自宮？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許委員智傑：那廢核之後，原能會要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廢核之後，還有很多事情要做，像除役就需要很多年，還有核廢料……

許委員智傑：如果核電廠提早除役，原能會會不會擔心有自宮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因為我們要做的事情真的很多……

許委員智傑：可是能源減碳辦公室竟然沒有把原能會納入，主委要自我推薦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想每件事都有分工嘛！

許委員智傑：當然啊！所以成立能源減碳辦公室，就是希望如期邁向非核家園，而核電廠究竟是如期除役或是提早除役，有賴原能會發揮重要的功能，在此情形下，能源減碳辦公室沒有把原能會擺進去，那整個步驟、程序都不對了啊！我們就是一個大原則，除了如期除役之外，更希望能夠提早除役，如果從核電的角度來看，我們考慮的是有沒有危險；如果從電量需求來看，我

們考慮的是其他發電方式是否足夠供應，如果足夠的話，就可以讓核電廠提早除役，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有沒有去想，到底怎樣才夠？怎樣才不夠？在核一、核二不運轉的情況下，我們有沒有機會供應足夠的電量？如果可以，那當然就能提早除役。對於我的說法，主委贊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是這樣，我贊成；但是有關能源開發這部分，特別是再生能源或新能源的開發，甚至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能源減碳辦公室，這些都是經濟部跟台電的相關業務。

許委員智傑：台電一直恐嚇說備載容量不足，電量不夠，所以核電機組不得不繼續運轉，否則民生用電、工業用電均會縮減，致使人民感到恐慌。針對備載容量這部分，主委有沒有其他想法？我們現在來看這張圖片，每次台電的新聞稿出來，都是說備載容量剩下 2.7、備載容量剩下 1.5、備載容量已經接近橘色警戒；還有，台電供電吃緊，已經亮紅燈。就是因為台電一再以供電不足來嚇唬民眾，所以我要請教主委，在核一、核二不運轉的情況下，台電的備載容量有沒有機會足夠？你覺得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他們正在努力當中。

許委員智傑：你有沒有想到什麼方法，就是不見得要讓核一、核二繼續運轉到如期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都在想盡辦法來處理這件事，所以我想……

許委員智傑：我想到一個辦法，或許可以提供主委參考。主委對於汽電共生是否了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了解。

許委員智傑：汽電共生現在大概有多少使用量？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

許委員智傑：我們先看總電量。現在汽電共生總發電量，包括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大概是 300 多億度，占全國發電量的百分之十幾，因為 1 年約是 2,000 億度左右。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那汽電共生到底還有沒有成長空間？我們現在汽電共生是怎麼做？你知不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方便回答。

許委員智傑：你講的就是重點！為什麼你不方便回答？以前舊政府時代要怎麼用就怎麼用，現在可以改變，為什麼不方便回答？你就回答啊！汽電共生還有成長空間，就回答出來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業務只是核能安全監督。

許委員智傑：主委，你太盡責了！但是我要請教，如果今天你是經濟部長，你的回答是否就會不一樣？你就方便回答了，對不對？現在你就假設自己是經濟部長，回答我這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假設……

許委員智傑：我要提醒主委，汽電共生其實還有成長空間，並非如台電所言目前這麼吃緊，汽電共生的價格及電量還有調整空間，對不對？如果從汽電共生這邊來做調整，台電的備載容量就不會像它恐嚇我們的那麼少。如果汽電共生調整價格及電量，讓備載容量足夠，那麼就不見得要使用核電。所以我剛剛才說，能源減碳辦公室應該要納入原能會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許委員智傑：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該說的就要說，為什麼不敢說呢？我覺得新政府應該讓國人了解汽電共生也是一個解套的方案之一，也許我們不用核電，還是可以解決用電量的問題；當然，這對主委來講，可能有點痛苦，所以我方才形容這是引刀自宮，但不論如何，即便我們把核電全部廢掉了，台灣還是有可能用電量是足夠的。也就是說，原能會即使不做核電，還有其他很多事情可以做啊！所以主委應該要面對這個問題，寧可為了台灣所有民眾的安全，犧牲部分原能會員工的權利，然後新政府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彌補。這樣的話，我們有可能提早達成非核，不見得要等到 2025 年，雖然這是目標，但是我們如果能讓蔡英文總統在 2025 年之前，提早達成非核家園，不是很好嗎？主委覺得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委員講的十分正確，我要謝謝委員指教；不過，有一點，我要做個說明，那就是我絕對沒有考慮引刀自宮，因為我是在為國家、為全民做事，所以我不會的，更何況廢核這件事是跨世代的工作，基本上，我是怕事情太多，而不是怕沒有事情。我要再次重申，有關用電及電力開發等相關事宜，不是原能會的業務範圍，原能會只做相關的監督及核能管制。

許委員智傑：其實有時不必自宮也能成功，主委倒不用那麼害怕，因為葵花寶典首頁的第一步曲是：「欲練神功，必先自宮。」要達到非核，就必須先讓核一、核二除役；第二步曲是：「即便自宮，未必成功。」這句話讓人看到就氣死了，也就是說，今天即使廢掉核一、核二，電量足不足夠，那是長遠的問題；第三步曲是：「不必自宮，也能成功。」意即我們可以把核一、核二轉成其他用途，這樣原能會照樣有其他功能可以發揮，但還是可以達到非核家園的效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許委員智傑：可見台電的供應量是不患寡而患不均，並不是不足，而是不均，台電對於全國的智慧電網並沒有好好安排，其實只要相互搭配汽電共生、再生能源，然後把智慧電網建構起來，這樣核一、核二的發電量就可以用這些來取代。

現在我們來看看 520 新舊政府交接時原能會所提出的簡報，其中第 7 點是「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節能與智慧型微電網技術研發」，這是原能會交接的重要工作，所以主委要向院長自我推薦，能源減碳辦公室的組成怎麼可以缺少原能會？原能會應該要主動爭取、主動提供好的意見，讓大家知道，不見得要核電，還是有辦法供電啊！別忘了，這部分是你們的業務職掌。

請看這張，主委可知這是在哪裡？這是雲林光電禽舍，它是一座養雞場，上面做了太陽能光電，可是現在申請的戶數愈來愈少，為什麼？這個都是再生能源、都是綠電，雖然可以補充一般電量的不足，但因它回饋的線路不夠，造成民眾沒有意願去做這件事，可見這些智慧電網目前面臨很大的困境。

請看最後一張，這個標題是「2025 非核家園，新政府必須周延規劃。」也就是說，2025 年核電沒有了，所以新政府針對汽電共生系統、綠電系統及回饋系統，必須想辦法設計搭配，俾使供應電量足夠取代核電，這樣才能達到非核家園的目標。原本本席是要要求能源減碳辦公室提供一份周延的報告，可是現在因為它的組成沒有納入原能會，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能夠主動要求納入，然後你跟他們討論之後，再從原能會及能源減碳辦公室的一致觀點，落實 2025 非核家園

。也就是說，新政府要有一個整體的配套措施，不是只把它列為目標，包括所有的程序、步驟應該怎麼設計，都要提供一份完整的報告給國人。主委，不要面對一個問題，解決一個問題，因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你永遠不會知道非核家園到底完成了沒有。

總之，本席有以下要求：第一，主委應主動自我推薦進入能源減碳辦公室；第二，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國人一份周延的規劃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目前我還沒有參與這件事，所以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參與；至於現在，我還不了解他們運作及規劃的情形，所以我不敢……

許委員智傑：如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我認為這個報告應該是要的……

許委員智傑：是否能以原能會自己的觀點來做一份周延的規劃報告？你先提出一份給我們委員會，然後你再就自己的觀點去跟能源減碳辦公室 check，這樣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是不是先請原能會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謝主任委員曉星：1 個月內。

許委員智傑：就是以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來清楚規劃中間的程序、步驟，俾讓國人了解，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許委員智傑：那我們就拭目以待。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代）：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再次強調，今天是原能會進行例行性業務報告，絕對不是重啟核一廠一號機的專案報告。建立 2025 年的非核家園，是不分藍綠、全民共同努力的目標，所以我要請教主委，你是否以這個目標做為前提來施政？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很好。

我們知道，每年到了夏季，台電或經濟部大概都會以限電危機來提醒民眾節能。節能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今年比較特別，因為涉及核一廠一號機是否重啟的問題。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沒有安全就不會重啟，一定是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才會考量重啟的問題。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那我要請教，什麼叫做「安全無虞」？是由誰來認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是由我們原能會來認定。

黃委員國書：只要原能會的專業判斷說安全無虞，就安全無虞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則上是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有一定的專業跟權威，全民都相信你，包括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不管有沒有安排專案報告，我們也都是聽你的，只要主委說安全，我們就相信你；你說不安全，我們也相信你，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的。

黃委員國書：好，那我請教，以你的了解和專業判斷，現在核一廠一號機到底是安全無虞？還是安全有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從專業上來看，我現在無法說它是安全無虞或安全有虞，因為第一，目前並沒有狀況呈現，如果台電或經濟部要求重啟，我們會按照既有的檢視程序來做……

黃委員國書：你上任之後有沒有啟動新的檢視程序？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則上是沒有……

黃委員國書：那問題就來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我們每一天還是有做例行性的維修。

黃委員國書：每一天都有維修？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就是維修的檢查。

黃委員國書：既然你們每天都有維修，那請問現在核一廠一號機是安全無虞？還是安全有虞？所謂「安全無虞」是指澈底安全，完全沒有問題哦！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它在運轉當中，那就我們每天在做的相關程序來看，當然它一定是安全無虞……

黃委員國書：請告訴我，它現在是不是完全的安全無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已經強調，到目前為止，它到底是不是安全無虞，基本上要經過我們嚴格檢視及走完程序以後……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今天也無法非常確定的向本委員會說核一廠一號機是安全無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可以這麼說。

黃委員國書：現在我手上有一份原能會送來的安全評估報告，總共 100 多頁，密密麻麻的。你看過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我看過，這是 104 年針對……

黃委員國書：這個安全評估報告是 104 年 6 月送來的，到現在已經事隔 1 年了，請問這 1 年來，也就是 520 以後，你們有沒有重新去做安全評估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黃委員國書：這個安全評估報告是 1 年前做的，事隔 1 年之後，主委會對這份報告安心的背書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黃委員國書：在這個會期內，你會不會再請求本委員會安排核一廠一號機的專案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則上不會。

黃委員國書：那下個會期會不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說原則上不會，是因為如果台電或經濟部申請讓核一廠一號機再運轉，那

我才會請求貴委員會安排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書：如果本委員會不排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我還是會延續過去的作法，就是所謂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不會主動請求？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黃委員國書：照這麼說，核一廠一號機要重啟運轉，幾乎是遙遙無期，根本不可能嘛！我們可以這樣說，未來重啟核一廠一號機的可能性幾乎是 0。請問它停止運轉的期限是什麼時候？

謝主任委員曉星：107 年 3 月。

黃委員國書：大概還有兩年，如果未來兩年，都沒有安排專案報告或是重啟運轉，那它就自動除役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這麼說，因為它就停止運轉。

黃委員國書：所以就是放著嘛！只要時間到了，它就除役了，因此，它現在幾乎就是提前除役的狀態嘛！是不是可以這樣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說它應該就是停止運轉，但是因為除役有除役的程序和步驟……

黃委員國書：因為目前重啟的可能性幾乎是 0，所以原能會可能就得去準備提前除役這個議題，這是本席給你們的建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黃委員國書：現在我們來看本院歷次針對核一廠審核報告的會議紀錄，最近一次是 104 年 4 月 10 日，你看，去年一整年，原能會完全沒有作為耶！我希望主委上任之後能夠有新的作為。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再來，2025 年非核家園是我們的目標，這要如何達成？可能達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要看委員基本上是怎樣定義，如果我們……

黃委員國書：就是核一、核二、核三停止運轉啊！2025 年連核三廠二號機也停止運轉了。請問可不可能達成？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能。

黃委員國書：可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你願意把這個當成目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好，那接下來你們可能就要開始去想怎麼處理核廢料。針對核一、核二現址貯存核廢料的問題，像核一廠蓋好的乾式貯存場，現在新北市政府已經擺明不會同意發給建照、使照，甚至連水土保持都不讓它通過，所以現址貯存有可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裡面如果是技術性的問題，那當然我們可以要求；但如果是政治性的問題，目前我們就是朝著溝通的方向去做。

黃委員國書：好，那境外處理呢？你們還在推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黃委員國書：台電最近拋出一個議題，就是核廢料要運往無人島。請問台灣有哪個無人島適合放置？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

黃委員國書：沒有吧？主委答不出來了嗎？所以你要嚴格監督台電，在運往無人島之前，必須先經過審慎評估，否則不能隨便亂講！如果某個縣的轄區內有無人島，都有可能，那不是製造民眾恐慌嗎？到底是要放在哪個無人島？

謝主任委員曉星：台電在 9 月就會提出一份可行性評估報告，事實上，他們是有在做啦！

黃委員國書：哪個無人島？是太平島？還是釣魚台？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想……

黃委員國書：根本不可能嘛！請主委好好監督台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另外，主委在原能會的網頁中提到：「穩健廢核及核廢處理是原能會未來的重點業務。」這句話說得很好，但你們的主要任務寫的卻是：「原能會秉持安全第一，簡政便民，法規鬆綁之精神……」，在你們的主要任務裡頭，完全沒有你的精神主張，因為下一句話是：「蔡主任委員期勉同仁：除堅持清廉、依法行政外……」，現在都已經換了幾任主委，你們竟然還在沿用以前蔡主委的話！主委，你很有想法、理念、立場，但是你領導的原能會可能沒有跟著你的腦袋更新，竟然還在沿用過去的作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報告委員，我們已在規劃中，在短時間內，原能會的網頁會全部更換。

黃委員國書：要全部更換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還有，裡面的內容完全沒有提到 2025 非核家園的隻字片語，甚至沒有任何廢核主張，更遑論是反核！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現在反核議題、非核家園是不分藍綠、全民共同追求的，希望原能會一定要以此做為目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現在我要送一面旗給主委，因為非常多的反核團體都有這面旗，所以我要藉此鼓勵主委，希望台灣不要再有下一個福島。在此我也要感謝國民黨委員在這面旗上簽名，足見非核家園這個議題在本委員會是不分藍綠，共同堅守的主張和立場。最後，我要鼓勵主委勇敢的做下去，這面旗就送給你，加油！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在答復其他委員時表示，就算核一廠一號機的議題在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後，你也不會同意重啟核一廠一號機，是嗎？

主席（黃委員國書）：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我前面講的話，但是後面我還有說明為什麼會講這句話。我的意思是說，原能會是站在安全監督的立場，那為什麼要送到立法院……

蔣委員乃辛：如果經濟部或其他單位要求，你還是會送過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則上是會的，我還是會做專案報告。

蔣委員乃辛：那這次是誰要求你送到立法院？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人要求我，我們只是接續過去所做的。

蔣委員乃辛：剛才黃委員問你，核一廠一號機到底是安全無虞？還是安全有虞？你說根據 104 年 6 月的評估報告，是安全無虞，但現在已經事隔 1 年，所以你認為不是安全無虞，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這樣說，我只是說如果還要再啟動運轉，我們一定要先做嚴格的相關檢視及審查。

蔣委員乃辛：然後確定它是不是安全無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蔣委員乃辛：主委，今天是你第一次列席本院報告，所有的話都有錄音，在公報紀錄上也全部看得到，所以你絕對不可以無中生有、絕對不可以說謊，懂嗎？

我們來看過去鄭麗君委員的這份提案：「行政院原能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一廠一號機之運作前，必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所以這是有前提的，在你同意它啟動時，就要先送到立法院來報告；如果你不同意它啟動，就不需要送到立法院來報告。你有沒有去請教過鄭委員，也就是現在的鄭部長，她當時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提出這個提案？你剛才說，就算立法院通過，專案報告完了以後，你還是不會同意它啟動。你這是在說什麼？是你們同意了，才會送到立法院報告；你們不同意的話，根本不需要送來立法院。難道我們吃飽飯沒事做嗎？你不同意的事，還要來立法院報告什麼？白紙黑字寫的東西，你們都不看嗎？你們 5 月 30 日發函立法院，要求立法院排定議程，你們要來報告；但是你剛才說，是否安全無虞，你現在無法確定，是這樣嗎？主委，我再問你一次，核一廠是否安全無虞，你無法確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再次強調，如果說要再啟動，一定要依循我們的……

蔣委員乃辛：剛才黃委員問你，到底是安全無虞？還是安全有虞？你說現在不是安全無虞。我再問你一次，核一廠一號機到底是安全無虞？還是安全有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你問我核一廠一號機是安全無虞？還是安全有虞？那我一定要經過嚴格檢視以後，才能答復你。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現在無法確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無法確定。

蔣委員乃辛：「核一廠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對核電廠運轉安全檢討專案報告；報告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謝曉星主任委員；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這是你送到立法院來的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份報告只是針對燃料水棒……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你針對什麼，我唸給你聽，這份報告第 9 頁提到：「台電公司所提核一廠水棒

連接桿斷開專案報告，經原能會審查已確認其內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再佐以相關監測計畫與行動基準，可確保機組運轉安全無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那只是針對燃料水棒……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你針對什麼，這是你送到立法院的報告，你告訴我們是「安全無虞」！這是 105 年 5 月的報告，剛才黃委員拿的那份是 104 年 6 月的報告，兩者寫的是一模一樣！主委，今天你改變想法也沒有關係，你在 5 月 30 日覺得它安全無虞，現在 6 月 13 日，你則認為這不確定，那是你個人的問題，可是你不能否定自己過去做過的事情，不能否定曾告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事情。你不同意它啟動，就不應該送報告到立法院，你同意它啟動，才送報告到立法院，這是當時鄭麗君委員提案的意思。

再者，你同意它啟動，且送交立法院的報告提到「安全無虞」，現在卻又說這安全有虞。你在玩立法院，是不是？你在害林全院長，是不是？你的這個報告送到立法院後，行政院院長就說考慮重啟一號機。然而這個星期你們又反反覆覆，在行政院及民進黨立法委員的座談會，你又說不確定安全無虞。之後你們達成四項共識。

主委，如果你的第一次報告不能取信於人，以後原能會還能做什麼？剛剛你講過，原能會的工作是確保核能安全；你也曾說，原能會不是行政院的原能會，而是大家的原能會，未來會嚴守中立，資訊也會更公開透明，讓核能安全做到滴水不漏。請問你現在是行政院的原能會，還是全民的原能會？你在自打嘴巴，知不知道？你送交立法院的報告是白紙黑字寫明的，且報告人是你的名字，現在卻又否定。你不是向立法院道歉，就是向林全院長道歉。立法院可以讓你這樣玩嗎？你不同意啟動，就不要送報告來，送報告來表示你同意啟動；何況你送交的報告提到「安全無虞」，為何現在又說不確定？從 5 月 30 日至今 6 月 13 日，這有改變這麼快嗎？有發生何事？你告訴我，有發生何事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可以回答了嗎？

蔣委員乃辛：除發生政治的事情外，還有其他什麼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蔣委員，我可以回答了嗎？

蔣委員乃辛：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再重申，您剛才提到的相關報告都是針對燃料水棒，只是針對燃料水棒，可是一個機組……

蔣委員乃辛：對，這是針對燃料水棒。不過，當初立法院審查時，為何會作這個決議？就是要行政院原能會在同意台電重新啟動，且認為安全無虞時，到立法院報告，立法院才會接受，也才會讓你們報告。其實意思就是不要讓一號機啟動，當時這個決議是大家通過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知道你們當時的想法為何……

蔣委員乃辛：你應該去瞭解當時的狀況，況且當時這是鄭麗君委員的提案，不是國民黨委員的提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蔣委員是不是方便讓我請核管處的張處長答復？

蔣委員乃辛：不需要，對於這件事情，你應該老早之前就要瞭解，不是到這裡才瞭解，也不是到這

裡才要說服我。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還是強調這是針對燃料水棒安全無虞……

蔣委員乃辛：主委，如果原能會不同意台電啟動核一廠一號機，你們根本不應該送報告到立法院，當時鄭麗君委員的提案也沒有針對燃料水棒連接桿的問題，而是如果原能會同意台電重啟核一廠一號機，就到立法院報告。更何況你們要同意它啟動就應該全部都安全無虞，而不是只有連接桿的部分安全無虞，但是其他有問題，這是在開玩笑！這可以如此切割嗎？這樣的話，你們還送報告到立法院幹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瞭解……

蔣委員乃辛：你在唬弄立法院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怎麼敢唬弄！

蔣委員乃辛：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你唬弄立法院，要向立法院道歉。

謝主任委員曉星：絕對沒有這樣，我特別強調……

蔣委員乃辛：如果原能會同意它啟動，且認為安全無虞，使得林院長對外表示，考慮啟動一號機；之後你又講無法確定。如此不是害林院長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無法確定」是……

蔣委員乃辛：這個報告在 5 月 30 日才送到立法院，林院長 6 月初就說考慮重新啟動。主委知道你在做什麼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我在做什麼。

蔣委員乃辛：你知道你在做的是什麼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當然知道。

蔣委員乃辛：你在騙立法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騙立法院。

蔣委員乃辛：你沒有騙我們的話，為何這個公文這麼寫？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能不能聽我再說幾句，我還是要強調……

蔣委員乃辛：我不知道你要再說什麼？這是白紙黑字這麼清楚寫明的，你們的公文也是這麼寫，原能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一號機運作之前要向立法院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而且附件的報告寫得清清楚楚「……安全無虞」……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

蔣委員乃辛：你還能說什麼？還好意思說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些資料、圖片都是針對燃料水棒……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你說什麼，如果這只是一部分安全無虞，其他還是有問題，你怎麼可以送這個報告到立法院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初事故發生的起因是燃料水棒破損，之後要報告，我們當然針對燃料水棒的事故報告……

蔣委員乃辛：這是針對燃料水棒，但是既然你們認為它安全無虞，同意它重啟，你就說同意重啟一號機。你們同意重啟一號機，才要到立法院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啟動還有一定的程序。

蔣委員乃辛：請你將公文仔仔細細好好看過一遍，好不好？還在這裡和我說這種話，糊弄立法院，玩弄立法院，看不起立法院！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蔣委員乃辛：你們以為立法委員看不懂公文、看不懂字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的，如果其中有誤會，我很抱歉，但是這的確不是……

蔣委員乃辛：我不是誤會，為何你現在還講這是誤會？這是白紙黑字寫明的，你還說我們誤會，以為我們看不懂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啟動有一定的程序。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這有沒有一定的程序，你們同意它啟動，才能向立法院報告，你們不同意它啟動，就不能向立法院報告，這是當時我們提案的精神。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同意之前一定要先和各位報告才行，沒有報告的話，我們怎麼能……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同意，再向我們報告，之後才能讓它運轉。現在你還再玩文字遊戲，是不是？主委自己想想看，你今天第一次報告就玩這種遊戲。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玩遊戲，謝謝。

主席：謝謝蔣委員。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主委，辛苦了！剛剛你好像還有許多事項要說明，卻沒有時間。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麗芬：本席剛剛聽到主委答復其他委員的質詢提到，5 月 30 日送達的這份報告是例行事務，你們接下來還是會重啟相關審查，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但是這還要等接受到台電和經濟部的相關申請，只是我們會先開始做。

李委員麗芬：所以這兩件事情是不相關的，你們還是會重啟審查。

接下來，剛剛有委員質疑，請問院長的對外宣示和這份報告有關係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指的對外宣示是指……

李委員麗芬：就是考慮重啟核一的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真的不清楚。不過，據我事後瞭解，院長的意思不是核一要重啟，他主要在強調核能安全是非常重要的，這一定要安全無虞，才能如何做。

李委員麗芬：謝謝主委的說明。因為剛剛召委一直說我們今天的議程是針對業務報告，不是針對核一廠重啟一號機案，所以本席現在要針對原能會的業務請教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敢。

李委員麗芬：首先，6 月 8 日星期三蔡總統非常清楚公開發言，2025 年完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從未改

變，也絕不會改變。如此顯示總統對於完成非核家園的決心非常堅定，既然總統已這樣宣示，請問主委是不是也抱持相同的立場，承諾 2025 年完成非核家園的目標不會改變，也會努力推動相關工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在接任這個職務之前到現在，我的理念都是一致的；我曾說過，接受這份工作就會澈底遂行新政府的政策，而 2025 年非核家園是它的目標，我當然會照這個目標走。

李委員麗芬：謝謝。主委今天的報告有提到，落實核電廠安全監督，還有強化核災緊急應變措施，及面對核廢料的相關問題是原能會很重要的主責業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據我們整理的資料，在 2010 年至 2016 年這六年，台電公司的核能發電廠至少發生 14 次重大核能災害事件；我們也看到監察院的相關資料，在 93 年至 102 年，台電公司的核電廠發生 87 件異常事件，60 件違規案件，注意改進事項高達 553 件。這即是民眾對於台電或原能會沒有信心的原因，請問主委接下來要如何提升民眾的信心？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曾經說過，原能會要資訊公開、嚴守中立，並爭取社會大眾的信任，這是最基本的，也可以說這是第一要務；如果社會大眾不信任原能會，不管我們說什麼，他們都不會相信。

李委員麗芬：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我呼應剛才委員提到的事情，坦白講，我也真的很不滿意。約兩個星期前，我和政務副主委查訪核二廠二號機時，曾和他們說過，相較於火力發電廠或其他發電廠，核電廠有任何風吹草動都是很大的問題，就算僅是一個螺栓的問題，所以我希望這能做到零缺失。但是我特別強調，原能會是監督機關，我們可以要求他們，而真正執行者還是經濟部和台電，他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李委員麗芬：謝謝。原能會仍然要做好核電安全的把關，這是最重要的工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在我們實現「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之前，核電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在你們的報告，我們也看到你們提到，我們會和國際接軌，和國際的重要組織合作交流，其中有一個重要的聯合國組織稱為「國際原子能總署」。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李委員麗芬：這個總署發起的「核能安全公約」在 1996 年生效。原能會好像也有針對這個公約要求的 14 項維護核能發電安全的應盡義務提出相關的國家報告，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第一次你們在 2005 年提出一份英文報告，最近一次你們在 2011 年提出報告。雖然我們沒有簽署這個公約，可是如果我們要遵照整個作法，便應該每三年提出國家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但是本席沒有在網站看到這個最新的國家報告，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在進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請我們主管業務的張處長報告委員。

李委員麗芬：好。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訊息是對的，如果我們是會員國，每三年要提一次報告，可是我們不是會員國，所以每六年提一次報告，為何如此？因為我們不希望提出報告後，卻沒有人和我們互相檢視報告，所以我們和美方協議我們的國家報告和他們互換。當時同意每六年執行一次，明年我們就會提出新報告讓他們檢視。

李委員麗芬：美國是每三年還是每六年提一次報告嗎？

張處長欣：因為他們是會員國，所以每三年要提一次報告，不過，因為他們要特別看我們的報告，但是又有人力上的考慮，所以我們當時說好六年執行一次。

李委員麗芬：六年的時間會不會太長一點？

張處長欣：因為我們每次檢視自己的報告都會重新檢視別人的三年報告，所以我們一定跟上國際的腳步。

李委員麗芬：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要提供主委一個參考作法，國際公約在台灣都是以「施行法」的方式進行，請問主委是否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瞭解。

李委員麗芬：譬如兩公約、CEDAW、兒權公約等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這些。

李委員麗芬：還有最近通過的身障公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由於台灣在國際的困境，我們無法簽署這樣的國際公約，於是台灣是以通過公約的施行法讓公約在台灣等同於法律，有其效力；本席在想，這個核能公約是不是也能透過這個方式更加制度化、常態化，讓我們邁向非核家園的這段時間能以和國際相同的標準做相關的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李委員麗芬：這是不是請原能會研議制定這個施行法，並送到立法院？請考量往這個方向努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李委員麗芬：謝謝主委。接下來，針對未來的組織改造事宜，請教主委，原能會目前是二級機關，可是組改之後，原能會會降為直屬行政院的三級機關，對於組改之後原能會的角色功能，你覺得這和現在有沒有不同？又未來在扮演溝通、協調和監督的角色時，這會不會產生困難？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從最後一個問題回答，這當然會有困難，以最簡單的事情為例，各位都認為原能會和台電之間好像有不可切割的關係，而現在經濟部和原能會是平行機構，但是將來有一天原能會成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時，它成為三級機關，到時它要審查、審核台電的核電廠時，坦白講，這兩個機構的位階不對稱，第一個問題就出現。

李委員麗芬：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二個問題，原能會的工作人員原先在二級機關，當機關成為三級機關後，他們

的職等變化可能影響其心裡、情緒等等各方面，這也是問題；另外，這些年原能會的相關業務已經慢慢轉型，特別針對核醫，據我所知，現今就算是能源方面的專業人才、技術工作也都不太能取代這個方面的專業人才、技術工作。坦白說，這些問題都不利於將來核能管制工作的執行。

李委員麗芬：如果這樣，主委可有任何想法或對策？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我今天的工作是清楚表達原能會的相關工作，特別在核能安全管制方面、輻安監督方面和其他相關業務。至於能源轉型、再生能源等等，這和經濟部的一些相關業務重疊，而我們不是經濟部，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不是台電，所以我盡量避免談這個問題。但是如果委員提問，我就這麼回答，未來核電廠的除役也好，核廢的處理也好，這是跨世代的工程，要做的事情實在太多，可是今天我們將大部分時間都放在其他事情上面。我覺得在除役和核廢這部分，目前各部會，包含原能會，我們都不夠積極，所以我希望能夠更積極。在這種情況下，你要問我，我可以這麼說，我當然很希望它至少還要維持是二級機關。

李委員麗芬：目前的組織法看起來似乎是三級機關，可是我要建議主委，應該有一個協調機制，建議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的會報。這部分請主委參考。

其次，我覺得若變成行政院下面的三級機關，以前稱原能會是我們要開發原能發展，但未來我們是要往非核家園發展，以後的名稱是「原能安全委員會」，我們是不是還要保留這個名字？也提供主委去思考一下，因為非核家園是我們未來的努力目標。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蔡副主委，歷年以來原能會的副主委或主委，有沒有請過環境背景出身的來擔任副主委？

主席：請原能會蔡副主任委員答復。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好像沒有。

陳委員學聖：那為什麼會派你來？是來監軍的嗎？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這不是我能回答的，因為我被徵詢，我對環境很有熱情，我很願意來協助。

陳委員學聖：那你應該去環保署，怎麼會來原能會？那我再請教你，你是支持核能還是反對核能？不是核電喔，你是支持核能還是反對核能？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這個我沒有立場。

陳委員學聖：怎麼可能，你要環境永續，怎麼會沒有立場？我都有立場。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基本上，我是不贊成核能發電，因為我們還不是很會處理核廢料。我是基於這個原則，雖然核能發電有其便利性。

陳委員學聖：好。副主委，我最後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以後，你就可以休息一下。您贊成組織改造把原能會從二級單位降為三級單位的核能安全署嗎？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我不贊成，因為我覺得獨立的監督機構是非常重要的。以世界各國來講，原能或者是美國的核子安全委員會，也必須是獨立的機構，所以應該是二級或者更高，它才有監督的能力。

陳委員學聖：好，謝謝。蔡副主委請回。

主委，我剛問這個問題是，歷來的主委、副主委都是一條鞭從上到下，不會有其他異樣的聲音，所以我很擔心蔡副主委來這邊監督你，有沒有貫徹把核能電廠澈底終結。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

陳委員學聖：你是支持核能，還是反對核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新政府的政策是廢核，所以我也跟蔡副主委的想法相同，因為核廢料的處理的確是很棘手。

陳委員學聖：歷來的主委通常是跟所有原能會上上下下的員工是上下一條心，雖然外界對核能電廠有很多質疑，但最起碼大家對主委、副主委是有信心的。這是立場的問題，專業的問題，所以我剛才為什麼先請教副主委，說他是不是來監軍你。你是學機械出身的，但是你也是要廢核能。以後你們兩位可能跟底下的同仁是上下不同心，我先點明這件事情，大家會心微笑，心裡會有數的。未來兩位在原能會中會比較孤單，因為以前大家的立場是一致的。不管是蔡主委、周主委，外界再怎麼抨擊，他們是含辛、含淚、含苦，不管外界贊不贊成，還是要告訴大家如何正確使用核能。你們兩位是第一次，主委、副主委跟底下，上下不同心，所以我先講在前面。

接下來的問題比較單純一點，都是是非題，都是歷來我們在教委會問過的問題。第一先請教主委，在上一屆，前立委，現任部長鄭麗君在教委會所做的提案，核一廠一號機要重新啟動的話，要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這個決議在這一屆是否還有效？你會尊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會尊重。

陳委員學聖：好，謝謝。召委也有聽見，要尊重喔！不可以屆期不連續，這是我今天要做的第一件事情。

第二，您贊成核廢料送往境外處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問題牽扯到更多相關的部分，你要問我贊不贊成，我個人到目前為止，只針對我們目前所做的，基本上核廢料是在境內處理的。

陳委員學聖：你贊不贊成境外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要看是什麼樣的狀況。

陳委員學聖：主委已經閃避了這個問題。你不敢送到境外處理，只好在境內處理。請你告訴我，蘭嶼的算是低階核廢料，你如何處理？你有新的選址場所嗎？台電報上來的，有超過過去的選址場所嗎？你們有沒有新的名單？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學聖：請你直接回答就好。有沒有新的場址出現？因為過去的場址全部都被反對，包括東引都被反對。你們有沒有新的場址？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講，關於低放這部分，今年 9 月台電 suppose 應該要再提供一個有關……

陳委員學聖：我簡單問你好了，蘭嶼低階核廢多久之內，如果不遷移，你辭職。

謝主任委員曉星：蘭嶼核廢料的處理問題，基本上目前……

陳委員學聖：你也是不敢處理。主委，我不為難你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還沒講完嘛！

基本上，我們很希望此事能很快處理，但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與台電，我們只是監督他們如何安全的處理。

陳委員學聖：我只問你，我們有沒有新的選址場所？沒有嘛！低階的沒有。我也不要用你的烏紗帽來掛保證。現在低階的沒辦法處理，高階的呢？台電發言人跟本黨書記長的名字一樣叫林德福，他說核一廠除役後，有可能把核一廠當作高階、低階的暫時貯存場，你贊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是第二期的乾貯，大概是有必要的。

陳委員學聖：如果新北市反對，你還是贊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這整個問題當然跟地方政府有關，但事關除役跟核廢的相關處理……

陳委員學聖：會產生什麼樣的後果？是不是非核家園會提前到來？我剛剛問了那麼多論述，現在正準備進入主題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講有這個可能。

陳委員學聖：那我提醒您講過的一句話，你跟你的孩子講過，也跟記者講過，非核家園如果到來，現在是提前到來，缺電跟漲電價要有心理準備，而且大家要甘之如飴，對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學聖：何時要準備甘之如飴，你心裡有準備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

陳委員學聖：當然啦！你要告訴大家，何時要開始甘之如飴。小英政府講 2025 年非核家園。我剛才跟你講的，你找不到高階、低階的核廢料貯存場所，連暫時貯存都找不到的話，非核家園會提前到來。會提前到什麼時候，你知道嗎？我在今年 3 月問過前任周主委，在座的各位都聽到的，歷史上有做過記錄。今天我要同樣問你，非核家園提前到來會提前到什麼時候？核一、核二會提前到何時除役？我先問你，核二廠一號機最快什麼時候停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今年年底。

陳委員學聖：今年年底 11 月，核二廠一號機停役。它原本可以用到什麼時候？

謝主任委員曉星：110 年。

陳委員學聖：對，2021 年。今年是 2016 年，提前幾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提前 5 年。

陳委員學聖：核二廠一號機提前 5 年停役。再來，核二廠的二號機與核一廠的二號機，何時面臨停役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他們之間的時程大概都是相差 3 年左右。

陳委員學聖：如果核廢料的問題不處理的話，核一廠的二號機與核二廠的二號機，會在何時面臨這個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都會提前。

陳委員學聖：提前到什麼時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明年 6 月。

陳委員學聖：明年 6 月核一廠二號機與核二廠一號機、二號機全部都停役。那核一廠一號機會重新啟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照目前的情況看來是不會。

陳委員學聖：好，都不會。核一廠的一號機、二號機，核二廠的一號機、二號機，4 台機組全部最慢到明年 6 月都停役時，請問到時我們的備載容量，缺電會到達什麼情況？你有估算過嗎？現在我們都講核一廠一號機不讓它重新啟動沒關係，因為只差百分之 1.8 而已，但現在從今年 11 月開始，核二廠一號機的核廢料不能處理就開始停役，到明年 6 月，4 台機組全部停役的時候，所有的電量會差多少？你估算過沒？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經濟部會去……

陳委員學聖：怎麼是經濟部？你要幫他算好啊！你要善盡監督責任，就是說你們把關了，你們要非核家園，但它提前到來。你們要有警訊告訴經濟部跟台電。他們知道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相信他們知道。

陳委員學聖：今天台電沒來，他們有跟你苦求、哀求、跪求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特別強調一下，我們是獨立……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你很獨立。

謝主任委員曉星：中立，所以我想……

陳委員學聖：我是中壢選出來的立委，我最中立了。核一廠一號機到底可不可以啟動？我都覺得你不夠中立。我講這是一個政治判斷的問題，站在專業立場，我剛才已講過從來沒有主委、副主委跟底下的人不同心，今天你根本是站在政治的立場來做抉擇。面對核一廠一號機，如果站在專業立場，它老早就可以啟動了，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我要在此特別強調的是……

陳委員學聖：就只因為一個把手鬆脫，以台電修復的能力，經過 18 個月居然還不能啟動，我看台電乾脆廢掉算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經過 18 個月之後的現在，若要重新啟動，原先相關的部分我們必須重新再檢視，這才是真正盡到我原能會的責任，不是嗎？

陳委員學聖：不是。你顯然已經忽略專業的重要性，你不妨詢問目前在座原能會的所有人員，在今年 520 之前他們的說詞都跟你不一樣，你們現在的答復都跟林全院長一樣，都是屬於政治性答

復，核一廠一號機可以不啟動，但是專業的判斷絕對不能被忽視，你可以選擇要還是不要，但專業的技術，以及原能會同仁的判斷，你必須予以尊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當然會尊重；坦白說，這個問題我們在會的內都有討論過，而且我們的答案也都是一致的，當初我們只針對核一廠一號機的燃料水棒把手破損的問題，在經過檢修之後……

陳委員學聖：你要提醒經濟部及台電：面對核一與核二廠除役與停役提前到來，台灣將來供電的問題，絕對不像目前核一廠 1 號機這樣簡單的問題，你對本席提醒你的話，一定要站在專業的立場善盡告知之責！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學聖：這樣我對主委與副主委才會給予高度的支持。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既然接受新政府的徵詢來擔任原能會主委一職，副主委亦然，我想你們必然有一定的擔當與魄力，以及未來也真的想在這個位子上做一些事情，才會接受現在這個職務，剛剛陳委員對兩位的詢問方式，因為他是在野黨的委員，所以，我給予尊重，不過，我認為他也是站在政治的立場做一些政治性的問法，若照陳委員的問法，當初我們為反核而走上街頭的時候，他就應該跟我們站在一起，甚至立法院國民黨黨團也應該一起上街頭。

在上一屆立委任期內不管我們是多麼反核，我都一直以為國民黨黨團永遠站在我們與人民的對立面，萬萬沒想到在 520 之後國民黨黨團卻反過來質疑我們，我想大概也是政治性的反轉，不管如何，我們反核的核心價值與選擇是要給人民有所交代，剛剛有幾位委員詢問主委與副主委有關新政府原能會的核心價值究竟為何？主委則是提到新政府的政策，不管民進黨黨團或是在野的國民黨黨團，大家都知道台灣最終還是要邁向非核家園，換言之，非核家園已成為我們朝野共同努力的目標，只是雙方訂定要達到目標的時間點不一樣而已。所以，剛才委員詢問主委與副主委有關新政府原能會的核心價值與立場為何時，你們就應該大膽且有魄力的說出來：原能會的核心價值與立場就是廢核與非核家園！不需要吞吞吐吐或是模稜兩可，你們最重要的任務是在此目標下，如何帶領原能會所有同仁大家同心一起來實現七成以上台灣人民所支持的非核家園，難道政府不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嗎？既然七成以上的台灣人民支持非核家園，原能會所有同仁當然就要跟著新政府的腳步同心打拼，絕對沒有陳委員所謂上下不合的分化說法。每一位公務人員都是公僕，領納稅人的錢，在此前提下，如果原能會的同仁上下不同心，那麼，這個政府還能說是為人民而存在的嗎？既然有七成以上的台灣人民主張廢掉核能，原能會的立場就應該跟人民一致往這個方向前進，現在只是通往非核家園這個目標前進過程中的一個步驟而已，在此我們期許主委與副主委在面對問題時一定要展現魄力，因為從你們剛才在答詢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態度讓我覺得你好像還「驚驚的」，殊不知膽小畏縮是做不了什麼大事，更遑論要達成非核家園這個偉大目標了！

今天你們接受原能會主委與副主委的職務，就是要來做事情的，到底要做哪些事情，當然是

要做對的、做台灣人民認可的事情，新政府受人民所負託，自然不能重蹈舊政府的覆轍，所以，主委與副主委必須帶領原能會轉型，剛才有委員問到原能會在組改過程中從原有的行政院二級單位變成三級單位，這無疑是把你們給看小了，何以致此？最重要的關鍵在於你們把自己給做小了，從上屆到這一屆，我們看到原能會在監督核能、台電及核電廠的態度與立場上，統統把自己做小了，請問主委，對你們原能會所發布的新聞稿，是誰負責在網路上作回應的？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由各單位自行回應。

何委員欣純：請問主委有沒有看過他們回應的文稿？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何委員欣純：你確定有看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應該都有看過。

何委員欣純：你確定你應該都有看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都是由各局處自行上網回應。

何委員欣純：我剛才一直在鼓勵主委，並願意幫原能會講話，但前提是請你做先把自己的職務做好，你在國會說過的每一句話、每一件事情都會留下紀錄，你可以不回答我的問題，也可以做選擇性的回答，但你回答的每一句話都必須是真話，特別是你真的有做過的事情你再回答，我今天做這樣的要求並非想為難你，說真的，今天我在這裡對你做要求，回去你可以要求下面的人去做，既然要同心打拼，你就必須對下屬提出要求。我為什麼會說這些話，乃是看到原能會最近對媒體報導所做的回應，媒體的報導都是將資訊公開透明地揭露給台灣人民，像最近遠見雜誌就報導很多有關核能的訊息，原能會卻一一提出反駁，不知主委是否都有看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有看過。

何委員欣純：對遠見雜誌所報導的訊息，大家都覺得很好，可是你們原能會卻逐一提出反駁，如果反駁的內容可以呈現出你們對事情的積極態度，那也還好，可是原能會在網路上所 po 的新聞稿，如果主委已看過，而你也覺得那是原能會該做的，那我真的就對你有點失望了！

新政府讓你來擔任原能會主委的職務，無非是希望你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將所有資訊用比以往更公開透明的方式呈現在國人眼前，請主委回去再看看你們在網路上所 po 的新聞稿，文稿內容中所呈現的態度、論述與立場，我認為跟過去沒有兩樣，一樣都是解釋你們如何進行事後的監督、事後安全的審核，如果原能會仍然如過去一樣，把自己看得這麼小、這麼 low，只能做事後安全的監督、事後的審核，無怪乎行政院要把你們降為三級單位！今天我在這裡對主委跟副主委有很深的期許，希望你們回去看清楚你們的態度與立場。

雖然公務人員要依法行政，但不是因為要依法行政就把你們原能會給做得這麼小，只能對後端的安全進行審核與監督，即使你們不斷對外做解釋，但你們的解釋也僅止於附合台電的說法而已，須知，你們才是真正監督台電的單位，不是來幫他們圍事的，過去原能會才是這樣，如果新政府的原能會仍然如此，試問人民為何還要投票給新政府？難不成主委的施政方向是周規謝隨嗎？錯！如果人民要周規謝隨，新政府就不會勝選執政，今天新政府能贏得人民的選票，

表示人民期許新政府要有一番新的作為，主委剛才答詢時也表示你要讓原能會成為全民的原能會，但同時你也是行政院的原能會，也就是說，因為現在的行政院乃是新政府的行政院，所以，你們要期許自己做成新政府行政院之下的原能會，是不是？請主委回答本席，將來你會不會周規謝隨？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不會。雖然陳學聖委員現在已經離開會場，但我願意藉這個機會對陳學聖委員剛才問到……

何委員欣純：對這部分，主委就不要多作解釋，你只要好好帶領原能會所有團隊，並用新的思維來要求原能會的團隊，至於陳委員那種分化的說法，你可以不用理會。剛才你已經表示將來帶領原能會不會周規謝隨，但先前有多位委員都非常關心核一重啟的問題，大家在質詢中都提到 5 月 30 日的公文，你的回答是因為屬於例行性公文，所以，你就把文批了並蓋章發出去，在此我要請教主委，何謂例行性？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發這個文主要是為尊重大院的要求。

何委員欣純：我們何時有要求過你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上一屆立法委員有要求原能會……

何委員欣純：上一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提出一項動議，本席也是連署的委員，但該項動議的內容請主委務必要看清楚，內容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電……」，我們當時連署的想法與立場，就是在沒有安全保證的前提下，不能重啟核電廠；同時，在還未向立法院教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之前，我們仍然有意見，以上就是我們所謂的 double check：一是你們必須提出是否安全的報告，一是原能會必須向立法院教委會提出專案報告；前者是關乎你們內部的審核，後者則是要不要到立法院教委會做專案報告的問題，剛才蔣委員講得很好，雖然他跟我不同政黨，但只要所講是對的，我們就要給予支持。前端既是你們可以控制的情況，為何還會出現例行性的發文？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你們送了 4、5 次，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你們送了 1 次，現在你擔任新政府的原能會主委之後，居然聽信下面的人說這是屬於例行性的發文，竟馬上把文批了發出去，主委，何謂例行性的發文，請你告訴我，如果你沒有打破過去的舊思維，我們幹嘛要找你來做新政府的原能會主委？是不是請主委告訴我：何謂例行性？可有法源上的依據？事實上，你原本在內部就可以擋掉這件事，把它擱在那裡，甚至連發文都不用發，因為新政府的新價值與七成人民的選擇就是非核家園、就是拒絕核能，這不是屬於例行性的部分。

最後，我要重新提醒主委，也很慎重地拜託主委，拋棄過去這些舊思維，用台灣人民所期待的新思維、新作為來帶領原能會，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我是想從核一廠一號機展開我今天要請教主委的內容，不過，我剛才聽說你在回答前面委員質詢時，已經承諾原能會不會主動請立法院教委會排核一廠一號機重啟的報告，所以，在此我首先要確認主委對這件事的基本態度。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對，我不會主動，其實，剛才何欣純委員講得很好，他希望我要有新思維，事實上，我們都在轉……

黃委員國昌：我只是再度確認主委不會主動請教委會排這個報告案；至於調查報告，你剛才也已承諾不會主動送出去，我把這份調查報告反覆唸了好幾次，現在就提幾個簡單問題就教於主委，如果原能會其他列席人員有比較熟悉該項業務的可以上來協助主委，第一個問題是，在原能會的審查報告中有提到，連接桿表面瑕疵的來源是連接桿金屬或非金屬夾雜物在機械加工後導致其暴露所形成，這是在報告第 39 頁所寫的內容，但在第 38 頁的內容中你們確認這部分的材料是符合規範，同時，檢視 93 年至 102 年不同爐號批次令庫存棒材機械性質，檢查結果與前述斷開連接桿相同批次之庫存棒材並無差異，面對這兩種不同的說法，我現在只簡單地問主委，這些材料到底有沒有瑕疵？因為在這份報告中講得反反覆覆，一下子說材料有瑕疵、有夾雜物，一下子又確認材料基本上沒有問題，所以，我看了半天還是看不懂，請問主委，這些連接桿的材料到底有沒有瑕疵？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這部分，容我請核管處張處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材料本身沒有問題，惟若在進行焊接的地方夾雜了一些雜物，可能就會帶有這些夾雜物，我們是從晶相照射中看到有夾雜物的痕跡，如果回到材料的本身，它是符合材料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請問焊接的夾雜物是如何產生的？

張處長欣：應該是在製程當中夾雜進去而產生的。

黃委員國昌：既是在製程當中產生，請問該由誰負責？

張處長欣：目前廠商已承認這是他們在製程當中所產生的問題，所以，他們會改善相關的檢測設備。

黃委員國昌：現在你們確認廠商已經承認這是他們在製程上的缺失，接下來你們對廠商有沒有提出求償計畫？

張處長欣：這部分因涉及商務，必須由台電自行處理。

黃委員國昌：也許安全管制跟你們比較沒有關係，但如果現在確認廠商要負起有瑕疵的責任，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應不應該求償，還是摸摸鼻子就算了？

張處長欣：針對這部分，台電應該跟廠商去做個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針對這部分，原能會的立場是希望台電自己去跟廠商求償，對不對？

張處長欣：因為這部分涉及商務，所以是由台電自行做處理。

黃委員國昌：關於核一廠一號機重啟的問題，剛才原能會已經很清楚地承諾不會主動請求，所以我們就跳過這個問題，接下來我非常重視的事情就是廠商對台電所該負的責任，目前台電對廠商該負的責任到底有沒有提出求償計畫，還是摸摸鼻子就算了？因為這個損失是由全民來承擔，絕對不是由台電公司或是任何特定的個人來加以承擔的。第二，有關核二廠發電設備的事件，

我和主委上次碰面的時候，我曾經當場提出這件事情，我去現場看了狀況以後，對於台電、原能會透過這樣文字的方式，沒有充分反映出現場當時的狀況，老實說我非常不滿。在我提出以後，台電公司出來作了所謂的澄清，這幾張現場的照片我上次記者會有秀過，這張顯示你們前面所謂電弧的現象，另一張是爆炸的狀況，如果你們要說是氣爆不是爆炸也沒有關係，現場的狀況就是這個樣子。前兩天我在我的選區遇到裡面的員工，他們告訴我還好那天發生的時候是 11 點多，附近已經沒有人了，大家都去休息了，如果那時一般工作人員還在工作，問題不知道會有多嚴重。我現在問原能會一個很具體的問題，針對這次核二廠的事故，原能會的立場到底是請台電自行調查然後你們作書面審查，還是原能會要進行獨立的調查？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自己有自己的獨立調查。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是台電調查完了之後送書面給你們審查，而是你們進行獨立的調查？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昌：好，那我希望原能會完成調查報告以後，就要貫徹主委所講的公開透明的原則。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昌：第三、按照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開始裝填以前必須要送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第三條也說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就是我們一般所講的 FSAR，請問主委看過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很抱歉，沒有。

黃委員國昌：在場有誰看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管處張處長。

黃委員國昌：張處長，你看過這個報告嗎？

張處長欣：看過。

黃委員國昌：這個報告有什麼事項涉及營業秘密和智慧財產權？我先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這個報告是用什麼語言寫的？

張處長欣：英文。

黃委員國昌：這個報告是不是全英文？

張處長欣：對。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沒有中文版？

張處長欣：沒有。

黃委員國昌：所以，站在原能會的立場，這樣也 OK 就對了？反正你們負責審核的都是英文很好的人。我現在先不跟你計較中文還是英文的問題，我們的法規要求要送這個報告給你們審核，你也跟我說你看過了，我現在問你，這個報告涉及了什麼營業秘密和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問題？

張處長欣：這份報告事實上有很多圖面的相關資料，確實會有一些是屬於比較機敏的部分，因為這是一份完整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只有部分，我去函台電要求提供這個終期安全分析報告，他們回覆我說，涉及智慧財產權和防恐安全測試，所以 FSAR 的這些報告，他們通通不願意公開，請問原能會知不知道

美國核電廠的 FSAR 有沒有公開？

張處長欣：他們在早期的時候有一些，不過，在 911 之後陸陸續續有一些電廠不再公開。

黃委員國昌：那我下一個問題是，整份 FSAR 的報告都是商業機密，其中適用的法規、工業標準，代表了我們的核電廠現在在管制作為上到底是透過什麼樣的標準進行審核，這些工業標準、適用法規的陳述也通通都是商業機密，也通通涉及智慧財產權？我現在的問題很清楚，就是主委一直在講公開透明，要取得人民的信任，主委這樣的方向和價值，我百分之百認同，我現在要檢驗的就是你們的具體作為和你所揭露的價值二者之間是否相符合。我向台電要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結果他們以其中涉及智慧財產權、防恐作為為由不提供，你說那些圖面涉及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不公開也沒有關係，但是其中使用的法規、工業標準的陳述通通都是營業秘密，會不會太扯了？你要告訴大家，現在用什麼標準管制是秘密，所以不能告訴大家用什麼標準在管制，那這樣的監督不是假的嗎？

張處長欣：這部分台電可以自行檢視他們認為不可以公開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你們是管制機關，現在他們提了報告給你們，站在管制機關的立場，這份報告刪掉一頁秘密、刪掉一頁比較敏感的資訊，其餘的是否應該公開？我現在要原能會表示態度。

張處長欣：它如果刪掉相關敏感的資訊，其他的部分應該就屬於可以公開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好，主委願不願意承諾就這部分公開給大家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我承諾，而且翻成中文。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們先做第一步。我也可以老實跟你們講，這份報告我看過了，但是我越看越火大，上面一堆都是適用的法規和標準，當然很多都是抄自美國，然後我再上網去查，美國很多核電廠的 FSAR 都是公開的，結果台電的心態是這樣，就像上次核二廠發生事故時，我去現場時，他們不讓我拍這些照片，我請他們提供，他們也不願意，但是台電發了新聞稿以後，內部有些員工看不下去了，把這些照片寄給我，說台電欺上瞞下。我希望過去這種黑箱式的、掩蓋式的處理方式，在新的主委上台後能有一番新的作為，主委，我對你的期待非常深，希望你能夠在具體作為上貫徹你向社會宣示的原則。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覺得核能包括核廢料的問題不是政治問題，而是專業的問題，你承認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廖委員國棟：你比較傾向政治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傾向政治，但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是社會大眾。

廖委員國棟：你作為一個科技人，要相信專業還是順從政治？

謝主任委員曉星：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我當然相信專業。

廖委員國棟：今天的主題不是講核一廠要不要重啟，但是已經談到提前除役，茲事體大，當限電、停電時，會不會重啟？你認為重啟的可能性有多高？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說核一嗎？

廖委員國棟：對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不至於。

廖委員國棟：不至於重啟，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不至於。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絕對不會停電、限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當初院長已經公開說過，如果遇到這種情形，他有三個條件，在這三個條件當中，和我有關的就是核能安全監督，另外還有兩個條件，一是全民共識，另外一個是……

廖委員國棟：全民共識就是停電就停電嗎？什麼叫做全民共識？這很籠統。簡單的講，我們今天的再生能源根本就不足以彌補那個缺口，不論是太陽能或風力，你們居然還敢講核一不要重啟、核四不可能重啟，反正責任不至於到你這邊，都是行政院去扛嘛！但是你站在專業的立場，應該給行政院一個非常清楚的說法。我現在就問問你的專業，你認為現在的核一到底安不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從早上到現在為止，我講得很清楚，核一安不安全要經過檢視。

廖委員國棟：這是你在管的，所以我現在只問你答案，到底安不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它安不安全要經過我們重新檢視才能確認。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前任做的不可信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抱歉！

廖委員國棟：之前原能會做的安全評估不可信任，你要重新再評估？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只是針對燃料水泵，而且那是一年多前所做的。現在如果要重啟，包含機組整個運轉，再加上經過那麼一段時間，我們一定要再嚴格檢視。

廖委員國棟：主委，這就像萊克多巴胺，可以政治處理，但是我們相信專業，最後是怎麼說的？根據科學的檢驗報告再決定到底要怎麼處理，這就是科學。今天核一是否重啟也是一樣的道理，要有科學的根據。

我今天真正要跟你談的是蘭嶼核廢料的事情，這麼多年了，我們一直跟蘭嶼的朋友講一定遷，但是時至今日，你知我知，已經不可能遷了，還是你認為可以遷？

謝主任委員曉星：站在我的立場，你剛才講科學嘛，我可以這樣講，你講的大概 50%到 60%是正確的，但還有 40%遷移的可能性，那就看我們如何去努力，讓它可以達成。坦白講，我們原能會對蘭嶼核廢料遷址，是樂觀其成，而且很希望能夠加速進行。

廖委員國棟：我倒回來問好了，你認為難蘭嶼這些低階核廢料是安全的嗎？有沒有害？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您相信數字，那目前檢測出來的數字所呈現的是安全的。

廖委員國棟：如果沒有害，是安全的，放在台北就好啦，為什麼一定要送到蘭嶼去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講白一點，這牽涉到民眾心理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好啦！那是以前的事，我現在問能不能帶回來放在台北？當初就是騙了蘭嶼的居民才設置了貯存場，那我現在要求把核廢料拿出來，放在核一廠，可不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啊！

廖委員國棟：那我們就把它運到核一廠就好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就是因為牽涉到其他問題，不是科技的問題、專業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又回到政治去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不是我回到政治，你剛才問我問題，我們大家公開的討論。

廖委員國棟：那我們就講專業，蘭嶼的貯存場是從民國 71 年開始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民國 71 年到 85 年。

廖委員國棟：已經多久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34 年。

廖委員國棟：所以蘭嶼的居民已經承受了 34 年的核廢料，不是他們用的電耶！是台灣人用電產生的廢料送去那邊貯存，他們講得非常好：「台灣人大便，要蘭嶼人協助處理。」所以，過去的我們不再講，就看如何把核廢料運回台灣。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基本上就是不斷希望台電和經濟部能夠加速進行。

廖委員國棟：現在新政府有沒有什麼方案？譬如 3 年內一定把它遷回來，遷到核一或是台北市政府地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講，所有的核能電廠當初在設計時針對低放這部分都有預留一些貯存空間，這也是為什麼過去多年來有人主張遷址或移回核一、核二的原因。但是這些問題基本上牽涉到當地的居民或政府，所以講得更直接一點，就是要不斷的溝通。另外，還是要強調一點，就是台電和經濟部也絞盡腦汁看看有沒有更適當的地點。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再次強調其實可以放到核一廠，我上個月才到蘭嶼去，再次被地方民眾轟，雖然那不是我的選區，但是我還是願意去面對，我被轟回來，所以今天我來轟你啊！你們新政府既然提出了非核家園，也說一定要遷，那請講一個時程吧！當然不是你的事，我的意思是你在行政院要傳達這樣的聲音，據理力爭，要設身處地的幫蘭嶼的人想，就把核廢料放在台北就好，放在核一廠是最好的，哪裡產出就由哪裡處理，你同意這個邏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這是選項之一。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就是要向蘭嶼人說明一個方案，而不是擺爛，反正我就是已經送過去了，你們也運不回來，而且我們這裡也沒有地方可以運，擺在那邊就好啦！你們現在的態度就是這樣。我要的是你們講清楚什麼時候、如何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站在原能會的立場，我沒有決定把它擺在哪裡的權力，但是我不斷的在催促、監督相關單位儘快解決這個問題。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同意在行政院任何會議談到核廢料的時候，一定要幫蘭嶼的人據理力爭，講個道理出來，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點委員請放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位都是新任的官員，所以希望大家能夠真的去了解民意，去面對民眾關切的事項，現在民眾對政府缺乏信任感，新政府需要建立民眾的信任感。

1989 年開始反核的時候，前環保署署長寫了這句話—「反核就是反獨裁」，到底它的意義何在？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請副主委答復。

主席：請原能會蔡副主任委員答復。

蔡主任委員慧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當年我們都參與了這一個過程，核能過去被視為特定的專業，所以經常是由上而下的決定在哪個地方處置低階核廢，過去在口號上我們認為這種由上而下的過程，未經過公共參與，所以是一個比較獨裁的過程。

吳委員焜裕：我想應該深入了解一下，其實有三個面向：一、政治的獨裁；二、科技的獨裁；三、專家的獨裁。我想這是在決策過程當中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剛才廖委員講到的蘭嶼核廢料的問題，我知道這些都是困難的問題，我自己是清華化工系畢業的，我想在座有很多都是清華的學長或學弟，我也修過輻射化學。我不曉得二位是否知道民眾為什麼會反核或反核廢料？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因為核廢料在土地上，即使是低階核廢料，也要花 300 年以上才有辦法讓半衰期減少，那高階更不用提……

吳委員焜裕：我想這個是……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尤其在蘭嶼來講，這不是他們產生的核廢，所以……

吳委員焜裕：不是，民眾關切的到底是什麼？民眾其實不關切核廢料到底幾百年會安全，那民眾關切的是什麼？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關切安全。

吳委員焜裕：什麼安全？什麼叫做安全？大家都很空泛地講安全，兩位都跟我一樣來自學術界，請定義一下什麼叫安全，因為大家都講安全嘛！這是一個非常空泛的名詞。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我從環境安全來講，它必須是不傷害其他人……

吳委員焜裕：我想副主委講這個非常空泛，什麼叫不傷害？其實我從小就是很會問問題的人，如果你要回答這種很空泛的問題，你就沒完沒了。什麼叫安全？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安全包括很多層面。

吳委員焜裕：什麼叫很多層面？不要講空泛的事情。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以核廢料的貯存場來講，它必須要沒有……

吳委員焜裕：我想副主委你不曉得什麼叫安全。在科技上，剛剛主委一直講安全，要尊重專業，但什麼叫專業？我們一直在做學術研究，為什麼我們可以持續做學術研究？我們可以永續經營學術研究，問題出在哪裡？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有很多未知、未確定的因素，那麼我們要……

吳委員焜裕：非常好，就是不確定性。其實，當一兩年前林俊雄出來反核絕食的時候，台大校友會刊有請我寫一篇文章，其實不妨可以看一下。什麼叫安全？在現有的科技下，全民或多數人有共識，這樣的安全才叫安全。所以其中隱含著什麼？在現有的經濟狀況、技術水準之下，多數人的共識才叫安全。所以不是我們講的安不安全，也不是原子能委員會講的安全，為什麼當原子能委員會或台電講安全的時候，多數的民眾還出來抗議、抗爭，就是因為沒有共識。

相對於安全，有一個叫風險。剛剛黃國昌委員有問到 FSAR 的問題，FASR 做出來的風險很低，指的是什麼意義？就是這邊三個風險的定義，你們從決策者的角度來看，你覺得你應該要考慮什麼？哪一個風險是你們要考慮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都要考慮。

吳委員焜裕：FSAR 出來告訴我們什麼？風險很低，很安全？前院長江宜樺還講它發生核子反應爐融化的機會風險很低，這代表什麼？一個決策者要考慮的是哪一個風險？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第二個，即使是 1%的機率會發生，但是當它發生的時候，後果還是不可承受的。

吳委員焜裕：我想副主委的答案是錯的，即使是百萬分之一，像福島核災的後果那麼嚴重，即使發生的機率趨近於零，但是當那個後果無限大的時候，一乘起來還是無限大，對不對？其實民眾擔心的是核能和核廢料安全的不確定性，我們不知道未來會發生什麼樣的意外，這個後果導致我們台灣人無法承擔，所以一乘起來這個後果是無窮大，並不是它發生的機率很小，作為決策者一定要特別瞭解你們要管理的是管理什麼。你們在報告裡面講溝通，要強化民眾溝通，但那是要溝通什麼？我看到你們報告裡面有寫，有一項是強化民眾溝通，請問要溝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對原能會的信任，對原能會所提出的相關措施，基本上他們能夠信任，先能夠相信，換句話說，就是安全。

吳委員焜裕：太空泛，風險其中一個叫做憤怒……

謝主任委員曉星：風險變低嘛！

吳委員焜裕：當多數人感到憤怒，不管風險多大或多小，結果還是風險很大，這一點要注意，這個就是要溝通。至於民眾是不是不理性？你覺得民眾是不是理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會覺得民眾不理性。

吳委員焜裕：副主委呢？不會覺得民眾不理性，相反詞並不代表民眾就是理性耶！你只是說他們不是不理性，主委，請明確的說出來吧！民眾到底理不理性？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就看民眾知道多少，大部分民眾是理性的。

吳委員焜裕：明確的回答嘛！不要這樣閃閃躲躲，民眾到底理不理性？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我認為是理性的，只要我們提供足夠的……

吳委員焜裕：好，很好。雖然主委是機械的專業，但是其他的事項你還是一般民眾。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焜裕：我們每一個人都扮演著多重角色，在某個時間我們可能是專業，但多數的時間我們還是一般民眾，你會認為我們在那邊的時間都是不理性嗎？不可能的，我們還是理性。

這是國際上做出來的，其實為什麼民眾會擔心，就是因為有這麼多的事項，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對決策者的信任，這就是為什麼一定要贏得民眾的信任。不幸的是，核廢料、核子反應爐、核子武器都是民眾最擔心、最不信任的，國際上都是一樣，所以一定要知道怎麼去溝通、怎麼去贏得民眾的信任，才有辦法解決問題。再來看到的這些是民眾的信任，增加民眾信任的工作應該要做，這是國際上的研究。

民眾現在很關切的是肺癌的問題，現在中南部的人覺得 PM2.5 會致肺癌，但是我做過很多相關的研究，其實這個因果關係很難斷定，但這件事情是很明確，國際上也做了很多研究。除了抽煙是肺癌最主要的原因以外，排名第二的是氡氣，但是我看國內這方面，原子能委員會都沒有好好做，我想這一件事情應該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焜裕：再來這是隨便在網路上抓的，是有關混凝土的結構，台灣現在很多都是混凝土的房子，會有比木造房屋多 1.6 倍的氡氣暴露風險，麻煩要趕快做，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我們會的。

吳委員焜裕：其實剛剛主委講的很好，FSAR 要做成中文，而且資訊要透明公開，要有一個客觀的監督小組讓民眾參與，如果只是關起門來審查，那民眾永遠還是不信任。像美國環保署是怎麼溝通的，它的報告是用國小六年級學生的語言在寫的，而不是寫到讓民眾看不懂，這樣民眾會永遠不信任你。針對民眾的事項要去解決，信任很難建立，但是很脆弱，一點點小事情可能就會破壞民眾對您的信任，以上麻煩大家都注意，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宜民、黃委員昭順、徐委員永明、林委員德福、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張委員麗善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不是核　一廠一號機發生一些狀況嗎？社會也討論的非常激烈，官方的說法好像是要重啟核一的一號機，對於這個部分，一般的民眾會覺得現在核一廠的一號機發電量，大概只有 1.7%，現在政府看起來也非常努力要把核能電廠跟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作調整，所以在這件事情上，很多人會覺得不要再重啟一號機，這是民間很大的一個聲浪。

其實我自己去過福島 2 次，1 次是 2012 年，就是福島發生事情之後的第二年，然後在今年的三月份我又去了一趟福島，因為現在已經是 5 週年了，所以大家都會對這個部分非常在意，我想請問主委，您對福島事件還算清楚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多少知道一些。

陳委員曼麗：我們看到日本的說法是，地震跟海嘯是可以再重建的，可是福島輻射的部分，卻是很難再重建，因為非常困難。我去到現場的時候才知道，其實在福島的事件發生之前，在 2011 年 3 月的時候，WANO 他們也在福島那邊有做過安全的調查，他們當時的調查結果是非常安全，所

以可以繼續營運。雖然 WANO 當時的調查是安全，但是後來又發生這麼大的世界級災難，你認為發生這樣的狀況，WANO 的調查還值得信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針對專業來看，福島相關的調查有其相關的背景跟時間，在這種情況下，在那個時候所做的調查，我想基本上是可信的。但是事實上它又發生了一些相關的問題，換句話說，從專業來看，很明顯告訴我們，有時候我們的專業可能在某些狀況下是不足的。

陳委員曼麗：這就好像屋漏偏逢連夜雨，很多事情是我們人類所無法想像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曼麗：我們如果從檢驗的東西來做的時候，可能會覺得好像 OK，可是事實上你會看到，複合型的災難就是這樣發生的。我們看到日本讓我們比較不舒服的就是，到目前為止，WANO 還沒有人為這件事情來負責，也沒有後面的解釋。現在看到的圖片是我到日本去的時候，看到日本正大力的在整理表土，這其實還是小範圍的整理，那些一袋袋綠綠的東西，就是他們把東西都裝在塑膠袋裡面，然後堆置，希望他們不會再滲出來，可是我們也在現場看到一個狀況，因為旁邊有很多山，透過輻射的飄散，山上的樹木也受到一些影響，如果碰到下雨的時候，雨水就會把這些輻射塵沖到平地來。當時我在現場看到，我就發現要處理真的非常困難，因為聽說都會滲到地下好幾米的地方，所以並不是表土，而是已經到了非常深的地面下。像這樣的狀況，我們會看到災區的土地其實是很難去處理的，而且讓我最驚訝的是，處理災區狀況的這些單位，居然是蓋核電廠同樣的廠商。當災難發生的時候，其實我們會發現，懂這些事情、能夠處理這些事情的，大概也都是同一批人。那我們台灣的人才在哪裡，請問主委知道嗎？就是輻射與核能發電的人才到底在哪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關核能發電的相關人才，我想各位都很清楚，早期的時候是清華大學和中正理工學院，當然學界裡面也有一些相關的……

陳委員曼麗：可是學界的人到時候不可能是處理災難的廠商耶！我想這可能是不太一樣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另外就是我們核研所的人。

陳委員曼麗：核研所可以處理這樣的災難嗎？有做過這樣災難的準備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講坦白，這麼多年來，核研所已經累積了相當大的研發相關能量，這一點我相信核研所應該是可以……

陳委員曼麗：我覺得台灣懂這方面實質技術的人還不是那麼多，我是覺得這方面的人才我們也一定要培育，當我們萬一發生災難的時候，才能有應變的能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很好，謝謝。

陳委員曼麗：我在日本的時候其實也看到，因為日本要營造一個東北復興，表示他們附近的地方都已經恢復了，所以他們要把東北復興的形象深植人心，所以也鼓勵大家去那邊玩，但我在現場看到的是災民的無奈，就是他們其實已經受到一些漠視，因為政府已經不再往災民的部分做努力，所以災民就受到漠視，然後也取消了一些補貼，甚至還鼓勵大家搬回福島去，可是災民對此就覺得很不安全，但是又求助無門。我想政府的力量其實是滿大的，因為它可以左右媒體的不報導，所以也讓我在現場感覺到，其實我們政府對於資訊的報導，應該要讓它公開、透明、

正確，而原能會在這個部分，也會讓大家有一些問號，當發生一些核安問題的時候，原能會可能沒有辦法保證，然後也沒辦法澈底討論因應的措施，雖然核災沒有辦法保證，但是對於因應的準備，應該是可以來做一些努力。我們台灣的因應能力到底是怎樣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所有的核能電廠當初在設計的時候，基本上都會有相關的一些因應措施，當然這些因應措施是不是能夠完全的完備，剛才您也有提到複合型的災害，當然我們也會盡最大的努力……

陳委員曼麗：可是我們從原能會的新聞稿卻看到，這當然不是現在，但新聞稿裡面就講說我們不會有爐心熔毀的事情，當然爐心熔毀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所以沒有一個國家會把它們的核電廠放在一個爐心熔毀的情境裡面，因此我們的預防措施就變得非常重要，甚至現在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所以也要把氣候變遷所產生的因素納入。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曼麗：我們也看到，現在用過的核燃料棒有非常多，可是貯存池現在也都放不下了，萬一有發生地震或其他的一些事情的時候，這些東西要怎樣來做處理，當然我們不能等到災難發生的時候才來一直檢討誰對誰錯，這樣就會變成口水戰。因此，我們希望原能會能否針對這些事情提供更多的資訊？

謝主任委員曉星：自從福島核災完以後，我們針對海嘯和地震基本上都有做過評估。

陳委員曼麗：可是我們也看到原能會主管的三座核電廠，現在有一些資訊不公開的情形，譬如屏東的核三廠有發生輻射水的外溢情形，可是當媒體要去拍、要去瞭解的時候，他們卻都不說，對於這樣的不公開，反而會造成很多的猜測、反而會造成很多的不信任。因此，我們希望原能會在場的一些駐廠人員，以後可不可以在這些事情上協助媒體，讓這些事情能夠公開出來，愈是掩蓋，愈會讓大家覺得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曼麗：當然我們也希望能有一些管制項目，如果是機密，那我們可不可以把這些出問題的地方給解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剛才已經……

陳委員曼麗：對於這個部分，原能會會立即馬上處理這件事情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基本上是應該要這樣做的，包含前面黃國昌委員所講的，在第一時間裡面，我們會儘快把相關……，就如同您剛才所講的，以後遇到像這種情形的話，我們都會公開……

陳委員曼麗：最後，關於貯存問題，尤其是空地上的乾式貯存讓人非常不放心。我知道國外有室內的乾式貯存，現在核一廠一號機沒在運轉，只有二號機在運轉，但發電量已經減少一半，因此可否將室外的貯存空間轉為室內貯存空間？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關二期計畫，台電已經對大眾宣布過，原能會也會同時要求他們，把二期的乾貯放在室內。

陳委員曼麗：何時可以確定？三個月？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大家已經有共識了。

陳委員曼麗：所以是已經可以確定的方向？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這個方向。

陳委員曼麗：謝謝主委。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怡潔、鍾委員孔炤、簡委員東明、鄭委員運鵬及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子能委員會現在面臨兩個問題：第一是核一廠一號機是否重新啟動的問題，最近似乎又有變化？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答復。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沒什麼變化。

孔委員文吉：還是要重新啟動？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什麼變化就是不啟動。

孔委員文吉：之前大家吵得沸沸揚揚，說什麼核一廠一號機要重新啟動？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而且林院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了。

孔委員文吉：所以核一廠一號機不重新啟動已經是政策了。另一個本席所關心的是，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問題，剛才廖委員國棟提到，為什麼不乾脆把蘭嶼的核廢料移到核一廠、核二廠內處理呢？這個有可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選項之一，但基本上，這屬於台電與經濟部的事務，原能會只能就運轉、運輸過程及貯存是否安全來監督他們。至於場址選擇，原能會無權干涉，可是我們會儘力讓台電及經濟部加速，並樂見蘭嶼的核廢料得以遷移。

孔委員文吉：過去四年我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每次只要原能會官員列席，大家就會對蘭嶼核廢料問題表達關心，我也提過很多次，並通過臨時提案。上一次本席所提的臨時提案是要求原能會督促台電在 8 月前完成公投，請問可以做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我不太樂觀，畢竟現在已經是 6 月了。

孔委員文吉：根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由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實我有另外一個建議選項……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已經開立台電三級違規，同時罰款一千萬元。

孔委員文吉：哪一項罰款一千萬？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蘭嶼核廢料遷址這問題。

孔委員文吉：罰一千萬是什麼意思？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物管局邱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邱局長答復。

邱局長賜聰：主席、各位委員。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來說，今年 3 月必須完成場

址選擇，若未確實執行，原能會可以依法裁處新臺幣……

孔委員文吉：今年 3 月是完成場址的……

邱局長賜聰：選擇。

孔委員文吉：公投呢？照規定必須於何時公投？

邱局長賜聰：四、五年前，經濟部已經選出兩個建議場址，依照選址條例規定，必須舉辦地方公投，但因未舉辦地方公投，所以整個時程受到延宕，無法依照時程確實執行，據此，我們依法裁處。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們據此對台電裁罰一千萬？我認為光裁罰沒用，畢竟蘭嶼核廢料遷移已經嚴重延宕，原能會秉持立場督促台電，大家也想了很多建議，我記得有烏丘、達仁，卻都遭到反對，讓人不知究竟該如何才能解開僵局，但至少罰金是不夠的！主委有無其他建議？

邱局長賜聰：台電公司在最終處置計畫中有替代應變方案，也就是今年 9 月台電會提報集中式貯存可行性研究報告送經濟部審核，未來如果集中式貯存設施計畫推動順利，那麼蘭嶼的核廢料也可以優先遷往集中式貯存……

孔委員文吉：集中式貯存在核一廠與核二廠嗎？

邱局長賜聰：依據台電公司現在的規劃與說明，他們打算選擇無人島或朝無人島的方向去做規劃。

孔委員文吉：想在無人島做集中式貯存？請問要放在哪個無人島？烏丘還是哪裡？我覺得台電好像是先選擇在核一廠做集中式貯存？

邱局長賜聰：原能會不預設立場，其實荷蘭、瑞士、比利時、美國都在推動集中式貯存設施規劃，以時間來爭取空間，期使在尋找最終處置場方面能有更理想的……

孔委員文吉：即使是集中式貯存，地點還是在臺灣啊！

邱局長賜聰：我們不預設立場，要看台電的……

孔委員文吉：我有兩個建議：關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我認為縣市政府一定不會支持，因此可否修正改為鄉鎮公投？尊重鄉鎮的決定？

邱局長賜聰：以前經濟部是有這方面的提議，但有關選址的地方公投必須尊重公投法規定，而公投法中有關地方公投是以縣為單位，且目前國內尚無鄉鎮級的公投。

孔委員文吉：另外，核廢料的貯存是否考慮過國外？其實國外也是選項之一，這點前任主委並未拒絕，你們曾說會評估研究，到底有沒有可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其實我們都在評估當中，不過我們並無預設立場。基本上，選址非本會權責，乃台電及經濟部權責，當然，站在核能監督立場，我們確實有想過，由於這件事很敏感，所以我們仍尊重台電及經濟部權責。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要拜託原能會多加督促台電，這次是第一次對台電開出裁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真的是第一次裁罰。

孔委員文吉：第一次裁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上任時，邱局長就告訴我這件事。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不只要裁罰，這幾年核廢料遷移嚴重延宕，大失蘭嶼鄉親之心。其實我們曾經

提案，建議相關主管也應一併受到處分，但台電再三拜託，希望主管可以不用下台之類的。我覺得不能對他們太好，要好好督促，嚴加把關。每次講到蘭嶼，他們就一籌莫展，幾乎一點進度都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陳委員亭妃、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李委員彥秀、賴委員瑞隆、賴委員士葆、周陳委員秀霞及黃委員秀芳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俊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關於今天議程做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書面質詢：

一、蘭嶼達悟族人對抗核廢惡靈，已歷經三十多年的抗爭與談判，1982 年，第一批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達蘭嶼門碼頭。1996 年，因為第二期擴建工程，造成全島族人的投石填港的抗爭活動，成功阻止台灣核廢桶的運送工作。台電公司曾於 2002 年、2016 年承諾核廢料遷出蘭嶼，卻因無法選定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一延再延。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業已於 2005 年通過，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蘭嶼全島屬原住民族地區，核廢料貯存場之興建從未經達悟族人同意。1988 年原能會《蘭嶼貯存場環境影響報告摘要》甚至提及，「以當地居民教育程度來觀察，大部分居民對貯存場無法作深入之了解與共識，因此，若無外來之誘因時並無反對或贊成意見。」如此歧視言論，原能會竟作為不徵詢當地居民意見之理由。蘭嶼鄉公所業已拒絕台電續租土地之請求，為服膺原基法之精神，原能會應儘速監督並協助遷場作業之進行。

三、蔡英文總統業已於<原住民族政策主張>（2015.8.1）中提及「打造非核家園，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排除設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原能會為我國原子能業務主管機關，其業務職責包括「妥善規劃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督促台電公司妥善處理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然政黨輪替後，對於延宕已久之「蘭嶼核廢料遷場」議題，原能會業務報告（2016.6）卻僅見「原能會樂於見到台電公司能儘早將核廢料遷離蘭嶼，也會在適當時機，提醒相關政府單位，對遷場作業提出更積極、符合民意的作法。」之不確定修辭，毫無具體規劃與期程，本席要求原能會應就核廢遷出蘭嶼之規劃與期程，監督台電儘速提出。

四、達悟族人過去 30 年長期與核廢料共處，其健康知情權、風險知情權長期受到漠視與剝奪，不應一再以研究計畫、全身計測、環境輻射平行監督取代「蘭嶼全島健康檢查」之迫切性。1988 年原能會委託之《蘭嶼貯存場環境影響報告摘要》即建議原能會「應協助台東縣政府建立全島居民之健康計畫，定期施予免費健康檢查，並追蹤記錄，以為長期輻射影響實際參考。」然原能會過去僅辦理「蘭嶼地區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台電後端營運基金亦僅編列預算辦理「蘭嶼鄉全體鄉民全身計測活動」，甚至為立法院《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預算評

估報告》揭露台電以此預算委託旅行社辦理 3 天 2 夜活動行程，包括參訪海生館、義大世界等不當執行之情況。台電業已於本會期 3 月 23 日承諾，於兩周內檢討蘭嶼全島健康檢查 5 年計劃期程，提前執行蘭嶼全島健康檢查。原能會應監督台電是否落實對於蘭嶼全島健康檢查之期程規劃。

五、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四條，「超 C 類廢棄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於低放處置設施進行處置。」然原能會亦承認：「電廠內的貯存庫及蘭嶼貯存場，均有存放超 C 類廢棄物。」蘭嶼屬於低放貯存場，卻貯存有超 C 類廢棄物，建請原能會對於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內之超 C 類放射性廢棄物進行調查，並研商處理辦法。

六、蘭嶼核廢料尚有三萬餘桶將啟動檢整作業，建請原能會提供檢整計畫予本席，若尚在草擬中，其進度應定期向本席報告。並建請原能會應編列預算，與地方溝通後，聘請具輻射偵測與監督經驗之地方人士兩名以上參與檢整之監督作業，讓地方居民得以知情並參與監督檢整作業之進行。

高委員金素梅書面質詢：

謝主委，您在就任前接受媒體採訪談到的一些議題。您說：想非核，就會漲電價。未來如果遇到漲電費，心中要甘之如飴，因為非核家園的目標是很長遠的，如果不能承受缺電、漲電費兩個問題，會很難達成。

本席要糾正主委的說法與態度。請主委先了解一下 30 個山地原住民地區的用電數字，與台灣家庭用電的比例，以及台灣整體用電比。根據 102~104 年度的數據資料，30 個山地原住民地區家庭用電比例，只佔了全台灣用電的 0.1%。

台電開發水力發電廠都在原住民族部落，破壞了生態環境，讓原住民承受災害之苦；而核能發電所產生的核廢料，又放在蘭嶼。結果主委您說：想非核，就會漲電價，而且要甘之如飴。這是什麼邏輯。核電廠所在地的這些偏鄉，以及原住民族部落居民要如何甘之如飴？

台灣的企業拿著大量的工業用電去賺錢，他們漲價當然沒問題；但是我們原住民和台灣一般的老百姓，卻要承受漲電費。還要忍受政府用「漲電費」的說詞來恐嚇我們。這是什麼邏輯。本席希望主委能改變這個心態，否則民眾無法信任原能會。

主委，您在媒體上坦承：「核廢料最終處置廠址選擇很棘手，即使是在美國沙漠地區，還是受到強烈反對，三、四十年來，都以失敗收場。但台灣還是非做不可。」以及「原能會過去沒有受到民眾的信任，甚至被批為『台電底下的原能會』，因此上任後，將嚴守中立、並推動資訊公開透明。由於原能會是委員制，他希望在委員名單中能加入一至二名的社會意見領袖。」

本席要提醒原能會，推動資訊公開透明不是加入一至二名的社會意見領袖做表面功夫而已。自從「選址條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通過後，身為主管機關的原能會，以及主辦機關經濟部，至今都是黑箱作業，本委員會在去年 3 月通過決議，要求原能會、經濟部提供核廢料選址小組成員名單，經濟部就是不願意提供。而主管機關原能會對經濟部毫無約束力。核電問題，從電廠發電到核廢料都處理都是黑箱作業，如何取信於民。

本席要提醒原能會，別忘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1 條「政府不得

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所以最終處置場的選址，就不必考慮原住民族部落了。主委，做得到嗎？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一、缺電、限電以及備轉容率量究竟是不是假議題？

請教主委，目前台電的備轉容量截至今天為止是多少？你認為今年會不會限電？缺電？若是真的要限電？首當其衝的是民生用電、工業用電、還是學校用電？或者根本就是台電拿來嚇唬人的，是嗎？

氣溫昇高以來，台電天天在講備轉容量已接近零，本席要請教能源局，這個備轉容量的算法，是否已經包括全國"潛在供電能力"？所有的火力、水力發電全部都啟動了嗎？目前若是全部的民營汽電共生的機組全部滿載發電，可挖掘出來的電力容量有多少？可以增加多少（僅僅汽電共生供電能力，在售電尖峰保証容量就有二百六十萬千瓦）。

若是加上這些所謂民營的汽電共生電廠（高達七成以上是台電的孫公司，也就是由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再轉投資，包括大園汽電共生公司，及民營電廠國光、星能、星元電力公司等等，）其中目前台灣汽電共生的董事長就是台電前發言人以及副總李鴻洲，不是嗎？

這樣的綿密的母子關係，只要缺電，台電就會立即啟動跟汽電共生公司買電，然後台電又可以藉由子公司賺錢，拿到豐厚的股東盈餘，真是穩賺不陪，所以缺電、限電對台電來說，應該是一門生意？一門超完美的生意邏輯，是不是這樣？主委是否認同？

另外，上次曾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討論過民營電廠（IPP）應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依法繳納 150 億公積金，至今政府都還未追討？當時經濟部次長沈榮津承諾，將在一週內檢討釐清電業法與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法規競合問題，並依法處理，絕不偏袒民營電廠。現在都已經過了一個月以上，結果為何？經濟部代表，請說明。究竟 IPP 業者要不要依法繳納 150 億這筆公積金？

本席以為，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定，包括民營電廠等民營公用事業若當年度盈餘超過資本額 25%時，超出額一半須提列為公積金；但經濟部卻從未處理，甚至連有這項規範都不清楚，各電廠目前總計積欠的公積金竟高達 150 億元。這筆錢一定要向 IPP 業者討回來，不能任意輕放，否則就是政府帶頭包庇民營電廠業者間接圖利他們嗎？需要多久時間？經濟部代表請回答？

二、台電智慧電網的達成率，目前僅有 1/50？大家都在裝傻嗎？

核電由再生能源取代，目前台電的智慧電網架設的速度呢？完成率是多少？原能會，能源局有沒有時間表？台電要何時完成全台各家戶的的智慧電網？台電自己的時間表呢？（2010 年政院核定的「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卻一再遭經濟部以台電的各種理由一再下修，原本到 2020 要布建 600 萬戶、2030 年 1200 萬戶，縮水到 2020 年只要 12 萬戶，只裝了 1/50，還被管媽在三月間於立法院發動第一樁對行政單位的譴責案）

主委，請問我們到底 2025 年要不要落實非核家園呢？這麼爛的智慧電網執行率，只有 1/50 執行率，我們真的相信這樣的官僚有能力執行非核家園嗎？要等到何時呢？可以說明一下！經濟

部督導單位能源局能不強力要求台電速度加快，不能執行的問題究竟在哪裡？目前台電採用舊的電表，一個數百元，裝一個智慧電表要多少錢？（8,000-10,000 元），所以台電始終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是嗎？到底還要等多久我們智慧電網才能裝到 1,200 萬戶？能源局的時間表呢？

另外，智慧電網有其結構性的問題，根據國外經驗，用發電不穩定的再生能源代替穩定的核電，會造成電網供電不穩反而跳電頻頻。以丹麥為例，他們風電裝機容量是全網容量的 140%，風機發電佔總用電量的 40%，為了彌補無風時的瞬間發電缺口，要向挪威、瑞典、德國、甚至英國、荷蘭調電，否則供電不穩會造成民生、工業、商業的重大衝擊。

試問，主委台灣未來究竟有沒有可能向國外調電？能源局的看法呢？有沒有可能？我們想好了這一步嗎？想好沒？當台灣未來一旦電力需求需要調電時，我們能夠接電的鄰國有誰？日本、韓國還是中國大陸？這個中間又將牽涉非常複雜的國家安全問題，不是嗎？

三、核一廠的後續求償？究竟是誰買單？台電的軟弱，造成全民最大輸家

請教主委，你知道核一廠一號機組，迄今無法重啟的真正理由，真正是甚麼？本席告訴你，是因為第八屆的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原能會同意台電重啟核一一號機，需先向立院報告，這也就是為何從國民黨上一屆執政，到這一屆政黨輪替民進黨執政，我們始終都不排進議程，技術性的杯葛原因，讓該機並技術性不排議程，讓核一廠一號機組大修至今 17 個月，仍未重啟。這是技術面真正的理由是甚麼？主委你知道嗎？就是因為民眾不相信台電、不相信他們所提的報告，間接當然就不相信原能會所做出的判斷，所以乾脆就不要排入議程，也就不要讓這台充滿爭議的核一廠一號機組啟用？

主委，你知道當時核一廠一號機組是發生甚麼事情嗎？（核一廠一號機前年底大修時爭議狀況不斷，由於燃料池空間已滿，在不足以將用過燃料棒全部退出下，台電獨創、舉世無雙的「燃料棒延役」，有 40 多束已用過的燃料棒仍留在爐心繼續燒，後在大修期間又發生燃料水棒連接桿斷開的情況，台電便決定讓這些極度危險的廢料跟部分換新的燃料棒放在爐心裡頭繼續燒，這是台電獨創「燃料棒延役」，卻是拿台灣人民當試驗品。）

我知道政府是有延續性的，所以你也能接受核一廠的答覆，就是已經修復完成，新舊燃料棒都可以一起放在爐心裡燒，沒有問題嗎？針對民眾質疑的『變相的燃料棒延役』你認為對或不對？你接受這樣的說法嗎？

另外主委，你知道核一廠一號機因為燃料棒把手鬆脫事件，本席曾經發文向核一廠要過資料，也要過合約內容，但是台電已有簽保密合約為由，拒絕提供給本席辦公室。最後，我問他們台電這次的把手鬆脫，所付出去的代價是多少？也就是原本採用核能的替代燃料成本花了多少錢？台電也拒絕提供！

其實本席早就知道台電一定會這樣做，因為資料越提供，越會露出馬腳，他們都是能寫多模糊就是多模糊，加上從來台電就不敢跟老百姓講真話。主委，你知道等發電方式供應電力，核一廠這樣歲修延宕，每一天要花上的燃料成本支出，包括以天然氣、水利抽蓄因應核一廠歲修延宕，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算，需另以天然氣及水力抽蓄等其它發電方式提供電力，一天是多少錢？（台電陳步燦副總估算，因應核一廠歲修延宕，自 1 月 15 日起算，需另以天然氣及水

力抽蓄等其它發電方式提供電力，估計平均每天額外增加約 3000 萬元的成本支出；截至昨日為止，總額已逾 150 億元。）這筆費用，台電要誰來支付？我們跟美國廠商 Areva 的求償程序進行到哪裡了？主委你清楚嗎？知道嗎？瞭不瞭解？最後這個 150 億元究竟是誰買單？其實就是間接由人民來買單了！

請教台電代表，台電有沒有進行求償？求償金額是多少？若是我的資料沒錯誤，台電根本沒有求償，因為我們的合約根本沒寫到這一點？所以台電就是吃悶虧，也要趕緊將這個燃料機組恢復，因為相關的燃料成本太高，增加台電的發電負擔，這就是真相！這就是台電要儘速啟用核一廠一號機組的真相，因為停用的費用代價太高，然後又不敢跟外國廠商求償，最後甚至還有可能讓這一家廠商，成為台電核廢料國外處理的投標廠商，這就是我們信賴的台電公司？主委，你教民眾如何安心？如何能夠相信台電提供的數據跟答案？

四、核二廠發生事故，也是一樣的扯爛污，一樣的全民買單

主委，這次的核二廠發生從來未有的維修弊端，維修好的設備，可以在第二天就壞掉？壞掉的設備，是被聲稱剛剛好維修的設備？我們台電核能電廠的維修能力到底出了甚麼問題？這次引起爆炸事件的是發電機出口端的隔離相匯流排的必雷器及其所屬箱體爆炸導致？是不是這樣？

請教主委，你知道匯流排、避雷器以及突波吸收器是由誰來負責維修嗎？（綜合研究所），有沒有合約？核二廠與綜合研究所沒有簽訂維修合約？維修後的驗收報告？是誰簽名、蓋章？為甚麼驗收完後，隔天就會立即爆炸？台電的維修程序、驗收程序，甚至是台電內部的維修能力，都應該受到質疑？請問目前查清楚了嗎？

主委，我跟你報告，本席跟台電要核二這次發生事故的資料，包括維修記錄、驗收記錄、懲處名單，已經提供承辦本次綜合研究所的主要負責人名單，以即予綜合研究所簽署的委辦合約？若是綜合研究所有委外，就要提供給本席委外合約？廠商名單？委辦合約應有規定，對此承包商應負賠償責任，賠償條款等等？我請　台電提供，台電就找了一大堆理由不願意提供，最後給本席一個綜合性的理由，就是因為還沒給原能會看過，所以一概不可以提供。

主委，這就是我們台電公司的推諉功力，請教主委，核二廠這個機組的爆炸事件，究竟誰要負責？誰要賠償？機組替代燃料的成本是多少？？原能會的調查結果又是如何？本席要求，台電公司應將核二廠這次爆炸事件全案釐清，對於廠商應負責任負必追究，台電不應該再當冤大頭，甚至將風險轉嫁全民身上。

主委，本席相信這些資料你應該都有，可以給本席一個清楚的交代嗎？多久可將資料提供？三天夠不夠？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臨時提案：

1、

日本政府為利民眾監督政府施政，以簡單淺顯易懂的圖表表達預算編列方式，資訊公開。為了讓我國民眾亦能監督原能會預算編列、執行情形，確保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原能會 106 年

預算書應比照日本以簡單易懂方式公開於網站上讓民眾共同監督核電安全。

提案人：吳思瑤　　鍾佳濱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主計室邱代理主任來向委員說明。

邱代理主任蓉萍：第四行的「應比照」可否修正為「建議比照」？

主席：建議比照？

邱代理主任蓉萍：預算書是依照預算法來編列，至於網頁方面，我們會儘量依照委員所建議的方向去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台灣電力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12 日進行核二廠 2 號機歲修作業，5 月 16 日進行併聯測試時因發電機跳脫，為求安全而停機解聯，事後台灣電力公司說詞遭疑避重就輕，事故發生至今仍查無原因，且機組歲修期間發生 4 起工安事件，安全管制意識顯見不足，基於透明公開乃核安管制首要原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台灣電力公司所提「核二廠 2 號機第 24 次大修作業結果及併聯測試時主發電機保護電驛動作跳脫事件肇因調查完整報告」，應隨時上網公開相關進度、審查內容及相關資料，且於審查完竣後，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二廠 2 號機運轉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吳志揚　　陳學聖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謝主任委員曉星：倒數第四行，「且於審查完竣後，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台灣電力公司重啟核二廠 2 號機運轉前，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這段，我們建議刪除。因為核二廠 2 號機此次事故屬於機電問題，非反應爐問題。

主席：這是最近發生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這是機電問題，不是反應爐問題。

主席：這是最近發生的，與核一廠一號機的性質不同。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一樣。

主席：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可以嗎？

蔣委員乃辛：我不同意，這是立法院所提的案子，非行政院案子，行政單位無權修正我們的提案。

主席：這是原能會的意見。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蔣委員乃辛：不論核一廠 1 號機或核二廠 2 號機都一樣，一旦發生問題，我們就得進行瞭解，所以在同意其重新啟動前，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有何不可？我不管這是反應爐問題或機電問題，甚或其他問題，我們都必須瞭解。據我瞭解，有其他委員打算在院會提相同的案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二廠 2 號機與核一廠 1 號機的事故性質不同，這是我要特別強調的一點。不過蔣委員講的很好，就核能安全監督而言，我們尊重。至於主席提到改書面報告這點，請問蔣委

員可以接受嗎？

蔣委員乃辛：還是要專案報告，因為來報告我們才知道有無問題，他們不來報告，我們如何知道有無關連？

主席：既然原能會尊重，那就是專案報告，本案通過。目前核二廠 2 號機修復的情況如何？已經修復完成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目前為止，我們尚未看到報告。詳細情況，我請張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可是這個會期可能沒有時間排。

蔣委員乃辛：我們也不知道台電何時可以完成報告交給原能會，而原能會收到報告，也得依照專業來審查，同意與否無人知曉，所以一切就依照程序而定，前提是，當原能會決定重啟核二廠 2 號機時，必須先到立法院報告。

張處長欣：如果台電在貴院休會期間提出申請呢？

主席：這就是考量所在，我剛剛……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沒加「……專案報告，並經本會同意」幾個字！我知道其他委員在院會的提案，是必須經同意才能重啟的。

主席：瞭解，上次那個也沒說必須要同意。

蔣委員乃辛：我沒寫上「經本會同意」幾個字，已經預留空間給你們了！請不要再堅持了！

主席：瞭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

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劉世芳　王定宇　江啟臣　蔡適應　徐志榮
馬文君　呂孫綾　呂玉玲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黃偉哲　陳歐珀　鄭運鵬　林麗蟬　盧秀燕　吳志揚　林俊憲
鍾佳濱　李彥秀　余宛如　賴士葆　林德福　蔣乃辛　賴瑞隆　黃昭順
許淑華　蔡易餘　孔文吉　徐榛蔚　羅明才　張麗善　王惠美　顏寬恒
姚文智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列席委員 28 人）

列席人員：

外交部部長	李大維及所屬人員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吳新興
經濟部常務次長	楊偉甫及所屬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司長	陳于高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科技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告「我國推動元首外交與新南向政策之規劃」，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報告，委員陳亭妃、羅致政、王定宇、劉世芳、林昶佐、江啟臣、蔡適應、徐志榮、馬文君、呂玉玲、呂孫綾、賴瑞隆、陳歐珀、孔文吉、林俊憲及林麗蟬等 16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局長龔中誠、亞太司司長常以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及所屬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徐大衛、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司長陳于高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劉世芳及余宛如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我們僑務委員會針對本會業務進行報告，請大家指教。首先，我要感謝蔡英文總統任命我擔任僑委會的委員長，我自己覺得任重道遠，戰戰兢兢的希望能夠做好服務全球僑胞的工作。之前我也在僑委會擔任副委員長，這一次回到僑委會，在所有同仁的幫忙下，對業務也已經慢慢的進入狀況，在此要謝謝我們僑委會的同仁。

另外，我們準備了 PowerPoint，希望有助於大院委員瞭解我們的業務。首先跟大家報告我們僑務施政的理念，我們僑務施政的理念有幾個重點。第一，我們依照總統的宣示，在中華民國的憲政架構下來推動我們的僑務工作，基本上，不管是僑務或外交，我們都是跨越藍綠和朝野黨派，秉持一貫性、持續性的原則，對全球的僑胞提供服務。

第二，我們對於僑務工作是服務全僑、不分彼此。

第三，我們僑務工作的重點是儘量鞏固我們的僑誼，爭取僑胞對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對自由民主臺灣的向心力，讓僑胞大力支持我們的政府。

第四，我們僑委會的施政會注意公平合理和效能的原則，我接任委員長之後也有注意到，過

去這段時間大院委員們對於本會榮譽職人員遴聘的過程有很多寶貴的建議，我在上任之後就慢慢開始全面檢視其公平性跟合理性。此外，有委員建議僑務委員的任期要跟總統的任期一致，我們也會尊重大會的決議並配合辦理。還有，大院委員也提到本會歷年來補助海外僑團的做法是否公平，關於這個部分，據我初步的瞭解，我們僑委會對於僑團、僑社的補助都有制度化的作業程序，有一個評分表，根據這個評分表，我們都儘量以公平公正的原則補助相關的僑團，基本上，我們會把錢用在刀口上，讓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第五，我們整個僑務工作的精神就是立足臺灣，開展新局，勤奮、包容，饒富創意與活力，一直是我們臺灣這塊土地所孕育的人民讓國際稱羨的優良特質，我想我們海外的僑胞也有這種優良的特質。本會將以這種立足臺灣、開展新局的精神來跟我們全世界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支持臺灣的僑胞攜手合作，來支持我們整個政府的施政和發展。

第六，我們僑委會的施政完全就是以廣結善緣，造福僑胞的精神來處理，我們希望兩岸間的政治分歧不要給海外的僑胞帶來衝突，我們希望海外的僑胞都能夠安居樂業，不要受到兩岸政府之間政治分歧的影響。我們不希望僑胞成為在冷戰時期那種兩岸政府相互鬥爭的籌碼，我們不希望讓全球華人捲入政治鬥爭。

第七、我們僑委會跟很多部會在業務上都相當密切的關係，未來我們的施政會跟相關部會密切配合，一起來落實我們政府整體施政的方向。

我們未來僑務施政有幾項重點工作，茲分三點說明。

一、施政重點面向

第一個就是鞏固僑社向心，建構連結臺灣的全球僑務體系，大家都知道，目前我們在全世界有大概 707 所僑校跟我們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有 53 個中文學校聯合會，還有文教推廣組織，另外有 63 處華語文數位教學的示範中心和教學點，我們還有 17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除了這些之外，我們在全球臺商組織總共在 6 大洲有 6 個主要的洲際全球臺商總會，在這 6 個洲際總會上面有一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分布在 73 個國家、189 個地區，這是相當綿密而且非常有系統的海外臺商組織。

第二是要結合「新南向政策」，雙向深耕東南亞華人社群，我們會以僑胞及臺商為基礎來落實以人為核心的新南向思維，我們都知道，東南亞是我國赴外投資最大集中地，有很多委員非常關心現在的新南向和以前李登輝總統時代的南向政策有何不同，我們站在僑委會的立場，據我們的認知，我們瞭解到國家的政策應該就是在以前李登輝總統時代的南向政策是單向的，因為 90 年代的臺灣有非常強大的經濟發展力量，我們的台商朋友需要在海外尋找新的製造業的基地，所以我們鼓勵台商朋友到海外發展，其中東南亞就是很多台商前往的地方。至於現在的新南向政策，我們認為過去這十幾年很多東南亞國家的經濟發展慢慢的壯大，他們的國民所得逐漸增加，國家的基礎建設逐漸的完善，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東南亞國家的國力慢慢強大，我們臺灣如何去跟這些東南亞國家結合，進行所謂的雙向溝通、雙向往來，而且是以人為核心這樣的架構，希望能夠將東南亞國家的國力引進到我們台灣來，協助我們台灣國家的整體發展，

我認為這就是新南向政策一個最大的新核心價值，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地方。

我們要因地制宜，策訂僑務新南向戰略，僑委會未來有幾個要努力的重點，第一個就是對海外僑生、特別是東南亞僑生這一塊，我們會加大力道來爭取並廣邀僑生來臺灣讀書。我們知道，在過去這四十幾年中華民國政府僑務工作、僑務政策最大的成果就是我們海外的僑教工作非常成功，特別是在東南亞國家。據我們瞭解，目前全球大概有 20 萬個僑生，其中絕大多數都是來自於東南亞，特別是馬來西亞，這些僑生都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在海外力量的延伸，像我們每年到馬來西亞去參加文華之夜都可以感受到僑生對他們曾經求學的臺灣有非常深厚的情感。除了要加大力道來廣邀僑生之外，我們對於東南亞的臺商和僑商要配合我們的新南向政策，結合臺商、僑商的力量，吸引東南亞的資金到我們臺灣來投資。我們僑委會未來會設立一個吸引東南亞僑商、臺商來臺投資的窗口，針對這樣的窗口，我們也會跟經濟部做橫向的密切連繫。我們會專注在僑商、臺商的需求這一塊，透過僑委會的窗口，我們僑委會可以在新南向政策上對於招商扮演某種程度的角色，對新南向政策的落實做出一些貢獻。

東南亞來的新移民因為婚姻的關係跟我們臺灣的人民結合並有了子女，對於這些新移民的子女，我們僑委會未來會非常重視並和他們連結，因為這些新移民的子女是我國前進布局東南亞的最佳助力，包括求學、商務、觀光、文化等方面的需求，我們都會整合這樣的力量並妥為運用。

另外，我們要運用華校與僑教資源，拓展海外華文教育市場，我們現在已經有了初步的構想，就是要建置一個完善的平臺，來對全球特別是東南亞的僑校提供師資，包括華文、生物、數學、理化等，如果他們需要老師，我們就會透過駐外同仁的體系去掌握這方面的需求並輸入到僑教處的網路平台上。同時，國內有很多需要教職的老師，甚至如果大學應屆畢業生、研究生想去東南亞教書，我們希望建置一個平臺，讓供需雙方都能夠藉此平臺滿足彼此的需求，並將臺灣非常優質的老師和大學畢業生轉介到東南亞或全球其他需要老師的僑校去工作，這樣就可以強化我們華語文教育市場的輸出，並強化我們臺灣跟這些東南亞、全球僑校的連結。

此外，為提升僑校的競爭力，我們也逐漸推動僑教數位化的工作，我們希望以「雲端技術」加值數位僑教體系服務，開發數位教材，來幫助海外僑校提高他們教材的水準。

我們會積極聯繫僑商和臺商，搭建各國與臺灣經貿合作平臺，關於這一點，我剛剛也跟大家報告過，我們要特別在此感謝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散布在全球各洲、各國的體系，這些臺商朋友們都非常關心國家，也非常支持臺灣，我們在此對這些全世界各地臺商朋友表達十二萬分的謝意。當然還有很多其他的僑商朋友，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來臺灣投資，一起幫我們臺灣的經濟發展克服新的挑戰。

本會「宏觀媒體」為當前國家官方唯一對外文宣平臺，我們整合了「臺灣宏觀電視」、「宏觀網路電視」、「宏觀周報」、「宏觀網路報」和「宏觀僑務新聞網」等多元媒體管道，讓所有的僑胞瞭解我們國內施政及重大新聞資訊，有效連結臺灣與世界，縮短與海外僑胞之距離。由於網路電視及行動收視未來勢將全面取代傳統電視，而「臺灣宏觀電視」必須因應趨勢，及

時轉型，除應同時優化節目品質外，也將進一步考量逐步汰除衛星傳輸，並轉型為雲端化之網路數位頻道之可行性，以期衛星與網路電視在雙軌並行後，適時全面數位化。這樣一方面可以減少預算的支出，另一方面也能在現階段跟全球媒體接軌，能夠在網路電視上向全世界呈現宏觀電視的樣貌。

二、本會長期優先推動工作重點

在未來這幾個月到年底，本會將結合新南向政策就下列幾項迫切的工作優先訂定具體計畫，全力推動呈現新政府的突破作為。

(一)技職型僑生倍增

所謂的技職型僑生，就是有別於傳統上招收僑生是鎖定在大學生和研究生的做法，我們要開始向下扎根，鎖定國中畢業的僑生來我們臺灣就讀高中、高職，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我們對於海外，特別是東南亞地區僑生的掌握能夠做得非常好。而且我們也知道，國內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各大學生源缺少，僑委會在招生這一塊可以跟教育部密切合作，我們鎖定在僑生這一塊。據我們推估，105 年度在學學生人數為 1,190 人，至 108 年度將大幅倍增，推估人數可達 2,791 人，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技職型僑生倍增計畫，可以解決國內一些高職、高中缺源的情況，最重要的是，讓這些僑生的來源向下扎根，最後希望這些僑生來台灣學得一技之長，讓我們國家的技職教育可以輸出到東南亞、輸出到全球。

(二)協力支持五大新興產業發展

總統提到建立生物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及亞洲矽谷等五大產業專業台灣資料庫，僑委會會蒐羅這五大產業的台商相關背景，慢慢建檔，提供給政府相關部會應用，並協助招商、攬才。

(三)培育海外青年世代協助推動台灣國際化

總統今年在台灣賓館茶會上特別交代我們僑胞、僑領，要讓僑社領導人年輕化，同時也鼓勵我們僑胞協助政府推動外交工作及進行國民外交等等，這些我們僑委會都會透過政策的制訂、實施，落實總統的任務交付。

另外，我們還推出所謂的「僑胞安心計畫」，主要是配合衛福部，鼓勵東南亞僑胞來台灣做健康檢查或接受台灣高品質的醫療服務，希望透過僑安專案，擴大國內衛生醫療產業產值，讓我們先進的醫療水準，透過觀光方式及僑胞安心計畫，輸出到東南亞及全球各地。

最近我們還會推動「台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教育部過去一直鼓勵我們的大專學生開放心胸，到全世界去壯遊，去看一看，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但是這些青年學子到海外之後，如果遇到困難，誰來幫助他們？僑委會經過最近幾個禮拜時間思考，計畫結合海外所有僑胞、僑社系統，提供所謂接待家庭及 homestay 等服務，照顧我們這些到國外壯遊的大學生、研究生，讓學生家長可以很放心。再者，現在有很多學子到國外度假打工，少部分學生因為對國外的環境不了解，發生很多不幸事情，譬如意外、重傷害，甚至死亡，因此，我們也準備結合海外僑團，現階段先從澳洲、紐西蘭兩個國家做起，因為這兩個國家我們的度假打工學生非常

多，希望建構所謂的緊急聯繫網路，配合外交部，以照顧這些在國外度假打工的青年學生。我們會在他們出去之前，就先掌握其動態，先給他們一些講習課程，到了海外之後，再由我們的僑胞、僑團加緊連繫、關心他們，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我們在海外度假打工的青年學生們，除能開心體驗外，也能安心交流，同時，家長們也能透過政府這樣的施政作為更為放心。

三、結語

現階段國家面臨許多發展的挑戰，作為僑務專業團隊，僑委會全體同仁在大院各位委員的督促、指導下，我們會儘量提升我們海外服務僑胞的能量，同時也要以實質的政策績效以及創新的精神，正向回應海內外國人對政府的期待；我們也希望凸顯僑委會在現階段對國家發展的戰略價值，贏得海內外國人、鄉親對僑委會的肯定與支持，最後，我們也懇請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位委員能夠不斷給我們僑委會工作鞭策和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僑委會委員長就僑務委員會業務報告第一次正式到立法院備詢，本席很榮幸是第一個質詢你的委員。首先，我要先談一下最近非常熱門的議題，就是有關蔡總統 6 月底「英翔專案」到雙巴即巴拿馬運河訪問一事，委員長知道這個消息吧？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這次總統的旅程，是直接飛美國邁阿密，再到巴拿馬、巴拉圭，回程到洛杉磯，然後再回到台灣，行程大概是確定了，本席之所以詢問你，是因為在這個過程中，有兩個重要的點，分別是美國邁阿密及洛杉磯，請問僑委會有沒有在這兩個重要地點規劃相關僑宴活動？

吳委員長新興：在邁阿密、洛杉磯及巴拿馬、巴拉圭，我們總共有 4 場僑宴。

蔡委員適應：4 場僑宴規劃邀請的名單確定了嗎？

吳委員長新興：就我的了解，巴拿馬、巴拉圭這部分，外館大使們都有初步規劃，也已經報回來給外交部及總統府；至於洛杉磯和邁阿密，則好像還在規劃中。

蔡委員適應：4 月份馬前總統出訪時，我曾經請僑委會提供一份邀請餐宴的名單，所以我要求比照，也請僑委會提供一份這樣的名單。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們來提供。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這次的僑宴，舉辦的最主要目的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舉辦僑宴的目的，第一，展現全球僑胞對政府的支持，對國家元首的歡迎；另外，也展現我們僑胞在海外的團結與對國家的向心力。

蔡委員適應：好，到時候期待你整個活動可以成功。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剛才委員長提到僑務委員任期的部分，這是我在立法院提出來的案子，非常高興委員

長在業務報告中特別提到這一點，主要內容大概就是第四條的修正意見，我們希望把任期改為 2 年，配合總統任期，未來這個案子如果送委員會審查，根據我的認知，應該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審，到時候希望僑委會能就這部分予以支持，我想你剛剛在業務報告中已經說明的非常清楚，大概是沒什麼問題，不過有關僑務委員會議，委員長你曾經擔任過副委員長，應該也知道這個事情，就是一年花在僑務委員會議的預算大概是一千多萬，委員長知道吧？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召集我們全球各地的僑務委員回來台灣開會，而這一千多萬經費就是招待他們的全程費用，包括機票、住宿、交通等等，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據我的了解，機票是補助 95%，另外，就是落地接待，包括旅館住宿等等。

蔡委員適應：誰有這個資格？

吳委員長新興：顧名思義，僑務委員會議就是邀請我們在全世界各地的 180 席僑務委員回來開會。

蔡委員適應：就是這 180 個？

吳委員長新興：另外，根據我的了解，前政府時代還會邀請幾位在重要僑區，但當地沒有僑務委員的代表回台開會，所以，過去邀請回台開會人數大概都在 200 人左右，等於是多了 20 位沒有僑務委員的僑區代表。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是僑務委員會議，我記得審計部在審核決算時，也針對這件事對你們提出檢討，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考慮遵照審計部的糾正，純粹就以僑務委員為主，針對審計部的糾正，我不曉得你們回覆了沒有？僑務委員在我們聘請之後，他們的義務之一就是參加一年一次的會議，請問今年度會議的時間確定了沒有？還是已經開過了？

吳委員長新興：在 10 月 24 日到 26 日。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選那個時間？

吳委員長新興：每年都是在 10 月國慶日結束之後。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不在國慶日時邀請他們回來？這樣預算可以整合在一起，不然他們回國又要再來一次，不是很奇怪嗎？

吳委員長新興：僑務委員會議的歷史行之久遠，僑務委員都是總統任命的，為了表示對他們的尊崇，僑務委員會每年都會周到地提供相關費用，如機票的補助……

蔡委員適應：我了解，我建議合併辦理。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的建議，我們……

蔡委員適應：我們希望僑務委員會委員能做兩項工作，第一個是每年一次回國參加會議，進行溝通意見的座談；第二個是在海外參加相關會議，支持台灣人在國外的事務。在此考量下，你們可以把這兩個時間離得很遠，例如每年國慶日有很多僑胞回國，你們要嘛就併在那個時候舉辦，要嘛就把時間拉很遠，等於說他們一年有兩次回國的機會。一個是 10 月國慶相關慶典，很多僑務委員會回台，他們是自費的，這時僑委會可以約他們諮詢座談，這是一種狀況。另一種狀況是乾脆把時間拉到 3、4 月，有一段時間差距，我認為你們的溝通會更好。如果都是在 10 月，

時間上會不會有重複的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深入……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是有關華僑會館的問題，本席曾質詢陳前委員長這個問題，華僑會館和龍邦公司的合約到今年的 12 月 15 日，被監察院糾正指出使用率偏低。最新的報告是 5 月 27 日公布的，你看過了沒有？

吳委員長新興：我看過了。

蔡委員適應：你們覺得針對這件事要如何處理？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約到年底就要到期，現在我們內部正針對監察院的建議事項在做整體的檢討。華僑會館是一個長久以來的問題，2000 年張富美委員長時代做出委外經營的決定。由於當初興建會館的大環境已有所改變，與現實的狀況有點脫節，我們正在嚴肅看待這個問題，必要時可能會把這個會館還給國有財產署，請他們處理。

蔡委員適應：有道理，之前本席質詢就曾建議讓專業來管理，過去的時代也許真的需要華僑會館，因為僑胞從國外回來需要一個住的地方，但現在實際執行上不大需要。因此本席支持委員長的說法，之前我也是這樣建議，把華僑會館移交給國有財產署，讓專業單位管理，這樣是最好的。至於未來國產署要如何經營，就尊重他們的做法。

其次關於宏觀電視，我覺得好像是「微觀」電視台，請問宏觀電視台是僑委會的哪個單位管的？

吳委員長新興：是華僑通訊社管的。

蔡委員適應：華僑通訊社除了管宏觀電視，還有管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通訊社陳社長答復。

陳社長奕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一個宏觀媒體，包括宏觀周報、宏觀網路電視還有宏觀僑務新聞網，現正進行整併的工作。

蔡委員適應：你們乾脆叫宏觀通訊社好了。

陳社長奕芳：我們的統稱叫做宏觀媒體。

蔡委員適應：宏觀 APP 是不是你們做的？

陳社長奕芳：是。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有多少人下載？

陳社長奕芳：我們有兩支 APP，一支是 4006，一支是 4515。

蔡委員適應：真的嗎？可是我上網查了一下，兩個都是 540。

陳社長奕芳：這有技術上的表達問題，會後我再以書面向委員詳細解說。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這個資料是錯誤的？

陳社長奕芳：不是，它有 4 個下載的管道，講起來有點占用時間，所以……

蔡委員適應：4 個下載管道，所以加起來是 2400？

陳社長奕芳：4 個管道有分 Apple 和 Android 兩個系統。

蔡委員適應：Android 系統下載 500 次，沒錯吧？你們有另外的資訊嗎？

陳社長奕芳：講起來有點費時間，還是容許我用書面向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成本是 100 萬，我是按照你們給我的資料提問，你事後再給我書面資料。

陳社長奕芳：是。

蔡委員適應：以簡單的數學算起來，你們的效用性很低，所以剛才我問委員長希望宏觀電視成為什麼樣的電視台？有沒有可能成為台灣向國外傳播台灣聲音的電視台？例如「福爾摩莎電視台」、「台灣之音電視台」這樣的概念。這樣就不只是僑務，那只是其中的一環，必須跨國性的去做，重點是要有人看，如何宣導很重要。我們的政府單位常常大家說做什麼就跟著做，僑委會就做了好多的 APP，該做的做完之後到底有沒有達到效益，這部分要去檢討一下。

另外一個問題是大家最關心的，很多委員都在問僑委會明天怎麼辦？我跟你們要了一個資料，就是全世界各國僑務相關的單位組織，義大利、葡萄牙、法國等國是設在外交部之下，有些國家隸屬在總統府，有些國家是在總理府之下設跨部會單位。吳委員長擔任過副委員長和委員長，你認為僑委會未來要怎麼走？

一個單位有沒有存在的必要性有 4 個檢驗的條件，第一個是它的特殊性，我們會認為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要留著，因為有特殊性，我們可以檢視僑委會是否有特殊性或業務是否和其他單位重疊。第二個是預算規模夠不夠讓這個單位很重要；第三個是編制人員夠不夠多，人員多表示單位有特殊性和必要性；第四個是國民情感的問題。

我們來看僑委會的特殊性，我剛才講過，有的國家是把它併到外交部之下。2004 年 6 月份，陳水扁政府曾經提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修正案，其中規劃把僑委會併到外交部成為外交及僑務部。在那前一年，委員長當時是擔任僑委會副委員長，我認為僑委會應該有針對這部分向總統府提出報告。當時國家政策是把外交部和僑委會合併，倒不是把僑委會裁撤，而是兩個單位合併，這和裁撤某個單位是不一樣的。其次，僑委會的預算一年是十幾億，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13 億。

蔡委員適應：有些單位已經消失了，例如體委會、青輔會和新聞局，你知道他們的預算是多少嗎？體委會在最後一年是 54 億元，最後喀嚓消失掉；青輔會最後一年有五億七千多萬元，消失掉了；新聞局在最後一年即 2011 年有 43 億元，也消失掉了。這些單位在裁撤前的共同主張都是我們的單位很重要，我記得在裁撤體委會時，大家就質疑說台灣不重視體育了嗎？委員長可以去思考一下，僑委會的預算在國家行政部門一級單位裡面是不大夠的，作為一個獨立單位是否有必要性？

再來是人員編制部分，跟其他單位比起來，僑委會的人員編制是比較少的。

最後，委員長一直在講情感問題，過去你們服務海外華僑，具有不可替代性等等。但是我認為組織再造有時必須拋棄某些過去的舊包袱，而且組織再造不會影響到它未來的功用，我覺得這是兩回事，所以請委員長就這部分去思考一下。有不少委員就僑委會的未來提出各種不同的看法，並在立法院提案，所以委員長可以就這幾個部分來仔細思考，回應國人的想法。

吳委員長新興：關於僑委會的未來及整個政府組織再造的走向，我們僑委會都尊重，因為這是國家整體思考的問題，但是我站在僑委會委員長的角度，要提供幾個觀點供大家參考。很多國家把

僑委會放在外交，因為他們沒有外交上的挑戰和困難，可是我們國家不太一樣，僑委會和外交部是處於相輔相成、分進合擊的狀態。

舉新聞局為例，新聞局被裁撤了，以前我在學界，我對整個情況有點瞭解，我們國家現在的國際宣傳非常弱，不是把一個組織裁撤就解決問題了，後遺症會慢慢彰顯出來。

我認為僑委會最重要的功能就是我們國家在政治上的宣示意義，讓全球僑胞感受到我們政府重視全球海外僑胞，這不是用預算、人員編制等角度去衡量的。

以上幾點淺見，請委員指教。

蔡委員適應：我剛剛提供給委員長的意見，請委員長做比較正式、完整的說明，我覺得各個單位會去質疑這個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蔡委員提到僑委會的未來，我想請教一下，退輔會、僑委會、蒙藏委員會每每都被提到要被裁撤、裁併或縮編，最近也有黨團提案說要把僑委會廢掉，你現在當委員長，你自己的看法如何？我剛才聽起來覺得你好像也不反對併，併其實跟裁差不多，所以在你任內你要完成整併的工作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江委員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讓我有機會進一步說明。我剛剛回應蔡委員時說，整個國家政府機構的重整，已經超越我做為一個部會首長的權責……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現在是這個單位的首長，你總是要有你的立場，即便你的意見跟上頭的意見可能不完全一樣，但是這也是你的立場，你也不能不表達你的立場。僑委會的同仁應該都很清楚，過去在組織再造時，曾考慮讓僑委會跟外交部併，你知道當時僑界的反彈有多大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瞭解。

江委員啟臣：現在如果你要來進行這個工作，我先請教你，僑界會不會出現骨牌式易旗效應？到底僑委會要服務的是老僑、新僑、台僑還是什麼僑？這個問題你必須深思。你既然來接委員長，你應該很清楚，你也必須很瞭解才來接，你不能說來 4 年以後再來瞭解要不要廢，我不知道你會幹多久，但是你接了這個位置，做為主管，你必須對這件事情有立場，因為所有僑界都在看你的立場，到底要不要廢？要不要裁併？你的立場必須很堅定。我在這邊問你，你到僑界大家也會問你，因為這涉及到資源，也涉及到我們對華僑的定位及看待方式，還有僑界和外交的關係，這都涉及到清楚定位的事情，你不能說到時就看上頭怎麼決定，你只是部會首長，你沒有辦法決定整個政府組織再造的工程。基本上大家還是會聽你這個部會首長的意見，到底你覺得應該如何處理？

吳委員長新興：剛剛蔡委員問的時候，我已經有初步回應，我們國家國情特殊，我認為僑委會有存在的必要，因為它跟外交部是相輔相成的。

我剛剛也提到，僑委會的存在對於中華民國，對於台灣在國際上僑胞的向心力等等，具有政治上重要的意義。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可不可以在這邊公開講一下，也公開呼籲，公開宣示一下，僑委會必須存在？

吳委員長新興：事實上行政院組織法已經通過，外交部和僑委會是並存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未來不會廢？即便有黨團提出來也不會廢？目前我沒有看到執政黨的委員出來幫你講話，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廢掉你們，執政黨委員沒有幫你講話，是我們跳出來幫你講話，說不應該廢，我替你感到危險，所以你應該喊得更大聲，不然哪一天可能人家叫你走路，包括在座的這些長官都有可能叫你走。之前組織再造時你們也經歷過一番折磨，現在又再來一次，同仁會受不了，內外交迫，不是只有你們內部同仁的問題，所以委員長要就這個問題好好表態，對你有益無害。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不斷持續跟大院委員溝通。

江委員啟臣：如果委員長在這邊不講僑委會必須繼續存在，我不曉得你來幹什麼，你就可以打道回府。

吳委員長新興：我剛才已經講，政府組織法已經通過了，僑委會是必須存在的。

江委員啟臣：既然僑委會要存在，僑委會服務的對象到底是誰？你在報告裡寫得很清楚，你說僑務政策對待僑胞一視同仁，不會有任何差別，只要是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支持自由民主的台灣，所有僑胞都是你們服務的對象，講得四平八穩，也完全沒有錯誤，但是我相信還是有人要挑戰你，因為之前有委員提出你們應該集中服務那些愛台灣的僑民就好，要怎麼樣界定我也不知道，而在僑界會有老僑、新僑、台僑、華僑之分，所以我要請委員長再確認一下，僑界現在都在看你的答復。你剛上任，還沒有走遍各國，接下來你會到各個僑社，也要面對這個問題，所以你先在這邊宣示性地表態，僑委會服務的到底是誰？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宣示。僑委會的工作是不分朝野黨派，對於所有海外的僑胞還是一樣，只要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支持自由民主台灣，是我們的朋友，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我們不會分彼此，僑委會運作那麼久了，在今年 3 月僑委會成立滿 85 年，在中央政府組織中，僑委會是歷史悠久的一個機構，僑委會對於海外僑胞的服務都有一套機制，照 SOP 在運作，所以只要是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支持台灣的朋友，我們都會一視同仁來服務大家。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是回到你報告所講的，具體要怎麼做才是你的挑戰，你要凝聚僑界的向心力，除了經費之外，你還可以做什麼？你認為你跟之前的委員長最大的差別是什麼？除了政府給你經費之外，你還能夠用什麼方式來凝聚僑界的向心力？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

江委員啟臣：我也希望你有非常好的答案。

吳委員長新興：我覺得我現在好像在進行博士論文口試。僑委會的工作有其不變的一面，也有創新的一面……

江委員啟臣：你面對的是大陸的銀彈攻勢，這個我們都很清楚，僑界競爭不會比外交競爭來得溫和，甚至有時候外交可能不見得廝殺那麼激烈，但在僑界廝殺很激烈。所以，委員長要用什麼方式，除了給你經費以外？而且經費也有限。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以經費幫助我們照顧海外僑胞、僑團之外，僑委會所有同仁會強化我

們針對僑胞、僑團情感的聯繫，得到他們對於我們整個國家的認同，還有對僑委會的支持，這可能是今後僑委會所有同仁，包括我……

江委員啟臣：這個答案很空，我實在看不出具體的東西。

吳委員長新興：具體的作法就是我們會要求所有駐外同仁對僑胞、僑團的服務要加倍認真，要用心去照顧大家。其實很多海外僑胞、僑團對我們國家並沒有很多要求，他們都是發自內心，因為台灣是他們的故鄉，所以他們就是從內心認同我們的國家、認同台灣、認同中華民國，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海外僑胞和台灣、和中華民國就是感情、道義的結合，這一點我是覺得滿重要的，所以我要對他們更好。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感情、道義的結合，其實有 2 個危機我必須點出來，可能你也要注意。第一，現在執政黨所推的轉型正義，裡面提到要廢除很多威權式象徵，包括國父遺像等等，這有可能以後會被討論到。僑界的反應怎麼樣？之前在舊金山就發生過國父遺像要不要拿掉的問題，這引發他們之間很大的爭執，甚至衝突。還有最近講的中國難民論這件事，在僑界經常有排華的事情，如果這樣的事情在台灣都沒有辦法處理好的話，對於所謂的華人、對於排華、對於反中議題，在僑界會更敏感，你要怎麼處理？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講的沒錯，海外僑界也是國內政治生態的一種反映及組成。

江委員啟臣：尤其很多地方歷來就有排華運動，那些人有沒有被叫做中國難民？

吳委員長新興：我想東南亞國家，例如印尼，他們的排華情況和台灣內部情況有一點不太一樣，海外排華是種族性、政治性的排擠華僑。

江委員啟臣：那國內是哪一種？

吳委員長新興：我認為洪女士這個案子應該是單一個案，那是他個人的情況。

江委員啟臣：可是有一些普遍的言論存在。

吳委員長新興：我個人覺得台灣國民的素質都很高，我相信大家對於族群融合、族群和諧都有共識、都有體認。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一開始問你服務的僑界界定，你必須站在一個委員長的高度來看這個事情，如果你在政策上就分老僑、新僑或台僑，你絕對走不出去。

吳委員長新興：所以我們沒有分。

江委員啟臣：而且那會反饋到國內政治生態，那會讓你更加雪上加霜，所以我必須在此特別提醒你。最後一個問題請教委員長，你知道新南向政策是什麼嗎？

吳委員長新興：有關新南向政策，剛剛我有報告蔡委員，我個人認知是，東南亞現在的政治、經濟結構以及各方面發展，台灣從國家發展的戰略上來講，應該認真思考……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知道整個新南向政策的主軸是什麼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認為現在最主要主軸就是以人為核心價值，跟東南亞國家整個經貿投資、人員交流及其他交流的結合。

江委員啟臣：其實在我的認知，第一，辦公室還沒成立。第二，所謂的具體政策並未通過行政院核定。所以我不曉得你們說配合新南向政策云云是要配合什麼？連行政院都還沒通過的政策，你

要配合什麼？我搞不懂啊！

吳委員長新興：先做規劃。

江委員啟臣：橫向的肉粽頭都還找不到，就要配合，其實這都是舊的政策，那不叫配合，只是舊政策的延續。你提到配合新南向政策要做的這些，包括僑生等等，過去都在做了。所以我期待你們弄一點新的東西，讓僑界可以更活絡，對我們的向心力更強一點好不好？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問委員長一個不大不小的事情，僑委會其實是一個對抗中共統戰相當於國安層級的單位，你們的工作主要在海外，不管是針對老僑、新僑、台僑、華僑，總是希望幫台灣多交一些朋友，幫台灣阻止一些比你們多千百倍資源的中共統戰作為，所以你們這個單位對國家的忠誠度很重要。今天早上我在辦公室看到你給我的這封信，剛才我問了一下，發現其他委員都沒有，在上一次討論南向政策時好像就有委員提出質疑，曾經在中國媒體及很多媒體上看到你主張台灣與中國終將統一，越早越好，或者一些促統言論的報導。剛剛說了，僑委會是對抗中共統戰的單位，所以委員長本身對台灣的忠誠度當然相對很重要。今天早上我看到這封信是滿高興的，這是你親筆簽名的信，你在上面要求台灣新論翁嘉宏發行人就中國廣西民族大學學報稱本人（你）爭取兩岸早日實現統一的言論更正。針對這部分，我給你 1 分鐘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時間說明，上禮拜三我已經說明過了。2011 年我在南台科技大學服務，學校因為有招生需要、交流需要，所以校長派我去那邊交流，進行座談，我們都是講一些希望兩岸能夠和諧、合作……

王委員定宇：簡單講就是他引述你在座談裡所說的話是不正確的？

吳委員長新興：完全不正確、完全扭曲，不是事實。

王委員定宇：因為很多家媒體都有報導，我剛剛問了一些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委員，好像並沒有都拿到這封信。

吳委員長新興：有，我們都提供給每個委員辦公室了。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問了好幾位，都說沒看到。

吳委員長新興：有，大概……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你這個態度是必要的，我不要對你做思想審查，但對國家基本忠誠是必要的，所以當你有發出要求澄清更正的書函，請讓我們委員會知道。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或者有一些過去的言行，你覺得扭曲了，以前是學者，但現在是國家納稅人聘請的官員，所以你的態度要做出來，這是第一件事情。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第二是有關資訊透明，長久以來本委員會都在要求。我還記得最後一次看到前任委員

長陳士魁時他說，你現在要求我，以後換你們的委員長上來，看你要不要要求；我現在就要求一樣的事情。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僑委會這樣的單位對外補助必須公開，根據立法院在 94 年度的決議，我們也要求僑委會必須將社會、人民、社團補助款項予以公開，法律要求、國會也要求。可是，長久以來僑委會都說這是國家機密，你知道你們只公布什麼？對內關於補助僑生來到台灣讀書的部分公布得可細了，甚至公布到個人，例如，王○宇領多少錢，在某個大學讀書，對於補助來台灣的甚至公告到個人；至於對國外僑團、社團的補助則是統統都沒有。這是預算中心的報表，你們 103 年度的對外補助是 1 億 3,551 萬元，但只揭露 7 萬 8,000 元，你覺得這樣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正，後續我們會深入了解。

王委員定宇：不能說深入了解，因為你的交接期已經 4 個月了，之前的會前會我也跟你提過這個問題，僑委會對外的補助款有一億三千五百多萬元，你對國會的揭露只有 7 萬 8,000 元，剩下的都是國家機密嗎？且應依照國家法律及國會的要求，舊政府的委員長都告訴你這是國家機密，這個太誇張了！你們的預算才幾億，結果統統不公布！中共對外的預算不知道是這個的幾倍，不應用你們補助某某團體怕老共知道、加碼的話就變成老共的之類的理由，如果比這個的話，我覺得那個社團也有待檢討。我現在不是要你們全部揭露，你們的預算補助若真的涉及國家機密，可以把它框在國家機密預算中，就像外交部一樣，他們的預算比你多太多了，它也是有國家機密，我們也必須予以尊重，畢竟涉外事務確實有機密，可是一億三千多萬元的預算，只有 7 萬 8,000 元可以揭露的話，不合理嘛！

吳委員長新興：我也覺得不合理。

王委員定宇：也不合法嘛！也不符合國會的要求，更不合透明政府的要求，所以，請教委員長，你們能否展現一種新的領導作為，長期以來，國會委員及預算中心要求你們，把對外社團相關獎補助費，只要不涉及機密者，就比照對來台僑生補助一樣，統統上網公告，讓外界可以監督僑委會預算的使用，至於會影響到你們的佈局、國家機密的部分，就把它匡出來以機密報告，如此方符合國會的運作，可否這樣做？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我的同仁告訴我，如果把補助僑社、僑團的資訊全部公開的話，對岸……

王委員定宇：到底公開會影響國家機密還是有人會難做人？

吳委員長新興：有一些僑團跟我們私下反映說他們替僑委會做事，如果把這個補助都公開的話，他們的立場就有點困難。但我覺得剛才委員給我們一條明路……

王委員定宇：委員長，內政部對國內的很多社團有補助，我領了國家的補助，我很難做人？那不叫國家機密耶！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剛才已經給了我們很好的指導，回去之後我們會針對前政府的作法在新政府上台之後……

王委員定宇：我們立法院做過決議，本席也在此要求你們把涉外的一億多預算分成兩類，一類是屬於不能對外揭露的機密，另一類是一般的獎補助費，今天這些社團領了僑委會的補助，為什麼

不能把它公布出來？

吳委員長新興：是。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怕人家知道？如果是涉及國家機密，那就歸到另一類。委員會的委員中，有人當過議員、當過首長，我們會看你們擺的位置適當與否，才能審你們的預算，但你們現在這一億多元是全部擺在機密，然後只揭露 7 萬 8,000 元，那叫塞牙縫，不叫預算的監督！今天本席在此要求僑委會，對外，你們當然是一個對抗統戰的單位，當然有機密，預算也永遠都不夠，但在國家的體制下，你們應該把預算分成可公告與不可公告部分，可不可以？

吳委員長新興：可以。

王委員定宇：我講的不是對內補助僑生來台就讀那部分，而是對外捐助的部分。

吳委員長新興：我知道。我們現在每一季都會把對外的捐助用密件送給立法院備查。

王委員定宇：我要講的不是密件，而是這些東西必須讓納稅人看得到，就像你們補助某某僑生就讀某大學，這也不是密件，就直接公布在網路上；然後，你們補助僑團辦國慶活動，很好啊！他說不行，一旦被知道以後會如何如何，他們很難做人，我認為你應該把機密、人情世故與過去一些不好的文化做一些不同的思考。

吳委員長新興：好。

王委員定宇：本席下一次還會追蹤，希望不要永遠都還是在研議之中。

吳委員長新興：好。

王委員定宇：本席想請教副委員長，無論是環保、人道或動物，都是副委員長的專長，之所以用最後一分鐘的時間請你上台，畢竟今天你當了僑委會副委員長，以我們過去認識的你，專長並不在這一塊，可否請教，你在僑委會裡面負責的業務、方向是哪部分？

主席：請僑委會田副委員長答復。

田副委員長秋堇：主席、各位委員。我負責僑生處、僑教處以及剛才委員垂詢的華僑通訊社……

王委員定宇：宏觀電視等等？

田副委員長秋堇：是。

王委員定宇：最近小英總統要出訪，跟僑胞就會有關係，我們的南向政策、台商與僑胞也都有關係，對外的工作上，就你負責的僑教中心、宏觀媒體或僑生等，你希望僑委會存在時可以發揮什麼功能？它是服務老僑、新僑？它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單位？

田副委員長秋堇：謝謝委員。我們在業務交接時，委員長和我都不斷地和我們同仁溝通一件事，僑委會是用了臺灣人民的納稅錢在維持，我們希望讓海外的僑胞及其外國朋友看到臺灣的價值，所以，我們所有的業務都必須要強調這一點。當然過去僑委會全部的精神都放在海外僑胞的服務上，對國內的溝通是有所不足的，在僑委會業務的交接過程及實際進入僑委會工作後，我就發現其實僑委會與外交部相輔相成，無比重要，臺灣外交的困境極為嚴重，事實上，如果僑委會併入外交部，我們有可能寸步難行。剛才委員詢及我希望僑委會發揮什麼功能，在我看來，第一，關於蔡總統的新南向政策，僑委會過去打下極為深厚的基礎，所謂海青班，就是……

王委員定宇：抱歉，因為時間關係，政治上我是你的後進，但是，你現在是僑委會副委員長，也許

人家認為這不是你原本的專長，但我們期待你把信念、理念帶進僑委會，讓僑委會成為臺灣的僑委會，無論是委員長、副委員長或全體同仁，當你真心為這塊土地服務時，你們都應該值得驕傲，永遠不用擔心裁併的事。謝謝。

田副委員長秋堇：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宏觀電視台，大家一直希望僑教或臺灣的一些資訊、新聞能透過這樣的平台去傳達與雙向交流，委員長，我看過你的報告，你說未來它將逐漸轉型為雲端化的網路數位頻道，但這個好像也了無新意，因為從 103 年起，每次只要一講到宏觀電視台的預算，就一定會被要求轉型，從 103 年轉到 104 年，現在新的委員長上台，政黨也再次輪替了，你們似乎現在還在講要逐漸轉型為雲端化的網路數位頻道。你認為有何不同？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上任至今 3 個禮拜，就我個人對宏觀電視台與宏觀周報的觀察與瞭解，的確就像委員所講的，整個宏觀電視做為目前臺灣唯一對國際上文宣的管道。因為大院有一些規定，所以要由公共電視來製播節目，而我們也都知道，包括駐定衛星的部分，要讓一個電視台能夠運作得好的話，基本上這筆一億多萬元的錢是非常少的。在過去這段時間，僑委會同仁都是儘量把有限的資源用在刀口上，並跟公共電視合作。

陳委員亭妃：委員長，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我要了解的是現在的作法跟以往有什麼不同？

吳委員長新興：上任以來，因為過去這 3 個禮拜一直都有很多事情，所以我可能還要去拜會公共電視，跟他們坐下來好好談，我要看看他們是怎麼……

陳委員亭妃：提到宏觀周報、宏觀僑務新聞網、宏觀電視，是因為我看你在報告中的僑務現況部分有提到這些，接下來我跟你分享一下，僑委會用了 355 萬去架設了一個 APP，您知道嘛？

吳委員長新興：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你們都不知道有 APP 這件事？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通訊社陳社長答復。

陳社長奕芳：主席、各位委員。APP 是有的，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轉型的具體計畫……

陳委員亭妃：你先跟我講 APP 的部分。

陳社長奕芳：我們有兩支 APP，一個是在 102 年；一個是在 103 年，剛才有報告過，目前的下載次數，一支是 4,007；另外一個是 4,515。

陳委員亭妃：但我這裡有一個數字，跟你們講的有一點落差，我的是宏觀電視新聞部分。因為這是連結在一起的，只要點入宏觀電視，就會跑出好多個下項，這是其中一個下項——宏觀電視新聞，其實很多資訊是透過宏觀電視新聞而讓大家有所了解，您知道嘛？

陳社長奕芳：是。有關於下載這件事情，其總數我們會用書面跟委員仔細說明，不占用您的時間。

陳委員亭妃：不是說明，因為現在我手上的這個資料跟您所報的資料有點不同，我這裡的是宏觀電視新聞部分，我不敢說這是一樣的，只是提醒你，如果依照您剛剛所講的這個數字，不可能宏觀電視新聞的下載次數就只有 500，我的這個資料是如此，表示你們在推廣上是有問題的。

陳社長奕芳：它的下載分兩個大管道，一個是 iOS，就是 Apple 系統；另外一個是 Android。iOS 是不對外公布的，必須在後台才查得到，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以書面跟委員仔細地報告一下。

陳委員亭妃：我這個系統是人家轉接給我的。

陳社長奕芳：是 Android 系統，iOS 是一般人查不到的，一定要後台才看得到。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後台部分你們認為有四千多個？

陳社長奕芳：沒有，每個單項是四千多個，我們出了兩支，下載次數一支是 4,515；一支是 4,007。

陳委員亭妃：我告訴你，這是 Android 系統，你說 Android 系統是查得到的？

陳社長奕芳：Android 是查得到，不過一般來講，iOS 下載的人數比較多。

陳委員亭妃：我這個是 Android 系統的，剛剛已經跟你講這是人家下載完轉給我的，不是我這個 iPhone 手機本身的。

陳社長奕芳：是，我們的那個書面報告在說明之時，會把全部的下載畫面一併陳上來。

陳委員亭妃：剛剛我已經跟你說過，就這個資料你們要去了解，不論是 500 或 4,000，你認為這個數字是夠的嗎？

陳社長奕芳：當然不夠，我們再努力。

陳委員亭妃：是啊！不論是四千多或 500，在整個平台系統你們花了這麼多錢，或許你認為沒有很多錢哪！才三百多萬。但是陸續的維修及架設經費怎麼辦？你們還是一直要去 push，對不對？這是一直持續在進行的。為什麼我會說這個 APP 有其渲染度？很清楚地，如果你們推廣得夠的話，因為它是免費下載，僑界可以透過這個 APP 系統去了解目前僑委會在做什麼；委員長有言論被誤會了，他也可以透過這個系統去做解釋；甚至僑界有什麼樣的活動都可以藉此加強推廣。不論它是在前台或後台才可以查得到的資料，這四千多個人數，在目前全世界所有的僑務體系裡面占了多少比例？

陳社長奕芳：委員，我們會努力的。

陳委員亭妃：我看連 1%都不到！會努力？

吳委員長新興：這樣好不好？委員給我 1 個月的時間，就委員所關切的這些問題，包括宏觀電視台、宏觀網路新聞部分，我會跟他們開會，內部做一個全面的檢討。我想委員關切的就是成本效益的問題，錢花在這個東西上面要有效果，如果沒有效果就沒有意義了。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它是一個很好的平台，你們為什麼不多加運用、為什麼要透過公共電視？它可以很直接地把臺灣現在的問題，並凸顯政府的政策傳達到僑界每一個人手上，讓僑界了解到底現在臺灣發生什麼事、正在進行什麼樣的政策，這不是很好的平台嗎？為什麼你們就是擺著不用？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會來……

陳委員亭妃：現在你強調它要逐漸轉型為雲端化的網路數位頻道，這個從 103 年、104 年開始就在講了！你們要有新意，人家都已經說要裁撤僑委會了，如果沒有新意的話，那你們存在的價值到底在哪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談到新南向政策，委員長知不知道新可倫坡計畫跟可倫坡計畫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我知道，我在大學服務的時候就有參與新可倫坡計畫，澳洲政府送他們的……

陳委員亭妃：這是澳洲政府的人才培育計畫嘛！新可倫坡計畫是把澳洲青年送到各個國家，他們花了 25 億臺幣，讓青年去了解其他國家的文化；可倫坡計畫則是希望各國青年來澳洲就學，這些跟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其實是非常相關的。這是教育部的一個政策，但僑委會要如何協助也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教育人才的培育，基本上我們不希望每一個部會各自為政，而是做為可以互相溝通協調的平台。委員長，對於未來的新南向政策，這兩個計畫是我們模仿的重點所在。

吳委員長新興：是，就我的了解，同樣的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也有一個 TEEP 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鼓勵外國學生到臺灣來學習臺灣的教育經驗，是類似這樣的概念。

僑委會會照委員的指示跟教育部加強合作，這是跨部會的事情，我們會做。其次，操之在僑委會手上的就是海青班部分，還有 3 加 4 的加值型計畫，這些我們自己可以來操作，剛剛跟委員報告了，就整個成長及比例、人數等，我們都已經規劃好了。

陳委員亭妃：要怎麼樣去建置一個平台，把這些資源全部結合起來？重點就是他們的就業機會。為什麼新南向政策要有人才培養計畫？未來新南向政策推動之後，我們需要很多人才、就業的機會，兩者相加後才能充分發揮效益。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資源都能夠加以整合，包括你們的海青班、技職培育部分，這些都是可以結合在一起的。

吳委員長新興：6 月 8 日，就是上個禮拜三上午我們辦了一個攬才的媒合活動，由田副委員長主持，很多東南亞的台商都來設攤、有 34 個攤位，總共差不多有四、五百個學生參與，他們找到工作的話就會到東南亞去上班，所以我們已經按照委員的這個構想在推動了。接下來我們可能要辦一個更大、更好的活動，會慢慢再來規劃。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志榮要恭喜你榮任僑委會委員長，對於你早上的報告，志榮很敬佩，在新南向政策的部分，你提到現在有很多新住民第二代留在東南亞，他們有些也相當優秀，所以可以邀請他們幫我們從事外交工作，甚至也可以做僑務的工作，讓我們在當地能夠運作得更順暢。我記得那天林麗蟬委員好像也有和部長提過這件事，今天你能提出這一點，我很敬佩你。

另外，你有提到東南亞僑校中文師資的問題，我要給委員長一個小小的建議，在他們去當地擔任中文老師之前，能否先進行意願調查？此外，若有讀中文系的人想要去印尼、馬來西亞任教，在他們還沒有畢業以前，就可以先副修當地的語言。譬如他有意願去馬來西亞擔任中文老師，在他尚未畢業以前，就先把馬來文學好，畢業之後去那邊任教，馬上就可以上手，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寶貴的建議。

徐委員志榮：大家都提過蔡英文總統將於 6 月下旬出訪、過境美國一事，甚至也有委員問你，我們安排了幾場僑宴，由於委員長皆已答復，我就不再重複了。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參加的僑胞人數會比以往多還是少？我要關心的是這一點。因為在新政府上台以後，不是就有一些聲音嗎？例如把國父遺像撤除；區分臺僑、華僑等等，我擔心僑胞之間會不會有一些不愉快或是怎麼樣，所以我主要想請教你的是，據你所知，目前報名參加僑宴的僑胞人數是否會有所減少？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向委員報告，在海外，對於一些比較具有政治性、敏感性、爭議性的話題，我們僑委會都有做妥善的處理，我們對相關的僑胞、僑團都有剴切的說明，也得到他們的理解。從新政府上任迄今，海外的僑社大致上都相當平靜，不管是傳統僑社、臺僑或新僑，大家都很支持政府。這一點，我們僑委會也非常感謝，我們會持續和所有的僑胞、僑團保持密切聯繫。

第二點，委員關切這次蔡總統的出訪，也就是「英翔專案」，我們會在 4 個城市舉辦僑宴，包括邁阿密和洛杉磯這兩個轉機的點，以及巴拿馬和巴拉圭這兩個國家。至於人數的部分，僑宴不是由僑胞自己報名，說他想參加就可以參加，而是有受邀才可以來。目前每一場僑宴的人數都不太一樣，依當地僑胞的多寡和重要性，人數會有不同。

徐委員志榮：發出去的帖子就是這麼多，如果有的人受邀卻基於某種因素而不出席，我們也擔心人數會減少，希望大家都接到帖子之後，都能夠熱烈地參與。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委員長，你的業務報告第 3 頁有提到「黃昏的故鄉」，其實我也很喜歡這首歌；當然，我也知道總統在 5 月 21 日宴請僑胞時有提到這首歌。你在業務報告第 2 頁提到僑務工作是在「中華民國憲政架構下」持續地進行，我要請教委員長，我們為什麼要在第 2 頁特別標註「在中華民國憲政架構下」？我的意思是，不用寫也知道我們要在中華民國的憲政架構下啊！難不成要像洪女士所稱的是在台灣民政府的架構下嗎？在中華民國憲政架構下不是必然的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寶貴的提問。因為每個政府部會的工作推動都是在總統所揭櫫的施政理念、大方向、大架構之下來實施，僑務委員會在海外面對我們的僑胞，而海外僑胞的政治生態其實和國內有點類似，但無論海外僑胞的政治立場為何，我覺得總統所揭櫫的「在中華民國憲政體制下運作」是一個最大的公約數，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這對於僑社的安定、和諧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我們才把它提出來。

徐委員志榮：這我了解。既然提到憲法，請問委員長，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有哪些條文具體提到僑民？不過這也不是在考試啦！我就大概唸一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以保護僑民權益。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或補助。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三項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委員長，我們除了配合國家各階段的需求、增加各項任務之外，也不要忘記憲法對僑民相關事項的要求或期待。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知道憲法有這些條文，所以我們在簡報檔裡面都有列出來。

徐委員志榮：委員長，有關僑務委員會裁撤的問題，早上我聽到你說，身為僑委會委員長，對於長官或體制各方面對裁撤的要求，你認為自己也無力回天、莫可奈何，不過你以委員長的身分，當然要維護僑委會的存在，甚至還舉例，因為我們的外交環境比較艱困，要有僑委會這個單位來對外做一些非邦交國的工作。此外，你早上也提到裁撤新聞局的效果並不怎麼好。雖然現在有一些友黨支持，已經一讀通過，但是以後要怎麼處理，我也不太清楚，我能給你的建議就是，我們要據理力爭，把僑委會存在的必要性論述得非常清楚，讓所有立院的委員，不管在朝、在野都能夠認同，把委員會繼續留存下來。以上是我給你的建議。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將僑委會的重要性說明清楚，並不斷地和大院的委員們溝通、請益。

徐委員志榮：最後一個問題，有關華僑、臺僑的種種論戰，那些都不要講了、不要管了！520 之前與 520 之後，新舊政府對於僑務工作有什麼調整或不同之處嗎？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僑務工作有其一貫性、延續性與穩定性，這三個原則我們現在都有掌握住，大方向不會有什麼太大的不同，但是對於個別僑胞、僑團的需求，我們會特別關注，儘量提供僑胞最好的服務。

徐委員志榮：舊政府的僑務工作有所缺失，我們來改進；舊政府沒有想到對僑民有益的事項，我們就用新的創意把它做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意見，在既有的基礎上把它做得更好。

徐委員志榮：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個委員都問到同樣的問題，過去的政府有所謂「僑務休兵」的概念或做法，委員長，就你所感覺到的，最近僑界是不是沒有所謂重啟戰火的情況？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僑委會的僑務工作就是為了服務僑胞，所以我們從來沒有所謂休兵或不休兵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但是前前任委員長和馬英九總統都曾經提過「僑務休兵」這個概念。

吳委員長新興：這是前政府的邏輯思維，新政府沒有所謂休兵不休兵的問題，對於所有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支持臺灣的僑胞，我們都會加強我們的服務。

羅委員致政：根據你所掌握的訊息，在僑界方面，最近對岸有沒有更具攻擊性或更積極的動作，想要拉攏更多的僑胞轉向？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注意到 520 之後，中國大陸又重新啟動了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這樣的組織……

羅委員致政：有重新啟動？

吳委員長新興：有啟動，最近不斷地在不同僑區召集他們的僑務人員，或是和僑胞、僑領開會，公開譴責我們中華民國新政府。

羅委員致政：所以過去比較休兵的和統會，現在又重新啟動了？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我注意到有這樣的趨勢和現象。

羅委員致政：好，那我們要早點做準備和因應，因為這些可能是風雨欲來之前的動作。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僑委會都已經有在規劃。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幾位委員都不斷地提到僑務工作資源有限，坦白講，僑委會一年的預算沒多少，才十幾億元，所以關鍵是資源要如何有效運用。我談幾個部分就好，委員長，根據現行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本會置僑務委員 90 人至 180 人，任期三年，請問這 180 人聘滿了嗎？

吳委員長新興：現階段大概已經滿了，據我了解，約有 10 位委員因為生病而請辭。

羅委員致政：三年任滿之後，我們是一次聘 180 人，還是交叉聘任？

吳委員長新興：是交叉聘任。

羅委員致政：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希望他們的任期能和總統任期儘量結合，對於兩年一任這個方向，僑委會是同意的嗎？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我們尊重大院的決議，但是這可能就要修改僑委會組織法。

羅委員致政：當然，如果要改就一定要修法。請問委員長，這 180 位的地區分布是怎麼算出來的？是用僑胞人數、重要性還是其他？聘任的標準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僑務委員的聘用都是根據全球僑胞分配的多寡，然後我們……

羅委員致政：可是這就涉及到僑胞的定義了，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羅委員致政：請你們讓我簡單了解一下，目前比重最高的是北美，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羅委員致政：其次是亞洲？

吳委員長新興：對。

羅委員致政：再來是歐洲，最後才是亞非、拉美……

吳委員長新興：大洋洲、非洲。

羅委員致政：這樣的算法是不是該做調整了？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提出的這個觀點非常重要，我想……

羅委員致政：你先告訴我，有沒有調整的機制？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目前沒有調整的機制，但是我們準備要建立這個機制。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這很重要！因為過去幾十年來，僑務委員聘任的比例都差不多，可是臺灣在外的僑胞人數已經有很大的轉變了。

吳委員長新興：是，已經轉變了。

羅委員致政：這幾年東南亞僑胞的比例不斷地增加，可是我們僑務委員的人數還是照 30 年前、40

年前的比例來算，這完全不合理啊！

吳委員長新興：沒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請僑委會趕快建立機制，重新調整僑務委員的比例。這個機制建立之後，以後就有一個依據了，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謝謝委員的指教。

羅委員致政：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未來東南亞地區僑務委員的比例要不要增加？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問題和剛才委員的指教是有相關性的，我們會做一個全面的審視和檢討。

羅委員致政：我們知道這一屆僑務委員的任期是到明年底，那在今年底之前或最近一段時間，能否給我們一套重新分配僑務委員比例的機制或算法？可不可以？

吳委員長新興：可以。到年底以前，我們會做一個全盤的規劃，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好，審預算的時候，要把這個機制提出來。

吳委員長新興：好。

羅委員致政：我們想知道目前僑界和僑務委員的分布情況，這樣下次要聘任的時候可以一併處理。

吳委員長新興：好。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涉及到法律的修正，不過接下來我要問的問題可能和法律無關。過去幾年來，我一直很關心僑務委員會和外交部的駐外人力。目前僑委會外派的人數以北美為最多，我們派出去的也不過 53 人，北美就占了 25 人，亞太 16 人、拉美 5 人、歐洲 6 人，你覺得這個比例有沒有必要調整？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這個比例也是根據僑胞所在的城市分布。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吳委員長新興：我上任之後有思考過這個問題，也和同仁討論過，就如同方才委員所言，我們在亞太地區的僑胞、臺商越來越多，東南亞幾乎是我們僑區的重鎮，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人力配置也準備要做一個全面的檢討和審視。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就拜託委員長了；同樣的，我也有要求外交部去做檢討。我們假定人力就這麼多——當然，我會想辦法給你們人力啦——但是在人力就這麼多的情況之下，如何重新配置是很重要的，像亞特蘭大是一個人管，但是和目前東南亞國家的僑胞相比，前者的人數就少太多了，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羅委員致政：美國的人力真的有一點偏多了，雖然洛杉磯、舊金山的僑胞很多，我們可以同意；但是某些地方真的要做調整，以波士頓為例，那邊是留學生比較多，那一塊外交部可以處理啊！所以我們的人力應該再重新配置。在此，我要特別強調新南向的部分，因為這幾年在東南亞的臺商、臺僑人數都不斷地攀升，所以我也要拜託委員長，在年底審預算的時候重新整理一次，把人力配置的比例調整一下，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們會全面檢視。

羅委員致政：第二點，我要談大家都提過的宏觀電視，僑委會一年的預算不到 14 億元，宏觀和華

僑通訊社的經費占了 1.7 億元。委員長，你知道我主持過宏觀電視台的節目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我主持「Taiwan Outlook」一年多的時間，覺得很有挫折感，你知道嗎？因為我不知道有沒有人在看。

吳委員長新興：我有看。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你有看，你是不得不看啦！

吳委員長新興：不，我真的有看你的節目。

羅委員致政：宏觀電視成立於 2000 年，當時還沒有 YouTube，所以我可以理解宏觀電視成立的背景。可是時代真的不一樣了，這 16 年來，隨著網際網路、電子科技日益發達，我們接收訊息和通訊的管道都和以前完全不一樣了，以前臺僑或僑胞是真的需要透過報紙、電視，甚至要裝小耳朵、大耳朵才能收看宏觀電視。但是時代不一樣了！現在臺僑根本不需要透過這些方式，他上網就可以看節目，根本不需要透過宏觀電視了！我一直覺得這已經不是要不要調整的問題了，而是根本可以廢掉！

吳委員長新興：我向羅委員報告我不成熟的意見，基本上，你講得沒錯，隨著科技的進步，宏觀電視最後亦將以網路電視、最便宜的方式來呈現……

羅委員致政：重點不在網路電視，而是它的內容。

吳委員長新興：內容就由公共電視台來處理。

羅委員致政：公共電視也不要了，因為你們的節目有一半以上都是公共電視本來在做的節目嘛！我們花錢跟他買，左手拿到右手，這是在幹嘛？那些僑胞都可以直接上網下載了，他們的家裡只要有裝網路電視，每天上網都可以看到臺灣所有電視台的節目，不需要宏觀電視了！委員長，你的改革選項裡面不應該只有轉型，而是要廢掉宏觀電視。

吳委員長新興：我提供我個人的淺見，其實剛才我也有提到，新聞局裁撤之後，我們在國際上幾乎已經沒有任何官方發聲的頻道了，如果我們能夠從成本的效益來考量，以很少的預算維持低成本、但是又能夠推動政府政策……

羅委員致政：請問委員長，你們知道 1 億 7,000 萬元的預算多數是花在哪裡嗎？是頻道的費用比較貴，還是內容的費用比較貴？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陳社長來向委員答復。

主席：請僑委會華僑通訊社陳社長答復。

陳社長奕芳：主席、各位委員。是衛星的 4,300 萬元。

羅委員致政：對啊！光買衛星就四千多萬元，這四千多萬元拿來做節目多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所以我們會慢慢往網路電視轉型，衛星就不租用了。

羅委員致政：而且很多僑界的新聞根本就不用我們花錢，請僑胞自拍，上網放在我們的 YouTube 頻道，訊息就出去了，一毛錢都不用花，所以要大轉型……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們現在就是在思考……

羅委員致政：當然，我的目標是把它廢掉！委員長，這 1 億 7,000 萬元全部給你用，讓你聘人好不

好？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真的！我是講真的喔！我不砍僑委會的預算，把宏觀電視廢掉，這 1 億 7,000 萬元都可以作為人事費用，你覺得划得來嗎？

吳委員長新興：聽起來還滿划得來的。

羅委員致政：對啊！所以你們看，這是錢怎麼用的問題，而不是要不要的問題啊！以每人每年 500 萬元計算，1 億 7,000 萬元就可以多聘 30 個人，把他們全部派到東南亞去，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羅委員致政：你說好？

吳委員長新興：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我們和內部同仁……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我已經說了，我沒有要砍你的預算，而是要把宏觀電視收起來，把這 1 億 7,000 萬元統統給你當人事費用，聘用外派東南亞的人力，這筆錢搞不好花得更值得耶！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支持。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支持啊！但重點是資源要放在什麼地方，這 1 億 7,000 萬元當中，有 4,300 萬元是購買頻道的費用，這是完全划不來的！YouTube 又不用錢。

吳委員長新興：但是我要向委員報告，大院有一個決議，宏觀電視所有節目的製播、採購都必須和公共電視台合作。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但是如果預算刪除的話，它就不用做了，委員長，這樣你了解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了解你的意思了。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委員長。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呂委員孫綾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委員長和幾位委員的答詢，可以得知目前僑委會已經意識到臺灣政治、經濟的情勢正在改變，所以僑委會也在改變當中。因此，如果一味地說要裁撤或裁併，和現在僑委會要努力發展的方向可能不太契合，尤其蔡總統上台時表示要維持穩定，再加上行政院組織法在本院上一屆已經大修過一次了，所以在有限的時間內，我覺得僑務委員會裁撤一事可能是空穴來風，就請僑委會和相關的幹部們安心地把蔡英文總統所指示的方向做好。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

劉委員世芳：不過我還是有個疑問，僑委會的英文名稱到底是什麼？你也了解從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到馬英九總統，總共改了 3 次，現在的名稱是「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上一次也有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坦白講，你們再怎麼翻，我們都看不出為什麼僑務委員會是「海外社區事務委員會」，必也正名乎，所以請委員長再思考一下，好嗎？這樣更能符合我們想

要發展的趨勢。

吳委員長新興：好。

劉委員世芳：那我就不再多問這個問題了。

其次，剛才提到僑委會現在的工作方向與外交部相輔相成，我們也可以說僑委會是在無邦交國家推動所謂一點五軌的外交。因為我們在各地的僑商、僑團說不定能比政府的外交單位更快見到該國行政單位的高層，在我們要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此刻，這一股力量是我們需要借重的。你剛才報告時特別提到新南向政策和李前總統時代的不同之處，就是要從單向改為雙向、多元，所以我們也開始推動一些工作。

不過我還是要麻煩僑委會一件事，外交部有羅列出新南向政策所涵蓋的 16 個國家，包括印度等等。這 16 個國家的臺商組織、僑商組織和僑生等，都要請僑委會再做檢視。在蔡總統出訪的「英翔專案」完成之後，我們很希望僑委會可以儘速和這 16 個國家的僑教或僑團組織舉辦座談，進行雙向、多元的溝通。第一個，要立即以面對面的方式，告訴他們蔡英文總統的政策方向。第二個，對於新南向政策，我們可以借重他們在僑居國的經驗，請他們提供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甚至是外交政策上的建議和見解，請問委員長可以做得到嗎？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召委寶貴的建議，我們會照召委的指示來規劃、辦理。

劉委員世芳：這 16 個國家，你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走一輪，完成我剛才的……

吳委員長新興：你是希望我們去海外，還是請他們回來？

劉委員世芳：都可以，不過如果請他們回來，時間較為有限；你們到海外走一趟，可以實地了解他們的組織團體以及他們在外面所碰到的狀況，包括我們比較注重的投資經貿方面。在這方面，我們的理解多半來自於書面上的數據，可是他們長期在僑居國居住和發展，可能是一代或兩代，所以他們會有不同的見解。如果委員長要規劃的話，請問多久可以完成這件事情？

吳委員長新興：在未來 3 個月之內，我們儘量看看能不能完成。因為我們出國的預算並沒有編列那些科目，所以去某些國家會有困難，我可能會採取多元的做法，如果我有出國，我就會在周邊國家和他們當面會談。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也算。

吳委員長新興：另外一個方法就是如果他們有回來，我們就主動邀請他們至本會進行座談。

劉委員世芳：但是要摒棄以前那種吃吃喝喝、大拜拜、閒扯淡的方式。

吳委員長新興：那不要！

劉委員世芳：大家都知道，如果他關心臺灣整體的發展、了解臺灣的外交困境，他可以很快地從不同管道（如電視、媒體、YouTube、LINE）完全了解狀況。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能先鎖定一個目標，也就是從新南向政策這 16 個國家著手，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7 月 25 日亞洲台商總會在臺中開年會，9 月 28 日世界台商總會在臺北圓山飯店開年會，這兩個都是很重要的場合，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和相關的僑商領袖進行座談。

劉委員世芳：同時，我希望在安排座談時，不要只侷限於僑委會，國貿局、教育部等部會也應該參與，就如同你剛才所提到的，針對僑教、僑生以及經貿方面等議題，可以多多透過這種座談的

方式進行交流。因為我們都很清楚，目前臺灣和這幾個國家之間，不僅沒有正常的外交管道，我們蒐羅到的資訊也是侷限的、片面的，常常都是發生事情以後我們才知道。以兩、三年前的越南排華暴動為例，很多人已經在那裡慢慢感受到情勢升溫，但是我們臺灣政府卻無法馬上馳援，等到發生狀況之後，我們自己的僑胞反而損失慘重，這樣不太好。

再來當然就是針對宏觀電視，剛才很多委員也提過，所以我想改革是一定要做的！你剛才有提到，現在行政院沒有新聞局，雖然有公共相關的媒體，如公廣、公視和中央社，但是宣傳的效果還是有限。不論是軟、硬體，我建議僑委會可以仿效 Voice of America（美國之音），把我們的媒體或頻道改成「臺灣之音」。「臺灣之音」的特點在於它是雙向的，他們在僑居地發生什麼事情，可以透過影像或其他方式傳遞過來；我們也可以把我們的訊息傳遞過去。委員長，其實臺灣發生事情時（如天災），全球的僑胞就會馬上反應，所以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媒體進行溝通，提供立即的服務，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給我們一個方向。

劉委員世芳：你也曾經在菲律賓待過，我們都知道「美國之音」具有文化輸出和輸入的功能。如果我們有這樣的頻道，不僅有助於闡釋我們臺灣的政策方向，也可以用我們臺灣人自己的聲音，對外輸出我們非常注重的人權、自由民主等價值，而不是只有侷限在軟、硬體，我認為這非常好、也非常重要。

其次，剛才你提到僑生有兩種，一種是我們送到國外去，一種是來臺灣就讀。我想向委員長報告最近的例子，我們有很多優秀的運動選手到某些國家僑居，可是他們在僑居的過程中受到相當大的困擾，第一個就是語言的困擾，我認識一位女性，她任職於冰島的職業足球隊，但是她不懂冰島的語言，只能靠自己摸索。而林麗蟬委員也講過，有一些很優秀的選手可能要去柬埔寨或其他地區，他們希望前兩、三個月可以和在地的僑民家庭配合，採 homestay（寄宿家庭）的方式。此外，我們有很多棒球、籃球選手可能會到日本或韓國去，如果我們能夠幫忙他們快速適應當地的環境，未來他們一定會為國效命。因為替代役的規定修正之後，他們就能以服替代役的方式來縮短服役期限。可是他們到了駐在國之後，在語言、文化和生活環境上都是需要人家幫忙的，不能只靠自己慢慢去摸索。他們的運動專才不用你擔心，但是在其他方面，我們感受到他們確實需要幫忙。我想藍綠立委可能都有接觸到這樣的運動選手，有些人不到 20 歲就單槍匹馬去某個地方待 1 年、2 年、甚至更久的時間，所以在這方面，我很希望僑務委員能夠多加協助，可以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來規劃，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的建議還是一樣，只要我們能夠轉型成功，對於外交就大有助益。

吳委員長新興：的確。

劉委員世芳：請委員長加油，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世芳）：呂委員玉玲改提書面質詢，現在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您擔任僑委會委員長；其次，我要給你掌

聲，你今天準備的資料非常齊全，尤其是剛才你所準備的 PowerPoint，我覺得非常好。在此，我想要就教一些有關僑委會的問題。首先，4 月份前任陳士魁委員長在立法院備詢時曾經提到，中國目前推動的「一帶一路」的戰略不是一個經濟計畫，而是中國的政治設計，甚至可能造成兩岸經貿的失衡。臺商如果加入「一帶一路」不見得是好事，應該要避凶。上次僑委會提出的新南向政策專案報告以及今天的業務報告對於「一帶一路」完全沒有著墨，請問委員長，目前僑委會對中國「一帶一路」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在學界的時候有注意到，這 5 年來很多國家對東南亞政治、經濟、社會的發展和重要性越來越重視，所以除了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之外，日本、韓國和澳洲也有提出相關政策，而我們新政府現在也推出了新南向政策。我的意思是，不是只有我們臺灣在推新南向政策，世界上主要的國家都很重視東南亞地區的發展潛力。這代表未來我們臺灣要和很多國家在東南亞地區競爭，所以我們的競爭力一定要比人家好，人家才會和我們交流、投資，所以新南向政策需要結合國家所有部會的努力一起來推動。

至於中國大陸推出的「一帶一路」這個政策，我剛才講過，這是基於政經戰略的考量，他們希望強化和東南亞的關係。但是我覺得這不必然會對我們國家推出的新南向政策產生排擠效應。我的意思是，每個國家還是要各自努力，透過自己的競爭力去把東南亞的資源結合起來，為我所用。我個人是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所以中國大陸就做他們自己的「一帶一路」；我們中華民國臺灣做我們的新南向政策，兩者之間不必然會有衝突，大家就各自努力。這是我個人的淺見。

呂委員孫綾：所以很明顯可以看到新南向政策、往東南亞發展是我們未來要著重的部分，希望委員長能強化各部會的橫向聯繫，維持良好的溝通，以幫助我們在東南亞的臺商，提供他們良好的資訊。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一定會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呂委員孫綾：其次，業務報告當中有提到布局海外僑教與開拓臺灣正體字華文市場，為具有輸出臺灣文化內涵、產業行銷、以及全球戰略意義的重要施政，但是面對外在環境變動與資源緊縮，僑委會勢必要調整僑教策略。所以如何維持臺灣華文教學和僑教的競爭力是委員長目前最重要的任務。

委員長，你應該知道目前中國在全世界各國有開辦孔子學院，這個學院被視為中國對外輸出華文教育的窗口，它是中國軟實力的重心；但是這個學院也發生過不少爭議，因為大家覺得它是以教育中國威權意識為目的。我認為這是一個推廣臺灣教育文化的好機會，因為我們臺灣和中國的市場區隔就在於我們講求自由和民主，很多東南亞國家對於學習臺灣民主是非常有興趣的。目前文化部有開辦臺灣學院，在各國推廣華文教育、吸收外國人來我們臺灣學習，請問委員長對於這部分有什麼看法？未來你想要怎麼推行？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提的這個問題很重要，首先，我們僑委會所掌握的數據顯示，中國大陸目前在全世界 134 國家與地區成立 500 個孔子學院、1,000 個孔子課堂，也架設了 190 個孔子學院的網

站。但是我們臺灣不一定要照中國大陸那種做法去做，他們有他們國家的狀況、他們的條件、他們的僑民人數；我們臺灣可以依照我們的國力、我們的優先順序和策略考量來進行，未來和海外僑校的連結會有自己的一套作法，簡單地跟委員報告，第一，我們認為很多海外僑校缺乏老師。

呂委員孫綾：缺乏老師？

吳委員長新興：不止華文老師，還有教理化、數學、物理方面的老師，都缺！

呂委員孫綾：各方面的？

吳委員長新興：對，各方面都缺，所以我跟委員報告，譬如說最近就在上個月，2 個禮拜前我們具有 32 個替代役男。

呂委員孫綾：32 個替代役男？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把他們送到菲律賓的僑校去教書。

呂委員孫綾：這些替代役男的專長是什麼呢？

吳委員長新興：各個領域都有，我們根據僑校的需求去遴選，主要是以教華語文為最主要的標的。

呂委員孫綾：教華語文？

吳委員長新興：對，32 個人已經到了菲律賓，不過我們認為這樣的量還不夠，所以我們希望架設一個網路平台，我要求僑教處張處長架設一個平台，這個平台就能夠媒合海外僑校老師的不足，看是缺什麼樣的專業，就結合我們國內學生的專業，用這個平台讓我們國內的人士可以到海外僑校去教書。因為我們到海外的老師素質都不錯，我相信我們國內教育出來的老師，素質應該都比中國大陸的老師好，為什麼呢？好在哪裡？有人不認同，但是以我在菲律賓服務的經驗，僑校的朋友告訴我，因為我們的老師是在自由、民主社會中所孕育、培育出來的，那樣的一種思想、邏輯會反映在他們教學的成果上。

呂委員孫綾：對。

吳委員長新興：這是我們臺灣老師跟大陸老師最大的不同，所以未來我們會往這個方向、根據我們的能力，看看怎麼樣來注意到我們的成本效益，讓我們的有限資源發揮到最大，全力地支持、幫助我們海外的僑校，傳揚我們臺灣的文化、臺灣的歷史、中華的文化，我想這樣的話就可以找出一個我們自己不一樣的經營模式。

呂委員孫綾：所以這部分就要請委員長和文化部做橫向的溝通。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孫綾：看怎麼樣來整合這些資源，讓我們能夠在海外、在東南亞可以強化我們的競爭力。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孫綾：讓更多的人學習華文或是學習我們臺灣的文化。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孫綾：再來想要請教委員長，委員長在書面報告當中其實有提到外界對於海外僑團補助的批評，包括補助對象偏向特定立場團體、未和臺灣連結，甚至是遊走兩岸以索取資源等等，這些受爭議的社團，委員長是不是有掌握住呢？

吳委員長新興：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僑委會對於海外僑團的補助已經很久了，大概有幾十年，慢慢已經有一套機制，我們有一個補助僑團的評分表，這個評分表裡面都會有幾個指標，包括這個社團在海外跟我們政府單位關係是不是密切……

呂委員孫綾：對。

吳委員長新興：有沒有幫助我們海外單位等等，還有它的重要性、它辦活動的意義在哪裡，這些我們都有一個評分表，我們根據這個來決定要給它怎麼樣的補助；當然海外的駐館他們也會提出建議，說要補助多少。這些到了僑委會之後，我們會再作進一步的審查。

呂委員孫綾：我想請問委員長，我們每年花多少預算在這些社團上面？

吳委員長新興：這個根據我剛剛的瞭解，我們補助的社團費用大概有一億多元。

呂委員孫綾：一億多元？

吳委員長新興：對。

呂委員孫綾：好，我希望在這個部分未來委員長一定要掌握住，我希望僑委會的每一分錢都是花在刀口上。

吳委員長新興：是、當然，應該的。

呂委員孫綾：好。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也不允許那種兩邊靠的僑團，這個我們不能接受。

呂委員孫綾：對，這個我們也沒有辦法允許。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孫綾：所以未來我希望委員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好好地把關。

吳委員長新興：會、會。

呂委員孫綾：最後一個部分就是，委員長在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6 頁其實也有提到「結合僑社力量作為國人在海外的堅實後盾」，而我們也知道，其實近年來有很多國人出國旅遊、經商投資、海外留學或打工等等，這些狀況都非常盛行，您在業務報告中也提到「本會將加強整合海外資源，有效運用既有僑團與僑臺商組織團體」，「強化緊急通聯平臺，以配合駐外館處，強化提供旅外國人所需的協助」。近年來非常流行的青年打工，例如澳洲，其實有很多年輕人都去那裡……

吳委員長新興：度假打工。

呂委員孫綾：對，度假打工，他們在當地有遇到非常多的問題，外交部其實也有提供協助，但是我認為協助可能達不到滿分，既然委員長在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希望可以成立一個緊急通聯平台，我想請問委員長，有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樣的平台嗎？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提問，這個題目非常寶貴，請給我們大概 3 個月的時間。

呂委員孫綾：3 個月的時間？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剛才已經講到，我們先從澳洲、紐西蘭做起，因為澳洲、紐西蘭那邊度假打工的學生非常多，而且有些學生因為去那邊而失去了生命或是受到重傷等等，這些我們都很痛心也很心疼，所以我想這就是我們新政府、僑委員未來要推出的新政，我們要把我們僑界的力

量都結合起來，建立一個類似這樣的緊急聯繫平台，對於我們出去度假打工的學生，在他們出國之前就為他們辦講習，讓他們知道到海外之後，可以找某一個城市、某一個我們的僑團來提供協助，譬如說一個臺僑家庭或是華僑家庭，可以照顧 3 到 5 個度假打工學生，平常就關心他們，問問看他們好不好、有沒有什麼問題、需不需要我們協助等等，讓我們孤獨在外打拚的這些年輕學子覺得很溫暖覺得臺灣的政府在照顧他們、關心他們。

呂委員孫綾：對。

吳委員長新興：我覺得我們幫僑委會找到一個新的功能、新的機制，我們能夠在新的時代可以做一些更有意義的事情，所以請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讓我們來規劃完成。

呂委員孫綾：委員長您說要 3 個月的時間，是指規劃好還是說會把這個平台成立好呢？

吳委員長新興：3 個月以後就是規劃好而且開始運作。

呂委員孫綾：規劃好運作？

吳委員長新興：然後我們要跟外交部合作。

呂委員孫綾：好。委員長，我想你的責任非常重大！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孫綾：你要和文化部還有外交部做一個橫向的溝通、聯繫。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孫綾：僑委會的存在其實有它的必要性，不管是對於各部會的聯繫或是對海外的僑胞來說，委員長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希望能一起努力，好嗎？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我們任重道遠，我們會全力以赴。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委員長，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怡潔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好！上星期你們來這裡報告時，有提到跨部會的一個新南向政策，那個報告內容我去看了一下，在新南向政策當中僑委員會負責的部分，我特別聚焦在你們「倍增僑生，培育新南向政策所需人才」這部分，也整理了一下你們報告當中關於「打造華裔人才培育中心」的內容，你們新南向政策當中有「加值型僑生方案」、「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培養海外青年世代」、「華裔青年返國研習」等等，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對「僑」或「僑生」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現在在東南亞地區的僑生，主要大概還是屬於傳統僑社成員的小孩子。

鍾委員佳濱：對。

吳委員長新興：大概、可能已經到了三代、四代、五代、六代都不一定了，而我們的臺僑、臺商現

在在東南亞大概有第二代。

鍾委員佳濱：比較少嗎？

吳委員長新興：比較少，只有第二代，所以還是以傳統僑社成員的小孩為主。

鍾委員佳濱：那我請教一下，因為現在臺灣尤其是我們中南部的民眾，我們跟東南亞國家的通婚相當普遍……

吳委員長新興：是、是。

鍾委員佳濱：他們生下來的新臺灣之子，可能母親是來自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如果這個孩子未來回到他母親的母國去，他算不算也是你們關於「僑生」的服務對象？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我們對於僑生的定義，在法律上有很清楚的說明，大概就是要在海外居住滿 6 年。

鍾委員佳濱：是本人還是他的父母？

吳委員長新興：他本人。

鍾委員佳濱：本人？

吳委員長新興：然後回國居留不能超過 189 天。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的父母譬如說母親在國外住了很久，來臺灣結婚、生了小孩後，縱使他母親帶著孩子回到她的原母國……

吳委員長新興：也要符合我們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也要符合規定？僑生本人要 6 年喔？

吳委員長新興：對，6 年。

鍾委員佳濱：我想這個就是我接下來要跟您談的。其實我看了一下你們的書面資料，你們在打造華裔人才的部分，大專院校每年畢業的僑生人數到 102 年度已經高達二千六百多人，如果把各級學校都計算在內，有超過 2 萬人的僑生；我還看到你們的加值型僑生方案，我特別有興趣的是這一塊，因為我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

吳委員長新興：是。

鍾委員佳濱：僑務委員會對國內的高級中學及技專院校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其中高中的部分有建教僑生班、產學攜手僑生專班，還有大專院校的產學合作專班。請問訓練出來的僑生，他們是在臺灣就業還是回僑居地就業？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第一，「3 加 4」這一個加值型的計畫……

鍾委員佳濱：對，「3 加 4 方案」。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推動到現在是第三年，所以目前還沒有畢業生，大概……

鍾委員佳濱：依你們預計的目標，他們是在臺灣就業還是回僑居地就業？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現在是雙向的，如果有要回僑居地去就業的，他們就回去了；但是如果有些人決定在國內就業，那麼相關的事項勞動部那邊有一些規範。

鍾委員佳濱：勞動部的傾向是怎麼樣？你們的主要規劃是怎麼樣？是要他們回僑居地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認為依法來做。

鍾委員佳濱：政策方向。

吳委員長新興：政策方向就是我們法律規定……

鍾委員佳濱：重點在哪裡？

吳委員長新興：重點就是他們僑生畢業的時候可以留在臺灣 1 年找工作。

鍾委員佳濱：主要還是要回到僑居地？

吳委員長新興：對，最後我們還是希望他們能回僑居地。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請你看一下有關僑生的「3 加 4 方案」，大部分都集中在這五個學校，有美容、餐飲、電子、資訊等，其實我不瞭得您在菲律賓的經驗是如何，但是目前在他們僑居的國家，缺的是這些技術含量的人才嗎？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據我的瞭解，臺灣的技職教育在全世界來講，我認為應該……

鍾委員佳濱：我是說它的職業類型缺的是什麼樣的人才？

吳委員長新興：這些職業類型……

鍾委員佳濱：餐飲還是美髮？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這些職業類型回到他們僑居國的話，應該都可以直接創業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要告訴你的是，可能你不瞭解臺灣目前的教育產業情況，這些低技術含量的學校，它們之所以需要僑生，是要幫學校生存，不是要幫僑生培養技能，因為在臺灣的私立學校、技職院校，這幾年因為畸型發展、大量地擴充，這種投資少、技術含量低的餐飲、美髮，在臺灣的市場都過剩了，如果今天僑生只是成為這些私立學校可以繼續招生、可以存活下去的助力，那僑委會就不是在造福僑生，而是在幫助這些私立學校。

但是我要說的是，請看一下頁圖片，如果是你所在的菲律賓，我要告訴您，在目前的東南亞地區，我們可預期未來 20 年內航空事業、運輸會非常重要，這是新興的國家，他們很龐大又有很多島國，這當中航空產業如果以服務來講，機師、駕駛員多半是西方的機師拿去，但是他們需要的本國人力是技術人員、地勤維修人員，菲律賓跟越南現在是非常地極度需要，據我所知印尼跟馬來西亞的情形稍微好一點，所以僑委會未來在思考的時候應該要想到，對這些國家而言，臺灣能夠提供的其實不是我們產能過剩的部分，而是他們欠缺的產業類型，這樣子才能打到重點。這裡我舉虎尾科大為例，它是我們目前臺灣本身就業率很高的學校，每個學生畢業之後統統被華航、長榮拉去，所以請僑委會要去思考一下，你們找來的、臺灣的這樣一個僑生方案，到底是為了什麼？

我們再來看一下目前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的分布情形，我希望未來教育部應該充分地跟僑委會、外交部配合，我為什麼一開始問這個「僑」？因為我發現有兩個塊面是臺灣未來在新南向政策上要去思維的！僑委會可以把你們過去的經驗提供給其他部會，第一個就是我說的與東南亞國家通婚後的新臺灣之子，他們的母親來自東南亞國家，因此我覺得他們的小孩如果未來想要回母親的國家發展，僑委會、教育部可以提供類似的「3 加 4 方案」，讓他們從中學階段就保留他們母親原來的母語，未來他們可以回到他們母親的國家去幫忙發展。第 2 個，其實對母親來

講，誰善待她的小孩她就偏向誰，天底下的母親都一樣；其次，就女性來講，對她「後頭厝」好的人，她就會對他好啦！另外，對於這些在臺灣的外籍配偶來講，他們已經打算落地生根，在他們娘家那邊的自己小孩的表哥、表弟、表姊、表妹，如果有機會來臺灣，不是以僑生身分來，而是以外籍交換學生身分來臺灣，也可以參與到這樣的技術培養計畫，他們未來的就業是回到他們的母國去，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思維，僑委會可以將你們目前已經執行的僑生「3 加 4 加值型方案」提供給教育部、外交部，我希望未來包括外交部應該提供適當的獎助學金給東南亞國家的子弟，尤其是他們的阿姨是嫁來臺灣的，就鼓勵他們來臺灣接受高技術含量的教育；我們同時也希望，教育部鼓勵在臺灣的新臺灣之子在得到臺灣的技術培養之後，可以有機會回到他們母親的母國去發展。委員長你願不願意把你們過去這樣的經驗，跟教育部、外交部分享？

吳委員長新興：報告委員，我覺得您思考問題的格局非常全面，這是很好的建議。我認為的確除了我們僑委會自己在做之外，教育部、外交部大家也要一起來，這樣我們才會做大。

鍾委員佳濱：好。接續下來，我可能會向教育部建議針對僑生或外籍生、交換生、有機會到國外去參與學習的新臺灣之子，成立一個專案，也希望未來教育部在統合臺灣的教育產能、產量等資源的時候，僑委會不要吝嗇，把你們過去執行僑生的方案拿出來分享。

吳委員長新興：一定會。

鍾委員佳濱：但是也希望你們能夠多做一件事情。

吳委員長新興：是。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透過臺僑、僑商瞭解所在國的產業需求，把正確的項目讓教育部瞭解……

吳委員長新興：是。

鍾委員佳濱：讓我們臺灣的技職教育能用對的方向、利用在正確的產業上，不只幫我們的新臺灣之子訓練他們有用的技能，也可以幫東南亞國家裡面我們僑民的僑生，或者是幫對手國（僑居國）他們本身的下一代，能夠透過臺灣優良的技職教育，幫助他們建設他們的國家。臺灣未來的外交處境，在南向政策上，我們不只是需要經濟，而且也需要教育，希望委員長繼續往這方面努力，好不好？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我們會照你的指示來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明文、簡委員東明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委員長，僑委會的重要業務包括對海外僑民的照顧、僑教，當然也包括臺商。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對臺商的服務很重要，因為臺商受限於臺灣外交處境的關係，在很多區域並沒有駐外館處可以協助，所以必須從國內提供更多的資源。我們有一些僑務秘書，通常只有 1 位、2 位，

所以他們能夠協助臺商的功能非常有限，但是他們必須有效掌握臺商的需求跟動態，回報到僑委會來，由僑委會做相關的反應跟協助嘛！

吳委員長新興：是。

邱委員志偉：你自己本身也要勤走臺商會，包括五大洲、包括現在新南向政策裡面的東協十國，你都要很清楚瞭解各個國家臺商的需求跟他們面臨到的當地投資困境，所以能夠彌補僑委會駐區人員不足的，就是我們的僑務委員。

吳委員長新興：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的遴選就非常重要！

吳委員長新興：是。

邱委員志偉：你不能有黨派色彩、不能私相授受，也不能因為非專業人士和駐處處長的關係比較好就加以拔擢，這樣會引起很大的問題：第一個，會引起臺商社團的反彈；第二個，他沒有辦法具體發揮協助臺商的任務。你知不知道柬埔寨目前的僑務委員是哪一位？

吳委員長新興：有一位僑務委員叫葉詩卉。

邱委員志偉：他怎麼樣產生的？他什麼時候就任的？誰可以來報告？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瑞隆：主席、各位委員。他目前是已經就任了。

邱委員志偉：他的資格是否符合？是誰簽的派令，是舊政府還是新政府？

吳委員長新興：是舊政府時代。

邱委員志偉：是舊政府何時簽的派令？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莊處長答復。

莊處長瓊枝：主席、各位委員。他是今年年初新聘的委員。

邱委員志偉：年初的話就是在選舉之前對不對？

莊處長瓊枝：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為何如此急急忙忙地通過這項人事任命？

莊處長瓊枝：當時剛好有一批委員的聘期屆滿，於是便進行了整批的檢討。

邱委員志偉：是嗎？

莊處長瓊枝：這是屆期的一個……

邱委員志偉：屆期是到什麼時候？

莊處長瓊枝：聘期是 3 年。

邱委員志偉：前幾個禮拜我去參加台商會的會長交接，僑委會對很多台商的心聲都沒有掌握，而你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僑務秘書也要檢討。請問你們為什麼沒有掌握？人選是誰的主意？是誰提報的？他的資格符不符合？僑委會知道嗎？如果資格不符，又硬要他擔任，這就有違法任命的問題。擔任僑務委員要符合一定的資格，請問對方有符合這些資格嗎？你們有沒有查過對方有無相關資格？

莊處長瓊枝：原則上就是由駐外館處報回來，記得我們在遴選此人時……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開過會，針對其資格進行認定？

莊處長瓊枝：據瞭解，僑區的駐外館處其實是有做過協調的。

邱委員志偉：台商群起反彈，寫了一份具體的不適任書，但你們卻把台商的意見完全摒除在外，只是關起門來做任命與決策，在地的柬埔寨台商當然是不服，而他也無法具體地發揮協助台商的功能與業務。

吳委員長也許才剛上任，但你要積極瞭解新南向政策的東協十國，別說什麼預算不足或以某些理由為自己沒辦法過去辯解，畢竟連本席都能自費過去了。我去的時候他們多高興，因為好久都沒人去關心柬埔寨的台商了，我有去參加他們的會長交接，但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處長卻沒有參加，僑委會的派駐秘書也沒有參加，請問僑委會和外交部是在幹什麼？

林處長瑞隆：我們的張秘書應該有過去。

邱委員志偉：我在現場就是沒看到他。

林處長瑞隆：胡處長好像也有參加柬埔寨的……

邱委員志偉：是我在現場還是你在現場？從國內過去交接現場的就只有我而已，而且我還是自費的，自己訂飯店和機票去關心台商，因為他們沒有駐處。你沒去就算了，也要派副委員長去，同時還要責成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僑務秘書認真地協助台商嘛！交接的時候沒看到人，處長不在也就算了，但請問這些僑務委員是不是處長提報上來的？

吳委員長新興：對，所有僑務委員的建議人選都是各外館館長……

邱委員志偉：處長可能會聽你們僑務秘書的，但誰能答復我，僑務秘書是否適任、有沒有協助台商的能力、有沒有黨派之見以及有沒有以私害公的這些問題？

林處長瑞隆：據我瞭解，當時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在推薦人選的時候，曾與商會協調，可能商會人士之後有些變動，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也未及時得到反映，以致這中間……

邱委員志偉：這代表你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僑務秘書失職，才引起了茶壺裡的風暴，這樣是該如何推動僑務工作？變成裡面分成好幾派，沒有駐處就已經夠可憐的了，就連你們的僑務秘書都無法發揮功能，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處長也不曉得在做什麼，連最起碼出席台商會會長的交接典禮都沒有。還好我自稱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召委，表達對此事的關心，本席千里迢迢地過去參加，結果現場卻無任何政府代表。

林處長瑞隆：這部分我們會去瞭解，但是據我們目前所知，當時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秘書有跟……

邱委員志偉：他有到，但是交接典禮卻不在。

林處長瑞隆：這部分我們會再瞭解。

邱委員志偉：他只有晚會來吃飯而已嘛！你們所提名的人選不符大家的期待，內部當然就會出現一些問題。雖然這是舊政府時代的事情，但我對吳委員長充滿了期待，希望你能大力地進行改革，用人唯才不要有政黨之分，僑務秘書要能充分反應僑情與台商的需求，僑務委員的遴選更要

慎重、審慎，讓人選符合大家的期待，以發揮協助台商的功能。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個案，我認為吳委員長應該要瞭解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我事後會瞭解。

邱委員志偉：請瞭解遴聘的過程與對方的資格有沒有問題，我建議您有空最好能赴柬埔寨瞭解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我會的。另外，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

邱委員志偉：東協十國（寮國不算）中的柬埔寨有很多台商。

吳委員長新興：我知道，我去過。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你以委員長的身分再去瞭解一下。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吳委員志揚、黃委員昭順、孔委員文吉、張委員麗善、蔣委員乃辛、王委員惠美、鄭委員運鵬、賴委員士葆、周陳委員秀霞、姚委員文智、何委員欣純、李委員彥秀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現在擔任這個職務，就你個人對僑委會的看法與理解，你認為僑委會應不應該被廢掉或裁撤掉？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答復。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已有幾位大院委員關切這個問題了，我認為僑委會應該要保存，因為它對國家的發展有很重要的戰略價值。

馬委員文君：其實本席也認為應該要保留，雖然已有其他委員提案，但往後還是希望能有討論的時間。本席之所以認為不應被裁撤，可由 3 個面向來討論：第一是政府財政面向，第二是行政效益面向，第三則是政治效益面向。首先，從政府財政方面來看，請問僑委會今年編列的預算是多少？

吳委員長新興：將近 13 億元。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知道 13 億元是占外交部預算的多少比例？

吳委員長新興：非常少。

馬委員文君：大概是 0.6%不到。其實委員提案要裁撤僑委會的時候，也有提到政府編列這樣的預算好像划不來，可是事實上僑委會編列 13 億的預算，占不到外交部預算的 0.6%。如果把僑委會撤掉，光是人事費可能就占了大概 3 億元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馬委員文君：很多僑委會原應執行的業務與功能，其實也還是要繼續推動，如果將它移到外交部，也還是要編列相同的預算，因此裁撤之後，能夠省下的經費，對政府的財政來說是沒什麼幫助的。因此就財政效益的部分來看，我認為不應該廢。其次，從行政效益來看，我想請教委員長

，就我們的外交和僑務工作來說，事權是否一致？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我自己也擔任過外館的館長，外館各部會之間都有很明確的分工，僑委會和外交部的分工都很清楚，所以基本上，沒有不一致的地方，都是相輔相成的。

馬委員文君：政策各方面的協調不會有任何困難嗎？

吳委員長新興：不會，因為館長每個禮拜都會開館務會議，以協調各單位的工作。

馬委員文君：會有疊床架屋的現象嗎？

吳委員長新興：也不會。

馬委員文君：目前僑委會的人員在全世界各駐處的業務與外交部並無重複的部分，其實包括文化部、教育部以及科技部等其他部會，也都會在各使館派駐相關人員。請問這些派駐的人員與外交部或僑委會在業務上有沒有衝突或阻礙？

吳委員長新興：原則上，大家的分工都非常清楚，有時或許會有一點重疊或模糊之處，但大家也會互相幫忙支援。舉例來說，如果外交部要接觸當地政要，但因兩國無邦交關係，故無適當管道，此時外交部就會徵詢僑委會的意見，看僑委會的僑務組長或是誰認識當地重要的僑領，可以協助推動這部分的工作。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其實也講到了重點，所以接下來我要講的就是政治上的效益。因為台灣不管在各方面還是在國際的舞台上，我們的角色定位其實是比較特殊的，不像其他國家只有單一面向，可能不需透過僑委會的運作。但是台灣在沒有邦交國的情況下，中共都會透過許多管道加以打壓，因此如果可以透過民間去運作，這就是個很好的管道。因此本席剛剛才會提到，除了從財政與行政效益上來談以外，還有一部分就是政治的面向。

中國大陸已用更多人力、物力以及擴充各項資源以取得僑社的認同，我們不能反其道而行、自廢武功，把自己的僑委會給廢掉。大家都知道有所謂的華僑與台僑，台僑之中還有分綠僑和藍僑，對此，大家可能都有不同的理解與認知，而將他們過於細分，但是對台灣整體的發展與利益來說，大家應該要團結一致，對於我們該如何善用僑胞的力量，僑委會就要能發揮很大的功能。

除了剛剛提到這 3 個面向的效益以外，之前很多委員也提到孔子學院，中國現在要花錢去做，我們無法與其競爭，但是台灣在許多文化與民主等蓬勃發展的面向，其實是可以透過繁體字與簡體字的不同來呈現。許多人還是希望我們可以有一個管道以取得更多的認同，方便我們在國際間活動，並進行各方面的推展。所以，就這 3 個面向來說，我基本上是反對裁撤僑委會的。

今天早上我也聽到很多民進黨籍的委員對僑委會有很多期許，尤其新南向政策更是政府力主的政策方向，因此希望僑委會在這個部分要做到最好的改善。雖然剛才我提出那 3 個面向反對裁撤僑委會，但本席也不認為僑委會現在就做得很好，其實還有很多地方是遭人詬病、質疑與做得不夠好的，希望僑委會可以發揮它最大的功能。

僑委會的經費不是很多，但若僑委會可以發揮出這麼好的效益，預算可能就不是只編個 13 億或 15 億，甚至編個 50 億都值得，只是該如何將它做到最好，希望僑委會未來在推動各項的工作上可以努力，而且也要有個明確的目標。就投影片上的圖表來說，我們還是希望僑委會在各方面，不論是在外交與僑務事權的一致性上，還是在兩岸的競爭上，都要發揮最大的功能與效益（包括財政上的效益），這些我們都希望僑委會可以做好。

另外，我也要肯定委員長的積極與努力，一上台就對新政府的各項政策都有因應的作為。不過，蔡總統將於 6 月底出訪，來回都會過境美國，為因應這個部分，請問委員長，僑委會有無動員僑胞進行盛大歡迎的活動，甚至是可以拉攏更多原本是支持國民黨的僑團，他們是否也有響應？

吳委員長新興：總統這次出訪大概會過境美國的兩個點，一個是邁阿密，另一個是洛杉磯，其餘就是到巴拿馬與巴拉圭，我們都會在這 4 處舉辦僑宴，僑胞會盛大歡迎我們的國家元首。就我瞭解，大家不分藍綠都對蔡總統非常期待，而且也非常歡迎蔡總統前往他們的僑居地訪問，在僑委會還沒動員前，僑界就已經動起來了，他們很高興。

馬委員文君：其實蔡總統代表台灣出訪，如果可以讓僑界有更大的迴響，這當然是最好。以委員長或僑委會的立場來說，大家不應也不能有所分別，你們要在沒有分別的情況下，吸引更多原本不見得是支持的僑胞，相信這才是僑委會最大的功能。如果你們可以做得好，僑委會的存在才有價值。

在僑委會的報告中有提到，現在的新南向政策一直被認為是個重大的政策方向，台灣對東南亞的外勞與外配，其實也不時傳出不人道的新聞，東南亞國家也有排華的情緒。台商到東南亞投資，他們並不是現在才過去，也不是政府推動這項政策之後才過去，早在 20 年前或更早他們就已經過去布署了，但是現在的每個國家都有不同的國情，也有不同的發展。既然有新南向政策，就要研擬有效的策略以加強與東南亞僑區的服務與聯繫，所以請教委員長，策略的研擬需要多久？

吳委員長新興：需要給我們幾個月的時間，不過我們現在對於僑商、台商的聯繫都已有既定的模式在互動，只是我們仍要加強。

馬委員文君：像這樣的服務與聯繫有無輕重之分？有沒有哪個國家是我們僑委會的重點區域或優先區域？

吳委員長新興：並沒有什麼輕重之分，但是我們會先從幾個台商或僑商比較多的國家開始，然後再逐步推動。像東協十國我就去過 9 國，除了寮國沒去過外，其他的國家我都去過了，所以我對當地的情況都有一些瞭解。

馬委員文君：雖然你們說不分輕重，但是你們仍然要將順序排出來，因為有些國家可能比較適合現在去發展，所以僑委會要掌握相關的訊息。當然，我們也很希望你很快就能找到策略方向，並能儘快提供給我們。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質詢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呂委員玉玲、林委員俊憲及姚委員文智等 3 位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另外，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南向政策我國台商的保護與僑委會協助

今天是僑委會的專案報告，本席想請教僑委會，該怎麼具體去協助我國企業出外投資？

台灣有九成七以上是中小企業，其實他們不是不願意走出去，而是沒有管道，即便我們有簽很多的投資協議，但是當地的環境、市場規模、市場喜好，對這些企業主來說都沒有資訊，他們得要去花費很多的成本，去做市場評估、找地、找人，這都不是他們可以承擔的成本，新政府現在要推南向，過去我們推過三波，從成長迅速到漸趨緩和，現在要再推新南向，業者都在看，政府你要怎麼去協助，如果還是經濟部找經濟部、外交部找外交部、僑委會找僑委會，而不是有一個單一窗口，實際的幫得上忙，這樣是沒有用的，如果成立單一窗口，請教僑委會，可以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再來，東南亞各國的民情狀況也是企業主考量的原因，以越南來說，過去發生過幾次大規模的排華暴動，本席就在前年還跟當時的外交部常次史亞平，就越南排華暴動，台商、華僑協助返回台灣情形大吵一架啊。而且本席也聽說在越南，包括台商與台籍幹部，都有一個救命包，裡面有錢、有電話、有手槍，只要一發生暴動，馬上開車跑到深山裡，躲他十天半個月再出來，所以當地民情是否能接受我們也是考量啊，僑委會能提供什麼協助呢？就是暴動時喬機位，打電話給僑團，感覺就是這樣耶，這是我們台商、僑胞會碰到的問題，你們解決方式在哪裡？

二、僑胞關懷與運用相關事宜

目前針對散居世界各地的僑胞，僑委會主要關懷與聯繫方式為何？

過去在僑胞聯繫上，僑委會多採取與當地僑社、僑胞團體、工商團體聯繫的方式，透過社團來聚攏，現在已經是網路世代，且年輕一輩少有組織概念，在僑胞在海外仍舊是我國外交上主要軟實力的情形下，若僅依賴僑團，無疑是越做越小，從宏觀電視就很明顯看出，僑委會在海外僑胞聯繫部分，應該要逐漸跳脫以團體為主要聯繫方式，化整為零，針對不同年齡、不同世代，分別提出聚攏政策，來凝聚海外僑胞對我國的歸屬感，這應是目前僑委會主要之務，僑委會規劃為何？

三、僑委會的功能調整

目前有立委提案，要廢除僑委會，請教僑委會意見為何？

僑胞為中華民國之本，國父孫中山先生就曾清楚闡釋，回想我國建國歷程，不論出錢出力，僑胞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等到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外交情勢越來越不易，僑胞在海外為我

國發聲更形重要，尤其看每次元首外交，每場僑宴、活動，都可以看到滿場熱情的僑胞，這都是仰仗僑委會平日聯繫的功勞。現在有政黨覺得僑委會沒有效率、績效很低，提案要裁撤，本席還在院會中替僑委會捍衛，即便本席已是在野黨委員，但僑委會的重要性不可言喻，所以本席還是堅持要保留僑委會，不過委員長沒有很清楚去闡釋僑委會存在的必要，是否可以藉此說明？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委員長，首先本席要致上感謝。206 台南震災，世界各地的僑胞紛紛發起募款賑災的活動，為台南受災的鄉親送暖，本席要代替台南的這些鄉親，致上感謝。請委員長幫忙轉達給各地的僑胞。台灣人很感謝他們，台南人很感謝他們。

僑生就業問題

委員長，新政府推動「以人為核心」的新南向政策。其中，僑生和新移民被新政府視為東協發展重要戰略資源。你也曾在媒體的中專訪表示，一方面要鬆綁僑生在台工作規定，另方面還要積極開發僑生來源，如菲律賓、緬甸、柬埔寨等，擴大東南亞僑生來台。本席今天想和你談談，僑生在台灣的就業問題。

第一個是僑生來台問題，僑委會要配合新政府的南向政策，擴大東南亞僑生來台，但有些國家如柬埔寨等地，並沒有台灣官方的辦事處。柬埔寨的人申請赴台簽證及旅柬國人辦理文件證明、申換護照等領務相關事務，均由我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兼理。在這樣不便的條件下恐怕會影響僑生來台的意願，本席請問僑委會能夠在這方面給予這些有意願來台的僑生什麼樣的幫助？

第二個問題是僑生就業問題，委員長，你曾說要鬆綁僑生留台就業限制，以高中職為例，未來在台就讀高中職僑生，只要考過技術士丙級證照就可留台工作，弭補我產業技術人力缺口。不過委員長你也說，前提是僑外生在台就業，不會排擠台灣年輕人就業機會。

委員長，本席這邊提出兩個問題：

第一，鬆綁僑生在台工作規定，以丙級證照為例，這個門檻幾乎等於沒有門檻。有些優秀的學生甚至可以把丙級證照考來收集用。這樣的低門檻，隨著僑生來台人數增多，一定會慢慢壓縮到台灣年輕人就業的機會。本席想請問，面對僑生與本土青年搶奪就業市場的困境，僑委會有和其他部會針對僑生就業問題開過會嗎？有沒有比較有建設性的政策方向？

第二，台灣普遍低薪、長工時的勞動環境對年輕人其實是屬於不友善的。本席想請問為什麼這些優秀的僑生不在美國、澳洲這些薪資水平勝過台灣的地方求學就業？委員長，請告訴我們，僑委會認為台灣的哪些特質，可以吸引到這些優秀的僑生人才來台就學、就業？

委員長，本席實在很擔心，僑委會每年編列一千多萬預算召集海外的僑務委員們回來開會，但開會後的建議事項，到了各部會，實際採行的建議比例極低。關於僑生來台的求學、就業問題，在在牽涉到各部會的配合。僑委會到底能不能大力推動這個任務，會不會造成僑生來台之後孤立無援，僑委會想幫忙卻有心使不上力的情形發生？本席希望委員長能夠為大家解答。

附表 1：99 年度至 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議出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僑務委員人數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列席代表人數	總計
99	178	167	38	205
100	177	165	37	202
101	176	166	67	233
102	176	164	36	200
103	175	160	41	201
104	167	-	-	-

※註：1.資料來源，僑委會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2：僑委會 99 年度至 105 年度召開僑務委員會議預(決)算 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數	12,199	13,751	14,375	12,664	14,958	14,102	13,721
決算數	13,299	13,028	15,234	11,109	14,402	-	-

※註：1.資料來源，僑委會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附表 3 ：98 年度至 103 年度僑務委員會議建議案處理情形

單位：件數

年度	建議事項件數	處理情形				
		涉僑委會業務部分		涉其他部會業務，其他部會辦理情形		
		具體採行之建議數	存參之建議數	具體採行之建議數	函覆存參件數	未函覆辦理情形
98	182	9	114	0	52	7
99	166	11	122	0	30	3
100	134	15	72	0	33	14
101	105	10	57	0	25	13
102	125	23	62	3	32	5
103	150	43	54	1	45	7

※註：1.資料來源，僑委會提供。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1. 申請華僑身份證明書者少之又少，原因為何？

經查僑委會年報，103 年向僑委會申請「華僑身份證明書」僅 98 人次 196 份；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620 人次、共 763 份。不論是 4 千萬的僑胞或是 183 萬的僑胞，申請華僑身份證明書者少之又少，原因為何？

其次，委員長是否贊成實施僑民登記制，讓認同台灣的僑民到駐外單位登記，在有限的資源下方能確實服務到認同政府的僑民？

2. 蔡英文總統的「新南向政策」下，僑委會的僑胞政策如何配合因應？

依照僑務統計年報顯示，海外華人分布以亞洲居首，約占 73.0%，其次為美洲，約占 19.1%。亞洲地區又以印尼 836 萬人最多，其次為泰國 700 萬人及馬來西亞 658 萬人，新加坡則約有 287 萬人，其餘菲律賓、緬甸及越南估計各有百萬人。如單以臺灣移出僑民及其後代統計，亞洲地

區仍以印尼 20 萬 9 千人最多，其次為泰國 14 萬 3 千人，日本約有 6 萬 1 千人。

從上述資料可得知，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地有最多廣義的「僑胞」，因此總統的新南向政策在與這些國家的僑胞連繫上應該是最為緊密，但經查僑委會的海青班（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學員報名及宣傳都太過集中單一國家，是否應擴大招生及宣傳地點，而非集中於馬來西亞？

《近兩年海青班招生宣傳情形》

年度	場次
103	馬來西亞（29 場）、汶萊（2 場）、菲律賓（2 場）、印尼（6 場）
104	馬來西亞（30 場）、汶萊（2 場）、菲律賓（2 場）、印尼（16 場）

《近兩期海青班學員僑居分布》

年度	印尼	泰國	馬來西亞	越南	緬甸	其他	合計
103	29	0	1,177	0	19	7	1,232
104	69	0	1,167	0	6	6	1,248

3. 僑委會的「宏觀電視」是否還需花費高額預算的衛星訊號傳輸，是否還有其必要性？

僑委會於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設立宏觀衛星電視頻道，將該電視節目製播業務交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透過全球衛星傳送電視訊號，經查今年度預算編列 3,998 萬 6 千元訊號傳輸費用，然而隨著網路電視的發達，僑委會是否還需要是用衛星訊號傳輸，有待商榷？

其次，經查宏觀電視的節目表，扣掉重播每日僅有半小時的台語新聞，和一個小時的台語戲劇，雖然節目製播由公視負責，但僑委會的服務對象也有 183 萬多所謂的台僑，在節目製播上是否也應加重台語節目的比例？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案由：僑領為推動僑務之關鍵人物，然於今年 1 月 16 日總統大選後，僑委會仍派任新僑領，疑似不尊重新政府之人事任命權。爰此，請僑委會說明下列資訊：

1. 僑務委員會今年元月一日起，各僑務委員、僑領異動狀況。

2. 若有 1 月 16 日後派任之新任僑務委員、僑領，請敘明異動員因，並提出為何不待新政府決定而先行派任新人事之理由。

主席：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6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3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彥秀　洪慈庸　鍾孔炤　王育敏　吳玉琴　蔣萬安　陳曼麗　陳宜民
黃秀芳　吳焜裕　林淑芬　林靜儀　楊　曜　陳　瑩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鄭天財　林麗蟬　鍾佳濱　王榮璋　吳秉叡　余宛如　鄭運鵬
陳歐珀　盧秀燕　林俊憲　蔣乃辛　吳志揚　賴士葆　林德福　賴瑞隆
羅明才　徐榛蔚　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黃昭順　尤美女　周陳秀霞
柯建銘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郭芳煜
	政務次長	郭國文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劉佳鈞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劉傳名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林三貴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蒨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廖美娥
人事處	處　長	謝松熏
政風處	處　長	金祥
會計處	處　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勞動部郭部長芳煜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郭部長芳煜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李彥秀、洪慈庸、王育敏、吳玉琴、鍾孔炤、蔣萬安、黃秀芳、陳宜民、陳曼麗、吳焜裕、楊曜、鄭天財、林麗蟬、尤美女、林靜儀、陳瑩、吳志揚、鍾佳濱及林淑芬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郭部長芳煜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3 案：

一、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歲出預算排除法律義務支出後十二分之一，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請安排報告案。

二、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

政」（扣除法定人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三、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排除「人員維持」費）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四、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五、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六、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七、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八、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九、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人事費除外）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一、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二、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十三、處理勞動部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以上 13 案均報告及詢答完畢，其中第三、六、九案保留，另擇期處理；其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第七案通過決議 2 項、第十案通過決議 1 項，分述如下：

一、第七案通過決議 2 項：

(一)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特殊性，實務上難以判斷事業單位是否有違反之情事，而目前以抽樣方式進行之「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亦有所不足，無法協助勞動檢查單位了解個別事業單位之落實情況。爰請勞動部綜整分析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項目相關之個別事業單位員工組成、請假及請領津貼狀況等資訊，並據以研擬提出如何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檢查之計畫，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陳曼麗　林淑芬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尤美女

(二)鑒於受僱者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認知不足，勞動部 104 年度之「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

調查」顯示有超過三成的勞工不清楚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亦不知曉自身具有向工作地點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申訴之權利。爰請勞動部研擬運用 LINE、手機簡訊、電話專線等多元媒體管道，向受僱者推播性別工作平等法知識及資訊，並建立友善受僱者、可近性高的諮詢及申訴管道，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陳曼麗　　林淑芬

連署人：鍾孔炤　　洪慈庸　　尤美女

二、第十案通過決議 1 項：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組織為因應業務需求與正式人事之限額，運用臨時人員、承攬人力、派遣人力協助辦理相關業務，行之有時。惟本措施應為權宜之計，尤在相關法律制度未具備時不宜久用。

爰要求勞動部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具體報告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組織運用非典型勞動力的人數上限，以及降低上開人數限制之時程，以為確保我國勞動法制之尊嚴。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鍾孔炤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二、邀請勞動部就「新政府如何確保全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使勞保費率與所得替代率符合世代正義、落實雇主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舊制專戶」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4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七)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是針對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老

實說看到勞動部的回應後，個人感到非常遺憾及不滿，因為就是官方制式的反應，對所有委員都是 NO。郭部長在以前的勞委會、勞動部是專家中的專家，你可以看一下我的提案，就是將原來雙方約定改成勞動契約，其實對你們來說都一樣，既然如此為何不尊重我們？因為勞動契約和約定是不一樣的，你問問蔣萬安蔣大律師就可以清楚，因為原來的約定語焉不詳，況且什麼叫約定？勞資雙方的口頭約定算不算約定？這些都不知道。但如果訂成勞動契約，就會有法律效果。然而今天勞動部的回應很像是經濟部，如果你們是代表資方，講這樣的話可以，但你們是代表勞方，怎麼會講這樣的話呢？愈來愈多的法制化對勞方是進一步地保障，落實本法是希望能建立勞資雙方對等的協商平台，但是目前我國工會組織並無法涵蓋多元行業，特別是現在行業愈來愈多，過去勞基法主要是以工廠、製造業為基礎，可是現在 GDP 中有 7 成以上慢慢由服務業取代，其中包括保全、醫療服務、客運司機等行業，然而以工廠法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勞基法，是無法將這些行業涵蓋其中的。最近也討論到是否要將醫生納入勞基法，而衛福部長也公開承諾 2020 年要將其納入，所以如果我們進一步希望勞基法不僅能涵蓋過去以製造業為主的勞工，還能涵蓋更多元化的各行各業的話，我們建議將原來的約定改為勞動契約。再者，本法中有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其相關細節還是由勞動部來訂，所以我們並沒有侵犯行政權，但我們希望能藉由這樣的修法來進一步確保及保障勞工的權益，特別是非製造業的勞工，這是本席提出此法的最主要精神。

因此，當我看到勞動部以非常制式、直接且 defensive 的方式反擊，並表示沒有必要，但我覺得是很有必要的，約定和勞動契約是不一樣的，勞動契約是進一步保障勞工，特別是非製造業的勞工，在此簡單說明，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主席：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提案是有關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的修正草案，我也看了勞動部的報告，其實本席認為這條沒有任何的爭議，因為這條主要是，在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的情況下，勞工可以不經預告逕行終止勞動契約，並得向雇主請求資遣費。但條文中也提到，勞工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向雇主表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但實務上其實有很多情況，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動法令的樣態非常多種，有一次性的行為，像是違法調職者，勞工可以馬上知道他被違法調職，所以可從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內，向雇主提出解除勞動契約，請求資遣費。

但是有很多情況是屬於不同態樣的，也就是說，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的樣態是持續性、非一次性的狀態，比如說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者，因為這種違法樣態是持續性的，所以並不能讓勞工於知悉之日起算三十日，這樣對弱勢勞工是不公平的。因此，本席在第十四條第二項中特別針對不同態樣的情形，當然一次性的可以從知悉之日起算三十日的除斥期間，但如果是持續性的樣態，且有反覆實施或繼續存在狀態者，應由狀態結束之日起算除斥期間，這樣對勞工的保障才是比較公平且完整的。考量勞工多屬弱勢，且對於其相關權益保障的認知比較不足，所以本席認為針對這條所提出的修正是沒有任何爭議的，且對勞工的保障是更周全、更完善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許委員淑華、呂委員玉玲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提案說明先告一段落。

現在請勞動部郭部長報告。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應邀就「新政府如何確保全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使勞保費率與所得替代率符合世代正義、落實雇主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舊制專戶」進行專題報告，並得聆聽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一、有關確保全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使勞保費率與所得替代率符合世代正義部分：

我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屬多層次保障模式，包括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制度及勞工退休金制度（含新、舊制）所組成。其中，勞工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攤的社會保險，開辦至今已逾 65 年，截至 105 年 4 月底，整體基金餘額 6,519 億餘元，目前財務流量正常。

惟隨著我國人口結構正面臨快速老化與少子女化，未來繳納保險費者愈少、領年金者愈多，保險財務承受龐大壓力，按勞工保險局 104 年度最新精算結果，基金將於 116 年用罄，年金制度將無法持續穩健運作。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03 年為平均 6.2 名工作人口撫養 1 名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至 150 年為平均 1.2 名工作人口撫養 1 名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於此人口消長趨勢下，將衝擊勞工保險年金制度世代互助之功能，未來工作人口保險費負擔沈重，爰為世代間公平正義及年金制度永續經營，現行制度有及早適度檢討之必要。

考量年金改革之推動，涉及各世代間權利義務衡平，按國外年金改革經驗，多以政府責任、年金年資給付率、保險費率、平均月投保薪資、年金請領年齡、基金投資績效等多管齊下之開源節流措施處理。又依總統政見，保障每個國民老年基本生活及維持年金體系永續為政府年金改革之基本目標，並透過成立年金改革委員會、召開國是會議，尋求社會共識後提出修法草案等三階段推動程序予以進行。爰本部後續將依總統政見，配合年金改革委員會之運作，參酌先進國家改革經驗及最新財務精算結果，提供專業意見、各種可行性方案及財務評估資訊供各界討論，並依據各界共識研擬勞保年金改革法案。

二、有關落實雇主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舊制專戶部分：

鑑於近年來事業單位因關廠歇業且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致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衍生勞資爭議，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爰於 104 年 2 月 4 日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終預估次一年度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一次補足準備金差額。

為落實新法規定，於 104 年 2 月新法施行後，即會同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說明會合計 94 場次，計 10,276 家事業單位代表參加，以強化事業單位對法令之瞭解。另，105 年 3 月前地方政府已通知轄區內事業單位依法提撥準備金差額，共計通知 35,079 家次。

經統計，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有成長，以往勞工退休準備金每年平均提撥約 600 億元，104 年提撥增為 836 億元，105 年 1 至 5 月已提撥 1,585 億元。另，僱有勞退舊制年資勞工之事業單位約 12 萬家，截至 105 年 5 月底，符合第 56 條第 2 項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約 9 萬 5

千家。又地方政府自 4 月起已分批查處輔導，並請事業單位陳述意見共計 12,313 家。尚未補足差額之事業單位由地方政府裁處及持續輔導。

其次，貴委員會審查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蔣萬安委員等 24 人所提「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許淑華委員等 17 人所提「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七十八條文修正草案」、呂玉玲委員等 20 人「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淑華委員等 16 人所提「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羅明才委員等 22 人所提「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及賴士葆委員等 20 人所提「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合計 7 案，本部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勞動條件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權益，至感欽佩。對於委員所提之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謹提供本部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一、李彥秀委員等 16 人、蔣萬安、羅明才委員等 24 人所提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修正除斥期間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如雇主有前開所定行為，不論係「一次性」或「反覆實施性」，依有利勞工原則，係以勞工所知悉最近一次情事，為計算除斥期間之起算點。爰考量勞工資訊取得不對等，避免其未能及時於雇主違法或違約行為結束之日前，行使終止契約意思表示，並取得資遣費請求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較能兼顧勞工權益，所提修正條文，仍須審慎研議。

二、許淑華委員等 17 人所提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及第 78 條，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而原公司消滅時，應由舊雇主依第 17 條、第 55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新雇主併負連帶責任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考量事業單位併購對留用及未留用勞工權益之規範，依事業單位之組織型態分別適用勞動基準法、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且各法所規範之併購類型及適用對象，有不同考量。基於法律一致性，宜就上開涉及法規，透過跨部會共同整體檢視及通盤考量，以避免產生勞工權益保護因適用不同法規而有不一致之情形，所提修正條文，建請再酌。

三、呂玉玲委員、陳怡潔、簡東明、林麗蟬、徐榛蔚等 20 人所提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增列勞雇雙方議定薪資前，雇主須公告具體薪資範圍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該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雇主與勞工所約定包括工資在內之各項勞動條件，均應遵照該法規定辦理。

(二)所提修正條文旨在規範雇主應於求職資訊中公告（明確揭示）所招募職缺之具體工資範圍，以保障求職者權益，立意良善，惟因擬規範者為招募（求職）期間之行為，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尚非妥適。

四、許淑華委員等 16 人所提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與工資之計算，係按當日工作時數依下列規定之加成標準給付工資：一、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之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八小時，超過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超過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工作時間部分，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本部意見如下：

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有關延時工資（加班費）之規定，凡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約定或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均有延時工資（加班費）規定之適用。另同法第 32 條第 3 項已明定雇主得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使勞工延時工作。現行條文之規定尚屬妥適，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五、羅明才、顏寬恒、呂玉玲、蔣乃辛、陳學聖、徐榛蔚委員等 22 人所提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之 1，明定天然災害發生時（後），符合一定條件下，勞工未出勤時，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薪水或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應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本部意見如下：

天然災害並非可歸責於勞、雇任一方之事由，依其他主要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及韓國等）之立法例來看，均未有要求雇主對於未能出勤之勞工應照給工資，以及對於應雇主要求而出勤之勞工，應加給工資之強制性規定。草案內容涉及勞雇權益，建議再作更一步的評估，以求周延。

六、賴士葆委員等 20 人所提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適用對象應由主管機關設審議委員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並由主管機關應制訂勞動契約示範本供各級機關參考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一)依現行作法，事業單位如認為受僱勞工之工作性質，適用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有困難，得由該業別之同業公會向本部申請核定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是類申請案，均交由本部下設之勞動基準諮詢會，視申請單位之工作特性及無法適用該法一般工時規定之事由，審慎研議。該諮詢會之成員除專家學者外，並包括全國性勞雇團體之代表。經勞動基準諮詢會審議後，認為確有適用該條規定之必要者，始由本部依法制程序辦理公告。爰現行審查機制尚稱嚴謹。

(二)考量縱使同一類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囿於所屬事業單位營運型態、工作內容及屬性仍有差異且具多元性，尚難以單一契約範本規範其勞動條件，惟為強化地方勞工行政機關之作為，本部已針對部分從業人員數較多之工作者，例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輔導員及監護工等，訂定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供勞、資、政各方有所依循；部分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亦已自訂審核標準，當可就實際個案，於不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審慎核處。

(三)綜上，現行條文之規定尚屬妥適，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所提草案因涉及勞雇權益甚鉅，仍需通盤考量，本部將持續就上開議題與各界溝通，審慎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現在請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前任部長離職時有交代你三件事情，你還記得是哪三件事情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要繼續處理關廠歇業勞工問題、要繼續訂派遣勞工保護法及年金問題。

洪委員慈庸：是這三項沒錯，部長記得很牢。今天討論的議題其實與其中兩項有關，包含年金及關廠工人案。部長從勞委會到現在，在勞動部相關部會的年資大概是多少？

郭部長芳煜：在勞動部、勞委會待超過 20 年。

洪委員慈庸：有關勞保年金要破產的問題，已經討論多久了？

郭部長芳煜：好像 20 年來都有在斷斷續續地討論。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覺得這個議題重不重要？

郭部長芳煜：非常重要。

洪委員慈庸：今天報告中有幾頁？3 頁。因為我很認真地看這份報告，大概有 1,300 個字。我今天要問的是，這麼重要且複雜的問題，竟然用 3 頁報告、1,300 個字就要把報告結束。如果只要 1,300 個字就可以解決那麼困難的問題，其實今天的會也可以不用開了，如果把所有事情都推給年金改革委員會的話，其實後續也沒什麼好討論的。因為報告中提到，你們要提供專業意見及各種可行方案給委員會做討論，但難道今天就沒有什麼值得向我們報告或值得公開討論的議題嗎？否則為何這份報告會寫得那麼簡單？這是我第一個問題。針對今天要討論的年金部分，部長有沒有要做其他補充？

郭部長芳煜：我承認報告內容確實稍微簡略了一點，應該跟委員多報告、多說明一些，但因牽涉到實質的改革內容，在這個時間點上，我認為還是應該在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做充分地溝通，如果跟大家宣布我們已經有很多方案，我覺得這個時間點上好像不是很適合。

洪委員慈庸：我可以理解，政府部門當然會有一定的作業程序和流程，但是今天安排這個議程，就是希望多一些公開的討論，與各委員做討論，但當我拿到這樣的報告時，其實我覺得很失望，在討論的準備上，新的勞動部到底有沒有很重視這件事情？從今天的報告看來，其實我是滿失望的。因為這份報告講得不多，內容也滿敷衍的，所以今天我先就其他未提到的部分來就教部長。

郭部長芳煜：是。

洪委員慈庸：如果要保障勞工老年的經濟安全，你認為每個月應該要給多少合理的退休金才能維持基本生活？

郭部長芳煜：數目大概不一定，不過按照世界銀行的標準，以所得替代率來講，大概最後退休前的薪水 6 成左右是一個合理的數字。

洪委員慈庸：以領取勞保年金的 76 萬退休勞工來說，平均每月領多少錢？

郭部長芳煜：年金是 16,000 元。

洪委員慈庸：你認為這樣的金額是否足以負擔他每月的生活所需？

郭部長芳煜：以現在的生活水準來說是不太夠，但勞保投保薪資目前平均大概是 3 萬元，如果以 1 萬 6 再加上勞退的話，可能還是要省吃儉用。

洪委員慈庸：據你們的報告，每人平均是領 1 萬 6 沒錯，但其中有 56 萬人是低於 2 萬的，也就是說，76 萬人中有 56 萬人是低於 2 萬的，表示大部分的人都是領一萬多元，而領超過 4 萬的只有 114 人，由此可見，大家領的勞退真的非常少。而剛剛報告中也有提到，107 年就會開始入不敷出，116 年就要破產。你也說，勞工真的很可憐，領得很少，相對於軍公教已經算是非常可憐，所以你曾說過你希望不要降低 1.55%的年金給付率。在不降低給付率的前提下，又要避免勞保破產，請問部長認為可行的備案有哪些？

郭部長芳煜：我先稍微說明一下，我所謂的不要降低 1.55%的年金給付率，這是反映勞工朋友的建議、希望與心聲，至於勞動部的立場，還是需要到年金改革委員會中跟各部會一起協商。所以，我們的責任就是要充分反映勞工的心聲，他們希望不要降，至於降或不降，未來可能還需要透過一定程序的討論。至於未來如何增加勞工的權益，我想大概就是從三率一均這幾個方向去考慮，所謂三率一均就是費率、所得替代率、收益率以及平均投保薪資，如果還要再增加，大概就是看政府是否挹注金額，大概就是這幾個因素，所以未來討論時要考慮的也不外乎這幾個因素。

洪委員慈庸：部長，你剛剛提到反映勞工的心聲，我以前也是受僱的勞工，就給付率來講，我們當然也不希望影響勞工退休之後可以領到的退休金。就部長剛才講的這幾項因素，你覺得最有可能可以做的是哪一項？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每一項都可以討論，至於能夠改多少或是做多少，可能還是要考慮到不同的職業別等各個因素，所以我很難先臆測。

洪委員慈庸：所以部長認為這些因子都有可能改變？

郭部長芳煜：未來在年金改革委員會中一定都會充分討論。

洪委員慈庸：好。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提高費率一事，這幾年來費率每年逐步調高 0.5%，所以勞工對此事都有感，勞動部所提的精算報告中指出，最適費率是 27.3%。

郭部長芳煜：若要充分準備，最適費率是 27.3%。

洪委員慈庸：對，如果要做好這件事的話，等於費率要提高將近 3 倍左右。請問部長，如果我們為了避免未來退休基金破產，真的將費率提到這麼高，你覺得廣大勞工接受的程度如何？更關鍵的是，勞保費中有 70%是由雇主提撥，雇主的接受程度又如何？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有關勞保費率應該多少這個問題，畢竟勞保是一項社會保險，根據精算的結果，最適費率是 27.3%。事實上在哪一個時間點危機可能會呈現，其實現在還不一定可以看得很清楚，所以我們才會有一個機制，就是設定一個檢討點，當費率提高到 12%時就暫停，看看所賸餘額是否可支付未來 20 年的勞保給付，以此為衡量標準。如果可以，就暫時不再調整，如

果不足以給付，每年再往上調高 0.5%，但是最高仍為 18%。

洪委員慈庸：如果費率逐年增高，每位勞工每個月要付的保費當然就會越來越多。站在年輕人的角度，如果勞保年金不幸地在 116 年破產，那表示我這個族群的人是領不到錢的，可是我卻越繳越多，我繳多領少，甚至可能領不到，請問部長，你覺得如此符合世代正義嗎？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這是為什麼我們要在一年之內就把相關的改革方案弄成的原因，因為再這樣下去，年輕人大概都無法接受，所以我們期待改革完成之後，就不再有這種情形發生。

洪委員慈庸：我很期待年金改革委員會能在一年內做出成果，也希望勞動部能夠提供改革委員會相關的配套措施與建議，這是我們非常期待的。因為我們不希望任何一個勞工在退休時會面臨無法領取退休金的窘境，我相信這也不是一個政府該做的事情。

最後請教，你在報告中提及，目前 12 萬家中有 9 萬 5,000 家已補足勞退舊制的缺額，請問目前尚未補足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郭部長芳煜：大概是 1,000 億元。

洪委員慈庸：還這麼多？

郭部長芳煜：是，原來的缺口有 4000 多億，現在剩下 1,000 多億元，我們還在繼續努力當中。

洪委員慈庸：這些沒有補足的企業有被裁罰嗎？

郭部長芳煜：今年還沒有，因為 3 月份剛過，地方政府現在正在勸導並請業者陳述意見，這是法定必須進行的程序，所以我們明年就會開始檢查今年的部分。

洪委員慈庸：何時會開罰？

郭部長芳煜：業者陳述意見完畢後，如果還無法按照它的意見去處理，大概 7 月份以後才會開罰。

洪委員慈庸：很多企業不怕罰，也不怕被公布，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多加努力。我剛剛一開始就談到關廠工人的案件，我相信部長之前也處理過這一類的案件，我們都不希望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這部分也請勞動部多加強。

郭部長芳煜：一定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勞工保險足額提撥一事，舊制勞退足額提撥政策今年上路，部長也提到，為了避免廠商惡性倒閉，造成關廠歇業工人拿不到退休金的狀況，按照規定每年 3 月底前，雇主必須為當年符合退休條件及在職勞工撥足勞退金。剛剛你也提到，到目前為止，還有 2 萬 8,000 多家尚未提撥，是不是？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撥。

陳委員宜民：但是你們現在要採取輔導措施，就是請各縣市勞工局加以輔導，請問你們有 SOP 嗎？

郭部長芳煜：有，這部分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退司孫司長答復。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涉及的企業高達 12 萬家，我們的 SOP 作法是先從系統中篩選

出有舊制勞工的企業，也去核對它在臺銀……

陳委員宜民：是，請問是由你們篩選，還是由各縣市政府篩選？

孫司長碧霞：我們提供系統給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篩選，它從系統中就可篩選出準備金還不夠的企業，在 3 月以前發文通知業者，3 月以後就會依據行政程序法，請業者陳述意見，如果業者都不來，縣市政府就會開罰。

陳委員宜民：罰鍰金額是 9 萬到 45 萬？

孫司長碧霞：9 萬到 45 萬，而且公布姓名。

陳委員宜民：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樣的額度會有嚇阻的效果嗎？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應該會有相當程度的嚇阻效果。

陳委員宜民：若業者不提撥，就連續開罰嗎？

郭部長芳煜：可以按次處罰。

陳委員宜民：根據勞動部的資料顯示，近 85%的企業只提撥 2%，其實規定是可以提撥 2%-15%，但是大部分的企業（85%的企業）才提撥 2%，顯然因為企業主覺得自己的公司可能會倒閉，所以不要提撥那麼多，提撥那麼多，一旦企業倒閉，這些錢也拿不回來，請問這怎麼辦？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不否認可能有一些企業覺得負擔太重，所以只提撥 2%，但大部分是因為企業估算自己的退休人數，它的員工大部分都比較年輕，所以企業估算在這個階段可能 2%就夠了。

陳委員宜民：是，這部分將來有可能會調整嗎？

郭部長芳煜：適用舊制的勞工人數會越來越少，所以現在從 2%的比例上看起來……

陳委員宜民：會往上調？

郭部長芳煜：對，因為它的員工年紀越來越大，所以它們的成數會比較高。

陳委員宜民：好。我們看一下各地方政府怎麼做這件事，高雄市在舊制勞退準備金的編列情形，適用勞基法的人數有 1 萬 326 人，明年度若足額編列勞退金應有 38 億元，但是它編列的金額只有 3 億 6,000 萬元，大概只有一成。新北市也是一樣，適用勞基法的退休人數有 1 萬 1,563 人，可是它編列的金額也只有 6,000 萬，還編得更少；至於台北市，我們查不到這個資料，我想可能是每天有 5 個人申請退休，今年聽說只有兩千多人退休，他們可能連退休金都不敢要了，因為生命要緊，趕快離開比較重要，所以我查不到資料。但是，以這個問題來看，可以知道我們的勞工面臨很嚴峻的狀況，試想有一個人，如果他在新制上路之前，也就是在民國 94 年之前就已經服務了 10 年，如果他的月薪是 3 萬元，他已經服務了 10 年，之後他採用新制，新制是 6%，所以 3 萬元就只有 1,800，從 94 年到現在，如果他現在要離開，大概只能領到 20 萬的退休金，等於之前服務 10 年那 60 萬就全部泡湯了，因為他還沒有滿 65 歲。所以，可以想見有些人連這個都不要了，因為生命比較要緊，但有些人就是要苦苦工作到 65 歲才有辦法退休，否則以舊制而言，他既沒有滿 55 歲，也沒有服務滿 15 年，他也沒有辦法拿到退休金。可見面臨的狀況其實非常嚴峻，如果連縣市政府都不守法，你們要怎麼督導？我們剛才講的是那些關廠工人所面臨的狀況，那是企業，但如果縣市政府也這樣的話，你們怎麼去督導？

郭部長芳煜：我們有分別跟幾個地方政府協商過，我請孫司長答復委員。

陳委員宜民：好。

孫司長碧霞：向委員報告，我們在這個法通過之後，中央的部分有編進去，有關地方政府的部分，則是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在設算統籌款時把這個需求設算進去，但是有些地方政府可能需求比較高，所以沒有編足，在 22 個縣市裡面……

陳委員宜民：並沒有編足，是象徵性的編了一點點。

孫司長碧霞：它編了一部分，在 22 個縣市裡面，有 14 個縣市編足，沒有編足的縣市都是金額比較大，我們還在繼續協調，希望能夠運用年度的結餘款……

陳委員宜民：有 14 個縣市沒有編足？

孫司長碧霞：14 個縣市是編足的，還有 8 個縣市的規模比較大，我們也跟他們開過會，請他們用……

陳委員宜民：哪 8 個縣市？

孫司長碧霞：就是六都……

陳委員宜民：六都都沒有編嗎？

孫司長碧霞：台北市應該是編足的。另外像苗栗的財政比較困難……

陳委員宜民：這就是本席要問的，像苗栗縣政府根本連薪水都發不出來，地方政府根本沒有錢撥補，你們要求企業要補足，可是苗栗縣政府撥不出來，怎麼辦？

孫司長碧霞：我們是請他們用年度結餘款，就是儘量籌措。

陳委員宜民：你們有給縣市政府寬限期 2 到 3 年吧？有罰嗎？

郭部長芳煜：還是輔導期。

陳委員宜民：你們給縣市政府 2 到 3 年寬限期，要求逐步提足，但你們對企業就沒有給予寬限期，不但馬上罰，而且是連續罰。

郭部長芳煜：作法應該是一致的，我們並沒有給地方政府 2 至 3 年寬限期，就是輔導……

陳委員宜民：也一樣罰 9 萬到 45 萬？

郭部長芳煜：就是輔導，他們應該也會提出財務計畫。

陳委員宜民：什麼時候開始開罰？

郭部長芳煜：從現在開始就請他們提出說明，在 7 月份以後就會開始檢視他們的計畫是否有兌現。

陳委員宜民：然後呢？如果不編足的話，你們就每個月開罰嗎？

郭部長芳煜：依法是按次罰。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有告訴他們 SOP，每個月會罰，是嗎？

郭部長芳煜：有溝通過了。

陳委員宜民：繼續請教年金方面的問題。林萬億政務委員提出民進黨的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改革主張，這是他在 2015 年所做的一份報告，以下是從林萬億政委的資料摘錄下來。歐洲的老人團體關心年金的問題，他們提出一些訴求，諸如老人有權利獲得不差的年金水準，而且公共年金應該隨著物價指數調整，並且要保證足夠的替代率，甚至女性要有公平的年金權，還有鼓勵老人

延長工作年限。請教部長，你們的年金改革委員會要開會了，你們對上述幾點會想辦法呼應嗎？這是林萬億政委在他的報告裡面提出來的。

郭部長芳煜：這幾點對勞工未來的老人給付都是正面的，基本上我們都認同。

陳委員宜民：你們會討論老人延長工作年限這個問題嗎？尤其面對少子化、工作的青壯人口減少，尤其很多老人退休後的生活品質反而下降，沒有工作容易造成憂鬱症，尤其對有能力的老人，像張忠謀已經 80 多歲了，台積電還是經營得嚇嚇叫。所以，對於有能力、願意工作的老人，是不是可以考慮延長其退休年限？

郭部長芳煜：基本上，我們也認同這一點，老人的工作年限從原來 60 歲延長到 65 歲，我們的年金設計是超過 60 歲以後有加成，每一年加 4%，加上年資計算也沒有上限，所以，基本上我們也認同延長工作年限。

陳委員宜民：根據你們的精算，年金到 116 年就會用罄破產，你們在民國 98 年勞保年金上路前有潛藏的負債，應該有 3 年的撥補，主計總處有 3 年的撥補給你們嗎？

郭部長芳煜：目前為止還沒有。

陳委員宜民：那你們有什麼方案能夠請主計總處做 3 年撥補？否則站在世代正義的角度，年輕人為什麼要計較？

郭部長芳煜：我們原來修法時是希望主計總處在一定時間內跟我們談一些撥補的具體作法，後來因為整個法停頓了……

陳委員宜民：請部長給本席一份報告，好嗎？

郭部長芳煜：好的，就是有關過去我們談這件事情的過程。

陳委員宜民：還有將來的規劃。

郭部長芳煜：好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宜民：謝謝部長。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及勞保未來的改革以及勞保會不會倒的問題，請教部長第一個問題，勞保裡面有政府幫忙負擔的經費，是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育敏：就本席所拿到的資料，發現高雄市政府從民國 89 年開始到 98 年，光是高雄市政府該為設籍勞工繳交的保險費，幾乎年年欠繳，如果本席整理的這個表格有錯誤的話，部長可以加以指正。讓本席非常訝異的是，從 89 年到 98 年，高雄市政府幫設籍勞工繳費的狀況，最高只有到 2 成 5，低的時候可能還不到 1 成。就一個地方政府該為其勞工自行負擔保費的部分，竟然沒有辦法按時繳款，這是事實吧？

郭部長芳煜：對，這個資料是我們提供的。

王委員育敏：怎麼會有這樣的現象呢？我們討論勞保年金要改革，而連政府該負擔的保費，特別是高雄現在已經是直轄市了，擁有廣大的市民，可是連替市民繳保費這件事情都做不到，原因出

在哪裡？部長長期在勞動部，你所知道的原因和狀況是什麼？為什麼高雄市政府繳費的情況這麼低呢？

郭部長芳煜：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過去地方政府都覺得財政很困難，第二個是在付保費的部分，負擔的對象，尤其在直轄市而言，有些不公平的地方，譬如有關非設籍百分比，有些部分不應該由地方政府負擔，所以他們認為應該有比較公平的計算方式。

王委員育敏：對。本席的問題在於，從這張圖表可以看出，我只針對有設籍勞工的部分，這與非設籍勞工無關；也就是說，光是在高雄市設籍的勞工，高雄市政府就無法按時繳納保費。請問為何有此情況？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以五星級城市治理自詡，這些勞工都是高雄市的市民，如果我們剖析實際的情況，這些勞工保險費應由高雄市政府負擔，若高雄市政府連市民的保費都負擔不起，如此是否愧對五星級市長的頭銜與名號？基於城市治理，這是市政府的基本義務。如果連一個地方政府自身應該為勞工負擔的保費，都還有持續欠繳的情況，又當如何改革勞保年金？我們一方面希望年輕的勞工朋友能夠多繳保費，至於地方政府欠繳應該負擔的鉅額保費，你們要如何追繳？本席還看到勞動部在過去因高雄市政府積欠保費，還扣押他們 47 筆土地，雖然這些土地價值很低，那怎麼辦？你們面對包括民意支持度很高的五星級市長主政的各縣市政府欠保費不還，中央政府要如何追討這些積欠保費？如果地方政府積欠保費，不是都由勞動部墊支保費，不然，你們打算怎麼辦？

郭部長芳煜：所有的地方政府如有欠費，我們都會向地方政府催繳，這是我們的責任，而且，地方政府也會根據其財務狀況提出還款計畫，我們就依照其還款計畫嚴格執行。如果未來他們沒有辦法還款，我們只有強制執行了。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希望勞動部要展現中央政府的魄力，地方政府該繳的錢當然要繳，哪有地方政府自行賴帳，而整體年金改革的方向還寄望年輕人多繳保費！這麼做實在沒有這個道理，這才是真正的世代不正義，不是只要求年輕人要多繳保費，地方政府綜理整體地方的財務稅收，為何不幫地方的市民與勞工支付保費？本席認為，這是完全不公平、不正義之事，勞動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該主動向地方政府追繳欠款，這是你們的責任，也是義務。是不是？

郭部長芳煜：是。

王委員育敏：勞動部在這部分應該要硬起來。第二件事情是方才部長提及，有關非設籍勞工的部分應如何處理？由於本席觀察到，前陣子多位民進黨立法委員召開一場很盛大的記者會，指責勞動部的做法不公平。請部長好好地說明，針對非設籍勞工補助的部分，你們到底有沒有不公平？到底你們在補助臺北市與高雄市，有沒有南北地域的差異？勞動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有無失職之處？勞保局補助資金按非設籍勞工人數補助基準，各縣市都是補助一半勞保費，你們依照勞工人數來計算，所以中央政府都是一視同仁？

郭部長芳煜：當初我們採用非設籍勞工補助 50%的額度，當時由行政院召集地方政府、勞保局及健保局共同會商的結果，所以，我們不曉得當初的考慮因素，但是，現今從比例上看起來，高雄市確實比臺北市少了很多補助。以高雄市非設籍勞工占 19%、臺北市非設籍勞工占 59%，若以此換算北高兩市所需負擔的金額來看，高雄市政府需要支付的比較多。至於相關補助公平與

否，目前我們建議由行政院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協商，大家再討論公平性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如此說來，你認為過去所設計的機制是公平還是不公平？其中有不公平之處嗎？

郭部長芳煜：之前行政院所制定的遊戲規則，我們不便評論，不過，這看起來對高雄市政府的負擔確實較重。

王委員育敏：高雄市政府的負擔確實較重？

郭部長芳煜：是的。以過去……

王委員育敏：事實上，以非設籍的勞工而言，臺北市的人數較多。

郭部長芳煜：對，臺北市比高雄市的勞工人數多出很多，約有 80 幾萬人。

王委員育敏：對。雖然臺北市所獲得的補助經費較多，但是，臺北市負擔的應該比較重。

郭部長芳煜：他們獲得的補助多……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是依照人數做計算，我認為大家講事情應該要公平的論述，如果你們是以人頭來計算，勞動部補助基準各縣市均同，都是補助一半勞保費，哪有所謂的不公平？更何況臺北市非設籍勞工數還比高雄市多很多，這代表臺北市政府自行負擔的經費確實較多，所以你們不要只拿一件事情來講，表面上看起來，臺北市獲得補助的經費較多，因為臺北市的人數較多，所獲得的補助經費當然較多，相對地，他自行負擔的金額也較多，這是數學題，大家不要運用在政治上而模糊了焦點。

再者，本席要與部長討論勞保年金改革的問題，現今我們規劃總統府下設年金改革委員會，日前總統府已對外公布 37 位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名單，勞工代表總共有幾位？

郭部長芳煜：勞工工會代表有 3 位，我則是代表勞工行政。

王委員育敏：總共有 4 位而已嗎？

郭部長芳煜：雖然我尚未接獲聘書，但是，我看到媒體報導是如此。

王委員育敏：現今全臺灣有高達九百多萬的勞工，年金改革委員會有 37 位委員，勞工工會代表 3 位，加上部長 1 位，僅有 4 位勞工工會代表。事實上，在龐大的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勞工人數占最大宗。請問部長有沒有這樣的認知？

郭部長芳煜：有。但是……

王委員育敏：全臺灣有高達 900 萬的勞工，勞工人數占最大宗，但是，在龐大的年金改革委員會中，不包括部長在內，勞工工會代表僅有 3 位。你認為這樣符合比例原則嗎？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當初總統府提出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名單一定有其考量，並未經過我們推薦人選……

王委員育敏：你應該要爭取。因為本席認為在未來國家年金改革過程，既然勞工人數如此眾多，其所涉及的金額也如此龐大，應該要符合一定的比例原則。但是，根據總統府公布的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名單，我們不禁質疑其代表性為何？他們寧可給這些人擔任委員，何不給勞工團體更多的席次？譬如某某作家成為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名單之成員，請問他代表的是哪個族群？為何龐大的勞工團體無法有較多的委員席次？我寧可讓年輕的上班族多幾位代表進入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名單之列，因為他們未來在國家年金改革中要繳的錢可能最多，但是，他們可以領到

的錢卻未必最多，所以這一群年輕上班族的心聲，能否真正充分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反映？這令本席高度的質疑。

方才有委員提及，世代正義能否兼顧，有沒有造成世代剝奪，攸關將來年金改革是否成功；然而，年輕人根本沒有權利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為自己發聲，這實在是非常關鍵的問題。你身為勞動部部長，本席希望你能夠好好地向上級建議。因為林萬億政務委員無法赴立法院備詢，但是，你應該將在本委員會所聽到的聲音反映給他們。本席認為，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37 席的名單中，勞工僅有 3 席代表，這是嚴重的不足，而且，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涉及年輕勞工朋友的權益，他們應該在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而且應該要為自己的權益積極發聲，畢竟在國家年金改革中年輕勞工是遭到權益剝奪最大的一群，所以請部長轉達大家的心聲。

郭部長芳煜：我一定會轉述王委員的意見給林政務委員，但無論國家年金改革委員的人數多寡，我們都需要在會中如實表達廣大勞工的意見，所以我們的責任實屬重大。

王委員育敏：好的。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繼上次跟您討論社福企業勞動適用情況，尤其是服務業專章的議題之後，今天本席想跟部長討論另外一個議題—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這個問題最近引發一些討論，很多學者專家及勞工團體都有非常多的意見，對於適用範圍也有一些爭議。自從 2011 年保全業有過勞死的爭議開始，第八十四條之一就變成一個血汗條文，今天希望能藉由這個短短時間跟部長做一些溝通，也希望你能做一些說明，讓我們更瞭解第八十四條之一的爭議為何。第八十四條之一提到責任制專業人員、間歇性工作、監視性工作及監督、管理人員，請問責任制與間歇性工作到底是如何定義？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在施行細則有一些定義性的宣示，譬如第五十條之一對於監督、管理人員及責任制專業人員都有一些具體說明，至於監視性工作則係指於一定場所以監視為主之工作。

吳委員玉琴：你們覺得已經有具體說明，那我就一一跟你討論這些條文現有的爭議或是大家認為有點彈性的部分。真的有所謂的責任制嗎？我們現在看到的幾乎都是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這個工時與上下班時間究竟是如何訂定的？非主管級的責任制專業人員真的可以自由上下班嗎？還是下班就操到死？

郭部長芳煜：究竟是不是責任制，這並非雇主說了算，第一是要看訂定的工作契約內容，我們去檢查時也是要個案認定……

吳委員玉琴：都是發生事情後才做個案認定嗎？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規範本來就是如此，有很多雇主誤用第八十四條之一，認為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其實我們在查的時候不會這樣……

吳委員玉琴：這就是最大的問題，雖然有相關契約，可是雇主可能有自己的認定或者並沒有跟勞工

說清楚，就濫用了這個所謂的責任制，勞工下班打卡後再繼續工作，常常出現這樣的案例，是嗎？

郭部長芳煜：是，常常有這樣的情形。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我想談的是總工時問題，一般是以 240 小時為上限，可是臺北市在 2011 年採用 240 小時、260 小時、288 小時的三級制，最近勞動部也公布了一個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參考表，所訂工時是最高上限的 288 小時，我不知道為何勞動部對保全人員要訂為 288 小時，也就是每月 24 天、每天 12 小時，等於月休 6 日的概念。為何單單只訂定保全業的指引？

郭部長芳煜：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八十四條之一，是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公告指定的工作者才適用。剛剛委員關心保全業者的部分，我們有邀集勞資雙方團體討論保全業是屬於我們指定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工作者。至於工作時間如何認定，我們也邀集縣市政府訂定工作時間認定審查指引，其中就提到勞資雙方約定正常工作時間一天不能超過 10 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加班）一天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的正常工作時間是 240 小時，加班是 48 小時，所以一個月最高總工時是 288 小時。但人身保全部分有另外的規定，因為他的工作密度更強，需要更細緻的規範。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有解決 2011 年保全業過勞死的問題嗎？

謝司長倩蒨：當時有些縣市政府核定保全業的工時到 300 多小時，工作時數相當高，我們才會做這樣的修訂，最主要是因為保全業多為監視性或間歇性的工作，我們考量工時的時候才會做這樣的指引。

吳委員玉琴：就是所謂的勞動密度比較低，所以你們才讓他的工作時間這麼長。

謝司長倩蒨：是的。

吳委員玉琴：這部分有跟勞工團體做一些協商的訂定嘛！

謝司長倩蒨：對。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要談的是最近華航的事件，華航的工作型態又不太一樣，他們可能在國際航線上一飛就超過 12 小時，勞動部對此也做了一些解釋，就是下次出勤前至少要間隔 24 小時，這部分到底有沒有被落實？這是非常關鍵的問題，因為他們在飛行中無法真的休息，可是飛行下來後需要 24 小時的休息才能出勤，這部分要如何監控他們休息的權利？

謝司長倩蒨：針對空勤組員的工作型態，誠如剛才委員所說，他們在飛行當中可能無法休息，我們也要求航空公司在航空器有限的空間中有一個獨立空間，讓空勤組員有適度的休息。至於空勤組員的工時，之前也開過會，對於休息時間、工作時間有所討論，因為這還涉及交通部，交通部民航局針對 AOR 這個航空器相關規範已邀集勞資雙方團體共同討論，勞動部也參與一起討論。

吳委員玉琴：對於最近協調出不超過 220 小時的這個工時，勞方可以同意嗎？

謝司長倩蒨：目前還沒有訂定空勤組員的工時指引。

吳委員玉琴：勞動部何時會針對各種不同行業訂出像保全業那樣的工時指引？

謝司長倩蒨：保全業的工時指引已經訂出來，但目前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還有 41 類共 67 項的工作者，因為各行各業的工作型態不盡相同，恐怕無法對每一種工作行業都訂出指引，我們目前是針對主要工作者訂出相關工時指引。

吳委員玉琴：如果沒有相關指引，會不會造成雇主端有自己的詮釋與解釋？最近華航事件就一直在工時上有所爭議。

謝司長倩蒨：剛剛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就算同樣一種工作者，在不同縣市、不同地區所從事的工作態樣、密度都不盡相同。針對委員關心的空勤組員部分，我們去年開過 6 次會議，做過多次溝通，因為要兼顧勞工健康、企業經營及飛機的國際航班，現在空勤組員除了短程班外，還有長程班，這還需要溝通。

吳委員玉琴：站在勞工福利與健康的立場，你們還是要加強溝通。關於例假日與假日的相隔時間，確定是 6 天一定要休 1 天，這部分應該沒什麼問題，但第八十四條之一的適用單位在勞檢方面有沒有什麼困難？因為這等於跳脫第三十六條，可以彈性不適用第三十六條。

謝司長倩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工作者可以不受第三十六條的限制，我們大概就是回到 2 週有 2 天休息。

吳委員玉琴：所以比較彈性一點？

謝司長倩蒨：是。

吳委員玉琴：我關心的大部分都是勞動健康問題，譬如女性夜班部分，如果勞工同意，是可以上夜班，但是如果女性同意就可以長期都是夜班工作嗎？這對女性的生理及作息而言，會不會造成健康上的影響？

謝司長倩蒨：雖然在八十四條之一女性夜間工作是經過排除式的，但是也要經過勞資雙方的約定，一定要得到勞工個人的同意，而且我們再怎麼樣規範也要考量到八十四條之一特別提到的不能夠損及勞工健康，我覺得勞工的健康非常重要。

吳委員玉琴：可是她如果長期都是夜班的話，在作息上面會不會真的影響她的生理或是健康？

謝司長倩蒨：的確是，在醫學方面認為長期夜間工作可能對她的健康會有一些損害。

吳委員玉琴：我記得護理界都有這樣的反映。

謝司長倩蒨：對，因為各行各業工作型態不相同，可以用一些輪班的方式來做處理。

吳委員玉琴：我覺得第八十四條包括剛才司長自己提的，它好像是依照不同行業有不同的設計，是因事來設，可是本席看起來它是因人而設，有點莫衷一是的感覺，所以我很想問部長，第八十四條之一是一個奴工制度嗎？

郭部長芳煜：應該不是。

吳委員玉琴：那怎麼樣去避免或是解決這些奴工的問題？大家最近出現的這些爭議。

郭部長芳煜：我們已經納入第八十四條之一逐項去做檢討，因為過去我們也檢討了很多，把它恢復到一般正常的工時，所以是逐一的檢討。如果要訂指引的話，其中一部分有一些比較明確的指引；如果沒有的話，透過我們和地方政府的一些協調，然後嚴格來管制，保障勞工的健康。

吳委員玉琴：我支持勞動部應該站在勞工的立場來嚴加規定，讓雇主和勞方之間有一定的平衡點，而不是傾向資方的解釋，所以勞動部還是要站在勞方的立場來做把關的動作，好不好？不然這個奴工制度真的是讓人有點汗顏。

郭部長芳煜：是，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站在這樣的立場。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補充一下吳玉琴委員的看法，我是教職業衛生的老師，輪班確實對健康有影響，所以輪班的班程設計事實上是滿重要的，謝司長在這方面要注意一下，我以前在台塑也輪過班，輪大夜班下來要睡覺，效率是非常不好的。

部長，今天的議題正好和經濟安全有關係，我想部長在勞工相關單位工作很長的時間，經驗也很豐富，你記得這是什麼樣的照片嗎？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這是關廠工人在月台上面的一些抗爭行為。

吳委員焜裕：我想部長很瞭解，沒有錯，這個就是 1996 年關廠工人事件，因為發生了這個事件，我們台灣才注意到有關勞基法退休金提撥的問題，這確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想部長以前在當次長的時候應該就很瞭解，依照法令廠商要提撥 2%至 15%的準備金，而且要按月提撥專戶儲存，在 103 年有修法，至少到隔年的 3 月要提撥完成。

郭部長芳煜：對，足額提撥。

吳委員焜裕：這件事情監察院過去也糾正過，以前是勞委會未能督導相關單位做好這方面的事情，確有疏失，導致關廠工人的抗爭，我們不久前才解決苗栗的紡織工廠事件，不知道這方面在過去 8 年有什麼方式來改善？執行了哪一些政策來改善提撥率的問題？

郭部長芳煜：最澈底的解決就是修勞基法第五十六條，在這之前我們是用勞檢，看他的開戶情形，看他有沒有開戶，再來就是看他開戶以後有沒有按月提撥。後來因為他即使開戶按月提撥都還不足，規定是 2%到 15%，很多人都用 2%而已，所以才會有第五十六條的修法，過去才會發生關廠歇業的事情，後來我們在實務上是叫銀行去捐款等，用這些方式去處理。但是現在如果能夠落實勞基法第五十六條這個做法，我相信都是足額提撥，未來這些事情就足以解決。

吳委員焜裕：當然這是站在勞工的立場，如果站在廠商的立場，是什麼因素導致他們不願意去提撥？

郭部長芳煜：第一，可能他預估的退休人數不是這麼多。第二，他認為把錢放在這個地方是被僵化，他不能夠去運用。其實這些觀念在這幾年來經過一再的宣導已經改善很多了。

吳委員焜裕：改善很多的意思是廠商接受那些錢放在那裡，不用都沒有關係。

郭部長芳煜：他認為這個錢應該放在那裡，畢竟就是一個準備嘛！萬一發生什麼事情的話，就不會有之前積欠退休金的狀況。

吳委員焜裕：是。過去你們為了提高這個提撥率，確實有增進查核的人力，也積極舉辦說明會希望廠商瞭解提撥的重要性，目前您覺得績效怎麼樣？

郭部長芳煜：今年是第一年，我覺得第一年因為剛起步……

吳委員焜裕：應該從前幾年就開始了，今年應該不是第一年，從 102 年到 105 年。

郭部長芳煜：是，從 102 年開始我們的重點是放在開戶，開戶的部分現在有百分之九十九點多，我覺得效果還不錯，因為以前的開戶率沒那麼高，更不要說有沒有提撥了。

吳委員焜裕：但是提撥率呢？

郭部長芳煜：提撥率也將近 90%，現在是說提撥有沒有足額，所以我們從今年 3 月份開始就看他有沒有足額，目前看起來已經有 77%足額，還有 23%將近 2 萬 8,000 家左右，我們正在對他們輔導。

吳委員焜裕：那這樣子還是影響很多勞工的利益，有 23%。

郭部長芳煜：對，但是因為是第一年，我們現在已經補助地方政府一百多名人力，針對不足額提撥的部分去輔導，希望他們能夠足額。其實每一個月都有在增加，增加 2,000 家左右，所以這 2 萬 8,000 家的問題在明後年應該慢慢就可以解決。

吳委員焜裕：好，但是我們看到即使是這樣子，還是有很多的欠繳金額。

郭部長芳煜：大概一千多億。

吳委員焜裕：很多錢還是沒有進來，我想這方面要特別注意。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一直在密切注意，金額會一直減少，希望能夠改進。

吳委員焜裕：我們看到確實是有改善，但是要注意一下。

郭部長芳煜：還要再加油。

吳委員焜裕：還需要加油。另外，剛才講到年金制度，當然年金制度改革影響最大的是過去公教人員的退休，因為那個金額影響很大，當然我們勞工人數是比較多，這方面也要注意一下。年金改革我想過去我們是學習德國的方式，是不是有什麼因素沒有考慮到？過去是強調給付項目、額度、費率等，我們在學習人家制度的時候，欠缺考慮的是什麼？針對國情的不同，我們當時接受這個制度有沒有考慮不周的地方？

郭部長芳煜：針對社會保險這樣的年金給付，我們能考慮的因素和世界各國大概差不多。

吳委員焜裕：都差不多嗎？

郭部長芳煜：能夠解決的就是那幾個因素，包括我剛才講的「三率一均」，但是我們有一個問題可能和國外比較不一樣，就是人口老化速度真的比別的國家快，到 150 年繳勞保的人大概不到現在的一半，問題是領的人越來越多，但是繳錢的越來越少。

吳委員焜裕：其實日本老化的速度也很快，當然我們是短時間之內快，他們是很早就進入老年化社會，我們應該可以思考一個地方，像德國是有考慮到經濟因素隨著社會改變，因為經濟會有循環嘛！隨著經濟的循環要怎麼因應，這點在我們年金改革的時候好像比較沒有考慮到，不曉得您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樣？

郭部長芳煜：不是經濟成長多就能夠挹注多，但是間接的，譬如說政府因為經濟情況好轉，撥補金額就可以多一點。我們現在是沒有訂這個，只是有一個機制，就是政府也撥補，逐年撥補，但是撥補多少可能就要看剛才委員講的，如果經濟情況好轉，歲入多就可以多補一點。

吳委員焜裕：您覺得這個因素需不需要考慮？

郭部長芳煜：我們原本就有這樣的考慮，當時舊的那個版本沒有考慮到多少，只說第一年要撥 200 億，以後再逐年檢討，但是後來這個案子停擺了，現在我們重新來思考。

吳委員焜裕：社會的現況其實很重要，會影響到提撥數目的大小，經濟情況比較不好的時候……

郭部長芳煜：這是應該考慮的因素。

吳委員焜裕：我建議未來應該要從收入面來考慮，不是只有從支出。

郭部長芳煜：兩方面都必須要考慮到平衡。

吳委員焜裕：要考慮好，這樣才能符合世代正義的要求，不然就像剛才部長講的，現在人口老化得很快，未來的收入事實上是會減少的，這方面會造成年金破產的問題，所以本席建議未來在改革的時候應該考慮到社會經濟的脈動。當然年金改革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的因素影響很大，社會現況的改革當然很重要，那年金本來就有這種保險互助的色彩，應該要考慮這個因素。在這個過程中的過渡條款很重要，如此才能保障國內勞工經濟安全的問題，尤其在老年化的社會，謝謝。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等一下蔣萬安委員質詢完我們休息 5 分鐘。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不多，剛才有委員提到勞健保的補助問題，我勢必要替高雄市做一些發言。為了爭取中央對高雄市的補助款，當時十幾位立法委員一起辦了一個記者會，因為最高法院已經裁定馬英九市長任內所提的非設籍的部分是被退回的，但是事後的補助款卻以被法院退回的理由做為補助的條件，部長認為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協商我們不在場，但是如果單純從非設籍這個部分來看，我想高雄市政府真的是補助比較少。

鍾委員孔炤：台北市和高雄市最大的不同點大概就是台北市本來就是院轄市，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相關的補助款經費，非設籍的部分剛才部長也特別向王委員提過，我舉個例子，中國石油公司的員工全部設籍在高雄還是台北？它繳勞健保是在台北繳還是在高雄繳？

郭部長芳煜：在台北。

鍾委員孔炤：設籍在台北的有多少？它的營業稅是不是全部繳到這邊？

郭部長芳煜：應該是。

鍾委員孔炤：對，那這些人口算不算非設籍人口？中油的員工或者台鐵的員工或者台電的員工如果有 1 萬人，實際上在台北設籍的搞不好只有 500 人，但是它的員工全部都計算在台北市，這樣合理嗎？在 88 年以前，台北市和高雄市一樣都只補助勞保 50%，當時補助給高雄市 22 億，給台北市 19 億，89 年之後因為提出異議所以改變方式，從 89 年到 99 年用非設籍的部分來補助台北市，兩者相差的金額達到了 270 億。101 年 7 月份以後，因為地方有爭議，所以回歸給中央，但是對高雄市民來講，陳宜民委員也是來自高雄，他應該對這個議題也非常熟，如果在 101 年 7 月以後由中央全額補助，對高雄市民來說反而是另一個懲罰，因為平均一個人要多繳 4,390 元，

也就是說高雄市民一個人要多繳的勞健保費，在地方政府要多繳一千九百多元，從這個比例上可以看出中央對高雄勞健保補助款的一個差異性，光是非設籍的部分就差了 351 億。

我剛才提到在 88 年以前雙方繳交的勞健保只補助勞保而已，沒有補助健保，當時的台北市和高雄市的欠款比例差不多，是後來才產生差異，但是高雄市不管財政再怎麼困難它也補繳了 370 億，我想羅局長也在這邊，你很清楚，高雄市也有向你們說明，雖然補助不公平，但是該繳的錢也沒有欠你們，還是按照協商，本來是 5 年，後來改為 8 年，對不對？那是因為財政上的困難度。如果用非設籍的原因來補助，當然對高雄市很不公平，剛才王委員也特別提到為什麼高雄市欠繳這麼多，如果今天高雄市還欠中央三百多億，中央把非設籍部分相差的 351 億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就一毛都不欠。部長，如果依照補助台北市的補助金，如果合理、公平的去對待高雄市，高雄市現在還會積欠勞健保嗎？

郭部長芳煜：如果用錢數來算，過去補助台北市多少，高雄市就多少的話，現在來講大概還要退給高雄市政府，但是如果用比例……

鍾委員孔炤：因為高雄市追求的不過是一個公平和正義，在這個過程當中，整個稅收都在台北市，大法官會議第 550 號解釋講得很清楚，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政府負擔經費者，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請問當時的勞健保補助有找過高雄市政府來充分討論嗎？如果沒有，這樣對高雄市政府公平嗎？

主席：部長請回答。

郭部長芳煜：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當初行政院在協調的時候，大概我們都沒有被邀請……

鍾委員孔炤：就是因為對於財政有影響，所以應該賦予地方政府去充分參與，連這個都沒有做到，現在還罵高雄市政府積欠中央多少勞健保費，這樣對高雄市民公平嗎？更何況在 100 年合併之後你的計算方式還錯了，你還是在非設籍的部分補助給台北市六十幾億，補助給高雄市 1.9 億，合併之後還用這樣的做法，差距越來越大，你說高雄市的立法委員哪一個不會跳腳？主席坐在這邊，宜民你會不會跳腳？

主席：我也會跳腳，沒錯。

鍾委員孔炤：對啊！我們一起來努力，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我們建議行政院在這個協商的過程應該讓相關單位都來參與，我想我們會建議行政院應該重新再來檢討當初這種分配的方式是不是公平合理。

主席：對，這一定要提一個案，好不好？你要回應，剛才鍾委員提到的這個東西應該要有一個報告。

郭部長芳煜：是，不過報告主席，因為這個是行政院的職權，我們會建議行政院應該再來處理。

鍾委員孔炤：所以說縣市負擔部分，高雄市和台北市最大的不同就是一個原先是院轄市、一個是縣轄市，整個分攤的比例在以前地方政府是不用繳的，院轄市是 50%、50%，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鍾委員孔炤：現在合併以後你們不去算那個部分，這樣對高雄市怎麼會公平？本來就不公平了，然後又要求平等，每一個負擔都要一樣，這樣對待高雄市的時候，高雄市當然有理啊！高雄市要

求一個公平正義和最起碼的合理分配，怎麼會不對呢？如果連這個公平正義都做不到，那中央政府換民進黨執政要幹嘛？權利和義務已經嚴重失衡，勞動力的分享成果不應該獨厚台北市，台北市全部的稅收金額都在台北，這一次 101 年為什麼差了這麼多？因為它用統籌分配款去丟給地方政府，但是高雄市的面積和人口都比以前多，所以同樣由中央來負擔，但是它又從中央統籌分配款來扣掉，高雄市的統籌分配款又分配得比較少，世上哪有這種道理？勞動部、衛福部健保署和主計總處應該針對這個部分重新去檢討。如果當時非設籍的部分法律已經判決不能作為依據，公務人員不是要依法行政嗎？如果沒有依法行政要怎麼辦？沒有涉及圖利自己，圖利他人算不算貪污治罪條例？部長，算不算？

郭部長芳煜：我想我們就期待這個問題的解決啦！如果行政院有協調一個結果出來，我們一定是百分之百來配合辦理。

鍾委員孔炤：法院都已經判決，大法官也釋憲，公務人員還這樣搞，沒有圖利自己，圖利別人，圖利別的縣市，這樣沒有違法嗎？圖利他人本來就是貪污治罪條例。

主席：部長要回答。

郭部長芳煜：因為這是行政院做的決定，我在這裡也不便說它違法怎麼樣，我還是希望能往前看，把這個問題做合理的解決。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說大家都要往前看，如果還拘泥於以前的法規，如果不對就要修嘛！就像今天我們討論很多法令的條文都要修，因為下午說要逐條討論，主席，是不是？

主席：是。

鍾委員孔炤：再給我 1 分鐘就好。

主席：好，沒問題，繼續。

鍾委員孔炤：勞保的最終給付到底要由誰來負責？國民年金要討論一年，我只簡單問最扼要的，不說什麼多繳、少領、延退，那些還要再爭辯，在年金國是會議裡面會再扯一堆，當時政府有講最終給付由政府負責，這個承諾還存不存在？

郭部長芳煜：我們原來的版本就是由政府負責最終支付責任，但是我想這個都會在……

鍾委員孔炤：它又沒有法律的明文規範，它又不需要軍公教啊！

郭部長芳煜：就是會入法。

鍾委員孔炤：結果就是逐年足額提撥，但是才幾年的時間，當時拍胸脯說要逐年提撥，胸骨都快拍斷，後來也沒有逐年提撥。

郭部長芳煜：不是，因為那個修法未完成，我們還是有這樣子的構想。

鍾委員孔炤：你在部裡面任職這麼久，那時候不是說要逐年提撥嗎？

郭部長芳煜：對，有這個過程，但是修法沒有完成。

鍾委員孔炤：請問這 3 年你們有足額提撥嗎？

郭部長芳煜：未來在修法的過程中，這個我們會建議入法，在年金的委員會裡面我們也會提。

鍾委員孔炤：我的意思是說不要打高空，如果當時馬政府答應要逐年提撥就應該做到，沒有做到那就是跳票，那就是欺騙勞工，對勞工交代得過去嗎？所以這個部分特別拜託部長，政次也是來

自社會運動，勞動部本來就應該站在勞工的立場替勞工的權益把關，如果當時有這個承諾是不是應該去做到？

郭部長芳煜：第五十六條的設計和目前這樣的推動就是要解決逐年提撥的問題，希望能夠充分提撥。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從這個方向去做，我想大家都會給你鼓掌。

郭部長芳煜：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有關勞工老年的經濟安全，大家也談到很多勞保、勞退，針對勞工退休金這部分我想請教部長，您知不知道目前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很少。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有 38 萬，比例是六百多萬和 38 萬。

蔣委員萬安：所以不到兩成，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這個部分的比例非常低。其實學術界也做了一些調查，除了有 8 成民眾沒有自行提撥勞退以外，也有 8 成民眾不知道政府有保證 2 年定存收益率。而且根據勞退條例，也有將近 8 成民眾不知道他提撥 0 到 6%這部分可以扣抵綜合所得稅，這個部分導致民眾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的比例非常低，不到兩成，只有一成多。請教部長，造成這麼低的比例主要原因是什麼？

郭部長芳煜：第一個，可能因為低薪的關係，勞工維持生活就很困難，他認為再提繳 6%對他來講有生活上的壓力。第二個，就像剛才委員講的，可能宣導不足，所以有些人不知道。不過我的瞭解，人事單位對新僱用的勞工都會提醒他要不要提撥這個 6%，因為要扣嘛！所以目前來講，年輕人的部分我想低薪是一個主要原因吧！

蔣委員萬安：剛才部長提到幾個原因，的確，可是它不是最主要的原因。根據調查，民眾不願意提繳最大的原因是因為他認為政府投資收益太差，占了 26.9%；第二個才是本身薪資太低，錢不夠所以不願意提繳 6%；第三個才是勞工朋友不知道可以自行提撥，所以最主要的原因是他認為政府的投資收益太差。我想這個部分除了針對不知道的民眾來加強宣導，說實話，我在連假期間開車聽廣播，剛好聽到勞動部有一個廣告在告訴民眾可以提撥勞退 6%，但是對於民眾最大的質疑，認為政府投資收益太差這個部分，我知道去年勞動部原本有規劃自選投資方案，目前勞動部的態度和立場是什麼？

郭部長芳煜：我們和財政部過去有一個平台一直在處理這件事情，不過後來也有一些不一樣的聲音，主要是兩個原因，第一個是他必須自負盈虧，很多人會覺得自負盈虧到時候說不定會血本無歸。第二個是這個平台的費用很貴，譬如說要輔助他去做一些選擇，去做一個自選的動作，要建置這樣的一個平台很貴，未來必須要付管理費用。

蔣委員萬安：對，所以目前勞動部的態度傾向不願意推這個自選投資方案。現在個人可攜式帳戶除

了勞退新制以外，還有私校的教職人員退休金帳戶，他們有提供自選投資方案，包括保守型、穩健型和積極型這 3 種型態。既然每個人對於退休的需求不同，他承受風險的能力也會不同，所以這個部分的確如部長所說有一些不同的聲音，尤其是勞工可能要自負風險，未來如果他不願意，他可能會要求政府來買單對不對？可是既然私校教職員工的退休基金可以這樣做，再加上民眾認為政府投資收益太差，對於年輕朋友的調查裡面提到，有六成六的受訪者贊同開放勞工自主選擇投資標的，尤其在 15 到 39 歲有 7 成贊成開放自選投資方案。針對這個部分勞動部現在是在研擬，還是傾向不做這樣的規劃？

郭部長芳煜：沒有，我們現在還在評估當中，希望再審慎評估。

蔣委員萬安：多快可以有一個評估的結果？要有一個時程，不能一直在研究嘛！民眾最大的質疑是這樣，你不能一直讓它維持在不到兩成的提撥率啊！

郭部長芳煜：我們今年之內來做個決定。

蔣委員萬安：今年會有一個結果出來？

郭部長芳煜：對，我們來評估看看正反的意見，因為這裡面如果只有 38 萬人，其實它的部位還不是太高，大概兩千多億而已吧！我記得。

蔣委員萬安：好，今年底之前會有一個可行的方案出來。

郭部長芳煜：我們來評估，評估結果出來再向委員報告。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另外，本席對於部長之前提出落實周休二日、一例一休的修法還是非常有興趣，我個人當然是非常支持落實週休二日，我也利用連假期間問了很多周遭的朋友，對於休息日加倍給薪這部分，部長提出的計算方式和他們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我舉個例子，譬如說月薪 2 萬 4,000 元除以 30 天，日薪是 800 元，1 個小時的時薪是 100 元，如果在星期五加班 1 小時，時薪就是 100×1.34×1 小時=134 元，可是如果是星期六，照部長修法的加倍給薪，一般民眾會認為時薪 100 元，加倍給薪不就是乘以 2 變成 200 元嗎？可是根據勞動部的函釋，計算公式在禮拜六加班 1 小時是 100×1×1 小時=100 元，部長，這樣的計算公式是不是對的？

郭部長芳煜：對。

蔣委員萬安：所以和民眾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

郭部長芳煜：如果委員講的是本薪以外的，因為禮拜六本來就已經給他 1 天的薪水了，所以他加班的部分是 100 元，但是這個比較不是禮拜五和禮拜六比，而是禮拜五它是 8 小時之後的加班，禮拜六是 8 小時之內的加班。

蔣委員萬安：這個真的要充分向民眾說清楚，不然民眾認為您說的休息日加班費要加倍，如果以時薪 100 元來算，他會認為直接乘以 2 是 200 元，可是實際上並不是，而且星期六休息日加班 1 小時實拿的加班費比星期一到五拿的加班費還要少，這會造成什麼影響？第一個，和民眾的認知有很大的差距，我希望勞動部能夠加強說明清楚。第二個，因為星期一到五加班的成本比較高，星期六反而比較便宜，所以雇主可能會要求勞工集中在星期六加班，反而沒辦法真正落實週休二日，所以部長一定要向民眾說清楚。本席建議是不是可以比照當時勞委會的一個函釋，在例假日出勤的時候，不足 8 小時以 8 小時來計，這樣才能真正讓勞工落實週休二日，在例假

日出勤不管他來幾個小時就給他一天的薪水，我想這樣才能真正達到週休二日，有兩天的例假日，部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子來做？

郭部長芳煜：我們的想法是逐步的，用漸進的方式來檢討加班的計算方式，目前我們只是想在原來的禮拜六用加班的方式把 1.33 倍、1.66 倍先改成 2 倍，未來如果要跟其他日數在 8 個小時以後的晚上加班這些去衡平考慮，我們再來做通盤的檢討。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在變形工時也會有一樣的問題，所謂變形工時也就是說如果五六日都讓他休息，集中一到四每天工作 10 小時，一週 40 小時，這個變形工時根據勞基法是可以的。如果星期五休假日我加班 2 小時，公式算出可以拿 268 元（100×1.34×2 小時=268 元），可是星期六休假日加班 2 小時只有拿到 68 元（100×0.34×2 小時=68 元），所以勞工朋友的認知會和勞動部的算式有很大的差距，這就會造成我前面講的一個情況，雇主反而會集中在星期六來加班，因為他覺得禮拜六的成本比較低。尤其根據施行細則對於加班的定義，超過 40 小時就是延長工時，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星期六基本上也是超過 40 小時了，謝司長要補充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謝司長答復。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 4 週變形工時或是 2 週變形工時，當然委員的個案提到禮拜一到禮拜四已經把 40 小時的法定正常工時做滿了，所以星期五如果加班的話，依照勞基法第二十四條，前兩個小時是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後兩個小時是一又三分之二，所以星期五的部分是 1.33。

蔣委員萬安：對，這個沒有問題。

謝司長倩蒨：那星期六的部分，剛才提到如果他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是除以 30 天的話，就是星期六你沒有工作也得到了一天的薪資，的確是照委員所提到的這樣一個算式。

蔣委員萬安：對，這樣沒有錯嘛！根據勞動部的函釋是這樣算，可是這和民眾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他可能不清楚為什麼星期六來加班反而比星期五加班拿的還少，比平常日拿的還少，所以這部分勞動部要加強說明，而且分明超過 40 小時就是延長工時嘛！可是為什麼星期六是乘上 0.34？這個部分我希望勞動部說清楚，尤其在修法之後，如果時薪是 100 元，預期是 double 200 元，可是實際上我們看到前面的例子並不是，這反而造成一個很嚴重的後果，雇主會要求勞工集中在星期六來加班。

郭部長芳煜：委員，我們來加強說明，在我們相關的網站或什麼……

蔣委員萬安：我想不只是加強說明，還有我剛才提的建議方案，要比照那個函釋，如果例假日來加班不滿 8 小時以 8 小時來計算，也就是不管他來加班幾個小時都以 1 天的工資來給付，這樣才能真的落實週休二日，謝謝部長。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育敏）：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放假，除了下雨積水的問題之外，勞動部發出一個訊息，也讓很多勞工非常緊張，因為部長說，2027 年勞保基金餘額會用罄。其實，在一般民間的想法中，就是破產的概念，請問勞動部會用什麼方式處理基金用罄這件事？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勞保是一個社會保險，所以我們呈現出來是精算的結果，很多人可能會不以為然，認為社會保險沒有這樣的問題，但是畢竟是一個警訊，因為是經過科學化精算的結果。我也曾經報告過，要因應這件事，不外乎考慮幾個因素，包括提高費率、調整所得替代率，或平均投保薪資要做適度調整等等。

陳委員曼麗：這是 11 年後將會發生的事情，其實 11 年的速度還滿快的，所以很多勞工說，他們繳的保費，現在到底是怎麼樣的情形？我覺得勞動部在這部分，應該有更精準的說明。

郭部長芳煜：其實，精算已經相當精準了，到目前為止，整個流量還算正常，是因為結餘還有六千五百多億，每年收支以後，以去年來講，還可以有一些累積，我記得大概是四百多億，會發生問題是在 107 年以後。

陳委員曼麗：就是 2027 年。

郭部長芳煜：這是精算的結果。

陳委員曼麗：勞動部應該邀請勞工及相關團體，一起來做這方面的討論。

郭部長芳煜：所以才會有年金改革的動作，我們會在年金改革委員會中，把這些數據做精確的反映。

陳委員曼麗：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如果勞工參與不太夠，說不定要另闢戰場來討論這件事，不然勞工搞不太清楚狀況，可能會反應比較激烈。

另外，在勞基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中有規範，雇主應在年度終了前，繳交勞退準備金，但有的雇主會在次年 3 月底才提撥，請問沒有繳交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的單位，現在到底有多少家？

郭部長芳煜：以目前來講，大概有 2 萬 8,000 家，沒有繳足。

陳委員曼麗：勞動部會不會對他們開罰，開罰情形會是怎麼樣的狀況？

郭部長芳煜：我們補助人力給地方政府去做清查、勸導、輔導，如果要開罰，地方政府會開罰，不過他們事先會有一些必要動作，譬如讓雇主陳述意見，提出改善計畫，如果沒有做，他們就會開罰。

陳委員曼麗：在沒有繳納的公司中，最長是多久沒有繳納？

郭部長芳煜：他不是沒有繳，而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繳足的，大概就是那 2 萬 8,000 家，因為有舊制員工的有 12 萬家，經過我們努力輔導以後，將近有 9 萬家已經繳足，剩下二萬八千多家，金額大概是一千億左右，還沒有繳足。

陳委員曼麗：既然我們有監督委員會，希望這部分能夠趕快催繳，不然勞工會擔心他們的權益沒有受到應有的保障。

郭部長芳煜：是。

陳委員曼麗：如果企業沒有繳交勞退準備金，然後有些事業在這期間又發生關廠狀況，在此情況下，勞工到底可以獲得怎麼樣的保障？對於關廠或歇業的員工，我們又怎樣去保障他們呢？其實，這個滿重要的，因為勞工的債權一個是退休金、一個是工資、一個是資遣費，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用什麼方式去保障勞工？

郭部長芳煜：如果他是經過關廠契約認定的，我們有墊償基金，可以墊償他的工資，最多不超過 6 個月，包括資遣費也可以墊償。

陳委員曼麗：有關墊償基金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如果一個老闆倒閉了，就會按照比例來做分配，但是很多公司要倒之前，可能在銀行已經欠下很多錢，而且銀行債權的額度，常常都是幾千萬或幾億，如果按照這個比例來分配，把勞工的退休金、工資及資遣費加起來計算，譬如勞工 1 個月領 4 萬塊，100 位勞工的工資，可能只有 400 萬而已，可是雇主在銀行卻欠下幾千萬或幾億的債，所以有些勞工認為，按照這個比例分配，對勞工的保障比較小。

郭部長芳煜：我們上次修法，就有針對這個問題處理，去修勞基法第二十八條，過去勞工的順位是排在銀行後面，等銀行分配完之後，剩下的才輪到勞工。以華隆案來講，銀行大概可以拿到 80%左右，但是一位勞工，大概只能拿回二千多塊，可是經過修法之後，勞工跟銀行是同一順位，換句話說，勞工跟銀行一樣，可以拿回一樣的成數。

陳委員曼麗：但是勞工認為，對於退休金、工資和資遣費的部分，可不可以跟銀行排不一樣的順位？像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國，都是把優先順位給勞工，也就是勞工和銀行並不是排同一順位，而是把勞工的順位排在前面，銀行的順位排在後面，這樣才可以保障勞工。因為每一位勞工的薪資都是他養家活口的錢，但銀行是把本金加上利息、違約金等等，如果能夠把這部分區分開來，對勞工比較有保障。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勞工的辛苦，如果他們拿不到這個錢，未來的生活可能會不保。如果銀行只是算本金倒還好，可是他們把利息、違約金一起算進去，相較之下，勞工拿到的錢，真的是非常少。就以華隆關廠工人的案例來看，勞工只能夠拿到 2,000 塊，真的是情何以堪！

郭部長芳煜：當初修第二十八條的時候，這個議題曾經在委員會中充分討論。我們當然希望勞工的債權能夠比銀行優先，但是在這種情況下，當企業要貸款的時候，企業跟銀行之間，對於不可知的風險，很難去預估，所以他們在融資方面，可能會有很大的問題。所以當時採取同樣順位，不過有搭配其他配套措施，包括剛才講的第五十六條在內。

陳委員曼麗：我聽到勞工的講法，他們認為非常不公平，因為很怕公司負債累累，甚至上億，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幾乎拿不到任何錢。

郭部長芳煜：如果可以在前端做處理，就不會用到第二十八條了，如果第五十六條未來能落實執行，做 100%充分的提存準備，就不會用到第二十八條，所以二十八條的功用只是處理舊的、過去的部分。

陳委員曼麗：我們的提存準備，事實上提的還不夠？

郭部長芳煜：現在還有二萬八千多家，如果未來可以推到百分之九十幾，甚至全部都這樣，就不會有二十八條的問題，二十八條就純粹處理陳年舊案。

陳委員曼麗：萬一公司還是很不順，變成需要有墊償金，但勞基法第二十八條有規範，積欠的工資、退休金、資遣費，如果沒有達到清償額度，可以使用積欠工資的墊償金。可是這個部分，在我們法律上好像規定在萬分之十五範圍內，由主管單位來決定，請問目前提撥比率是多少？

郭部長芳煜：提撥的是萬分之 2.5 的比率，但目前提撥幾乎是百分之百，因為我們是寄繳納通知的，大概都沒有問題，目前還有一百多億的基金。

陳委員曼麗：所以這些錢都會繳到大水庫裡面，有需要的就可以去申請。如果一個員工薪水是 4 萬塊，萬分之 2.5 的比率，公司大概就要提撥 10 塊，公司若有 100 位員工，大概提撥 1,000 塊而已。現在民間有提出，墊償金是否可以提高到萬分之十？這樣公司一個月增加的支出，差不多是 4,000 塊；如果是萬分之十五，公司的支出大概是 6,000 塊，但這樣的作法，會讓勞工比較有保障，萬一公司真的不保，最起碼在墊償金的部分，可以得到比較好的保障。

郭部長芳煜：目前看起來夠了，現在每一年大概收 5 億，可是我們付出去，大概是 1 億，未來如果不夠，再來考慮這個問題，以目前來講，應該還夠。

陳委員曼麗：雖然勞動部這樣認為，可是勞工仍然有很大的危機感。

郭部長芳煜：目前結餘還有一百多億，我們會密切注意，如果真的有這個需求，當然還是會提出這個問題，但以目前來講，應該還是夠的。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連假之前，我在媒體上看到一則新聞，本席想先跟部長溝通一下。前幾天，華航工會的新聞報導得滿大的，對於企業工會和職業工會，我不會介入這兩個工會的內部議題，但是以我後續的了解，聽說華航要解僱工會的幹部，換句話說，在 3 位主要幹部中，有兩位遭到解僱處分，另一位有可能被記大過。華航有 40%的官股，令我擔心的是，組織工會跟罷工權，站在勞工局的立場，應該是受到保護的。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一定要的。

李委員彥秀：我擔心的是，這個議題後續的發酵，會對整個華航官股的形象，造成很大的風波，所以我今天想花一點點時間就教，就像我剛才有講，組織工會跟罷工權，應該是受到保護的。

郭部長芳煜：我同意。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部長介入協調處理，不要再把風波鬧大。

郭部長芳煜：一定要這樣，我有請司長跟他們協調，所以這個問題，目前已經打住。

李委員彥秀：好，後續到底會不會解聘？

郭部長芳煜：我會密切注意，應該是不會。

李委員彥秀：我相信郭部長的能力，也不希望華航工會的後續事件，鬧出很大的風波，最後對華航形象造成更大的影響。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繼續注意。

李委員彥秀：飛安跟勞工的權益，如何取得平衡點，就要靠你的智慧，去做居中協調。

現在我就直接進入今天年金改革的議題。我注意到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名單，請問這份委員會的名單，是由誰決定的？

郭部長芳煜：我看媒體報導，應該是府裡面決定的。

李委員彥秀：你有沒有建議任何名單？

郭部長芳煜：沒有。

李委員彥秀：完全沒有？你有仔細看過這些名單嗎？

郭部長芳煜：我看報紙裡面，有些甚至沒有寫到我的名字，但後來有些報紙有寫到我的名字。

李委員彥秀：你當然要在裡面，因為你是屬於政務官，我認為各部會首長，在年金改革裡面，都有政治責任要負擔。

郭部長芳煜：應該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部長在名單裡面，當然是妥當。但是在名單裡面，我看到公民人士當中，還有馮光遠、李安妮，她是臺灣綜合研究院的副院長，除了政務官、主管機關的部會首長、政務委員之外，你認為這份名單恰當嗎？

郭部長芳煜：應該有他的考量，但是我們沒有參與，所以不便置評。

李委員彥秀：既然你是年金改革委員之一，我希望這個年金改革是沒有意識形態、沒有對立的情況，讓年金改革有機會成為社會未來往前邁進的更大動力。裡面若有太多意識形態，有藍綠對決，就會覺得不夠好。所以我希望你在裡面要有一定的角色，有機會把勞工的權益以及軍公教的權益站在一個平衡點上，這些都需要社會共同來努力，本席希望部長發揮專業的角色。

郭部長芳煜：這是我們的責任。

李委員彥秀：我也希望你在裡面該講的就要講，現在從媒體上看到的報導，包括政委的聲音很多，我擔心你已經退居到第二線。就像今天這份報告，年金改革這麼重大、嚴肅的議題，你只有短短 3 頁的報告，我擔心後面的年金改革，在勞工這一塊，你會不會變成是幫民進黨背書，國是會議最後開的是假的，整個都是民進黨社會團結模式的版本，你的角色沒辦法在裡面發揮。

郭部長芳煜：未來開會的過程，都會透明化，所以我們在裡面的一言一行，都會接受檢驗。

李委員彥秀：你會不會堅持自己的立場和勞工的主張？

郭部長芳煜：一定要堅持，我會反映勞工的意見。

李委員彥秀：我在媒體上有關注到，你跟林萬億政務委員的意見，因為他是負責年金改革的政委，但你有幾個面向的意見跟他的意見不一樣。

第一、你在剛上任的時候，有提到繳多，但領得一樣多，請問你是不是還會堅持這個原則？我認同你這個原則，但是你在年金改革會議中，會不會繼續堅持這個原則？這是部長上任時所提出來的目標，可是被林萬億打臉說，這是部長的個人意見。但你剛才說，要發揮你的專業，對於該堅持的還是會堅持，所以未來部長在年金改革會議中，會不會繼續堅持這個原則？

郭部長芳煜：我們一定會反映所有勞工的意見，但是我不敢在這個時候說……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坐在這個位置上，就是要幫助勞工，而且年金改革最重要的就是勞工這一塊

，我們希望在修正過程中，讓勞工的權益有機會得到一個平衡點，但以你剛才那樣的心態在講話，本席覺得這個年金改革恐怕會讓我很失望。因為有可能這個委員會包括你在內，你只是幫民進黨社會團結模式背書，事實上就是選前那一套林萬億的版本，你的專業沒有機會在年金改革會議上被凸顯出來。

郭部長芳煜：我再向委員保證一次，未來的過程是要網路直播，是要全程公開的，所以我的一言一行一定要接受各位的檢視。

李委員彥秀：那你會繼續堅持繳多但是領的一樣嗎？部長，你要大聲的說哦！我支持你哦！

郭部長芳煜：我會永遠記得我的立場。

李委員彥秀：好。第二點，勞保局推估勞保基金在 107 年會收支失衡，部長，要如何延緩收支失衡？目前剩下來的基金有可能在 116 年破產，那政府最終保證支付的責任是不是能夠堅持？

郭部長芳煜：政府負最後的支付責任，這點其實各界是有共識的，但是我會在年金委員會……

李委員彥秀：因為這是到 116 年的事情，如何堅持？我覺得現在的每一個政務官對於未來 10 年、20 年後的這些年金都要負最大責任，所有的里程碑要如何搭得上我們都要去做檢視，民進黨執政一定有 4 年，但是有沒有後續的 4 年我不知道，如果按照目前看到的狀況，這個基金有可能在 116 年破產的話，那本席就會檢視你如何去延緩收支失衡，後續在 116 年會不會破產，要如何延緩？我們希望不要破產，政府最終的保證支付責任要讓勞工有信心，你如何去保證最終支付責任，讓勞工免於恐慌？這是第二點。

郭部長芳煜：要讓勞工有最大的信心就是把它入法。

李委員彥秀：如何入法？

郭部長芳煜：在勞保條例的修法裡面把文字放進去，就是「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李委員彥秀：好，我希望你儘速去做。第三點，我也關注到勞動基金運用，黃局長，在 4 月份的資料中本席看到兩兆三千多億，無論新制或舊制勞退基金的收益率都不到 1%，但是你們預估今年勞退基金的報酬率有 4.3%，這個部分的基金管理運用你如何達到 4.3%？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肇熙：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李委員非常清楚這幾年來全球金融市場是非常的波動，前年我們的收益超過 6%，去年當然是負，但是只有-0.24%。

李委員彥秀：局長，未來的國際形勢會不會更好我們不得而知，既然民眾把這些錢交給政府管理，那你就有這個責任，否則你如何讓民眾能夠信任？即便在入法之後，如果政府到時候沒有錢，又推了一個法要我們共體時艱，要民眾怎麼信任政府呢？

黃局長肇熙：最近幾年我們的收益是提升的，像最近 3 年的報酬率達到 3.6%以上。

李委員彥秀：局長，你不要講最近，我就是看你今年，你今年到 4 月都不到 1%嘛！但是你預估今年會有 4.3%，過去我就不看了，我只看你今年和未來。即便勞動部剛才說避免破產所以要延緩收支失衡，要入法，但是未來 4 年、8 年、12 年之後，新政府一上來說我們要共體時艱，因為政府要破產了，所以把這個法又廢掉或者是修法，那這個政府要怎麼取得人民的信任？這也是當時的勞退有很多人選擇一次領完很重要的原因之一，所以我還是會繼續監督你，今年你預計

收益有 4.3%，在後續的下半年本席會高度去關注你怎麼做，否則你就不要用這麼樂觀的態度去說服行政院未來會有這麼大的收支平衡。

另外，我要提醒郭部長，勞動部不能沒有勞工的聲音，我不希望未來在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你只是橡皮圖章而已。本席期望看到你是一個勇於幫勞工發聲，有作為、有肩膀的部長，不要屈服於整個年金改革委員會底下。如果只是在幫民進黨背書的話，我覺得部長也愧對於過去在馬政府你就有角色，在勞動部裡面做很多修法和議題上的主導。你現在有更多的空間，如果部長沒有勇於替勞工發聲的話，我認為會非常的遺憾，本席希望你未來在年金改革上可以有更多的角色。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我也會高度關注你和林萬億政委的原則如果有不一樣的時候，你能不能繼續堅持。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的鼓勵。

李委員彥秀：謝謝部長。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我們看到媒體披露，有一個打工族請示勞動部，雇主將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攤到每個小時休息 6 到 8 分鐘是否合法，勞動部竟然說休息時間確實可以不支薪，勞工有確實休息就不算違法，也就是說他把休息時間攤到每個小時，然後每個小時的基本薪資還可以打 9 折，為什麼勞動部會有這樣的解釋和說法？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我事後瞭解，我們同仁大概是就一般性的法律原則去說明，對這個案子的說明不夠精準，我覺得條文是死的，在落實的時候必須去看看當初立法的初衷和意旨是什麼。

黃委員秀芳：可是勞基法不是說休息時間是一次給予嗎？

郭部長芳煜：它是說連續工作 4 小時要有 30 分鐘休息時間，所以雇主是在走這個法律漏洞，事實上他沒有連續工作 4 小時，而且 6 分鐘也沒有辦法達到休息的目的，所以和我們當初的立法意旨是相違背的。

黃委員秀芳：這樣到底是違法還是不違法？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看起來他是在走法律漏洞，就是一個違法的動作，用 6 分鐘可以達到休息的效果嗎？說不定這 6 分鐘他是在待命，是一個工作時間，我不相信有很多的雇主會這樣子處理，搞不好只有一、兩位，我覺得這是在走法律漏洞啦！如果是我們去做勞動檢查，基本上我認為這樣就是一個違法的動作。

黃委員秀芳：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希望能夠讓勞工得到充分的休息。

郭部長芳煜：應該要這樣。

黃委員秀芳：如果在勞動檢查的時候有發現這樣子的違規事件，對於這個黑心的雇主我覺得勞動部要去嚴懲。

郭部長芳煜：對，所以我們要加強勞動檢查，而且在行政作為上面要先檢討一下，是不是可以利用

行政命令或是解釋的方式先杜絕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就是函釋的部分。

郭部長芳煜：對，先用函釋來防止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另外，針對大家關心的勞工老年退休生活，我們知道部長對於勞保年金改革的方向有提出「三率一均」，就是費率、所得替代率、收益率和平均投保薪資，要爭取不降低勞保年金給付來保障勞工的退休生活。未來這個年金改革的方向，我相信部長應該會替勞工來爭取，本席想請教部長，在年金改革委員會或者是年金的國是會議當中，你會力守你曾經說過的三大原則嗎？

郭部長芳煜：這個是我的基本立場，因為年金改革委員會聘請我們當委員，一定是希望我們能夠如實反映勞工的意見，所以我的責任就是把勞工的意見整合以後在委員會做翔實的反映。

黃委員秀芳：現在有很多勞工關心 1.55%的年資給付率是不是會下降，不知道勞動部未來的規劃是怎樣？

郭部長芳煜：我們過去的版本是分兩個部分，3 萬元以上和以下是不一樣的所得替代率，但是我覺得那個只是一個討論的基礎。至於未來要怎麼樣做，第一個，我還是必須再回頭去看看勞工界大家的心聲是什麼；第二個，我還是要把這個聲音如實的在委員會裡面去反映。

黃委員秀芳：再來，其實大家很關心勞保會不會破產，我退休之後能不能領得到退休金，其實在地方有很多聲音，因為有很多中小企業沒有提足，目前還有 130 萬的勞工是用舊制，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120 萬左右。

黃委員秀芳：120 萬左右，目前有很多中小企業沒有提足退休金，如果勞動部去檢查發現有類似的狀況，你們要怎麼處理或是輔導？其實也有很多中小企業在反映現在景氣不是那麼好，如果一次提足可能會影響到他們本身的運作，是不是有其他的方式可以替代？

郭部長芳煜：我們去年把勞基法第五十六條修法完畢以後，就是用今年的 3 月份作為一個檢視的點，看看有沒有提足。

黃委員秀芳：對，那 3 月份之後，到目前為止大約……

郭部長芳煜：現在看起來還有 23%沒有提足，所以我們補助人力給地方政府去做清查、輔導，希望他們能夠提足，如果有困難的話，他們提出的計畫看地方政府能不能接受，做類似這樣的處理，目前來講，每個月大概都在進步當中。

黃委員秀芳：你們現在是怎麼輔導？如果他們提出計畫，你們怎麼去看到他的計畫？你們是要求當年要退休的勞工全部提足，或者是預計這一、兩年當中要退休的勞工全部提足？如果雇主的資金沒有那麼多，他只有提足當年要退休勞工的部分，這樣你們接受嗎？

郭部長芳煜：地方政府大概有一套優先次序，譬如說他們認為當年 65 歲以上的部分已經提足了，自請退休的人也提足了，然後其他部分會做一些輔導，希望提撥率能夠提高，所以是有一些優先次序在處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個部分是回歸給地方政府。

郭部長芳煜：地方政府在處理，但是我們有做一些管控的動作，看看每一個月達成的比例有多少，

每一個縣市政府都會有一個比例報上來。

黃委員秀芳：本席希望勞動部也要輔導我們的地方政府，其實有時候地方政府的狀況也不是那麼清楚，勞動部和地方政府要能夠有所配合。

郭部長芳煜：有，我們大概都會和他們好好配合。

黃委員秀芳：大家擔心這個退休制度會讓勞保破產，不過年輕朋友比較關心的是勞工退休金自主提撥的 6%，他是不是可以自己選擇投資標的？

郭部長芳煜：自選方案。

黃委員秀芳：對。

郭部長芳煜：過去我們談了很多，和財政部也已經有了一些具體的措施，但是目前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

黃委員秀芳：什麼樣不同的意見？

郭部長芳煜：主要有兩個意見，第一個，他們認為是不是可以自負盈虧，如果沒有辦法保障最低收益的話，那未來可能就不一定有很多人會參加。第二個，要參加這個自選方案必須要付管理費用，因為建置那個投資平台好像費用還滿高的。

黃委員秀芳：如果勞動部有規劃未來要開放勞退基金自選投資標的的話，我覺得也是要做一些宣傳，讓勞工知道他自己的選擇可能就是要自負盈虧，類似這樣的狀況，我們政府能夠有一個保障當然是最好，如果不行的話，這個宣傳的工作也是非常的重要。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注意來做宣導。

黃委員秀芳：其實本席在地方不論是關心勞工也好，或者是關心中小企業也好，我們發現很多勞工在平常的休息日可能被雇主要求加班，其實有的勞工是願意加班的，因為加班費會加倍。上禮拜本席也有提到，如果雇主和勞工雙方合意要加班或者是工時超時，這個部分是不是未來也可以朝著這個方向去努力？

郭部長芳煜：像工時、加班這一類的問題，其實勞工任何一個議題都是非常複雜，經緯萬端，所以我們會逐一的來檢討。我們最近在做民調的時候也把這個題目放進去，瞭解一下廣大的勞工對加班的看法是什麼，我們要很慎重處理這些問題，因為影響層面真的很大。

黃委員秀芳：當然，我們一方面要保障勞工的權益，一方面有的勞工在心態上願意加班多賺一點錢，可是受到工時或者是加班的限制。如果你們有做民調的話，本席希望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可以做一些調查。

郭部長芳煜：我們會很謹慎來處理，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勞保局在 104 年有一個精算，就是勞保基金在 116 年大概會用罄，也因為台灣人口結構的急速老化和少子化的原因，以後繳費的人會越來越少，領的人會越來越多。我看這幾年勞動部有關延緩破產的方法主要都是藉由調高提撥率或者是動支政府預算，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提高費率。

楊委員曜：對，就是提高費率。

郭部長芳煜：然後希望能夠增加收益率。

楊委員曜：收益率就是投資，對不對？把基金拿去投資。

郭部長芳煜：對，大概不外乎這些啦！就是能夠調整費率，未來也考慮所得替代率和平均投保薪資的調整，還有政府的撥補，這個都是考慮的因素之一。

楊委員曜：撥補就是必須要動支預算，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是的。

楊委員曜：部長，其實我今天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希望新的內閣、新的部長能夠有更積極一點的作法，因為這個問題在本委員會已經討論了好多次，這幾年大概每個人都在講必須要健全勞保基金，所以就藉這個機會讓部長大概說明一下，還有沒有別的方法？什麼方式最有效？

郭部長芳煜：我覺得這個是綜效的問題，這幾個因素都要一併列入考慮，因為都會互相影響。

楊委員曜：綜合效果，是不是？

郭部長芳煜：對，因為這個提高了，那個就會受到影響，所以相互之間要取得一個平衡。像費率如果提得太快、太高就會增加負擔，其他的所得替代率這些都會影響。

楊委員曜：對，因為一味的提高費率對於繳費的人來講並不是很公平。

郭部長芳煜：負擔會很重，所以要考慮到給付和能力，這是因素之一。因此我們才會說我們的腹案不到 18%，如果按照平準費率的話是 27.3%，其實中間我們還設計了一個檢討點就是 12%，在 12%的時候我們會檢討基金的餘額是不是足夠支付未來 20 年的年金給付。

楊委員曜：假如可以就不再調高？

郭部長芳煜：可以的話就不調，如果不夠，每一年再以 0.5%往上調，調到 18%為止。

楊委員曜：這是費率的部分。

郭部長芳煜：是。

楊委員曜：在投資的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郭部長芳煜：投資獲利率我們是訂定在 4%左右，以目前來講，這是一個目標。

楊委員曜：4%，這是獲利？

郭部長芳煜：對，獲利。

楊委員曜：部長，因為這個問題很大，本席是藉這個機會讓部長做個宣示，希望部長用最有效的時間和方法儘可能讓勞保基金的財務能夠健全。

郭部長芳煜：是，這些構想都必須提到未來的年金改革委員會裡面去討論，我們的腹案是這樣。

楊委員曜：你們的腹案愈完備，討論的時間就會愈短。

郭部長芳煜：對，被接受的可能性就會提高。

楊委員曜：對，爭議也比較不那麼大。

本席要問的第 2 個問題是關於墊償基金。墊償基金是依勞基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設立的，請問

到現在累計了多少雇主應繳而未繳的費用，部長知道嗎？

郭部長芳煜：沒有繳的部分嗎？

楊委員曜：對。

郭部長芳煜：應該都繳了吧！因為現在的繳交率大概有 99%多，快要達到百分之百了。

楊委員曜：有沒有積欠的？

郭部長芳煜：我請羅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答復。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積欠的情形非常少。我們收繳率達到 99.9%，因為能夠催收的勞保費都交了。

楊委員曜：有那麼高啊。

羅局長五湖：而且金額很少，大部分都在 100 元以下。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開單要求他繳，所以繳交的比率很高。

楊委員曜：所以這部分的欠款其實是很少的？

郭部長芳煜：很少。

楊委員曜：另外，我上次有談過部分工時的保障問題。部分工時工作者和雇主的關係，與一般僱用關係其實有一點點差異。在我們還沒有部分工時法的情況下，要怎麼去保障，勞動部應該要有一些作為。

我上次詢問過後，你們回去是否有……

郭部長芳煜：對，我記得委員上次提過。我覺得我們比較長程一點的目標、中長程目標是希望檢討現有勞基法的條文，希望可以做一些強化的規定，至於有沒有專法的需要，就要進一步的評估。不過以目前來講，我覺得宣導可能更重要，因為很多人不知道自己的權益。

楊委員曜：對。我們現在必須立即去做的，就是勞動部的宣導部分。長期來看，要立專法可能會有問題，不過最少也要用專章的方式來做規範。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會評估到底是採專章，或是在某幾個條文裡面去做強化就可以了。

楊委員曜：現在你們的宣導呢？

郭部長芳煜：我們可能要先選擇幾個比較是部分工時的行業，譬如四大超商、加油站、補習班、賣場這種部分工時特別多的去做宣導，讓雇主也好，勞工也好，能夠知道自己的權益。

很多人都講，他們不知道有特休，但他們就應該有特休，所以類似這樣的宣導，我們要加強。

楊委員曜：他們應該有特休，那麼有沒有獎金呢？

郭部長芳煜：獎金要看他們勞資雙方的約定，但是假的部分……

楊委員曜：獎金屬於契約自由的部分？

郭部長芳煜：對。

楊委員曜：部分工時的休假部分比照勞基法嗎？

郭部長芳煜：不只是休假，婚、喪、事、病假和性平法規定的假，其實他們都應該要有。

楊委員曜：我們之所以一再質詢部分工時，是因為部分工時的投入者，如果不是未正式進入社會的學生，就是家庭主婦。

郭部長芳煜：比較弱勢。

楊委員曜：對。首先他們弱勢；其次，他們接收資訊的管道比較少，所以還是必須靠勞動部多多宣導。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來加強宣導。

楊委員曜：最後本席要請教有關今天修法的問題，也就是勞基法第二十一條的修正。現行勞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委員提案在第一項加上後段「雇主應在與勞工議定工資前，公告具體工作範圍」，我看勞動部表態反對這個修法。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們不是反對，而是第一，勞基法第二十一條的前後條文都在講基本工資，所以我們認為把這個條文放在就業服務法，可能比放在勞基法好一點。第二，它的時機點是在招募期間，所以在勞基法裡面規定是比較奇怪的。我要重申，我們不是反對這樣的用意，而是認為這個條文放在勞基法很奇怪。

楊委員曜：我看過你們的報告。你們可能覺得這個條文放在勞基法……

郭部長芳煜：放在就業服務法可能好一點。

楊委員曜：放在就業服務法嗎？

郭部長芳煜：對。

楊委員曜：勞基法的適用時間到底從什麼時候開始？

郭部長芳煜：有僱傭關係才適用勞基法，而這是在求職期間，還沒有僱傭關係。這個條文如果要放在勞基法，我覺得比較奇怪。如果可以建議的話，我們建議放在就業服務法會比較好一點。

楊委員曜：雇方應在與……

郭部長芳煜：這是招募期間的行為，還沒有僱用。勞基法規範的都是僱傭關係。

楊委員曜：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的時候，僱用了沒有？

郭部長芳煜：還沒有僱用。

楊委員曜：還沒有，所以現行第二十一條的規定，照你們這樣……

郭部長芳煜：你看第二十一條的第一項……

楊委員曜：按照你們的講法，這也還沒有僱用啊。

郭部長芳煜：這是在求職期間而已。

楊委員曜：不，我是說現行法。現行法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議定的時候……

郭部長芳煜：這已經有了，已經是僱傭關係了。

楊委員曜：議定的時候已經是僱傭關係了？

郭部長芳煜：對。

楊委員曜：先有僱傭關係才議定工資嗎？不可能啊！

部長，其實我只是想要釐清勞基法到底適用的起點在哪裡，我不反對把這個修正放在就業服務法比較好。可是勞動部提出來的報告，讓我們覺得在理由上並不是很堅強。

郭部長芳煜：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會再……

楊委員曜：在進行大體討論的時候……

郭部長芳煜：我們也不是說，一定不可以怎麼樣……

楊委員曜：我先跟部長討論一下，到底勞基法的適用起點在哪裡。這屬於大體討論的部分，所以我就在這個時候提出來討論一下。謝謝。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看部長從早到現在輪番上場答詢，大概該提到的問題都提過了，所以本席想簡單質詢幾個問題。

現在整個年金的改革，基本上是由大政委在負責，還是您就可以做決定？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林政委是副召集人，我們是委員之一。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只是一個委員，是由行政院直接來主導整個政策，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會議的主持是他們，但是我們有義務在會議裡面幫勞工反映意見。

廖委員國棟：關於背景的部分，我想大家已經談很多了。過去在馬政府的時候就開始要推動年金改革，當時林萬億政委也提出好幾個意見，說我們是溝通不良、分裂改革，說我們是資訊不透明、決心不足。部長那時擔任次長，你有注意到這些問題嗎？

郭部長芳煜：我有一些印象，但沒有特別注意。

廖委員國棟：今天你作為部長，要做決策，要跟社會講清楚、說明白。

郭部長芳煜：是。

廖委員國棟：你可以說當時你不知道，但是現在我們要追這幾個問題，你的立場還是這樣嗎？

郭部長芳煜：我不會講當時我不知道。現在我必須自己做決策，我想我的立場和態度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態度不同？

郭部長芳煜：現在我要替所有的勞工朋友反映意見。

廖委員國棟：你現在完全站在勞工的立場來看？

郭部長芳煜：過去也是這樣啊。

廖委員國棟：現在年金改革不只是講勞工而已，是關係到整體的、所有從軍公教到勞工的人，必須一起來做檢討或是未來的規劃，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所有的 37 位委員，是來自各種不同領域的人，起碼我代表的是所有勞工朋友。

廖委員國棟：部長，你們現在所推的政策，讓我想到在阿扁執政的時候，為了處理健保召開所謂的健保公民會議，然後做了 3 個結論。這 3 個結論很有趣，你要注意，現在你面臨的勞工問題也一樣。當時做的 3 個結論是，第一，保費不能漲；第二，保障不能少；第三，健保不能倒。事實上，這 3 個結論根本是互相矛盾的。你要馬兒跑得快，又不讓牠吃草。你要怎麼叫馬兒一跑兩三天的路程呢？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果然後來健保最後的結果變成血汗醫院，藥的品質也

是問題一籮筐！

部長，今天你在處理勞保的時候也一樣。林萬億政委已經提了幾個原則，第一個是年金制度一定要永續，這我們都同意。它的提撥率、費率方面，等一下我再問你。第二個，他說保費一定要讓民眾能夠負擔，意思是不能太高也不能調高。費率不能調，又要確保老年經濟安全，這跟當時處理健保是如出一轍，做不到的！

最後，本席想請問，部長有沒有打算把退休年齡再延長？

郭部長芳煜：目前已經從 60 歲延到 65 歲。

廖委員國棟：現在德國都到 70 歲了，我們有沒有可能延到 70 歲？

郭部長芳煜：目前先延到 65 歲，我們的規劃是對 60 到 65 歲增加年金給付，每年增加 4%。

廖委員國棟：逐年調高？

郭部長芳煜：對，每年調高給付 4%，這也是相當程度地鼓勵大家往後延長。在設計上，我們是希望勞工朋友有工作能力的話可以繼續工作。

廖委員國棟：所以將來不排除勞工有可能到 70 歲才退休，其實很多農民 70 歲照樣上山下海。

郭部長芳煜：現在制度設計上，年金的年資是沒有上限的，所以在措施上已經有這樣的規劃。

廖委員國棟：因為年齡的關係，他要繳保費啊！不要太早領錢，寧可往後一點領，領多少再說。請問保費到底要調高多少？是 18%還是 23%？

郭部長芳煜：23.7%是精算的平準費率，但是目前規劃……

廖委員國棟：如果一下子就調到 23%……

郭部長芳煜：沒有，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劃。我們是設計到 12%有一個檢討的機制，如果到時餘額可以支付未來 20 年的勞保給付，我們就不調；如果不夠給付，就繼續每年調 0.5%一直調到 18.5%為止。

廖委員國棟：最後是 18.5%嗎？

郭部長芳煜：目前是這樣規劃，最高到 18.5%。

廖委員國棟：如果調到 18.5%可以維持多久，不至於倒閉？

郭部長芳煜：現在每兩、三年都會有一個精算，到時看財務狀況再來考慮這些問題。

廖委員國棟：陳菊當勞委會主委時，我們為了國民年金在這裡唇槍舌劍，你當時也在場嘛！

郭部長芳煜：我在職訓局。

廖委員國棟：當時為了費率和所得替代率到底怎樣最合理，一方面要讓投保人可以接受，再方面以後經濟安全也可以得到保障，大家爭論不休。那時我們就說大概到 117 年就會倒閉，你記不記得這件事？

郭部長芳煜：因為那時我的業務跟這個比較沒有關係，所以比較沒有注意。

廖委員國棟：今天我們在談這個議題，你不能不預估到底能撐多久？怎樣才能撐得住？如果保費不能調，所得替代率還要調高，做得到嗎？

郭部長芳煜：其實勞工朋友不是不理性，都不能調的，我們調整的機制設計了檢討的時點來密切觀察基金的狀況，才能作下階段的決定。

廖委員國棟：如何操作是很細膩的事情。最後本席想請教，新政府說要年金改革，而且馬上要上路，大家都認為軍公教的退撫會縮水，還有人說高官要縮水，請問什麼叫「高官」？多高叫「高」？哪些人必須被縮水？你們有沒有既有的看法？

郭部長芳煜：軍公教的部分，我比較沒有研究，也不方便在此表達我的看法，我還是關注在勞工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我剛才提的那幾個有關勞工的問題，都是非常困難的。

郭部長芳煜：了解，一定會有難度，我們會努力來克服。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看到比較精確的數據，但質詢時不可能問那麼多。

郭部長芳煜：委員如果需要資料，會後我們再送到辦公室。

廖委員國棟：好的，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和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基層一路走來，現在擔任勞動部部長，本席則來自雲林縣，雲林縣有台塑六輕這麼大的產業，以部長長期的觀察，台塑對勞工階級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有一陣子台塑六輕常常發生工安事件，根據我們的了解，他們的基本態度比較是績效掛帥，所以在設備的更新上或是員工的安全方面比較疏忽，才會有許多事情發生。後來他們投注大量經費去改善設備、改善工安，情況應該是有些改善了。

蘇委員治芬：台塑六輕的工會是什麼時候才成立的？

郭部長芳煜：成立的時間我比較不記得，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答復。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六輕部分是這幾年才陸陸續續成立的。

蘇委員治芬：在這之前，為什麼沒有成立？

王司長厚偉：高雄台塑、南亞那些廠都有成立。

蘇委員治芬：六輕在這幾年才陸續成立工會，之前都沒有成立，所以主管工會業務的勞委會算是不及格的。

請問部長知道何謂股東行動主義嗎？

郭部長芳煜：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肇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蘇委員的指教，股東行動主義就是說我們是投資人，尤其是機構投資人，應該賦予對社會比較大的關懷、對企業經營情況的了解。

蘇委員治芬：本席特地上勞動基金運用局的網站去看，我要給予肯定，因為勞動基金運用局自 100 年起，陸續以股東身分函請前 10 大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21 家企業增加進用，到目前為止已增加進用 674 人，增幅達 91%。過去十多年，勞工團體和社福團體訴求身心障礙者未足額僱用

的問題，由於法定罰金過低，很多知名的百大企業寧願付罰金，也不願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對不對？

黃局長肇熙：是。

蘇委員治芬：勞動部函文要求逐月公布未足額僱用身心障礙者的知名企業的黑名單，並且以勞退基金的規模和投資影響力，成功要求這些未足額僱用的企業加以改善。對此，本席先給局長肯定。

黃局長肇熙：謝謝。

蘇委員治芬：其次，請局長說明一下企業社會責任的投資準則。

黃局長肇熙：這幾天我們一直洽請金管會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的評鑑，編製指數，讓我們明確知道企業社會責任的界線。謝謝蘇委員的關心，這是我們和金管會要持續加強的。

蘇委員治芬：局長的責任很重大，因為你們管理六大基金，除了運用基金以外，還要帶領台灣企業文化的走向，影響勞工對本身權益的看法，並且影響消費者運動，對不對？

黃局長肇熙：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除了金管會部分，你們本身有什麼積極作為？

黃局長肇熙：要評鑑企業社會責任有沒有符合這些企業，須花費相當的時間和人力，過去金管會已督促周邊單位包括證交所、OTC 等等來推動這些工作。

蘇委員治芬：勞工退休基金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的投資策略只有兩張，為什麼？股東行動主義在全世界可說是風起雲湧，少說有 50 年的歷史，台灣真的要落後那麼久嗎？別的國家已經走在前面，現在我們看到你們投資的策略卻只有兩頁，頂多著墨在大量解僱勞工部分，也就是公司發生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於大量解僱勞工時，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經中央主管機關函請相關單位將負責人限制出境者，勞動基金自行投資部分即停止買入該公司所發行權益與債務證券，對不對？

黃局長肇熙：那是 7 年前我們訂定的，是最起碼的一個條件，我們還是希望金管會能整體地去做企業社會責任的評鑑。

蘇委員治芬：我在雲林縣政府 9 年，一直跟同仁說，政府應該引領風騷，走在民間的腳步前面。我們領國家的俸祿，如果思維不夠，腳步在民間團體之後，那就代表國家是退步的。很多公務人員到國外參訪，看到國外政府部門是帶領著人民一起打拚，創造出社會價值和社會文化。本席調了資料來看，勞動基金的投資沒有犯大錯，這代表局長稍嫌保守。其實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該還有另一種價值，希望新的部長和局長能共同創造。今天本席提出一個案子，希望委員會能支持，我們願意給局長一個月的時間，以正面表列及負面表列的方式公布台灣百大好企業及負面企業。在綠色行動精神之下，讓消費者有所選擇，也讓所有投資者及股市的散戶在選股時有一個指標，請運用局率先來做。部長，在 30 天內做到，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方才黃局長表示，如果給他們 3 個月的時間，他們會做得更好，所以委員可不可以給他們多一點的時間？

蘇委員治芬：部長何時開始學會像台塑六輕一樣跟我們討價還價了？

郭部長芳煜：沒有。因為這是很專業的事情，他們……

蘇委員治芬：坦白說，國際相關指標都非常的明確，這應該是你們做得到的事情，現在就端視政府的決心。我相信新政府會有新的氣象，政府在公布台灣百大企業名單之後，對於小英政府的行政團體與部長，更具有加分效果，所以我給衛福部同仁 30 天的時間處理。請部長加油！

郭部長芳煜：好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就來談談舊制勞工退休金的查處情形。事實上，上一屆立法院通過所謂的雇主須撥足當年度符合退休資格者的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所以我在修法時說過，這是一項非常低的標準。換言之，我不贊成當時修法的內容，主要因為即便雇主須撥足當年度符合退休資格者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它仍然無法解決發生一次性、全面性關廠的問題，如此一來，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的缺口會有很大的落差。舉例而言，當一家約有 200 名員工的工廠面臨全面性的關廠歇業，當年度僅有 2 名勞工申請退休，如此尚有 198 名勞工屬於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所以我們鎖定在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這是一件非常不足以保護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的制度，所以我並未因完成修法而感到高興。

事實上，如果勞工遇到一次性、全面性的關廠歇業，企業不但不足額給付工資，也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甚至連資遣費都不發，勢必要動支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如此一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勢必要墊付 6 個月的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等等，但是，如果面臨全面性的經濟不景氣，造成產業遭受全面性的衝擊，就不止一家工廠關廠了。回顧 80 年代是一間接著一間關廠，當時的情況實在是非常的悲慘，假若政府未能建立良好的制度，也無法全面建置安全網以保障這些落難勞工的經濟安全，問題就會相當的嚴重，我們不能眼睜睜地看著問題發生，所以我們希望在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制度上，儘量不只做到去年修法所謂的提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應該是該提撥、該準備的，都要準備好。

自今年起勞退新制實施之後，我們知道這也有倒債現象，甚至不足額無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負債已高達 30 億元，由此可見，雖然新制也很慘，但舊制更慘，所以我們今天才要與部長談論「落實雇主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舊制專戶」的問題。請問部長，企業在哪些違規的情況之下，你們才會公布雇主名單？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此一問題，請勞動部勞退司孫司長答復。

主席：請勞動部勞退司孫司長答復。

孫司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去年已修正的勞基法，凡是公司遭受裁罰之後，我們即可公布相關企業名單。

林委員淑芬：換言之，該年度要退休且有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公司，就不會列入公布名單嗎？

孫司長碧霞：不是的，這一定要符合當年度退休條件者，全部都計算在內。

林委員淑芬：也就是說，當年度符合退休條件者要提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請問孫司長，依照勞

工退休準備金欠繳單位統計資料，你們所謂的異常數，是不是未提撥當年度符合退休條件者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的公司？

孫司長碧霞：委員所指的異常數……

林委員淑芬：我指的是異常戶。

孫司長碧霞：異常戶？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嗎？我是根據你們所統計的資料提問。

孫司長碧霞：我們將企業分為兩類：一種是按月提撥，另一種是加強輔導。有關按月提撥方面，有些異常戶可能是沒有正常繳款而需要……

林委員淑芬：這張圖表是勞工退休準備金欠繳單位統計表，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張表格？

孫司長碧霞：這是我們製作的表格。

林委員淑芬：請問部長，你有沒有看過這張表格？

郭部長芳煜：對不起！我沒看過。

林委員淑芬：我們看到第二欄已開戶家數，雖然勞動部經常說已開戶率高達 99.8%，沒錯，因為開戶免成本，看起來各縣市大概已開戶比率很高，這實在太容易做到了。

我們看到第三欄是當月繳款戶數，理論上，勞退舊制不應鎖定在法律的最低標準，雇主每月也應該為員工勞退舊制提撥一些退休準備金吧？接著我們看到第四欄是當月繳款率，這與你們的開戶數有著很大的落差。根據當月繳款率來看，有些公司平時有認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免員工退休時，公司付不出錢，所以有認真提撥與沒有認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公司，各縣市的情形都不一樣。如果某幾個縣市雇主當月繳款率低於 50%，這代表有一半的雇主都沒有依照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包括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基隆市及台南市等縣市，雇主的當月繳款率都低於 50%，所以中央政府應該加強勸導各地方政府，針對雇主提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加強宣導。雖然法律未明文規定雇主每月都要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但我要強調的是，如果雇主遽然全面性關廠，勞工失業的問題就會嚴重，這具有風險性。

我們看到標記為紫紅色：雇主未按月且未申請暫停提撥及占總開戶數比率超過 5 成的部分，包括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金門縣、新竹市、台北市、高雄市及台南市等等，顯然這些縣市未來隱憂性的問題比較嚴重，雖然這是針對比較高強度的管理統計資料，而且法律並未規定雇主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但我還是必須提醒部長，萬一勞工面臨解雇、失業時，法律不足以保護勞工的經濟安全，那麼僅僅鎖定在那一條法律的規定，只是達成最低且不違法的底線而已。

我們看到欠繳 60 個月以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全台灣有 1 萬 3,480 名雇主，占 10.4%，這個問題很嚴重，雇主就是不願意繳費；欠繳 36 個月以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有 5,500 名雇主，占 14.7%；欠繳 12 個月以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全台灣也有 7,300 名雇主，占 20.4%。我們看到衛福部所計算欠繳 12 個月、36 個月、60 個月以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雇主，這些所謂的異常戶約有 2 萬 6,000 企業家戶數。請問衛福部要如何處理此事？我姑且不論開戶率，我們不要踩著法律最低的底線，對於當年度具退休資格者，雇主應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否則，勞

動部就要公告企業主名單。請問欠繳 12 個月、36 個月、60 個月以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業主，你們要不要公布企業主的名單？如果我們認為透過公布欠繳企業主名單，可以讓企業主比較有壓力，那麼你們要不要公布？

孫司長碧霞：報告委員，這個現象主要因為勞退舊制不是採用開單的方式，我們發現有許多的企業提撥 1 年、6 個月或 3 個月勞工退休準備金的情況非常混亂，所以，近幾年來，地方政府就針對 60 個月、36 個月及 12 個月陸續清查，我們希望能夠降到 3 個月以下……

林委員淑芬：正因如此，我才沒有跟你談論 3 個月、6 個月及 9 個月的部分。你們開單的時間有超過 1 年嗎？

孫司長碧霞：對，因為他們繳的……

林委員淑芬：繳款有超過 1 年以上者，顯然都是你們開了單，企業卻未繳費的數量，這點很明確。

孫司長碧霞：我們不是開立繳款單，而是由雇主自行繳納，不過，相關繳費情況確實非常的混亂，我們將此視為給地方政府的績效指標，也是我們輔導地方政府的重點。

林委員淑芬：從 104 年至 105 年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來看，你們給地方政府的錢夠不夠？

孫司長碧霞：這部分是足夠的，現在我們已經增至 132 人。

林委員淑芬：即使你們已經增至 132 人，但相關執行率很低。本席看到勞工退休準備金欠繳單位統計之異常率，新竹縣為 31.7%；彰化縣為 34%；嘉義縣與基隆市均為 43%，這些都是異常率占 3 成以上的縣市。

孫司長碧霞：這些都是人事異動非常頻繁的縣市，我們每兩個月做一次檢討時，都要針對數字……

林委員淑芬：人事異動頻繁是行政管理的事；勞工權益應受保障則是政府的事；地方行政人員異動頻繁也是政府的事，不能因政府行政管理的問題，就要勞工承擔相關風險。

孫司長碧霞：我們會加強督促他們改善。

林委員淑芬：你要如何督促？

孫司長碧霞：我們每個月會看他們的報表……

林委員淑芬：你們載明的異常率，是 1 年以上均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

孫司長碧霞：這些都列入他們要優先處理的範圍。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在處理？

孫司長碧霞：有，我們有在處理。因為我們每個月要求地方政府要提出其訪查及處罰的數字。

林委員淑芬：雖然孫司長說這部分你們有處理，但是，待查未開戶家數……

孫司長碧霞：現在只剩下 100 戶了。

林委員淑芬：以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相比，為何還有負數？

孫司長碧霞：主要因為有些企業是從外縣市移進來，所以該縣市的數字會呈現負數。目前待查未開戶家數只剩下 100 戶，尚有四十幾戶正在開戶中。

林委員淑芬：基本上開戶免成本，為何連這種事情還有這麼多的問題？

孫司長碧霞：在這 100 戶中，有些屬於非常小的、家族式的公司，他們不太願意開戶。

林委員淑芬：我要提醒勞動部，雖然有些事業單位有開戶，但因為開戶免成本，他們並不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依照法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雇主，並不足以承擔勞工的經濟安全，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應該公告超過 12 個月、36 個月與 60 個月未繳費的企業名單，讓勞工知道自己在這些公司工作的風險有多高，此其一。

第二個，依照孫司長的說法，你們給地方政府的業務計畫經費都足夠，豈能任由地方政府執行率差、異常戶數比例高，或者是未按月且未申請暫停提撥家數、戶數多的情況發生？你們理應責成他們要努力改善。

孫司長碧霞：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處理。

主席（王委員育敏）：林委員質詢的時間已屆。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讓地方政府的績效要對社會、人民負責，同時，中央政府也要落實督導之責。其實我們念茲在茲的是，如果我們從源頭就能解決問題，勢必可以減少未來關廠歇業、失業對勞工所造成的衝擊。我們當然不希望未來發生關廠歇業的問題，而行政部門作不作為攸關著勞工的權益，所以我們不要把行政疏失、管理不善或不作為，轉嫁由勞工承擔。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張委員麗善、蔣委員乃辛、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怡潔、鍾委員佳濱、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歐珀、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林委員俊憲、賴委員瑞隆、賴委員士葆、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為社會責任投資（SRI,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已蔚為國際潮流，由於勞工退休基金與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龐大，投資行為對於企業之影響甚大，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採行更積極的股東行動主義（Shareholder activism），就勞動部所主管之勞動權益保障，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所界定的國際勞工標準，尤需加強結社自由、組織與集體談判的權力、防止就業歧視等，所投資的上市上櫃大型企業應履行對勞工友善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儘速於一個月內，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參考長期關心社會責任投資的勞工、環保、人權團體所共同擬具之「勞工退休基金社會責任投資（SRI）政策」建議書，優先將重大環境破壞，重大勞資爭議列入負面表列（negative screening）；設置「勞退基金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多利害關係人參與工作小組」，就如何落實聯合國的「責任投資原則」，廣泛邀請工會、環保、性別、人權、社福等公益團體等利害關係人代表進行多方對話的意見諮詢，並建立負面表列與觀察名單之社會公益團體舉報制度，以利勞退基金投資時能避免對勞工、環境、人權有害的企業。有鑑於勞工退休金（舊制）足額提撥，攸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保障，對於未依法提列退休金之企業，應優先列入負面表列名單。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陳宜民　　蘇治芬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肇熙：主席、各位委員。方才我已徵詢提案委員同意，將倒數第七行文字修正為「……設置『勞退基金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多利害關係人參與諮詢小組』……」，其餘文字照列。謝謝。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 1 案做上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近年來國內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已達 60 萬人之眾，惟就業安定基金運用項目涉及外籍勞工部分，多偏重人力管理層面，欠缺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工作事項。查近 5 年以來，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屢創新高，外籍勞工犯罪案件數量比往年大幅增加。究其原因，許多外勞來台後因環境適應不良、工作糾紛、工作壓力等因素影響離開工作職位，在外躲藏，容易遭非法組織吸收利用。

鑒於外籍勞工來台多半從事辛苦、骯髒、危險之「3K 產業」，在長期工作壓力之下，亟需適當休息及良性休閒活動，幫助外籍勞工紓壓，調適身心，提升工作效率，對於雇勞雙方皆具正向效益。爰提案建請勞動部盡速研擬「外籍勞工休閒娛樂輔導計畫」，協助移工獲得正當娛樂、運動、閱讀、學習、交誼、節慶活動等等生活休閒需求。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李彥秀　　林麗蟬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麗蟬提案請委員會支持的原因是，現在的外籍勞工已經邁向 60 萬人，尤其今天的報紙報導，林萬億政委也說看護工要有休假。我認為不管是休假也好，還是雇主的給假也好，我們要做的是提供適當、友善的休閒娛樂場所，這部分目前是沒有的，我們都知道就安基金現在都只補助地方政府，本席希望勞動部不是只提供經費給地方政府而已，勞動部應該要擬定外籍勞工的休閒娛樂輔導計畫。我的提案當中雖然沒有訂定日期，可是本席希望在半年或 3 個月內勞動部擬定相關計畫並提報本委員會，我們一起來推動。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按現行規定，月薪制勞工其薪資範圍涵蓋休假日勞工未提供勞務之工資，故渠等月薪制勞工每小時工資額（例：月薪 24,000 元，每小時工資額為 100 元）可能低於現行基本時薪 120 元，致雇主使勞工延長工時，因按月、按時計算薪資之差異，而發生同工不同酬，損及勞工權益之情事。爰此，勞動部應針對月薪制勞工之薪資是否涵蓋勞工未提供勞務之休假日，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近年來保全人員過勞案例頻傳，保全業超時工作，雇主沒有給予足夠的休息時間均為過勞原因。查勞動部制訂「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相較於一般勞工每月正常工時約為 174 小時，一般保全人員每月正常工時上限 240 小時，已然偏高，如加計延長工時，每月總工時竟高達 288 小時，實有檢討之必要。保全人員工時較一般勞工為長，其例假日應切實執行，讓保全人員能充分休息。然保全人員受限於聘僱契約定型化約款，雇主經常讓保全人員連續上班長達 12 日，造成其身心難以負荷。爰要求勞動部重新檢討並調整「保全業之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調降每月總工時上限，並強制規定保全人員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避免保全人員再出現過勞情況，於二週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勞動部要重新檢討指引，還要邀請勞動團體共同研商，所以建議將提案到數第二行「二週內」修改為「一個月」。

主席：好，把「二週內」修改為「一個月」。請問各位，對本案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為了加強我國產業競爭力及促進產業轉型，吸引、招攬優秀外國人才來臺（留臺）為勞動部重要的政策之一。勞動部郭部長芳煜日前表示，外籍白領政策除維持現行法令規範外，針對特殊需求將開放「個案會商」機制。惟「個案會商」程序規範為何？例如：雇主需檢具何種文件提出申請？提出申請後，部會會商由誰召集？案件審議期程？申請駁回之救濟程序？如何避免雇主假借申請外籍白領之名，行引入外籍藍領勞工之實，致影響我國本土勞工就業機會？等均付之闕如。爰要求勞動部說明「個案會商」相關規範及實施時程，於二週內向本席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李彥秀委員等建請勞動部考量蔡總統選前提出六大勞動政策應內相關修法應包含勞基法 84-1 條、最低工資法、中高齡就業專法、派遣勞工保護法、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職災保險專法、修改工會法等法案，為具體落實總統政見，應於本會期內完成行政院版本修法草案，送本院審

議，並應爭取納入行政院優先法案審議。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裡面牽涉的範圍很廣，所以我們建議倒數第二行「應於本會期內完成」修正為「應儘速完成」，做以下修正。謝謝。

主席：本案文字將「應於本會期內完成」修正為「應儘速完成」。請問各位，對本案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接下來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對台灣的未來非常重要，今天你的報告本席第一個感覺就是勞工老年經濟安全議題，不是單單一個勞動部就能夠規劃處理的問題，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答復。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是，我也覺得不是單單是勞動部的議題。

陳委員瑩：在今天的報告裡面，部長告訴我們在 105 年 4 月整體基金的餘額是 6,519 億餘元，目前的財務流量正常。我想請教，這個 6,519 億元是勞保基金，還是舊制勞退基金？

郭部長芳煜：勞保基金。

陳委員瑩：再者，我剛才查了一下，勞動基金運用局 104 年年報指出，勞保基金 104 年年底還有 6,574 億元，舊制勞退剩餘金額是 6,594 億元，4 個月支出 55 億元到 75 億元，也就是一個月的平均支出大概是 11 億元到 14 億元左右，可是報告裡面也指出，勞保局 104 年精算，到 116 年時基金將用罄，年金制度將無法穩健運作，請你們說明這份報告是哪個單位做的？

郭部長芳煜：精算報告是勞保局做的，剛才委員所提資料有些誤差，那是舊制的支出，不是勞保老年給付的支出，老年給付不止這個數字，一年就要兩千多億。

陳委員瑩：沒關係，反正就是 4 個月支出 55 億到 75 億。

郭部長芳煜：那是勞退舊制，不是勞保老年給付。

陳委員瑩：如果按照這樣推估，116 年時這個給付就沒了。

郭部長芳煜：那是指勞保老年給付，現在一年收進來大概是三千多億，付出是二千多億，剛才講的流量正常是指扣掉支出後結餘是四百多億。

陳委員瑩：你們計算的理論基礎是什麼？

郭部長芳煜：因為它分為 3 個部分，我們現在所講會用罄的地方是指勞保老年給付，雖然現在每年還有四百多億，但是支出的費用越來越多，所以到 107 年度就會失衡，到 116 年就會用罄。

陳委員瑩：勞保基金會不會倒？

郭部長芳煜：如果按照目前現狀，116 年就會用完。

陳委員瑩：你可否可以告訴我，勞工退休支出年金 103 年、104 年的每年支出到底是多少錢？

郭部長芳煜：大概是二千多億。

主席：請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03 年的數字，我要找一下，每年大概是二千多億，但是只有勞保基金部分，不只是老人年金，還有死亡等各種……

陳委員瑩：你就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勞工退休支出的年金 103 年、104 年各是多少？

羅局長五湖：103 年是 2,055 億、104 年是 2,370 億，這只是老人部分，但是勞保還有其他的給付。

陳委員瑩：我來幫你們複習一下，這是勞退基金運用局新聞稿資料，整體勞動基金規模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是 3 兆 346 億元，新制勞退基金是 1 兆 5,436 億元，舊制勞退基金是 6,851 億元，勞保基金是 6,767 億元，就保基金是 1,072 億元，職災保護專款是 108 億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2 億元，這個部分還有很多沒有要回來。光是今年 3 月單月獲益達 473 億元，除了彌平了 2 月底前損失的 165 億元之外，今年的累積收益轉正達 308 億元，收益率有 1.04%，基金規模成長 3 兆 346 億元，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先肯定基金運用局的績效非常好，也知道你們的投資有賺有賠。勞動部也告訴民眾說你們很有績效，現在一切正常，可是 10 年以後要倒閉了！我搞不懂這是什麼樣的邏輯？這裡面到底有沒有隱匿資訊？到底真相是什麼？這部分請部長回答。

郭部長芳煜：最主要原因是少子女化，就是未來繳錢的人少，但是領得人多，因為勞保已經到了成熟期，不像過去是繳的人多，領的人少，現在幾乎達到退休條件可以領到給付的人越來越多，所以勢必會造成基金快速用完。

陳委員瑩：本席麻煩你們再精算一下，我想要瞭解你們是如何精算 10 年後會因為少子化的關係造成虧損，這個數據到底是怎麼樣來的？

郭部長芳煜：報告委員，我們是 3 年精算一次，我請同仁把最近的精算資料送 1 份到委員辦公室，很詳細的資訊都在裡面。

陳委員瑩：謝謝。剛剛部長提到少子化、高齡化的趨勢，我們來討論一下相關的問題。既然有少子化、高齡化的趨勢，退休年齡越長是不是表示我們領取年金的年數就越短，也就是退休年齡越晚的話，領取年金的年數越短。

郭部長芳煜：還是要看勞工提出申請的時間，有的勞工寧願做得久一點，有的人是時間到就退休，現在的平均壽命是越來越高……

陳委員瑩：我是指一般沒有提早的狀況之下。當基金收入影響支出的時候，我們就要想辦法開源節流，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不起，我沒有聽懂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瑩：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問題，就是基金的收入比不上支出的時候，我們就要想辦法開源節流。

郭部長芳煜：當然，一定是這樣。

陳委員瑩：你的反應讓本席嚇一跳！

郭部長芳煜：對不起，剛才稍微恍神一下。

陳委員瑩：後面打 pass 的人等部長聽完問題再提供答案，我會留時間給你們提供資訊。

現在我們強調要年金改革就是希望透過合理的分配，我們來做節流的事情來減少支出達到平衡，以求年金制度永續發展。請教部長，除了基金運用局的努力建立績效之外，勞動部有沒有其他有效率的開源規劃？

郭部長芳煜：希望增加收益率是一定要處理的，其他就是能夠按照既定規劃的費率逐步地提高，太快提高的話會影響到勞工……

陳委員瑩：我們來講一個簡單的邏輯，我們如果延長退保年齡是不是就可以讓保費繳入基金？這也是一種開源的方式？

郭部長芳煜：會有一些幫助，我們的制度設計也是朝這個方向，比如現在我們鼓勵 60 歲、65 歲以上，每年可以增加 4%的年金，這也是一個鼓勵。

陳委員瑩：所以是朝著延長的方向……

郭部長芳煜：每 2 年要往後延 1 年，制度設計上是鼓勵這樣，包括退休年資沒有上限，做到 65 歲、67 歲的話，年金基數是一直往上調。

陳委員瑩：聽起來還不錯！除此之外，對於非常賺錢的產業繳交更多的費用或是提高稅率來做彌補勞工退休年金的財務缺口，部長認為這樣是否有合理性？

郭部長芳煜：這是剛才我們在講的勞基法第五十八條，我們的部分就是由企業負擔費率。

陳委員瑩：你們目前有沒有進行相關國內外的資料蒐集或研究？

郭部長芳煜：有。類似的相關工作，勞保局正在進行。

陳委員瑩：這個目標聽起來還滿上軌道的。我想這樣的問題可能涉及經濟部、財政部的業務，我認為政府是一體的，過去我們也聽到一個傳言，就是勞動部跟經濟部、財政部等其他部會做跨部會溝通的時候，好像有矮一截的情況，現在部長從次長高升變成部長了，所以未來就年金改革的議題，本席希望在部長帶領之下，你們可以強壯起來。

郭部長芳煜：委員放心，我們背後有一千萬個勞工給我們支持。

陳委員瑩：包括我們原住民的勞工。

郭部長芳煜：謝謝。

陳委員瑩：只要有完整可行的規劃，提出堅實的數據，我想在建立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包括剛剛講的一千萬名勞工及原住民勞工都會支持你。

郭部長芳煜：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蔣委員萬安代）：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等 7 案之審查。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行為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蔣委員萬安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第一款、第六款之雇主行為，其行為有反覆實施或繼續存在之狀態者，應自勞工知悉該行為或狀態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事業單位轉讓或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而原公司消滅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由舊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新雇主併負連帶責任。其留用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

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雇方應在與勞方議定工資前，公告具體工資範圍。

前項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審議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許委員淑華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與工資之計算，係按當日工作時數依下列規定之加成標準給付工資：

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之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八小時，超過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超過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工作時間部分，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羅委員明才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一　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薪水或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一)勞工工作所在地經轄區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稱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勞工因而未出勤時。

(二)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惟勞工確因颱風、洪水、地震等因素阻塞交通致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

(三)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惟其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該管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致未出勤時。

勞工因前項所定之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不得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應加給勞工工資，並提供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未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違反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訂勞動契約，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核定公告之工作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審議委員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適用工作者，由主管機關制訂勞動契約示範本供各級機關參考，契約內容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主席：現在逐條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四條的修正，李委員彥秀提案條文第二項「應自行為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我們擔心勞工不知道雇主違法的情形，甚至連違法行為結束，他可能都不知道，如果這樣訂定下去，勞工被蒙在鼓裡，違法行為一結束，他的請求權也會喪失掉，所以還是維持現行條文中之「知悉」會比較好。

舉例來說，雇主沒有幫勞工提勞退或是投勞保，勞工平常都不會知道，這個月他沒有幫勞工提勞退、投勞保的行為已經結束，下個月他可能會幫他提勞退、投勞保，等同那個行為到結束的那一天，勞工都不知道雇主沒有幫他提勞退、投勞保。如果用行為終止日來判斷勞工的請求權，我們擔心會對勞工不利，所以過去我們是用知悉。

「知悉」的好處是勞工不知道、不了解，但是等他知道了，再提請求權，就算時間過了兩、三個月、半年，也都無妨。這時候是雇主要舉證勞工知道，問題是這個舉證會很困難，所以我們認為還是維持原來的「知悉」會比較合理。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長的意思是，如果雇主一直都不知道的話，就沒有機會去終止這個契約？

王司長厚偉：是勞工。

李委員彥秀：勞工就沒有機會去終止這個合約？

王司長厚偉：對，因為他不曉得。

李委員彥秀：如果第二月他曉得呢？

王司長厚偉：他曉得的話，只要「知悉」開始，30 日內就要開始起算。

李委員彥秀：有一種狀況是，雇主請你共體時艱，因為你才剛來，等試用一個月之後，再幫你投保；老闆用私底下溝通的形式，讓你第二個月也沒有機會終止這個關係，有無可能發生這樣的狀況？

王司長厚偉：如果我今天與你約定好，那也算是契約的一部分……

李委員彥秀：雖然我們兩個可以有這樣的認知，但若法律裡面沒有寫明的話，就會有很多模糊地帶，對於勞工與雇主私下的溝通，一旦發生勞資糾紛時，都已經過了「知悉」的 30 天之後，勞工就沒有機會終止這個關係？本席說的是職場上曾經發生過、我們也協調過的勞資糾紛案件，所以我才會覺得「知悉」的強度會不會不夠？因為老闆有時候會用很多的形式或私底下的溝通，

讓勞工錯失想要終止勞雇關係的機會。

王司長厚偉：我若跟你講好，暫時不要幫我保勞保，我知道你在這個月的 30 日天內確實沒有做，對於這個違法事實，他還是可以去檢舉，此其一。

第二、如果下個月他還是沒有幫我投勞保，我認為他騙我，第二個月從沒有提勞保的那一天開始，我知道之後，我又有 30 天可以去提……

李委員彥秀：你的意思是，你的這個「知悉」是每個月、每 30 天都可以提一次？

王司長厚偉：以勞保為例，每個月 1 日提勞保，這個月沒提、下個月也沒提，每個月都沒有提的那一刻，他知道了，他都有請求權。

李委員彥秀：假設我跟助理說，現在試用期間，我給你這個薪水，等你通過試用期之後，再來調整，如果我給你的是低於最低工資，他也可以每一個月……

王司長厚偉：對，每一個月我拿到薪水，我知道薪水……

李委員彥秀：所以「知悉」的意思，是每個月領薪水的時候，我都可以重新再來一次，而不是上個月已經提過一次，過了 30 天就沒有請求權？

王司長厚偉：又再一次違反法令、違反契約的行為發生時，我又有一個請求權存在。現在法院的看法跟我們一樣。

李委員彥秀：本席接著要談的是「惡性傳染病」的定義，為此，本席曾與疾病管制局溝通過。對於惡性傳染病這個名詞，衛生署於 98 年的時候，曾經和勞委會溝通過，包括 H1N1 都不宜歸類為惡性傳染病；其實目前對傳染的疾病已經有相關的隔離規範，本條文有沒有必要再另外規定惡性傳染病？會不會有就業歧視的問題？基此，本席希望將本條文中的「惡性傳染病」刪除。

王司長厚偉：關於這個部分，主要是雇主將代理人或勞工送醫，後面的解僱，我們支持委員的意見，將其刪除。因為在職場裡面有一些傳染病，最常見如開放性肺結核，公司在員工健康檢查時發現到，可是勞工的工作權也很重要，雇主不能解僱他，但必須將他送醫，這樣才能兼顧在密閉空間工作的其他勞工……

李委員彥秀：我了解它的法定原意，但會不會因此讓資方去終止他們之間的契約關係？目前在惡性傳染病方面，已經有相關的隔離規範，文字上要如何修正會比較好？我們不希望因為就業上的歧視，而終止勞僱關係。

王司長厚偉：這個部分，之前我們也跟委員溝通過，可否改為「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保留「送醫」，刪除「解僱」二字。我們不要傷害到已經患病勞工的權益，希望……

李委員彥秀：患病不表示他沒有工作能力……

王司長厚偉：對，只是說他會傳染別人；很多勞工怕沒有病假，這時候我們課以雇主一個義務—這個勞工得了開放性肺結核，你要趕快給他一個病假，讓他去治好這個病症，這樣就好了。我們擔心這部分如果完全刪掉，對於在職場罹患傳染病的勞工，如我們剛剛提到的開放性肺結核……

李委員彥秀：署長，本席曾與疾病管制署溝通過，因為我們已經有傳染病防治法，職場中也有相關

的隔離規範，我們後面可以再去做其他的修正；但對於所謂的惡性傳染病，如果在條文中訂下來，也非常奇怪，雇主會不會濫用法令，讓它變成解僱的理由？這是本席比較擔心的部分，因為在疾病管制署裡面，亦無惡性傳染病這樣的名詞。

王司長厚偉：所以我們支持委員，將「解僱」刪除，我們認為解僱是沒有道理的，對其罹患疾病這樣的狀況，我們不應該將該勞工解僱，但要留一個義務給雇主—將他送醫。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的文字修正為……

王司長厚偉：也就是將原條文倒數第二項第三行修正為「雇主已將該代理人終止代理契約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

主席（陳委員宜民代）：當初之所以如此訂定，是因為有些勞工的疾病會……

李委員彥秀：會傳染。因為本席問過疾管署，如果我們現在有法定的惡性傳染病，就可以有個依循，但本席擔心這在職場上會不會有職業上的歧視？我們要不要對惡性傳染病，討論得更明確一點？

主席：本席也覺得這部分須再斟酌，因為法定傳染病分五類，這個部分究竟屬於哪一類？如果都沒有定義，將惡性傳染病的名詞放在這裡，感覺有點奇怪，你們應該再會一下疾管署。如果一個工廠有一個員工得到開放性肺結核，其他員工知道了，他們就可以依照這一條要求全部的人都要離開，這樣工廠不就倒閉了？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應該要就事論事，其實這個情形就是一種恐慌啦！也不需要因為這樣，讓一家工廠就這麼倒閉，對不對？應該是怎麼做疾病的防治比較重要，如果是開放性肺結核，其實其他員工只要照胸部 X 光就可以了。

你們現在提出的第十四條是說，「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只要有這樣的狀況，勞工就可以不經通知終止契約。但你們可以試想一個狀況，就是一個辦公室裡面如果有一個人罹患肺結核，其他人知道之後，可以不經通知就說不幹了。

王司長厚偉：委員後面的條文內容是說，如果將他送醫，就不可以終止契約，就是要求雇主要把他送醫。因為有很多雇主就是不聞不問，即使是得病的勞工，還是叫他要繼續上班，不給病假，所以我們定這個條文就是要賦予雇主一個義務，要趕快把他送醫。

主席：這是指哪一類傳染病？

王司長厚偉：當初我們的想法是，因為傳染病有很多種。

主席：是啊！

王司長厚偉：如果只是寫第一類和第二類的法定傳染病，其實有些在職場上並不會有影響，例如愛滋病，如果沒有身體的接觸是不會有傳染之虞。

主席：是，這個本席知道。

王司長厚偉：但是像炒菜，例如 B 型肝炎就會有影響。

主席：沒有，炒菜怎麼會傳染 B 型肝炎？應該是 A 型吧！

王司長厚偉：是，對不起。

主席：肝炎有 A、D、E 型等種類，D 型和 E 型才會透過炒菜的途徑傳染，B 型和 C 型不會啦！拜託你們弄清楚。

王司長厚偉：是，不好意思。

李委員彥秀：所以惡性傳染病是指什麼？因為疾管署並沒有指出所謂的惡性傳染病是哪幾種，所以本席覺得你們這個法條定的有點奇怪，你們應該說的更明確一點。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保留，為了慎重起見，還是先保留。

主席：是，本席也是這麼覺得，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這樣今天這兩條都沒有機會修到了。

主席：再協商，好嗎？

李委員彥秀：關於這個部分，第一，你們要把後面的部分取消。第二，如果疾管署現有的規定裡面沒有指出何謂惡性傳染病的話，你們是不是直接把它刪除？我們要先有這樣的共識，後面的條文才好協商，不然協商老半天也不知道要協商什麼。

主席：因為蔣委員也有意見，是不是等他發言完之後，我們再決定怎麼辦，好不好？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部門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和第六款的情形有疑慮，如果有一次性的規定，以及反覆實施和持續存在違反勞工法令的狀態，當然我們可以採用一次性的規範，可以從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計算，以這樣的除斥時間為主。另外，如果是持續存在的違法樣態，那就是從違法行為終止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勞工在三十日內也可以提出終止契約的意思表示。針對這個部分，司長是不是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當初訂定這個條文，是指勞工在雇主有任何違法行為發生時，他只要知道就可以提出請求，如果他不知道，就不會喪失這個請求權。這個規定是每一次的違法行為都有請求權，從每個月發生的那一刻開始，他都有三十日的期限，也就是說，不管那個行為有沒有持續發生，或是不斷的反覆發生，其實都沒有關係。

蔣委員萬安：因為實務上有很多情況，本席舉個例子，如果今天雇主將一個勞工違法調職，例如 4 月 1 日開始將他違法調職，從臺北調到高雄，當他知悉開始，例如他收到調職令之後，這時候他當然知悉嘛！這樣一來雇主也很好舉證，如果是三十日內，那麼 5 月 1 日之前他要提出終止勞雇契約。可是在這段期間，如果他一直在和雇主協商、談判，因為他不希望離開這個公司，一直到 5 月 15 日談判破裂，才對雇主說要終止勞雇契約呢？因為根據規定，應該是 5 月 1 日之前就必須提出，但是這個違法調職的狀況是持續的，甚至超過 5 月 1 日，因為違法狀態是持續的。

所以站在保障勞工的立場，應該是等這個違法樣態的行為終止，也就是等雇主和勞工之間確定沒有辦法談出一個結果，但還是持續違法調職的情形，所以應該是從 5 月 15 日確定談判破裂，從違法樣態行為終止這一天開始算三十日，讓勞工從違法行為終止期間起算三十天內，還是可以終止勞雇契約，這樣對勞工的保障比較周全。

如果他已經知悉，當然是從知悉時開始起算，可是如果違法樣態持續的話，應該是從這個行為終止之日起算三十天，這樣才能比較周全的保障勞工，我們修這一條的本意是這樣。而且按

照法理來說，對於雇主的違法行為，其實我們不應該給他這麼多保障，況且這一條已經給予存續期間，從知悉開始或違法行為終止開始算三十天，這樣對勞工來說才是比較周全的保障。

第三個，以現在的司法實務來說，法院的判決也說明了，為了保障勞工，所以在違法行為終止之前，他們都可以提出終止勞僱契約，包括高等法院 100 年的民事判決，還有 102 年的民事判決都明確指出，勞工得於雇主停止所有違反勞工法令的行為前，提出終止契約的權利。我們不應該讓法院造法，這一條應該根據司法實務來做修正。

所以司長，這部分應該沒有任何爭議，而且對勞工的保障也非常周全。就算司長認為雇主可能會覺得這一條有所偏頗，可是事實上就司法實務來看，已經限縮雇主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時的勞工作為，這部分是限有重大理由，也就是說，必須嚴重違反勞基法的規定，才可以讓勞工在違法行為終止之日起算三十天，請求終止勞雇契約。所以修正這一條其實沒有任何爭議，而且對勞工的保障會更周全。

王司長厚偉：關於最高法院的判決，其實剛才委員說的沒錯，只要這個行為持續下去，法院在判斷的時候會衡量不同的狀況。可是我們以剛才說的調動為例，剛剛是說勞工有進行各種爭辯和抗辯，甚至提出調解，表達他不願意接受這個變動勞動契約工作地點的意思表示。

但是如果有勞工完全沒有提出任何表示，例如公司把他調到另外一個地方，這個調職並沒有徵得勞工的同意，勞工也沒有提起任何答辯，可能過了一年後，這個狀態也可能是兩年、三年、四年或五年，搞不好他調到那個地方五年後，他還是可以援引這個違法的狀態還沒有結束。

蔣委員萬安：沒有，這個部分就可以適用「知悉」，因為他已經知道了，而且有收到調派令，所以他當時就知悉了，這部分雇主也很好舉證，所以不會是問題。

王司長厚偉：但是對於……

蔣委員萬安：這個部分就不用等到違法行為樣態終止才起算，一定是從知悉開始起算嘛！如果本席是雇主，本席就會說你收到調派令時就知道了。

王司長厚偉：對，但是這裡有「或」，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到時候是看這兩個情況哪一個對勞工有利，他們就用哪一個。

蔣委員萬安：當然。

王司長厚偉：雖然勞工知道被調職，中間有三十天的時間考慮，可是他沒有提起任何抗辯。但是這個規定可能對我不利，對我有利的是那個狀態的結束日。

蔣委員萬安：所以雇主當然可以主張，勞工收到調派令之後就已經知悉了嘛！

王司長厚偉：對。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從「知悉」開始算三十天，當時如果沒有終止契約，等於是喪失這一條的適用權利，所以根本就沒有辦法再請求了。

王司長厚偉：如果剛才說的狀況還沒有結束的話，那這兩個選項要怎麼選擇？要適用哪一個？我們當初也是擔心這兩個選項如果同時擺進去，一個叫知悉三十日，一個叫做狀態結束之日後起算三十日，如果這兩個選項他同時都可以適用的時候……

蔣委員萬安：當然是適用後發生者，這樣才能保障勞工的權益。

王司長厚偉：對，他就會認為應該用狀態結束日起算，但是他可能先調過去，等到兩年後才提出，有時候我們會擔心勞工故意把雇主的違法行為放在口袋裡。當然，我們也不喜歡造成勞雇關係不穩定，但是因為他可能會等到適當時機再拿出來用，所以我們希望讓這部分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時間點，如果勞工知道了，就應該提起這樣的爭辯。

當然委員提到的情況也有可能發生，很多法官會看你調過去之後是不是仍然不斷的要求調解、陳情，法院認為這叫繼續的狀態，所以不會影響到起算日的計算。我們有找到最高法院的判決，92 年 1779 號裁判也是這樣，如果你持續提出很多要求，法官一看就會認為這沒有問題，就算是過了三十日也無妨。可是如果是我剛才說的那種情形，他調過去之後都不說話，當然就會喪失這樣的請求權，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其實這兩者會有一個差別。

蔣委員萬安：所以司長的意思是說，勞工會故意不說嗎？

王司長厚偉：他可能會先……

蔣委員萬安：有可能拖到兩年之後嗎？要嘛知悉，不然就是等到違法的樣態終止三十日內，三十日過後還是不終止的話，當然他就沒有請求的權利了。

王司長厚偉：但是那個狀態可能會持續，例如他可能調過去一年、兩年、三年、四年，這樣就沒有一個結束的點，沒有狀態結束日，因為每一天都在進行那個調動行為。

主席：所以司長的意思是說，在狀態還沒有結束的時候，雇主還是要一直付他薪水就對了。

王司長厚偉：對。

主席：有些勞工會用狀態沒有結束，他就一直這樣……

蔣委員萬安：可是雇主是持續在違法啊！

王司長厚偉：對，我也同意委員的看法。但是勞工調過去以後並沒有爭辯，雖然我們認為雇主違反勞動契約，可是勞工都不說，如果按照狀態結束日這樣的規定，他可以在一年、兩年、三年、四年或五年，例如他到五年後的某一刻才說要終止契約，向雇主要資遣費，這會造成勞雇關係很不穩定的狀況，也就是說……

蔣委員萬安：雇主這時候就可以提出抗辯，因為是從他知悉開始起算。

王司長厚偉：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兩項就會變成……

蔣委員萬安：沒有，實務上很好解決，如果要避免這種情形，雇主當然可以證明這個勞工是什麼時候知悉，從知悉起算三十日，所以條文是寫「或」，因此這個條文在運用上沒有任何問題。

王司長厚偉：如果是「或」的話，有利於勞工的部分，勞工就會說，如果不利的就不會說，例如不用知悉三十日起算的規定，而是用後面那個狀態結束日，我們擔心會有勞工用這樣的方法，如果我們採取有利於勞工的修正方向的話。

主席：用「或」的時候，因為他可以選擇對其有利的來做，所以就會變成這樣。

蔣委員萬安：好啦！關於這一條，基本上本席覺得只是文字上需要再調整一下。

主席：好，那我們就先保留。針對王司長剛剛所說的炒菜那個部分，本席修正一下，炒菜不會傳染啦！不是炒菜這個行為有問題，它是經由糞口傳染啦！炒菜不會傳染，請大家不要以訛傳訛。A 型、D 型和 E 型，這三型的肝炎病毒傳染途徑是經由糞口傳染，B 型和 C 型是經由性行為、輸

血傳染，炒菜這個行為不會傳染疾病。

蔣委員萬安：針對剛剛司長提到的那個例子，如果勞工不對違法調職的態樣提出異議，持續工作兩年，這個在司法實務上就會認為是雙方合意，這樣一來勞工就會違反誠信原則，所以也不會有司長剛剛說的問題，就是他等到兩年之後才提出要終止勞雇契約，不會的。

王司長厚偉：委員說的沒有錯，但是我們擔心這個條文放進去以後，如果有一個考慮期間，勞工就會去做決定，因為如果有調動，自己一定知道，所以勞工必須在三十日內思考到底是要提出終止契約，還是接受這樣的工作調動。我們是擔心這個地方如果是寫「或」的話，因為我們修法一定是有利於勞工，所以他搞不好會誤認自己可以慢慢決定。

就如同大家剛才說的，讓勞工能夠多一個選擇的機會，讓這個時間再稍微長一點，但是到法院提出告訴的時候，法院如果是以另一個選項來思考，可能就沒有辦法保護他的權益。

蔣委員萬安：好，本席了解。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

主席（蔣委員萬安）：接下來進行第二十條。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剛才那一條保留嗎？

主席：保留，送協商處理。現在審查第二十條修正草案，行政部門有無意見？

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許淑華委員提出的勞基法第二十條修正案，我們行政機關提出幾項補充，由於許委員提到的，主要是「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而原公司消滅」，原來勞基法第二十條是指所有的事業單位，不管是股份有限公司，還是一般的企業，他們在合併的時候都必須保障勞工權益。

但是這樣修法之後，只有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而且原公司消滅的狀況才會受到以下的法律保護，因為勞基法是普遍性的保護，我們也擔心如果只限定某一種類型，或是某一種事業單位的型態，對於其他的一般商號，甚至有些不是商號，例如醫院，因為它也不是股份有限公司，所以當他們合併時，勞工的權益可能就沒有辦法得到確保。

所以我們認為還是應該用原來的勞基法第二十條，讓所有的併購樣態和種類樣態都受到保護，這樣會比較周延一點，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委員的提案把改組這個樣態刪除，可是改組不等於轉讓，所以這部分是不是適宜把它拿掉？另外，在許委員的修訂條文中提到，應依照勞退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至於原來的條文，如果本席沒有理解錯誤，應該是勞退金和資遣費都有，可是這樣一修法之後，好像變成是「或」的意思，就是只能取其中一種，這部分是不是這樣的意思？如果是的話，是不是對勞工更不利？這部分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是，就如同剛才委員說的，其實改組有時候是有特殊用途，像當初六都進行組織和行政區變革，其實就涉及很多公部門單位之間的改組。改組之後對於勞工權益的保護，因為原本的條文就有提到，所以……

吳委員玉琴：如果把改組拿掉的話，相關的保護可能就不見了。

王司長厚偉：對，將來就怕會變成這樣。

吳委員玉琴：好。在原來的條文裡面，資遣費和退休金是不是都有？

王司長厚偉：都有。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裡加個「或」，是不是就只能擇一？

王司長厚偉：這裡可能會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我們認為如果要修訂的話，這樣可能也不夠明確。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你們也是建議不要修改？

王司長厚偉：對，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二十條，本席有一些疑慮，就是事業單位的改組這部分，因為修正條文把「改組」拿掉了，許淑華等委員提出的條文是「轉讓或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併購」。本席對事業單位改組這個部分有疑慮，因為有的是依法改組，而且事業單位改組的情況太多了，這樣內部的改組是不是也被排除了？

包括勞動基準法、企業併購法以及金融機構合併法，這三個法都有相關的關係，因為許委員的提案是指直接把事業單位轉讓或依企業併購進行併購，新雇主必須負相關的連帶責任，但是本席認為如果把改組拿掉的話，其實對勞工朋友不見得會有幫助。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剛才忘了補充一點，有關新雇主負連帶責任這個部分，因為企業併購的狀況有很多種，如果只限於併購後原公司消滅的狀態，只規範這個部分有連帶責任的話，我們覺得這樣也不夠完整，因為有時候事業會分割，這些狀況都有可能發生。

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要做的話，應該是如同委員剛剛所提的，就是全部、全面性的考慮這三個法的共同性，然後做統一修正，確保各式各樣的併購狀況都有規範到，這樣對勞工權益的保障會比較恰當一點。

鍾委員孔炤：本席同意你剛才的說法，但是本席還是建議保留原條文的「改組」這兩個字，本席覺得這部分還是要放進去。

王司長厚偉：對。

鍾委員孔炤：因為事業單位的改組不單是轉讓，事業的改組有太多方式了，不只是單一的金融併購問題，因為事業的改組包羅萬象，而且事涉勞工權益的事項也很多，所以本席覺得這個條文還是應該保留。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司長，你剛才的答復是說，勞動部希望維持現行條文嗎？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是的，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好，那第二十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不是維持現行條文，是有部分修正，要把企業併購法和金融機構合併法都一併考量進去，你們應該要綜合考量這三個法，這樣未來對勞工才有保障，這幾個法令應該合在一起考量。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我們之前也和金管會、經濟部討論過，因為企業併購法和金併法是由這兩個部會主管的法令，我們也希望把這些法都納入，有關勞工權益的部分能夠一起移到勞動基準法。謝謝委員的要求，這個部分我們會列入將來法制作業時的對象之一，謝謝。

主席：謝謝司長。第二十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現在審查第二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條文的修法理由是說，因為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雇主應在與勞方議定工資前，公告具體工資範圍。但其實他們還沒有建立雇傭關係，所以這部分會有兩個樣態，一個是員工已經進入公司，老闆依照你的能力談薪資，例如起薪是 3 萬元，但是這個員工經過老闆面試之後，發現你的能力、法律知識都非常足夠，對我們公司非常有幫助，所以我們議價時可能就會更改為 4 萬元。

有些是還沒有訂定勞雇契約，你還不是我們的員工，如果是招募期間，也就是還沒有所謂的勞雇關係，還不適用勞基法之前，本席是建議修改就業服務法，從就業服務法去做修正，這樣對勞工朋友會比較有幫助。因為勞基法是規定已經確定雇傭關係者，這部分才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在還沒有確認勞雇關係之前，是不是應該用就業服務法去做規範？

就本席所知，黃秀芳委員也有針對類似的條文提出修正案，所以針對這一條，本席建議回到就業服務法。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做一個裁示，未來這一案也要和黃秀芳委員的提案一併討論，還是今天就要做決議？部長，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建議這一條還是暫時先維持現行條文，但是委員可以提一個附帶決議，未來就業服務法進行修正時，我們就按照這個決議來處理，因為今天不太可能再去討論就業服務法。

鍾委員孔炤：因為原條文事涉第二十三條，所以還要再看勞基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因為第二十一條連動到第二十三條，既然連動到第二十三條，我們就不能只討論第二十一條的部分，所以本席才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七十四條，把它修改成對勞工比較有保障的方式。因為這部分還沒有確定雇傭關係，這個問題是發生在法令所保障的關係之前，所以根本就不能適用勞基法，因為你還不是我們的員工。

郭部長芳煜：未來如果要修正就業服務法的話，可以由委員提案，或是由我們提出，但我們的流程會比較慢。我們今天可以先處理這個條文，也就是維持現行條文，未來修就業服務法時，不管是由委員提案也好，或是由我們提案也好，我們都會去進行。

鍾委員孔炤：本席現在要告訴你們的是，如果下個禮拜黃秀芳委員提出第二十三條修正案，你們是

不是又要再改？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請你們乾脆一點，針對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三條，你們要不要一併考量？如果不要，那就是維持現行條文，或者未來就朝修正就業服務法的方向去做，這樣會比較明確。

郭部長芳煜：是，所以我們希望先維持現有的條文，未來再提修正草案。

主席：第二十一條就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接下來進行第二十四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勞動部勞就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許委員所提的第二十四條修正案，本來勞工可以申請加班費，這是依照第三十條和第三十條之一的規定，第三十條是包括二週、八週的彈性工時，以及每天工作 8 小時，一週超過 40 小時可以申請加班費。第三十條之一是四週彈性工時，超過雙方約定的彈性工時時數的話，可以領加班費。

但是請大家看一下許委員提的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變成只限定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的情況，事實上這樣會限縮只有四週彈性工時的勞工才能夠申請加班費，但是對於其他勞工的權益，事實上我們還是應該予以重視及考量。另外有關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委員提到「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天災、事變」……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請你等一下，我們先處理第二十四條，好不好？因為主席還沒有……

謝司長倩蒨：對，我是在說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為現行條文所指的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是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並不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如果要修正的話，可能會影響現行因為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時，勞工申請加班費的權利，所以這部分要請委員多斟酌，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現行勞基法第二十四條的條文，讓勞工在有加班事實的時候能夠領得到加班費，以上說明。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謝司長剛才的說明，關於這個條文，主要是看它的第三款，「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這樣修正之後，正常工時的加班費會不見，只剩下第三十條之一的變形工時，和第三十二條的天災、事變，對不對？

其實這一條的條文如果照這樣修正的話，對我們勞工來說不見得有利，所以本席覺得還是保持原條文比較好。因為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工作，或是有必要使其延長工時者，相關的加班費計算方式會不見，變成只規範到第三十一條之一的變形工時和第三十二條的天災、事變，其實這對勞工來說是不利的。

所以這個條文如果加上這樣的規定，其實會把勞工原來的正常加班費變不見，針對這個部分，本席認為這個修正條文是有疑慮的。

主席：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附議鍾委員所說的，因為原來的第二十四條其實是針對延長加班 2 小時和 4 小時的時候，如何計算加班費，可是修法之後反而限定它適用的

範圍，更限縮了勞工的權益，這樣的修法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本席認為還是應該維持原來的規定，讓整部法的勞工加班時間計算方式是統一的，只要有加班就要算加班費，不是單適用哪一個條文，謝謝。

主席：好，第二十四條就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接下來進行第四十三條之一。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請勞動部勞就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三條之一是新增修的條文，其實每次發生天然災害時，例如颱風，有關工資的給付問題都會引起討論。我們目前是依照事業單位勞工天然災害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的規定，但是如果按照委員這樣的提案，我們看了鄰近國家的規定，例如日本、韓國都沒有課予這樣的責任，因為天然災害發生的時候不可歸責於雇主，也不可歸責於勞工，所以鄰近國家並沒有強制要求雇主支付薪資，例如美國、加拿大也沒有相關的規定。

所以我們在想，因為這涉及勞資雙方，如果在法令上強制規定雇主一定要給薪，或者是要加給薪資，就是勞工如果出勤的話應加給薪資，除了當天的薪資照領之外，還要加給勞工工資的話，這部分可能需要再審慎一點，應該要先凝聚社會的共識，行政機關針對這部分做以上說明。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增修條文，其實本席的想法是，在原來的第四十條之一增訂有關颱風天勞工出勤的規定，因為大家一直認為勞工在颱風天出勤，基本上並沒有所謂的工資加倍發給，只是需要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或者是一些安全設備、設施。但是他當天的出勤是不是可以比照軍公教？一般來說，因為我們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是指軍公教的部分，其實勞工並不適用。

勞工是適用勞動部的解釋函，依照你們的行政函示，必要時雇主可以提供交通工具。但是勞工朋友希望能夠有相同的待遇，畢竟颱風天出勤不同於一般狀況，他冒的風險也比較大，例如臺北市還禁止外送，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的想法是，未來勞動部是不是可以考慮針對第四十條之一的部分做修正？本席也有提相關的修正條文。

基本上羅委員提的這個條文是增修的，增訂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基本上大家都是希望給予勞工更好的條件，尤其是天災的時候。所以這部分如果真的要討論，到時候是不是可以併案一起討論？不過本席要先行建議，因為勞動部現在是用行政函示……

謝司長倩蒨：注意事項。

鍾委員孔炤：因為現在颱風天氣候變遷這麼嚴重，所以針對颱風天的狀況，你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函示、公告？在條文沒有修正之前，先用函示、公告的方式讓勞工朋友有一些彈性，讓勞工也能得到勞動部釋放出來的小確幸，這樣對勞工朋友來說才有直接的助益，以上說明。

主席：第四十三條之一就依照行政部門的建議，不予增訂。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不過本席有一個附帶意見，因為在沒有修訂之前，他們是用行政函示的方式處理，對勞工朋友來說，你們的行政函示是不是可以修正的比較有彈性一點？因為接下來

就是颱風季節，馬上會面臨這個問題，所以本席要求勞動部，你們的函示可以再重新公告，讓勞工朋友享有更多的小確幸。

謝司長倩蒨：感謝委員的指教，我們回去之後會再研議。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主席要幫本席追這件事。

主席：所以行政部門同意，對不對？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這不是本席個人的要求，因為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都同意。在這個委員會，沒有人會反對嘛！

謝司長倩蒨：我們尊重委員會的建議。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會議都有錄音稿。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本席的意思是說，這不只是代表本席個人的意見，本席相信在座的每一位委員，都希望在這個條文還沒有修正之前，你們可以先用行政函示的方式公告，因為你們可以直接修正行政函示。這是委員們的共同意見，你們是不是可以依據委員會的意見做修正？這不只是本席個人提出的建議案。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可以，這個部分會列入紀錄，我們回去就處理。

主席：好，這部分列入紀錄，謝謝。第四十三條之一，我們尊重行政部門的意見，不予增訂。進行第七十八條。

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要說明？因為這一條是根據第二十條所做的修正，所以第七十八條也是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進行第八十四條之一。行政部門是不是要做說明？

請勞動部勞就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第八十四條之一是賴委員所提的，希望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的工作者，雙方要訂定勞動契約，現行的法規是由勞資雙方另行約定，而且在第八十四條之一的第二項有提到，勞資雙方的約定是以書面為之。我們要特別提醒一點，因為目前勞基法所指的勞動契約包括口頭承諾，口頭承諾也是勞動契約的一種，不限於書面，不管是口頭或書面約定都可以。

所以我們擔心的是，關於第八十四條之一的工作者權益，如果雙方的勞動契約只用口頭承諾，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充分保障，所以我們希望還是維持現行條文。針對勞資雙方的約定，其實我們也訂了相關的協議書範本給勞資雙方參考，對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我們也訂了審查工時的指引，再加上現行條文已經明定勞資雙方的約定要以書面為之，我們是希望這樣對勞工的權益能夠更有保障。所以是不是請委員支持，這一條還是維持現行條文？以上說明。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關於第八十四條之一的修正案。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針對第八十四條之一，其實剛剛部長也做過說明，因為剛才蔣委員也有針對彈性工時的部分提出討論，他是針對保全人員的工時部分，因為這事涉第八十四條之一，而第八十四條之一就事涉第三十二條。

謝司長倩蒨：對，它有涉及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還有第三十條。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的解釋是什麼？賴委員提出的第八十四條之一，最主要就是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嘛！就是該項公告之工作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審議委員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這部分就是和現行條文的落差，對不對？

謝司長倩蒨：對，我們是有一個勞動基準諮詢會。

鍾委員孔炤：你們現在有一個勞動基準諮詢會？但是你們升格為勞動部之後，這個諮詢會就沒有了嘛！還有嗎？

謝司長倩蒨：還有。

鍾委員孔炤：如果還有，你們是討論完之後就逕行公告，賴委員的提案是多了一個流程，他希望審議完之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你們認為這部分報請行政院核定有沒有疑慮？還是你們討論完之後……

謝司長倩蒨：因為依照第八十四條之一，賴委員的第一項也有提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其實也是指這個法條的中央主管機關。

鍾委員孔炤：沒有，法條中有「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包括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以及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前項核定公告之工作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審議委員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你們原來的條文是直接進行公告，這部分原本是由基準審議委員會審議。

謝司長倩蒨：對。

郭部長芳煜：（在席位上）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

鍾委員孔炤：所以不必經行政院公告？但是你們的基準審議委員會是怎麼產生的，是不是可以向委員們說明一下？到底這個委員會是怎麼產生的？有沒有勞動代表？由誰共同參與？這個基準審議委員會是怎麼產生的？是任期制嗎？任期是一年還是兩年？這些你們都要向委員會說明啊！不能像現在這樣，由審議委員會審查完之後就由你們公告。

謝司長倩蒨：我們的勞動基準諮詢委員會也是由勞資政學組成，除了全國性勞工團體代表、資方團體代表之外，我們每次在檢視到底要不要核定這樣的工作者時，都會由相關工會提出來，我們也會請資方和從事這類工作的勞工，到現場說明他們實際工作的態樣以及工作時數。

鍾委員孔炤：本席現在只是要求你們說明，關於這個基準審議委員會的委員，這些成員是怎麼選出來的？這部分讓我們也知道一下，不然如果照現行條文這樣直接進行，未來如果有人主張把第八十四條之一刪除，把這個部分廢掉，就沒有蔣委員剛才所說的保全工時 288 小時之類的事情了，因為大家都不會這麼做了，是不是這樣？

所以我們現在要求的是這個部分，包括基準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是怎麼產生的？他們產生的公平性在哪裡？這些事情應該要讓我們社環委員會知道，當你們透過這個機制運作時，這個公告是公平、合理的，也徵詢過多方的意見，所以產生各行業不同類別的工作者，確定讓他們可以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

包括部長也有特別提到，有些行業類別可能要從第八十四條之一剔除，其實你們內部也在討論，因為有些類別並不適合放在第八十四條之一，包括責任制的問題等等。但哪些類別是屬於

責任制？不要本來沒有責任制的問題，因為第八十四條之一的規定，讓它突然變成責任制了。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勞動基準諮詢會運作的情形，還有相關的檢討，我們在一個禮拜之內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會和各位委員，好不好？讓各位知道我們運作的狀況。

鍾委員孔炤：請主席裁示。

主席：下週會送來？

郭部長芳煜：一週內，我們會送書面報告。

主席：好。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八十四條之一，就是賴委員提案的最後一項，其實本席早上也有質詢過，因為第八十四條的範圍非常廣泛，目前本席所知道的，就是保全業有比較明確的勞動契約可以參考。我們早上也問過部長和司長，大家都覺得這部分的樣態太多了，所以一直沒有辦法釐清，目前好像只有保全業的部分有明確的規範。

因為這件事情的難度有點高，可是這個意涵很好，你們未來有沒有可能訂定勞動契約的示範本？就是有點像範本，可以提供給大家，讓各種類型適用的行業做參考。

主席：請勞動部勞就司謝司長說明。

謝司長倩蒨：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早上也向委員報告過……

吳委員玉琴：有它的難度，是不是？

謝司長倩蒨：因為目前還有 67 項的工作者，而且各行各業的態樣都不太一樣，事實上這個部分……

吳委員玉琴：如果我們這樣規定的話，你們現在是做不出來的？

謝司長倩蒨：事實上是有困難，實際執行上是有困難的。

吳委員玉琴：本席覺得這一項的立意很好，可以更明確的規範各種樣態，讓它有政府的指引，而不是雇主自己說了算，本席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朝這個方向努力。勞動部是不是可以一個、一個行業慢慢的建立起來？請你們努力。本席現在並沒有堅持一定要入法，可是本席覺得這應該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好嗎？

謝司長倩蒨：我們會努力。所以第八十四條之一是不是維持現行條文？委員是不是能夠支持？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司長，因為勞工比較弱勢，所以我們有時候要站在勞工方面思考一下。本席知道有六、七種行業可能不容易建立，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請工會協助。

你們可以和工會合作，由工會提出來，看看他們需要什麼型態或是彈性工時，這樣你們的效率可能會比較好，不然因為你們要面對各個行業，一下子也不曉得該怎麼著手。其實你們可以找各行業的工會來討論一下，這樣可能會比較容易訂定，本席做以上建議，謝謝。

謝司長倩蒨：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所以第八十四條之一就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針對第十四條現有一項修正動議。

李委員彥秀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本院委員李彥秀等人，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惟在我國立法體例上並無「惡性傳染病」之定義，且依傳染病防治法對於危害重大且有傳染之虞之疾病已有相關隔離規範，若由其他勞工自行認定惡性傳染病，反而有就業歧視之虞，故宜刪除該款規定，並配合修正同條第三項之相關文字。另勞僱關係中時有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以致損害勞工權益等情形，勞工雖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於「知悉」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張終止契約，惟持續性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之行為若仍僅以「知悉」為起算點則對勞工顯失公平，故擬新增「行為結束日」為起算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惟遍尋我國現行法制及相關函釋，僅有衛生署於 98 年回函勞工委員會稱 H1N1 不宜歸列為「惡性傳染病」，可見對於惡性傳染病之認定並無明確認定標準。

二、現行之傳染病多已具備有效之防治措施，且傳染病防治法亦已授權疾病管制署對於不同之傳染病依其傳染率、危害性等相關考量後得做出相應之防制措施，故若由其他勞工認定傳染病危害程度後自行終止勞動契約，恐有就業歧視之虞，故宜刪除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

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員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惟需於 30 日內之除斥期間內為之，該除斥期間之規定無非是欲維持民事法律關係之安定性，然行為模式可區分為一次性及反覆實施性，前者一次性之行為例如違法降職、違法調職等：後者則屬可反覆實施之行為，例如每月均未替勞工加保勞工保險或每週固定工作時數均超過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等，然終止契約之除斥期間竟未區分兩者之起算點，導致反覆違反勞工法令之行為可能因勞工一時思慮不周、因雇主之求肯或共體時艱等理由因而經過 30 天之除斥期而無法終止，而定期性契約勞工又無勞基法第 15 條之預告終止權，如經過 30 天之除斥期則無法依勞基法第 14 條 2 項終止契約，無異強迫員工忍受在違反勞工法令或勞動契約下之環境持續工作，對勞工顯失公平，且勞工雖可向主管機關申訴，但須考量舉發後仍須於同一工作環境下工作，現實中往往僅能畏於同儕壓力及恐公司日後有不利措施等情形下，忍氣吞聲以待契約期限屆滿。

四、雇主之行為如屬反覆違反勞工法令或勞工契約致有害勞工權益之虞，自無須過度保障雇主之信賴以及該法律關係之安定性，故應修改勞基法第 14 條第 2 項除斥期間起算之規定，將「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修正成「應自知悉其情形或行為結束後，三十日內為之。」，方可周延保障勞工權利，又可維持民事法律關係穩定。

五、參酌民法有關代理相關規定，雇主代理人與事業單位間未必均為僱傭關係，故修正同條第三項之文字為「雇主已終止或消滅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者」較為妥適。

六、配合刪除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改第三項之相關文字。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四、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五、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或行為結束後，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與該代理人之代理契約已終止或消滅，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雇主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勞工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對於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勞工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雇主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 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 勞工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勞工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規定於本條終止契約準用之。	一、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二、遍尋我國現行法制及相關函釋，僅有衛生署於 98 年回函勞工委員會稱 H1N1 不宜歸列為「惡性傳染病」，可見對於惡性傳染病之認定並無明確認定標準。 三、現行之傳染病多已具備有效之防治措施，且傳染病防治法亦已授權疾病管制署對於不同之傳染病依其傳染率、危害性等相關考量後得做出相應之防制措施，故若由其他勞工認定傳染病危害程度後自行終止勞動契約，恐易生就業歧視之虞，故宜刪除第四款之規定。 四、調整第一項之款次。 五、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員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惟需於 30 日內之除斥期間內為之，該除斥期間之規定無非是欲維持民事法律關係之安定性，然行為模式可區分為一次性及反覆實施性，前者一次性之行為例如違法降職、違法調職等；後者則屬可反覆實施之行為，例如每月均未替勞工加保勞工保險或每週固定工作時數均超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等，然終止契約之除斥期間竟未區分兩者之起算點，導致反覆違反勞工法令之行為可能因勞工一時思慮不周、因雇主之求肯或共體時艱等理

		由因而經過 30 天之除斥期而無法終止，而定期性契約勞工又無勞基法第 15 條之告終止權，如經過 30 天之除斥期則無法依勞基法第 14 條 2 項終止契約，無異強迫員工忍受在違反勞工法令或勞動契約下之環境持續工作，對勞工顯失公平，且勞工雖可向主管機關申訴，但須考量舉發後仍須於同一工作環境下工作，現實中往往僅能畏於同儕壓力及恐公司日後有不利措施等情形下，忍氣吞聲以待契約期限屆滿。 六、雇主之行為如屬反覆違反勞工法令或勞工契約致有害勞工權益之虞，自無須過度保障雇主之信賴以及該法律關係之安定性，故應修改勞基法第 14 條第 2 項除斥期間起算之規定，將「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修正成「應自知悉或行為結束後，三十日內為之。」，方可周延保障勞工權利，又可維持民事法律關係穩定。 七、參酌民法有關代理相關規定，雇主代理人與事業單位間未必均為僱傭關係，故修正文字為「雇主已終止或消滅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者」較為妥適。 八、配合刪除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修改第二項之相關文字。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主要是關於疾病是否為惡性傳染病的問題，我們有一個建議的修正條文，是不是能請委員支持？我們建議修正第四款的部

分，「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勞工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勞工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另外還要修正最底下這一項，「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雇主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關係已終止或消滅，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已依衛生法規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也就是說，我們綜合兩邊的做法，因為剛才委員也擔心，勞工非要拿資遣費離開也不對，所以我們希望雇主負起義務，如果勞工生病就不要叫他來上班。很多勞工朋友不敢不來上班，就算感冒病的很嚴重，他還是得來上班，就是因為雇主沒有這樣的心態，所以其他勞工可以給雇主一點壓力，如果你將患病的勞工送醫接受治療，其他人就不能終止契約，這樣對整個職場的安全衛生，以及對勞工的工作平安都有很大的幫助。這部分是否能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王司長剛才的說明，這個大概就是我們希望修正這個條文的原來意涵，就你剛才所說的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雇主與該代理人間之契約關係已終止或消滅，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已依衛生法規接受治療時，勞工不得終止契約。」，如果再加上這幾個字，這個部分本席就可以接受。

王司長厚偉：是，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再回來審查第十四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第十四條保留，所以先處理第十四條。請問各位，第十四條是否送黨團協商？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反對，應該是擇期再審議，好不好？委員會都還沒有討論出共識。

主席：剛才已經討論過，因為委員有意見，但是行政部門也做過說明了。

吳委員玉琴：（在席位上）我們反對，希望擇期再審。

主席：所以針對第十四條，請行政部門於一週內提出相對應的文字版本。

除第一案、第二案另擇期再審外，其餘五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委員林靜儀、劉世芳、吳志揚、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靜儀書面意見：

據瞭解，勞工向勞動部反映雇主分攤休息時間至每小時，並以休息時間不予支薪為由，致變相縮減勞工之時薪。

勞動部回應略以：「休息時間確實不視為工作時間、可不給薪，但以時薪制勞工為例，若勞工每天實際工作累計達 8 小時，雇主至少要給 960 元的薪資。」及「若勞工每小時確實有休息 6 到 8 分鐘，給薪時把休息時間的薪資扣除應無違法，但實際還是要依個案的勞動契約和實際工作狀況認定，建議打工族可檢視自己工作每小時的薪資，若工作滿 1 小時卻沒拿到 120 元就是

違法。」

據勞動部說法，僅認定勞工之時薪未低於 120 元基本工資即可，卻忽視其每小時僅 6-8 分鐘之休息時間，致休息時間破碎化，未能使勞工充分休息。此行為乃假休息之名，酌扣時薪之實，更衍生加班費之計算爭議等問題，影響勞工權益甚鉅。

綜上，爰要求針對類似情形及所衍生之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防範及輔導之相應措施。

劉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案由：高雄市積欠之勞、健保補助費之情事，有其歷史及制度因素。第一、88 年以前勞保欠費補助 50%，北高補助比例相等，因中央於 88 年修改財劃法將營業稅改屬國稅，在稅收減少，勞健保費負擔沉重之下，台北市提出非設籍於該市之勞工宜由中央統一補助之主張。第二、89 年至 99 年勞、健保欠費，補助「非設籍」部分 50%，乃因中央於 99 年時參採台北市府提出之方案，恐有為台北市量身訂做之疑慮。第三、100 年至 101 年 6 月仍以「非設籍比」基準設算補助 50%，此對縣市合併後之大高雄市財政狀況，無疑雪上加霜。總體而論，在此欠缺公平原則、似為特定縣市及其首長解套之制度變革下，推估台北市獲得補助比高雄市多 351.49 億元。經查，高雄市截至 104 年底欠款約 270 餘億元，意即若於台北市郝龍斌前市府時期，中央能對等補助高雄，今日高雄已無欠款。因此，若以此不公制度的後遺症，指謫高雄市所謂欠費不還，實為政治抹黑，令人不齒。

考量區域發展公平原則，並依大法官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550 號解釋，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並視對其財政影響程度，賦予適當參與地位之精神，高雄市勞、健保補助費積欠乙節，建請中央相關單位，基於權利與義務之衡平及法令變遷之癥結，是否得比照台北市同額補助本市積欠之勞健保費（351 億元）？並與高雄市政府商討合理可行之還款計畫後，再要求高雄市政府償還？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今年 2 月份，最新一期的勞保精算報告出爐，勞保負債從 6.83 兆，變成 8.36 兆，多了 2 兆多。今週刊 6 月 1 日亦公佈一份調查結果，有高達 8 成的國人認為，勞保年金將在 20 年內破產，這顯示國人對勞保根本喪失信心，勞保破產已在社會間造成嚴重恐慌，國人已經看不到勞保的未來。勞保究竟會不會破產，眾說紛紜，部長確有必要說明清楚。其次，自 1993 年始，台灣便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這段期間內，政府多次針對年金進行改革未果，原因在哪？若現在進行年金改革，到底來不來的及？最後，退休金的財務問題、勞工與軍公教間的相對剝奪感，以及人口老化引發嚴重的世代剝奪問題，如何從根本解決問題？政府該如何拉近職業別間的不公平？建請勞動部在推動年金改革的過程，政策資訊有必須公開、透明。

吳委員志揚書面意見：

Q：請問部長，勞團批評勞動部週休二日修法版本，採一例一休的方式，形容「民進黨強盜，勞動部小偷」，對於勞工工時並無實質改善，甚至說修法目的，只是為了砍掉勞工七天假？你怎麼回應？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總幹事陳淑綸批，勞動部當然是小偷啊，因為休息日仍然是可以被加班的

，而且加班費還被切割以小時計算。

陳淑綸再罵，勞工沒有辦法取得週休二日，我們認為這個修法，甚至比過去國民黨時代還要倒退。

桃園產業總工會顧問盧其宏表示，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民進黨一樣反對七天假被砍，但到現在為什麼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卻還是一樣把七天假砍掉，這是第一個我們要反對的，而現在他們在裡面談的，開的會裡面就有明確的要提到說七天假的部分刪除掉。

Q：勞動部說，勞工與公務員享有的國定假日要「一致性」。根本就是假藉口，只是為了掩飾剝奪勞工七天國定假的事實，請問部長，勞工跟公務員勞動權利有一致嗎？

勞工除了特休假天數與公務員不一致之外，公務員還有 5 天有薪事假，28 天全薪病假，目前勞工與公務員基準本來就不一樣，勞動部怎麼可以說為了達到國定假日一致性，所以就刻意以週休二日的名義，實際上是刪除掉勞工原有的七天國定假。

Q：一例一休的彈性，到底是誰要求、提出的？難道這樣會讓勞工朋友真的能夠享有週休二日嗎？勞動部不是該以勞工福祉為首要目標嗎？

勞動部長郭芳煜受訪時表示：「可能有些產業，他能夠在充分保障勞工的健康或權益之下的一些彈性的調整，這（一例一休）要落實的話，我覺得會有一些配套的東西啦，還是可以落實到週休二日。」

請問部長，所謂的配套，難道就只是以增加工時費用當作勞工的補償嗎？週休二日就是不讓勞工繼續被資方要求工作，若只要增加加班費就可以解決，那幹嘛還要週休二日？！

Q：部長說要參考民調，請問一旦民調多數認為應該實施兩個例假日的週休二日，請問勞動部是不是會堅持挺民意？如果做不到部長要不要下台負責？

勞動部為了要讓勞工全面落實週休二日，打算修法成「一例一休」的模式，但卻被勞團抗議認為，休息日還是可以挪來加班使用，並無法落實週休二日。勞動部長郭芳煜 8 日表示，針對週休二日的方式將進行民調。

我想請問部長，做這個民調的用意在哪裡？如果民意多數認為應該每周有兩天的例假，而不是一例一休，請問勞動部是否願意順應民意，將修法版本改為真正的週休二例假？如果民調只是參考，卻視多數民意於不顧，那請問勞動部花納稅人的錢做這個民調的用意何在？

因此，我要求部長要公開這個民調的調查過程與結果，讓國人知道民意真正的想法，並且勞動部應該大力支持勞團與勞工們的想法，你們是勞動部，不是資方部！

Q：部長所謂的文字調整，根本就是乾坤大挪移，把變形工時變成未來的工時銀行，勞動部不要玩文字遊戲，欺騙立法院與勞工。

勞團批評，配套修法的勞基法第 30 條及 30-1 條（俗稱變形工時條款），卻把原來條文所列「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改為「『二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

看起來只少了兩個字，但實際意義大不同！過去雇主只能拿每二週的 16 小時去分配，修法後雇主可以把二週的全部 80 小時，透過班表變形調移後，增加勞工每日工時，且不用付加班費！

勞基法的變形工時條款，已經從「畸零工時彙整」，偷渡變成「彈性工時」，未來更變成「工時銀行」，這難道不是欺騙立委與全國勞工嗎？！

Q：變形工時真好用，連續工作 10 天合法，哪來週休二日？

以新版週休二日條文「雇主依三十條第二項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連同休息日應有四日，不受第一項（按：即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之限制」。客觀上來說，所有「號稱」實施二週變形但實際上只是要使勞工集中上班的雇主，搭配休息日要求勞工出勤，班表仍然可以使勞工連續 10 天工作，完全合法，何來週休二日？！

Q：休息日加班費降低，資方當然選擇休息日要求勞工加班！

勞動部修訂第 24 條增訂休息日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然而目前月薪制已含休息日之工資，資方實際上只需要加發一倍時薪，比目前假日工作即使未滿八小時也要算一日工資還要不如，甚至比原規定上班日加班前兩小時是 1.33 倍、第 3、4 小時是 1.66 倍還要更差，這樣是方便更多資方要求勞工在休息日加班吧？！

Q：勞動部是否同意刪除變形工時規定，全國統一適用單週 40 小時工時的週休二日制？

過去雙週 84 工時，因為每週會出現零碎工時二小時，為了集中利用，減少勞工出勤次數，所以把畸零工時分配到正常工作日。如今已正式實施法定工時每週 40 小時，已無零碎工時問題，請問勞動部願意支持廢除變形工時條款，讓全國統一適用單週 40 小時工時週休二日制度嗎？！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吳琪銘　陳怡潔　林麗蟬　莊瑞雄　李俊俋　賴瑞隆　陳其邁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姚文智　趙天麟　徐榛蔚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李昆澤　廖國棟 Sufin．Siluko　林德福　鍾佳濱　江啟臣
陳歐珀　鄭寶清　葉宜津　鄭運鵬　黃偉哲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林俊憲　陳明文　徐永明　劉櫂豪　吳志揚　王育敏　孔文吉　蔣萬安
鍾孔炤　張麗善　蔣乃辛　陳亭妃　呂玉玲　王惠美　管碧玲　邱志偉
劉世芳　賴士葆　陳雪生　周陳秀霞　何欣純　尤美女　李彥秀　蔡易餘
顏寬恒　呂孫綾　顧立雄
委員列席 39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楊鎮浯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政務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聯絡處代處長　許君如
港澳處處長　葉凱萍
秘書處代理處長　張　張
內政部部長　葉俊榮

移民署代理署長	何榮村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賴蘊誠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副局長	羅添宏
蒙藏委員會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藏事處處長	娥舟文茂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智敏
衛生福利部簡任技正	劉明勳
中央健康保險署專門委員	程　穆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科長	蔡適如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李慧芬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為建請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程，比照外籍配偶一致為四年，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案於本會期三讀通過請願文書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尤美女、Kolas Yotaka 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黃昭順、陳怡潔、林麗蟬、李俊俋、莊瑞雄、賴瑞隆、洪宗熠、Kolas Yotaka、趙天麟、尤美女、林德福、陳其邁、王育敏、姚文智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賴蘊誠、外交部

領事事務局副局長羅添宏、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蔡麗清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琪銘、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二、請願文書部分：請委員於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時參考，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

(一)委員李俊俋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二)第十六條，除第四項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國之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未能強制其出國，且經蒙藏事務主管機關組成審查會認定其身分者，移民署應許可其居留」外，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

(一)第十七條，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決議時之主席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及委員黃昭順、林麗蟬、徐榛蔚，針對本次會議議程所做之決議提請復議。

決議：不通過。

臨時提案：

新住民是我們的家人，台灣是他們的新故鄉，政府應讓新住民能順利適應新故鄉台灣，不論來自大陸或其他國家，都應得到更好的協助與照顧。然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居留制度、公民權取得上，卻因為規範法律不同而有落差。例如外籍配偶若不願放棄原有國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取得永久居留權應在臺至少居留五年，若申請歸化我國籍，卻只要居留三年。另大陸配偶的長期居留設計，原應與外籍配偶的永久居留權設計相仿，然居留年限又有不同規定。且外籍配偶歸化我國籍依國籍法規定應先放棄其原有國籍，而大陸配偶申請定居台灣，雖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應放棄大陸戶籍，卻可先申請在臺定居後再檢具放棄戶籍證明。大陸委員會及內政部應先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國籍法等進行充分、廣泛且衡平之檢討後，再進行相關法案之審議。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莊瑞雄　Kolas Yotaka
趙天麟　姚文智　賴瑞隆　洪宗熠

決議：不通過。

散會

主席：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俟柯委員發言完畢後再行處理議事錄。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這個場面，所有媒體都到了，兩黨都動員，搞得山雨欲來風滿樓、劍拔弩張。這兩天為了這件事情，我們與國民黨有一些意見的交換。我們認為，大家既然當立法委員，就要勇敢面對所有的議事規則，假如有瑕疵的部分，彼此都要互相承認這個事實，包括禮拜一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關於公聽會的表決，大家應該各讓一步，讓整個國會議事能夠順暢。

有關於難民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各黨有不同的政治立場及表態。我想每個政黨基於自己政黨的核心價值，在立法院委員會上論政、乃至在院會上論政，都是正常合理的，所以我認為對於陸配的問題、難民法的問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的問題，我們應該冷靜地面對。也就是說，禮拜一內政委員發生這樣的衝突，大家應該共同思考如何解決。

對於剛才宣讀的上次會議議事錄，我也有跟林德福委員談過，現在應該是兩黨展現冷靜的時刻，否則彼此在委員會攻防、出招、一直衝突，對於兩黨所有的協商都不是很好，我們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

所以我在這裡很誠懇地建議，有關於議事錄的部分，剛才宣讀時一開始就錯誤了，也就是開會時間從早上 9 時 3 分至晚上 6 時 45 分，對於這個時間我們應該來面對，所以我建議開會時間應更正為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至於議事錄內容中決議第三項、第四項及復議案，我們認為所有詢答的部分在第一項、第二項應該予以承認，第三項、第四項及復議案的部分應該重新再來，換句話說，應該再排一次委員會會議進入逐條審查就好了，反正這個法案出委員會也沒有用，因為大家還有爭執，在院會表決的時候，大家都來抗爭，到最後每個政黨都會堅持自己的理念。剛才我跟林德福委員已經取得共同的默契，上次會議議事錄應該這樣更正確定。

至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部分，林為洲委員下個禮拜一要排公聽會，我們也同意，事實上今天也有公聽會，這場公聽會也照排，算是加場演出。下禮拜三、禮拜四，林為洲委員及段宜康委員調換輪值時間，由段宜康委員主審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這樣的話，大家都各退一步，把所有有瑕疵的部分全部予以更正，我認為這樣的處理應該在議題、法案內容上面比較有比較平靜的討論空間。

我在這裡代表民主進步黨提出一份更正議事錄的提案，國民黨委員也簽名了，是不是懇請大家能讓今天的會議平順進行，議事錄更正以後，進入今天詢答的事項，這樣好不好？

主席：報告委員會，其實這個禮拜立法院幾個委員會當中都發生許多不斷的爭端。我非常感謝柯總召及林德福委員。從禮拜一的晚上、禮拜二、昨天晚上深夜，一直到今天清早，我們不斷地希望我們的議事進行能夠順利，而且真正地做實質的討論，不管是多數黨的意見或少數黨的意見，我覺得我們都必須互相尊重，而不是拿著一個散會動議就要我們不可以討論，我覺得這樣對整個議事是有傷國會的形象。所以如果兩黨之間或其他政黨之間能夠有一個共識，讓議事能夠順利進行，對於柯總召及林德福委員所提出的書面意見，個人可以接受。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這項更正議事錄之提案，大家同意，我們就順利進行，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人提案：

針對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違反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7 條規定之法定延長會議程序，逾議事日程排定時間之會議暨決議，實為違法無效。爰此，本次會議議事錄顯有疑慮，應給予修正如下：

一、會議時間應更正為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二、決議第三點、第四點、復議案之決議及臨時提案之決議應擇期再予審議。

提案人：柯建銘　吳琪銘　黃昭順　廖國棟　莊瑞雄

李俊俋　趙天麟　陳其邁　洪宗熠　賴瑞隆

Kolas Yotaka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上次會議議事錄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主席：報告委員會，內政部葉部長昨天打電話告知本席，今天是警察節，他必須先去參加相關的活動，但是我沒有同意他請假，他沒有告訴我什麼時候要回來，各位委員同意他請幾個小時的假？他們一直沒有講部長幾點會回來，次長能不能打電話問他幾點可以回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民進黨委員，我們等部長來再開會！

主席：次長，請你立刻打電話確定部長可以到場的時間。請內政部聯絡一下，部長大概幾點可以到場？我們先請提案委員說明，再看部長幾點可以到場。

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榮幸能夠在內政委員會說明本案之提案旨趣，非常感謝黃召委安排反族群歧視法草案之審查。首先，我要在這裡特別說明，這項草案是本席在 5 年前（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所提出的，後來因為屆期不續審，所以我在今年 2 月新國會產生之後就開始請立法委員連署，再重新提案，經院會決議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

本案之立法緣起主要是 5、6 年前桃園大溪中興派出所之員警，執行酒駕臨檢時惡意污辱受檢之原住民：「死番仔」。近來又發生洪素珠當街尾隨辱罵老榮民、大陸新住民之歧視事件。這項法案的立法緣起雖然不是因為老榮民受辱，但是最近這些情況愈來愈嚴重，包括對數十萬人口新住民的輕蔑及歧視，以及對年齡、性別或性向的歧視。各位可以從我的投影片中看到最近相關的新聞報導，以及「不要叫我外籍新娘」新書發表會的情況。

我要特別說明，去年電影「大尾鱸鰻」及「鐵獅玉玲瓏」發行一則網路廣告，其中的內容對於賽德克族的英雄莫那魯道故意有一點醜化、輕蔑。這張投影片是農曆年前老年人找不到房子住的照片，這則新聞當時在國內也炒得很大，他們也是人，他們有權租房子。這張投影片是去年賽德克族的民族議會針對電影「大尾鱸鰻」提出抗議，並由我在去年 2 月 6 日於立法院召開制定反種族歧視法的記者會。接下來的投影片是本案於今年 2 月 26 日在院會完成一讀，交付委

員會審查，裡面還有立法院的議事錄。

本案之立法係依據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以及馬總統於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批准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參採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福利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

以下爰簡單介紹草案之重點。第一條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為促進族群平等、社會和諧，防止及排除對特定族群之一切形式之歧視，健全族群發展並落實保障人權。為執行本法，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申訴事件。

其次，第十三條明定申訴之程序，人民遭受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之歧視情事時，得逕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歧視申訴審議小組申訴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或知悉歧視情事後，應於七日內展開調查。前項調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至於受調查之義務，草案第十四條明定，前項之案件關係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萬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此係採用行政法之精神。

另外，第十五條規範罪責之部分，明定申訴之調查結果確有歧視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定相當期限，命該機關單位或個人予以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逾期不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以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止。

最後的結論，就是反族群歧視法的提出，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也有針對新住民、新移民，即國內的各族群都是會受到規範的。總之，第一，反族群歧視法的制定，可以凸顯我國對於人權的尊重及保障，而且反族群歧視是憲法所保障的，更也是國際人權。第二，反族群歧視法的制定，再搭配教育及社福體系的提倡及宣導，為了消弭族群紛爭為其初衷。第三，希望朝野各黨及立委同仁，針對條文內容可提修正討論，以完臻其立法，大家共同努力，期許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結束前，能夠完成本法案的三讀程序。其實這個案子已經擺在立法院 5 年了，再次感謝黃召委將反族群歧視法排入議程。謝謝。

主席：現在本來要請內政部長說明……

楊委員鎮浯：（在席位上）內政部長有跟主席請假嗎？

主席：他有打電話來請假，但我沒有同意他的請假。

楊委員鎮浯：（在席位上）主席沒有准假，那就等部長來列席。

主席：要等他來嗎？既然如此，請次長聯絡一下，理論上他是不可以這樣子的，無論是委員會或是院會，我們的會議比其他會議都來得重要，所以部長是不能請假的。

楊委員鎮浯：（在席位上）等部長來好了，而且我也覺得要尊重主席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本席建議，要質詢部長的就稍後再發言，若沒有要質詢部長的，就讓其先發言。

主席：理論上部長應該要列席，以前要是部長不列席，民進黨一定會予以譴責，之前我們就被譴責了很多次，換言之，理論上部長應該要列席，因為內政部是主管單位。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我們今天都效忠主席的裁決。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今天對我們那麼好！總之，等部長來列席好了。

主席：好，俟部長列席後我們再來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孔委員文吉等人所提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有關孔委員文吉等人所提反族群歧視法草案，謹將本部參考意見說明如次：

一、平等權為憲法揭櫫之基本人權，我國憲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並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我國並已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二、本部 98 年曾委託學者研議「族群平等法」草案，並召開 2 場次公聽會，法務部 99 年亦曾就是否制定反歧視專法或平等法進行研議，因各界對於是否制定「族群平等法」等專法規範尚無共識，爰未持續推動。

三、另查現行相關法律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等，雖基於不同之立法目的，但均定有減少歧視與平等保障相關規定，並落實於執行。此外，刑法已規定有公然侮辱、誹謗等罪責，民事上如有妨害名譽亦可提出損害賠償。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的制定，亦已成為全體國民應遵循之國內法，更助益於平等權的落實，是否再立專法，其與相關法律如有競合時如何適用？宜多方討論。

四、嗣為表彰對人權之重視，強調國內各群體之平等，以及落實憲法實質精神，體現國際倡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之內涵，本部爰針對各部會就本公約內容進行盤點，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5 月間共召開 6 次「檢視各部會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本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會議，經檢視各機關法規及行政措施，除會議決議建議未來納入修法推動或補充意見外，各機關法規尚未有明顯違反落實公約之精神。

五、另外，為尋求世界先進國家對本議題之見解，經蒐集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英國及法國等 9 個先進國家之有關反歧視法令，經查目前僅澳洲及法國制定專法，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英國係訂於人權相關法規，日本在刑法中明定處罰，新加坡則依憲法規定保障，韓國按短期僱用、年齡及身心障礙等項目訂有反歧視處罰。

六、族群間權益平等與文化多元的尊重與確保，是民主國家的基本義務，有關孔委員等人為促進族群間之和諧及正常發展，推動「反族群歧視法」立法，本部深表肯定，惟尊重包容多元文化，消弭類似案件之發生，具體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應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是否推動制定專法，建議進一步再作充分溝通與討論。此外，草案對於「族群」、「歧視」或「族群歧視行為」等如何認定，未來執行上，對於相關條文的認定適用，恐仍有疑義。又草案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部，惟草案內容規範勞動檢查、受教權、工作權及媒體傳播近用等事項均涉及相關部會權責，主管機關如何律定，有待釐清。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我們中午不休息，請準備便當。

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民進黨執政以後，無論是官員或是委員，都很自以為是。首先，我要跟部長討論一下議事規則，關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通過情況，我們是一清二楚，而委員會在確定議事錄時，若有異議，依照慣例及委員會和諧的氣氛，都會先請委員發言，但是那天陳其邁委員為了表現，想要趕快讓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審查通過，可是整個處理的程序我覺得很不妥。換言之，委員會在確定議事錄時，若有異議，就會先請委員發言，而他卻引用了立法院議事規則，而這中間是有很多差異在的，尤其他還形容國民黨立委不用功唸書，其實我很用功，也找出他很多的毛病，雖然他現在不在場，平常我也很欽佩他，但是我今天還是要跟陳委員說，當了召委、主席，要傾聽、要謙卑，雖然他要競選高雄市長，但是用這樣的手法來增加知名度，則本席並不怎麼認同。基本上，他的能力很強，但黨性太堅強了，如此一來常常會引起一些困擾，像今天本來是山雨欲來風滿樓，但經過兩位執行長的協調，然後召委委屈一下，才平息了今天這場風波，其實媒體在報導時，不能說國民黨委員不認真，大家都還是有依照慣例在做，並不是他們比較厲害我們就比較能力不足，大家要彼此體諒才是。

再來，今天我們討論反族群歧視法，請部長先了解、注意社會的情況。在實際處理問題的時候可以發現，其實社會是包容的，各種力量都一起存在。談到兩岸服貿協議，當時稱為張慶忠 30 秒，現在報紙又報導召委陳其邁委員 20 秒，這叫做冤冤相報何時了。其實服貿協議審議了 2 年半，開了 80 幾場的公聽會，你們不讓它通過，全力地阻撓，當時我們是執政黨，當家不鬧事，一直在委屈求全；現在你們可以說是完全執政，但是你們沒有一點謙卑，還在這樣鬧。

部長，今天我也要說給委員聽。打架鬧事我們也很會，只是為了台灣的進步、前途，我們希望大家和諧地討論問題。我也要藉這個機會呼籲媒體記者，請你們在報導的時候要深入，要揭露真正的問題點在哪裡。

服貿協議監督條例最後沒有通過，後來發生了太陽花運動，民主時代的力量興起。行政院院長宣稱太陽花運動是政治事件，歸納起來，以後只要對政府不滿起而抗爭就是政治事件。再來，從美牛到美豬，你們講的話有算話嗎？昨非今是，比比皆是，這是我們最痛苦的地方，也是我們最憤怒的地方！你們一執政，就完全不一樣了。

部長，你的學歷那麼高，有社會的理念，但是不能這樣做事情。我們沒有比他們笨，大家都讀過書，只是要不要做、擔不擔心這個社會會不會混亂而已，大家心中自有一把尺在衡量這樣做下去會變成怎麼樣。

第二，再談到最近審查的集會遊行保障法，我跟副院長及部長講過，這部法案要好好研究，如果膽子夠大，就照審查的結果通過，但是你們又不敢。我在審查這部法案的時候，所有的媒體記者都沒有看，只關注時代力量、公民團體，為了獲得年輕人的青睞而附和他們。你們既然這樣改，敢不敢通過？這部重要的法案竟然只有委員提案，行政院沒有提案，事前也沒有看過，就這樣通過。你們有辦法通過，我們越是高興，但是為了台灣的進步、台灣是有法治的地方，我們實在很擔心。

以上種種真的讓我們感觸良多。我曾經看到報紙報導寫道，對於蔡英文總統執政的新政府，我們不要咀咒他，既然選舉選輸了就要認命，我們要祝福他；但是從選後一直到現在，我發覺你們都沒有謙卑，嘴巴講謙卑，態度卻非常地傲慢！

所以我要提醒你們，如果你們這樣通過集會遊行保障法，我很高興，但是我還是要苦口婆心地提出勸告，裡面的規定不能無限上綱。今天我要告訴新聞記者，如果我把時代力量視為民進黨執政的附隨組織，你們怎麼想？

林全院長說太陽花運動是政治事件，要有同理心，學生的行為雖不值得鼓勵，但值得原諒。法一定要有界線。以前他們天天在立法院高喊：「警察打人！警察打人！」，現在又要叫警察救人。部長，你說沒有影響，我要告訴你，我們到基層的時候，警察的價值觀已經完全不一樣了，大家「幹聲」連連。你不要以為你們做官的很偉大，警察認真執法，卻被判有罪，有時候還要被調職。你看一下歐美國家的做法就好了，他們都在建立法制，不像你們這樣縱容，而且最重要的是執政黨就是為了選票才如此縱容。

除了集會遊行保障法，還有最近通過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我跟所有民進黨的委員再報告一次，黃煌雄在報告中指出，李登輝對黨產的運用淋漓盡致，但是民進黨在清查國民黨財產時，只要碰到李登輝的事情都會轉彎。你們好好查！繼續地查！我們有很多資料，你們不要到最後自打嘴巴。我不是反對，我主張查，而且要查的清清楚楚，但是碰到對你們不利的不要畏縮。

在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時候，我剛剛談到議事規則，當時我們已經有表達異議。其實那個草案都是無限上綱、推定的條款，法律定成這樣怎麼會是對的？你們又怕立法委員，沒有關係，就讓你們在這裡講一些良知、道德的場面話。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不是讓我回答一下，不然待會沒時間？我很尊敬委員，……

陳委員超明：好。我告訴你，他們現在跟我相罵、爭吵都會上電視，現在民進黨委員都沒有機會上電視，他們的心態都是這樣。

葉部長俊榮：因為委員說的意見，我都很認真……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隨你罵！隨你罵！

主席：維持會場秩序。

陳委員超明：我就曉得會這樣，你要頂我的嘴，才有電視鏡頭。部長，你回話，這樣比較熱鬧，我要把事實談出來！我也希望媒體能公正地報導，不要一面倒。我今天很良心地提出來，他們還要選舉，我不一定要選，我也不怕選。

葉部長俊榮：我到內政委員會對每位委員都很重視、尊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我都有認真聆聽。至於跟我有關的意見，集會遊行保障法在我上任之前就已經審過了，所以我完全沒有機會有任何參與，但是對於委員的意見，我會注意。

第二，警察其實是我們很重要的社會中堅，……

陳委員超明：非常、非常重要啦！

葉部長俊榮：剛才我離開，是因為今天是警察節，為了表揚 27 位全國的模範警察，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特別到場頒發獎章予以鼓勵，連他們的家屬都有來，……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你以為大官去，他們會感動？才不會感動啦！

葉部長俊榮：每位警察都很認真任事，都有優良事蹟。

陳委員超明：他們才不會感動，當大官的才會感動啦！現在基層莫名其妙，價值感都沒有了，已經混淆了。部長，我說話很實在，謊話我不敢講，我為什麼會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我不是質疑大官，我很尊重，你們以前有多尊重？那個心態沒有改嘛！你們現在當家，拜託不要鬧事，如果要鬧事，我們比你們更會鬧。一鬧就可以上鏡頭，他們還要再選舉，所以才會跟我對話，這樣才能上鏡頭，你聽不出我有諷刺的意思？現在基層實在非常痛苦，台灣這個轉型正義轉得他們莫名其妙。

再談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昨天談到陸配的問題，你們實在是隨便說說，你知道現在台灣人是怎麼結婚的？你們有沒有去鄉下看過？目前新住民主要來自東南亞兩大區塊—印尼及越南，我跟部長說，那都是比較窮的人才會嫁來台灣，就算如此，對於那些來台的陸配，我們還是要予以尊重，可是你們現在竟以國安問題為由來予以限制。事實上，以前大陸窮的時候，還有一些陸配願意嫁過來，但現在大陸女孩不喜歡嫁來台灣，因為這裡並沒有如想像的好，所以現在的陸配變成是台灣人去大陸，認識大陸人後結了婚，然後才來台灣的陸配，也就是自由戀愛的比較多，結果你們擔心人家來台當匪諜，可見你們的歧視非常的嚴重，請問這有什麼好爭的呢？還是你們要反攻大陸嗎？國民黨無法反攻大陸，現在換民進黨反攻大陸了？

葉部長俊榮：這不是我們負責的業務。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那是陸委會的業務，我是故意這麼說的，不然你們怎會注意聽我說話！另外，關於洪素珠案，之前我就曾碰過一些宗教狂熱的案件，像早期我在中東做生意幾十年，我知道他們每天要拜阿拉，而且拜個 5 次這裡就會變黑黑的，所以大家不要輕忽台灣民政府，然後你們還說這是單一事件，而那是不是你們的附隨組織呢？事實上，若碰到是台灣國的時候，你們就覺得那是對的，部長，現在台灣分成 3 個國家，一個是日本國，一個是美國，一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你們要台灣國、要怎麼做都沒有關係，但是這個事情你真的要好好處理，否則如此一來我們慢慢的就會變成伊斯蘭國，這是我的經驗判斷出來的，我整天都在服務民眾，我知道百姓的心態，這個結不解，台灣的動亂就會開始，你們是新執政，就請拿出新的魄力，我一直告訴你們要謙卑、要傾聽。莊委員是台大畢業、律師出身，我很尊重他，他每次說話都滿合理的，這麼說你高興了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早上請假是要去挺警察還是要迴避問題？之所以會這麼問，稍後我會加以說明，現在我想聽一下部長的真心話。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有跟召委請假，因為今天是警察節，而我要去表揚 27 位的模範警察。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聽起來你很重視警察，而上次撤告之後，好像你也只有提供加菜金來安慰警察以及用視訊來鼓勵高階警官，而這是否是真心的向警察致意、表揚或是鼓勵呢？照理應該要有更實質的作為才是，而不是今天早上國、民兩黨在演黃太后對王子的戲碼時，你卻躲了起來，讓人覺得你是在迴避問題。

之前陸委會主委張小月曾表態，陸配、外配領取身分證的條件、時間要一樣，這部分部長清楚嗎？

葉部長俊榮：這不是我的業務。

陳委員怡潔：但跟你相關啊！所以你要了解啊！據新聞表示，在民進黨立委強大壓力及總統府的關心下，她已改口了，因此，我想知道部長的態度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這不是屬於我的業務。

陳委員怡潔：我是問你的態度是什麼，現在陸配取得身分證的年資跟外配是不一樣的，很多人認為這樣的做法本身就是一種歧視，而國、民兩黨今早決定這個案子擇期再審，親民黨樂觀其成，也希望可以將 6 年縮為 4 年，可是為何張小月本來認為陸配和外配應該要一致，可是卻在民進黨團及總統府的關心下，後來就改口了，對此，部長的態度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我的態度就是針對內政部的業務，我一定是誠實回答。

陳委員怡潔：你是否支持從 6 年縮短為 4 年？這應該是你的業務了。

葉部長俊榮：這不是我的業務。

陳委員怡潔：我是說你的態度，畢竟這是相關的。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重視、尊重委員會……

陳委員怡潔：今天審查的是反族群歧視法……

葉部長俊榮：今天我來列席是針對反族群歧視法草案來進行報告。

陳委員怡潔：因為這部分外配和陸配是不一致的，某種程度來說就是一種歧視，所以我才請教部長的態度是什麼，雖然這不是你的業務。

葉部長俊榮：這項業務太專業了，對我而言，這並不是我的業務。

陳委員怡潔：部長應該要有肩膀去承擔，身為最大部會的首長，應該要拿出你的態度，不應回答說這不是你的業務，畢竟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反族群歧視法，而且方才我也說了，外界認為這也是一種歧視，所以我想知道你的態度是什麼，而且這是一個公開的場合可以讓你去說明你是反歧視的，你為何不敢表態卻要說這不是你的業務？所以本席對你的回答覺得失望和遺憾，因為現在看來，反歧視法應該是屬於內政部的業務吧？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已經特別提到，如果我們要推動族群平等、種族平等或是反歧視法等，會涉及非常多議題，包括衛生、勞動、健康等各個面向，今天是大院內政委員會希望本部列席就此案提出說明，但這並不表示該項業務就是內政部的業務，有能需要用更寬廣的……

陳委員怡潔：對，你可能還會提到難民法等等，而這就是本席不斷強調的一點，反歧視法就在內政部轄下，而陸配就是目前的一個案例，大家已經認為對此存有歧視的態度，可是現在看起來，新政府好像不預備提也不認為應該提，所以本席才會詢問部長對此的態度為何。其次，本席要請教部長的是你認為反歧視法和轉型正義有無關係？

葉部長俊榮：轉型正義有其一定的定義，在那個定義基礎之下的處理和國際公約所說的消除一切種族歧視面向的處理有不同的方向，兩者背後各有一定的公約和法的規範在支持，我們今天的討論是為了回應族群和種族平等的要求。

陳委員怡潔：部長說對了，就是為了回應種族和族群平等的要求，雖然這些不是內政部的業務範圍，但是對於今天審查的反歧視法，從目前的行為看起來，整個新政府的態度是不提出或推動反歧視法草案，部長也認為這不是你們的業務，可是當外界看到陸配和外配在身份證年限及申請資料的相關規定上都不一致時，就會認為這是一種歧視的作為，所以本席從一開始的反歧視法、陸配外配問到轉型正義，就是希望部長能表明你的態度，因為將來反歧視法還是要歸到內政部轄下處理，如果部長的態度是有決心且是正面的，就不用以這些法令來推託，可以很清楚、很明顯的表示你的立場。

葉部長俊榮：這不是本部提出的法案，我今天是應內政委員會之邀來提出報告。

陳委員怡潔：看到你這樣的態度，我想你應該是有受到來自上層或總統府的關心，否則為何不敢加入反歧視法的立法行列？

再者，有關洪素珠的言論，不論是指稱榮民伯伯是難民或其他，都很令人不齒，現在行政院和新政府都在推轉型正義，可是看起來好像一遇到大陸就轉彎，這也是本席剛才提到的陸配身份證年限是否要繼續歧視下去，可是不論是榮民或陸配，其實都是整個族群或多元文化中的一個案例或類別，請問這樣的族群未來是否會背負著原罪，繼續被如同洪素珠這樣的人霸凌、歧視、侮辱？此時內政部是否應該站出來說些話？是否應該推動何種更有力的立法作為來反歧視

？

葉部長俊榮：我已經對洪素珠女士的言行表達過應予以譴責，且認為這種撕裂族群、破壞族群和諧、進一步激化社會分裂的行為是不當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本席今天一再要部長表態，你不能以「這不是我的業務」或「可以用其他案子討論」來規避，台灣是個文化、族群很多元的國家，不能再製造對立，既然反歧視法將來是在內政部轄下，部長的態度就要很鮮明，可是我們目前看不出來新政府有要推動或做這方面轉型的態度。有關民政府方面，雖然他有他的自由，但是當他違反社會秩序時，內政部也應該要去限定或立一個法加以控管，不要讓他們再危害社會秩序，而這也是我們親民黨對台灣民政府所持的立場。

葉部長俊榮：我們相關部會都對洪素珠女士及其背後的台灣民政府之事非常關心。

陳委員怡潔：這個「關心」只是口頭上的關心，我們希望的是你們拿出具體作為，可是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是看不到你們有推動反歧視法的動機。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已經做了報告，內容都在其中。

陳委員怡潔：那些都是空的。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報告中似乎有可能不要制訂反族群歧視法的意思，但是本席認為是否應該立法，你們要從最可能被歧視的族群的立場去看待此事，本席在此舉出幾個例子讓部長瞭解。原民會在 2 月 17 日針對「大尾鱸鰻 2」發出的新聞稿中特別提到內政部是族群平等、反歧視事務的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將持續協調內政部研議推動反歧視及族群平等相關法案；2 月 26 日原民會又針對實踐大學以「野人、原始人」為名將原住民族介紹給日本學生一事發出新聞稿表示道歉，並要求實踐大學道歉、更正，同時提及要立法；5 月 20 日蔡總統就職大典中，當司儀提到「台灣之光」演出時竟然說「改變了許多原住民們原本粗獷而草莽的習俗」，把我們原住民的習俗形容為「草莽而粗獷」，文化部鄭麗君部長也在 5 月 2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為此向原住民族道歉，以前原民會都有發出新聞稿，可是這次卻沒有；在蘭嶼飛魚季期間，台灣水上摩托車協會卻實施訓練，與原住民的海季期間衝撞，導致飛魚都不見了，而且其成員還口出「土蕃」、「文盲」等惡言，而原民會一樣毫無作為，本席在 5 月 27 日召集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並做出會議結論，要求不僅要道歉且政府應有積極作為。我們再看看何謂「歧視」？教育部重編的國語辭典中對「歧視」下的定義是「以不公平的態度相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中提到的民俗節日有端午節、中秋節，這些都是漢族節日，有原住民族歲時祭嗎？沒有！而內政部是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的主管機關，臺鐵為了端午節、中秋節特別加開加班車，一切售票、訂票事宜都自行處理，交通部長甚至說中秋節要擴大辦理，可是卻將 7 月至 9 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豐年季期間加開班車一事推給原民會負責，請問鐵路運輸是原民會的業務嗎？當然不是！結果原民會不僅要負責訂票，還要到各個火車站售票，本席在交通委員會中多次對此提出質詢，這就是不公平的對待！

請問部長是閩南人、客家人還是哪一省人？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應該是閩南。

鄭委員天財：閩南人當然不會被歧視嘛！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不應該歧視任何人。

鄭委員天財：你要從被歧視民族的角度來看要不要立法，而非你自己就做決定，原民會在發佈的幾次新聞稿中都說要立法，今天提出的報告中也希望立法，請問葉部長，你要不要立法？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已經在報告中……

鄭委員天財：本席今天是要讓部長知道我們是被歧視的！我們是被不公平相待的！請問部長要不要改變你的想法？

葉部長俊榮：有關哪方面？

鄭委員天財：就是要不要立法，因為你認為不需要。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提案，在這樣的基礎下大家來思考、討論，不過我要特別提醒的是，依我們的理解，這裡面涉及相當多的法律，包括原住民工作權益保障法，這些都是在回應族群平等。

鄭委員天財：這些本席都很清楚，就是因為不足所以才要特別立法，比如侮辱，如果是侮辱到一個民族的話，請問要由誰去提告？現在國家尚未讓我們原住民族成立團體，相關法律尚未完成，而且是遙遙無期，那要由誰去代表原住民族？可是類似這種侮辱的狀況卻一直在發生，又沒有其他法律可以適用，部長在報告中還提到若發生法律競合就要如何如何，其實特別法本來就優於普通法，所以若發生法律競合自有一定的處理模式可資遵循。

請問原民會汪副主委對此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有發一些新聞稿……

鄭委員天財：本席已經看過也問過，根本沒有，不過重點不在新聞稿而是在如何趕緊推動立法。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我們贊同立法，所以報告中也都持支持立場。

鄭委員天財：副主委來自學界，過去對此也非常重視，其實要由內政部去訂定這方面的法律是訂不出來的，因為他們都不是被歧視的人，不會有那樣的感受，當然就寫不出條文，既然原住民立委已經擬出了草案，若認為其中仍有可強化之處，原民會就應該非常積極地、負責地將強化後的條文擬定出來，提出修正意見，可以做到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可以。

鄭委員天財：那就麻煩原民會，也請部長慎重考慮，給予支持。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聽了一上午的詢答，心裡有一個感觸，覺得對各個民族的保障有不足之處以及認為應該立法以反歧視，其實概念是不同的，本席相信委員提出反歧視法的立意良善，但不解之處在於其中談及受教權、勞動檢查、媒體的傳播禁用等，請

問這些怎麼會是內政部的事？所以本席覺得部長答復委員詢問時其實的確是滿為難的，當我們要制訂這樣的一個法律時，有無參考世界其他國家相關的法律？如果先進國家如美、日、英、德等都有這樣的反歧視法，那我們是落伍了，導致外界認為枉費現在是由獲得美國博士學位曾到台大任教的你擔任部長，卻未努力將法制面不完備之處予以補足，可是現在看起來好像不是這樣，所以本席質疑是否有必要為此制訂專法？憲法開宗明義就提到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可是大家講得好像憲法只是放在那裡好看的，好像國內有某個民族特別受到歧視一樣，其實未必是如此。對原住民的朋友而言，這幾年在原民會、原住民委員或許多的團體共同努力之下，原住民的地位也一直在提升，這些都是好事。

方才我請教部長，何謂「歧視」？但是部長並沒有回答。如果我看到陳超明在說話，我就用眼睛「瞪」他一下，然後說：「老伙仔！」這樣算不算是歧視？

主席：你用眼睛「瞪」我，這當然是歧視。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嘛！你們在法制面與構成要件上要如何具體化？這實在很困難。雖然憲法的規定很抽象，譬如中華民國不只是各民族一律平等，還包括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我在思考的問題是，到底我們是否特別虧待哪個族群？過去 8 年來，為何我在立法院都沒有聽到陳超明或其他委員有提及此事？如今政黨輪替才不過二十幾天的時間，好像民主進步黨特別去迫害其他的族群，簡直胡說八道，這是在挑撥族群的對立，這麼做是不對的。雖然有人認為這確實是立意良善，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立法院議事規則早在民國 37 年制定完成，但今早還是爭論不休，如今事隔多年，每個人對此的看法不一，所以如果我們制定一部法律，又能夠怎麼樣？

部長，最近社會大眾注重台灣民政府的議題，我認為政府應該特別關注，但是，這不像剛剛陳委員所說的，台灣民政府是獨派、是民進黨的外圍組織，大家不要聽陳超明在胡說八道。嚴格說起來，台灣民政府算是統派，有些人想要跟美國統一，讓台灣成為美國州政府，也有些人想要跟日本統一，他們這些行為算不算是詐騙？在內政委員會曾經有多少的立法委員質疑此事？但是，令我們感到奇怪的是，在台灣如此高度自由民主的國家中，人民確實有集會、結社的自由，但問題在於，如果他們可以發放身分證、護照或車牌號碼等等證件，這就不是一件小事，部長理應對此表態。

葉部長俊榮：我們已經在第一時間跟大家講，這些身分證或護照等均屬無效，而且，從外觀上來看，這些證件並非將現行有效的身分證加以變造或仿造，根本就是另一種版本的證件，所以這些證件當然無效。既然這些都是無效的身分證，就沒有所謂的身分證變造或仿造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我可以懂你的意思，這也不像貨幣設有專屬換發單位；也就是說，你認為他們好像在「扮公家伙仔」，但是，你不能將此視為他們在「扮公家伙仔」，還是有很多人相信他們的言論。譬如本席的選區—枋寮，有些民眾持有台灣民政府所發放的證件，竟然有人言之鑿鑿地說，這些證件確實具有一定的公信力，可見，仍有許多的民眾相信他們。

因為今日會議警政署未派員列席，我無法質詢相關人員，所以我只能請教部長。部長可知，有民眾致電內政部警政署「165 反詐騙專線」查詢台灣民政府的宣傳言論，警政署人員告知他們

，這並不構成詐騙要件。因為台灣民政府有提供民眾可購買的產品，譬如入會費須繳交 2 萬元；身分證一張要價 1,500 元；護照一本 5,000 元；一面車牌 6,000 元，尚有其他的課程與住宿費用等等；換句話說，這只是比較貴的課程與產品費而已。依照內政部警政署人員的說法，部長認為這樣的講法能夠成立嗎？我認為這種說法很不合理。部長認為如何？

葉部長俊榮：有些事確實需要經過個案認定，尤其是有無涉及詐欺一事，應由司法機關認定。但是我們都鼓勵任何民眾自認受害，本來就可以依循既有法律途徑去主張，確實是有些行為存在詐欺的可能性，我們為了要保障可能的受害人，他們當然要有這樣的權利保障。基本上，因為我們是法治國家，一切還是依法行事，所以我們要依照現行法律機制去面對它。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倒不是因為洪素珠具有台灣民政府記者的身分，他的發言造成台灣社會很大的激盪，我才特別提及此事，而是這個問題早就存在了。

葉部長俊榮：對，它已經存在一段時間了。

莊委員瑞雄：因為它早就存在一段很長的時間，大家也不斷地提供台灣民政府涉及詐騙的情事，所以本席才會認為，站在執法機關的立場，無論是內政部或警政署監督的立場，你們不應該讓民眾覺得，如果台灣民政府有詐騙的事證，一切就依法辦理，本席認為以這樣處理事情的態度，這在強度上可能尚嫌不足，這點請部長再行考慮。

葉部長俊榮：我們絕對是站在現行法律的基礎上來討論個案，唯有在此基礎之上，也才合乎我們處理任何類似事情的基調……

莊委員瑞雄：本席之所以會這麼講，主要是我身為民主進步黨的國會議員，當我聽到現在坐在主席台上的人，他「瞪」著我說：「台灣民政府為民進黨外圍組織。」我就很想罵人。事實上，這是不對的。連國民黨國會議員都膽敢指控台灣民政府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針對這種胡亂指控，若部長未能立即澄清，對任何政黨而言，都是一種傷害。如果我把話題牽引到國民黨，我就說：「台灣民政府不是主張台獨，而是主張統一，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我相信國民黨也會因此感到生氣！本席認為，政府的態度很重要，如果台灣民政府確實有層出不窮的詐騙行為，內政部應該適度的表明或提醒民眾，這樣的組織行為是不對的。若涉及金錢交易，則會有詐騙之嫌，你們反而更要廣為宣傳。

葉部長俊榮：提醒民眾不要隨便受騙，這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好的。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莊委員。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針對方才莊委員的說法，他常常稱呼我是他的老朋友，在這裡叫我老大，站在台上卻叫我是老人家，這就是歧視。年輕人要有前途，不要……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幾歲了？我稱呼你是老人家，這不是……

主席：你可以看到，永遠都是在大街上罵人、小巷子言和。沒有關係，彼此消遣一下，這就不算是歧視了。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才是歧視，你利用主席的職權……

主席：第二個，前面發言的人比較吃虧，後面發言的人容易修理前面發言的人，今天我又被你們陷

害了，所以我都不敢講。如果我先講，你們後面發言的人又會修理我，以後你就登記第一位發言。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你是歧視後面發言的委員……

主席：不是的。我第一位發言的委員，開會時大家高興，也真正針對議題……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你說你很慎重？

主席：對，我一向都很慎重，不要帶著……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這都是你自己在講。

主席：其實你們才經常這樣呢！

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應該心平氣和地共同討論。雖然蔡總統說你們是最會溝通的內閣，但是，我認為你們也都很可憐，各部會首長每天被要求改口、封口，你們看現在已經有多少的部會首長被要求改口、封口了？這種情況好像也發生在你的身上。最近一次事件就是陸委會張主委，他才剛講完支持「陸配六改四」，卻突然改口。我想這也沒有關係，除了要對外溝通，你們內部也要做好溝通，這對於整體施政也有助益，不過，本席認為你們實在很可憐！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多支持。

楊委員鎮浯：我是一定會支持，但是，你們自己也要做好溝通，施政方向才會正確。方才莊委員說徒法不足以自行，這句話說得沒錯，但是，沒有法律就萬萬不行；若法律有不足之處，我們應予補正。誠如部長方才的答復，要依照現行法規之下做處理；如果現行法有不足之處，我們就要檢討。

最近為了洪素珠事件，搞得台灣社會沸沸揚揚，而且社會輿論也都在討論此事。因為洪素珠事件，導致極端反政府的台灣民政府竟一夕爆紅，成為全台灣最具知名度的團體。本席就不再針對洪素珠與台灣民政府多做說明，我只要討論的問題是，主要偏重在台灣社會角落有多少人仍存有這種極端的心態？又有多少人對於國家的認同產生問題，還有多少的族群是被撕裂的？如同部長方才所言，他現在所做的，以及我看到你之前在媒體或委員會的答詢都是，因為台灣民政府並未向內政部正式登記，所以你們無法可管，除非有詐欺……

葉部長俊榮：我不是說「無法可管」，事實上，我們有很多的法律，但是，這要在現行的基礎之下，依照現行的法律程序來執行。

楊委員鎮浯：好的，我都會給你時間，讓你說明的更清楚。但無論是誰，每個人在心中對人性、道德等各方面都劃設一條紅線，最近台灣社會上所發生的這些事件，已經明顯逾越這條紅線。這些事件在各適用的法令上，相關部門都要去做應有的處置，至於不足的部分，我們再行檢討。

本席要表達的是，我還是希望政府說到要做到，而不是說一套、做一套，我們一方面要和解、要融合，要讓社會往前走，另一方面我們卻在陸配事件上，還是充滿著歧視及不公平的對待。請問部長，早上本委員會都在等待部長出席，請問今早你去參加什麼活動？

葉部長俊榮：今天是警察節，早上我們表揚全國 27 位模範警察，他們在毒品或組織犯罪防制上都立下了汗馬功勞，所以今早我是去表揚模範警察。

楊委員鎮浯：我不是要與部長討論你早上離開本委員會多久的時間，我比較遺憾的是，今天是警察節，我要與部長討論警察行為與今日反歧視的議題有關。許多委員同仁與議事人員都知道，本席一向非常支持警政業務，我也一再地主張，我們應該給予警察同仁應有的尊嚴。我認為大部分的警察都非常的認真盡責，但是，部長可知有一位警員也參加了最近鬧得很兇的台灣民政府？

葉部長俊榮：可能參加該組織的民眾非常的多元，據聞有好幾萬人參加，所以這確實有可能……

楊委員鎮浯：既然部長知道有好幾萬人參加台灣民政府，就更不能等閒視之。雖然參加該組織的民眾很多元，但警察是國家執法部門的人員，手上配有合法的槍械。

我們看到螢幕上的照片，這位現職警員在 FB 留言支持洪素珠，該名員警在臉書留言：「這些榮民們的權利未來會被消滅並被打回難民的原形，端視態度如何，再予以有限制的新權益。」請部長看看他的態度，好像是台灣民政府要推翻中華民國政府之後，再來審視他們的犯後態度，再考慮給予他們什麼樣的處置。

我們再看到第二張照片，這是我們之前在 FB 所找到的資料，雖然當事人已經關閉臉書，但是，我們從這張照片可以清楚得知，當事人為現職警員。昨天凌晨已有平面媒體記者報導此事，當事人是一名蘇澳分局的員警，他的身分無庸置疑。本席要與部長討論的問題如下：第一、因警察在公務部門服務，執行國家的公權力，如果他在國家執法部門服務，仍然存有這樣的心態，對百姓的傷害可能會更大，所以本席會提案：未來在審查相關條文的時候，國家公部門存在這種歧視性的言論或行為，應加重其罰則。不知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葉部長俊榮：我想，我們任何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現行制度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夠違法，所以我們對於任何人的行為，還是要從這個角度去看。今天是警察節，我對警察同仁都非常的支持，所以也許……

楊委員鎮浯：本席要打斷部長的發言。當然，每個人都應該要有自律的一面，但我現在要強調的是，他是服務於國家執法部門的人員，我們之前曾經發生過一件案例，本席就不客氣地說，這名員警就是「警察版郭冠英」，你聽得懂我說的意思嗎？之前我們有位公務人員，在網路上發表一些歧視性的言論，該名公務人員就是郭冠英，他遭到全面的追殺、輿論的撻伐，甚至連退休金都沒有了，請問他有實際做出哪些危害社會的行為嗎？沒有嘛！他只有發表一些具有歧視性的言論。當初發生郭冠英的事件，大家都說要全面地聲討他；如今部長卻說：「我們任何人都要為自己的言行負責。」，相較之下，兩者的標準相差太多了。本席要提醒部長，任何事情都要有一致性的處理方式，不能因為郭冠英的言論與你們的立場不同，他就遭到全民追殺；反之，對於該名員警的言論，感覺上你們好像比較無關緊要，而僅要求同仁要自律。我認為這樣的態度是不對。

我們看到第三張照片，還有最嚴重的問題是，國家的執法部門現職員警，不僅是台灣民政府成員，甚至還參加目前宣稱屬日本政府管轄、美國代管、要推翻中華民國政府的台灣民政府軍

隊「黑熊部隊」，還參加該部隊的點召。相信有當過兵的人都知道，這不只是他所宣稱的，只是加入台灣民政府的網路會員，事實上，他已經參加台灣民政府部隊的點召。或許部長會回答，這只是成員參加該組織的一種儀式，但本席要請部長試想：白天當中華民國警察，晚上效忠台灣民政府。如果有一天內政部要求該員警去取締台灣民政府組織時，他的槍口要朝著誰？難道你們都認為這種行為實在無關緊要嗎？還是如同你所言，每個人都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那麼他有自律嗎？你真的很 innocent 的認為人性本善，難道不會發生極端的案例嗎？現在你還是秉持這樣的觀點嗎？

葉部長俊榮：我是很相信人性的，包括……

楊委員鎮浯：從這個案例來看，你還是認為他講歸講……

葉部長俊榮：對於我們任何的同仁，是不是有任何違反職務的行為，只要委員提出，我們都會做檢討與瞭解實情。

楊委員鎮浯：今天我向部長所講的幾個重點，並非針對警察部門，我要告訴你，現今社會還有多少的角落存在著這種歧視性的言論，這個社會上還有多少人仍然存在著這種歧視性的心態，這個社會上還有多少人對國家的認同是分裂的？本席認為，這才是問題的癥結。現今竟有執法機關的警務人員參加台灣民政府「黑熊部隊」，警察配有合法槍械，這種情形不能等閒視之，你絕對不能如此一派輕鬆的說，因為你認為人性本善，就任由他們自律、要尊重他們。

葉部長俊榮：我已經說過，如果有任何違反其職務……

楊委員鎮浯：本席要提醒你們的是，你們要事先預防。

葉部長俊榮：但是，我跟委員……

楊委員鎮浯：我向部長強調最後一點，而且我已經重複說了兩次，畢竟這不是個案，我要提醒你這是社會的現狀。最後我也要求全面清查，在政府各部門中有多少仍然存在著這種歧視的行為與心態？這正是政府的隱憂，也是社會的隱患，也才是我們所關切的重點。同時，本席要提醒部長的是，在做出任何的處置時，不應該有兩套標準，不要讓「警察版郭冠英」與「真實版郭冠英」的處理方式完全不同。謝謝。

葉部長俊榮：今天是警察節，我們真的是花了很多力氣來尊重警察……

楊委員鎮浯：我告訴部長，從頭到尾我都好好跟你講，今天我一直跟你強調，不是在講警察部門怎麼樣，也不是跟你針對個案在討論……

葉部長俊榮：有任何違反的部分我們都會了解。

楊委員鎮浯：我從頭到尾都強調這是社會存在的普遍問題，你一直導向我在針對警察節、警察部門，打擊他們的士氣，我覺得部長這樣做很不厚道！

葉部長俊榮：我沒有任何的……

楊委員鎮浯：不要這樣子答詢啦！

葉部長俊榮：不過我們……

主席：部長，虛心受教啦！

楊委員鎮浯：今天我已經很客氣地一直在跟你講了，我們針對的是社會現象，我也跟你說我支持警

察了嘛！你講的 3 句話裡面就有 2 句是說今天是警察節，不要打擊他們。你要幹嘛？要告訴大家我打擊警察，是不是？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其實他講的很中肯，當然我身為主席也不能評論，但人都是好的、性本善，世界也會變好，像伊朗、伊拉克、利比亞，國家秩序愈亂的話才會造成這樣的情況，剛剛我要談的也是這個論點，社會上這種醜陋的人太多了，臺灣真的存在一個很大的族群歧視之危機！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待會兒徐委員榛蔚發言結束後，我們就休息用餐。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還沒有開始質詢以前，禮拜一在我們委員會當中，於 1 點 58 分被民進黨用多數暴力的方式提出散會動議，雖然今天兩黨做過協商，願意在一個議事和諧的原則之下去處理所有議事內容，這並不表示我們會退縮，從以前到現在，要強行過關的話還是會強行過關，但對於這樣子的作法，包括主席陳其邁委員等，甚至有花 20 秒偷渡集會遊行法的事情，我不希望未來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還會有人用這種國會罷凌的方式，這是我在質詢之前必須要說的。

今天是警察節，剛才楊委員也提到，洪素珠事件發生迄今，引起非常多紛爭，還包括警察版的郭冠英事件，你們把太陽花的事件撤案，但警察身上的案子還都在，洪素珠的事情發生後，派了這麼多警察連夜在那邊看守，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警察很辛苦。

黃委員昭順：不是「很辛苦」，你們應該派員保護那個歧視大家的人嗎？

葉部長俊榮：他們所保護的並不是單純某一個人，而是整個公共安全、民眾安全，任何一個警察在值勤……

黃委員昭順：你們要在洪素珠家那裡巡邏多久？是連夜喔！而且雨下得這麼大，他們 24 小時在那邊守候，你們還要派多久？

葉部長俊榮：這是個案，府裡面有沒有人在這裡……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你待會兒再回答我。

葉部長俊榮：好。

黃委員昭順：今天我是提醒部長，太陽花事件你們說是政治考量，這個案子你們又說是個案，今天是警察節，我本身也是警察子女，在警察宿舍出生，對於警察受到這樣子的待遇，我在這裡提出最嚴正的抗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你在答復陳委員怡潔的時候，提及那些外配，今天以陸委會的作法，其實它就是一個歧視條款。就像你講沖之鳥是「礁」而不是「島」，隔兩天你就被打臉，所以你就說這個議題不流行，其實這個議題不是流不流行的問題，對於我們在公海應有的權益，這是身為一個部會首長必須要主張的。當然我知道你碰到困難，說這個不是你的職權，在此我再給你機會，按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兩岸關係當中，陸配的身分證問題，以張小月事件來講，早上他在立法

院說外配跟陸配要平等對待，結果民進黨立委說張小月話講得太快，對此部長有什麼看法？這是你的業務。

葉部長俊榮：委員如果有針對陸委會的問題，請你要陸委會的人來回答。

黃委員昭順：我為什麼要請你回答？我知道你怕又中槍、被修理，對不對？按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之規定，你們是主管機關，他們要求將 6 年改為 4 年，或者你們要從嚴審查，這是你的業務耶！

葉部長俊榮：我所了解的是，我們審查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黃委員昭順：對，但在那之後，他們依親居留的辦法是內政部主管的。

葉部長俊榮：昨天討論的問題，後續有任何各部會必須銜接的部分，當然是這樣，但是我們討論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按照這個辦法，張小月昨天在立法院的答詢內容是對的，還是要予以糾正？

葉部長俊榮：我沒有意見。

黃委員昭順：你不敢評論、怕被 K？

葉部長俊榮：這不是敢不敢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你也有自己的意見嘛！按照這個辦法，你應該有意見啊！

葉部長俊榮：我的意見就是——那不是我的業務。

黃委員昭順：按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項之規定，那是你們的業務、內政部是主管機關啊！。

葉部長俊榮：這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授權的，昨天討論的所有……

黃委員昭順：對，就是授權給你們，所以居留、長期居留是屬於你的業務啊！居留多久他們可以拿到身分證，所以請你表示意見。

葉部長俊榮：我想委員非常清楚，這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必須觸及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授權給你們了。

葉部長俊榮：沒有授權由我決定到底是要居留多少年，這是很清楚的事實！

黃委員昭順：我知道部長不敢講，跟上一次那個沖之鳥「礁」或沖之鳥「島」的事件是一樣的。

葉部長俊榮：這不是敢不敢的問題，這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黃委員昭順：昨天張小月被民進黨立委海 K，我不要陷害你，因為我知道你在這裡答完後回去又會被海 K。因為陸委會副主委還沒到，待會兒我再來問他們，現在我還是要請教你，從整個報告看起來，你就是不支持反族群歧視法，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我沒有不支持。

黃委員昭順：到今天為止，你……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肯定，而且也非常認同委員提出……

黃委員昭順：當我們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因為……

葉部長俊榮：在討論的時候，會很負責任地把我們所了解的法律現況跟大院報告。

黃委員昭順：因為今天會進入逐條討論，但行政院的版本迄今未提出來，當天 1 時 58 分他們就說

行政院怎麼樣的、找了很多理由而不審查，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好的行為。今天進入逐條討論之前，你能不能請幕僚就這部分提出一些文字上的意見？

葉部長俊榮：討論的時候我們會配合表示意見，因為這是……

黃委員昭順：希望你們先行準備，你們可以請民進黨立委提出修正動議，我們都會一併討論。

葉部長俊榮：而且這牽涉到相當多的部會。

黃委員昭順：所以每一個部會我都有請他們來啊！

再者，全世界之中有訂定反歧視法的國家，在你們的報告中只提到幾個，但事實上不僅於此。剛剛鄭委員天財提及原住民被欺負的情況有滿多的，像電影「大尾鱸鰻」就有歧視原住民族的片段，他們是從這個觀點去提案。事實上在我們這個國度裡面發生的歧視案件也不僅於此，再舉一個例子，2010 年高雄一所國中的老師就曾對新住民的孩子說：「你滾回去印尼當野蠻人。」這不是歧視，什麼才叫歧視！部長同意我的講法嗎？

葉部長俊榮：很多類似這種未能守住相互尊重、欣賞的分際之作法都不值得鼓勵。

黃委員昭順：並不是「不值得鼓勵」就可以解決問題，我們一定要有罰則。在美國發生過一個案例，非裔在職場上受歧視，後來他們抗爭、去了法院，你知道他們判處的罰款有多高嗎？

葉部長俊榮：我不知道，請委員指教。

黃委員昭順：罰款達數億美金之高。今天我們要訂定反族群歧視法，一定要罰到讓他們會痛，否則沒有人知道全臺灣會再跑出多少個洪素珠！其實他不是只有咬老農民，連警察也被他們咬過，你去看 YouTube，我只是沒有加以下載而已。到今天為止，我不知道你是無法可管還是不想管、要逃避這個責任，今天藉這個機會把這個事情釐清，因為我們已經討論很長的一段時間了，不能說每一次立法院開會就是進行大體討論，之後就不再討論了，等到發生事件之後同樣的程序又再來一次，部長同意我的講法嗎？

葉部長俊榮：確實我們要認真面對，每一件事情都要認真檢討，然後再……

黃委員昭順：對，而且要找出實際可以解決的方法。

葉部長俊榮：看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處理，這是我們面對事情的態度，我相信委員有同樣的態度，相當務實地面對這樣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現在我跟你們的主張不太一樣，我的態度就是反族群歧視法今天必須要通過，而且要嚴格懲罰、把罰則訂得非常清楚，有了這一部法令，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才能真的達到人權平等，所以希望部長不要迴避問題，剛才我看你們的報告，清楚地知道你們就是不準備提出法案，等一下搞不好又找幾個民進黨委員來說會議就這樣子結束、散會了，我覺得這是很不可取的一個態度，希望部長在休息的時間內能夠去準備、提出修正條文。

主席：部長可能還不曉得，新住民，包括越配、印尼配、菲律賓配、陸配等都是移民署管的，移民署應該要反映問題，這表示你們不夠積極、表達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其實剛剛問你的那幾個問題都很敏感。我告訴你，你們要是這樣推拖的話，將來問題會變得很嚴重，我們在這裡已經看了很多、實務上解決的問題也太多了，我覺得你們要好好重視這個問題。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欣聞部長去參加警察節的活動，蔡總統、林全院長也都在那邊，對於警察同仁表示肯定，包括您說有 27 位在反毒等業務上有功的同仁，也給予他們非常大的鼓勵。

因為今天是警察節，在特別的日子總是要說一下話，針對警察同仁的部分，針對參加太陽花學運的學子，林全院長提出要撤告，身為警察機構最高業管機關，部長在今天的致詞中是不是有為警察同仁雪中送炭、對於林全院長加以譴責及撻伐，你是不是應該要為警察同仁講講話？今天正好是警察節，您也遇到了蔡總統、院長，院長說要撤告、也撤了，但當時很多執行社會秩序、公共安全的警察，目前都還在訴訟之中，身為警政的大家長，部長是否就這部分詢問過院長或加以譴責，為警察同仁發聲？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警察節我們是針對這 27 位來自全國各地，包括在毒品防制、組織犯罪偵防，或是在任何保障人民安全方面的工作有功的警察同仁給予最高榮譽，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看到的是，透過這樣子的頒獎，各地的警察都感當相當振奮、受到鼓舞，也了解到真正……

徐委員榛蔚：每一年都會做，是錦上添花，但也是給警察同仁最大的肯定，可是在太陽花學運撤告的部分，部長是不是應該要代警察同仁發聲？

葉部長俊榮：今天沒有人談到任何有關您所講的這個事情。

徐委員榛蔚：因為大家不敢說、總統到啦！

葉部長俊榮：大家都很用心的肯定警察每一天的努力，對於我們的……

徐委員榛蔚：那林全對於參與太陽花學運的學子撤告的部分，還有一些警察同仁在訴訟之中、家屬很擔憂，身為警政機關的大家長，你有什麼看法和作為，是不是應該代警察同仁發聲？如果您在那邊不方便說，是不是在這裡您可以說一下、表示您的意見？

葉部長俊榮：現在警察同仁在各個崗位上都非常、方常地努力。

徐委員榛蔚：當初他們是在維護社會安全及公共治安，而中正一分局分局長還被調到屏東縣去了，對於他們很多的委屈，在這裡部長真的應該為警察同仁發聲……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起努力，確實是如此。

徐委員榛蔚：而不只是頒獎而已。另外，有鑑於上次的車子自燃事件，尤其今天是警察節，對於警察同仁我們更應該雪中送炭，對於全國警察的配備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進行一個大體檢？否則在警察同仁執法的過程之中，是不是會有人因為配備老舊而危及生命安全……

葉部長俊榮：感謝委員，您講到重點了，今天總統在致詞的時候特別強調對於警察的人力、訓練及配備等都要強化，警察扮演維護人民身家安全、維持和諧社會的角色、擔負重責大任，在警察節之時，這是我們所應該表現出來的格局及一些作法。關於委員剛才提出的那些方向，我們都非常認同。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因此，對於警察執行勤務使用槍械的爭議，你們都有提供法律協助。

葉部長俊榮：對。

徐委員榛蔚：雖然今天的議程是審查「反族群歧視法草案」，但是因為今日正值警察節，所以本席要再次為維護治安的警察同仁發聲，這些好朋友們真的需要警政署及內政部多加重視，鼓勵他們，讓他們真正擁有身為警察的尊嚴。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委員的這段話是非常好的，我們非常感激。

徐委員榛蔚：謝謝。接下來，談到人團法，這是內政部的業管。部長就任時曾指出，目前內政部施政有三大業務是非常非常重視且要推動的，第一個攸關國土計畫，第二個是鬆綁人團設立的限制，第三個涉及紅十字會。

其中紅十字會法修正或廢止的審查現正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呈現僵局；至於人團法，剛剛我們談到「台灣民政府」時，你也大力譴責、斥責。本席想瞭解，對於未合法且從事非法活動的人民團體，內政部除加以譴責之外，你們還有何積極作為？因為你們現正推動修正人團法，未來人民團體成立將由原來的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這個法規規範將會更加寬鬆，如此一來，以後不合法的人民團體從事非法活動時，請問內政部將會有何作為？

葉部長俊榮：既然委員這麼關心人團法，我就和委員一起討論這個部分，人團法從過去到現在就是威權時期過度管制人民團體的產物，至今仍舊還有許多地方管得太嚴、太細，以致於很多民間團體認為政府管得太多。

徐委員榛蔚：是。

葉部長俊榮：不只管得太多的問題；再者，由於過去政府有太多的強制要求，以致於連人民團體的名稱也要經過政府許可，甚至很多團體因為名稱不合過去政府的想法，導致一直無法合理登記，因為人團法採取許可制。過去有非常非常多的人民團體即是因為這樣的機制而無法真正合法登記，因此我們現在就要解決這一類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由於部長看到這個問題，所以你要推動修正人團法，將原本的許可制改為報備制，以放寬這個規定。

葉部長俊榮：這要改為登記制。

徐委員榛蔚：接下來，談到紅十字會，部長認為紅十字會的重要性何在？對於紅十字會，你有何看法？

葉部長俊榮：對於紅十字會，我有兩點看法，第一點，紅十字會確實是台灣連結國際一個很重要的機制，它是在國際機制之下，各國都予以相應；因此它扮演著相當多的角色，在戰爭期間，它會照顧戰俘，在平常期間，對於災害等等各方面的人道救援，它也都扮演著一定的角色。紅十字會成立的時間如此悠久，我們認為這個組織不只有存在的必要，也必須強化其功能，但是過去它的運作確實發生許多讓人詬病的問題，包括會長任期太久等等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理解。

葉部長俊榮：第二點，我們要重視且更強化其功能，所以這必須改變，在這個基礎之下……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這麼大力肯定和支持紅會，如今中華民國在國際處於非常弱勢的狀況，但是透過紅會如此長時間在國際間的運作和奔走，讓中華民國被國際看到；如果我們廢止紅十字會法的專法，讓它成為一般的人民團體，ICRC 還會支持我們的紅會嗎？到時紅會可能遍地開花，

譬如花蓮紅十字會，太陽花紅十字會等等，當有這麼多人民團體使用「紅十字會」這個名稱之後，我們的紅會就不會受到國際的重視，也不會受到國際的認同。

這個法可以修正，但是不能廢止，誠如剛才部長所說，我們的紅十字會歷史悠久，它在這麼長久的時間被國際看到；再者，平時期間，它在地方上也進行這麼多的急救、救援。因為這個法案是內政部送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所以……

葉部長俊榮：我們確實也因為紅會過去的運作產生讓人質疑的問題，所以提送法案至大院，但是關於這個議題，我們不希望將之導向廢紅十字會……

徐委員榛蔚：這個法可以修正，但是不能廢止。

葉部長俊榮：我們認為應該讓其更健全，在這個基礎之下……

徐委員榛蔚：今日議程是審查「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本席真的希望內政部能大力支持這個法案。對於跨國婚姻，現今我們還設有境外面談的制度，這樣使得每年有那麼多夫妻要境外面談，每一組平均花費約 2 個小時，每位負責人員每天只能面談約 4 到 5 組，所以這個等待時間非常漫長。當然這不是內政部的業管，這是外交部的業管。

請教外交部，這個部分是不是同樣會耽誤到外交部處理業務？所以這是不是要進行修法或人力調整？請問跨國婚姻的境外面談制度是否要檢討？以前可能因為國安問題或恐怕他們藉由假結婚來台如何如何等等，但是如今時空背景環境已不同以往，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檢討？好不好？請外交部提供書面回復，好嗎？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黃科長說明。

黃科長仁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黃委員昭順）：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排定議程要審查「反族群歧視法草案」，雖然還有許多委員的提案尚未送進來，不過，在「素珠之亂」的情況之下，這當然很值得探討。對於洪素珠女士如此的言行，我們完全不能接受。然而藉由這個「素珠之亂」，我們瞭解到台灣社會有其衡平性；因為當時台灣內部不分朝野、不分藍綠，也無論其國族認同、族群認同的政治立場為何，絕大部分的民眾都不能接受他這樣的作法；如同多年前郭冠英先生對於台灣發表非常不堪的言論時，那時台灣社會也啟動一個中庸之道的天平，大家同樣不能接受他的言論。之後因為他身兼公務人員的身分，所以也付出一些代價。

其實民進黨早在 2004 年的 9 月 26 日即通過「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其中令我很感動的內容在於不管是本省、外省、閩南、客家，還是原住民，我們在這個島嶼上，都是同一個國家的人；無論這個族群認同中華民國，還是認同台灣，都是愛國的表現。但是這個決議文未提到，同時是言論自由的一部分者是即便其主張台灣和大陸應該統一，還是認同如今仍有許多人

在爭取的台灣應該正名、制憲，成為一個新的獨立國家，這些在言論自由的台灣都是被接受的，只要不越過那個界限。而那個界限在這次內政部的報告有提到，亦即目前已有許多法律劃出那個界限，可是很多委員認為還要再劃一條線；關於這個線，在立法例或國外，特別在納粹屠殺猶太人的事件等等，類似的相關案例或許會提到。至於立一個專法，你們的報告好像表達出仍然有一些疑慮，還是你們認為要在某種狀況之下才能讓這樣的專法更加周延，本席想再聽聽內政部的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應該稱為疑慮，我們是提供意見，亦即不管是國際公約、憲法規定或散布於各個法律都有提到促進平等的條款，我們不但趁此機會知道這些規定的存在，也要充分發揮其功能。在這個基礎之下，我們是不是還有必要研議一個這樣的法律，大家再考慮。內政部是基於這樣的立場呈現這些資訊，以提供大院作為討論的基礎。

趙委員天麟：這真的值得討論。何謂族群？何謂歧視？這個界限要劃分，但是這要如何劃分才能既保障言論自由，又不讓言論自由侵犯我們的認同和感情。

之前黃昭順召委的發言曾提到，他認為這要制定罰則，才會有效果。本席對此倒也不那麼反對，但是愈要制定罰則，便愈要定義清楚，才不會使之成為未來執政者箝制言論自由的工具。

據我們現在的觀察，洪素珠也好，郭冠英也好，一旦踩過那個紅線，社會就會反彈，這實在是台灣社會很成熟的地方。今天看到許多陸配朋友在立院外陳抗時，本席的心裡還滿感動的，固然我認為其背後有政治因素，但是即使這有政治因素，我們還是都聽到他們的訴求；我很感動在於雖然大家都出於華人的血統，或者說漢人的血統，也有很多人認為是中國人的血統，但是全世界只有生活在台灣的人可以這樣做；就算從中國大陸嫁來的新住民在此進行這樣的抗爭，我相信他們心裡除有想要爭取權利的急切感，應該也會有滿足感，因為他們在這裡可以很自由地這樣做。至於警方，基於集遊法的修正，警察在服務他們，讓他們很自由地表達其意見，在中國大陸，他們根本無法如此做。

我常常和中國大陸的朋友分享一個觀念，社會良心有許多，諸如學者、教授、律師、醫師等等，即便是網路上的大物，大陸當局都視他們為 troublemaker，當他們是來找麻煩的，台灣早期亦然；於是對於這些人，進行整肅、勞教、拘禁，甚至剝奪他們的生命、自由、財產；可是經過台灣社會的轉型過程，如今這些人成為社會的良心；如果有人做過頭，這些社會良心會制約大家的言行；然而這層東西一旦不見，我們就會用特權、專制、軍警調的力量打擊他們。

本席的感觸是我們要保護台灣這種很珍貴的優點，這是華人世界最自由民主的地方，也很期待其他政治人物能如此；包括蔡正元先生，他每天發表一篇文章，我都有仔細拜讀，他不斷提出刺激性的言論，讓人感覺不出他希望以中庸之道讓台灣社會更加成熟，反而令人感到他有一點在繼續加料、繼續刺激，當然他要負其言責。他目前是國民黨的政策會執行長，我只是要提醒他，他的如此作為會將國民黨的形象賠進去。

另外，雖然今天的法案要逐條審查，但是個人認為這個法案不一定很成熟，因為只有一個委員的版本，還有許多版本還沒送進來，院版也尚未提出。最後，請教部長，如果這要設一個專

法，你認為在哪些條件之下會是比較成熟討論的時機？

葉部長俊榮：這個立法可能要思考兩個取向，一個是如何消滅歧視，另一個是如何更進一步促進平等，這兩個方向的選擇很值得提供委員參考，亦即哪一個方向比較適合；在台灣既有現行法律制度之下，大家都可以考慮這樣的課題；我自己也虛心受教，希望在此聽到這類的討論，在適當時機，我或許也會有一些想法，只是我認為這二個大方向可以討論。

另外，有一個面向很重要，就是這要盡量銜接既有法律，這個工作絕對不是那麼簡單的，需要結合各部會的力量，因為內政部並非瞭解到每個面向，固然我們的報告列出這些法律，但是我相信可能還有很多是我們至今仍然無法完全窮盡的。至於其內涵，不管是平等的促進，或是歧視的消除，都還是有相當多我們要進一步瞭解的地方。

趙委員天麟：對，本席贊成，光是大家能討論這樣的課題就代表台灣的進步。

葉部長俊榮：是，我非常認同這一點。

趙委員天麟：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葉部長，辛苦了！今天是警察節，你早上也出席參與相關活動。在您尚未上任之前，本席曾經質詢過陳署長，當時關心到警察的勤務過重，也提到現在警察缺額有 7,000 多個，將近 8,000 個；陳署長則答復，他們的目標是在五年內補齊相關人力。請問部長支持這一塊嗎？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往這個方向在走，而且今年有 4,000 多位警察加入工作行列，因為有畢業生或其他的加入，所以這是淨增加……

賴委員瑞隆：所以今年這是淨增加。

葉部長俊榮：對，因為人力一直有補充，更何況，據我們瞭解，現在報考人數也在增加，這都是好現象。

賴委員瑞隆：因此這有可能不需要到五年便可以補足相關人力。

葉部長俊榮：詳細的時程還要再規劃，但是我們目前看到的是非常正面的發展。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支持這一塊，因為基層警力牽扯到治安，也牽扯到警察的人權。

葉部長俊榮：這確實非常重要，我們要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他們是以更高的品質在維護人民的安全。

葉部長俊榮：不只是人力數量的問題，我們也要強化他們的訓練、裝備等等各方面，讓他們有能力面對各種不同的狀況，尤其是保護自己的安全，這也很重要。

賴委員瑞隆：對，他們能有更好的訓練、裝備等等也很重要；另外，現在許多民眾常常基於一些雜項事務找警察處理，關於這個部分，之前有人提過，某些地方會透過輔警處理事務，譬如高雄就有輔警制度，或是採行其他相關制度，以協助警察處理事務，如此一來，不僅可以讓警力更有效運用，亦能減輕警察過重的勤務，我們要讓警察人力用在最需要的方面。

葉部長俊榮：對，確實也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部長剛剛也有提到裝備的部分，上次我去 205 兵工廠的時候看到國軍軍備局生產一些新的裝備，包括很輕的頭盔或防彈相關裝備。也許國軍現在不見得有這麼高的使用機會，但是警察，特別是在高強度或比較危險的狀態下，這些國家花了不少資源研發出來的好設備，也許可以優先與警察合作，如此或可提升警察的能量與戰力，並減少警察人員在某些重大戰役上的傷亡。我看軍備局倒是有些不錯的設備，這部分還請部長和國防部研議好嗎？

葉部長俊榮：我會就該如何強化，以任何方式強化警察應有的配備以及人員的訓練，應付各種可能的情境，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方向。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另外，請問陳國恩署長確定會續任嗎？

葉部長俊榮：他現在還是署長。

賴委員瑞隆：早上我看總統好像是請他繼續努力，所以看來是會繼續擔任署長，而目前也沒有異動的消息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直希望警察同仁都能繼續努力。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談到法案的部分，前一陣子的洪素珠事件確實讓大家群情激憤，但我認為國人是有高度共識的，而藍綠也都有高度共識，大家都一致譴責這樣的行為。其實本席也認為這是個人行為的不當，不過我看他之後也有道歉，而榮民也原諒了他，所以我認為整個台灣的社會正往正面的方向走去，希望台灣的政黨或政治不要操弄這個部分。我認為這次的事件其實是個單純的事情，每個人對過去的歷史當然會有不同的想法與見解，透過台灣愈來愈進步的思維，相信它會愈來愈好的，我也希望這部分能走向更進步的思維。

我看了洪秀柱主席以及蔡英文總統之前的臉書，洪主席提到停止內耗，終止撕裂，而蔡英文總統也很大方地透過臉書分享了。蔡總統在臉書上的粉絲量其實相當大，他願意分享反對黨主席的臉書，是會讓他在臉書上的大量支持者看到，所以我也覺得蔡總統已大力地進行著互相合解的過程，希望可以朝這個方向去發展。

有時候我認為所有事情不見得都要用「法」來解決，對於很多問題，我覺得從教育面，甚至是文化面進行層次上的提升，也許反而是更有效率的方法，不曉得部長怎麼看？

葉部長俊榮：任何這類事件的發生，都會給我們的社會帶來一些訊息，我們除了對這樣的言論無法苟同外，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我們的社會已經發展到一定的成熟與穩定了。

賴委員瑞隆：對，其實我也認為有進步。

葉部長俊榮：確實有進步，而且也對這樣的事情……

賴委員瑞隆：藍綠各方面幾乎都高度地……

葉部長俊榮：大家對這樣的事情都無法容忍，但也不會變成以暴制暴，而是在既有的法律制度下，願意面對這樣的問題，所以經過這樣的事件後，大家反而可以感受到，原來我們有那麼多共識。從台灣過去的威權時期發展到民主的今天，原來我們有那麼多值得驕傲的事情，讓大家能培養出共同體的感覺，這樣的事件反而能讓我們進步也更加珍惜。因此，我也期待大家在現在這個時代真的能多往前走，能思考如何讓這個社會變得更好，不論是在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

面都能讓台灣走出去。同時，我也非常希望自己在內政委員會可以促成更多事情，如此我會很願意配合的，我認為這樣確實可以讓我們多把好事做出來。

賴委員瑞隆：我非常認可葉部長的想法，像我雖然是新科立委，但我也認為新政府、新國會，就要往新的思維前進，台灣應該要走向更進步的狀態，我覺得這是需要大家形成往那個方向推動的共識，而我也看到現在確實也慢慢地朝這個方向在努力，特別是人民的共識，我覺得確實是有在逐漸形成的。

接下來，我要談幾個案件，之前國外的 Darkie 牙膏因涉及歧視，後來他們於 1989 年在許多人的抗議下改名為 Darlie，而他們使用的 logo 也變了，將原本的黑膚色稍微調整了一番。不過由此便可看出，當產品涉及膚色的時候，雖然一般人也許沒有感覺，但當某些人不斷地被指涉的時候，他們的感受其實是深刻的。我想講的是，在「歧視」的這件事上，恐怕要取決於感受者的心。我們現在仍然使用「黑人牙膏」之名，理論上雖說亞洲人較少出現膚色的問題，但我也期待未來能有一些改變的可能，有些國外的母公司，既然都願意進行調整，我也期待未來我們也能有些調整。包括之前創作樂團在創作歌曲時基於自由性就會出現，諸如把「外國人」取其諧音而稱作「歪國人」，雖然他們在創作上並無惡意，但在聽者的心裡就會覺得不舒服。像是有位自哈佛大學畢業來台的研究生，他看了這些字後就覺得備受歧視，也覺得不受重視。另外，像這次的奧斯卡，李安和林書豪都很生氣，相信部長應該也有注意到這則新聞，因為他們在節目的安排上，請了 3 位亞裔的孩子，甚至以戲謔的方式表達，亞裔就是很刻苦耐勞的數學天才，甚至也影射亞洲使用童工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這引起了很多討論。

賴委員瑞隆：其實這些都帶有歧視的味道，當然就引起了許多反應與討論。我想請教部長對此事的整體看法為何？這樣的事如果在台灣發生的話，除了修法外我們還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

葉部長俊榮：委員已精確地指出，這樣的問題在全世界不同的社會，都用不同的方式與程度在學習與努力，雖然出現了諸如剛才提到的具體事件，但是，每個社會都會在那樣的事件發生後都懂得反省，對於剛才許多委員提出的具體例子，包括「大尾鱸鰻」等，我都覺得我們應該利用這樣的機會，讓大家能學習相互欣賞與認同的觀念，所以這也許是一個好的契機，大家反而可以多往這個方向互相要求。

賴委員瑞隆：以外籍新娘這件事情來說，很多人會覺得當新娘只有一天而已，為什麼會被長遠的稱為「外籍新娘」？後來大家就改以「新移民」或「外籍配偶」等方式去稱呼。本席希望在沒有訂定專法之前，在一些政策作為上，內政部也許可以和相關部會再去檢討一下，思考看看是不是還有相關部分可以作一些努力。

葉部長俊榮：我們的社會一直都往這個方向在努力前進，應該是還有一些我們可以再努力的地方，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反歧視法，部長和本席都曾教過憲法，我們對憲法有一定的認知，其實中華民國憲法對於平等原則的規範非常詳細也非常清楚，包括第五條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七條規定「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釋字第 485 號有提到一件事情，也就是憲法第七條所指的平等並不是絕對與機械式的形式上的平等，而是保障在法律上的實質平等，請問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俋：所以我們真正追求的並不是可能有涉及歧視情事，然後就用法律來加以規範，如果這樣做的話，有時可能會產生問題，部長應該同意這樣的概念吧！

葉部長俊榮：怎麼樣叫做「平等」？這其實有相當多的面向思考，包括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的區別，甚至有時還會有優惠性的差別待遇，確實在處理這些課題的時候，比較不適合用……

李委員俊俋：必須面面俱到，而且很重要的是「歧視」這兩個字不要亂用。

葉部長俊榮：而且要深入每個議題的背景裡面去瞭解。

李委員俊俋：事實上，聯合國公約也有提到我們要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包括許多國際公約都有提到這一點，台灣也應該追求這樣的目標。請問部長，有哪些國家是為了保障這些權限，然後訂定反歧視法的？

葉部長俊榮：我在報告當中有列出來……

李委員俊俋：老實講，這樣的國家並不是很多。

葉部長俊榮：訂定專法的確實是比較少。

李委員俊俋：其實更重要的是這個社會如何追求大家互相尊重，包括在文化、種族及各方面的互相尊重，應該是這個比較重要吧！

葉部長俊榮：不是只有法律，法律固然很重要，但一個社會能夠真正進步到成為一個相互尊重的社會，其實需要相當多的實踐。

李委員俊俋：如何追求釋字第 485 號所謂的實質平等，建立和諧的社會，這才是我們真正的目標，而不是用法律來限制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對。

李委員俊俋：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是孔文吉版的反歧視法，另外還有一個國民黨版的反歧視法。國民黨版反歧視法第二條規定不能因為政治立場、教育程度或認同有所不同而歧視，這個概念我們大家都知道，但是這會產生一個問題，如果因為政治認同不同、種族不同或主張不同而有歧視，然後現在制定一項法律來加以限制，我們最擔心的其實是限制到言論自由，這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這就是憲法上基本權利相互之間確實很容易……

李委員俊俋：相互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說來很容易，但事實上要銜接卻有困難，更重要的是要讓社會達到相互尊重的目標，並不是靠法律來加以限制。關於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其實大法官也有講過「如果還需要對公民社會的一般言論所造成的效果」，也就是說，如果是用立法的方式來限制言論自由以達成平等，其實是非常需要考慮的，釋字第 509 號也是這樣的概念。

國民黨版第六條規定不得以任何文字、語言、影像、圖片做任何歧視，只要有這些東西，都是反歧視法所要限制的對象。說到這裡，我們開始擔心如果未來通過一項法律，規定只要有這樣的文字、圖片、影像、語言，都算是反歧視法所要規範的對象，請問這樣會不會影響到言論自由？

請問部長，你看到這張半開玩笑的圖片覺得怎麼樣？這裡寫著「我會胖的原因是因為我有很多事放在心裡，所以我不好『瘦』」，很多人都叫我胖子，而我事實上也是這樣，如果國民黨版的反歧視法通過，那麼以後這張圖片就不能用了，否則就是歧視，請問這樣合理嗎？這樣有沒有限制言論自由？包括我自己都不能用喔！雖然我自己是胖子，但是這張圖片我也不能用，事實上，這張圖我常用，但法律一旦通過之後就不行了。另外我們還有許多宗教、語言或政治認同上的不同，比如法輪功認為要解體中共、結束迫害，請問這樣算不算是歧視？個人認定不同，所以我們不知道這樣算不算是歧視，但依照反歧視法的規定，這樣就要予以處罰了。還有最近最熱門的洪素珠事件，這算不算是歧視？雖然我們認為她已經超過紅線，但事實上，可以直接用反歧視法來規定某種言論不行嗎？這樣有沒有限制到言論自由？除了以上三個例子之外，我再舉第四個例子，馬英九曾說：「我把你們原住民當人看」，請問這是不是歧視？我認為他也是超過界線，但可不可以因為馬英九說了這句話，我們就用反歧視法來制裁他？這四個例子就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為了追求大家不要在語言、宗教、文字或其他方面有所歧視，然後就訂定法律規定這樣的語言、文字、圖像統統都不可以出現的話，其實將會對我們本身的言論自由產生非常大的影響。

葉部長俊榮：關於憲法所規定的基本權利，主要是從第七條到第二十三條，尤其是在第七條到第二十二條之間，每一項權利都非常重要，言論自由是當中非常重要的基礎，因為它是民主社會的基石。

李委員俊俋：我們最擔心的就是有人假借著反歧視的標語，實際上真正在做的卻是限縮言論自由，這才是民主國家最該反對的一件事情吧！

葉部長俊榮：任何法律都要非常詳細的……

李委員俊俋：要顧慮衡平性、要顧慮細節，而且要顧慮不得影響其他法意，這是最重要的。光打著反歧視的口號，然後就要限制大家的言論自由，所以以後洪素珠不能講話、郭冠英不能講話、馬英九不能講話，李俊俋也不能用那張很胖的照片，這樣其實就是限制了言論自由，這沒有錯吧！

葉部長俊榮：對，這確實要謹慎。

李委員俊俋：到底是一種保障還是一種歧視？國民黨版第二條規定「不得有婚姻狀態、職業、財富、文化……」，而且還包括不得有優惠條款，但我們現在對原住民有很多優惠條款啊！如果反歧視法通過的話，這些統統不能用，包括原住民的工作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保障以及老人福利的保障，這些都是優惠條款，而反歧視法的規定是統統不能優惠，於是這些就產生危害了。真正的問題就出在這裡，我們要講反歧視，其實更重要的方法應該是靠社會大眾共同來經營這個社會，讓這個社會沒有這樣的聲音，一旦有人跨過紅線，我們就嚴格的制裁，包括郭冠英

、洪素珠，我們都應該嚴厲予以譴責，這才是建立社會沒有歧視的最好效果，而不是訂定一項法律來規定什麼不能說、什麼不能做。我們要非常小心這件事情，如果藉著不要有歧視，所以就訂定反歧視法來限制言論自由、文字自言、圖像自由，那麼台灣就失去真正保障言論自由的立場，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我相信用意是好的，但如同委員所提醒的，我們必須考量憲法對於所有基本權利的保障以及相互之間的協調，從這樣的角度來考量，才可能把這件事情做好，所以必須比較謹慎一點。

李委員俊俋：台灣做為一個民主社會，真正重要的是我們有多元的聲音，我們要設法讓多元的聲音同時存在文化上，然後儘量減少這種歧視的言論，而不是訂定一項法律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所謂一個社會有進步、能夠相互尊重，也就是不怕有人講話，即使有人講話不中聽……

李委員俊俋：有一件事情我要請教陸委會副主委，最近我們在討論陸配和外配的問題，其實我們一致的原則是陸配和外配都是新住民，我們都必須一律加以照顧，生活從寬、身分從嚴，但是如何取得衡平點最重要，這沒有錯吧！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俋：我們有沒有因為年限的限制而造成一種歧視？沒有吧！所以它並不是一種歧視，它本身就是在追求如何在社會上建立一個更衡平的觀念、讓社會找到最好的方式，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天早上幾點去參加警察節的表揚大會？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9 點左右。

洪委員宗熠：從早上到現在，現場所有官員都非常辛苦。請問部長，你今天是因為什麼樣的專案報告所以要到內政委員會來？

葉部長俊榮：反族群歧視法草案。

洪委員宗熠：你今天就是針對這項草案來進行答詢對不對？如果等一下本席詢及非今日討論的議程，或是超過內政部的權限範圍，你可以不用回答。

葉部長俊榮：好的，謝謝委員。

洪委員宗熠：大家都知道部長是憲法專家，針對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及反族群歧視法草案當中所提到的民族、種族、族群，請問這三個名稱怎麼界定？

葉部長俊榮：種族一般比較強調的是生物、生理方面的特徵，包括血源在內；族群一般所講的英文是 national，主要是從民族的角度而言；另外一個是民族，一般我們說的各民族，乃是包括漢、滿、蒙、回、藏等等。

洪委員宗熠：這三個名稱到底有什麼樣的差別？

葉部長俊榮：純粹從學術的角度來看，它們相互之間有重疊，但是各自有不同的……

洪委員宗熠：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反族群歧視法，剛剛有許多委員提及「歧視」的字眼要如何界定的問題，請問部長認為該怎麼界定？

葉部長俊榮：這就是我剛才特別提到我們要往哪個方向去思考的問題，到底是要促進平等？還是要消除歧視？

洪委員宗熠：關於「歧視」這個字眼，剛才我聽到孔委員幫這個名詞做了界定。

葉部長俊榮：如果我們要訂定這項法律的話，必須相當仔細的把「歧視」定義得非常清楚，這樣大家才能知道反歧視是什麼，如果法律要這樣訂定的話，它會變成其中很重要的一個關鍵。

洪委員宗熠：我們今天只是在討論族群的反歧視，其實性別也會有歧視對嗎？

葉部長俊榮：對，各個面向都有可能有。

洪委員宗熠：事實上，包括性向、宗教、職業、年齡、體重、身高、身心障礙、教育程度、疾病、財產都會有歧視，本席看了你們所提出的報告，其中提及「是否再立專法，其與相關法律如有競合，如何適用？」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再多加解釋，請問部長可以再解釋一下嗎？

葉部長俊榮：沒有錯，歧視這個概念本身本來就需要比較精確的定義，一般我們講到歧視的背後，首先就會探討憲法上所追求的平等，把人因為任何的因素加以分類，然後再作差別待遇，這些差別待遇是不是有正當理由？如果差別待遇沒有正當的理由，就會產生有沒有違反平等的問題。憲法第七條列舉相當多，其中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實這已經把許多面向都分析出來了，它主要是在強調平等原則或平等權的促進，在這個基礎之下，涵蓋的面向是非常廣的。如果我們從「歧視」這個用語的本身來做為推動基礎的話，那就會產生這個概念和憲法所表彰的其他概念要如何銜接的問題，這方面必須加以釐清，所以一開始我就提到兩個方向，究竟要往哪個方向走比較好，這可能要有一些討論。

洪委員宗熠：其實本席是認同的，我們所講的是反歧視，但是我們今天卻只有針對「族群」來作討論，本席認為這樣的界面縮得太小，是不是可以再擴大一點？

另外，你們提到有九個先進國家在人權相關法規上做了相關規定，包括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英國等，日本在刑法中已經有明確的處罰，新加坡在憲法當中就有明確的規定，韓國則是在短期僱用、年齡、身心障礙等方面有反歧視的處罰。我看了孔委員的提案，他好像並沒有提到罰則是嗎？

葉部長俊榮：我還沒有掌握詳細的內容。

洪委員宗熠：這九個先進國家有沒有只針對反族群歧視來立法的？有沒有這樣的立法案例？

葉部長俊榮：其實我並沒有那麼厲害，對各國法律都有所掌握，不過我會就我所知道的來向委員報告，如果就平等或消除歧視的角度來立法的話，大部分的國家都是在個別的法律當中加以規範，尤其工作機會是非常重要的部分，有些則是表現在性別方面，大部分都是在個別的條文當中加以反映，比較少完整立法，但並不是都沒有這樣的立法例。

洪委員宗熠：本席要講的意思是，以現在先進國家的立法例來講，應該沒有針對族群進行反歧視的

立法。看你們有沒有找到相關的資料，至少本席從你們現在提供的資料來看，未見到這樣的立法例。

葉部長俊榮：我看到的資料顯示澳洲可能有。

洪委員宗熠：只有澳洲嗎？

葉部長俊榮：是澳洲 1975 年的種族歧視法。

洪委員宗熠：目前只有澳洲針對種族歧視立法。

葉部長俊榮：其他很多是針對個別的，比如年齡、殘疾—我們一般講的障礙。

洪委員宗熠：他們在一般的法規內就會規定。

葉部長俊榮：但是探究這一類國外的法律，是我們要不斷學習、掌握的過程。到目前為止，我看到的這些案例可能都只是動態。

洪委員宗熠：其實剛剛莊瑞雄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孔委員提出的版本，其中有關勞動檢查的部分，應該是勞動部要處理的，受教權的部分，應該是教育部的權責，另外媒體傳播的部分，應該是 NCC 的權責，所以如果以反族群歧視法特別立法的話，會牽涉很多部會，需要他們共同參與，並仔細立法才對，而不是像今天大家只有問部長您，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俊榮：沒有錯，它牽涉相當多不同的業務性質，不同的機關都有關聯。

洪委員宗熠：本席最後再講一次，如果我有問到非你業務的部分，你可以不用回答。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稍微看了一下你的報告資料，我們其實面對不分朝野，大家都非常關心的問題，就是怎麼樣透過法律規範或是行政措施，消除不同族群或種族之間的不平等或是歧視。國民黨的孔文吉委員提出反族群歧視法，民主進步黨的陳瑩委員，也提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他們是規範在不同的體系，有不同的規定。事實上，現行法的入出國及移民法，或者是部長在報告中提到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等相關法規，都存在一些規定；再者，刑法也已經規定公然污辱罪及誹謗罪。我們現在面臨在政策的選擇中，要怎麼樣窮盡所有的努力，針對任何有關種族歧視、偏見等的事項，在各種法令中布下天羅地網，以便將所有的不平等消滅掉。法令的部分，即使行政部門在 99 年已經檢討過，不用另訂專法，要去修改其他法律，但是我希望內政部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處理。畢竟民主進步黨執政的價值，在於我們對於原住民朋友等的弱勢族群，以及性別議題的關心，因此我們應該站在人權保障的角度，重新進行一次性的清查，檢視不同的規定，是否有種族歧視、性別歧視等。這是彰顯民進黨執政，跟國民黨執政不同的地方。我們也不應該把這些事情，全部都交給文官體系處理，而是應該讓各種不同的社會團體、人權團體，共同關注這些議題，同時讓法律專家一起檢視法律。不知道葉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消除一切種族歧視這一類的課題，事實上，國際上很早以

前就有公約了，而且過去我國還沒有退出聯合國的時候，都還有簽署。我們應該去設想，這些公約對我國有什麼樣的效力，以及要用什麼態度迎接它。其實台灣一直很重視國際人權公約及普世價值，也有去進行連結。過去政府也許曾經檢證過，但是我們要思考怎麼樣彰顯政府更重視這些議題，同時再進一步檢證。現在也經過了一些時間，我們要怎麼樣去瞭解……

陳委員其邁：應該有五年以上的時間。

葉部長俊榮：這也許是一件值得努力的事情。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你們用半年的時間，把所有的法令體系再檢查一次。我舉幾個例子詢問部長，對於種族歧視、不平等或者歧視行為的看法。我在美國的餐廳，曾經親眼目睹過一個例子，服務生將黑人安排在廁所旁邊，若是白人就坐在窗明几淨的地方，那是比較好的位置。你認為類似這種狀況，是不是歧視行為？同一個時間，黑人進去都坐廁所旁邊，可是其他位子是空的。

葉部長俊榮：對，這是空間（space）、時間（time）及方法（manner）所造成的差別待遇，那個差別待遇一定要合理的理由，否則為什麼白人是這樣，黑人卻不是？

陳委員其邁：這個都有構成歧視的可能，我舉例是要指出程度的差異。

葉部長俊榮：都有違反平等原則的可能。

陳委員其邁：我接下來舉幾個例子，這是有錄影帶的，不是亂講的。

（播放影片）

陳委員其邁：這是馬總統視察溪洲部落時的狀況，原住民朋友聽完話當然不舒服，因為他說「我把你們當人看，我要好好把你們教育。」這意味著原住民是比較低的人，是還需要教育的一群人，不過把他們當人看。另外，國民黨中常委廖萬隆，在 2011 年 5 月，提到是否可限制原住民族跟他族通婚，藉此確保原住民族的血統純正，以利文化傳承。他接受訪問的時候，說現在有很多原住民已經不是純種的，是雜種。我講結論，當時國民黨說這些不是國民黨的意見，也沒有發表任何譴責的講法。

接下來，要求原住民青年朋友交互蹲跳。講到外籍配偶的部分，假如我們沒有花預算，我們沒有伸出溫暖的雙手，在 10 年或 15 年後，他們可能成為台灣社會犯罪最大宗的來源。接下來這是郭冠英講的話：「歹丸沒落台巴子。」接下來這是洪素珠講的，就是所謂的中國難民說的這些講法。

這些是我要讓部長有個印象，我的問題是，這裡面有很多都有歧視性的言論，甚至有些言論可能已經涉及到妨礙公共秩序，煽動或鼓吹對特定的民眾使用暴力或強制的手段，這時問題就來了，我剛剛舉的這一個例子，餐廳也許可以用行政法來處罰，怎麼可以同樣有位置，但卻把有色人種安排坐在廁所旁邊，白人就安排坐到窗戶旁邊。有一些是言語上的歧視，他說：「反正我就是把你當作人，所以我要教育你。」有些人則說，台灣就是歹丸，你是台巴子，這時被講的人就會感到不舒服。有些程度是比較嚴重的，他鼓吹說台灣人可能比較低等，所以煽動其他人去仇恨或是鼓吹使用暴力或是強制的手段去對付這些人，好啦！現在問題來了，像這些行為的處罰我們要規定在哪裡？。

你的報告裡頭講到的公然侮辱、毀謗等等這些部分，這些一般的刑法都不適用，有些也許只

是輕微的公然侮辱或是毀謗，但是它涉及到對特定的種族仇恨，甚至是鼓吹人家使用暴力、強制的手段去對付別人，但現行的刑法並沒有這些規定，或是它處罰的規定只有一年以下。像公然侮辱的罪責就是一年以下；毀謗是二年以下，但他是針對特定的族群，請問這些行為我們的法令有規定要怎麼處理嗎？

葉部長俊榮：保護的法益可能不一樣，今天可能是 A 市民跟 B 市民講一些這類的話，有一些情形是，某一些行政措施本身可能就是一種沒有令人辦法支持的差別待遇，甚至於有一些法律的規定的結果就是會對族群造成各方面的歧視，所以這是有好多不同層次的。

陳委員其邁：對。

葉部長俊榮：在剛才的例子裡面，有一些行為在刑法上確實是有可能會構成公然侮辱，但是還是要看具體的狀況，但是基本上我們對於侮辱整個族群的這個行為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陳委員其邁：他沒有暴力犯罪，他只是鼓吹民眾用仇恨或是暴力的手段去對付他。雖然他沒有犯刑、沒有暴力的行為，但是他用鼓吹的方式，這個其實在德國刑法的第一百三十條裡面是有處罰的規定的，所以我建議，我們的行政部門應該要跟法務部一起針對我們剛剛舉例的那幾個樣態，看有哪一些是要放在行政法裡頭，哪一些是要放在刑法裡頭，包括公然侮辱或是毀謗相關的罪責裡頭。我們是不是要特別訂定一個專門針對種族歧視的法？因為它涉及到的可能是妨礙公共秩序或是用煽動的方式、用強暴脅迫的方式散播大家要用暴力或是強制的手段，像這種侵害人性尊嚴的行為，我覺得這個刑法上可能也有修法的必要。

葉部長俊榮：因為這裡面有很多是牽涉到法務部的。

陳委員其邁：對。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就內政部有關的部分來努力。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要求，內政部是不是可以在半年內就這些相關的樣態來做法令上的清查及整理？

葉部長俊榮：在我們職權範圍內的，我們會儘量來努力，半年內應該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我也要求，這些你應該要去找社會團體或是其他的部會大家一起來，一次的來把它做個檢查。

主席：好，請部長再回復委員，謝謝。

葉部長俊榮：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葉部長，部長好！你辛苦了！據說你每天都在立法院、都在不同的委員會，其他部會好像沒有這樣，不曉得這會不會是對內政部的一種歧視？還是榮寵？我不曉得。

針對「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剛剛大家已經討論了很多，包括洪委員跟陳其邁委員，大家對於我們是不是要訂定「反族群歧視法」，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整體而言，我們需不需要有這一部法案？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肯定委員的提案，這樣能夠對這個問題有所因應、有所處理，但是立法的過程中，立法的方向、內容等等都要更仔細一點。

姚委員文智：不是，部長，我現在是要請教你，你是覺得可以有這個法案，但是立法的內容等等要很周詳，像剛剛討論到的那些欠缺的、各種的情況，包括體重、時間等等各種的情況都要羅列進去，你覺得這樣另外立法好，還是就憲法、我們簽訂的公約、我們的道德認知、或在我們國人對於自己身為公民的基本素養上來進行反族群歧視的教育，或是其他各種的主張？是這樣子好，還是定一個專法比較好？部長。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定任何一個法律，不管怎麼定都沒有辦法可以解決，也無法培養國民共同的來努力促進族群和諧。要促進族群和諧不能只靠法，也許法對於方向是會有一些幫忙，但是如果委員你是問我究竟要不要有這個法，我是覺得，如果是定一個非常不好的法，那這就會是我所擔心的，但如果的法是經過詳細的研議，而且跟現行的法、現行執行推動都能夠搭配的話，尤其是不能夠違反憲法上的那些基本的權利、基本的價值，如果能夠那樣子的話，我覺得就可以考慮，但是千萬不要倉促立法。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先看一下螢幕，這是我的辦公室準備的資料，這是最近我們台灣發生過的各個事件，不管是電影或是言論，甚至連總統的言論都有。螢幕上的這張照片是一個法官，他曾經在法庭上說：「你是本省人，幹嘛要拜託我？你是本省人，幹嘛還要跟我這個外省檢察官求情？」這個監察院已經提出糾正了。往下看，世界各國、大概有 50 個國家有做反族群歧視這樣的宣示，但是真正立法的有幾個國家？部長。

葉部長俊榮：這個在我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

姚委員文智：對，你剛剛有提到。

葉部長俊榮：澳洲跟法國有制定專法。

姚委員文智：有些國家制定專法是有其時空背景的，其實這個剛剛洪宗熠委員也點出很多了，像今天孔文吉委員提的這個法案，從第三條一直到第十二條其實都是在羅列各種的歧視，包括勞動的歧視、受教權的歧視、工作權的歧視、媒體傳播的歧視、還包括媒體近用權的歧視，其實這就出現一個問題了，以第十二條為例：媒體近用權的歧視。商業市場是另外一回事，現在我們有原住民族電視台、客家電視台，族群其實又代表著語言，那原住民有 15、16 族，但為什麼要共享一台？這是不是一種歧視？或是說，我是閩南語族群，不管說是河洛或是閩南，但我們卻沒有電視台，越來越多人不會講閩南語，那這部分在這一條裡面有沒有辦法規範？其實我想要規範是很困難的。我認為，今天我們討論的這個法案，其實這個我在前 2 天的質詢時就提過了，不需要這樣，不需要因為一個偏激的婦人家，他拿著一個攝影機來做為他的武器去 shot 一個外省的老伯伯，恐怕這 2 位都是社會上的邊緣人，那我們有必要這麼大張旗鼓、無限上綱、撲天蓋地的要把所有的族群歧視都擺進去嗎？我想這是非常困難的，我剛剛還沒有細講，假使我常常對陳超明的台語有意見，我也學陳超明說台語，然後大家笑成一團，其實我也不用指名啦！我們現在也常常拿講不清楚台語的人來開玩笑，像過去的素珠、阿花，在國民黨統治的時代都是這樣，講台語的人都是演婢女、下人，教育水準不高的人，讓他們講的話變得很好笑，現

在有些明星學不會台語，還可以變成是廣告來讓大家哈哈大笑，這算不算歧視？這其實也是歧視啊！那這要怎麼處理？怎麼定義？其實這是很困難的。

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在各個法令裡頭來規範，像剛剛我提到的那個法官，就可以在法官倫理法、法官刑事訴訟相關的規則裡就可以處理了，部長你先請回。

我想請問，今天來了這麼多的部會，曾經有引用你們的法條來處理有關族群歧視的，我知道 NCC 有，請 NCC 上來說明一下。林簡任視察，請問這幾年內，NCC 曾經針對一個電視節目，好像是「大學生了沒」，不曉得「大學生了沒」這幾個字有沒有歧視？在「大學生了沒」這個節目裡面，他們好像有歧視原住民？

主席：請通傳會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對。

姚委員文智：然後有被處罰，對不對？你說明一下。

林簡任視察慧玲：有，因為這個節目有講一個笑話，而他講的笑話除了是針對原住民以外，還會讓他們的形象比較不好，所以後來我們有邀請專家學者來開一個節目諮詢會討論這個節目的這個片段，後來認定它確實是有造成妨礙公共秩序或是善良風俗的情況，所以我們是核處 20 萬元。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引用公序良俗的概念？

林簡任視察慧玲：是。

姚委員文智：所以處罰 20 萬元，好，你請回。其他的部會有沒有派人來？沒有的話請文化部來回答。

黃專委，其實孔文吉提這個案子是針對一部電影來的，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黃專門委員說明。

黃專門委員秀：主席、各位委員。是。

姚委員文智：這不是因為最近這個話題，其實他是因為一部電影提案的，那文化部有做什麼樣的處理嗎？那部電影裡頭有一些有關原住民的情節，造成很多原住民委員的抗議，那文化部對此做了些什麼處理？

黃專門委員秀：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文化部本身主要是要促進文創產業發展，而電影是屬於文創產業的其中一環。

姚委員文智：不要講得那麼遠，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黃專門委員秀：是，我們是基於尊重創作者的言論表達跟思想自由。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罰款？

黃專門委員秀：沒有，我們只是把輿論的反映跟委員的意見轉給製作單位。

姚委員文智：你們剪報給他們看？

黃專門委員秀：對，然後希望他們能夠予以重視跟回應。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難怪原住民的朋友、原住民的委員會受不了。文化部碰到這樣的事情，一方面當然是要尊重創作表演言論的自由，這些當然都要尊重，但是這裡面涉及族群歧視，所以文化部其實還有很多的行政手段的。比如說：未來這家電影製作公司是不是就沒有辦法可以再申

請到輔導金？未來可以像剛才 NCC 那樣的處理。我再提醒大家，入出國移民法第六十二條也有相關的法令規定。

主席（黃委員昭順）：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好！其實你很辛苦，我們又見面了，不過因為今天要審「反族群歧視法」，所以還是要來跟你聊一下、討教一下。首先我要先表明我的立場，我個人絕對是反對族群歧視的，尤其身為原住民族，我自己個人就親自經歷過被歧視，或親眼看過我的族人、原住民的族人被歧視，不過在我們的生活環境中，我也親眼看過來自中國的配偶、新移民等不同的族群在台灣被歧視，所以我們可以發現，這個社會的確是存在多數人對少數人的歧視，公然的毀謗、侮辱或是妨礙名譽，有些還是身體上的攻擊，這些都是有的，有些還微妙到不著痕跡，罵人不帶髒字，但是他的傷害卻是非常非常大的，但我們也知道憲法第五條、第七條、增修條文第十條中對於公民與政治權利，還有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等等也都有規定：「人人生而平等，法律應該禁止任何人因為他的種族、膚色、性別或是政治信仰、宗教而遭受歧視。」

但是很遺憾，這樣的情況其實每天都會上演，我只舉一個例子來說，這純粹只是一個很新的例子，沒有任何的目的，這 2 天媒體都有報導周一立法院所上演的這個戲碼，當天召委剛好在散會之後才回來開會，所以引發爭議，這件事這 2 天媒體也不斷的有在報導，我知道我們的主席心直口快，不過我們來看一下當天他的臉書，他說陳其邁委員是「俗辣」，今天委員也在，因為我不是講台語的人，可能在座以講台語為第一語言的朋友了解這句話，我們也相信每個人都有權利表述他的意見，所以如果主席說出陳其邁委員不喜歡聽的話，他也只能接受，因為黃委員有表達他言論自由的權利，所以任何人發表喜歡你或是討厭你的言論，我們都只能接受，可是我相信 2 位都是很資深的委員，也都很有風度，一天也就過去了，大家還是好朋友。

不過，我們再來看，剛好在黃委員臉書 po 文的下方，有一些黃委員支持者的留言，在此我真的不忍卒「唸」，例如有的說陳其邁陰險狡詐；有的指他是「綠蟲」；有的說「靠！說啥都聽不懂！」；有的罵他是「綠畜」，也就是罵綠軍是畜牲。部長認為這是不是歧視？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儘量不要用這種用語啦！

主席：我要抗議！因為陳其邁委員用他的臉書罵我，我姓黃，他說我是「黃太后」，我覺得這對所有姓黃的人是一種很大的侮辱！委員，妳如果要用這種話題來質詢，我提出嚴正的抗議，因為我無法接受！要不然我們現在休息好了，總不能說今天協商完之後繼續開會，你們再以這種方式來挑釁！妳怎麼不以陳其邁委員在臉書上罵我的用語來做例子？而且還畫漫畫罵我耶！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我只是舉個例子……

主席：我提出最嚴正的抗議！

Kolas Yotaka 委員：好，那我舉自己的例子。就在週一之後，我的臉書也被洗版，因為有很多人來留言，有的用繁體字、有的用簡體字，內容大概是說：「為什麼你們這些委員，要歧視我們陸配？你們歧視我們！」請問部長，像這樣的言論，是不是對特定個人或政治信仰的歧視？我的意思是，其實這是言論自由，每個人都有權利表達他的政治偏好，所以我們也只能尊重。今

天我們針對孔委員所提的反族群歧視法草案進行討論，事實上，我們身邊有非常多人受到歧視，問題是這樣的立法跟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要如何取得平衡？部長是法律專家，如何看待這件事？

葉部長俊榮：今天不管是在現實世界的公共空間或是在網路世界裡面，確實每個人所說的話都會留下痕跡，即便在網路上也是一樣，因此，每一種用語，如果具有公共性而且已經表達出來了，那麼大家在各種不同領域，都會有評價；對於有些用語，大家都有共同感受，幾乎就是沒有例外的馬上感到不安，所以我們倒不一定要訴諸太複雜或太專業的法律用語，因為一般國民都有一定的評判基準……

Kolas Yotaka 委員：那請問「歧視」是可以定義的概念嗎？

葉部長俊榮：所謂歧視的用語，其實要從實際的操作裡面來看，一方面我們尊重每個人要為自己言論負責的獨立自主，並且給他言論自由的空間；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如果要用歧視這樣的用語來處理，就會面臨在不同情境該如何處理的問題，所以它在認定上是相當困難的。

Kolas Yotaka 委員：沒錯，部長講得太好了！我現在要請大家看一部影片。

（播放影片）

Kolas Yotaka 委員：畫面中黑色的人是他內心真實的聲音，他坐在一個澳洲原住民的旁邊，但他距離這位原住民有點遠，因為他不想跟這位原住民坐在一起。再來，他走到雜貨店，一個澳洲原住民的女性進來，他說：「你覺得她會不會想偷東西？」他開始用異樣的眼光看著她。再來，原住民應徵時會遇到這樣的情形，他說：「你真的可以信任他嗎？」應徵的原住民因此失去了工作機會。再來，一個白種女人，看見澳洲的原住民坐在公車上，她說：「你的眼睛不要看著我！」她不坐在他旁邊。再來，在 bar 裡面，這是原住民遇到的問題。

我想任何一個人都沒有理由因為他是誰而被歧視，所以停下來思考一下，自己到底是不是真正尊重原住民族？是不是真正尊重中國配偶？是不是真正尊重新移民？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可以企圖消除形式歧視、看得見的歧視，但是每天不斷發生在我們生活當中那些看不見的歧視，恐怕不是修法或立法可以解決的。因此，我要重申，立法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可能只能治標，真正治本的，是我們必須了解，法律不是追求一律的平等，而是要維護合理的差別對待，希望內政部能夠好好研究，尤其要從學校教育著手，以改善台灣社會對原住民族整體的刻板印象，這樣才能根本解決問題。

最後，我要請部長看這張表，這是到目前為止，各國所列有關種族歧視方面的法案，其中不是只有平等的法案，還包括有種族（racial）的字眼在裡面。所以我要說的是，內政部的報告，在我看來，其實不夠縝密及完整，因為我光是上網，就看見不同的國家，包括巴西、澳洲、比利時、瑞士、香港及玻利維亞，都有跟 racial 及 discrimination 相關的法案，但是他們都有一個問題，尤其是最近發生在玻利維亞的一個事例，他們有一個法案所做的明確定義，就像孔委員版本第八條及第九條的內容，亦即當媒體或任何一個人使用文字、圖片來進行所謂歧視性語言時，我們要如何規範。玻利維亞的法案也出現這樣的問題，因此，過去兩、三年來，玻利維亞的媒體大規模的反撲，他們認為沒有任何一個法律有權利制裁或限制言論自由。請各位看最後

這張表，這是一張海報，它以西班牙文寫著：「沒有言論自由的平等，其實是假平等！」本席希望內政部針對這部分多加研究之後，我們再回來審查法案。

葉部長俊榮：我必須表示對 Kolas 委員說法的認同，而且我覺得非常重要，尤其妳剛才秀出來那段影片告訴我們，歧視不歧視不是只有表現在言語跟行為，有時一個眼神、一個態度，都可能傷害他人。這方面的思考，我們稱之為微觀法律，也就是說，不是一定要形式上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才可以去處理這些問題，微觀法律在現實社會是存在的，它就是社會規範。有一本書的書名是：生活中的微觀法律（Law in Brief Encounters），作者是 Reisman,W .Michael，內容相當深入的提到這一類課題，非常值得我們大家共同省思，所以我非常感謝委員剛才播放那段影片，真的非常重要。

Kolas Yotaka 委員：好，謝謝部長。

主席：我還是要抗議，所謂相罵無好話，大家都已經罵成這樣了，結果協商完之後，你們竟然還在這裡用這種方式挑釁，對此我提出最嚴正的抗議！

接下來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反族群歧視法草案，係由原住民委員孔文吉所提出。其實我們台灣是一個族群融洽的好地方，不管是外省、本省、客家、原住民或是新住民，大家在台灣都是非常和諧，孰料在端午節連續假期中，遇到洪女士事件，造成整個社會沸沸揚揚，大家都在討論這個問題。事實上，針對這個問題，媒體報導大都偏向榮民部分，但是我們對洪女士的言論還是要嚴加譴責，因為她不僅是對榮民，包括對警察、對台灣人，也都是這樣。既然今天大家都在討論這件事，那本席請教，內政部要如何加以規範及約束，讓這類事件不再發生？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洪女士的說法及行為，已經受到社會上許多非議及責備，她已承受來自社會的觀感；同時我也相信，每個在台灣的人，都了解在多元社會中，必須相互尊重、相互欣賞。事實上，我們現在大部分的國民都已經是這樣了，只有少部分是像洪女士這種情形，所以對於洪女士的情形，我們一方面要表示理解，另一方面要告訴她這是不對的。希望透過這樣的說法，大家能夠互相鼓勵、互相肯定，肯定我們這個社會是很有氣質的。也因此，我認為這起事件最好的啟示，就是讓大家可以相互了解、相互欣賞，儘快針對這類情形進行檢討，並且繼續向前走，不要卡在這上面。這是我心裡覺得應該好好去做的工作。

吳委員琪銘：是，所以今天我們討論這個法案，本席深表贊同，但重點是未來要如何規範這類情形？就像剛才楊委員說的，未來不管是省籍問題、語言問題（說國語或說台語），都可能造成相互的攻擊及檢舉，所以要如何規範並落實執行，恐怕都要加以考量。舉例來說，洪女士自稱民國黨，號稱有 5 萬會員，還說可以授信及給予待遇等等，這是不是構成詐欺？我想凡此種種，都有賴內政部規範、約束及取締，俾讓未來的台灣多元化社會，大家均能融洽相處。換句話說，針對很多社會問題，政府必須拿出魄力，絕對不能事情過了，就打哈哈，而應設法制定更加嚴格的規範，並落實執行，讓大家都能遵守。

葉部長俊榮：這件事發生之後，並非我們無法處理，主要是社會也發出聲音了，如果要從法律的角度來看，我們也有刑法等各種規範，只要造成當事人的名譽損害，法律都有具體條文可以依循處理，好比說有人覺得自己受到傷害，既有法規都在那裡，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是，這個人民對他人說出什麼話，這都可以依照現行法律程序來走，並不是不能處理。其實我們現在也是朝著這個方式在做處理，只是說這件事發生之後，帶給我們許多反省，這是我們現在可以互相鼓勵、互相敦促的地方，這樣才能繼續向前走。

吳委員琪銘：所以內政部未來要進行相關法令的規範，都要十分嚴謹。

葉部長俊榮：是。

吳委員琪銘：今天是警察節，過去本席提過警員及消防員缺額的問題，請問何時可以補足？還有，目前基層部分，仍存在很多裝備的問題，是否有辦法解決？

葉部長俊榮：不管是人力或設備，包括對警察人員的訓練，都是非常重要的；當然，警察除了認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外，也要保護自己，畢竟他們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有時可說是出生入死，處境相當艱險，好比爆炸、歹徒持有刀槍等等，面對這些情形，員警本身不止要受過嚴格的訓練，而且要有足夠的裝備，這樣才能在保護人民、維持社會秩序之餘，同時保護自身安全，不致受到傷害。因此，包括人力、設備及訓練等各方面，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希望社會民眾能共同體認基層員警的辛勞，珍惜警察資源。其實這部分的工作，也是我想著力的重點，只是現在有很多時間都是在立法院備詢啦！

吳委員琪銘：這一定要列入重點工作。雖說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反族群歧視法草案，但是有關警員及消防員的缺額，希望部長能在短時間之內補足，俾讓我們的治安能夠更好。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指教。

吳委員琪銘：謝謝部長。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大概花了 7、8 分鐘的時間針對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做了完整的說明，可是當時部長不在，所以我現在綜合剛才多位委員的意見再簡單描述一下。

首先，我要聲明，這個反族群歧視法並不是因為「素珠之亂」才制定，早在 5 年前我就寫好這個法案，當時是為了因應諸多事件，除了桃園大溪中興派出所員警罵原住民是「死番仔」之外，還有就是電影「大尾鱸鰻」有一段劇情有點醜化賽德克巴萊事件，也就是演員許效舜在跟另一位演員對話時，把莫那魯道及賽德克族人講得好像是下等民族，為了這件事，賽德克民族議會召開籲請中華民國制定反歧視法記者會，他們是主辦單位，而我是協辦。不能否認，我主張制定這個法案的背景當然是為了原住民，但是這個法案不能單為一個族群制定，所以我擬具的草案中也有針對新住民、新移民的部分做一些規範，包括政府單位的歧視，政府對原住民也有歧視啊！像海巡署以前有一則廣告，把阿美族講成「榜仔」，殊不知阿美族所謂的「榜仔」是指男性生殖器，當時內政委員會陳瑩委員就有提出這個問題啊！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草案裡面規範傳播媒體網路這一塊，就是希望大家能夠互相尊重不同的文化，這也是我們當時的訴求

。因此，我這個法案是站在原住民弱勢族群的立場而提出的，但是它涵蓋台灣這塊土地上每一個族群，如果這個法案是專為原住民而制定，相信大家也不會支持，所以包括所有新住民、新移民被歧視的部分，也都有規範。

另外，大家都在問，「歧視」如何定義？本席參考過性別教育平等法、兒童福利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等等，對此均是付之闕如，大概只有長照法第六十二條提到過；但是我今天看了內政部及原民會的報告，發現原民會的報告中已經針對「歧視」這部分做了定義，所以我要加以肯定。汪副主委，對於你們今天提出的這份報告內容，本席非常滿意，因為你們在報告中提及 1966 年中華民國簽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對於「歧視」的定義，在這個公約裡面就有規範，是否請汪副主委唸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唸一下：「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

孔委員文吉：1966 年 3 月 31 日，我們簽署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有關種族歧視的定義，在這個公約裡面已經闡明，全文在原民會今天的報告中都有了。現在請副主委再唸一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條第二項的內容。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孔委員文吉：今天原民會的報告中提到：「反族群歧視法草案符合國際公約」，所以我們不要說因為中華民國憲法或是什麼法已經有這些規定了，正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難道台灣沒有種族歧視嗎？台灣歧視的現象有因為這些法的規定而減少嗎？如果有，那為什麼現在還有老榮民受到歧視？部長，從你早上對其他委員的答復來看，你並沒有反對我提的這個法案，只是你說還要多研究、多討論，但是你在報告中又說只有兩個國家訂有專法，其實方才 Kolas 委員已經提到世界各國的情形，像巴西 1951 年制定的 Anti—Racism Law、澳大利亞 1975 年制定的 Discrimination Act、比利時 1981 年制定的 Anti—Racism Law、瑞士 1995 年制定的 Anti—Racism Law、香港 2008 年制定的 Racial—Discrimination Ordinance，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就是玻利維亞，每一個國家都訂有專法，你們卻在報告中說只有法國及澳洲有訂，事實上，包括加拿大及美國也有制定。不要以為加拿大及美國沒有，他們各州都有反種族歧視的法案，像加州就有。可見今天並不是說台灣需不需要訂這個專法，重點是我們有這樣的現象，各民族之間並沒有獲得真正的平等，所以我們還有一些法案攸關民族的優惠和福祉，像平權法案（Affirmative action）。

我要再次強調，今天這個法案，是我在 5 年前寫好的，不是因為最近發生「素珠之亂」才提出。上一屆我剛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前我都在內政委員會，而且當過召委，只是我當了召委之後，就發生了剛才我說的那些事件，所以我寫了這個法案，但沒多久離開就內政委員會，沒有時間來得及審查這個法案。換言之，早在 5 年前，我就認為台灣應該要針對少數族群、

弱勢族群制定一個法案來加以保障。

至於「歧視」二字要如何認定？並不是我說你有歧視，你就有歧視，我們認為內政部應該邀集各部會組成一個接受歧視事件申訴的審議小組。當然，刑法對於這部分也有處罰的規定，但我這個法案的精神比較偏向行政罰，亦即連犯不聽制止者，可以連續處罰。

總之，今天本席非常肯定原民會所提出的報告，尤其你們認為這個法案符合國際公約的精神。至於內政部，我希望部長能夠支持這個法案，到現在為止，對於你的說明，我都有注意在聽，你沒有反對，只是說必須好好再研究，但是真的要為台灣的弱勢族群多加考量，希望我們台灣能夠成為反歧視的國家。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天這個草案的名稱叫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反族群歧視法。

林委員麗蟬：何謂「族群」？定義是什麼？

葉部長俊榮：「族群」的定義在草案裡面有。

林委員麗蟬：我們今天的討論，大部分都是針對族群，但剛才有委員提到身高、體重等等，請問這些也算是族群歧視的一種嗎？

葉部長俊榮：身高、體重？

林委員麗蟬：對啊！就是太胖、太瘦、太高、太矮，也算族群歧視的一種嗎？

葉部長俊榮：這是身體特徵。

林委員麗蟬：那「偏見」跟「歧視」的定義是什麼？部長是專家，不像我，才來台灣十幾年而已。

葉部長俊榮：我不是研究中文的啦！

林委員麗蟬：那要怎麼辦？舉例來說，我對你的體重、體型有偏見，那是一種態度；我對你來自不同國家的歧視，應該是表現在具體行為或言語上。因此，現在我要請教陸委會邱副主委，針對我們新住民的陸配姊妹被歧視這部分，你認為該怎麼做？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就陸委會的立場來說，不論是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都是台灣的新住民……

林委員麗蟬：請回答我，當我們被歧視了，該怎麼做？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

林委員麗蟬：就是勸導不要這樣，然後就結束了嘛！那我請教移民署李組長，因為李組長經常接到我們的陳情案，應該是這方面的專家。不管陸配或外配，當新住民被歧視了，包括她的小孩在校園裡面被歧視了，該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李組長說明。

李組長臨鳳：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反族群歧視法通過之前，目前依照入出國移民法的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

林委員麗蟬：就是國際公約裡面談到的……

李組長臨鳳：對居住台灣地區的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因此，不管新住民在哪方面碰到……

林委員麗蟬：那具體上要怎麼做？

李組長臨鳳：就是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訴，然後我們會依據居住台灣地區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相關審查。

林委員麗蟬：有沒有任何罰則？

李組長臨鳳：受理這樣的申訴之後，只要認定他有違反該條規定的情形，除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我們會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

曾經有個案例是被歧視的小孩跳樓，我們也勸導了行為人，但整個過程中，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證明，所以後果都是由我們新住民和我們的下一代承擔。

剛才孔委員提到的原住民，就是指原來住在台灣的民眾；而舊住民，就是老榮民；至於新住民，就是像本席這種嫁到台灣來的人。本席要請教部長，你覺得這個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有必要立法嗎？

葉部長俊榮：我可不可以跟委員……

林委員麗蟬：你不用回答沒關係，我不要為難你。

葉部長俊榮：委員沒有為難我，我只是在想，是不是可以把這裡面的兩個方向提供給大院參考？

林委員麗蟬：好，請說。

葉部長俊榮：第一，究竟追求平等或是反歧視，是要要求政府機關？還是要要求個人？這是很重要的思考，也就是說，這個草案究竟要要求個人？還是要要求機關？很多公約都是在要求政府機關，包括立法院及行政部門，不能另定法律……

林委員麗蟬：沒錯，部長講的是重點，但如果我們連行政部門都無法約束的話，如何讓一般民眾做到族群的尊重及和諧？部長都是坐在辦公室，高高在上，可能從來沒有遇過這種事，所以完全不了解；但我們是走過來的人，深切知道這樣的法案，對我們的族群來說，是有必要、有需要立法的。如果有人認為沒有需要，那是因為他從來沒有被歧視過。現在請大家看一下這段影片。

（播放影片）

林委員麗蟬：那位洪女士假藉公民記者的身分這樣胡搞亂搞，簡直是破壞記者名譽！她竟然為了要知道我們姊妹是不是台灣人，要求我們姊妹出示證件，所幸我們這位姊妹非常有智慧的回應，如果換成別人，不知道要怎麼辦？我們姊妹有談到，她有在做社會公益，也有在捐款，難道洪女士沒看到嗎？為什麼要這樣歧視人家？部長，這段影片只是被人看到 po 上網的部分，沒有被看到的部分又有多少？在就業歧視及其他各方面的歧視到底有多少？其實本席覺得洪女士真夠勇敢和堅強，而且還有一點人情味，她是真正的台灣人耶！

本席非常支持今天孔委員提出的這個法案，就算孔委員不提，本席也會提，因為身為新住民立委，我一定要為所有的新住民發聲，這是我的使命；當然，我也相信，縱使我不為新住民發

聲，也會有很多人會為我們發聲。

另外，剛才本席之所以邀請多位首長上台備詢，主要是因為如果沒有一個鑑定機關，我們被歧視了，第三者要如何在中間進行協調？本席來自柬埔寨，因為我們的人數比較少，所以我還可以在中間協調不同姊妹的糾紛，但是新住民還有許多不同族群，他們要如何尋求援助？本席協調事情向來中立，所以希望今天的立法也能夠成為中立的協調者，讓我們被歧視的姊妹獲得應有的尊重。其實本席相信部長心裡是支持這個法案的，所以你怎麼說我都無所謂，我只是呈現我們新住民遇到的問題。

總之，不管是舊住民、新住民或原住民，今天這個法案最重要的就是族群，為什麼我剛才會問到何謂「偏見」跟「歧視」？就是因為大家都在台灣生活，都在為這塊土地付出、都在工作賺錢，如果有多餘的錢，才會捐出嘛！我們那些沒錢的姊妹雖然無法捐款，但也在很多團體裡面出力、出時間。說到這裡，我有一句話一定要講，因為很多新住民到我的辦公室告訴我，其實身分證只是其中一部分的原因而已，她為什麼要說出心裡的想法？因為她覺得自己被歧視可以忍受，但她不希望自己的下一代也被歧視。對於這句話，我希望全國民眾可以聽到，也希望我們內政委員會所有委員都可以聽到！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葉部長及汪副主委，最近有沒有看到史蒂芬・史匹柏為 2016 年哈佛大學所做的演講？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最近因為很忙，所以一直沒有機會去看。

高委員金素梅：很遺憾！那汪副主委呢？

主席：請原民會汪副主任委員說明。

汪副主任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我也沒有看。

高委員金素梅：兩位知識份子顯然是漏掉了這麼重大的一個演講。當然，史蒂芬・史匹柏不過是個導演，可是他這次演講內容所蘊涵的意義，其實就是我們台灣長久以來發生的問題。我們很喜歡用「你們」、「我們」、「他們」來界定愛台灣這片土地的人，我必須要講，當原住民看到你們來的時候，我們用了最寬廣的胸襟、用了我們的愛來接納所有的人；可是當原住民這個「我們」口中的「你們」，就是比較先來的人，又用「你們」的指頭指著比你們晚來的人是「他們」時，聽在「我們」原住民的耳朵裡，是非常不舒服跟不以為然的，尤其是這陣子發生所謂的「素珠之亂」。其實這段時間我們看到洪素珠的發言，絕對不是一個個案，它也絕對不會結束，因為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我們太容易用這個指頭去指「你們」、「他們」。部長同意我的說法嗎？

葉部長俊榮：我同意，不要這樣一直區分。

高委員金素梅：台灣本來就存在所謂的本省人、外省人，以後能不能不要把人區分得那麼清楚？台灣有太多的仇恨，我必須要講，這些仇恨從政治人物開始，而且也不要意外，因為到路邊賣菜

的歐巴桑的內心都存在著排他性，這要從哪裡開始呢？其實，今天我們在談這個法的時候，看在原住民的眼裡，真的覺得非常辛酸跟痛苦，因為這個法在立法院很久了，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並沒有把它當作優先法案，現在民進黨執政了，而且打的是人權、平等的口號，但是轉型正義條例並沒有轉到原住民啊！你們的圓盤只轉到自己想要的地方，這叫轉型正義嗎？這叫輪盤正義。我昨天的總質詢，不曉得部長聽了沒有？我相信你心中有很多感觸。我不知道汪副主委有沒有聽我昨天的總質詢？也沒有。教授，你已經離開知識分子的位置有一點久了。

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不知道現場的官員，有沒有看到 Steven Spielberg 的演講，有的請舉手一下？你看，少之又少。臺灣不能夠稱為文明國家，因為居然要用反族群歧視法草案來規範每一個人，並用這樣的法案來告知全臺灣的人說，請你們尊重大家，請你們看待每一個人，如人一樣的看待。這實在很諷刺，但是當普遍社會大眾還沒有辦法習慣用這一隻手指別人的時候，必須用這個法來規範我們原住民眼睛裡面的你們，還有你們眼睛裡面的他們，身為知識分子，身為真正愛台灣這片土地的朋友，我們真的要好好反思一下。

我唸一段他演講的內容，因為你們兩個實在太忙了，在場的官員可能也沒有聽過，大家就花一點點小小的時間，打開你心中的愛來感受一下。他告訴主修歷史的同學說：「如果不了解歷史，你將一無所知，如同你是一片樹葉，不知道自己只是樹的一部分，因此主修歷史的同學們，這是很棒的選擇，你們前途無量，不是在職場上前途無量，而是在文化上。」

他又告訴其他不是唸歷史的同學說：「其餘的人必須努力點，氾濫的社群媒體只呈現當下。」大家都知道他是猶太人，他接著說：「但我在家裡不斷努力，讓所有孩子觀察這些訊息蘊含的意義，觀察發生過的事，因為想了解他們是誰，就必須要了解我們的過往，了解他們祖父母的過往，以及當他們移民到這裡的時候，這個國家是什麼模樣。」大家都知道，美國是一個移民的國家。他繼續說：「別讓道德因為便利和權宜而搖擺，堅持自我需要很大的勇氣，而勇氣需要許多支持。」還有一點，「你們十分幸運，這個世界充滿了怪物，種族歧視、同性戀的恐懼、種族的仇恨、階級的仇恨、政治的仇恨，還有宗教的仇恨。年幼的時候，我曾因為身為猶太人而遭受霸凌，這非常令人沮喪，但是相較於我父母和祖父母曾經面對的遭遇，這還算溫和。」

他的意思是告訴我們什麼呢？他的意思是告訴我們心中要有愛，而且不要否決歷史，勇敢的面對歷史，但是歷史正義絕對不是輪盤的正義，轉到哪裡才是正義，所以我要提醒所有的朋友，尤其是民進黨的委員們，聽說下個禮拜就要審轉型正義條例，如果轉型正義條例沒有把原住民的因素放在裡面，就不要叫轉型正義條例，如果要叫轉型正義條例，麻煩你們把原住民放在裡面，如果原住民沒有放在裡面，就把這個名字拿掉，不要用轉型正義條例的名稱強姦原住民。最後，我希望大家用愛彼此包容、彼此了解、彼此尊重。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分享。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櫂豪、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歐珀、鄭委員運鵬、林委員俊憲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談反歧視法，我剛好在臉書上看到一篇文章說，在一間最大連鎖書店中居然賣一種書，他其實是要教我們怎麼使用越南語言，可是他卻在內容裡面告訴雇主說，你們要小心越籍人士，他有可能偷你們的東西，還要提防他一出去可能就不回來了，要報准雇主才能出去，這個工作是要讓越籍人士工作 24 小時，所以我要強調一件事，國內的歧視案件其實層出不窮，而且發生在各種領域、各種族群，包括我們常看到的，甚至用言論貶抑特定族群，雖然我們沒有聽到比較污辱性的語言，這表示歧視態樣也非常不同，譬如身心障礙者所欠缺的無障礙環境，是被排除在主流社會之外；性別的認同也不被政府接受，我相信這些都屬於歧視態樣的一種。

內政部在報告中指出，目前國內反歧視的法律是散佈在各種法律中，但我相信成效有限，才會導致現在反歧視態樣層出不窮。部長，我相信你是非常專業的法學專家，你剛剛有提到，在既存的法律上就可以處理，請問就你的觀察，尋求既有法律途徑而成功的案件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每一個法律都在適用，也有相當多牽涉到行政罰，有一些可能會牽涉到刑罰的問題，但是每一個法律，根據他可能因此造成不平等的情境，都有特別的規定。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現在只是問，成功的機率高嗎？

葉部長俊榮：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法律的執行牽涉到很多因素，譬如有多少實際的裁罰，甚至有多少訴訟的情形，有哪些是經過法院本身，最後確定的案件等等，所以範圍非常廣，很難去計算。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能需要再去調查。以我自己跟我身邊新住民姐妹的經驗來看，為了歧視性的語言，對新住民姐妹來說，她的成功機率幾乎是零。再以我自己碰到的經驗來看，過去幾年曾經有一個夜店的宣傳影片，就是在歧視阿美族的女性，把阿美族女性當做跪在地上服侍男人的人，還穿著阿美族的衣服，像這種狀況，用現在的法律如何救濟？大家都知道，如果個人受到污辱，可以提告公然污辱罪，但是當一個族群受到污辱、誹謗的時候，我們在法律上有救濟途徑嗎？相信部長非常清楚，其實並沒有，因為我親自去提告過，最後以當事人不適格被駁回。

葉部長俊榮：比較困難。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我們現在所遇到的一個問題，按照憲法的立法意旨，國家有責任負起族群平等的保護義務，剛剛 Kolas 委員也提到，比較微觀的狀態，我們沒有辦法去定義。但我要講的是，對於非常顯著的仇視性語言，難道國家沒有責任和義務去保護？還是應該置之不理？對於這樣的手段，您認為國家是否應該有一些積極的作為，加以阻止呢？

葉部長俊榮：我剛才有提到兩個方向：第一、對於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行政機關通過的命令，以及行政機關所採取的作為，這些作為本身都不應該歧視，這是一個方向，國際公約也不斷要求

這個部分，但是負擔責任的是誰？是所有的機關，包括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及各個機關，而且每一個行使公權力的機關，都不應該在他的政策、文書及內容裡這樣做，這些完全都要受到，憲法基本權利的限制；第二、當我們看到一般人民的行為、言語時，我剛才有特別談到，其實這種情形非常複雜，包括在什麼情況、說什麼話、用什麼方式，是用表情、行為，還是動作？我們每個人好像看到一個個別的問題，而且覺得問題很嚴重，但是在我們每天面臨的事情上，還是要注意到，不要變成全面性的去限制，某一種沒有辦法定義的事情，那會影響一般人民的自由，所以要有一些協調和拿捏，這是我一直在講的重點。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意思就是說，在現今的法律上，或是我們提出來的版本和草案，對於要拿捏的部分可能太過於簡略，因為目前還沒有區分不同的歧視態樣，言論規範也可能不夠細膩，也沒有多樣化的執行，但是看國外各個立法例，即使在美國本土反歧視的脈絡，其實都是鉅細靡遺，有原則跟例外。雖然台灣跟其他國家不太一樣，整個台灣的歷史百年來都不同，能不能發展出自己脈絡的反歧視制度？我覺得內政部必須去思考，而且在這個脈絡底下，您認為比較妥適和理想的反歧視法律制度，應該要怎麼處理？

葉部長俊榮：有幾種處理的可能，今天孔委員和許多委員提出的是一個方式，它在每個面向上，都在其他法律中有相關規定，也產生銜接的問題，這是一種立法的模式。當然還有其他的模式，不過其他模式不一定單純用不能歧視的角度，而是怎麼樣才是平等的，所以有不同的模式。至於立法的選擇，您剛剛特別提到美國的情形，當然我並不認為剛才所列的那些方式已經窮盡了，而且有特別強調，有可能還要再詳細了解，所以我們也要注意，美國牽涉到的是州法、還是聯邦法？那個是所謂人權法案的部分，還是管制性法律？不能只看名稱，因為看名稱不一定很精準。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的意思是說，關於歧視行為，國家必須有一種多層次的手段，譬如行政的、刑罰的或民事類的，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各有功能。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目的是要扼止歧視行為，甚至治標，從教育著手，因為在制定反歧視制度底下，可能有治標的，但也必須有治本的，不然我們現在遇到各種牽涉到仇視性的言論，國家本來就有義務改進。最後，我還是要求內政部在今年以前重啟整體的反歧視法或族群平等法的研究，我相信以現在的社會氛圍，對於反歧視的態樣會非常重視，所以不管在立法、宣導或其他行政作為上，請你們提出一套完整的改進措施，好不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致政、簡委員東明、徐委員國勇、林委員德福、余委員宛如、蔡委員適應、賴委員士葆、曾委員銘宗、盧委員秀燕、江委員啟臣、廖委員國棟、陳賴委員素美、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明文、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蔣委員乃辛、周委員春米、劉委員世芳、周陳委員秀霞、柯委員志恩、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蔡委員易餘、顏委員寬恒、李委員彥秀、吳委員志揚、顧委員立雄、黃委員國昌均不在場。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警察節，我先跟全國所有辛苦的警察伯伯們說聲警察節快樂，你們辛苦了！由於今天是警察節，所以今天的主題，我會聚焦在警察身上。目前台灣警察的總人數有 6 萬 1,812 人，其中原住民擔任警察者有 2,341 人，占 3.79%的比例，這是相當高的比例，因為原住民人口數只占台灣總人口數 2%而已，卻有將近 4%的人從事警察的行業，如果加上軍人的行業，可能又更高了。我們先來檢視一下，在基層警員的部分，一線三的基層警員總人口數有三萬六千多人，原住民占其中 4.67%的比例；一線四占 4.07%；中階警官除了二線二有達到 1.48%之外，其他的都不到 1%，最高也只到 0.69%，然後二線三是 0.49%，二線四高一點有 0.65%。但高階警官的部分，原住民幾乎全軍覆沒，在所有高階警官總人口數中，我們只占兩位，而且只是三線一而已，占的比例是 0.41%，其他則是掛零。請問部長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原住民從警升遷的數據慘不忍睹？到底原住民的升遷有沒有受到歧視？就你的理解，我們有什麼樣的障礙？不然基層員警原住民的比率這麼高，但是中階、高階的人數，連我一隻手的手指頭都比它還要多，到底為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其實並不知真正原因，如果適才適用，我當然很期待也非常樂見高階警官中有很多的原住民。

陳委員瑩：我相信有很多因素，但數字會說話。部長從數字上可不可以看出一些基本的原因？

葉部長俊榮：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瑩：我舉個例子，我在擔任第 7 屆立法委員時，曾接受台東警員的陳情，請問部長，公務人員的考績制度，評列甲等的比率有多少？

葉部長俊榮：甲等的比率應該比較高。

陳委員瑩：比較高的意思是，大部分的人都可以得甲，只有少部分的人可以得乙等。有些公部門、單位可能是用抽籤或輪流的方式，但是在我們台東的那個單位裡面，不論怎麼輪永遠都是輪到原住民拿乙等。我要處理這個陳情案時還擔心我一查下去、一關心這個問題，他們會被上級長官特別關心，所以我採取模糊式的作法，也就是調閱了全國原住民警員比較多的地區，結果發現很奇怪的現象，特別在花蓮、台東確實警員一直拿乙等的比率是比較高的，我不知道經過這多年後，情況有沒有改善，也許我們還可以再重新請警政署做一個總體檢，是不是這個問題已獲得改善。我們知道考績影響升遷，我剛剛提到的就是其中的一個理由；至於其他的理由，你們回去後慢慢……

葉部長俊榮：確實不應該用這種方式作為唯一的理由去處理這些問題，委員反應的……

陳委員瑩：這就是身分上的歧視。

我再舉個例子，剛剛在立法院委員會場外職勤的駐衛警是原住民排灣族的優秀族人，他擔任警員工作已經 20 年了，為國家犧牲奉獻，但到今天卻還是一線三。所以針對原住民警員升遷的問題，請部長特別、好好地去關心一下。我想原住民從警的升遷有這樣的情況，其實在國防部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希望不只是警政署，當然國防部還有其他公部門單位的升遷，都不應該有這樣的差別待遇。

今天我要藉此機會再次對全國所有的警員朋友說聲「你們辛苦了！謝謝你們！」。因為還有一點時間，我們今天就輕鬆一點，我分享一個小故事。我們每每有遊行或抗議時，警察都特別辛苦，有一次我在高雄穿著傳統服飾遊行，因為穿著傳統服飾不方便背包包，所以我就將所有的東西都丟給助理，但助理又離開現場，後來發現慘了！我身上沒有錢可以回家，當時沿路只看到警察在旁邊，所以我就跑去跟警察伯伯說：「不好意思！我是立法委員陳瑩，你可不可以給我一點車資，讓我搭計程車回去？」，他們也很爽快的掏了 1,000 元，我說：「不用那麼多」，但是整數比較好記，所以我也就借了 1,000 元，後來過了一段時間，因為我忘了那位警員的名字，我就很努力地一直在尋找，不斷地打聽，還好，我還是有找到當時在高雄資助我的那位員警，終於歸還他 1,000 元，但我想我應該還他更多錢，因為這段期間要生一點利息，有機會再還，謝謝你們。

主席：詢答完畢，今日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徐委員榛蔚、劉委員建國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跨國婚姻不應再存有差別待遇的歧親

1. 今天我們要討論反歧視，本席要說，洪素珠的事件非常極端的引出目前國內存在的族群歧視，不管是省籍之間或是族群之間都不是少見的現象，現在，更存在跨國婚姻之間。

2. 本席請教內政部葉部長及陸委會代表，針對陸配身分證取得年限的修正，您們的立場？支持？反對？

3. 在跨國婚姻的境外面談制度上，本席請教外交部代表，從 2005 年開始，外交部為了過濾「假結婚」，而開始對國人與越南、印尼、烏克蘭等 21 個國家的跨國結婚，採取「境外面談」的審查制度，到現在，「境外面談」滿 10 年了，現在我們新政府一直高喊要推行「新南向政策」，但東協十國，除了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汶萊等 3 個國家以外，其餘 7 個國家的人民與我國人民通婚都須要經過境外面談，與歐美先進國家人民相比，只需要申請母國的單身證明、經外館驗證後就能入台，這樣的「差別待遇」難道不是一種歧視嗎？

4. 請教外交部，現在我們的國安有沒有疑慮？國境安全嗎？人口販賣的狀況？本席再請教更基本的問題，對於「境外面談」機制，認為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5. 就本席瞭解，東南亞相關駐處受理面談案每年超過 6 千對，每案平均約需花費 2 個小時，等於每位領務人員每天只能夠面談 4 至 5 對，以這樣的速度消化登記面談的案件數量，對我們各駐處來說，都是很大的挑戰和負荷；而且駐處投入相當的人力與時間，執行結婚面談業務，也會排擠其他業務的推動，以目前胡志明市來看，如果要申請面談，最快至少得等到半年以後才能排上時間。

6. 每個個案、每段跨國婚姻的心酸，都是現行制度瑕疵的縮影，當有許多個案累積的時候，就是我們相關部門應該去正視、應該去修正制度的時候，希望我們外交部能加速作業，讓跨國婚姻不要再有更多差別待遇的歧視，好嗎？

二、人民團體法修法問題

1. 本席看到，部長在上個月 25 日曾經表示，針對人民團體的設立、運作，現在政府有點管太多，未來內政部將推動人團法的修法，將許可制改為報備制，沒錯吧？

2. 另外，在週一黃昭順委員詢問部長何時提出修法，部長說不願提時間表，還強調這樣才能把事情做好，本席肯定部長在上任沒多久就有針對業務職掌有自己的政策方向，但本席想請教部長，難道沒有一個修法的期程目標嗎？除了許可制、報備制，還有哪些須要修正的機制是能讓民間團體的運作更有保障？

3. 部長提到，修改的方向是回應人團現在活絡的事實，不希望它們遁入地下，不曉得內政部目前對於國內未立案的民間團體，有過調查統計嗎？對於未立案團體的非法作為，內政部是不是就沒有管理的適法性？本席也認同，任何民眾組織團體是憲法保障的結社自由，但以部長的專業來看，有什麼方法，是能對未立案團體的非法行為有所規範的？

4. 再來，本席請教法務部，是不是曾經有一份「從台灣民政府看未立案團體發行身分證並辦理募資之適法性」的研究報告？對於該團體不管是發行身分證或是辦理募資的行為，法務部從來沒有獲得過相關的資訊、從來沒有採取具體作為嗎？怎麼會現在才在表示已在蒐集相關資料？還有其他除了台灣民政府以外的團體有類似的情形嗎？

三、紅十字會

1. 再來，本席繼續請教部長，紅十字會的存在，您認為是非常重要的，沒錯嘛？本席認為，政府從民國 42 年制訂專法設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到現在，它代表我國政府參與國際人道與災難相關救援活動，是具有國家賦予法定責任、也被國際所普遍認可、我國在外交困境之中，不可或缺的國際人道活動軟實力；在國內，也參與了相關救援服務相關事項，如每年 5 月至 9 月期間，即在全台各危險水域設立服務站，投入紅十字會救生隊服勤，為夏日水域安全付出實際行動，紅十字會的存在，並非其他組織可取代。

2. 今天在衛環委員會也同時在進行紅十字會法的修法討論，雖然紅十字會法在立法院是衛環委員會負責審查，但紅十字會法的修法提案機關是內政部，依他的組成來看也是歸內政部管理的人民團體。

本席引一下本院管碧玲委員上一屆在討論紅十字會法修法討論時的說法「本席認為本法不宜刪除，也不要因噎廢食，畢竟紅十字會運動是國際、全球普遍性的救援運動，為讓臺灣在整體國際救援體系中仍保有國際紅十字會運動的一環，在國際合作的平台上發揮人道、公正、中立、獨立、志願服務的精神，我們不但不應廢止紅十字會法，」後面本席就不再說明，部長，依您厚實的法學專業來看，紅十會法到底有沒有存在的必要？

3. 本席也曉得，有人主張，紅十會應該回歸人民團體法，但是，本席請教部長，人民團體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 3 種，職業團體、社會團體、政治團體，紅十字會屬於其中任何一種團體嗎？

4. 本席要強調，紅十字會法在國內外情勢日新月異的當下，確實有檢討修正的必要，但不是一味的予以刪除，請不要任意的抹殺紅十字會精神，也請不要恣意的踐踏這些年來它們為台灣

在國際所扮演的人道角色。

5. 最後，本席不得不說，其實本席真的覺得很遺憾，不同執政黨有不同的政策立場，這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但在 520 上任之後，卻不見行政機關就所謂的前朝提案有任何的表示或異議，到時候立法院這邊排定審議了，才來用「前朝的提案，不要我們來背書」這樣昨是今非的說法來阻擋議事的進行，在我們準執政期長達 3-4 個月的期間，執政者在本院也是多數黨，難道，都沒有就行政機關的提案有所瞭解嗎？

四、615 警察節

1. 林全院長一上任就對太陽花撤告，嚴重打擊基層員警士氣，讓警察不知道為誰而戰？為何而戰？對於滋事群眾予以撤告，但當時執行勤務，諸如中正一分局長方仰寧不但被外放到屏東任縣警局長，而且部分警員仍要面對後續的訴訟。請問內政部，對於警員協助情形？

2. 另外針對基層員警使用警械動輒得咎，甚而發生法官恐龍判決致警員背負刑責及民事賠償的問題，請教內政部是否瞭解相關事件處底情形，並給予追蹤、協助？

3. 由於近年對人權的重視，請內政部要盡速落實基層員警配備的更新與加強，像是隨身影音的錄影設備，必要時可以保障警民雙方權利，目前是否有規劃？配備是否會進行大體檢？什麼時候會完成？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1. 憲法第七條保障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本日內政委員會審查「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其內容將目標訂於「族群」是否過於狹隘？歧視於生活之中無所不在，然而在普世價值中，仍存在特定不可容忍之歧視，如種族、性別等都是屬於普世價值中，不可容忍之歧視，因此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是否過於狹隘，但歧視行為及種類之廣泛，不與以區分範圍，恐變成箝制言論自由，故如何針對普世價值中，不可被侵犯之領域，制訂出反歧視，才是當前台灣切需討論。

3. 國際趨勢，目前以不講求齊頭式平等，而是以差異式平等追求實質平等，因此如何透過差異式平等來達成真實平等，其手段、資源及適用族群，是否也需明文詳定及嚴謹認定。

4. 反歧視法在臺灣這樣一個多元社會之中，確實有其存在之價值，但正因臺灣為多元社會，因此只反族群歧視，恐過於狹隘，是否應該為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等方向之命名。

5. 歧視是一種透過教育才有改善可能的行為，因此孔文吉委員版本中，僅透過罰鍰，是否造成，只要有錢就拿污辱他人族群、性別、階級？故是否加入相關的自由刑處罰，或以現行刑法中加入反歧視之條文，藉由自由刑方可達到教育歧視之目的。

主席：請宣讀提案條文。

法案名稱　　反族群歧視法

第　一　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族群平等、社會和諧，防止及排除對特定族群之一切形式之歧視，健全族群發展並落實保障人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優於本法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申訴事件。

第　三　條　　（勞動檢查）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族群、性別、宗教等歧視之禁止、防治及促進平等措施納入定期勞動檢查項目。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主席，作程序上的建議。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對，程序的建議啦！

主席：請大家安靜！等宣讀完畢後，會有協商時間。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等一下！程序問題先處理。

主席：報告委員會，其實今天早上的協商裡面，既沒有議事詢問也沒有程序發言。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早上沒有……

主席：今天的協商是統統都沒有。請大家等我講完嘛！怎麼這麼不尊重！

請姚委員文智程序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程序發言就在正常的會議裡面，我們現在沒有要拿程序當抗爭、議事的手段，不好意思！拜託同仁讓我講一下。不管是反歧視法、反族群歧視法或兩公約的施行法，這些立法的方向、立意都非常好，但是要解決這些問題，其實經過我們今天的討論，有的人認為在各個環節，或者是在國民的教育素養、移風易俗，抑或是在政治上，如何風行草偃，讓這樣的社會愈來愈少，不一定要訂定一個法。本席認為現在討論的狀態還在大體討論的階段，進入逐條與剛剛我們討論那些衍生的很多問題真的還差一段距離。大體討論的狀態，對於要不要有這項法案，或者法案應該座落在哪裡，如何才能夠很全面的、不要以偏概全的，或者不要發生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狀況，我認為這些方向都還要再討論。尤其與昨天的狀況一樣，其實我在前幾天的會議上就已經講過，新政府團隊上任還沒有機會針對這項法案提出對案，也還沒有澈底的研究過，甚至今天各部門對過去有關於族群歧視的相關法規其執行的狀態都還沒有進一步討論，在這些都還沒有進行的情況下，現在就要進入逐條，真的沒有必要。主席，我們現在不是議事抗爭，也希望從早上的協商之後，未來內政委員會都能夠非常和平、理性地按照議事規則，也不要有其他的杯葛，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給行政團隊一些時間，共同思索，在大體討論之後，我們再來看要不要逐條討論，主席，好不好？

主席：現在繼續宣讀，宣讀完畢之後，進行協商。

第　四　條　　（消除歧視）

政府應採取妥當措施以消除弭平族群間之歧視，並保障各族群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上得以公平發展，確保其於國內實質平等之地位。

第　五　條　　（政府歧視之禁止）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之施政或獎懲，包括推動公共政策、社會福利及公營造物之使用等一般公權力行政之施行，不得歧視特定族群。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內之公務人員不得以惡意、污辱、脅迫性之文字、圖畫、影像、言語或其他形式之行為歧視特定族群。

第　六　條　　（受教權之歧視禁止）

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應提供各族群之平等教學環境，其針對學生就學及獎懲相關決定不得有歧視特定族群之情事。

第　七　條　　（工作權之歧視禁止）

國內公、私立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公司行號等法人團體，對於求職者之招募、甄選、進用，以及其分發、考銓、陞遷等，不得因族群、國籍、語言、宗教、文化及性別差異而有歧視情事。

第　八　條　　（人民歧視之禁止）

人民不得以惡意、污辱、脅迫性之文字、圖畫、言語、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歧視特定族群。

第　九　條　　（媒體傳播歧視之禁止）

電影及傳播媒體於影片及節目中，不得以言論、文字、圖畫、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公然散佈傳播侮辱、仇恨及歧視特定族群之情事。

第　十　條　　（語言、宗教及文化）

台灣各族群一律平等，皆有平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權利。

第十一條　　（社會福利）

政府保障並考量各族群之經濟、社會及就業環境等生存發展條件，為免其遭受各類歧視，應提供其基本所需之社會福利予以支應照顧。

第十二條　　（媒體近用權）

政府為促進族群平等，鼓勵民眾對國內各族群多所認知，應要求傳播媒體提供正確及適度之相關節目或語言教學節目。

第十三條　　（申訴程序）

人民遭受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之歧視情事時，得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歧視申訴審議小組申訴之。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以致權利遭受侵害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自侵害發生時起已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如歧視情事屬地方性質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十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或知悉歧視情事後，應於七日內展開調查。

前項調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第 十 四 條　（受調查義務）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案件關係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機關（構）應予配合並提供涉及本案之相關資料。

前項之案件關係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萬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調查應經查證，並予相關案件關係人到場申辯之機會。

第 十 五 條　（罪責）

申訴之調查結果確有歧視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定相當期限，命該機關單位或個人予以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逾期不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以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止。

第 十 六 條　（法律扶助）

人民因他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主管機關應予以下列扶助：

一、法律諮詢。

二、提供律師及必要之訴訟費。

前項費用之補助辦法，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定之。

第 十 七 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對任何足以造成或持續歧視之法令，應主動予以修正或廢止。

第 十 八 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九 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陳委員其邁：主席，按照議事規則，進行逐條前要徵求大家同意嘛！

主席：現在在協商啦！看要程序協商還是要……

陳委員其邁：委員提出動議要先廣泛討論嘛！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第九條的規定，你要處理委員提出的程序動議，大家並不是在杯葛，幹麻那麼緊張！

姚委員文智：其邁，先等一下！主席，我剛剛有提案，而你讓議事人員繼續將條文唸完，這點我們接受。但我剛剛的提議是為了要讓行政團隊對於整個修法……

主席：姚委員，我清楚你要做什麼，我們現在就是在協商在程序上要怎麼進行，也就是你們要多少時間？因為你現在說要讓行政團隊準備，那我們就坐下來協商啊！

姚委員文智：你現在請行政團隊說明嘛！先處理我剛剛的提議嘛！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對啦！先處理姚委員文智的動議。

主席：請部長自己說，要多少時間？

葉部長俊榮：的確，像這樣的法會牽動到現行其他法律之間的關聯以及它本身的定位，如果我們有研究或掌握現在各個法律之間的狀況，可能其他部會也要幫助，不是只有這個而已，如果這樣的話，至少也要半年以上，否則沒有辦法做到。

鄭委員天財：部長，我在將近中午時提得很清楚，別的部會的版本—性別平衡法，都不會有所影響，也不會影響工作，也就是那些版本或現有的法律沒有辦法規範的，我們就要將它訂在這裡，你要聽聽最會被歧視的原住民族的聲音，因為他們不可能也不會歧視閩南人，被歧視最多的一定是原住民族，最近還有人罵原住民是土番，所以時間不用拖得那麼久。這與其他版本或現有的法律無關。

主席：現有姚委員文智、莊委員瑞雄及李委員俊俋提出程序動議。

姚委員文智、莊委員瑞雄及李委員俊俋所提程序動議：

希望本法在進入逐條討論以前，先作大體討論。

提案人：姚文智　　莊瑞雄　　李俊俋

主席：好，沒關係！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開始進行大體討論，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下午 4 時 25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請維持會場秩序，要協商的委員請到會場外面協商，不要影響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有關於這次的反歧視法，我非常支持孔委員的立意，但是在反歧視法部分，其實時代力量在 2 月時就已經推出我們自己的版本，所以我希望今天先討論就可以了，不要進入逐條審查，因為不管是時代力量、陳瑩委員或其他委員都所提出各種不同的版本，如果今天這些版本沒有辦法併案審查，我認為在實質上是沒有辦法充分地實踐議事精神。再者，在台灣四百多年來的歷史脈絡，其實與各個國家都不太一樣，除了我們的反歧視法版本可以參照國外的立法例，但我們要如何設計出符合我們台灣的法律體制、多元文化等各種不同的態樣。因此我覺得，我們可能需要通盤檢討各個不同的反歧視的行為與案例，再去檢討我們應該要怎麼解決，畢竟我自己面對歧視行為時，我親身經歷過，在我提告的過程當中，完全沒有辦法以個人的方式針對於族群污辱與誹謗用法律上的工具去解決。如果我們反歧視法的版本沒有辦法從行政法、民法與刑事等各種不同的手段去解決，讓那些受到侵害的人民有使用救濟法律上的工具，我覺得這是反歧視法美中不足的地方，我相信內政部有很多方式去考量。剛才部長說要半年，這樣或許無法符合社會現在的氛圍，畢竟社會的輿論紛紛推出反歧視的態樣，我們希望儘快的找出一個適合的方法和版本。從以前到現在反歧視法都無法推出就代表反歧視法的版本還需要很多更細緻化的討論，而且也必須定得更詳細。我可以容許多給你們一點時間，但我希望你們能儘快的推出反歧視法。今天我就拜託主席只進行大體討論即可，逐條審查等大家的版本都送進來之後再進行。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時間 3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對於族群平等法或反族群歧視法的名稱，大家可以討論。事實上，內政部早在民國 98 年就委託學者研議並草擬族群平等法草案，但經過這麼多年都未獲良好的共識，這些年來原住民族一直是被歧視的對象，因此要不要制定反族群歧視法或族群平等法，應該聽取被歧視最多的當事人，也就是原住民族的意見。

今天內政部的報告中提到很多相關的法律，如工作權保障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等等，就因現存的這些法律無法因應我們被歧視的狀況，我們才會做此要求，而且原住民族委員會也認為需要訂定反族群歧視法或族群平等法，法律名稱是可以討論的，重要的是如何規範、減少及制裁族群歧視。這不是很遙遠的事情，就在 5 月 22 日，蘭嶼阿美族就被罵是「土番」，而且那不是脫口而出的言詞而是 po 在臉書上的文字，po 在臉書上是寫出來的文字，表示那不是直覺的反應，如果是兩個人對罵不小心脫口而出的言詞或許還可以原諒，但寫在網路、臉書的文章就不是相罵時脫口而出、不小心說出來的言詞，很明顯的是對原住民族很嚴重的歧視，所以我們一定要立這個法。

高潞・以用委員、陳瑩委員、時代力量的委員都表示他們也要提出相關的草案，我們可以等，但不能等太久，內政願意提出草案也請儘快提出，原民會是最被歧視的原住民族的主管機關，更應儘快的提出相應的條文。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我們很想消除這種形式的歧視，我先表達我的立場，孔委員可能誤以為我認為這是完全不需要制定的法律，其實我的意思不是這樣，我認為法律只是治標，真正要治本的話要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但我們還是要討論這個法律，因為即便是治標，我們也要努力的做。

我們想要消除形式歧視，也就是大家想像中可以看得見的歧視，例如言語歧視或隱藏在心裡面、別人看不見的歧視，語言歧視可能隨時會從你身邊的人的口中脫口而出。至於一些顯示在他人的眼神、口氣與小動作的歧視則很難以法律加以定義，也很難以法律規範，而這些歧視其實一直發生在生活中。我剛才提到如果有人在臉書上說原住民是「土番」，或有人到我的臉書罵我是「死番婆」，對於此種行為是否可以立法來懲罰他們？如果他們聲稱這是他們的言論自由，又該怎麼辦？我們對這個問題要多討論。

我非常肯定孔委員提出反族群歧視法草案，但我剛才也特別提到其中有些法條可以多花時間討論，孔委員版本的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對一般人民使用文字歧視特定族群，或有媒體歧視特定族群者施以管制，孔委員版本第十五條還規定要施行罰責，我們可以制訂法律對在臉書罵原住民或到我的臉書罵原住民、罵原住民是畜生的人開罰 30 萬元嗎？這些問題需要更多的討論，我並沒有設定任何立場，我只是強調需要更多的討論。

我仔細的算過，全世界有 18 個國家和單位，包括歐盟、聯合國列出超過 50 個關於人權、平等與反歧視的法案，我剛才也列出了特別針對種族出現 racial discrimination 字眼的法律就有 6 個，在這次討論中我們沒有看到內政部有更多、更縝密的討論，包括法律的競合，有沒有和憲法

相衝突等等，我們希望能提升立法品質，因此我們希望等因為內政部提出相關的研究後再來做實質審查，我們希望我們的立法品質是好的。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站在此處感觸良多，因為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時，我們針對「不當」兩字苦苦要求更改為比較好一點的名稱，但你們非常堅決，你們的總統又說要在 3 年內解決黨產的問題。其實，你們常常就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提出修正動議，結果是版本幾十種，我從頭翻到尾，不知道要以哪個版本為基準。你們想修正就大膽的提出來，不要老是提出修正動議 1、修正動議 2，好像是在玩我們，等到我們被你們玩夠了，你們又罵我們不用功。你們不要把自己講得多偉大，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時，我要求行政院、內政部一定要提出版本，結果你們都沒有回應，今天你們只是要博取名譽，你們說要把時間拉夠，要讓內政部多多思考，有什麼好思考的？今天你們拿不出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擔心被社會批評，所以就說只要進行大體討論，反觀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時，我們想要進行大體討論，你們卻硬要表決通過，所以我對此心有戚戚焉，你們自以為的爭議根本不是爭議……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我們沒有提案。

陳委員超明：什麼提案？你們一直提出修正動議，你們不知檢討。以前我們是為了議會的和諧所以很客氣、很尊重大家，今天民進黨的委員、民進黨的好朋友、民進黨的戰將們，我剛剛走在路上有人告訴我，民進黨現在是大野狼，看到國民黨就咬，而且咬得支離破碎。今天你們就更大膽一點的發揮你們的精神繼續監督執政黨，這樣我才會欽佩你們，不然你們會像哈巴狗一樣。依照今天這樣的情勢，我認為不要客氣就是進入逐條審查。你們人多，你們想要的法案馬上就要進入逐條審查，但你們沒有提出草案所以要求國民黨讓步，等 3 個月以後再審查，行政院、內政部都提出草案了，你們卻要求內政部再多考量一下。集會遊行保障法審查時也有同樣的情形，我們要通過你們就吵，你們沒有提案時就要求我們延遲審查，請你們這些不用功的孩子不要拖累國民黨這麼用功的孩子。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了反族群歧視法，大家都很認真的討論，朝野各黨派的委員意見紛紜，但我們可以找出一個比較一致的方向—幾乎每位委員都不是很反對這個法案，只是質疑在台灣是否行得通。

我要強調的是這個法案是我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提出的，也就是 5 年前提出的，很可惜的是當時大家對族群關係不是很重視，最近突然發生洪素珠事件，兩黨都非常重視此事。我今天特別仔細的研讀內政部及原民會草擬的書面意見，部長答復時表示並不反對這個法案，只是說要再研究，原民會則是全力支持，認為反族群歧視法符合國際公約的精神，因此，我特別拜託內政委員會儘速審查反族群歧視法。幾年前內政部就開過公聽會，那時行政院已經草擬了族群平等法草案，但學者專家建議要再多討論，可見行政院已經有族群平等法草案的版本。我們剛才也舉出了很多案例，全世界有 7、8 個國家有反族群歧視的專法，不是如內政部所說的只有法國和澳洲有專法，事實上有專法的國家有 7、8 個，美國和加拿大甚至每個州都有相關的法案。時代

力量、民進黨的陳瑩委員都表示要提出版本，部長也說要花一點時間研究。我所提的版本是 5 年前的，我要感謝召委把我的版本拿出來讓大家討論，我們也要給內政部一點時間去研究，但我要提醒內政部，行政院已經有族群平等法的版本，原民會也有相關的資料，請內政部回去查查看。大家再努力一點把時間縮短，讓這個法案進行逐條審查，那個時候各黨的版本應該也送進來了，可以一起併案審查。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過去 5 年國民黨都不讓人討論。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孔委員提出這個草案表示敬佩，但今天大家討論了這麼久，問題在到底是要訂定一個專法或是要將反族群歧視法打散。法律有其邏輯的設計，我很難想像訂定這樣的一個草案真的就可以解決族群和族群之間、文化和文化之間的差別待遇，這個名稱聽起來就是怪。

陳超明委員年紀有點大，我不敢說他錯亂，但他為什麼不回想一下，現在是 6 月，520 政黨剛輪替，為什麼搞得好像現在的執政黨放任族群衝突、文化衝突？這樣看起來非常怪，法律真的會有競合，如果率爾在今天進入逐條審查是否會造成限縮範圍的結果？今天葉部長在場，但今天我們要探討的問題只和他有關嗎？因為種族多、文化多才會有歧視的問題，甚至有人認為是因為某些人自恃甚高，看別人的文化比較低才會有歧視的問題發生。請問有哪個受辱的人不會感到不開心？我們不是也常被人說是「台巴子」、「鄉巴佬」嗎？我個人倒是覺得如果我們審視這個法律的內容會發現確實有受教權的問題，但受教權真的要放在這個法裡討論嗎？勞動檢查要放在內政部討論嗎？大家真的要三思，尤其要通過一個法令時一定要思考究竟是要對政府科以義務或是要規範一般人不得有什麼樣的行為？請內政部花一點時間，邀集社會各界—尤其是學者專家共同討論，甚至可以參考國際公約，有很多先進國家的法律可以供我們參考，這樣做可以不必為了這個案子傷了大家的和氣，從每位委員發言內容看來，大家幾乎都是贊成的，大家也吃了科學麵，大家的意見大致相同。

又換陳委員當主席？陳委員發言完了還可以上台當主席，這樣的話，你要多給我 3 分鐘發言。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後面的委員在等，照議事規則來。

莊委員瑞雄：你在質詢台發言完，講得不夠爽，所以跳上主席台，等一下別人講一句你就回一句。

主席：主席要維持秩序，不能和發言的委員討論，我只是站起來，你這樣是歧視主席。

莊委員瑞雄：主席請坐。

主席：請莊委員再發言 2 分鐘。

莊委員瑞雄：講真心話我對今天所有的提案委員感到敬佩，但法令真的就是這樣審查的話，我擔心行政部門看我們的笑話，笑話立委就是這樣審查法案的。如果這個法案通過了，是否表示沒有在這個法律規範範圍的部分都不重要？我語重心長的拜託提案委員，我們應該深思熟慮的就整部法律加以規範，審查法案不應該淪為做業績。你認為這是反歧視，我卻認為這應該屬於平等法的領域而不是反歧視的問題，如果是反歧視就變成要對歧視的行為人科以一定的刑責或處罰

。如果法令設計不是從這個角度為出發點，那麼我們應該對政府科以更高、更大作為的義務。主席說他自己都不懂，所以我現在故意說給主席聽，我說的有道理吧？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先進行大體討論，國民黨提案的委員這麼有心，請你們發揮整個黨的力量提出一部比較好的法案，否則真的會被人反譏：「既然認為這個法案這麼重要，為什麼執政那麼久都不處理？」我們才執政不到 20 天，你們就認為整個社會充滿種族歧視、文化歧視，這有點講不通，所以我主張多給一點時間讓每位委員針對法令的內容及範圍……

主席：莊委員，可以了，如果是我，主席站起來我就乖乖下台，我是很遵守議事規則的。拜託一下。

莊委員瑞雄：好，尊重你是老人家。

主席：下次再請莊委員繼續發言。我真的很高興，莊委員又送了糖果，遞了橄欖枝過來。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今天內政部送過來的報告可以清楚的看出端倪，行政院已經對反族群歧視法埋下伏筆，他們就是不想讓這個法案通過。從最近立法院審查某些法案的過程中也可以看出這點，不管是關於轉型正義的案子或黨產案都是非常複雜的，但行政院都沒有提出版本，而且行政院還在前兩天的便當會中下令一定要在 7 月 15 日以前完成。以轉型正義來講，多少原住民委員提出多少問題，國有財產署將人民土地拿去登錄的部分，我們要求內政部及各單位去清查，我相信這些東西比今天這個法案複雜一千倍。

早在 1963 年聯合國就通過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宣言，我們的憲法也明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不論宗教、性別、族群一律平等，內政部也在民國 98 年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相關的資料應該都還在。今天我們到底要不要讓這個法案通過其實是看我們有沒有決心，看打著人權第一、平等對待的民進黨執政後是否平等對待這個法案。不管孔委員文吉提的案子是什麼，內政部要做的事，你們不可能做不到，我們的學者專家太多了，而你們每天都有便當會等，另外還有太多的溝通會，所以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星期或兩個星期內提出來。

剛才我們提出的程序動議也很清楚的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認為反族群歧視法進入逐條審查前應先進行大體討論，現在我們已經完成大體討論，理論上應該要進入逐條審查，但我尊重委員會也尊重姚委員文智，姚委員文智剛才又提出一個案子，我覺得沒有關係，我們可以在進入逐條審查前進行協商，這是國民黨最大的誠意。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他精神這麼好，等一下大家可以再第二次發言。

主席：現在我還是主席，她不讓我發言，我問了一句話：「什麼叫做廣泛討論？」其實，所謂的廣泛討論就是誰都可以第二輪發言，但我尊重召委，我是很乖的孩子。

主席（黃委員昭順）：大體討論結束，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協商有結論了嗎？照剛才姚委員文智所提的程序動議，現在就要進入逐條審查，

但這樣可能很傷感情，所以請大家協商，如果大家都不協商或大家提出的協商條件都不符合彼此的要求，那麼我就要做結論了。等一下如果我沒有處理的時間，大家又會說我不懂議事規則，如果要亂的話，大家都很會亂。

莊委員瑞雄：（在席位上）協商就是遵照議事規則，繼續協商。

主席：繼續協商還是要有時間限制，不能無限期的在這裡耗時間。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處理時間問題。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我要發言。

主席：孔委員要就什麼問題發言？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程序發言。

主席：不行，我讓你發言的話，等一下大家都要發言，今天沒有程序發言。

現在休息，繼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協商有結果了嗎？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既然協商沒有結果，現在做如下裁決：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已經過大體討論，另定期進行逐條審查，散會。

散會（16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江啟臣　王定宇　陳亭妃　呂玉玲　羅致政　劉世芳　徐志榮
呂孫綾　馬文君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林德福　鍾佳濱　陳怡潔　黃偉哲　林俊憲　鄭運鵬　簡東明
徐永明　陳明文　陳歐珀　吳志揚　黃昭順　孔文吉　張麗善　蔣乃辛
王惠美　邱志偉　賴士葆　姚文智　何欣純　李彥秀　蔡易餘　顏寬恒
周陳秀霞
（列席委員 25 人）

請假委員：林昶佐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主　　席：劉召集委員世芳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委員蔡適應、江啟臣、王定宇、陳亭妃、徐志榮、羅致政

、劉世芳、呂孫綾、鍾佳濱、邱志偉及馬文君等 11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政務副委員長田秋堇及所屬華僑通訊社社長陳奕芳、僑民處處長莊瓊枝、僑商處處長林瑞隆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劉世芳、呂玉玲、姚文智及林俊憲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確定。

繼續報告。

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關於 0219 魏姓民眾遭違法搜索扣押案暨 030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發放獎勵金案相關文件調閱專案小組已完成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並經召集人核定在案，爰提報本次會議。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三)第 2 項決議(一)「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第 2 項決議(二)「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另定期處理。

報告事項第三案，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之四項凍結預算案。請問各位，對上述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就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105 年度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案進行綜合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軍事教育條例」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

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施行。茲為使現行國軍教育體系上更具完整性，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利用公餘之暇得於營區就讀學位在職專班之進修管道，便利其就近攻讀學位，同時兼顧戰訓本務，爰此本部擬具「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期能透過擴大國軍官兵在職進修管道之方式，鼓勵國人踴躍從軍，進而促進募兵制政策順利推展。

另配合「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統一相關用語，修訂第六條及第十六條部分文字。

本次「軍事教育條例」共計修正 3 條條文，在研修過程已與教育部多次研討，並由其提供專業意見，經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後陳報行政院，過程審慎專業；另有關本部辦理預算解凍計「軍事行政」等 5 案，合計新臺幣 4,300 萬元。針對委員關切各案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作為等事項，本部均依決議事項要求，完成書面報告呈送大院，亦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

本修正案完成後，可符合軍事教育特性及實務需要，敬請各位委員多予指教及支持。修正案相關內容，請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樸：主席、各位委員。本部研擬之「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全案報告計區分：政策目標、修法重點、相關法令影響評估、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衝擊層面影響評估等，依序報告如后。

壹、政策目標

本次修法之政策目標，係為使國軍教育體系更具完整性及進修管道多元化，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利用公餘之暇得於營區就讀學位在職專班之進修管道，爰擬具「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定明國防部得協調大專校院，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之法源依據。

貳、修法重點

本條例共計 23 條條文，本次修正計 3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為符現行法制用語，將「大專院校」修正為「大專校院」。

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為符合現行法律名稱，將「高級中學法」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法」。

三、新增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國防部得協調大專校院，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並授權訂定相關招生辦法。

參、相關法令影響評估

本條例為本部軍事教育之法律，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並不影響其他法律之執行，其他法律亦無須配合檢討修正；惟修正公布後，應併同修正本部「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辦法」（第一、十二條）法規命令，俾配合軍事教育條例同步施行。

肆、執行之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一、本次部分條文之修正，無須增加員額。

二、配合現行「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針對學位、證照進修已有補助規定，將

不另增加政府預算。

伍、衝擊層面影響評估

本次「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已邀集教育部、本部法律司等單位召開多次徵詢及研商會議，符合法制作業之原則，並有利軍事教育體系之完整，對於募兵制政策長期推動，具有宣導鼓勵國人從軍與兵源穩定之正面效果，無相關衝擊影響。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我看到你們希望把第六條修正為「大專校院」，但是立法院法制局曾經為了這件事情做成一項開會紀錄，這項會議紀錄希望改成「專科以上學校」，我不知道國防部是否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樸：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之前是我們和教育部共同在研討，當時是為了法制用語，所以是在教育部及我們各法制單位共同研討之下，將這部分的名稱做了調整，因此這部分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是否再跟教育部研究一下？

蔡委員適應：教育部也告訴你們說要寫「專科以上學校」，所以我才說你們都沒有注意到。在會議裡面，你們的人是主張「大專校院」，並說了一大堆理由，講完之後，教育部就回復你們說他們逕自改成「專科以上學校」，所以第一個我建議關於第六條法規部分改成「專科以上學校」，這其實對整個案子沒有太大的關聯性。

徐次長衍樸：對，影響不大。

蔡委員適應：其次，之所以會這樣講，是因為我們曾經做過評估報告座談會，該座談會是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針對這件事情所召開的，其中第六條所規定的學校，目前是適用哪些學校？

徐次長衍樸：跟委員報告，第六條根據剛才委員所提的「專科以上學校」，就是指目前大專以上的公私立校院都包含在內。

蔡委員適應：那第十六條呢？

徐次長衍樸：第十六條是「得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在修正條文裡面提到「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所以就是包含國中部及高中部，因此也包括國內所有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在內。

蔡委員適應：實務上不就只設你們中正預校而已嗎？

徐次長衍樸：現在中正預校已經沒有國中部了。

蔡委員適應：那現在哪個地方有設國中部？

徐次長衍樸：實務上沒有。

蔡委員適應：那高中部的部分呢？

徐次長衍樸：高中部只有中正預校。

蔡委員適應：所以實務上目前現實狀況第十六條適用執行的學校只有中正預校？

徐次長衍樸：是。

蔡委員適應：第六條現實狀況在執行的就是三軍官校和國防管理學院，其實他就是把名稱改過來而已？

徐次長衍樸：是的。

蔡委員適應：再者，關於第二十一條之二，在法制局的報告書裡面提及，到底在營上課的學生是因其特殊身分或是特殊狀況，而有開這個課的必要性？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是因為學生的身分來特定，而是依據單位的特性與地點……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為什麼要修這個法的原因，並不是因為他們這些人的特殊身分，而是因為他們的特殊地點。

李副部長喜明：特殊任務。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會說，一樣在這裡面有寫到剛才副部長所說的內容，所以他才會要求重新修訂，至於重新修訂的部分在第二十一條之二的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裡面都有提出建議的版本，建議的版本就是剛才副部長所講的，因為我們營區的在職專班是特殊班，而非特殊身分的班，所以建議改以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的文字表述為宜，這樣的講法，我不知道相關單位是否知道？另外營區在職專班學位的授予依學位授與法的相關規定給予，另外還特別強調因為我們營區特殊的特性，是否要考慮加上遠距教學？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有考慮到。

蔡委員適應：這是給你們的建議方案，因為在實務執行上如果有困難……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這項建議非常好。

蔡委員適應：另外，你們認為在職專班是否大學、碩士、博士都要開呢？

徐次長衍樸：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有包含副學士、學士、碩士，但博士班沒有。

蔡委員適應：碩士班在哪裡開？

徐次長衍樸：碩士班也可以在營區裡面開。

蔡委員適應：對於在營區裡面開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教育部的態度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副司長說明。

朱副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跟國防部討論的結果，基本上是開到碩士的層級，博士層級目前不考慮。

蔡委員適應：如果這樣的話，那以後碩士要不要招考？還是直接報名就可以？

朱副司長俊彰：還是要經過公開招考

蔡委員適應：怎麼招考？這樣其實就變成申請，因為營區只有幾個人，符合資格的可能只有 5 個人，你打算錄取幾個人？

朱副司長俊彰：他是以單獨招生來看，學校還是會就學生提報的資料作審查。

蔡委員適應：問題是你的報名人數本來就有限，所以你的碩士班怎麼開？你根本開不起來，除非你全部都念，否則你怎麼開？

朱副司長俊彰：基本上學校跟國防部在協調時，會就整個開班開辦的……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我們做這個事情，最主要是為了募兵制的問題，我們希望這些人在軍旅服役的生涯過程中也能夠做這些事情，我建議的作法是證照班要開，至於授予學位的班，我覺得你們可能要再考慮一下，因為授予學位的班會衍生出很多問題，今天如果我們是給他學分班，那OK，但如果是要給他們進修學位的話，現行的辦法裡面就有在營的官兵赴大專院校進修的規定，其之無法落實的原因，就是部隊的長官不願意放人，所以今天如果我們要鼓勵募兵制的在營官兵有機會在職進修的話，是否就這個部分來放寬？這遠比在營區裡面開設相關的學位班來得更好，因為開設學位班，阿兵哥沒有選擇學校的權利，因為是由國防部直接跟某些學校簽好了約，不是嗎？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剛才所提的證照班，我們開得比學分班……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所以我剛才講過我支持你們開證照班。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的支持。

蔡委員適應：關於學位班，你們是否要再重新考慮一下，因為會有一些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會考慮市場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另外，關於募兵制的問題，網路上針對我們的募兵制一直無法有效完成，提出幾點建議方案。1、沒有做好人力管理的概念。2、注重表面的績效，未能識人用人。3、照顧部屬成為空談。4、崇尚浮華的表面工夫。5、官威凌駕專業不求進步。6、軍事教育死背準則不知變通。7、資料嚴重造假。這是許多基層的軍官在網路上的留言。我想你們也參考一下，仔細想一下，我們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再者，我們新部長曾經提到我們有一個重要的文物，未來要繼續保持下去，你們曉得嗎？就是我們的陸聯廳，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陸聯廳是核定的市定古蹟，事實上……

蔡委員適應：因為是台北市的市定古蹟，所以你們要趕快把他維修完畢。

陳司長正棋：我們不是趕快，我們對於古蹟的維護不遺餘力，我們主動編列預算來維護古蹟。

蔡委員適應：所有的市定古蹟，你們都有編列嗎？

陳司長正棋：沒有。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這個有編，其他不編？

陳司長正棋：因為它有其特殊的歷史價值。

蔡委員適應：市定古蹟當然就有其歷史價值，不然怎麼會成為市定古蹟？

陳司長正棋：當然，跟軍方國防事務有關的部分，我們選定陸聯廳是有它的……

蔡委員適應：目前陸聯廳不就是餐廳？

陳司長正棋：也不是餐廳，因為它還保留有很多所謂古蹟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是市定古蹟，你們要編列預算去整修，沒有錯吧？

馬紀壯將軍的官邸有沒有列為古蹟？

陳司長正棋：我們還要查一下。

蔡委員適應：我要告訴你，基隆要塞司令部有列為古蹟，而且是市定古蹟，你們卻沒有去維護？為什麼你們維護陸聯廳，而基隆要塞司令部也是市定古蹟，你們就不維護？

主席：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處房處長說明。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基隆要塞司令官邸的土地我們已經移給國產署了，他們也無償撥用給……

蔡委員適應：你為什麼陸聯廳不撥用，而要把這個撥用給國產署。

房處長明德：土地的權屬不一樣，所以說……

蔡委員適應：這原來是你們的嗎？

房處長明德：要塞司令官邸是我們眷舍在使用。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當初為什麼不編列預算把他維護好？像剛才講的陸聯廳，而且當時基隆市政府就有跟你們講過，希望你們來維護，你們就說你們要移給國產署。

房處長明德：它是變成非公共財產之後就沒有使用……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也有去開會，所以我知道。我只是要告訴你們說，你們有許多古蹟都沒有維護，所以部長說要維護，你們都沒有做。

本席再確認一下，之前說要促參的有陸軍聯誼廳、北投醫院、忠烈祠、中正預校及航空教育博物館，這些還有變動嗎？

陳司長正棋：目前都在做評估……

蔡委員適應：所以都還是這些就對了？大家都很關心忠烈祠，請問忠烈祠要怎麼做促參？

陳司長正棋：前一陣子媒體有報導，忠烈祠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地方，我們為什麼要推動促參？事實上這部分我們是跟財政部的促參室做過一些研討。

蔡委員適應：財政部建議忠烈祠可以促參？

陳司長正棋：不是，是經過評估，促參有其條件，並不是任何一個場地都可以做促參，它除了發揮所謂……

蔡委員適應：這是財政部建議的嗎？

陳司長正棋：就是我們選案以後……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你們提的，不是財政部提的……

陳司長正棋：提案當然是我們提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屆時請提供一份資料給我，為什麼你們內部認為忠烈祠是一個很好的促參地。

陳司長正棋：這個案子目前還在評估階段，但是我們當初的概念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什麼時候開始評估的？

陳司長正棋：去年。

蔡委員適應：到現在已經半年多了，你會不會覺得這時間拖很久？每件事情都要搞一兩年去評估，我覺得你們的效率很差。還有本席問你們文化部的齊東詩舍設在哪裡，你們都不知道，很奇怪的他就設在馬紀壯官邸的對面而已，同樣是你們國防部的，左右差很多，而且只隔一條路而已，所以你們在推動的整修，我都覺得滿奇怪的，有些是文化部要求的，有一些你們自己都不做，所以最後的結論是希望副部長回去完成部長交代的任務，全面清點古蹟，一個月內提出目前國防部所屬的營舍被列為古蹟的清單。以及你們的維護計畫，副部長，一個月，有沒有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沒問題。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軍事教育條例推動修法的精神和方向沒有太大意見，但是我比較擔心未來實行面的一些困難和挑戰，待會就細節部分加以請教，現在先談論幾個大的問題。

最近軍校招生不足的問題，在媒體上引發一些討論，過去軍事學校招生有沒有出現過第二次招生？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樸：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過去只針對單獨廢訓軍官班學生不足的部分做過，這次因為短缺有 200 人，所以……

羅委員致政：這次的確發生必須要第二次招生的情況，對不對？

徐次長衍樸：是的，為了滿足我們的需要。

羅委員致政：差多少人？

徐次長衍樸：大約 200 人左右。

羅委員致政：210 人。其實本席每次在問問題，不是要給你們找麻煩，而是要我們一起找出問題，找到解決的答案。根據國防部的說法，這次之所以短招 210 人，是因為學測太難了，是嗎？

徐次長衍樸：這 3 年學測的分數都訂有一定的標準，但是不可諱言，今天學測的難度確實比去年提高，大約下降了 2~4 級分，所以達到我們原先所訂定標準的人數減少。

羅委員致政：是學測先考？還是先報名？

徐次長衍樸：是先報名，但是各學校在訂定招生簡章時就放入我們各個校系所需要的級分……

羅委員致政：所以學生在報名時就應該自己知道有多少？

徐次長衍樸：都知道。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未達該級分就不會去申請。

徐次長衍樸：我們先訂定招生簡章，當他來報名時，也知道錄取的級分大概是多少，而今年的難易程度當然也造成一些影響，所以今年到達該級分標準以上的人數相對減少。

羅委員致政：是嗎？可是你們的說法不是這樣子。今年申請的人數也在 5,000 左右，並沒有比較少。

徐次長衍樸：成績出來之後，能夠到達我們所訂定的級分……

羅委員致政：有多少人？申請報名的人數是 5,000 人，但是後來達到該級分標準的有多少人？前來

面談口試的有多少人？分數只是問題的其中之一，不是唯一的問題，若你們把答案都推說是分數太高、學測分數的門檻標準太高了，所以達不到，那你們是不見整個大的問題，報名的 5,000 人中，有多少人達到級分？

徐次長衍樸：我們這次體檢的人數總共 5,802 人，男生大約 3,800 人，女生大約 1,900 人，其中來報名的男生是 1,321 人……

羅委員致政：少了一半。

徐次長衍樸：對，就是他要認為他到達該級分標準他才會來報名，因為有體檢不等於報名。體檢完畢，學測成績出來以後，他自認為他有達到級分的標準，他才會來報名。

羅委員致政：跟往年比起來有比較少嗎？

徐次長衍樸：報到比較少一點。

羅委員致政：報到人數比較少的原因，我再告訴你。但問題重點在於二招並沒有降低你們的級分標準嗎？

徐次長衍樸：因為基於考試的公平性，我們過濾過大約還有三百多名學生到達我們的級分標準以上，可是他也完成體檢，但是他卻沒有來報名。

羅委員致政：他為什麼沒有來？

徐次長衍樸：可能他的分數可以到達外面學校錄取的標準。

羅委員致政：但是如果不會來還是不會來。

徐次長衍樸：為了要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每一位都通知。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一個個去問？

徐次長衍樸：是，一個個去問。

羅委員致政：願意來考的人數大約是多少人？

徐次長衍樸：目前大約將近有四十多位。

羅委員致政：那還不夠，我們需要 210 人。

徐次長衍樸：我們儘量爭取，能來 1 位就來 1 位。

羅委員致政：我擔心你們的標準沒有任何改變。今年中正預校達不到級分標準的有幾位？

徐次長衍樸：沒有改變，有 36 位。

羅委員致政：跟往年比起來有沒有比較高？

徐次長衍樸：差不多，今年大約 86%。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 14%轉到士官班去讀？

徐次長衍樸：轉到我們的陸軍專科學校、空軍的航機學院，依照學生的志願。

羅委員致政：我們一起來努力解決這個問題。這幾年下來，從 103 年、104 年到今年 105 年，報名人數有一個趨勢，雖然去年報名人數比較多，但是今年只有 5,800 多個人報名，你們是否注意到虎年大限的趨勢，我在私立學校教書都已經知道這個問題，1998 年出生的虎寶寶有二十七萬多人，比前一年少了五萬多人，2004 年時衝擊到小學，2010 年衝擊到國中，2013 年衝擊到高中，今年衝擊到大學，而且趨勢不斷往下走，這是教育部自己評估的，到了 2023 年會有 40 所私校

退場，8 到 12 所國立大學要整併，屆時將造成一萬多名老師要失業，我們國防部到底有沒有面對少子化的問題做了因應方案？因為整個少子化之後，軍事院校的招生也會面臨同樣的挑戰。

徐次長衍樸：一定會。

羅委員致政：那我們做了準備嗎？

徐次長衍樸：報告委員，我們也在做準備了。

羅委員致政：怎麼準備？下次我們要做一個專案報告，因為很多私立學校內部都很緊張，博士班已經裁掉了，碩士班因為涉及剛剛講的軍事教育條例的問題，整個少子化之後很多學校開不出課來，因為沒有學生了，徵兵難度逐年遞增，這兩天的報紙說，內政部公布徵兵及齡的男子有 16 萬人，但在這 16 萬人中只有 13%是可以被徵兵的，也就是徵兵及齡的男子今年有 16 萬多人，但國防部只能徵到 13%，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徐次長衍樸：報告委員，我先跟您報告一個數字，在 105 年，我們計畫徵一年期的義務役士兵是 23,100 人，到目前的徵集計畫是 5,762 人，實際上徵集 6,466 人，徵集率到達 112.2%，另外常備兵也就是 4 個月的，計畫徵集 62,246 人，目前為止，計畫徵集是 19,756 人，實際徵集 19,404 人，徵集率是 98%。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這些數字沒有問題，我現在問的是你知道什麼原因嗎？

徐次長衍樸：報告委員，我先把前面的說完，第一個在今年的徵集部分，我們跟役政署協調，全部如期如實達成，我還怕訓不完，這一部分絕對沒有問題，但剛才委員所提到及齡男子的徵兵問題……

羅委員致政：答案就是在學率，很多人在延畢，所以人數會變少，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一起來解決，所以我不斷地跟國防部強調，不要迴避問題，我們要找到問題的答案，才能夠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

副部長，你知道一般大學畢業要多少學分嗎？

徐次長衍樸：128。

羅委員致政：甚至有些高到 140，如果是一些特別領域的話，那這樣平均一個禮拜要上多少課？

徐次長衍樸：軍事院校是一個禮拜上 5 天的課。

羅委員致政：所以學位班如果在部隊裡開的話，打對折的話是一半時間訓練，一半時間上課，要 8 年才可以讀完學士。

徐次長衍樸：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跟 16 所學校做策略聯盟，在策略聯盟裡，大家希望採階梯式的……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階梯式？

徐次長衍樸：階梯式就是他先修到副學士，就是二專……

羅委員致政：那如果他本來就有高中學歷呢？

徐次長衍樸：高中就先修副學士，副學士修完以後，繼續修學分，向學士邁進，採取累進的方式。

羅委員致政：如果他的目標是學士班，你知道他要修多少年嗎？

徐次長衍樸：4 年是絕對修不完的。

羅委員致政：當然，一般大學生，5 年、6 年都讀不完了，4 年怎麼可能休的完，那一個士兵、士官在同一個營區內待 4 年到 8 年的機會大不大？

徐次長衍樸：報告委員，將來機會會滿大的，因為募兵制之後，所有服役的志願士兵都會在眷住地附近的單位服役。

羅委員致政：可是因為上課時間會佔掉演訓等相關訓練時間相當大的比例，同時也拉長他修業年限，我現在所講的是實務上，原則方面我沒有太大的問題，是實務上要如何克服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跟學校研究，不要像一般學制一樣有放寒、暑假，因為我們可能不在或要去訓練，所以打破變成比較彈性的學制。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就是一種作法，甚至可以透過視訊等。

李副部長喜明：暑假的時間，我們反而可以用來修學分。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希望國防部一旦有法令的依據之後，要趕快擬出具體的作法，否則只是空談，甚至某些作戰部隊永遠都沒有機會，永遠只有後勤單位或是像你們在國防部的單位裡，才有可能有機會修學士、碩士，這是一種不公平，另外一種不公平可能出現在與一般普通大學之間的關係，如果今天台大去部隊裡開課，我相信很多人會去報名。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非常歡迎……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知道你們會非常歡迎，如果台大去開課的話，招生標準及錄取名額雖然看起來是外加的，我想教育部也不敢反對，因為看起來是外加，但最後拿到的文憑卻同樣是台大的，對於其他學校的招生，尤其是國立大學會不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太好學校的招生辦法、條件等，可能這些人都資格不符，太差的學校，去讀幹嘛，這是回到實務上的問題，所以大方向沒有問題，但是實務上真的會有很多問題，不要在公平、公正、公開上都出現讓人批評的地方，今天如果要讀台大最好的方法，就是經過陸軍、海軍，那我們招生一定很順利，可是這對一般普通大學學生就造成另外一種不公平，這一點在實務上推動政策時，整個配套方案跟做法一定要加緊做準備。

李副部長喜明：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注意。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部長說「含笑為國犧牲」，李副部長是否在場？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有在場。

江委員啟臣：你如何解讀？

李副部長喜明：我覺得部長是鼓勵我們身為軍人要有至高無上為國家盡忠的最高榮譽感，他以「含笑為國盡忠」來表達期勉我們大家都要有最高榮譽感的表現，我的解讀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當然我們都知道部長是好意，也是要期勉大家，但是馬上就有人酸說，國軍平時受盡屈辱，戰時哪有可能含笑犧牲，我不知道這樣的留言是軍人留的，還是一般社會大眾留的，可

見軍人的地位，還有軍人的表現，目前在我們社會上的確是不如過去，甚至跟其他國家比的時候，我們發覺我們軍人崇高的地位、榮譽感真的有待加強，你是否認同？

李副部長喜明：提高軍人的尊嚴一向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也是新政府上台第一個希望達到的政策。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們過去一直在討論，現在及未來要繼續推動的募兵制，我一直強調怎麼給軍人榮譽感是募兵制能否成功的關鍵，換句話說，除募兵的量以外，能不能由募兵來找到所要的人才！我認為這比物質上的誘因來得更重要，也希望國防部能好好加強。此次軍事教育條例的修正，是賦予國防部得以協調大專院校在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班，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是的，沒錯。

江委員啟臣：現在開放哪些大學來開設？

李副部長喜明：現在已開放十六所大學。

江委員啟臣：哪十六所？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樸：主席、各位委員。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康寧大學、明星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大華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雄空中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中原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東華大學。

江委員啟臣：當中公私立比例為何？

李副部長喜明：絕大部分是私立的。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對他們來開課的篩選標準為何？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跟他們合作，希望他們配合我們的狀況。只要符合學分、學位班的標準，我們願意和他們合作。

江委員啟臣：我想提醒一點，那就是臺灣高等教育正在轉型。前任教育部長曾說，五年內將會有五十所大學退場，而教育部在今年 1 月也就退場提出兩條件：學校有超過三成五的單一科系出現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新生註冊率低於 80%，就會列入教學品質專案查核，目前符合這兩個條件的學校有十七所，請問剛才次長唸的那十六所學校是否在其中？

徐次長衍樸：我不是很清楚，必須再瞭解一下。

江委員啟臣：不是很清楚？

徐次長衍樸：這點我不是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希望你們要小心，不要開課開到一半，結果學校被強制退場，那就糗了！我不宜在這裡點名是哪所大學，但我希望次長好好查查剛才所唸的那些學校，一定要做 double check。

徐次長衍樸：瞭解。

江委員啟臣：我不希望國防部屆時又鬧笑話，如此來募兵誘因也會跟著沒了！原本你們想提供募兵而來的阿兵哥一個進修管道，想不到簽約合作的學校居然開課開到一半退場，那就麻煩了！我和羅致政委員都在學校教過書，對大專院校的狀況略知一二，所以希望你們能好好查查剛才所唸的那十六所學校，可以嗎？

徐次長衍樸：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一個月內可以處理吧？

徐次長衍樸：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處理完請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

徐次長衍樸：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樣可以確保國家資源用在刀口上。馮部長第一次到立法院報告時我曾問他，ROTC 制度如何向下延伸到高中職？記得部長當時說這很好，馬上辦，不曉得你們研議的結果如何？

徐次長衍樸：由於當中涉及高級中學，所以我們與教育部還在研究，關於此事，我們會儘快向委員回報。

江委員啟臣：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徐次長衍樸：一個月內。

江委員啟臣：一個月內可以研究出來？

徐次長衍樸：是。

江委員啟臣：做這些事，不外乎希望國家在推動募兵上能更順利，同時確保質與量。目前 ROTC 只到大專，為了讓更年輕的人早點接觸國軍，往下延伸是可以思考的一點。不過這需要相關配套，也請你們一定要研擬好，待配套研擬可行後，大家就可以好好想想如何辦理試辦與推動了。

徐次長衍樸：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另外一個問題也是各界很關心的議題，不管是現役軍人，或即將退役的軍人，乃至將入伍的志願役軍人都很關心，那就是年金改革。星期一時銓敘部部長說尚未啟動，也沒有提到任何改革法案，可是總統府說已經在弄了。現在國防部推行的是募兵制，邀集廣大年輕人到軍隊，不僅服役時給予很好的待遇，退伍也會給予協助。請問你們要怎麼向年輕人說明志願役軍士官兵退伍後年金要怎麼算？你們要怎麼說？

李副部長喜明：在這一年討論年金的各個委員會中，我們會全力爭取請政府考慮把募兵制……

江委員啟臣：現在國防部有沒有方案？新政府說要成立年金改革委員會，廣納各界意見與人員，身為主管單位與機關，國防部底下有如此龐大的退伍軍人，加上現役軍人、還沒入伍的，都很關心這件事，我想兩位也應該很關心吧？請問你們要怎麼吸引年輕人進來？要怎麼講？所得替代率是多少？你們希望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天花板是 80%。

江委員啟臣：天花板 80%？這是你們的期待……

陳司長正棋：這是 102 年送到大院審議的陸海空軍服役條例所訂的，當時銓敘部的主張亦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理想與現實究竟該如何拿捏？這張是去年相關退撫基金的狀況，當中軍職人員在 100 年的支收比超過 100，也就是有點危險了。周部長星期一提到，軍人退撫基金在 109 年將無法支付……

陳司長正棋：依照第六次的精算報告來看，如果不提高提撥費率，依照現行操作績效來評估，109 年破產。

江委員啟臣：109 年就不保了？

陳司長正棋：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對年金改革的立場是什麼？80%的替代率嗎？

陳司長正棋：也不是，年金制度是國家非常重要的政策，現在也在積極推動年金改革，但我們認為軍人是非常特殊的行業與工作，其工作環境、內容、福利制度、待遇均異於公教與其他行業……

江委員啟臣：你們內部有整合過嗎？

陳司長正棋：有，102 年就提出我們自己的版本。

江委員啟臣：102 年就有版本？

陳司長正棋：是。

江委員啟臣：102 年的版本就是 80%？

陳司長正棋：行政院在 95 年時有所得合理化待遇方案……

江委員啟臣：現在有無改變？

陳司長正棋：我們是朝這個方向來做……

江委員啟臣：還是沒有改變？還是以此為目標？

陳司長正棋：委員講到非常重要的一點，如何讓這支軍隊，或者是準備要進入者，乃至準備退除役者均能安定心情，穩定國家……

江委員啟臣：在整個年金改革中，國防部的立場確定沒？對於即將入伍的這些人，你們要拿什麼來告訴他們？不會又發生信賴保護原則問題吧？你們在募兵時告訴人家，現在入伍，退伍時月退可以領多少，沒想到年金改革一改，糟了！你們食言了！請問怎麼辦？

陳司長正棋：現在各界都有不同意見與看法……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不要儘速整合出結果？

陳司長正棋：我們已經有一些……

江委員啟臣：還要跨部會定調！

陳司長正棋：現在行政院年金改革委員會正在開第二次會議……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沒定？

陳司長正棋：我們會針對開會情況……

江委員啟臣：何時會定？其實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你在推募兵制時，除了剛才說的這些以及就學、就業得規劃之外，你要如何告訴他們年金的規劃？你總不能呼攏他們吧？

陳司長正棋：如果國家的制度訂立了，就必須很明確地以事實來告訴這些要進入軍中的人。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應該要求你們在兩、三個月內定案，因為新政府說一年內要將年金改革搞定，今年的 520 起算一年，即明年的 519，國防部所屬軍人體系這麼大，你們不趕快定案嗎？三個月內定案，可以嗎？

陳司長正棋：所有的規劃腹案都會經過大院審議，我們會按照時程提出看法。

江委員啟臣：三個月的時間，可以嗎？

陳司長正棋：國防部是行政團隊的一員，我們希望配合……

江委員啟臣：要不要召開公聽會？

陳司長正棋：會召開。

江委員啟臣：何時召開？

陳司長正棋：因為年金改革……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涉及到已經退伍的、現役的及未來要加入的！

陳司長正棋：我們會含納很多不同的代表。

江委員啟臣：我在此特別要求你們三個月內提出，並在這段期間趕快召開公聽會，讓各界了解你們的改革方案，好嗎？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會儘快，但這不是單純只有軍人的年金改革，而是整個國家的年金改革，我們當然要搭配一些……

江委員啟臣：當然啊！但是國防部必須要有自己的立場跟內部調查，否則屆時你的訴求……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比較顧慮的是若我們先表達自己的訴求，結果造成別人以為就是這樣，最後造成整個國家政策不一樣，我們也擔心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聽你這麼說，我看坐在下面的人都很不安心。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新聞報導康定艦與磐石艦在夏威夷海域收到來自美國勃克級軍艦 Chaffee 號的「Aloha」問候，台灣每年國防部依法必須列一份中共軍力報告書，至於美國每年也都要寫一本中國軍力白皮書，對本席所要請教的問題，副部長認為可以說就說，如果認為機密就不必回答。我們與美方在有關中國解放軍情報的共享上，經常都是如此嗎？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的機制總是會有。

王委員定宇：亦即他們的軍力報告書應該有我們的資料，我們的中共軍力報告書應該也有他們的資料，我這樣詮釋沒有錯吧？

李副部長喜明：應該不只這些，他們的軍力報告書可能……

王委員定宇：報告書是形諸於文字的？

李副部長喜明：對！他們蒐集的資料可能不只有我們公布的資料，而我們蒐集的資料也可能不只包含他們的，包括日本、韓國……

王委員定宇：由此可見，雙方合作的夥伴關係大概沒有問題！今天我要請教的是更後面的部分，台灣應該是全世界對中共解放軍研究最專精的，因為我們面對的威脅最大；台灣的國軍也應該是全世界最了解解放軍部隊的一支部隊，我這樣詮釋沒有錯吧？

李副部長喜明：可以這麼說。

王委員定宇：副部長及在場各位將領，近兩年我們看到中共開始設置海外基地，例如非洲吉布地，中共的軍政軍令開始變革，成立五大司令部來指揮陸、海、空、火箭以及支援部隊，雖然這兩年中共在名義上裁軍 30 萬人，可是在軍事力量的結構上開始進行調整，你們應該研究這部分。大家都點頭稱是，不過我記得前幾天在委員會詢答時，其實你們對於這部分的掌握，包含報告的研讀，事實上是不足的，甚至於只膚淺表面的研讀報告。目前國軍在人才的培育及教學學術的研究，放在國防大學的哪部分？

李副部長喜明：國防大學除了戰院、參謀學院有開課，有一個專門的解放軍研究班。

王委員定宇：我再精準地問一次，今天要審查的法律是軍事教育，對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力研究，我們在人才培育及學術教學，放在軍事教育機構的哪部分？

李副部長喜明：目前國防大學設有解放軍研究班，不只招收我們自己的人，包括國際的學生……

王委員定宇：15 人加 2 人，你們大概有一個比例，你覺得解放軍研究班或解放軍研究組足夠嗎？

李副部長喜明：解放軍的研究永遠不足，我們永遠需要進一步精進。

王委員定宇：那是口號，我現在說的是具體量能，最好是愈多愈好，但是目前的量能，包括師資、研究的內涵及培訓的人員夠不夠？放的位階對不對？你們覺得夠還是不夠？你們歷年都有發布新聞稿！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大學楊教育長說明。

楊教育長基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對中共解放軍的研究，我們學校設有國際戰略研究所，對於解放軍的研究，包括師資都非常的專業，另外……

王委員定宇：你們是將有些科目放在戰研所，專精的部分則放在政治系下面的解放軍研究組。

楊教育長基榮：去年 8 月我們也成立了解放軍研究中心，並邀請所有的專家學者，包括……

王委員定宇：所以它是一個任務編組。

楊教育長基榮：今年我們做了一個非常精進的措施，不但將它編組，儘量常態化……

王委員定宇：如果你說夠了，我們後面都不必再問；若你說不夠，我們要幫你爭取資源！

楊教育長基榮：當然我們會覺得不足，我現在先向你報告目前執行這部分的現況，我們還是需要再精進……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告訴我夠還是不夠？副部長剛才說希望愈多愈好，但是國家資源有限，今天我跟你們溝通的目的在於，我們都理解台灣國軍面對的困境，我們真的很努力，而我們這麼努力，香格里拉會談卻沒有我們的位置，全亞洲只把我們與北韓排在外面，北韓是該被排在外面，而我們是被杯葛的。我們跟美軍的交流是必要而且實質存在，事實上是以妾身未明、隱諱的方式，對於解放軍，全世界最值得驕傲的應該是我們國軍，我們不只有實戰經驗，面對他們那麼久了，我們怎麼可能不是全世界最了解的？可是目前國防大學的教育理念，因為過去教育部或設置學院的關係，我們只將其放在國防大學政治系解放軍研究組；至於師資，我不是嫌棄這些老師不好，我調閱你們所有的師資資料並仔細看了他們的研究背景，真正與解放軍研究有關的大概有 4 位，可是你們編制只有 3 位，其實這樣的量能在訓練上是不夠的！以台灣面對我們需要了解的，我們應該自豪是最專精的，卻是不夠的！目前在軍事教育中，若你們覺得命名為「

解放軍研究所」過於刺激，國防部可否設置「中國軍事事務研究所」？法律有沒有授權國防部做這件事？副部長，你們是能，還是不能？

李副部長喜明：要先看現在委員所說事務研究所的定位，包括在學位……

王委員定宇：我們先說能不能，再談要不要。法律有沒有授權國防部可以在國防大學下設置「解放軍研究所」或「中國軍事事務研究所」？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不涉教育部學位的限制，就沒有問題，我們願意這樣做。

王委員定宇：今天教育部朱副司長有出席，本席請教你，假如國防大學要設立「中國軍事事務研究所」，要不要你們同意？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副司長說明。

朱副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有涉及學位授與，由國防部規劃好之後報送本部，我們會提供審查意見供國防部參酌。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同意新設研究所的機率是大還是小？

朱副司長俊彰：如果是博士班，一定要經過專業審查，如果是碩士班，由各校自主決定，教育部只做形式審查。

王委員定宇：就是核備而已？也就是說如果只是設置碩士學程以下的研究所，其實國防部就可以決定，且可獲得學位，而博士以上就要另外審查，對吧？

朱副司長俊彰：對。

王委員定宇：現在已經邁入少子化時代，各個大學都招不到學生，可是國防大學有軍事將領做基礎，不必擔心招生，只要擔心是否必要而已。根據 104 年 10 月 14 日公布的軍事學校設立變更停辦標準第六條的規定，軍事學校學院的設立需符合一、國家政策需要；二、軍事戰備需要，且為民間學校無法替代或滿足需求者；三、國軍辦理軍事幹部及專業人才養成教育需要等等一定要件，而解放軍的研究是民間學校沒有的，請問我們的國防教育需不需要對中國的解放軍進行研究？我想國軍沒有人敢舉手說不需要，所以是有需要且民間沒有的項目，正符合第二款規定。同一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的設立需經教育部同意，但校內學院、系、所、科、班、組的設立則是由國防部核定後辦理，亦即國防大學若要設立中國軍事事務研究所，只要國防部認為需要且必要，即可經核備後設立，且可獲得學位。本席再次請問副部長，你個人認為國防大學有無需要針對中國解放軍設立一個專精學術研究、教學培育人才的「中國軍事事務研究所」？

李副部長喜明：我個人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好，也有這個需要，至於具體的作為，我們研究看看該如何進行。

王委員定宇：我們一起努力，你們當年分設一個解放軍研究組時，不僅中國新華社大肆報導，連美國也有報導，認為這應該是台灣培育的對中國解放軍最專精的智庫人才，為了欺敵，我們不好意思說破，不過我們想要的是扎扎實實的實力，雖然報廢的戰機可以放在碉堡欺騙敵人，但軍事力量的培育、觀念、資料、情報教育不能欺敵，那是在欺騙自己。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的實力其實很扎實，不過我們願意讓他更扎實。

王委員定宇：你們的師資只有三人，實在是不夠，本席現在是建議一個監督的方向……

李副部長喜明：這方面的師資其實不限於學校。

王委員定宇：那是當然，不過那叫做基礎，如果所有學生都不看學校的話，每個學校都可當成世界一流名校，不是這樣看的，你們要先看編制內，所以我們今天要先形成共識，國防大學應該設立一個中國軍事事務研究所，專精於研究中國解放軍，為了幫國防部加油，我們委員會會提案，把這當成一件正經事情來做，讓台灣不論是做為世界的夥伴或自己的防衛上，都成為一個面對解放軍最勇敢、最精實且最瞭解的地方。

李副部長喜明：會後再向委員請教實際具體的事項。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是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的是為了讓未來的募兵能有更好的成效，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對於國防有關的提案和預算一向都很支持，你們說這次修正是為了募兵，請問現在募兵有成效嗎？

李副部長喜明：逐年在進步。

呂委員玉玲：你們是自我感覺良好吧！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有數據可以支撐這個感覺。

呂委員玉玲：那是調整的數據吧！

李副部長喜明：是實際的統計數據，這個是不能亂調整的。

呂委員玉玲：依據你們提供的資料，目前十幾萬的軍官、士官、士兵中一年在職訓練或進修的不到一千人，就算是輪流進修也需輪上二十年，這就是你們的成效！你們確實有做過評估嗎？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樸：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公餘進修方面，光去年一年就有 7,400 人次在就讀，在職專班從 103 年開始在營區試辦，也就是說現在國軍志願役的軍官、士官、士兵可以……

呂委員玉玲：這些是軍中在職的嗎？

徐次長衍樸：在職的。

呂委員玉玲：本席手上的數據資料是你們給的。

徐次長衍樸：剛才說的是營區內的在職專班，去年在外就讀的就有 7,400 人次，但因考慮到我們的單位任務特性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這些學校能到營區內開設教學，從 103 年開始試辦，目前已有一定成效，人數在逐漸增加當中。

呂委員玉玲：也就是說如果這個條例修正通過，就會在軍中單獨開班讓軍中的軍人進修？

徐次長衍樸：對，在進修方面會有更大的彈性。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成果會很好嗎？

徐次長衍樸：我們是樂觀以待，很多學校願意跟我們合作。

呂委員玉玲：這會讓我們的青年願意投入軍中，提高募兵的成效？

徐次長衍樸：一定有幫助。

呂委員玉玲：既然如此，本席也樂觀其成。不過現在募兵招來的大部分都是軍官或士官，士兵人數非常少，究其原因都是因為在求學管道中延畢的緣故，現在又要開放軍事教育的在職進修，但是如果只是為了教育求學，那就從小學、中學一直讀到大學就好了，何必進入軍中再進修呢？所以如何讓民眾瞭解誘因、願意進入軍中就變得非常重要，一旦延畢後再讀個碩、博士，畢業時已三十多歲，此時再進入軍中服志願役，年齡、體能都是問題，本席希望國防部重視此事，好好評估其成效後再研議該如何執行。可以嗎？

徐次長衍樸：好的。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要討論的是全民國防問題，很多軍人退伍後就成為後備軍人，本席希望你們能掌握這方面的資訊，當作戰有需要時可以立刻將其召回組成部隊，以備應變之用。請問目前這方面的成效如何？是要召集、宣傳亦或要有實際訓練才能在實務上掌握這股背後支撐的力量？

李副部長喜明：實務上，不論是教育召集或後備系統都有秩序的在進行，……

呂委員玉玲：實際的作法為何？

李副部長喜明：透過後備系統召集來後可投入救災等工作。

呂委員玉玲：副部長說到重點了，他們現在的功能就是「救災」。

李副部長喜明：不止如此。

呂委員玉玲：那他們到底做些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比如漢光演習，後備部隊就組成實兵實戰的隊伍。

呂委員玉玲：演習可以有很多次，但實際需要才是重要的，不要一天到晚做報告、進行演習，我們要的是實務作法，所以我說，不要只把「全民國防」這麼一個威嚴的名詞放在那邊，我要看的是你們真正所做的事情。實際上我是有所了解，才會問你這個問題，我當過青溪婦聯會主委，每次的活動統統都會到場，我看到你們只有定時召集、做宣傳，至於實務上的訓練、配合地方的部分，希望你們地方上的指揮官在運作「全民國防」之時能再務實一點，好不好？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這些訓練課表之類的我們都有做，如果要務實一點，當然……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後備軍人有多少嗎？一個縣市有二、三十萬人。而參加後備軍人協會的有多少人？在這二、三十萬人之中才只有 100 多人而已！這個你們就要去改革了。你再說下去的話，我還有更多的資料，這些就是你們的不足之處、需要去做的。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指導。

呂委員玉玲：不是穿上一件「全民國防」的背心來這邊宣傳一下就好。

李副部長喜明：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現在歐巴馬即將卸任，他要軍售給我們幾樣武器，包括地對空飛彈、水雷及潛艦等 3 樣，這些軍售項目的清單他們已經開過來了嗎？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那只是報上刊登的，實際上是沒有。

呂委員玉玲：他們的參訪團有 7 人，馬侃來參加蔡總統就職典禮的時候就特別提到了這個問題，公

開呼籲台灣的國防預算要達到 GDP 的 3%，所以才軍售給我們這 3 項武器。對於這 3 個軍售項目，難道你是看到報章雜誌才知道的，國防部都沒有收到這個清單嗎？

李副部長喜明：馬侃是屬於國會議員的系統，不管軍售……

呂委員玉玲：你知道他們要軍售這 3 樣武器嗎？

李副部長喜明：實際上不是這個樣子。

呂委員玉玲：那你有看到媒體報導這 3 樣武器嗎？

李副部長喜明：媒體的報導我有看到，但其正確性……

呂委員玉玲：我之所以提這件事情，因為他們一直說要軍售給我們潛艦，這講了很久，我們的預算也都編在那邊了，如果到今年還沒有結果的話，這筆經費就要繳回，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不會繳回，我們都有評估，會有結果。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們都還沒有正式去軍購啊！

李副部長喜明：這比較複雜，不可能……

呂委員玉玲：你用「複雜」這幾個字就帶過去了！

我再問你，對於要軍購的東西，是不是我們國家有需要才去買，而不是有所重複？我們自己就有能力做的武器，再去賣的話就是浪費，每一分錢都要花在刀口上。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指導的很對，我們能做的就絕對不買。

呂委員玉玲：副部長講得好。美國曾經宣布要增售給我們愛國者三型飛彈，但我們自己有天弓三型飛彈，所以就不需要了嘛！已經有的武器就不用再去買了。之前我們要研發 IDF 戰機，但美國馬上宣布要賣給我們 F16，為什麼會有這個情形？他們就是要壓縮我們在軍事武器方面的發展。我們自己就能做的武器，為什麼要去買？要買的應該是我們所沒有、而且還可以技轉的武器，以精進自身的技術，這樣才可說是把錢花在最重要的部分，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說得很對。

呂委員玉玲：你說我說得很對，當他們把清單開過來之時，你們就不可以去買嘍！你支持我們已有的武器就不買，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能做的、有的……

呂委員玉玲：我們能做、有技術的部分就不會去買。

李副部長喜明：對，不會去買。

呂委員玉玲：還有潛艦，現在的政策是「國機國造」、「潛艦國造」，我們自己能夠做的部分，如果他們要賣潛艦的話，那你們是不是要兩者並行？

李副部長喜明：現階段他們並沒有說要賣……

呂委員玉玲：所以要好好地評估、考量清楚。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自己也要努力去做，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我要問你一個最重要的問題，美國是最大軍售國，而目前中華民國是第五大軍購國、跟美國購買。他們在全世界軍售，不管是技術、品項及價格，一定會公布在一個項目表裡面，對不對？我要求的是，我們在軍購前一定要做好評估，要用合理公平的價格，不能買得比別人

貴，因為在國際上這些價格表都是看得到的，所以我會繼續嚴格地監督。

李副部長喜明：會，我們跟委員配合、一起努力。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努力，不能買得比人家貴，價格要合理化。

李副部長喜明：是，一定。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報載的一隻猴子事件，現在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查過了，佳山基地昨天早上 7 點 21 分發生的狀況，確實跟報載的情形差不多，官兵的反應動作很快，平常演習時也演練過，就是萬一市電系統遭受別人攻擊，如何轉換到我們自己的發電系統。昨天早上實際的狀況跟演練的情境滿符合的，從國防部的觀點來看，我們還滿肯定佳山基地空軍官兵的表現，其整個運作及指揮中心幾乎沒有受到什麼影響，對於他們在裝備的保養以及應變方面，我們都給予肯定。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的緊急應變是可以的？過去就常常做這樣子的一個演練……

李副部長喜明：是，我們常常練習。

陳委員亭妃：也就是說，如果有敵人越過防護網、觸電了之後，影響到整個電力系統的話，如何緊急應變，要跳接到你們自用的緊急應變措施……

李副部長喜明：發電系統。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沒有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問題，他們做得很好。

陳委員亭妃：昨天沒有造成任何危機？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他們做得很好。

陳委員亭妃：我們很清楚，佳山基地是一個戰管中心，而且跟臺北的空軍作戰中心是連線的，如果這個連線出現問題，等於整個防備系統也會出問題，我們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接到敵軍的訊息或其他任何的狀況，因此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都沒有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關心，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每年自六、七月開始，除了各服務處，國防部大概也會接到很多民眾的陳情案件，希望可以趕快入伍，每逢畢業潮就常傳出這樣的訊息。請問「役男入伍大塞車」的問題會解決嗎？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一直在努力解決，如果塞車會造成民怨，國防部不願意看到有民眾不滿意的事件，因此我們現在所徵召的不但是足額，視每個單位的編制，甚至還會多一點，所以目前的狀況還好。

陳委員亭妃：現在大家有一個感覺，就是等待入伍的時間比役期還長。軍事訓練役大概是 4 個月，他們一旦畢業了，必須等軍事訓練役完成以後才可能進行下一步的規劃，包括找工作或出國等等，問題是他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進去受訓都還不知道，所以大家就是擠破頭，可是我們整個名額是有限的，那這該怎麼辦？

李副部長喜明：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碰到入伍可能會塞車的情況，我們不但把所有的新訓旅做全額的招收，甚至我們把最大的容量、部隊可以容許的容量再盡可能提升，來擴大整個訓練的能量，以緩解這些希望提早服役的……

陳委員亭妃：增加多少容量？每一個縣市都有配額，只是這個配額每次都要拜託國防部多配給他們一點，否則各縣市政府的兵役科幾乎都要被擠破頭，然後每個人都要拜託人家去講，真的需要如此嗎？

李副部長喜明：舉例來講，我們原來的標準是一個營可以接訓 600 人，現在都調到 650 人了，當然我們不可能讓他們統統來，那會讓訓練品質很差，所以如果以一個營為單位，我們已經儘量從 600 人調到 650 人了，我們儘量會去解決……

陳委員亭妃：所以從 6、7 月開始，幾乎每一個月能夠配額的部分，你們都儘量增加了？

李副部長喜明：對，儘量能夠增加，最大量。

陳委員亭妃：你們預計畢業潮的需求，最慢多久一定會完成軍事訓練役？就是有關這一波的畢業潮，他們一定會提出需求，對於這一波的需求，你們可以給他們一個時間嗎？起碼可以讓他們知道下一步該怎麼做。從你們自己的比例，再加上這些多出來的名額，加一加，減一減，到底最慢會在什麼時候完成這樣的訓練？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希望在下半年，通常是上半年我們想要訓，但人不夠，而下半年就顯得比較擁擠，我們一直在做這樣的調節。

陳委員亭妃：一定啊！因為 1 至 6 月大家還在就學啊！一定是 6、7 月畢業完之後，大概 5 月拿到畢業證書後，就慢慢跟你們提出申請跟訴求了，所以 6、7 月跟 7、8 月一定是高峰，可是這個高峰一定沒有辦法完全吸收嘛！就像你講的，還是要保障所有的訓練品質嘛！所以一定沒有辦法，可是你要給大家一個時間，讓他們能知道下一步的規劃該怎麼做嘛！如果每個月都能有這樣的名額提供的話，最後一梯有可能是在什麼時候？是明年的幾月？

主席：請國防部訓練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如我剛才給您的報告，我們的年度計畫徵給數，到今年 12 月以前一定可以訓完，沒有問題，但就像剛剛委員講的，7、8 月以後有很多畢業潮的學生急著想入營，所以現在我們竭盡所能的擴訓，我們大概擴了 1 萬 2,000 人的訓量，因此，這些人最晚在明年的 1、2 月，會統統把他們徵進營裡面，這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最慢是明年的 1、2 月，即時第一梯沒有進入訓練的機會，最慢在 1、2 月也一定會完成。

陳次長曉明：非計畫類的人，最慢在明年 1、2 月會徵進來。

陳委員亭妃：就是在 5、6 月畢業後提出，並且非在你們的計畫之內，是多出來的部分，你們最慢在明年 1、2 月也一定會訓完，是這樣的意思嗎？

陳次長曉明：是的，這個數字是由役政署提供的，至於順序　的部分，這是役政署的事情。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國防部要儘量配合，否則去年我相信你也很清楚，幾乎地方的報紙，每一次都在講員額不夠、訓練不夠，然後提供的名額不夠，每一份報紙都這樣在講，其實對國防部也

是傷啊！事實就不是如此嘛！而是因為大家希望在畢業之後能趕快將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完成，讓他可以從事下一步的安排。如果是在非計畫的部分，那你們就要去協助，這才是重要的，對於這個部分，最慢請在明年 1、2 月把它訓完。再來，大家也一直在問一個問題，因為當時國防部部長一直說，到底 82 年次的人要不要入伍去當一年兵的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樸：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7 月份會公布，因為四、五、六梯這幾個梯次是我們目前志願士兵的大宗，還要看實際來報名的獲得狀況，我們在 7 月份會做一個完整的報告，並做仔細的評估。

陳委員亭妃：因為現在已經是 6 月中了，7 月是 7 月初還是 7 月底？

徐次長衍樸：7 月中旬之前。

陳委員亭妃：7 月中旬之前會把所有的評估報告做一個公布？

徐次長衍樸：是的。

陳委員亭妃：因為現在役男只要到了畢業潮、到了就業潮，這一個問題一定就會被追著打，到底 82 年次的這些人該何去何從，下一步他們該怎麼做？這是關係到他們的生涯規劃，我希望報告能在 7 月中公布，這個時間點不能拖，這個部分要麻煩一下，這會攸關所有役男的規劃，所以不論是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也好，還是 82 年次在 7 月中的評估報告也好，希望都能夠符合大家的期待跟需求，謝謝。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下去以後會趕快做好並跟您溝通一下，看什麼時間來做這個比較恰當，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亭妃代）：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改軍事教育條例，我想你們部裡面的同仁相當用心，我瞭解他們有到每位委員的辦公室去做說明，所以在條文的修正方面，其實沒有太大的困難，因為它是朝著我們認為需要走的方向去走。因此，我今天實際上要跟副部長探討的是，上一次軍事教育條例頒令施行是在 1999 年，到目前為止是 2016 年，也就是經過 17 年的時間，這樣的修正過程當中到底是好還是壞，其實有一些報導出現了一些狀況，第一是從上次修正到現在，希望軍事教育回歸大學法，這個到底是好還是壞，其實有慢慢出現一些問題，很多人認為它的轉型不是很成功，包括有幾個問題，像在現有的學系裡面，到底能否跟現在的發展方向互相契合，譬如陸官、海官裡面都有電機系，在空官、國防大學裡面也有電機航電系，海官裡面也有資管系，重重疊疊非常多，這些正期班的人畢業之後，能否到相關的軍種裡面去服務，而且是專業的服務，也出現了一些空窗期，對於這個部分，不曉得副部長您怎麼看待？因為您自己是海官，而且是 66 年班畢業的。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學法的部分，事實上我們自己在軍事學校受訓，其實絕大部分時間我們都在修教育部規定的這些學科……

劉委員世芳：兵科反而比較少是嗎？

李副部長喜明：兵科比較少，因為不管怎麼樣，以我們海軍的例子來講，我們在船上的每一件工作，其實跟我們的基本學識是緊緊相關的，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電機、資訊等等，到了船上每個角落都是這些，所以他把基礎的功課做紮實了再上船，或者在第三、第四年開始修習船上實務的裝備，這是有幫助的。如果前面沒建立好紮實的基礎，他可能在學習……

劉委員世芳：副部長，顯然你很肯定海軍官校給你學科及兵科訓練嗎？

李副部長喜明：我覺得海軍官校的教育是不錯的。

劉委員世芳：那你可能相當優秀。據我所知，許多學科整併之後，有時在校四年所修習的科目，並沒有辦法達到國際公約所要求的海事教育系統規範，所以很多交通部航海人員的測驗，甚至很多海軍官校或海事相關學校的學生畢業之後，面臨要補修學分，才能通過航海人員一等船副的測驗。這是什麼意思？是否表示學生所學的學科、學門只能在自己船艦上服務？真正要到民間航運公司或其他船舶公司時，反而會出現這麼大的落差！其實這次軍事教育條例的修正有一個很大的重點，就是希望能夠開放官校生有所謂的第二專長或類似第二專長的訓練，未來退伍了讓他能夠到民間的就業市場去求職。可是現在媒體已經提出批評，請問軍事教育條例或未來軍事教育的政策要不要跟著調整？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當然應該要依時勢作調整。譬如交通部航海人員的測試，它有一些規定其實跟我們海軍會有一點落差，那個落差可能不是光調整教育就可以改善的。它規定某些考試一定要曾經擔任過一萬噸、兩萬噸或什麼樣的人才可以去考試，但軍艦和商船不一樣！軍艦不是靠大，是要靠武力強，海航人員測試總是用一般商船的概念來看這個東西。如果推動募兵制可以讓海軍人員的出路更好，那我們可以跟海航人員作協調。也就是說，基本上按這個規定；但如果是海軍出身者，曾經在船上工作有多少年的經驗，應該是可以作一些調整，這樣就可以結合了。

劉委員世芳：你講的這個方向我可以接受。可是剛剛相當多委員質詢時提到第二專長訓練，不論所找的大學及項目，幾乎都是「企業管理」。也就是說，所有到軍校去念書的人出來都是要到公司裡面去當董事長或總經理嗎？這是不是落差太大了？

李副部長喜明：對，這個有落差。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在執行面上，考量你剛剛所提到的這些狀況，好嗎？

李副部長喜明：是，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我要瞭解一下有關生師比的部分。請問朱副司長，現在公私立大學生師比的平均值是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副司長說明。

朱副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規定，一般大學日間的全校生師比要 27，今年已經修法降到 25。

劉委員世芳：稍微再低一點，現在平均是 22.58。另外，空官只有 12.73，海官為 14.3，而陸官的機械系甚至只有 4.6，顯然資源配置不當。

以國防大學與軍校的政治系為例，講師以上或副教授、教授的學經歷如果放到一般公私立大

學，他們還可以擔任這個職務嗎？副教授兼系主任是文化大學政治學博士；你看有些副教授兼系主任是政戰學校政治所碩士，好像只要有碩士學位就可以擔任副教授並兼系主任。本委員會有兩、三位都是擔任過大學教授的人，我想他們大概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學經歷。第一、生師比偏低，第二、國防大學以及其他軍校到底，是專業考量為主，還是近親繁殖？現在有沒有其他的退場機制？能不能做得到？或者都是靠關係進去的，所以沒有辦法監督，我們也都不認得。最後只好算了？正因為這樣，才形成惡性循環。去軍校讀書的年輕朋友當然會覺得得不到應該有的專業知識，也看不到退場機制裡面應有的專業學能。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樸：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第一、剛才委員所提供的幾個數字，跟我們目前所掌握的數字大概差不多。目前三軍官校的師生比平均大約是 1：12 左右，符合教育部現行規範。當然，如果師生比較低，學生受到的照顧和關照就會多一點。第二、依據大學法規範，我們所有學校每年都要接受教育部的教育評鑑，而各學校每年都通過評鑑。

劉委員世芳：儘管通過，但你們是落到第幾級呢？中等而已，是嗎？朱副司長，你們每年都有評鑑，請問他們現在評鑑的結果如何？

朱副司長俊彰：我們是分為通過、再觀察和未通過三種。國防大學基本上都是通過。

劉委員世芳：除了國防大學，還有其他 8 所學校吧？

徐次長衍樸：我們各軍種的學校全都是通過的。

劉委員世芳：只有通過？算不算優呢？

朱副司長俊彰：我們只有分這三個等級。

劉委員世芳：所以不太算優！你知道為什麼嗎？就是我剛剛所提的問題，也就是軍事教育一直往教學型大學 push，這其實不是我們要的發展方向。我們送了很多優秀的學生到美國西點軍校或維吉尼亞軍校學習，結果回來之後，竟然有人以精神疾病為由申請退役！這是怎麼一回事？是不是表示我們台灣的官校教育出了問題？因此，妥適的修正其實很重要。坦白說，今天審查的條文非常簡單，但裡面的政策若不跟著改變，蔡總統希望國防產業自主，所以未來要培養更多中山科學院或其他的船舶研究中心等等的人才，但如果這些人才中沒有我們官校出來的學生，那麼軍事教育就只能算成功了一半，畢竟高教司為你們所作的評鑑結果就是叫 pass，只有這樣而已。這樣的結果，要我們如何期待所培養出來的軍校學生能夠忠於國家，且願意在戰場上學生犧牲奉獻？這個部分副部長應該心知肚明，因為從 66 年畢業到現在，你再回去你的官校看一下，不但當中的一草一木都沒改變，連教學品質也沒有改變，這絕不是我們希望看到的！繼續加油！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李副部長，這次修正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的最主要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的目的是因為我們要推動募兵制，而我們希望尊嚴、待遇

、出路都能兼顧。如何兼顧尊嚴與出路？這與我們在軍中如何培養他們有關係的。在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之前沒有這樣的法源機制，任何一位官兵如果願意，想在公餘到附近學校進修都可以。但如果實在不方便，如有些戰鬥部隊的官兵必須要下基地，沒有辦法到學校去念書，所以我們希望有些學校可以到營區裡面來開設教學點。這可以分兩類，一類是……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我只是要知道主要目的。你剛才提到目前你們在營區裡面也有開辦一些課程，是不是？

李副部長喜明：有，證照班也有。

馬委員文君：如果只修正這一條，你們認為有幫助嗎？

李副部長喜明：有幫助。

馬委員文君：我看了一下 103 年與 104 年的資料。103 年在職專班有 773 人、證照專班有 511 人；104 年在職專班有 854 人、證照專班有 536 人。如果把兩個班加起來計算，其實有一千多人。我們非常恭喜在職專班的八百多位人員，也很為這八百多位感到高興。可是相對地，以 20 萬兵力來計算，那就是還有十九萬九千多人是要哭泣的，因為他們沒有這樣的機會。顯然你們沒有考慮到困難點在哪裡，其實這樣的課程可以設在營區裡。但你們增訂了這個辦法以後，大概只有國防部直屬單位、機關單位或各司令部、指揮部的人員可能有辦法去上課。副部長是海軍出身，海軍如果在艦艇上，空軍如果是開飛機的，如果是野戰部隊的或是在外島的人員，他們可以享受這樣的福利嗎？

李副部長喜明：可以。

馬委員文君：這是目前最大的問題。我們再回頭看看軍事教育條例第一條到第四條，全部都是要健全軍事教育、培養軍事人才，至於畢業證書、結業證明等等，只有國防大學及相關單位能給，所以你們現在只有改這一條，會造成很大的衝突性。我們的國軍有二十幾萬兵力，實在人才濟濟，可是你們卻只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是我對你們修法的看法。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剛剛講在營內進修的只有國防部、司令部、指揮部等單位的人員，不過，實際的情況可能剛好相反。事實上，國防部是不會在營區內開班的，因為……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這個不需要爭議，你可以去看看！其實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可以讓募兵推展得更順利，可是去上在職專班及其他證照課程的官兵當中，有沒有來自野戰部隊的？因為他們平常訓練的時間很長。也有一些平日很忙碌的單位，有時還得要加班到八、九點；有些人甚至報了名，卻只上過第一堂課、領了課本，後來就沒時間再去了。所以這才是最大的問題。你們不能只改個，尤其軍事教育條例提到，軍事教育分為軍官教育及士官教育，其培養階段包括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等等，至於發證書的單位只有國防部，所以你們增訂了一條，卻沒有修正這部分，會造成很大的矛盾。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營區內的教學專班就是專門為了戰鬥部隊而設的，也就是說，我們就是要讓戰鬥部隊有在職進修的機會。但剛才委員說的很有道理，有些人可能要下基地或做訓練，他們確實沒有時間。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你剛才不是說目前已經有在職專班？有給戰鬥部隊開設這樣的專班嗎？

李副部長喜明：有。

馬委員文君：戰鬥部隊有多少人上這類的專班？比率大概是多少？

李副部長喜明：絕大部分的人都是在戰鬥部隊。機關部隊，我們幾乎是沒有的。

馬委員文君：請你們把比率算出來。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現在有 39 個教學點，如果要去恆春下部隊，當然就沒辦法上課了。所以我們跟學校研究，當學校放暑假的時候，讓我們上課。有這樣彈性的安排，才能夠在職進修。

馬委員文君：他拿到的也是學分，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對，也是學分，也是可以拿到學位。

馬委員文君：他們即使拿到學分，但出了社會，還是沒有辦法跟一般民眾去競爭。所以我要在這裡慎重地提出來，因為討論細節沒有意義。我可以把數據給你們，請你們再仔細地評估一下，戰鬥部隊有沒有辦法去上這個課。最重要的是，你們可以參考美軍的做法。其實我們更應該要做的是，整個軍事教育條例全面大修。你們要針對這部法做全面的總檢討，因為它仍掛在大學法的架構底下，而軍事教育要培養的卻是領導統御的人才。如果你們要培養的是資訊人才，那麼台大、清大、交大、成大就可以訓練出非常優秀的人才了，所以那不是你們要訓練的，你們要訓練的是領導統御的專才。我剛剛說到深造教育，以美國為例，他們在深造教育後，就可以取得碩士學位。可是在台灣，國防大學深造教育出來之後並沒有碩士學位。也就是說，你們根本沒辦法給他們到外面競爭的機會，這或許也是很多士官很早就急著要退休的一個很大原因，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這點。光改一條，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沒有辦法很有效地改善募兵的困難點。募兵最大的困難點就是戰鬥部隊人才的招募，所以你們可以參考美國的方法。我認為最好把志願役的年限設計成五年，目前志願役一簽就是四年，對不對？

李副部長喜明：是。

馬委員文君：他如果願意再簽，你們就讓他服完第五年，再讓他去大學念書，得到一個完整的學位。比如給他四年，這四年不算服役的年資，等他再進來，也許他就可以做十年了。其實現在到處都是大學畢業的人，甚至很多都是碩士、博士，所以如果只在學校裡面進修短短的暑假或一些空檔的時間，這種學分班的訓練有用嗎？一點競爭力都沒有。如果要改，就應該改到完整，改到最好。你們應該全面檢討軍事教育條例，我認為應該大修，而且要做總檢討，讓所有的人都可以獲利，而不是只有少數人。你們現在修訂的這幾條，只是針對少數人量身訂做的。如果每四年你們都有一個這樣的積點，因為戰鬥部隊的人不容易有時間去上課。現在志願役四年一簽，如果設定為五年，那麼他第六年就出去念大學；或者你們可以用積點的算法，如簽志願役時願意加入戰鬥部隊，在服完五年兵後，由政府補助，讓他去念四年大學。為什麼積點很重要？把機關學校的積點每年算 1 點，但如果是到戰鬥部隊的話每年給 5 點。如此一來，在機關、單位、學校必須服完五年，才可以跟他在戰鬥部隊的一年作比較。我相信這樣的條件才可以讓更多人願意到野戰部隊或進入大家不願意進入的兵種，如此一來，你們不容易募到兵的狀況或許會有所改善。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委員。委員剛剛提的很多意見，我們覺得很有道理，後續我們會研究納入推動

。其實剛剛召委也同樣給了我們若干指導，我們接下來會繼續推動。

馬委員文君：副部長，應該要全面修，而不是只修一部分。我覺得今天修訂的條文，對募兵一點幫助都沒有。但既然已經提出來了，所以還是會進行討論。如果要讓募兵制成功，就應該要有更多誘因，請務必全面地檢討，而不是只修訂一、兩條。

李副部長喜明：會，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直以來募兵制都是本委員會在討論的問題。為了順利推動募兵政策，國防部提出了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我要針對募兵制的一些問題請教副部長。在現行法律當中，提供官兵進修的法源就有三個，包括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七條、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以及這次國防部提出的增訂軍事教育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案。請副部長說明，這三條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國防部李副部長說明。

李副部長喜明：主席、各位委員。暫行條例只是一個法源，且有落日條款，在 109 年就必須結束，所以我們必須將暫行條例落實在各個相關的法律中，以協助我們推動募兵制，這是我們修法的基本精神。

呂委員孫綾：既然暫行條例在 109 年才結束，為什麼現在要急於提出修正案？有什麼原因嗎？

李副部長喜明：暫行條例落日的話，我們再推動這些法案就沒有法源依據了。如果我們現在把這些法都修好了，屆時即使暫行條例落日，也已經完成法制化，那麼我們就可以繼續做我們應該做的事。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要請副部長看兩份民調資料。第一份是 2010 年募兵制準備要實行前，由 104 人力銀行所做的一份意願調查。其中上班族願意投入職業軍人的五大原因在於：第一個是穩定的薪水、第二個是諸多福利、第三個是退休俸制度、第四個是健全的陞遷制度、第五個是一份可保家衛國的神聖工作。所以在 2010 年當時社會上有從軍意願的重要原因都是在於薪水和福利制度。

第二份民調是去（2015）年由一家線上民調公司所做的意願調查，其中有意願加入軍職的前三名原因是：第一、薪資與福利佳；第二、有退伍金或終身俸；第三、不會有因景氣不佳而遭裁員的顧慮。

從 2010 年到 2015 年的民調，我們可以看出大家從軍的意願都是受經濟因素所影響。請問副部長，國防部曾否針對民眾從軍意願做過調查？若有，調查的結果如何？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有做過這方面的民調。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每年都會對志願役官士兵做意見調查，對於他們在工作、薪資待遇、相關的福利設施以及領導統御、內部管理上有什麼意見進行瞭解，並得到相關據數。基本上，他們滿意度比較高的，還是剛才委員所說的那幾項。但因為軍人是一個很特殊

的團體，他們必須要保家衛國，所以他們的自由度是受限制的。

呂委員孫綾：對。

陳司長正棋：他們的工作沒有所謂定時的區分，且臨時狀況很多。所以我們希望在福利待遇和薪資及其他制度的配套上，能夠對這群志願役的官士兵有一個合理的照顧，這是我們國防部的一個基本政策。

呂委員孫綾：希望你提供這份調查結果給我。

陳司長正棋：可以。

呂委員孫綾：另外，我在國防部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上看到一份有關從軍意願的調查問卷。請問副部長，這份問卷目前有多少人填寫過？

李副部長喜明：容我請業務主管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樸：主席、各位委員。有三千多人，我這邊有一個數據，103 年有效問卷是 949 份、104 年是 2140 份、105 年到目前為止是 509 份，總共已經 3598 份有效問卷。

呂委員孫綾：是從 103 年到 105 年嗎？

徐次長衍樸：是。

呂委員孫綾：請你們把這部分的數據也提供給我。

徐次長衍樸：我們會詳細提供給委員。

呂委員孫綾：另外，在問卷上關於有意願加入軍職的原因總共有十五項，請問這十五項當中最多人填的是哪幾項？

徐次長衍樸：薪資待遇還是排在第一位，跟委員的數據差不多。第一個是薪資與福利、第二個是有退伍金、終身俸、第三個是不因景氣變化而遭裁員，我們的意願調查結果跟剛才委員所提供的資料大概差不多。

呂委員孫綾：所以這幾年來大家願意從軍的一個理由還是因為福利好？

徐次長衍樸：這是最大誘因。

呂委員孫綾：問卷當中有提到不想加入軍職的原因，總共 19 項。請問調查結果比率最高的是哪一項？

徐次長衍樸：第一項是「已有選擇其他工作規劃」，第二項是「沒有私人空間和隱私」，第三項是「無法適應軍中生活」。第一項是他已有別的工作，可能他覺得別的工作更適合他。

呂委員孫綾：更適合他去發展？

徐次長衍樸：對，這一部分比率最高，大概占 45.9%。

呂委員孫綾：問卷當中還有一題是「何種情況的改善會提高你從軍的意願？」這一題的調查結果如何？

徐次長衍樸：第一是「推動每日上下班制度」，這件事我們已經在做了。有關儘量開放外膳宿這部分，當然，我們有機關學校已經是上、下班了，但對於部隊來講，受到一些任務如戰備任務等等影響，目前我們也儘量在不影響戰備執行狀況下實施外膳宿。他們所提出的第一個，就是希

望每日上、下班。

呂委員孫綾：我想剛剛這個問卷裡面的一些題目和答案，都是會影響民眾從軍意願的。我希望你們要依據這些數據來做推動募兵政策方向的修訂，這樣才能讓我們達成招募國軍的最大目的。

徐次長衍樸：是。

呂委員孫綾：另外，105 年在各營區教學點所開設的學務學程專班總共有 28 個，由 12 所學校在營區內開班。我發現你們開設的科目有休閒管理、健康管理及應用外語，請教副部長，這些科目的授課內容都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目前開設的 28 個專班當中，最多已經有到 16 所學校。至於授課的每個科目，容我們整理一下資料再提供給委員。好嗎？

呂委員孫綾：好。國防部在營區內開設的證照培訓專班，我看到裡面有一項是「芳香精油證照」，請問上課的內容是什麼？這樣的專長如何銜接軍中生涯的證照？

李副部長喜明：這是學第二專長，讓他下去以後也能夠有專業，所以這個跟軍中的專長是沒關係的。

呂委員孫綾：是讓他退伍之後可以有個第二專長？

李副部長喜明：是讓他安心，這是出路問題，不是專業問題。

呂委員孫綾：設想到他們退伍之後可以……

李副部長喜明：對，設想到他總有一天要退伍。我們希望在國軍他是一個很專業的軍人，退下去後，也是一個有專才的人，可以從事某一種行業。這是我們整個的、多元化的一個想法。

呂委員孫綾：還有喪禮服務證照班以及華語領隊導遊訓練班，內容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這兩班也是多元化的一環。若覺得自己適合當導遊，就去參加導遊班，一旦退伍，生涯就可以接軌了。

呂委員孫綾：就可以工作？也可以去按摩店上班？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有這個興趣的話，當然，各人有各人的興趣。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這是我在青年日報上看到的一篇報導，一位軍中弟兄在軍中接受職訓，並取得通訊產業必備的證照。我覺得國防部所開設的證照班應該要朝這樣的方向，讓他有個專業，讓軍中弟兄能夠在軍中發揮所長，這才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國防部以及相關的部會、單位可以切實地檢討。

李副部長喜明：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努力。事實上，我們也鼓勵兩邊都能夠接軌。尤其營內的專長與下去後的專長是銜接的……

呂委員孫綾：要一致。

李副部長喜明：對，這是我們列為優先鼓勵他們做的事情。

呂委員孫綾：好，希望副部長從這個方向去努力。

李副部長喜明：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永明、林委員德福、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怡潔、劉委員櫂豪、林委

員俊憲、陳委員歐珀、徐委員國勇、孔委員文吉、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廖委員國棟、陳賴委員素美、徐委員榛蔚、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鍾委員佳濱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王委員定宇等人所提臨時提案：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6 人，有鑑於我軍事教育院校對於現有中國軍事研究能量之不足，考量培育國軍戰情研析人才之需求，建請國防部應儘速就增設「中國軍事事務研究所」一事規劃推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1. 當前我國國家安全最大威脅仍屬中國對台軍事行動，中國軍事事務研究對國軍建軍備戰至關重大，更攸關台灣總體國家安全與發展。精準掌握中國戰略思維、軍事發展現況與可能發展趨勢，則有賴於長期的中國軍事研究人才培育。然，目前國防大學僅於政治系下設有「中共解放軍研究組」，教學、研究、師資與國際交流能量均嚴重不足，亦影響到我國安軍事人才之培育。

2. 爰此，建請國防部及國防大學，儘速規劃推動將現有之「中共解放軍研究組」擴大增設為「中國軍事事務研究所」，以求整合教研資源，發揮最大之教學、研究與國際交流功效，俾充實國軍對於中國軍事事務之專業研析人力、提升國軍中國戰情研究水準，並發展成為國際重要之中國軍事事務研究重鎮。

提案人：王定宇　羅致政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徐次長衍樸：我們非常尊重委員的提案，但第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對於「中國地區」我們都是用「大陸」來作說明。我們也查過，目前金門大學、淡江大學的研究所，都是叫「大陸事務研究所」。所以，有關「中國軍事事務研究所」當中「中國」二字，我們建議改為「大陸」，也就是改為「大陸軍事事務研究所」。

王委員定宇：我不認為應該改，但如果改成「中共」，我還比較可以接受。也就是說，或許可以改為「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

主席：可以改為「中共」？

王委員定宇：「中共」勉強可以接受啦！不過我還是覺得維持「中國」比較好，我們要尊重人家國家的名稱，不要隨便改。

主席：你可以接受「中共」二字嗎？

王委員定宇：看連署的其他委員有何意見，我希望還是維持「中國軍事事務研究所」這個名稱。因為這個研究所將來會非常的國際化，而且美國、日本、亞洲各國都會很尊重這個研究所，改為「大陸」的話，英文還是要翻成「中國」啊！

徐次長衍樸：是不是用「中共」可能會比較適合？

李副部長喜明：現在陸委會也定調我們稱呼對岸叫「中國大陸」、稱呼我們叫「台灣」。所以也可以叫「中國大陸軍事事務研究所」。

王委員定宇：副部長，我不想在名稱上為難你們。兩岸事務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一回事，但這是我們在國內設置的研究所，不要自己綁死自己！召委，我的提案就叫「中國軍事事務研究所」，真正到了籌備設立時，名稱可以再討論，這樣好不好？你們不要改我的提案啦！

李副部長喜明：好，謝謝委員。

主席：國防部表示希望在名稱上能夠稍微有彈性一點，到底最後用什麼樣的名稱，屆時再請委員來指導。

本案以有附帶決議的方式通過。

本次會議有徐委員志榮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徐委員志榮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日前中國大陸及俄羅斯共四艘軍艦駛入釣魚台列嶼近海，引起日本緊急向中國大陸抗議，惟我國亦擁有釣魚台之主權，對於俄羅斯及中國大陸軍艦航行經過釣魚台列嶼，我方似無反應。尤其我國防部對於外國船隻航行經過領海，究竟是否確實掌握其航行方向，以及中俄兩國軍艦同時出現在釣魚台列嶼附近，雙方是否有合作關係等等，皆尚待釐清。為維護我領海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請國防部嚴加注意，並應適時加強巡邏，特向國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中國大陸及俄羅斯共四艘軍艦於今年六月八日夜晚至九日凌晨駛入東海釣魚台列嶼近海，引起日本緊急向中國大陸抗議，惟我國亦擁有釣魚台之主權，對於俄羅斯及中國大陸軍艦航行經過釣魚台列島，我方似無反應。

二、針對三艘俄國軍艦和一艘中國軍艦近乎同時出現在釣魚台列嶼附近，兩者之間是否有所合作的問題，以及對於外國船隻航行經過領海，究竟是否確實掌握其航行方向，皆尚待釐清。

三、為維護我領海安全及區域和平穩定，請國防部嚴加注意，並適時加強巡邏，以維護我海權。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凍結案。105 年度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教育訓練預算凍結 300 萬元一案，請問各位，對本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蔡委員適應：我有要求國防部提供資料，但是國防部給的資料不是很完整。請國防部再說明一下，這個案子當中有兩億多元是國防大學的委託研究費，到底總共是多少錢？如果 104 年只有四百多萬元委託國防大學，那麼其他錢用在哪裡？因為我看不懂內容，請再說明一下。

楊教育長基榮：本校所受的委託案，就是國防部各單位認為在學術或研究上有需要，委託我們學校做招標和資料審查。104 年本校接受委託的案子共有 8 件，總金額大概是四百多萬元，在此先向委員作報告。但我不曉得那個「兩億元」是指哪個？

蔡委員適應：是你們給立法院的關係文書裡寫的啊！你們在「說明」二第 3 行寫道「爰針對第三目教育訓練業務國防大學所列 221,560 千元中，凍結 3,000 千元。在立法院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措施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要問的是，這個總共 221,560 千元到底是什麼？因為第 8 屆的預算我沒有審到，所以我才要問你這個問題。

陳局長國勝：蔡委員所提那兩億多，其實是整個國防大學的預算。

楊教育長基榮：那兩億元是我們的教育行政費及一些科目的經費，至於委託案，經費只有四百多萬元。

蔡委員適應：所以應該是不同科目的預算才對啊！或者是同一個科目的預算？

陳局長國勝：那應該是在國防大學本身的經費裡面。至於剛剛講的委託研究，是用途別的科目。

蔡委員適應：所以應該是分開來的。麻煩你把原來的那份也給我，因為我們沒有第 8 屆的預算書。

陳局長國勝：是。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羅委員致政：我提出一個技術問題。請問這個案子已經招標出去了嗎？

楊教育長基榮：已經招標出去了。

羅委員致政：意思就是非解凍不可了？

楊教育長基榮：委員凍的是 105 年度的預算，現在委員手上的是 104 年度的預算。

羅委員致政：對，105 年度的部分你們說相關的題目怎麼樣？題目定出來了沒？共有幾個案子？

楊教育長基榮：11 個案子。

羅委員致政：平均一個案子 30 萬元？你們給我的是 104 年度的資料，這沒有意義。我要知道的是，105 年度到底有案子？你們本來預估的審查、決標乃至於未來的期程是什麼？現在已經 6 月了，坦白說，一個案子 30 萬元，要我是學者也做不到，因為等於是做義務工了。到底這些案子有沒有影響到這 10 個案子的推動？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要調整？原則上沒有問題啦！只是希望你們提供相關的資料，讓我們知道到底這 10 個案子是什麼問題？

楊教育長基榮：會後我提供資料給委員。

主席：你是說 105 年度的嗎？我們尚未解凍，他們要如何對外招標？

羅委員致政：還沒有招標啊！

楊教育長基榮：還沒有招標。

主席：你是說招標以後請提供給羅致政委員的……

楊教育長基榮：我們現在提供給大家的是 105 年度預計有 10 個案子要委託。

羅委員致政：讓我們知道有哪些案子啦！

主席：你看一下 104 年度的資料，就知道 105 年度的了。

羅委員致政：是一樣的案子嗎？

主席：差不多。

楊教育長基榮：沒有一樣。

羅委員致政：跨年期的……

楊教育長基榮：案子是不一樣的，但是 105 年度……

主席：羅委員，本席建議你看一下 104 年的部分，那裡面有很多 paperwork，羅委員應該是希望這部分能夠有比較實質的效果。

羅委員致政：本席剛才說過，如果是 30 萬元，大概就是義務性的，因為 30 萬元做不了什麼研究，光是人事費用就不夠了。

主席：所以羅委員要增加他們的預算嗎？

羅委員致政：不是的，以一般學術界的行情來說，與其分成十個案子，每個案子各 30 萬元，還不如分成五個案子，每個案子各 60 萬元，這樣所得到的效果和深度會不一樣，你們不要為了量而影響到質。

楊教育長基榮：向委員報告，事實上當初也不是凍結 105 年這十個案子，委員是凍結別的案子。

羅委員致政：你這麼一說，我們反而搞混了，本來沒意見的，現在突然有意見了。105 年凍結的是研究計畫案嗎？這 300 萬元的項目到底是什麼？具體內容是什麼？國防部可不可以回答一下？

主席：應該是教育訓練預算。是你們行文要我們安排預算解凍案，結果你們不清楚這是怎麼回事，這樣要怎麼解凍？

羅委員致政：這是指研究的部分，對不對？這 300 萬元的項目到底是什麼？

陳局長國勝：這個報告是由國防大學提出的，當初是針對整個……

羅委員致政：現在的重點是凍結理由為國防大學不負研究責任，因為國防大學主要是以教學為主！如果有做研究，那也是個別老師的研究，除非是國防部的智庫，那就不一樣了。

可是你們提出解凍的理由是國防大學有研究的需求或必要，到底這 300 萬元是凍結哪一塊？是你們的研究計畫，還是什麼？本席現在已經搞混了，被凍結的 300 萬元內容是什麼？

楊教育長基榮：這 300 萬元是凍結教育行政費的部分。

主席：請你們看一下立法院當期公報的第 560 頁。

陳局長國勝：凍結的是國防大學二億多元經費裡，有關教育行政科目項下的 300 萬元。

蔡委員適應：本席再確認一下，你們的意思是不是說，上一屆的立法委員因為對國防部委託國防大學的委託案有意見，所以凍結國防大學的教育訓練費用？

陳局長國勝：是。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上次不是直接凍結委託案的費用就好了？應該是這樣才合理啊！

陳局長國勝：當初是因為別的案子，然後凍結研究預算。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是受害者？

王委員定宇：你不可以說受害者，因為上一屆委員會來找你。

羅委員致政：那就不好意思了，但加害者並不是我們。

王委員定宇：這個案子原本可以輕鬆通過，現在是言多必失，你們被凍結的是教育訓練業務二億多元裡面的 300 萬元對不對？重點在於！這 300 萬元凍結之後，會不會影響你們的教育訓練業務？所以你們剛才報告發包那十個案子做什麼？當初委員是用這個案去卡另外一案，但是這個案子本身並不是被凍結的標的物。

所以，第一，如果當時有做附帶決議，指明針對其他的案子，那麼你們就要把該項決議說清楚。第二，這 300 萬元在你們 2 億 2,156 萬元的預算當中，其實占的比例並不高，有時候我們預算一砍就是一成，因此這個還算偏低啦！這 300 萬元有沒有影響到你們推動業務？你們要從這部分打動我們嘛！要不然就一般預算來說，這 300 萬元占的比例其實是低的。記得蔡適應委員以前當議員時，通常預算一砍都是砍兩成。

羅委員致政：105 年度，國防大學有沒有繼續代辦國防部委託的研究案？

陳局長國勝：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並沒有檢討要不要接這個案子。還是你們就乾脆拒絕，請國防部把預算編回去？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沒有必要，我們不會在乎這些東西；之所以會提出來，就是因為我們很在乎，而且有這個必要性。如果沒有必要性我們還提出來，那不是開大院的玩笑嗎？當然是有這個必要性。可能是幕僚準備時，對於細節方面沒有表達得很清楚，會後我們會再向您解釋，因為您在學術研究方面是專家，我們還是希望能先讓解凍。

羅委員致政：我們只是要釐清到底是凍結哪一塊？你們要解凍的理由是什麼？

李副部長喜明：我怕現在如果沒有把詳細的資訊提供給您，反而會把訊息弄亂，這樣我們也不好意思，所以國防大學會拿詳細的資料讓你參考。

主席：既然幾位委員都非常認真，所以本席請國防部相關人員針對教育訓練預算凍結案，再個別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不管是委託案，或這二億多元的預算，都是上一屆委員有異議，而這一屆的委員和上屆委員並不是同一批人，所以可能會有一些資訊上的落差。請國防部人員針對相關資訊的落差，儘量為本屆的委員補足，好嗎？

李副部長喜明：是。

羅委員致政：其實你們的結論已經寫得很清楚，依法，國防大學當然可以接受國防部的委託，既然 105 年度的部分已經編列了，所以你們大可以在說明裡面表示，以後不再接受國防部委託，這樣本席沒有意見，或者請國防部要找別人研究，本席也沒有意見，都可以。

一般大專院校的老師都會做研究，可是國防大學沒有專門的研究單位，你們都是個別老師去接研究案吧？還是有專門的研究單位在接研究案？

楊教育長基榮：招標之後會有外面的學術單位來承接。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委託你們，然後你們再招標出去？

楊教育長基榮：是。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幹嘛要這樣做？這本席就不太懂了，一定要透過你們這個白手套去發包嗎？

李副部長喜明：不是的，是因為他們對學術的需求、審查比國防部內行，所以才請他們做。

羅委員致政：你們只要這麼說就好了，因為李副部長這麼說就通了。

李副部長喜明：謝謝。

羅委員致政：這個理由比你們寫的還好，難怪你擔任副部長。這個說法絕對比國防部現在說的一大堆理由好，國防大學寫了那麼多理由，結果我們看不太懂，但副部長這麼說就清楚多了。

主席：所以羅委員可以接受。有關預算凍結 300 萬元的部分就同意解凍。105 年度國防部和所屬主管教育訓練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乙案同意動支，送請院會審議；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羅委員致政：主席，國防大學接受委託有沒有收行政管理費還是手續費？單純做白工嗎？

主席：因為羅致政委員對這個部分還是有疑問，而且有很多需要垂詢的地方，所以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到 10 分鐘，等一下繼續審查軍事教育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審查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大專校院辦理進修。

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國防部為儲備軍官人力來源，得依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標準，設預備學校。

前項學校分設國中部及高中部，其設立、設備、師資、課程綱要、學生資格、修業年限、畢業資格、畢業證書發給等事項，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學籍管理，應報由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國中部、高中部學生入學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但國中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二　　為提供志願役現役軍人多元之進修管道，國防部得協調大專校院，於營區內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前項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蔡委員適應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議修正版本	行政院修正版本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	第六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	第六條　進修教育以增進現職國軍軍官及士官官科專業（專長）學能為宗旨	行政院說明： 一、為符現行法制用語「大專校院」，爰酌修第一項文字

；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進修。 　　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	；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大專院校辦理進修。 　　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	；於軍事學校或軍事訓練機構依官科或職類分設正規班、專業（專長）班辦理之，並得協調大專校院辦理進修。 　　前項正規班、專業（專長）班之設立與課程標準、學員資格、修業期限及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由國防部定之。	。 二、第二項未修正。 建議修正說明： 一、行政院稱將「大專院校」修正為「大專校院」為符合現行法制用語，然經查「大學法」、「教師法」、「教師待遇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特殊教育法」、「學校衛生法」、「學生輔導法」、「學校教員退休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員訓練進修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等，甚至於與國防部相關之「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等，均是使用「專科以上學校」之用語，鮮少有使用「大專校院」者。 二、再者，現行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原名稱係為「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於一〇一年二月九日教育部以臺參字第一〇一

			○○一四四二四 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其說明修正理由係為使法規名稱用語一致，爰加以修正；且近期新制訂或修正之法規較多使用「專科以上學校」之用語。 三、綜上所述，為求法制用語統一，建議修正第六條第一項。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劉世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蔡適應委員需要說明嗎？剛剛有提到第二十一條之二也要同時修正，國防部有沒有意見？

徐次長衍樸：報告召委，沒有問題，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第六條做「專科以上學校」的文字修正我們同意，至於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的「大專校院」部分亦同步修正。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二「大專校院」與第六條做同步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除了這個部分，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本席想要請問一下，因為立法院法制局曾針對第二十一條之二提出建議版本，不知道國防部有沒有參考他們的版本做修正？因為本席覺得他們寫的內容比國防部提出來的第二十一條之二更好。

主席：內容是什麼？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蔡委員適應：法制局的建議是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的第三項，營區在職專班學位之授予，依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外他們也建議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的第四項，營區在職專班授課方式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以配合戰鬥部隊戰訓任務及學習之需求。

徐次長衍樸：其實這個案子我們也和法制局做過充分的討論。第一個，關於營區在職專班的學位授予按照教育部大學法的授予規定辦理，這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要增加這一項，國防部可以接受。

有關營區在職專班授課的方式得以遠距教學這部分，其實我們現在的專班就已經含有遠距教學，至於委員特別提到的技術面問題我們可以再做討論。但條文內容說要配合戰鬥部隊，其實我們很多戰鬥支援部隊也有教學點，所以我們建議不要侷限在這個部分。由於原來條文對這部分保留了最大的選擇彈性，這是我們和教育部的共識，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副司長說明。

朱副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學位授予，目前軍事教育條例已有規定，而各級學位基本上就是依照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辦理，但如果要在這邊寫清楚，基本上教育部沒有特別意見。第二

，有關遠距教學，教育部在大學法第三十條當中也有所規範。

有關課程部分，基於大學自主，如果軍事教育有這個需求，學校就可以在既有的班次裡面做安排。如果要加上這些文字的話，就看國防部的規劃狀況如何，惟一旦加入就不是由教育部定之，因為和國防部有關的，都是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訂定。

主席：剛剛國防部的意見……

蔡委員適應：第二十一條之二寫到，開設學位在職專班不受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本席請教，目前各大學如果要開進修學士班，名額要不要報教育部核定？

朱副司長俊彰：名額都要報教育部核定。

蔡委員適應：由教育部來核定他們的名額，對不對？

朱副司長俊彰：對。

蔡委員適應：照這樣說的話，軍事教育可以不受這些限制，那未來還要不要報教育部？還是就不用報了？

朱副司長俊彰：有，這個部分還是……

徐次長衍樸：請委員看第二十一條之二的最後一項，有關錄取原則，還是要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也就是保留和教育部共同審查的要件，不是國防部單獨說了算。剛才委員提出來的是，為什麼我們要設單獨專班？還有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為什麼去年只有八百多人，現在只有七百多人？其實人數並沒有顯著增加。

因為現在營區的在職專班必須受限於各校對外招生的規定，採取一致性原則，未來如果可以開設專班，就會有更多學校願意和國防部合作，而在教育部的審查之下，可以讓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彈性也會變大。所以為什麼要設這個專班？剛才我們副部長也有提過，就是要鼓勵大家，讓我們的在營官兵有更多選擇的機會。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保留，還是維持原條文。

剛才委員提出來的，有關法制局建議的第四項，我們建議不要納入。另外有關學位部分，剛才教育部也向您報告過了。

主席：第二十一條之二是新增的，他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其實有考量到現在的狀況。未來如果執行上有困難的話，再做修正其實並不難，所以本席建議是不是就按照國防部的意見通過？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一條引起很多討論，反對的人認為這其實是開了一個學位的後門，所謂的學位後門，是因為這部分不受大學法相關規定、名額等的限制，所以只要各校和國防部談好，他們就可以在營區開專班，例如學士班，基本上這在管理等方面會產生許多問題，所以剛剛有幾位委員在詢答的時候都表示反對這個部分。就本席的立場來說，本席認為我們可以鼓勵開證照班，或者開學分班，本席也反對開設直接授予學位的學位班，因為這樣會衍生其他的問題。

如果我們同意這個觀點的話，假設海巡署或警政署也提出同樣的要求，是不是也可以在他們單位裡面開一個學位班呢？那公務單位是不是也可以開一個學位班？或者各政府機構也說為了上課方便，是不是也可以在單位裡面開設學位班？更何況現在還可以設置碩士班，那麼以後每個單位是不是都可以要求比照辦理？所以本席建議，我們應該鼓勵在營的官兵去上取得證照的

證照班。因為證照班上完課之後，還是必須參加國家辦的證照考試，考試及格才能取得證照，而不是在營區上完課就取得證照。目前他們的學位授予方式只要在學校上課就好，可是又和一般學生上課的位置、方式不一樣，而且是特定的學校才能進入營區裡面，並非完全開放讓在營官兵自由選擇，我認為這樣是有問題的，也是有爭議的。以上說明，請參考。

徐次長衍樸：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但我要特別針對務實面，也就是募兵推動的做說明。為什麼我們要特別強調第二十一條之二？因為我們現在主要是推行募兵，目前國軍的士兵編制是六萬多人，而所招募的士兵，大概 70%以上都是高中、高職畢業的年輕人。這些高中、高職畢業的年輕人到了軍中之後，我們希望他們可以繼續學習，這點剛才羅委員也特別提到。當然，他們不可能用四年修完大學學分，可是我們可以用階梯式的方式，用累進的方式來學習，因為這畢竟是存在誘因。現在我們也和好幾個大學合作，讓學生先從二技、二專的副學士學位開始，如果可以累進，就有機會修習到學士學位。

剛才向委員報告過，最近發現我們好幾個部隊的年輕士兵對參加這樣的學習是抱著高度熱忱，如果有機會，我們也歡迎委員到營區看看目前的實際教學狀況。這真的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誘因，如果能夠通過，就會讓更多學校願意和國軍合作，也會讓更多年輕人懷抱希望。

羅委員致政：這麼做的目的都是為了增加募兵的誘因，您剛才也提到，現在主要是吸引了高中、高職學生來……。

徐次長衍樸：是的，這樣就可以讓他們累進學習。

羅委員致政：對於副學士或是學士，其實本席沒有太多意見，如果用這樣的誘因能夠募到兵，讓他們經過幾年的學習之後取到學士學位，本席沒有意見，本席持保留態度的是碩士和博士這一塊。

徐次長衍樸：我們並沒有開設博士班。

羅委員致政：就是碩士這一塊，因為這有點在和私立學校搶學生。第二個，坦白說，碩士修的課會比較少，一個禮拜大概只有六小時，所以相對來說，可能只會造福國防部自己的人，例如軍官或是軍校畢業生中需要碩士學位者，有一陣子國防部就非常流行這麼做，就是到其他學校讀在職專班的碩士學位，甚至是博士學位。所以這樣反而會造成更多不公平。

如果只侷限在學士的話，本席覺得還有道理，但是如果要開放到碩士，乃至於博士，本席就會比較保留，因為我們對碩、博士的要求不太一樣，加上對所修的學分，甚至是對論文的要求，相對於學士來說比較不一樣。如果要以學士或是副學士學士來吸引加入志願役的高中、高職畢業生，本席沒有意見，本席也認為這是可以做的，只要實務上可行的話；但是如果要再往上一直開放到碩士，本席就會比較保留。有在營碩士專班嗎？

徐次長衍樸：現在已經有碩士班，但是班次並不多。

李副部長喜明：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不過委員的考慮很有道理，也擔心這樣會開後門，好像很容易可以取得學位。不過委員可以想想看，即使開了這個後門，也得先進來當兵，所以不能為了取得碩士學位才來當兵。如果真的為了要拿碩士學位才來當兵，其實這也是好事嘛！這也是我們鼓勵他進來當兵的好方法。

我建議委員不要 focus 在技術面上，應該要從募兵制這個寬廣一點的方向來看，我們可以提供一個很好的願景，目的是什麼呢？就是吸引年輕人從軍，就算一年有幾個人拿到碩士學位，對我們來說影響真的很小，可是這麼做可以提供年輕人一個願景，我覺得我們可以從這個寬廣面來看，這是值得的。

所以希望委員同意我們這麼做，這樣才能夠把國防的募兵素質提升起來，我們不是為了實際的數據，是為了提供年輕人一個很好的願景，請委員參考。

王委員定宇：副部長這麼說，本席可以接受！畢竟這是在募兵制之下所提供的優惠與誘因，但委員們提醒你們的是，學位的授予還是有其一定規定，本席相信高教司應該也贊成這點。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會嚴格把關。

王委員定宇：學位的授予還是有一些條件與要求，本席希望軍方能做好控管。事實上現在很多外面的學校，即使沒上課也能拿到學位，問題比軍方還嚴重，你們的人至少還不會蹺課，但是也不能弄得像莒光園地，這應該是一個嚴謹的求學過程。

李副部長喜明：不會，保證不會。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本席要提醒你們一點，如果真的有人為了拿碩士學位而去從軍，這個人如果不是頭腦有問題，就是非常愛國，大概就是這兩種情況擇一。

李副部長喜明：對，所以不會有後門。

王委員定宇：不過本席要建議你們，因為現在與你們合作在營授予學位的幾乎都是私立學校，關於這些私立學校的評鑑，你們可以問一下教育部，因為學校的學術地位也會有一定的評價。所以在營授予學位的部分，你們除了要控管相關流程以外，對於合作的私立大學，你們也要參考一下教育部的評鑑結果。不要讓一些已經被管制、被限制招生的學校，甚或是評鑑不良的學校，藉由軍方的協助去經營另外一塊市場！我們不能讓軍方的人成為冤大頭，我們應該要讓他們取得好學校的學位，所以這一點是本席要附加的要求，你們要參考評鑑結果。

李副部長喜明：是，這一點我們一定照辦。

王委員定宇：只要被教育部列為評鑑不及格，或者被限制、控管的學校就解約，不要每次香蕉滯銷，你們就吃香蕉，學校狀況不好就把主意打到你們頭上！軍方不應該當冤大頭，你們應該要有好的品質。

李副部長喜明：如果是這樣的學校，我們就不合作，就會解約，這一點我們一定照辦。

王委員定宇：另外本席也要建議，因為現在和你們合作在營授予學位的學校都是私立的，如果你們要增加誘因的話，本席上次有提過，應該要和一些國立大學談合作，不一定要在營學習。例如募兵進來之後，等他服完四年役期，我們可以和國立大學協調，以僑生的方式外加名額，讓他可以就讀成大、臺大等學校。由國家出錢，保障其讀書的機會，這樣對於這些 18 歲就招募進來的兵源來說，也能強化他們的心理和素質，這麼做就可以補強這一塊。至於在營授予學位的部分，只要你們控管品質，把學校的評鑑納入你們合作對象的考慮條件當中，基本上本席是沒有意見的。

李副部長喜明：沒有問題，我們一定照辦，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軍事教育法沒有施行細則，對不對？還是有作業辦法？

徐次長衍樸：我們會訂。今天法源通過以後，我們會再和教育部一起訂一個關於營區在職專班招生等各項細則的規定，我們去年已經研擬好草案，相關細節的部分已經擬定好了。我們也會把剛才幾位委員所做的指導，包含學校的評鑑，還有將來學位的授予等等，我們都會再做一個明確的律定。

羅委員致政：剛才副部長提到技術性的問題，本席之所以關心，是因為這會關係到人的一生，畢竟未來在就讀學位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很多問題。像很多學校現在就有這樣的情況，例如讀到一半這個系不見了，接下來該怎麼辦？這就變成教育部的問題了。他已經修完的學分可不可以轉到別的系所？這是另外一個要考慮的問題。其實還有可能發生其他問題，我們不要說倒閉啦！今天這個在營生當了四、五年兵之後退伍，但是學分還沒有修完，可不可以繼續到那個學校就讀？

朱副司長俊彰：如果有保留學籍的話，當然可以再讀。

羅委員致政：所以可以轉成一般生，這樣就不是在職生了。這些技術性的問題都需要注意，例如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原來的學生？雖然這個學校不見得會招到足額的學生，但是這些技術問題可能會比原則性問題更嚴重。

徐次長衍樸：是，我們會更嚴謹的討論。

羅委員致政：另外，大學有所謂的修業年限，你們有沒有規定幾年一定要畢業？還是可以讀一輩子？或是讀到拿到學位為止？

朱副司長俊彰：大學法有基本的規定，視情況特殊與否，可以延長修業年限。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辦法裡面有沒有這樣的規範？

徐次長衍樸：針對在職專班的部分，我們有和教育部討論過，針對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學分計算等等，都要符合大學法的規範，修業年限……

羅委員致政：本席現在說的是至少要在多久的時間內畢業？如果沒有畢業，就不能取得學位。

徐次長衍樸：是，我們有規定。

羅委員致政：最後請問一下，你們現在的碩士在職專班，去讀的大概都是什麼單位的人？

徐次長衍樸：我們現在在營區有三個班次，班次並不多，所以學生數量並不多。一個是明星科技大學，在湖口的長安營區，這是戰鬥部隊 542 旅。

羅委員致政：有幾個人就讀？

徐次長衍樸：九月份才開班。

羅委員致政：還沒開班嗎？

徐次長衍樸：是，還沒開班。第二個是在士林營區，也是還沒有開班，這是憲兵的單位，是和義守大學合作。

羅委員致政：憲兵司令部？

徐次長衍樸：是憲兵的士林營區，也是今年九月份才開班。

羅委員致政：開班之後，鄰近的單位都可以報名上課嗎？還是只有那個單位的人可以報名？

徐次長衍樸：周邊的單位都可以，以方便官兵上課為主。

羅委員致政：廣義來說，國防部的人也可以去修學分，因為就在士林而已。

徐次長衍樸：國防部還有其他選擇，目前在空軍司令部有中原大學開設的班，有 10 個人在讀，雖然占的比例並不高，但這畢竟是一個存在的誘因。

主席：他們開設這些專班，大部分都是為了在營官兵和野戰單位。

羅委員致政：可是就讀的這些人應該都不是經由募兵來的，都是原來的軍官，是不是？

徐次長衍樸：現在絕大多數是士官在讀，這些人都是由兵升上來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剛才說的那三個班是碩士班，士官怎麼讀？

徐次長衍樸：因為碩士班一定要大學畢業才能念，如果是大學畢業，士官以上的人會比較多。

王委員定宇：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因為我們這個制度是為了募兵嘛！可是你們開設專班的單位幾乎都是比較容易募到兵的地方，至於比較難募到兵的單位，其實這個優惠吸引不到他們，因為他們可能是在雷達站或是其他地方。本席覺得這個優惠措施可能對原來募兵難度相對比較低的單位有利，所以這已經不叫誘因，因為它等於是優惠再加優惠。

所以本席要先提醒李副部長，募兵制的成敗與否，其實對我們將來的兵力影響很大，所以你們一定要多設置一些誘因，例如特種部隊，現在招募到的兵都是放到作戰部隊，因為你們現在募不到兵的是這些單位，可是這些單位在這四年內，可能沒有辦法提供他拿到學位的誘因，所以我們應該要有一套機制，就是當他服完四年役期之後，要有另外一套機制可以適用他們，這部分就要和退輔會合作了，而且一定要有這個機制，如果沒有的話，其實並沒有解決你們現在遇到的問題。

第二個，剛才說到如果學位修到一半，其實他是可以轉走的，可是你們現在應該是希望他留越久越好，所以你們還有給 10 萬元等等的獎金。但是例如現在招募到士兵，也讓他讀了這個在職班，如果一年之後他不當兵了，還可以轉到這個學校外面的班，你們等於變成那個私立學校的招生部，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有一點麻煩。

如果他讀了一年之後就不當兵離開部隊，他還可以利用你們幫他打通的管道到外面讀大學，等於是他只要過個水就可以解決學位的問題，這樣就會變成一個巧門。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思考看看，有沒有辦法簽個約之類的，讓他至少要讀三年。

李副部長喜明：是，細節部分我們會再思考一下。

王委員定宇：對，要把這部分的 detail 都研擬出來，否則你們會變成一個巧門，就是先進去部隊念學分班，然後和你們解約，反正我們也不想拿你們的獎金，這樣會讓大專教育在你們這裡開一個後門。

李副部長喜明：對，我們會把委員的建議記下來，看看要怎麼做。

主席：重複的問題就不要再處理了，好嗎？關於本條，本席還是覺得可以先依照國防部的版本通過，因為教育部沒有意見。至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其實很多都是出在教育部身上，例如合作的私立大學一旦步入退場，國防部和他們合作的專班要怎麼處理？所以本席覺得，針對執行面的部分，國防部也要多留意，要和教育部一起訂定。

我們都希望在募兵制上多給他們就學的方便，但不是隨便，怎麼樣才不是隨便？這部分可能就要和教育部一起訂定。因為剛剛說過，可能會產生弊病，這不是國防部本身的問題，是教育部。所以教育部要多和國防部協調，包括為什麼現在合作的學校，幾乎都是在評鑑當中比較落後的學校，而且有的已經快要退場了。當然，他們也有提到，因為他們的作戰單位都是在偏鄉地區，很多學校不願意去。所以王定宇委員，成大就拜託你了，因為你家就在成大旁邊。

王委員定宇：沒有問題，但那個學校不是本席開的。

李副部長喜明：先謝謝委員。

主席：拜託王委員多運用你的影響力，你們可以多採用這樣的方式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很需要這類學校加入。

主席：其實我們也知道，未來相關規定已經放的比較寬，只要有高中、高職或是同等學歷就可以，這麼做就是希望提供他們一個修習學位的機會。至於剛剛羅委員、蔡委員以及王委員所提的問題，請國防部多參考，因為他們都有點到問題所在。

蔡委員適應：因為之後國防部還會再訂一個施行細則，其實我們說的這些問題都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面處理，但本席覺得還是有兩個部分需要注意，第一個就是你們開辦的營區，這部分應該要先提供 list，為什麼？我們不希望這個辦法最後變成只在高司單位開班，我們希望是開設在戰鬥部隊或是戰鬥支援部隊，因為母法對此並沒有規範，所以本席才會提到這問題，因為未來可能會變成是在國防部開碩士班，所有的國防部官員下班之後就集體去修碩士學位。你們現在是說不會，但法律上允許你們做這件事情，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透過施行細則加以規範。

本席拜託你們在施行細則裡面先把戰鬥部隊的營區列出來，這些就是你們優先配合的對象。另外，本席建議目前的合作方向還是只到學士學位比較合宜，至於碩士以上的學位，本席認為應該鼓勵軍官直接到營外的大學就讀，因為你們本來就有這個制度，所以本席覺得還是依循制度辦理比較好，以上。

李副部長喜明：我們本來就有公餘在外進修的規定。

蔡委員適應：所以本席覺得這樣處理就好了。

李副部長喜明：關於碩士的部分，我剛才向您報告過，這是為了提供年輕人一個願景，這樣我們做宣傳時也好做，如果你真有心向上，來當兵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可以一路培育你，這部分還有行銷的問題啦！

主席：還有戰鬥加給，這部分也要加上去，這個才是重點。

李副部長喜明：對，謝謝委員支持啦！

主席：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審議；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秉叡　黃國昌　曾銘宗　賴士葆　余宛如　江永昌　盧秀燕　王榮璋
徐國勇　施義芳　羅明才　陳賴素美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運鵬　陳亭妃　黃偉哲　江啟臣　劉世芳　蕭美琴　陳歐珀　林俊憲
李昆澤　劉櫂豪　李秀彥　吳志揚　鍾佳濱　林德福　蔣乃辛　葉宜津
簡東明　黃昭順　何欣純　孔文吉　徐榛蔚　蔡易餘　周陳秀霞　張麗善
呂孫綾　王惠美　顏寬恒　姚文智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莊水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代理主任	李春生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北區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丁克華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代理局長	張麗真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呂正華
	副組長	陳慧英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徐召集委員國勇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簡任秘書　郭錦貴　研 究 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及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草案」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經黃委員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提報行政院提案及回應黨團提案後，計有委員吳秉叡、黃國昌、曾銘宗、賴士葆、余宛如、江永昌、盧秀燕、王榮璋、施義芳、陳賴素美、費鴻泰、徐國勇、蔡易餘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丁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林德福、林俊憲及羅明才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及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

文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一)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經協商後採委員費鴻泰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及行政院提案 2 案以表決方式處理如下：

1. 委員費鴻泰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經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舉手表決，贊成者 5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2. 行政院提案，經在場出席委員 12 人（不含主席）舉手表決，贊成者 7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3. 表決結果：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另針對本條文第二項，增列立法理由如下：有關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所定反避稅制度之施行，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爰於第二項定明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等條文，規範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受控外國公司（CFC），並以實際管理處所（PEM）認定營利事業之居住者身分，具有保障課稅稅基，維護租稅公平和符合國際間稅制之發展潮流趨勢。

惟因事涉眾多台商、國際金融業務（OBU）及跨國企業之稅負問題，財政部應廣為宣傳，以展現政府追求全民賦稅公平，同時力求經濟產業發展繁榮之施政理念，故財政部應擬訂具體配套方案計畫加以落實。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王榮璋　　徐國勇　　江永昌　　施義芳

二、本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徐召集委員國勇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有鑑於公營事業今（105）年起開立統一發票，採電子發票方式開立。民眾如有申請帳戶扣款者，發票中獎獎金將直接匯入用戶帳戶中。然沒使用此項服務的民眾，需等待公營事業以信件通知中獎訊息，再憑帳單上的「變動性載具條碼」前去四大超商操作多媒體事務機印出發票領獎。只有中華電信係直接印出中獎發票並寄給用戶，替民眾省去許多麻煩。有鑑於此，要求公營事業單位除了寄送中獎信件外，亦要比照中華電信，直接寄中獎發票給予民眾，讓民眾自行至郵局領取，財政部應於 1 個月內協調各公用國營事業簡化並統一兌獎作業。

提案人：盧秀燕　　費鴻泰

連署人：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時保留。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這兩案都跟金管會有關，有一部分跟財政部也有關係，雖然條文並不難，但茲事體大，對國家影響重大，但其實條文並不複雜，所以主席將這兩案排在同一天審查，相信負擔不會很重，但可以提高議事效率，讓我們多審查一點法案。因為 7 月中就要休會了，我們希望在會期結束前能審查並通過更多的法案，所以這是主席安排今天審兩個法案的最主要原因。

這兩個法案都是由曾銘宗委員所提案，曾委員雖然是新科委員，但非常用功，他今天已經突破本委員會的簽到時間，在 4 點 58 分，即 5 點前就已經到了，所以主席考慮發帳篷給他，不過財政委員會長期以來都有很多非常用功的委員，我們也表示敬意。

現在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主席也很早，也都 6 點多就到了，因為我家住得比較近，不然主席一定比我早到。

這次我提的是有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的修正草案，第八條的部分是增列一項：「委員會決議作成第一項決議後，應於三個月內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希望讓它更透明。我之所以提這個案子，是因為上次國安基金護盤超過 6 個月，我也曾利用這個場合質詢過，其實它已經不符合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要進場授權的條件，所以我覺得應該讓國安基金的決策更透明，因此建議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到立法院。

至於第十一條的部分，因為國安基金最重要的是進場，進場是為了因應整個資本市場失去流動性或有流動性之虞時進場，而退場時，則應授權執行秘書在靜悄悄地情況下退場。假設進場要授權，退場也要授權的話，就會造成另一個不確定因素。尤其展望未來的金融環境，波動度高、波動頻率又大，如果授權進場之後，執行秘書看時機非常好就自動退場，這樣就能把額度、子彈留下來隨時因應。我之所以提這個案子，是因為我擔任國安基金執行秘書超過 5 年，且進場過 2 次，當時面對要退場時，寸步難行，所以我是基於善意、好意才提這個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的部分是增列一項：「本基金應於達成任務後三個月內將運用資金額度以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不是想干預，但是要防堵上次明明不符合法令要件卻還在護盤的情形。

如果讓國安基金常態化，對股市會造成重大的傷害，所以應該要在必要時才用，但是我不修它的罰則，而是建議讓它透明化，假如修改罰則的話，對執行秘書或操作人員來說不公平，但是應該要讓它更透明，以上是有關國安基金的部分。

另外，在期交法方面，我建議修正第一百零七條有關內線交易的部分。期交法從 86 年實施至今，去年已經突破 3 億口，各國的期貨慢慢在流行，現行內線交易的定義與現貨部分有很大的差距，因此我提案將這些差距及漏洞補起來。另外，我也建議修正第一百十二條有關罰則的部分，我的想法是，當它還沒有發生、當交易還沒那麼熱絡的時候，有漏洞就把它補起來，不要等真的發生內線交易才處理，因為期貨的特性就是其槓桿比例（Leverage）很高，可能用 10 元就可以賭 100 元，甚至更高的交易量，所以我也是基於好意建議將它堵起來，純粹是因為看到有漏洞，才提案要修正，謝謝。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足法定人數，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報告。

蘇執行秘書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對上開修正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增訂第八條第三項「委員會決議作成第一項決議後，應於三個月內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及第十一條第二項「本基金應於達成任務後三個月內將運用資金額度以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部分：

(一)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下稱國安基金條例）第八條規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同法第十一條規定，國安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二)鑑於我國資本市場為淺碟市場，規模較小，且散戶眾多，投資人投資決策易受各項市場資訊影響，而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所作進場執行任務或退場處分持股之決議，向為投資人高度關注事項，為利投資人瞭解該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均即時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以即時發揮穩定國內投資人信心及市場秩序之效果，同時落實資訊透明化。

(三)為利國安基金能充分受民意機關監督，並就基金運作情形充分揭露，俾社會大眾瞭解其運作情形，業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依國安基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按決算法辦理決算，並將收支及運用情形按季公告。

(四)另　貴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 日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國安基金出清後，有關國安基金操作績效、過程及選股標的，應按規定於手續完成後 1 個月內公布揭露，以供　大院監督。嗣後國安基金歷次完成操作標的處分作業後，均已依上開決議辦理，並公告於財政部網站，以充分提供　大院及民眾監督，與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規定尚無不同

。就上開修正，本會敬表尊重。

二、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執行秘書」部分：

(一)目前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與處理執行任務期間所取得之操作標的等作業，均經委員會議依據國安基金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規定作成決議，明確授權執行秘書適時審視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辦理相關操作或處分事宜。現行作業方式，尚稱妥慎周延且兼具彈性及效率。

(二)本修正草案建議增列「執行秘書」，直接授權執行秘書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處理後續事宜乙節，鑑於國安基金部分委員係由　大院各黨團推薦人選遴聘，且國安基金執行安定金融市場任務是否已達成，係經由委員會議依「共識決」認定，為尊重委員會職權，並避免爭議，建議仍宜由委員會認定後再授權執行秘書辦理後續處分事宜，較為妥適。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報告。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指教。

曾委員等鑑於現行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禁止內線交易責任部分規範不明確，且現行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內線交易之內部人範圍係以函令規範，不符法律明定原則，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等規定及外國立法例，提案修正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提案修正重點包含：增訂內部人範圍；延長禁止交易期間至消息公開後 18 小時內；提供內線消息之人須負刑責；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民事賠償責任；加重內線交易及非法期貨業者之刑責；及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重大消息之定義範圍及公開方式，與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之範圍。

本次曾委員等所提修正案，本會敬表尊重，惟建議宜再考量以下事項：

一、部分提案修正內容宜考量國際作法及多方蒐集資料與徵詢意見：

(一)本次委員提案修正條文內容，如提供內線消息之人應負刑事責任，及將因犯罪行為取得內線消息之人納入內部人範圍等，主係參考歐盟規範，惟查美、日、新加坡等國家立法例，尚無類似規範，顯示歐盟之作法國際上仍尚未形成共識。

(二)以犯罪行為取得內線消息從事交易，因其構成要件須以司法機關偵查認定有無犯罪為前提，尚須瞭解國際案例及監理作法，為求審慎，宜再多方蒐集資料並徵詢專家學者及司法單位之意見。

二、目前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商品指數類交易量占 95%，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僅占少量比例；而指數類商品因其成分股分散，尚難以成為內線交易之工具，因此我國期貨市場尚未發現有內線交易之案例。

綜上，委員提案修正方向建議宜先凝聚各界共識，考量我國期貨市場實務、蒐集各主要國家資料，並充分與各界溝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依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的規定，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基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

曾委員銘宗：對，第八條規定的很清楚，國安基金是要解決股票市場流動性的問題，所以國安基金最重要的是進場。請問 5,000 億子彈多不多？

蘇執行秘書建榮：應該算多。

曾委員銘宗：不多，我認為太少。今天市場交易量多少？即使將上市上櫃加起來，大概是 1,100 億左右，沒有幾天就用完了！而且國安基金是不用才有信心，如果用超過 2,500 億，國安基金就沒有信心。其實 5,000 億的額度非常少，所以我這次才提案要授權執行秘書退場，因為進場時會造成市場的波動，假設要退場時，又開一次會對外宣告國安基金要退場了，讓大家都知道，結果又會造成另外一次波動。因為國安基金操作的最高原則是敲鑼打鼓進場、默不作聲出場，達成穩定市場的功能，但現在連退場都要敲鑼打鼓，又會造成另一次的不確定性。因為我過去曾擔任財政部次長，也擔任 5 年多的國安基金執行秘書，我進場過 2 次，每次退場時還要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我覺得非常不方便，也沒有效率，因為當你完成任務，市場回到穩定以後，你慢慢地邁出去，第一、不會影響股市，第二、你的籌碼又空出來，等下次要護盤的時候，你又有子彈了。或許你會認為這樣給執行秘書太大的責任，但其實不會有責任，不用怕！因為你是依照法令規定，而且你將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從第一條看到最後一條，沒有任何的罰則，除非是內線交易。所以這次修正的提案，並沒有給你加重責任，所以次長不用怕！你今天同意以後，下一次你真的進場護盤時，你會感謝我。你贊不贊成？

蘇執行秘書建榮：我不是怕責任問題，因為……

曾委員銘宗：不會！我是以過來人的經驗提出建議，因為過去執行時很不方便，退場時又造成股市另一波波動，且額度、子彈又占在那裡，你覺得我的想法合不合理？

蘇執行秘書建榮：當然，如果能看情況提早退場，準備下一次的籌碼，當然相對是具有彈性的。但基本上國安基金委員會是合議制，我們還是要尊重委員的意見，做整體的……

曾委員銘宗：不會！今天審查通過要授權你，你就這個權力，跟合議制沒有任何關係。我也問過法制局，沒有問題！我這樣的說法有沒有說服力？我怕如果失去這個機會，當你下次出場受到很多限制時，你再拜託要修法的話，時機已過，你可能會後悔。而且我要特別告訴你，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假如護盤造成的虧損來不及阻擋，虧損部分還要編預算來補貼，財政部要拿什麼錢來補貼？所以出場時點非常重要，因為如果擺久沒出場，股市下跌，要賣的時機瞬息萬變，一賣出去可能可以平盤或賺錢，但是當跌下來賣不出去時，還要編預算來彌補這個洞，到時候會

痛苦難當，我不騙你！我不為難你，你思考看看，我是基於善意，不然可能哪天你又想修法，當你擺太久，股市跌下來了，還要編預算來彌補，你還拿不到這些錢來補！我是良心的建議，等會在個案協商時，你可以思考看看。

另外，請問主委是否看過今天的書面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看過。

曾委員銘宗：我認為你沒有仔細看，你有沒有仔細看？

丁主任委員克華：請委員指教。

曾委員銘宗：假如委員的提案有八項，財政部的報告應該要分別提出哪些部分贊成、哪些部分不贊成，但對於我所提的八項，你們的報告上就只寫到「本次曾委員等所提修正案，本會敬表尊重，惟建議宜考量以下事項……」。我的提案有八項，但你們只針對提供內線消息之人應負刑責的部分列舉兩點，並表示這部分要進一步徵詢專家的意見，請問其他七項呢？對於可行的部分，你們要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啊！但你們只針對有意見的部分提！昨天有幾位記者朋友看到這份書面報告說，金管會在打我的臉。沒關係，我也不太在乎，但是你們這樣不符合法制。

另外，你們在報告中提到主要是參考歐盟規範，目前已經有哪些歐盟國家有做呢？英國、德國、荷蘭及西班牙都有做，連中國大陸都有，比你們所列舉的國家還多！

另外，你們在第二點提到，目前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商品指數類交易量占 95%，股票期貨只占 5%。就因為現在個股期貨交易還沒那麼熱絡，現在有漏洞就要把它堵起來，否則等到交易熱絡時，要堵它還真的不容易。就因為我當過金管會主委，我認為現貨跟期貨之間，期貨的漏洞太大，才要把它補起來。看你的報告，簡單講就是「曾委員多管閒事，曾委員的意見敬表尊重」，不過我想請問大家的想法，很多同仁或記者看過之後認為這根本是反對我的意見，不過也沒有關係，我出自好意，但是你提出這樣的報告，顯然你沒有仔細看過。本席提出的 8 項，你至少要表明哪些你贊成，其中一、兩項甚至是將現行金管會的行政命令抄進來而已，內線交易屬罪刑法定主義，我把行政命令的規範列入法條豈不更好，法制上更完整，以後法官、檢察官在起訴、判決上更有依據，這部分你不講，你就專門講一項你認為必須研議的部分。其實我也贊成，這些法條等到逐條討論時可以再個別討論，金管會若有意見，我也會尊重，但是這個報告看起來就是「曾委員，你多管閒事！」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應該不會這樣。

曾委員銘宗：尤其，關於內線交易這部分是將它修得更緊，一般而言，其他人多半不願意碰這個東西，我真的是……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曾委員。

曾委員銘宗：就像台語所說的「好心被雷親」，假設金管會的立場是這樣，以後類似的法案我不會提，我就專門提那些作好人的提案。我不騙你，把內線交易的弊端堵起來這個法案，當然不是來自你，這個提案是之前金管會證期局給我的，之後還來催過我，催過之後我還拜託盧委員趕快排入議程，我的立場跟金管會一致，無非是希望能把內線交易的弊端堵起來。我昨天看完這

份報告時本來不覺得怎麼樣，但是晚上我接到兩、三通電話，讓我很不舒服，我本來還沒有感覺，但是幾個朋友打電話跟我說這是在洗我的臉，不過沒關係，我的臉還好，我每天都有洗臉。

丁主任委員克華：報告曾委員，您的好意我們都接受，所以只說其中有些事項還要再多討論一下，只是這個意思。

曾委員銘宗：沒錯，但是你不能只有針對有意見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可能寫法上會讓委員覺得……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只寫你有意見的部分，你有意見 OK，我們再商量，其他沒有意見的部分，你的寫法要像財政部一樣「敬表同意」啊，不然你說要討論也可以，不能只專門把一個需要討論的部分寫出來，我覺得這樣的寫法有點怪。

丁主任委員克華：造成委員的誤解，很抱歉。

曾委員銘宗：誤解倒是不會，最好笑的是，這個法案來自金管會，前一陣子還來催我，要求趕快完成立法。當然，這個不是你任內……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不是在我任內，我不曉得。

曾委員銘宗：主委，我要澄清一下，這不是在你任內，但是來催我的時候已經是 520 之後，而且不只催我，還催了相關的委員，包括盧委員。今天我沒有生氣，為什麼？也不用生氣，就事論事，但我的意思是，以後你們提出報告時可能要注意一下，至少贊成的部分要表示贊成，不贊成的部分當然可以互相討論，今天你的報告這樣寫，好像我曾委員的提案隨隨便便，好像都還要進一步研議，那我提案做什麼？提出這些案子對我沒有什麼好處，我提案只是希望把期貨可能衍生的弊端堵起來而已。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主席：主委，不是曾委員誤解，是你們做得不周到。第一，過去你們的報告，或者說現在兩個部會的報告差這麼多，你們真的要檢討改進，不然外界會認為新的金管會不如舊的金管會，金管會也不如財政部，這樣對你領導風格的看法不好。第二，所有的委員，包括在野的委員，大家都願意落實金融監督，我們要把內線交易的弊端堵起來，所以曾委員很勇敢地提案，我也很認真的排案，結果現在你們自己放水，你們不想做了，怎麼會這樣呢？你們受到什麼壓力嗎？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台灣的銀行在中國所設的分行的逾放情況，財政部已經提供給我一份報告，報告中指出最近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及彰化銀行等 4 家銀行是因為中資的福斯特紡織跟一家台商的工具機廠倒債，使得逾放增加，同時報告中也寫出金額，請問就只有這樣嗎？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細節部分，我請詹局長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請詹局長一起回答。第一，報告中說合庫有 2.73 億元是舊帳，可是我記得索力鞋業事件發生時，合庫被倒債的金額是 3 億元，請問是有一部分已追回嗎？還是這一條跟那 3

億無關？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福斯特一案的確是舊帳，但是因為它清償了再協商新的條件，協商新的條件之後，福斯特又沒有償還……

吳委員秉叡：不是，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合庫本來被索力倒了 3 億，對不對？

詹局長庭禎：索力一案，總公司倒債金額是美金 6,000 萬。

吳委員秉叡：是 18、19 億台幣，但是其中合庫參加聯貸 1,000 萬美金，所以被倒的金額是 3 億 2,000 多萬台幣，財政部的報告中說合庫的逾放是 2.73 億元，這部分跟索力鞋業無關嗎？還是索力倒的那 3.3 億不見了？還了嗎？

詹局長庭禎：索力這部分，現在應該在重整的程序中。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你聽得懂我的問題嗎？財政部給的報告中說有 5 家國銀在中國的分行有逾放，其中合庫只有 2.73 億元，而且報告中說是舊帳，本席曾質詢過，合庫在索力鞋業一案當中聯貸的 1,000 萬美金被倒帳，1,000 萬美金若折合現在的幣值是 3 億 2,000 多萬台幣，可是現在的帳目上，合庫的逾放只有 2.73 億元，其中一種可能就是索力鞋業倒債金額已有部分清償，另一種可能就是 3.2 億元那部分沒有算進來，只有另外算了 2.73 億元，請問究竟是哪一種狀況？

詹局長庭禎：報告委員，這部分是否讓我們再跟合庫瞭解一下，應該是有一部分打掉，有一部分還在，因為它有一個案子現在進入重整程序中，依規定那部分不能打掉。

吳委員秉叡：所以合庫只有索力那個案子，包括福斯特及台商工具機廠這兩個案子，它沒有涉及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關於這部分，我請他們查清楚，待會再回答，好嗎？

吳委員秉叡：好，查清楚再回答。

台灣有幾家金控聯合控告香港野村證券，理由是香港野村證券辦理聯貸，擔任主辦行，聯貸案的主辦單位本身在整個聯貸案中必須是最大的放款者，結果香港野村證券說因為新加坡的野村有貸款 9 億，台灣這幾家金控才同意參加聯貸案，他們現在以此為由告香港野村證券詐欺，因為那 9 億事實上不是野村出的，根本就是貸款公司拿 9 億給新加坡的野村，新加坡的野村再拿這 9 億來參加聯貸，它連一毛錢都沒出，對不對？我看報紙所寫的起訴理由是這樣。請教局長，香港野村證券所主導跟台灣行庫有關的貸款案，除了這一件之外還有哪一些？

詹局長庭禎：有兩件，一件是福斯特，一件是索力。

吳委員秉叡：就這兩件？香港的野村所做的聯貸案就這兩件？

詹局長庭禎：對，主導就這兩件。

吳委員秉叡：台灣的聯貸都是由銀行發起，然後再做聯貸，為什麼香港的證券公司可以主辦這個聯合貸款？

詹局長庭禎：它是在香港，然後在海外期間就是聯絡台資銀行，因為我們的銀行相信它參貸的比例相當高，到最後發生這兩個事件之後，我們就送聯徵，把這個事情註記，也支持銀行團主張應有的權利。

吳委員秉叡：另外一個問題，台灣的證券公司不可以去放貸，為什麼香港的證券公司可以？是法令不同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他們證券公司在國際上是類似投行，我們的規定比較嚴，我們這邊只能做承銷，而不是做投行的業務。

吳委員秉叡：另外再問一個問題，台灣的公股銀行也好，民間銀行也好，在中國有分行，通常在香港也會有分行，現在統計的是中國的分行去參與聯貸遇到了倒帳，有沒有清查香港的分行？台灣的民營銀行也好，公營銀行也好，香港的分行有沒有參加野村這種聯貸？

詹局長庭禎：我們會再查這兩個案子，最主要是銀行自己決定哪個部分參貸。

吳委員秉叡：那本席就要請教一個問題，因為媒體報導，對中國的授信違約不一定都會顯見在大陸地區的報表，因為你們是根據中國地區的報表，有一些香港的分行或是 OBU 的貸款，目前還有兩家民營銀行的逾放比沒有列在這個表上，意思是媒體掌握至少有兩家民營銀行也有這樣的狀況。

詹局長庭禎：最主要是大陸的子行部分沒有列進來，因為它是跟大陸……

吳委員秉叡：沒有，媒體是講香港分行和 OBU，子行是另外的，我認為子行也可能有隱藏，我現在就是要搞清楚到底有多少，要詳細瞭解總金額到底是多少，我認為這很重要。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提醒，我會請他們把……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不如媒體掌握說還有兩家，這兩家不一定是公營，因為它沒有講是不是公營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是過去發生的情形，我會請銀行局調查清楚。

吳委員秉叡：時間點也要臚列清楚，因為這個責任不同嘛！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吳委員秉叡：在誰的任期、哪一個董事長、哪一個總經理發生了放貸，現在倒帳，不能之前的人所做的事情要叫後面的人背黑鍋嘛！所以要弄清楚。剛才詹局長講有子行，可見你們的資料裡面可能沒有把子行列入，可不可以把子行也列出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會請銀行局查清楚，儘量查清楚。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兩家是民營的，在法律上能公布嗎？

詹局長庭禎：委員所講的是香港那部分嗎？

吳委員秉叡：香港和 OBU，這是媒體的報導。

詹局長庭禎：我們現行計算的規定，如果……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有沒有涉及到隱私？

詹局長庭禎：沒有、沒有。

吳委員秉叡：所以可以公布？

詹局長庭禎：一切依照我們的計算方法去計算……

吳委員秉叡：也可以公布金額多少？

詹局長庭禎：我們對個案的金額不方便公布，整體的統計可以說明。

吳委員秉叡：整體的統計可以說明？

詹局長庭禎：對。

吳委員秉叡：當然財政部有給我報告，金管會還沒有給我，因為財政部已經給我了，而金管會還沒有給我，我希望你們給我的報告裡面能夠更清楚說明這些東西，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我們會請銀行局……

吳委員秉叡：簡而言之，財政部雖然有給我報告，但是我看了之後不完全滿意，我認為還有一些東西並沒有講得很清楚，因為我同時向你們兩個機關要報告，希望金管會的報告能夠就我剛才所講的幾點做更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丁主任委員克華：瞭解。

吳委員秉叡：根據今天的主題，本席要表達一下看法，對於能夠更加透明化，我是支持和贊成的。另外，對於國安基金經過決議進場，這當然是 OK，就是要達到護盤的目的，國安基金就是在超級變動、非市場因素的理由之下，才要進場去安定市場，但退場時不要敲鑼打鼓，退場時要悄悄的離開，這個我是贊成，但是在離開之後的一定時間內，看你們認為要多久之後，要給本委員會一份報告，我認為這有必要，今天曾委員銘宗這個提案雖然黨派不同，但他有很多提案的主要精神，本席是認同的，因為在越來越民主化的時代，只有越來越透明化，才能夠防止更多的弊端，希望兩個單位能夠酌予參考。謝謝。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們什麼時候知道今天要排期貨交易法修正草案這個議程？是不是上禮拜一就知道了？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應該是上禮拜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們什麼時候送報告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昨天。

黃委員國昌：昨天什麼時候送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下午。

黃委員國昌：我想拜託主委，可能是主委才剛上任，我第一次跟您碰面時，我說我願意給你們時間，但這是很基本的工作，我們今天要審查法案，你們昨天下午才把報告送來，我們只有昨天一個晚上的時間去找資料、準備今天的議程，而你們有一個多禮拜的時間，我知道期間有休假，但是你們在上禮拜一就知道了，結果你們昨天送來的報告，曾委員剛才也提出非常多的指教。

第二個問題，曾委員說這個條文是上一屆證期局給他的，這件事是真的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不曉得。

黃委員國昌：你知道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你們全部都不知道？我覺得很奇怪，如果是上一屆金管會的政策，為什麼你不敢自己

提？為什麼證期局要繞過主委，偷偷的把條文……，我們不要講「偷偷」啦，這樣講對曾委員不好意思，就是光明正大的把條文給曾委員，請他幫忙提案。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他那時候還不是主委！

黃委員國昌：對啦！我知道，不過行政是一貫的嘛，我現在要跟丁主委講的是，以後如果是你們的政策立場，就把它提出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一定會提出來。

黃委員國昌：再者，我必須呼應曾委員所講的，我對於你們今天提出來的報告也很不滿意，特別是如果還有你們證期局同仁參與的話，就每個立法的要點，到底是參考哪一個國家的立法例？那個國家立法例的規定是什麼？跟我國有何不同？這是交報告最基本的要求嘛！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對。

黃委員國昌：但我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完全沒有看到啊！沒有關係，有關比較細的問題，稍後討論條文時還可以進一步討論，我希望金管會以後處理報告時能夠多用心。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委員，我們一定遵守。

黃委員國昌：另外，上個禮拜有一則新聞，主委有沒有聽過幸福人壽掏空案？請局長幫忙答復好了，局長知道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滿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接管幸福人壽之後，對於它的一些違法行為有進行民刑事的訴追。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是要詢問這件事情。在第一審刑事庭言詞辯論的時候，檢察官當庭控告這個人不是鮭魚返鄉，他是「鱷魚返鄉、禍國殃民」，史上最惡質的董事長，接手時的淨值是負 164 億，政府接管時是負 239 億，犯罪時間長達 6 年，犯罪所得有 127 億。本席接著要問幸福人壽轉手的過程，局長也知道，它原本是中國國民黨的黨營事業，交給鄧文聰之後，搞得亂七八糟，金管會出來收拾爛攤子，最後再交給國泰人壽。金管會究竟有沒有善盡監理責任？檢察官在論告的時候說犯罪時間長達 6 年，在這 6 年期間，金管會做了什麼？

李局長滿治：跟委員報告，因為其違法行為很多涉及國外，海外的部分在監理上是比較困難，在進行監理程序、檢查或……

黃委員國昌：我們一樣樣來對照金管會的作為，去年 3 月包括律師、法學教授及公民團體即對金管會接此爛攤子，給予強烈譴責，並問這件事情為何要全民買單？對於他們的質疑，金管會也發出一波波聲明，2015 年 3 月 20 日說「接管前，金管會已經加強管理、檢查，涉及不法情事移送，並無放任掏空、監管無效等情事。」可是檢察官論告的內容是「犯罪時間長達 6 年」，你覺得金管會的監理是有效的嗎？

李局長滿治：跟委員報告，日常監理其實一直都在做，至於大股東個人在海外的違法行為，因為在海外，我們確實比較難以監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也願意承認，此一監理無法在它出現犯罪行為時，即達到預防效果？

李局長滿治：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後來在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已經做了規範與修正，對其在海外的

部分，會計師必須做查核報告，同時也要求他要移回國內保管。

黃委員國昌：檢察官的抗告已經講得很清楚，接手時淨值是負 164 億，也就是前手給他時候，就是負 164 億。大家對幸福人壽已經質疑很久，金管會一波波的聲明，是在撇清責任，在幫黨營事業漂白，它說 2006 年中央投資公司給鄧文聰的時候，已經是一般保險公司，不是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如果你說鄧文聰接手之後，不是國民黨黨營事業，本席或可接受，但是在他接手時，就已經負 164 億，請問這些負債是由誰買單？

李局長滿治：基本上，對於這些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我們都希望由股東來自救，因為那時候還未實施 PCA，雖然淨值為負，我們在監理上，也都儘量要求股東能夠自行增資改善。

黃委員國昌：他們有增資嗎？

李局長滿治：他們有增資；但是……

黃委員國昌：增資多少？2 億？賠了 100 多億，最後都由全民買單！

李局長滿治：最後是為了金融穩定，為了保戶的權益，所以在進行一些接管……

黃委員國昌：外界質疑「入黨、送保險」已是白紙黑字的事情，中國國民黨黨員保險實施要點都已經寫出來了，早就被公開了，你們還在發聲明幫人家漂白。2015 年 4 月 2 日的聲明稿說交割以後絕對不會有求償無門的狀況。請問現在求償了多少？

李局長滿治：因為目前還在進行當中，有些民事追償必須要有證據，可能在配合刑事的偵辦部分，需要多取得一些證明……

黃委員國昌：本席會提這些問題，一定是有準備。今年有沒有對鄧文聰提起民事訴訟？

李局長滿治：民事訴訟部分已經起訴，我們已經對其財產進行保全處分。

黃委員國昌：第一審判決結果如何？

李局長滿治：應該還未判決……

黃委員國昌：第一審的判決，分別在 2 月 26 日及 5 月 19 日出來了，包括鄧文聰個人、保險安定基金接管小組全都是原告之訴駁回。

李局長滿治：我不知道委員指的是什麼，因為他的很多案子目前都還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昌：你不知道我在指什麼？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訟訴字 667 號、104 年訟訴字 783 號的判決，本席全都調出來了。

李局長滿治：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是指定安定基金當作接管人，有關訴訟的部分是由安定基金以接管人或……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金管會敢發這些聲明去駁斥外界的質疑，你們自己就要做得到，本席剛剛已經講了，2015 年 3 月你們跟大家說絕對不會求償無門，但到目前為止，兩個金額標的比較大的，也就是針對這位史上最惡質的董事長在那 6 年中胡搞瞎搞，提起的兩個民事訴訟，一審全都敗訴。沒有關係，你們讓安定基金去當接管人，但是金管會還有無法逃避的責任，接下來的求償究竟是要玩真的還是假的，大家都在看。

另外，你們當初用安定基金的錢去做賠付，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規定的是墊支，請問墊支與賠付有何不同？

李局長滿治：墊支是由它提供資金給承受機構，提供……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能否對要負責的保險業者求償？

李局長滿治：它可以去代位求償。

黃委員國昌：求償的對象是誰？

李局長滿治：就是這個金融機構。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幸福人壽？

李局長滿治：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提起求償了嗎？

李局長滿治：將來在進行清理的時候，這部分會進行……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要「將來」？對於經營不善的保險業有求償權，你們去年 3 月也發聲明告訴社會大眾，還對那些跳出來質疑的法學者、律師、公民團體說他們是胡說八道！但是這整個案子發展到今天，本席認為他們去年的質疑很有道理，絕非胡說八道！

李局長滿治：其實 20 億的部分，我們已經追回來了，我們努力對相關部分進行追償動作。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對金管會的很多作為，大家都會以非常嚴格的標準來檢視，不要忘記你們是金融監理機關，一次又一次發生這類的掏空事件，賠了好幾百億之後是全民買單，大家都已經受夠了！希望新的金管會能善盡監理責任，對於這兩家保險公司，不論是行為人或是保險業者，應該負起的求償責任，請你們不要放水；所有進行中的訴訟，我會非常仔細的追蹤，該追回來的錢就要追回來。若是因為你們刻意放水，導致國家受損的話，金管會要負責。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照委員的意見去處理。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執行秘書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接掌國安基金？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建榮：主席、各位委員。520。

賴委員士葆：520 之後，國安基金有沒有進場？

蘇執行秘書建榮：那時候已經退場了。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你們都沒有……

蘇執行秘書建榮：4 月中旬退場。

賴委員士葆：4 月中旬退場後到現在，你們沒有再進去？

蘇執行秘書建榮：都沒有進場。

賴委員士葆：你是否可以說明，目前有多少錢在裡面？還是不能講？

蘇執行秘書建榮：不能講。

賴委員士葆：反正就是有一些。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

賴委員士葆：你認同今天的案子嗎？就是以後退場時間由你自己決定。

蘇執行秘書建榮：基本上我們同意委員提案的 3 個月，但是退場部分由執行秘書……

賴委員士葆：決定？

蘇執行秘書建榮：我們希望經過委員會的授權。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所扛的責任太大了？

蘇執行秘書建榮：不止，另外原因是委員會是來自各黨團的推薦，如果萬一各黨團委員對退場有不同意見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我這樣講，雖然是政黨輪替，但是你們都是財政界的人，前財政部長李述德說，國安基金最好能夠「來無影、去無蹤」，去無蹤的意思就是你自己搞定就好了，所以你是扛不起？

蘇執行秘書建榮：不是扛不起，因為……

賴委員士葆：還是你不願意扛？

蘇執行秘書建榮：委員會委員……

賴委員士葆：他可以授權，進場時間由委員會決定；退場時間由你決定，開會通過也可以，可是你不要？

蘇執行秘書建榮：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你希望進、退場時間都由委員會決定，你不要決定。

蘇執行秘書建榮：委員會通過以後，我們就執行。

賴委員士葆：事實上 520 到現在，這個市場也滿安定、正常的，所以你們都沒有再進場了。

蘇執行秘書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你請回。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金管會丁主任委員。丁主委的口才跟太極功夫是一流的，本席希望問你問題時你要實問實答，不要我們問你這個問題，你常常會回答到另外一個地方去，你是太極拳高手，本席希望你今天的回答要實問實答。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談到成立 angel fund，請問你的構想是什麼？金融業的人繳一部分錢給你管理。到底是要誰管理？這部分你能不能講得清楚一點，你提出 angel fund 時，包括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都批評你，這就代表你所提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賴委員士葆：我講完以後再讓你講，讓我講完。你跟張景森都屬於頭腦轉得很快的人，都患了大頭病，這個叫做「官大學問大」，我再講一遍是「官大學問大」，你認為你的官當得很大，可以主宰一切，對不對？張景森叫百貨公司下午要停業，因為要省電，後來被林全打臉。同樣的，你現在提的 angel fund 案子也有這個味道耶！如果大家都是 social responsibility 盡社會責任，沒有企業會反對，但是你所制訂的 angel fund，我覺得你的手撈過界，伸到企業公司的內部裡面，這是很不得當、得體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請委員給我機會在這邊解釋一下，其實過去這些年，我們做得非常好，可是我們看到整個經濟體系環境在改變，台灣的儲蓄大於投資，金額還滿高的，從 95 年到現在為止，總

共累積有 14 兆，這個金額全部湧進銀行跟保險，因為如果情勢再不改變，未來會越來越嚴重，我們可以看到，去年的儲蓄投資大概是 2 兆五千億，其中 1 兆進入銀行，1 兆進入保險。我是替大家想未來的發展方向，所以提出這個想法，這個想法要經過外面的各種意見交流、討論，我並沒有強迫的意思，我們是要做風險控管。

賴委員士葆：主委，我頭髮癢，你抓我的肩膀幹什麼？你沒有搔到癢處，我問你的題目是你要怎麼處理？現在你給我的答案卻是概念，你還是在打太極拳。我問你，你剛剛說金融體系有 1 兆，保險有 1 兆，對不對？具體一點講，你的 angel fund 的 size 有多大？如果是拿 1%，那就是 100 億，2%就是 200 億，你們要拿 200 億做 angel fund。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不是這個意思。我非常謝謝委員讓我有解釋的機會，我一直在講，我們希望銀行保險的風險要控管，我們希望他們就所賺的錢來提供這些。

賴委員士葆：賺的錢是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104 年銀行大概賺了 3,700 億，保險賺了 1,300 億。

賴委員士葆：請你告訴我，你們準備要提多少錢來做 angel fund，他的是不是這個 size？有這個概念！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剛剛講，提多少錢要請大家討論，真的是這樣，並不像剛剛委員講的，我的官做得很大就……

賴委員士葆：你犯了 hit and run 打了就跑的毛病，怎麼可以這樣呢？你講得不清不楚，你要講我心目中……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我們是希望大家能自願提出，真的沒有……

賴委員士葆：其實 angel fund 的風險比 angel capital 還高，大家都知道這是高風險基金，根據統計台灣參與創業的人口已經高達 8.2%，快到 10%了！你們給年青人機會是滿好的，你鼓勵創業，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我們是給年青人機會。

賴委員士葆：你心目中有一個 size，你說銀行獲利要拿出 1%，3,700 億的 1%就是 37 億。非銀行部分也是三十幾億，tatol size 湊到 100 億，這 100 億金管會提供一個機制、平台，讓年青人申請，你放個炮，大家都說好，都說：新政府真的是好耶！鼓掌！下一句是什麼？沒有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跟金融機構座談……

賴委員士葆：丁主委撩撥年青人的心。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我們希望在各地方……

賴委員士葆：有！怎麼會沒有？到現在為止，你們什麼具體方案都沒有提出，只提出一個 angel fund，本席當然知道什麼是 angel fund，就是天使基金。請問你所提的 angel fund，跟國發會已經在執行的天使基金，有什麼不一樣？

丁主任委員克華：他們的方案是他們做的，我們希望金融機構為社會多盡點力。

賴委員士葆：拜託！這兩個是連在一起的，你們是同一個政府耶！總不能金管會搞一套，國發會又搞一套，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未來要怎麼運用要經過大家的討論，我們並沒有要強迫大家來做。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也沒有 size 多大的構想？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剛也只是舉例。

賴委員士葆：你跟銓敘部部長很像，年金改革要怎麼改也不知道。我們明明規定得很清楚，公務員最大的主管是銓敘部部長，但是他對年金改革一點觀念、sence 都沒有，他總是說聽大家的意見。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個部分真的要聽大家的意見，我們再來看是要怎樣處理。

賴委員士葆：曾主委不在，我做個球給你。曾委員當主委時，他說：我們鼓勵加薪，就成立了一個加薪指數，或是叫做高薪指數，也就是把加薪幅度比較高、薪水比較高的企業納入 100，稱為加薪 100 指數或是高薪 100 指數。我現在做球給你，你要不要接？你可以回去研究，有沒有可能推出一個叫天創指數—天使創業基金指數。假設是這個名字或是天使指數都可以，鼓勵年青人、提供年青資金創業，這樣的企業我們可以納入這個基金，大家買這個指數就等於投資這家企業。有沒有可能執行？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各方意見我們都還在蒐集之中。賴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把它擺在整體考慮之中。我剛剛有講，我們都還在蒐集意見當中。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告訴你，我有這個意見，兩個禮拜內，你可以給我答案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我們會把它擺在意見的過程之中。

賴委員士葆：你就成立一個天使指數，或是天創指數。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把意見放在……

賴委員士葆：不然，我就會回到原來對你的刻板印象，因為我每次問你問題的時候，你都實問虛答，你都是打太極拳而已，我問東，你給我回答西。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我會聽取外界的意見，我們真的會再召開會議。

賴委員士葆：另外，外界都說你們研議調降保險業的 RBC 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調降，是要重新計算。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重新計算？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 RBC 每半年要計算 1 次，我知道以前計算的內容，例如股票和 ETF 係數相同，但其實風險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我們要保險業者重新計算。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變成浮動的概念嗎？譬如說，多頭的時候就採高風險係數，空頭的時候採低風險係數，有這回事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這回事，係數是一致的。過去在我還沒有當主委之前就有人問我，如果他有錢去買 ETF，年底評價時萬一下降，那怎麼辦？我告訴他有一種購買的方法，就是反景氣循環的購買方式。那是購買方法，不是要用反景氣循環去調係數。我想，外界有點誤解了。

賴委員士葆：外界對你打了很大的問號！如果你要這樣弄的話……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一直對外面解釋，講清楚……

賴委員士葆：因為 RBC 基本上對保險業者來說，是很重要的 monitory。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我們當然承認 RBC 係數非常重要。各種係數的計算，可能 ETF 和……

賴委員士葆：最後本席詢問一個小問題。依照你的自我定位，你是給金融市場發展多一點，還是監理多一點？

丁主任委員克華：平衡的啦。

賴委員士葆：這跟沒有回答是一樣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以前曾主委就是這樣講的。曾委員以前當主委時就說是平衡的。我說，過去做得好的，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一開始其實大家以為你要發展多一點，特別是你提出了幾個概念，像天使基金就不錯，還有夾層融資這些。可是再來就沒有了，大家覺得你這是空空的，知道嗎？跟總統有點像，你不要空空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的，我們正在做，在蒐集外面的資料，看如何做得更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在場委員都詢答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現在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用 PowerPoint 讓丁主委看一下我準備的幾個問題。

第一，期交法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有幾個疑義。首先是內部人士是否應該增列旋轉門條款。這部分似乎還沒有看到大家的意見，本席希望主委要做一些研究。還有，內部人士如果利用親屬或人頭持有期貨，這部分到底要不要納入規範。第三是處罰內線交易所保護的法益到底是什麼。

期貨方面，我們知道指數交易目前占多數，但也有個股的期貨。個股期貨可能現在交易量沒有那麼大，不過也可能愈來愈大，尤其是重要的物資。當然期交和證交的性質不太一樣，所保護的法益是不是直接從證交那裡移過來就可以呢？這是有問題的。我先提醒主委，這就是剛才我問到保護的法益是什麼？我們要確保資本市場的穩定和公平，或是遭詐欺而進行這些買賣的人？

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要保護的法益是整個市場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等等嗎？對於資訊的不對等，我們必須以分配的正義來處理嗎？這些都應該考慮到。

第四，是不是應該把發行公司也納入內線交易的主體？當然我們知道公司本身不會犯罪，一定是公司代表人、行為人，不過公司可以被罰錢，所以在刑法中，對法人重要的違犯一樣可以罰款來處理，使公司納入刑法的制裁範圍。這部分我似乎沒有看到大家有所討論。

請問主委，你認為這幾個問題重不重要？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重要。

徐委員國勇：重要，那就要研究。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當然要研究。

徐委員國勇：其次，大家看到中信金空單爆量的情形，那麼到底有沒有人知道搜索的事呢？

大家都在懷疑，甚至有媒體告訴我，搜索前一天他們就知道，隔天有金融機構會被搜索。在前一天收盤後，本席在立法院也聽到某些人說，某上市公司可能被搜索，不過沒有提到是金融機構，因為上市公司很多，所以也不清楚是哪一家。

對於中信金放空的這些問題，請教主委，有沒有在查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我要說明一下，也提醒大家，其實在證券市場交易自然是「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徐委員國勇：你的意思是說，你在查？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然在查。

徐委員國勇：我們希望金管會趕快給廣大的投資大眾一個交待，尤其是散戶。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會把查的結果送給檢調單位。如果這有變成所謂內線或炒作的情形，那就涉及刑責，是非常重的罰責，所以我們行政單位查完後只能移送檢調。

徐委員國勇：我看那個交易，原來融券數量線都是平的，忽然一下子跳那麼高。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

徐委員國勇：那太離譜了！實在很明顯，怎麼會這樣子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增加了八、九倍。

徐委員國勇：再來，有關利益迴避方面，莊正曾經是金管會駐署檢察官，也是特偵組偵辦紅火案時的檢察官。雖然紅火案他後來沒有進行辯護，但本席當了三十多年的律師，我瞭解律師規範，就是當我接受一方當事人的諮詢後，或知道他的一些事情之後，我就不能接受另一方，不要說委任或不委任的問題，是連談都不能談，因為這違反律師倫理。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徐委員國勇：律師公會發表聲明，覺得這有問題，所以公會本身要進行調查。我在這裡要說的是，內線交易很多，它的管道包括了消息的散出，所以當時偵辦紅火案的過程中有沒有放水、公不公道，到底有沒有教唆偽證，我們不得不質疑。

另外，本席也要提出，有關這兩天華亞科的問題到底是不是內線交易，是否要暫停交易還是怎麼樣處理，現在很多投資人非常不滿，因為他們受到損害了。這部分有沒有在查？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剛才講過，只要裡面有疑慮的，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是誰買、誰賣以及它的內容，我們都會請人去瞭解。

徐委員國勇：你們是主管機關，也都瞭解，本席就不再多說了。

最後本席要提出 3 個問題。第一，在這麼多的疑慮下，今天修法是否有針對期貨內線交易進行大動作修正的必要性？如果有，必要性在哪裡？第二，大動作偵辦股市案件前，大量異常的空單事件層出不窮，金管會的對策到底是什麼？第三，重大金融案件凸顯偵查主體利益迴避的問題，就是剛剛我特別提到莊正檢察官的問題，實在讓人無法接受。第四，證交所本次沒有暫停有關華亞科的交易，到底有沒有疏失？本席提出這些問題，希望主委稍後能夠思考一下，包括今天的修法。

其次，曾銘宗委員非常認真，我們實在佩服他。曾委員當過金管會主委，這些提案意見都是

他任內委外研究出來的結論。他覺得好像沒有落實，所以在離開金管會之後要趕快提案來繼續落實。這是好事。不過關於這幾個條文的修正，像第三項和第四項原來是行政命令，我們比較沒有意見。但是對於條文前面已經有規範直接、間接這些人，後面又有提到直接、間接獲悉消息的人，我覺得這有問題，等一下會和曾銘宗委員討論。

本席希望，今天的修法你們要思考到剛才我提出的幾個意見。稍後協商時，我會再提出來。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的。

徐委員國勇：請主委回座。接下來本席想請問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國安基金進場時間確定之後，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可不可以同時決定將退場時間交由執行秘書決定？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樣講，進場時機大概很明確，但是退場時間點有時是非常不明確。

徐委員國勇：既然不明確，就授權執行秘書自行決定，這樣可不可以？就你的了解，現階段是否有這樣的例子？可不可以這樣做？

蘇執行秘書建榮：到目前為止沒有。

徐委員國勇：沒有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都是經由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後才退場。

徐委員國勇：曾委員所提修法案是要改為可以由執行秘書自行決定，照你剛才回答的意思似乎是反對的，你反對的真正理由是什麼？

蘇執行秘書建榮：第一，這樣賦予執行秘書的責任太重大。

徐委員國勇：責任重大，也代表對你的尊重耶！

蘇執行秘書建榮：但有時會讓我睡不著。

徐委員國勇：這個理由不夠堅強，但算是理由啦！

第二個理由呢？

蘇執行秘書建榮：第二，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是由各黨各派推薦，每一位委員的意見都不同，如果由執行秘書單獨決定退場，一旦委員有不同意見，追究起來，責任就得由執行秘書承擔。

徐委員國勇：換句話說，退場時機也應該讓每位委員都有機會發表意見，也許有人認為不必退場，畢竟委員會內各黨派成員都有。既然各黨派都有，如果直接由你一人決定，就會產生未達共識的狀況。

蘇執行秘書建榮：就會產生很大的爭議。

徐委員國勇：會產生爭議？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

徐委員國勇：這個理由比較堅強一點。到底應該怎麼樣，我們等一下再討論，不過，對於進場後與退場後 3 個月內都要向本委員會或本院報告與說明的修法意見，你個人認為如何？

蘇執行秘書建榮：這點沒問題，我們當然會儘量配合。

徐委員國勇：我個人也贊成透明化，不過我對曾委員銘宗的提案倒是有一項意見，就是對於基金進

場後，需不需要在 3 個月內馬上向財政委員會說明，我有點保留，為什麼？有時候一進場就為期 3 個月，就像上次進場，也停留了好久，有好幾個月，如果過了 3 個月要來報告，萬一報告之後剛好要退場，也可能一報告之後，反而變成不能退場，或者有其他情況，都會產生問題，所以，如果是要在退場以後做政策說明，以符合透明化要求，這點我贊成。但是對於第一個建議，我還是有點意見，等一下再討論。以上是我對於今天的修法案，以及現在社會上剛好發生的兩件事提出意見，提供大家思考一下，包括財政部也要思考。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執行秘書，您擔任財政部次長之後，想當然爾，也接任了國安基金的執行秘書、也就是操盤人。本席看過幾次，您已經開始代表國安基金發言了，所以，我今天想就一些國安基金議題請教你。我想先請教蘇執行秘書，你自己過去是否曾經投資股市？

主席（徐委員國勇代）：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擔任台北市財政局長以前是有一些股票，但擔任財政局長之後，就把這些股票全都賣掉，而且那些都是長期持有。

余委員宛如：你在擔任台北市財政局長之前投資股市，都是以哪些資訊、數據或指標做為參考？

蘇執行秘書建榮：老實講，我個人投資的經驗並不豐富，至於我的依據，大概就是參考個股的表現決定，包括未來前景。我買得不多，但都是長期持有。有些股票買了之後一直沒有上漲，但有些也讓我領了不少股利。

余委員宛如：所以，還是有沒漲的股票。請問你對於最近的台股趨勢有什麼看法或見解？

蘇執行秘書建榮：委員，我可以不用回答嗎？因為我一回答，就會影響市場行情。

余委員宛如：怎麼可以？這跟我接下來要問的議題也很有關係耶！

蘇執行秘書建榮：但我怕影響到市場。

余委員宛如：沒關係，你現在先不要針對這個部分回答，稍後等我問你，你再回答也可以。

根據國安基金條例第八條，如果國內外有重大事件發生，以致民眾信心不安定，導致國內資金市場或金融市場失序、變動過大時，國安基金會考慮進場。請問蘇執行秘書，您目前是否有看到國內外的金融變局？

蘇執行秘書建榮：目前大概純粹屬於經濟因素，非經濟因素倒是不多，至少目前為止，還沒有太重大的非經濟因素。而國安基金要不要進場，最主要是受非經濟因素的影響比較大。

余委員宛如：是非經濟因素影響比較大？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

余委員宛如：好。最近大家都在討論 MSCI 是否納入 A 股作為評估指標，國安基金也有針對這個議題開會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沒有，因為國安基金現在已經退場，我們會持續關注。

余委員宛如：沒有開會？可是根據大家評估，如果 MSCI 納入 A 股，影響的資金大概上兆耶！對於台股會有什麼衝擊，你們有檢視相關資料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之一，是外資大幅撤出或進出市場的時候，一旦這個條件成就，有干擾到本國資本市場之意圖時……

余委員宛如：還有金融市場嘛！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在這些條件成就時，我們才會考慮採取動作。但是根據我們目前的評估，大概還是持續關注為主。

余委員宛如：MSCI 是否納入 A 股的訊息已經公布了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據我了解，好像是今天要公布。

余委員宛如：是，今天清晨要公布。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我們每天都會看報紙。

余委員宛如：真的要關心，不是等事情發生了才救急。

對於金融影響事件，我還是有點憂心，因為各金融市場的連動非常深，接下來還有 3 起國外重大金融事件，我也想請教蘇執行秘書的意見。第一，大家都知道，美國 Fed 與日本央行明天會相繼宣布最新的貨幣政策，Fed 如果決定升息，資金會回流美國；如果 Fed 決定基準利率不變動，大家又會懷疑 Fed 對經濟復甦沒有信心，對於全球經濟來說，這樣也算是一種干預！請問蘇執行秘書，Fed 升不升息或者日本央行如何決定貨幣政策，對台灣的影響是什麼？你們有加以評估嗎？有開會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我可以這樣講，Fed 一旦升息，資本會回流到美國，停留在國內的外資會不會也回流美國將是觀察重點之一；如果外資回流美國，對於國內股市或金融市場的影響也是我們後續要觀察的。對於日本的決策也是一樣，所以我們都會持續觀察。但是，根據我最近從國外報導所了解的，Fed 要不要升息目前還是未定之數。

余委員宛如：是啊！還是未定之數。

蘇執行秘書建榮：我們會密切觀察。

余委員宛如：另外一起事件是英國脫歐公投，請問蘇執行秘書，您知不知道大概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蘇執行秘書建榮：據我了解，應該是這個禮拜或下個禮拜就會……

余委員宛如：是下個禮拜，6 月 23 日投票，這是重要日期。在英國脫歐公投議題中也有很尷尬的一點，就是贊成與反對勢力其實是在伯仲之間，如果贊成英國脫歐者多，對於全球經濟也一定有其影響。

另外，IMF 日前公布中國企業債務飆升，比例已經高達 GDP 的 145%，壞帳水準也高達 GDP 的 7%，相當於 23.5 兆台幣。無論是 Fed 或日本央行的新政策公布、英國脫歐公投之影響或是 IMF 公布的最新中國壞帳數據，其實都是近期在國際經濟上廣受金融、資本市場關心的重要事件，我想知道，你們在會議中有沒有針對這些問題加以討論？

蘇執行秘書建榮：我可以誠實地向委員報告，事實上，我本身也是經濟學者，每天都會關注這些國際經濟情勢，如果預期會產生相對重大的影響，我當然會提醒主任委員視情況召開會議。至於目前這些變數，例如中國企業債務飆升等等，我們都有持續關注。

余委員宛如：是，我並不懷疑您的專業能力，只是從您過去長期持有股票的績效與經驗來看，您傾向保守型的投資，我只是擔心，就算您有幕僚提供建議，但你畢竟是操盤人，得做出決策，所以我會關心你會如何汲取資訊，做出有助穩定台灣的決策。

蘇執行秘書建榮：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委託操盤單位，他們有相關數據分析，也會每天向我呈報國際經濟情況，我會再根據他們所分析的資料研判。

余委員宛如：不只是國際經濟情況，還有這些情況對資本市場、金融市場的影響。

一旦這些議題真的擴大，例如，英國脫歐公投通過了，Fed 決定升息，中國壞帳水準公布的結果也真的很驚人，在事發當下，國安基金最快可以在多久以內召開會議討論？

蘇執行秘書建榮：我們隨時可以召開臨時委員會。

余委員宛如：隨時？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

余委員宛如：假設消息 10 點公布，幾點會召開會議？

蘇執行秘書建榮：大概明天就可以召開。

余委員宛如：明天才召開？好。召開之後，最快多久以後可以進場？

蘇執行秘書建榮：只要委員會決議通過，準備就緒，國安基金就可以進場，但是也要看我們能動用的整體資金有多少。

余委員宛如：根據法規，上限是 5,000 千億台幣吧！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

余委員宛如：我要提醒執行秘書，國安基金手握 5,000 億重大資金，希望你對這些議題能夠多多關注，相信大部分投資人都是很關心的。謝謝。

蘇執行秘書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二位首長一題時事題。到明天為止，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就上任剛好滿月，在這段時間，政府的腳步非常凌亂，我們看到院長打臉政務委員，例如大賣場及百貨公司要不要午休、大家到底該在家裡吹冷氣，還是到百貨公司吹冷氣的議題，院長打了政務委員的臉；我們也看到內政部長與外交部長互相打臉，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說沖之鳥礁是我國領土，外交部長則說不一定，形成內政部長與外交部長互相打臉，顯示內閣腳步非常凌亂。現在新政府執政快要滿 1 個月了，不曉得身為首長的兩位對於新政府這種領導風格有什麼樣的評論、又有什麼樣的建議？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還是會做好應做的工作。

盧委員秀燕：不敢評論、也不敢建議？蘇次長呢？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政務次長，工作任務是幫助部長把財政工作做好。

盧委員秀燕：那你覺得內閣或新政府是不是應該腳步整齊劃一、互相協調一下，大家也要趕快加強

磨合，省得讓外界、讓民眾看笑話？你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是盡量把我們的工作做好。

盧委員秀燕：都不敢講？沒有關係，反正這也是種態度。不過，現在的政府有這麼極權，讓首長都不敢講話嗎？

我現在擺在發言台上的這些東西跟我剛才談的沒有必然關係，不管外界或哪個委員會在吵什麼，林全內閣這個禮拜最重大的議題就是要談長照財源，而且現在已經掀了底牌，就是要加徵遺贈稅與營業稅。遺贈稅屬於機會稅，我沒意見。但我現在要替所有民眾陳情，尤其是小市民，大家對於營業稅要調漲惶惶不可終日，非常害怕，要求我積極反映。新政府研擬將營業稅率提高 0.5%，但什麼叫營業稅？每一樣東西，包括柴、米、油、鹽、醬、醋、茶，都要課營業稅，如果將營業稅率調高 0.5%，羊毛會出在羊身上，難道製造商會幫消費者付這 0.5%嗎？不會！因此，每樣東西統統要漲價，到時候物價飛漲，所有物品全都漲價，受害的是全部的老百姓，其中受害最嚴重的是誰？是窮人、低薪族；受害最大的是什麼族群？是弱勢、身心障礙朋友以及經濟能力不好的人。受害最大的還有誰？就是年輕人，薪水低又不漲，物價卻漲了，造成的後果是什麼？是窮人養老人。政府為了處理長照，任由物價飛漲，薪水卻不漲，大多數比較低薪的人、佔大多數的社會底層民眾，卻要負責養老人，對於有錢人的影響反而不怎麼樣。

按照林全院長這樣的課稅計畫，營業稅可以增加多少？他說可以增加 260 億到 300 億。但就為了 260 億到 300 億的財源，就要讓所有物價飛漲，全民受害，尤其讓經濟力弱的人、窮人、年輕人、身心障礙人士或弱勢族群去負擔這個社會的長照，這樣公平嗎？前兩天各企業在申報營所稅，光是台積電一家企業繳的營所稅，就達到了政府不惜以全部物價上漲、全民受害換取的財源，因為光是台積電一家就繳了 260 億營所稅，這屬於所得稅。政府不從這類富人稅、也就是有錢人的所得稅想辦法，寧願讓絕大多數比較弱勢、經濟力比較差的民眾負擔長照財源，寧願讓物價全部飛漲。所以，我今天要談的小市民財政，就是要指出這個算盤大大地打錯了！政府向財團低頭、向富人低頭，寧願犧牲台灣物價的穩定、寧願讓物價飛漲、寧願讓窮人去負擔老人或弱勢的長照費用，這種做法不僅令小老百姓不滿，連明天你們行政團隊要跟立法院的執政黨委員溝通，我今天早上都已經聽到民進黨的委員在談這件事，只是我不好意思講是誰，他質疑政府為什麼陷執政黨委員於不義？到時候若是遭到全民反對，執政黨委員怎麼支持？恐怕連執政黨自己的委員都不敢舉手贊成。到時候，物價上漲，窮人要負擔長照，你叫執政黨委員怎麼舉手、叫他們怎麼護航？這是第一點。

此外，難道只有加徵 0.5%營業稅、金額 260 億這樣的問題嗎？當然不是，這種政策可能造成第二種結果。你們只算到如果將營業稅稅率提高 0.5%，可以增加 260 億到 300 億的稅收，但你們有沒有提出研究，估計會連帶造成多少通膨？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指數研究？你們有沒有研究物價指數會上漲多少？如果只要 260 億到 300 億的稅收，其實光是台積電一家企業就付得起，政府卻寧願任由物價上漲、發生通膨，這算不算黑數？所以，我們要求林全內閣不能只計算到底可以增加多少稅收做為長照財源，林全內閣要提出研究報告，也要提出黑數，說明營業稅率每提高 0.5%，會連帶提高多少通膨率。林全光是昨天一喊話，我的辦公室就接獲雪片般的意

見，相信許多委員辦公室也都接獲這樣的反映，難怪民進黨委員說連他們也舉不起手來，你叫他們怎麼面對所有民眾呢？尤其民進黨在立法院占絕大多數的委員都是民選出身，你叫他們怎麼幫你們護航？而且通膨不是一加一等於二的問題，搞不好通膨會以 5%、10%的速度上漲，會不會有人乘機炒作？民眾有辦法估算嗎？民眾有辦法算出商人是不是這麼老實，一瓶醋、一瓶麻油或一瓶沙拉油都配合營業稅只調漲 0.5%，還是會乘機灌水？本來一罐 50 元的油品要是上漲到 70 塊、80 塊，你們有這能耐去查價嗎？而且，一旦物價全漲，你們哪有辦法應付？所以，這種政策可能引發的真正通膨與物價上漲，必須加上社會的心理因素，還要考慮有人可能從中炒作或上下其手的影響。所以，我今天的小市民問政重點在於，身為財經首長，尤其是金管會主委和財政部次長，你們兩位都是林全欽點的，一人跟他是同學，蘇執行秘書也是由他親自禮聘擔任財政部次長，對於政府的財經政策、長照政策、經濟穩定政策，財經內閣尤其不能置身事外，即使你們不敢評論蔡英文總統執政與林全內閣的領導風格，但對於這件事情，你們總該說幾句話嘛！難道你們覺得很有道理嗎？蘇執行秘書怎麼看？

蘇執行秘書建榮：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先說明一下關於營業稅率提高 0.5%的部分，按照營業稅法第八條，很多民生必需品皆已免稅，因此對於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來講，基本上不會受到影響，而且財政部也會研議擴大免稅項目。

盧委員秀燕：你說對中低收入戶不會有影響？中低收入戶買醋可以免稅嗎？中低收入戶買麻油可以免稅嗎？為什麼你能這麼篤定地說，提高營業稅之後，所有物價都可能上漲，中低收入戶買碗泡麵、買瓶油卻不會受到影響，為什麼？你的客觀數據在哪裡？你講這些話不會引起政治上的風波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這些產品在未來都會規劃為免稅，這是配套措施，也就是民生必需品儘量免稅，這樣就不會受到營所稅率調高 0.5%的影響。

盧委員秀燕：你既然說民生必需品儘量免稅，那麼，有哪些商品免稅？

蘇執行秘書建榮：比如說，委員發言台上這些東西大概都是免稅項目。

盧委員秀燕：然後呢？泡麵要營業稅嗎？牛奶要營業稅嗎？麵粉要營業稅嗎？米要營業稅嗎？鉛筆要營業稅嗎？紙要營業稅嗎？桌子要營業稅嗎？椅子要營業稅嗎？我們看到的所有東西，統統是營業稅的課徵範圍，免稅的只占少數！

蘇執行秘書建榮：不，諸如稻米、麵粉、未經加工之生鮮農產品都是免稅的。

盧委員秀燕：好，你把免稅的都講一講。

蘇執行秘書建榮：還有食用油、食用鹽、醬油、奶粉、尿布等民生必需品，未來也會擴大免稅。

盧委員秀燕：桌子呢？椅子呢？你的生活中只有這些東西嗎？只吃這幾樣東西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這些屬於耐久性消費財。

盧委員秀燕：那乖乖呢？要是民眾想吃一些點心呢？麵粉免稅，可是包裝袋要不要加稅？包裝袋還有上下游，財政部在勾稽什麼？只有原料免稅，但製造出來的成品是否內含營業稅？也有啊！不是嗎？難道你是要讓民眾直接吃麵粉嗎？不用付出其他費用嗎？我講的是，你們打算用犧牲物價穩定的方式、讓所有物價飛漲的方式來籌措 260 億。我並不是要台積電張忠謀董事長出這

260 億，我是要告訴你們，你們應該向富人取稅，像張忠謀這樣的有錢人已經表示願意善盡社會責任，而且光是台積電一家就繳了 260 億營所稅，就是你們要籌措的財源。但我也要特別強調，大家不要誤導為我要找張忠謀要錢，我是說，如果能夠善用有錢人、有錢企業家的所得，就像財政部張盛和前部長一樣，把富人稅稅率再調高一些，260 億可能就有啦！一來可以籌措到 260 億，二來物價也可以維持穩定，第三，也不會生由窮人負擔長照的情形。最重要的是，這才是社會公平。結果，你們卻要以製造事端的方式解決另外一個問題，值得嗎？你也是有名的財政專家啊！

蘇執行秘書建榮：我向委員報告，其實學者的研究報告顯示，營業稅每調漲 1%，對於物價的影響大概是 0.18%到 0.21%，所以，我們調整 0.5%……

盧委員秀燕：國內現在的物價指數已經創歷年新高了，還忍受得了風吹草動，再漲 0.18%、0.21%嗎？你覺得承受得起嗎？第二點，你們為什麼不在調薪上努力呢？今天大家都處於低薪，苦於低薪族、年輕人、窮人沒有辦法調薪，結果，新政府上台後非但不努力提高大家的薪水，反而是先調物價再說！這樣公平嗎？你們為什麼不想辦法先做到讓大家加薪？如果大家能夠加薪，進而讓財政充裕、富裕、每個國民的所得都增加，這條路可能是適合的。然而，政府不圖此徑，而是先拔毛，拔全民的毛，又不給飼料、不幫民眾加薪。政府什麼時候要幫大家加薪啊？什麼時候要把國民所得或年輕人的薪水提高，讓他們可以負擔得起物價上漲的壓力？難道你們沒有做這種配套嗎？你們只看到 260 億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不是這樣的，針對提高營業稅，我們未來會有配套措施，就像我剛才講的，對於民生必需品會予以免稅。

盧委員秀燕：我再次強調，國民黨人微言輕，請你們不要送題目給我們！連你們自己的委員都痛苦啊！這段時間，民眾打進所有委員辦公室的電話、向我們所做的反映，都顯示民眾蠢蠢不安，因為他們擔心物價要漲了，而且就只是這個心理因素，他們擔心百物皆漲。儘管你告訴我，麵粉不課稅、奶粉不課稅，但難道要民眾直接吃原料嗎？我們現在講的是所有商品皆要課營業稅，小朋友要入學，不用買日用品嗎？日用品免稅嗎？小朋友不用買學用品嗎？學用品免稅嗎？學生不用買書包嗎？書包免稅嗎？光靠幾樣東西免稅，就對民眾宣稱，只要這幾樣商品免稅，物價就不會上漲，中低收入戶不會受害？不用說服我，對於新政府的作為，全民都會自己感受到；不是由我來批評你們，大家會聽我盧秀燕的嗎？不會！我只是把他們的聲音轉達給你們，你們要解決的是社會大眾對新政府的觀感。明天就是新政府上任滿月，請你們好好思考看看。

蘇執行秘書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盧委員秀燕）：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會主席質詢到長照財源相關議題，就執政黨

來講，這也是重大政策。政府規劃將營業稅調高 0.5%，相信行政院就這個部分一定也與財政部做過討論，在做出這樣的選擇與決定之前，對於可能造成的影響，應該也做過評估。蘇次長能不能說明一下政府的考量，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稅目選擇以及為什麼會調高 0.5%？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整體長照財源之籌措是根據長照服務法草案之規定，就是透過調增遺產贈與稅稅率以及調增營業稅率 0.5 個百分點籌措。在營業稅部分，行政院林院長在昨天和今天應該也有一些想法，未來政策如果定案，財政部也會儘量配合修正。

委員關心到比較大的問題也許是如果純粹靠調升營業稅率支應，到底對民眾會有什麼影響。我們當然會考慮到這一點，根據學者的研究報告，營業稅每調增 1 個百分點，物價大概會因此上升 0.108 到 0.21 個百分點，如果調增 0.5 個百分點，未來對物價的影響也會相對少一點。

王委員榮璋：大概是多少？減半？還是更少？你剛才說，營業稅率每調升 1 個百分點，可能導致物價上漲 1 到 2 個百分點以上，會產生乘數效應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不一定是直線關係，因為我們還設計了配套措施，就是希望針對部分民生必需品擴大免稅。除了營業稅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免徵營業稅項目以外，也會研究其他項目未來是不是也可以免稅，但還是要等整體政策定調之後，我們才會來做。

王委員榮璋：這其實涉及相當的專業性，包括營業稅調整之後會不會產生乘數效應，以及對物價的影響，財政部及衛福部未來在對外說明時，當然都同樣要說明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選擇以及可能的影響。第一，是不是所有消費都內含營業稅？一個三口之家的例行家庭支出中，是不是所有支出都包含營業稅？學費有沒有？

蘇執行秘書建榮：學費沒有，因為……

王委員榮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了 32 項免稅商品。

蘇執行秘書建榮：學費屬於教育勞務給付，所以免稅。

王委員榮璋：如果我在路邊攤消費，會不會被課徵營業稅？

蘇執行秘書建榮：路邊攤消費要看情況。

王委員榮璋：我去一般市場買菜，會不會被課營業稅？

蘇執行秘書建榮：基本上，生鮮、農產品屬於免稅項目。

王委員榮璋：學費部分沒有，那房租會不會有營業稅？

蘇執行秘書建榮：基本上，房租不是課稅範圍。

王委員榮璋：未來新稅制一旦實施，哪一些產業有乘機哄抬、乘機漲價的可能？我們要不要有措施加以防範與管理？

蘇執行秘書建榮：這個部分可能要由中央的物價穩定小組來處理。

王委員榮璋：物價穩定小組會從整體上做相關配套與處理？

蘇執行秘書建榮：我想，未來如果確定方向以後，院內應該會規畫一些相關配套措施。

王委員榮璋：從營業稅的絕對金額來講，是有錢人繳得多還是窮人繳得多？

蘇執行秘書建榮：絕對金額就看消費量大不大，以絕對金額來講，應該是有錢人繳的金額相對比較

多。

王委員榮璋：這也符合一般的邏輯與理解，有錢的重要特色之一不是存款數字，主要是在消費上能夠得到實現與滿足。也就是說，有錢人追求的不是存款簿上數字的增加，很重要的一點是有能力消費。

請問，在來台觀光客當中，不管是陸客、美客或歐洲客，他們在台消費是否內含營業稅？

蘇執行秘書建榮：有，但是他們享有退稅待遇。

王委員榮璋：可以退稅的應該是針對免稅品，或者要在特定免稅店消費吧？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住旅館或飯店是否會課營業稅？

蘇執行秘書建榮：有。

王委員榮璋：吃飯、喝水會不會課營業稅？

蘇執行秘書建榮：有，只要在餐廳用餐就有包含營業稅。

王委員榮璋：所以，在這個部分，觀光客也幫我們負擔？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其中一項特別重要的精神與意義是每一個人基本上都繳了營業稅，對不對？

蘇執行秘書建榮：大部分。

王委員榮璋：只要消費就有吧！

蘇執行秘書建榮：只要消費到課稅項目的話就要繳。

王委員榮璋：有沒有可能不消費到課稅項目？請講日常生活，不要講特殊狀況，例如關在監獄裡的狀況，請你單就一般民眾的生活來看，有沒有人可以自免於外？

蘇執行秘書建榮：如果民眾自行購買生鮮食品回來自己烹調食用，基本上就不會被課到……

王委員榮璋：民眾用來烹調的瓦斯與石油產品呢？

蘇執行秘書建榮：那會涉及公用事業的營業稅。

王委員榮璋：食用油也有吧！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

王委員榮璋：我大概可以這樣講，就是每一個人在營業稅上都有貢獻，所以，基本上，長照經費也是全民負擔，用意和精神是不是這樣？

蘇執行秘書建榮：基本上是這樣。

王委員榮璋：好。

我要另外請教，根據財政部的評估，一個三口之家每個月大概會負擔或繳納多少營業稅？

蘇執行秘書建榮：這要視其消費金額多寡而定。

王委員榮璋：一個三口之家每個月對需繳營業稅的項目消費 3 萬，是否合乎常理？

蘇執行秘書建榮：差不多。

王委員榮璋：如果合乎常理、差不多，那消費這 3 萬元要多繳的營業稅大概是多少錢？

蘇執行秘書建榮：要看消費的組成是免稅項目還是課稅項目，不過我們這裡有初步估計，如果營業

稅調增 0.5 個百分點，大概每人每月的負擔增加不到 50 元。

王委員榮璋：每個人？以消費 3 萬元來換算，假設全都消費在需課營業稅的項目上，那三口之家會多負擔 150 元，換算之後，大概就是每個人會多負擔 50 元。

以 520 之前馬政府朝保險制方向的規畫來說，平均要對每個人收多少長照保險費，你知道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根據我的初步了解，應該是 100 多塊。

王委員榮璋：180 塊，不過這是平均值，因為這筆保險費要隨健保費徵收。

蘇執行秘書建榮：那是附加在健保費裡。

王委員榮璋：平均大概增加 2 成左右的保費，金額當然有高有低，不過當時的相關說明與說帖中估算的平均金額就是 180 塊。事實上，這都是從民眾的口袋與荷包裡掏錢，對不對？

蘇執行秘書建榮：是。

王委員榮璋：也就是說，無論是繳保費或課營業稅，基本上，都是要從民眾的口袋裡把錢掏出來，而且統統都是新台幣，但是哪一種方式掏得多、哪一種掏得少，哪一種方式對民眾在日常生活中的可支配金額影響比較大，其實是明白而清楚的。你覺得如何？

蘇執行秘書建榮：從保險制的角度來看，由於保險制一旦實施，就要強制課徵，在這種情況下，民眾的負擔相對上會比較重。

王委員榮璋：所以本席希望，未來財政部針對這項重大政策向民眾溝通與說明時，要儘量解釋清楚，並且用民眾可以了解的語言、比喻或說明進行相關社會溝通，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能夠做好，讓透過稅收制籌措長期照顧財源的措施能夠順利推動，好不好？

蘇執行秘書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跟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討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案，未來如果在新聞媒體上出現獨家報導，是不是有涉及內線交易的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這需要查證，所以必須由檢察官確定相關事項。

施委員義芳：除了法律以外，有沒有更明確的方式？

丁主任委員克華：當然，行政機關會先幫忙過濾可能涉及內線交易的案例，但最後還是要由檢察官明確確定。

施委員義芳：對於言論自由之箝制由誰認定？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我就不曉得了，法律上會不會產生影響，可能也要注意。

施委員義芳：你在說帖中提到，之前期貨從來沒有案例涉及內線交易問題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到目前為止，由於期貨實施期間並不長，大部分又是指數型期貨，個股期貨的量比較少，所以目前還沒看到。

施委員義芳：那是否代表本條的修正沒有必要性？

丁主任委員克華：如果要做得更完整，將部分原本在函令中的項目全都納入依法行政範圍，我認為是可行的。

施委員義芳：對於後續方向，本席對你有所期待。

請問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關於國安基金進場與退場機制，在這次條文修正文字中談到即時性的問題，既然涉及即時性，是否代表未來的風險會提高？你怎麼看？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就是要授權執行秘書的部分嗎？

施委員義芳：現在基金規模大概 5,000 億左右，一旦條文修正通過，將來可能只由你一個人來下決策，是否有風險可能提高的問題？

蘇執行秘書建榮：相對上來說，集體決策會比較穩健；如果採用由執行秘書個人下決定的退場機制，面對的風險就相對較高。

施委員義芳：未來你所負的責任是否也會加重？

蘇執行秘書建榮：當然。

施委員義芳：在一人決策的情況下，一旦投資失利，就成了諺語說的「有功無賞、打破要賠」。無論基金投資情況良好而使基金規模膨脹，或是基金規模縮小，是不是都要由執行秘書負責面對社會上或投資人的指責？

蘇執行秘書建榮：如果授權執行秘書來決定，執行秘書所負擔的責任當然相對上會加重，所以這個部分不無可能。

施委員義芳：現在不論進場或退場，都是由委員會做決策吧！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未來會不會設計一種機制，就是在進場或退場時，針對委員會與執行秘書角色做一即時性的完善配套？

蘇執行秘書建榮：我們後續也許可以進一步針對這一點來研議看看。不過，依照目前的操作方式，委員會的委員除了學者專家以外，也有部會首長，基本上，只要是委員會的決議，執行秘書就要尊重並執行。在這個前提下，主要還是由委員會決定。

施委員義芳：再來，我想討論夾層融資問題。請問丁主任委員，工業銀行與商業銀行之區別何在？

丁主任委員克華：工銀的貸款對象應該是以中長期資金與投資業務為主。

施委員義芳：商業銀行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商業銀行就是針對一般性貸款，也就是對所有標的、長短期都可以貸放。

施委員義芳：請教主委，目前國內是否存在工業銀行？

丁主任委員克華：原本有 2 家，但現在都收掉了，最主要的理由是工業銀行在吸收存款時，只能以公司等法人為主，與商業銀行不同，對商業銀行來說，儘管存款戶是個人，也可以接受存款，從這一點來看，有些工業銀行就因為吸收存款狀況不同，改為商業銀行了。

施委員義芳：對，因為工業銀行同樣有投資業務。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施委員義芳：但是，在台灣還有很多工業急需資金挹注，未來考不考慮恢復工業銀行？

丁主任委員克華：目前工業銀行的相關法規仍在，如果業者要申請，絕對可以。可是就如同剛才講的，部分業者是因為吸收存款的來源受到限制，使他們願意改為商業銀行。但是如果有業者願意改為工業銀行，我們當然也支持，畢竟適用法規還在，不須修法，就有法可循。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跟你要推動的夾層融資是不是有些關係？

丁主任委員克華：關係是有的，但不是那麼大，因為工業銀行的放款，在相關的短期措施，我們也認為應該要增加中長期放款，這跟那個比較有關係，至於夾層融資則是不管商業銀行或一般工業銀行都可以做。

施委員義芳：請問詹局長，有關營造業工程進軍國際市場，目前在銀行這部分面臨到什麼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海外授信，以前我們有放寬，如果該工程有經過外國中央政府保證的話，授信額度以前是淨值的 5%，現在放寬到 15%。也就是說，如果要到海外進行工程，該工程的貸款若有外國中央政府保證的話，我們就放寬額度。

施委員義芳：近幾年申請的家數如何？

詹局長庭禎：這是今年 5 月才公布的措施。

施委員義芳：所以到現在還沒有人申請？

詹局長庭禎：是。

施委員義芳：未來這個部分會不會有更多的獎勵？

詹局長庭禎：我們會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儘量來協助。

施委員義芳：請問目前國內的工程有沒有國外營造廠進來？

詹局長庭禎：抱歉，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施委員義芳：我的意思是，國內工程有沒有國外營造廠進來施做？

詹局長庭禎：我不清楚，應該有吧。

施委員義芳：我想應該是有的，包括韓國、日本，不過這部分你不太清楚。我要提醒你的是，有關國內的工程，因為這一、二十年來的萎縮，造成國內大型營造廠無法進軍國際，是因為融資導致國內營造廠沒有辦法走出去。在一、二十年前，甚至是三十年前，當時的中華工程與榮工處一直都有辦法到國外去承攬工程，但是經過這一、二十年，這些公司完全走不出去了，原因就是銀行的融資，例如國際標開標是 200 億的承攬額度，必須要有 20 億的押標金，但很多國內廠商拿不出這筆押標金。本席認為在國家沒有很支持營造業的情況下，目前新政府想要推展南向政策也會有問題，因此本席希望主委能好好的重視這一塊，很多國外營造廠已經大舉進入臺灣，但是臺灣的營造業經過這一、二十年後卻已經走不出去了，能夠走出去的營造業非常的少，我希望你們在這一塊能多加重視。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一定會重視這一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長照財源的籌措將以提高營業稅 0.5%及遺贈稅 10%來支應的問題，請問次長，你在台北大學是教哪個系？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財政學系。

費委員鴻泰：林全院長原本是在政大財政系任教，他說這不是加稅，如果這不是加稅，請問在你們財政系的學名來說是叫做什麼？這個問題跟你無關，本席只是想從專業角度請教你的看法。其實我跟林全還滿好的，但他跟丁克華更好，因為丁克華是他的同學，不過你跟他也很熟。林全發明了一個名詞，我在總質詢時也曾問過他，但因為時間不夠，他沒有講清楚，因此今天我要從專業角度來請教你，他說指定用途就不叫做加稅，請問次長，這叫做什麼？

蘇執行秘書建榮：如果稅率提高，沒有指定用途，就是統收統支，這個則是……

費委員鴻泰：只能說那個的用途在統收統支，但就算其用途是指定支出，那個動作叫做什麼？難道不叫做加稅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指定用途有指定用途的……

費委員鴻泰：但是這個行為叫什麼？就是加稅嘛！當然這跟你無關，但是麻煩你轉告部長，在部務會議中要提出來，做任何事情若都用加稅的方式來處理就太容易了，通常加稅是窮極所有方法後仍然無法解決才使用的方式，也就是說，加稅是最後的方法，不是一上來別的方法都沒想清楚就直接採取加稅的方法，這樣的執政太容易了！次長，本席認為加稅這個動作不要隨便去做，營業稅調漲一定會帶動物價的上漲，只是程度問題，就像油電雙漲一樣，馬英九的油電雙漲被罵死了，當然大家都同意使用者付費，沒有人會反對的，一般人為什麼要補貼開車者或騎車者的油錢，這部分若由大家來分擔是沒有道理的，但是它的 impact 就是物價調漲，而且漲價後就回不來了。

主委，金管會提出二個概念要來扶植產業、扶植企業，一個是天使基金，一個是夾層融資，財政部管的官股銀行與此有關，但我想先請教主委，什麼叫做天使？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對年輕或初級投資人像個天使保護他一樣。

費委員鴻泰：是像天使一樣眷顧他，不是保護他。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費委員鴻泰：天使的意思就像買樂透中獎一樣，有那種喜悅，因為一般的狀況下是達不到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費委員鴻泰：所以是眷顧他、照顧他，讓他拿到。

丁主任委員克華：支持他。

費委員鴻泰：請問是不是因為風險高，所以才給了天使這個名稱？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委員非常瞭解。

費委員鴻泰：請問金管會要強制銀行去做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絕對沒有，我們從頭開始講就是這樣……

費委員鴻泰：你們改變了。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是改變，我們可以把原始資料調出來。

費委員鴻泰：這可能不是蘇次長的業務，但你們有管 8 家公股銀行。主委，你們一開始是想要強制的，但是大家有意見……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啦！

費委員鴻泰：一開始是說從稅後盈餘中提撥 1%到 2%，有人質疑這就是變相加稅……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是舉例，……

費委員鴻泰：加稅的事情不可以隨便亂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做。

費委員鴻泰：我當立委時也曾幫你們加過稅，是金融營業稅的部分，原本到 99 年 12 月 31 日，那 2%就要自動退場，當時本人擔任第 6 屆立委，在財委會堅持將其保留下來做為銀行或保險、證券收購時的基金，所以現在才保護了你們，對不對？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道理，謝謝。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說，那還是用在銀行身上，用在金融機構身上，但是現在你要求提撥這 2%的天使基金，因為風險很高，有可能會有去無回，這樣對銀行公平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非常感謝您給我機會來解釋，一開始……

費委員鴻泰：主委，你還要繼續推動嗎？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是我一再說明的，我們從一開始跟大家溝通的就是自願的，而且……

費委員鴻泰：你說現在要改成自願，請問這有沒有法源依據？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法源。

費委員鴻泰：不需要行政命令？

丁主任委員克華：也不用。

費委員鴻泰：也不會訂定什麼關切辦法？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絕對不會這樣做。

費委員鴻泰：如果銀行不配合呢？你們會不會對它處罰？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有，絕對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猜銀行一定會怕啦，他們會擔心下次若想要申請個什麼案子，銀行局可能會找麻煩，檢查局也會經常去做金融檢查，主委，會不會用這種手段？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會，我在這裡公開承諾……

費委員鴻泰：這要保證喔！我相信銀行局長、保險局長都是很善良的人，他們會依法行政，如果你強迫他們，讓我知道了，我不管認識你多少年，我都會強制作為喔！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我在此公開再次表達，這是自願的。

費委員鴻泰：蘇次長，剛才丁主委說他不會這樣做，我願意相信，但是對於官股銀行，你們要怎麼做？會不會強制這些銀行去做？

蘇執行秘書建榮：官股銀行中有二家是百分之百政府持股……

費委員鴻泰：臺銀與土銀，還有輸出入銀行的用途也不是這個。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這二家銀行的資本適足率在未來……

費委員鴻泰：另外 5 家呢？

蘇執行秘書建榮：另外 5 家還有民股……

費委員鴻泰：其實臺銀與土銀有錢來做這個事啦，但是我建議絕對不要讓這個變成你們的政策，官股銀行最會配合政策，但是我要提醒你一個觀念，我當立法委員那麼多年都在財委會，我從來沒有跟任何一家官股銀行融資、借過一塊錢，我也從來不幫人家去做任何的推薦，更別說是施壓、關說，但是我進來時是第 6 屆，對於陳水扁先生執政時的國發基金，有很多民進黨的民代是以一個單位 5,000 萬去投資，你們可以去查查看，大部分的錢都有去無回！政治人物、政黨人物都會幹這種事，好像是政府給他的一個捐贈、捐獻，我曾經好幾次跟丁主委說這裡面會有道德風險，我講的就是這個東西，我相信二位都是正直的，可是當這個門開了之後，有的政治人物是你擋不住的。舉例來說，如果他去跟蔡英文總統說、林全院長、副院長、秘書長說，也可能是跟民進黨的黨秘書長說，請你們配合一下，因為某家的前景很好，當然應該要去扶植與資助，我相信最後那個錢絕大部分就都進入那位民意代表的口袋了！我至少在這裡提醒過主委二次，這個道德風險太高，尤其是官股銀行，民間銀行是彼此交叉，A 銀行的請 B 銀行來投資其關係企業，B 銀行的則請 A 銀行來投資其關係企業，最後出了壞帳怎麼辦？因為這是中央的政策！

我不是說不要幫年輕人，夾層融資的道理跟剛才說的天使基金是一樣的，我覺得應該走正道，像我們的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可以採用這種方式，今天主委想要推天使基金或夾層融資，但我建議成立另一個信保基金，名稱是丁克華林全天使夾層信保基金，這個我支持，只要有審查制度、擔保制度，那麼這就是好事，也可以歷史留名。主委，願不願意朝這個方向來做？如果你怕林全搶你的功勞，也可取名為丁克華天使信保基金！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時間到了，會後我再詳細跟委員報告我們心中的想法、用處等等……

費委員鴻泰：丁克華天使信保基金或林全天使信保基金我支持，但是你們原本的構想是有非常高的風險，尤其是民意代表的道德風險。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委員的提醒，但是……

費委員鴻泰：你只要把這個門開了，最後不是你們二人可以承擔得了的，你不知道有很多魔鬼可是很厲害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有一些想法之後再向您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顏委員寬恒、鄭委員天財、黃委員昭順、王委員育敏、陳委員怡潔、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廖委員國棟、江委員啟臣、徐委員榛蔚、陳委員亭妃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查「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

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主委，禁止內線交易是為了強調市場投資人有公平的機會，不過從你們的報告看來，金管會的態度是傾向於不要修法，是嗎？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國外的各種法令，現在並沒有完全一致，所以我們的意思是希望能多給一點時間讓我們把各種法令融合，這樣可能會更好，並不是說不要修法。

江委員永昌：因為報告中提到，從 87 年開始交易以來，沒有發現內線交易的案例，如果通過這次曾委員所提修法版本將內線交易範圍擴大且加重刑度，是不是能找到更多過去在期貨方面所沒有發現的內線交易並予以處罰，將其導正回歸到公開、資訊透明的期貨市場，本次修法是不是會有這樣的作用？

丁主任委員克華：過去之所以沒有發現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都以指數期貨與選擇權為主，那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那是金管會的解釋啊，有時候犯罪是你們沒有發現……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不是我們的解釋，而是目前實際的交易都是以這部分為主，真正個股期貨、選擇權所占分量非常少，所以我們才說沒有發現這部分的……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這很難講，現在是沒有發現，但曾委員提案修正期交法，將來交易量大，也許可以彌補這個漏洞，這不見得是個衝突，反而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但是我們……

江委員永昌：您剛才有提到參酌歐盟及其他國家，或是說期交法參酌證交法、現行期交法及曾委員所提修正版本，這三個版本一定有差別性，主委對此應該很清楚，畢竟今天是要審查相關的修正案，是否請主委先說明這三個版本的差異性？

丁主任委員克華：最主要的差別是將一些函令中的規範予以法制化，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另外，18 個小時的部分在證券交易法中有規定，我們覺得也可以參酌。至於一些不太清楚的部分，我們是希望把各國的……

江委員永昌：我是有做一點功課的，其實證交法與期交法中所規定的樣態未必一樣，兩個絕對不是完全一致的，以此與曾委員所提版本相比，曾委員所提修正版本有引用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的部分內容，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其中並沒有提到消息的傳遞，對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江委員永昌：但現行期交法沒有規定「公開後十八小時」，只規定「於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而且也只規定不得買賣，沒有提到消息的傳遞，但是最後又補上「但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者，不在此限」的但書規定，所以證交法與現行期交法的條文並沒有矛盾。主委，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仔細研究曾委員所提修正案，我覺得其中有個邏輯不通的地方，曾委員所提修正案規定「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

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向他人提供消息，或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但是並沒有把現行期交法中的「但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者，不在此限」規定刪除，主委，請問什麼消息、途徑、管道會被你們當成是公開消息，進而符合「但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者」的排除規定？

丁主任委員克華：公開有公開的方式，例如在媒體、報章雜誌上宣布這些事項，這時候就是公開……

江委員永昌：股市觀測站算不算？

丁主任委員克華：算，是資訊公開觀測站。

江委員永昌：還有沒有其他？如果股市觀測站公布一個消息，而我屬於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所規範的對象，如果我在那時候傳遞消息或自行操作，請問我是否算是在 18 小時內違法傳遞消息？還是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而被排除在此限之內？我屬於哪一種情況？

丁主任委員克華：誠如剛才所說，如果在資訊公開的範圍之內已經公開的話，就不受 18 小時的規範。

江委員永昌：所以是後面這種？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這部分要研究一下，稍後就會進行修正條文的協商，主委應該要有自己的態度。

另外，證交法及現行期交法對於提供消息者並沒有處罰，只針對「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者才予以處罰，如果現在連傳遞消息也都納入，打擊範圍會不會太大？還有，「不得向他人提供消息」的「他人」的定義是什麼？如果記者、媒體參加記者會後寫出新聞稿，或是我剛才所說的公開網站平台，這樣也要被處罰嗎？而且這個處罰很重，現行法的規定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曾委員所提修正案則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兩億元以下罰金」，這個部分請主委說明一下。

丁主任委員克華：剛才所提到的傳遞消息，如果是媒體的話，到底是不是內線，要由檢察官去認定，這個部分會產生一些問題與困擾，所以我們才會說這部分值得再討論。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又把問題丟回去給檢察官去認定了！主委，這樣我聽不明白，你們對於曾委員所提出的修法是否同意，應該要有明確的態度！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說值得討論就是因為……

江委員永昌：等一下就要實質討論了耶！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江委員永昌：你有沒有預期到本修正案在等一下的實質討論與協商有可能會通過？如果你們有所堅持就應該講清楚，我是用我的質詢時間讓你有機會說明耶！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委員，誠如我剛才所說，這地方還要蒐集各種資料來討論，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暫時不要納入會比較好。

江委員永昌：暫時不宜？要先研究？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江委員永昌：另外，在對象方面，曾委員所提修正案增列一款證交法與現行期交法都沒有規定，那就是「因犯罪行為取得消息之人」，犯罪行為另外有刑法可以處理，如果在本法將其納入，是不是會有二個法律一起進行的情況？對於修正案中所提「因犯罪行為取得消息之人」的定義是什麼？是偵查中、起訴、一審還是定讞？

丁主任委員克華：曾委員所提修正案針對這部分的說明是「在網路駭客或其他以不正當方法竊取內線消息之情形」，我們覺得這也有可能，但是……

江委員永昌：現在兩個法律對於因犯罪行為取得消息之人再將消息傳遞給他人都會有處罰，請問是這裡先處罰還是那裡先處罰？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是刑責的問題，要經過司法院……

江委員永昌：所以要等該犯罪行為被定讞，才能被認定他是「因犯罪行為取得消息」？

丁主任委員克華：所以這個地方其實使用……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要瞭解到，曾委員所提修正案增列這一款就是希望能夠進一步早一點做出防範，不然每次都要等犯罪行為被三審定讞後才能處理，這部分的管理就會鬆散，早就不曉得……

丁主任委員克華：因為我們調查過，歐盟有這種規範，但美、日沒有這種規範，所以這部分是否容許大家再多討論一下。

江委員永昌：證交法對於重大消息有做定義，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有在條文中定義何謂重大消息，之後再於施行細則中做更詳盡的規範，可是期交法沒有這樣規定，但是重大消息就是你們要去抓有沒有內線交易的痕跡，曾委員的修正案是要授權主管機關去訂定，我認為應該要比照證交法的規定，先針對重大消息做明確定義規範，然後再由相關準則來處理，您認為呢？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因為期交法中的期貨商品與證券商品在重大時機或定義的內容可能不太一致，所以我們認為這真的需要多討論一下，不一定現在就要納入。

江委員永昌：最後，現行期交法第一百十二條所要處罰的情事共有七款，其實是針對二件事，一個是涉及內線交易，另一個是非法經營期貨，但是這二個畢竟不同，如果這次真的要修法，我贊成針對內線交易的部分再做一些加強是 OK 的，但是這次修法並沒有對非法經營期貨做任何條文上的修正，如果一併納入加重刑度，我認為這是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不符合比例原則。

丁主任委員克華：委員講的非常對，所以我們說如果真正要修正內線交易部分，要把這一條切開來比較好。

江委員永昌：所以內線交易可以加重，但是不宜在這次修法中對於非法經營……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非經許可經營期貨的部分，還是照現行規定比較安穩，也比較衡平。

江委員永昌：這部分的問題還相當多，我希望金管會與主委在態度的表達要更明確一點。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我們一定把它弄清楚。

江委員永昌：有關今天的修法案，對於審查通過的部分或審查不通過的部分，如果還需要很大的空間去研究、討論及參考其他國家立法例，那麼這部分就要趕快去做。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張委員麗善、李委員彥秀、蔡委員易餘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蘇執行秘書，現在國安基金都是由你來掌控的，是嗎？

主席：請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明才：過去歷年來有很多操盤手，其中經營績效最好的是誰？據說現場就有一位操盤非常厲害的人，在 3950 點開始進行安定作用，他進場時大張旗鼓，但後來我查了一下，其實他敲鑼打鼓根本就沒有花多少錢，但是卻在市場上卻起了很大的效用，當然後來還有持續加碼，聽說他來回操盤，結算時賺了大概 200 億出場，你知道這個人是誰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你是說哪一位操盤手嗎？

羅委員明才：對。

蘇執行秘書建榮：在座的曾委員……

羅委員明才：曾銘宗委員！

蘇執行秘書建榮：可以肯定，但是……

羅委員明才：他的績效非常好，你在接任這個新職後，有沒有向他請教過這方面的專業？

蘇執行秘書建榮：我之前就認識曾委員，所以我會時常去請教他。

羅委員明才：歷年來國安基金進進出出，大規模的大概也進出了幾次，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國安基金買入時都著重於大型權值股，是不是這樣？

蘇執行秘書建榮：是，大部分都是大型權值股比較多。

羅委員明才：你們每次都買台積電，請問有沒有買中信金？

蘇執行秘書建榮：這個我不能講。

羅委員明才：你們都已經公布了，怎麼不能講？你們的規定是一個月之後統統要公布，這些資料大家都知道了，而且你們進出都是固定在那幾家號子。

蘇執行秘書建榮：在之前我不知道，但是到目前為止，因為還在退場當中……

羅委員明才：還在怎麼樣？

蘇執行秘書建榮：4 月中決定退場後，目前還在……

羅委員明才：現在手中餘額還有多少？

蘇執行秘書建榮：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我必須要保守秘密。

羅委員明才：沒有啦，以前都有講啊！你從頭到尾都沒講到什麼！

蘇執行秘書建榮：在結束之後，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過去的操盤已經造成市場上的一些潛規則，大家都知道要看哪一家的進進出出，而且你們出手都買那幾支，導致國安基金對於市場不是安定的力量，而是非常不安定的力量，你是否贊成本席這個說法？

蘇執行秘書建榮：因為國安基金的主要目的是要拉抬股價，發生重大事件時，能把股市穩定住，這是我們的目標。

羅委員明才：最近有沒有出手？我聽說你最近在觀察，會持續注意，請問要注意什麼事情？注意端午變盤還是什麼？

蘇執行秘書建榮：不是，是注意國際經濟情勢。

羅委員明才：那是要注意什麼事情？

蘇執行秘書建榮：因為現在已經在退場了，基本上沒有國安基金委員會的授權是不能再進場的。

羅委員明才：所以最近都不會再進場？

蘇執行秘書建榮：對，因為已經退場了。

羅委員明才：既然已經退場，現在手中餘額大概有多少？

蘇執行秘書建榮：這部分我還是……

羅委員明才：國安基金總共有多少資金？

蘇執行秘書建榮：可以動用的金額是 5,000 億。

羅委員明才：後來都還去抵押，請問你們自有資金有多少？

蘇執行秘書建榮：自有資金沒有，大部分都是……

羅委員明才：那不是以空賣空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這個問題，我請阮署長來說明。

羅委員明才：雖然蘇次長剛上任，但我希望你上手的速度可以快一點，要上緊發條。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最高投資金額是 5,000 億，其中 2,000 億是透過向金融機構的貸款，……

羅委員明才：你們自有資金是多少？

阮署長清華：跟其他基金……

羅委員明才：以前獲利部分呢？累積了十幾次的進出，總共賺了多少錢？

阮署長清華：淨額大概 430 幾億。

羅委員明才：賺了的錢有沒有放在你們自己的……

阮署長清華：賺的都繳庫了。

羅委員明才：全部都繳庫？

阮署長清華：是，全部繳庫。

羅委員明才：我還以為你們會把賺的錢繼續拿來安定股市！你們把賺來的錢繳庫，如果要投入股市的話，這 5,000 億都是借來的，請問借來的錢算不算是國債？有沒有納入國債標準？

蘇執行秘書建榮：按照管理條例的規定，如果有損失，需要國庫署編列預算來彌補，這就會列入國

債。

羅委員明才：你說的是有損失的時候，但是在借款時，這部分算不算是國債？

蘇執行秘書建榮：不算。

羅委員明才：請問目前國家累積債務餘額是多少？

蘇執行秘書建榮：到目前為止應該是 5 兆多。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說這個數字是假的，如果把潛藏債務餘額加進去的話會是多少？

蘇執行秘書建榮：潛藏債務餘額……

羅委員明才：有人說 15 兆，有人說超過 20 兆，莫衷一是！

蘇執行秘書建榮：公共債務法所規範的債務是 5 兆……

羅委員明才：這個部分你們應該去研究一下，你們借的 5,000 億到底要不要算入公共債務法中的額度，請你回去研究一下。

另外，你們每次操盤時都買大型股，這樣不夠愛臺灣，因為臺灣有很多中小企業，你們應該在某種比例上也要購買績優的中小企業，這樣對中小企業也是一種助益，你們每次買台積電，台積電已經很成長了，不需要你們來安定，國際持股也都很高了，是不是請執行秘書考量一下，下次操盤、護盤的比例能增加中小型類股，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蘇執行秘書建榮：國安基金要穩定股市，但除了穩定股市之外，也要考量個股績效問題。

羅委員明才：中小型股的穩定重不重要？

蘇執行秘書建榮：我們會評估。

羅委員明才：好，希望你們能好好評估，也要關心一下，最好能夠雨露均霑，不是每次都買大型股，否則若是方向不對，受影響的也是國庫損失。

蘇執行秘書建榮：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丁主委，其他國家有沒有課徵期貨交易稅？

主席：請金管會丁主任委員說明。

丁主任委員克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部分國家有，但……

羅委員明才：哪個國家？

丁主任委員克華：北歐……

羅委員明才：很少吧？

丁主任委員克華：對。

羅委員明才：以一般國際主流來說應該很少，因為期貨不是實質的東西，很多都只是買權賣權。目前臺灣還有課徵期交稅，本席的提案獲得很多不分黨派的委員連署，已經成案了，我們希望能廢除期交稅，或是將現行期交稅調降一半，請問主委是否贊同？你的想法如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原本期交稅滿重的時候確實會影響到期貨交易量，後來我們就一直不斷建議財政部調降，最後一次好像是前一、二年，那時候不是我去推動的，那時候我在集保，我知道調降後有個條文是希望 3 年後，稅能夠恢復一致，當初是調降一半，以目前交易量來看，應該可以達到這個地方……

羅委員明才：以後要跟國際接軌，有沒有再調降的空間？

丁主任委員克華：有關這部分，我們尊重財政部的意見，但是就如剛才所說，現在交易量……

羅委員明才：如果未來要邁向國際化，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對主管的範圍究竟希望也能跟上這個潮流，還是希望把台灣排除在這個潮流之外？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如果跟日本、歐盟相比，我們已經算是滿國際化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國際化的話，我們現在一天的成交量大概是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目前我們一天的成交量超過 100 萬口，這個量在全世界排名第 19，甚至比日本都還高。

羅委員明才：我們都知道，是否國際化係牽涉到整個資本市場的交易量，請問主委，目前國內資本市場一天的均量大概是多少？

丁主任委員克華：證券市場的交易量比較少，因為這個市場已趨於成熟……

羅委員明才：因為期貨跟現貨市場有連帶關係，所以，為求與國際接軌，舉凡能開放、能改革的地方，希望你們趕緊來推動。

另外，有關內線交易的問題，最近中信大張旗鼓開辦許多業務，對這部分不曉得主管機關的態度如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其實，整個證券市場的交易，誠可謂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所以，在此我要呼籲大家對這部分要非常小心，因為中信如果有內線交易，我們都可以知道究竟是誰在進行交易。

羅委員明才：既然大家都知道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為什麼他們要大張旗鼓、兵分三十八路，派了快五、六百人……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跟我剛才講的內線是不太一樣，這部分已有檢調單位進行查辦。

羅委員明才：檢調單位到底查辦哪些內容？

丁主任委員克華：這部分以前就已經移送，所以，我並不是很清楚，不過，檢調單位查辦是一回事，但牽涉到相關融券業務，所以，在查辦的過程中有人懷疑會不會有借券特別多的情形。

羅委員明才：當時融券的部分到底有沒有增加？

丁主任委員克華：我們發現有些個股確實有異常的情形，原來都是 900 多張，後來累積到超過這個數字。

羅委員明才：因為本席發言的時間已到，所以，改天再向主委請教。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不在場）陳賴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委員到此均已完成詢答，現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陳賴委員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當中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當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也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陳賴委員素美書面意見：

Q：當初設立國安基金，是因為台灣股市屬於淺碟型的市場，散戶投資人比例接近 8 成，而且台灣不是國際貨幣基金（IMF）的會員國，一旦遭受巨大衝擊與威脅，不可能得到援助，李登輝

前總統說：「為防外資一下子來，一下子走。」所以籌劃成立國安基金。國安基金歷來啟動 6 次，透過資料我們能發現國安基金都是投資股票與期貨市場，請問次長，國安基金是不是只能投資國內的股票與期貨市場？

Q：關於投資標的，根據「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 條：「為因應國內、外重大事件，以維持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穩定，確保國家安定，特設置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請問條例中提到：「其他金融市場」是否有包含債券、基金、未上市股，以及貨幣市場中的票券與拆借市場，甚至外匯？

Q：那據管理條例第 8 條，是不是行政院核准的其他投資標的，國安基金都可以進出？財政部的解釋是什麼？

Q：所以國安基金並不是只能進出股市、期貨市場。除了房地產外，幾乎所有的金融投資，包括金融衍生性商品都可以進出。但是從管理條例的優先項目，以及 6 次國安基金的動作來看，可以說，國安基金的存在，最主要就是因應股市下跌，說是股市護盤基金也不為過，財政部同意嗎？

Q：對於管理條例第 8 條及第 11 條的修正，本席認為，監督國安基金的確相當重要，但即便揭露重要決議，請問財政部認為是否有實質效用？

Q：國安基金規模達到 5,000 億元，這麼龐大的一筆資金，我想不該讓修正徒具形式，這樣是令人遺憾的，本席認為現在應該檢討的是：「國安基金的轉型問題」。請問財政部認同嗎？

Q：從 2000 年到去年，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大約多少？（800 億至 1,200 億）嚴格來說，以這樣的成交規模，國安基金總額 5,000 億元，請問是實質效用比較大，還是心理預期效果比較大？

Q：從這 6 次啟動來看，如果把第 6 次算進去，因為這一次的護盤時間長達 7 個多月，直到今年 4 月 12 日，新總統就職前才結束，總共有 3 次是因應國內總統選舉。而且這次的時間這麼長，幾乎變成常態性進駐，對自由開放市場來說，是正常的嗎？

Q：現在的股市市場規模與投資環境，和 2000 年國安基金成立當時，本席認為已經大不相同：

一、市場規模已大不同

請問，2000 年國安基金成立時，台灣上市公司有幾家？（531 家）總市值多少？（8 兆）去年底為止，上市家數為多少？（874 家）總市值多少（24 兆）。也就是市值增加 3 倍，上市家數增加 64%。所以相較起來市場規模已大不相同。

二、市場走向越來越開放

不止漲跌幅放寬至 10%、鬆綁投資人融資融券等等，更提高外資投資單一股票投資上限諸如此類。可以說，當初被視為洪水猛獸的外資已經轉變成活絡股市的要角。

三、投資工具更多樣化，投資心態也改變。

以上敘述，請問財政部看法。

再看歷來各界對國安基金的批評：

一、干預自由市場，進、退場以及持股標的反而成為市場不安定因素。

二、國庫替股市投資人的損失買單。

三、基金操作不當，曾被監察院糾正。

四、動用瀕臨破產的社會保險基金，卻績效不彰，每次動用數百億到上千億，股市短期內繼續下跌，而第 5 次進場只有 8%收益，相對弱於大盤。

Q：面對時空背景、投資心態改變，以及種種的質疑與批評，我們是時候思考國安基金的轉型。而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財政部長更是國安基金委員會的當然委員，那財政部有善盡國安基金轉型的責任嗎？又做了什麼努力呢？

Q：國安基金多次被評論為被動消極，也多次被檢討存廢問題，更有人提出成立國家主權基金，取代國安基金扮更積極進場及戰略投資角色。

Q：主權基金根據 IMF 的定義：包含外匯資產、國際準備、政府財政盈餘、民營化收益、自然資源出口收益及政府累計持有之國外資產，與國安基金的資金來源相比更為豐沛。

而相較國安基金主要投入國內股市與期貨市場，而主權基金為了追求在資本市場中的利潤極大化，可以從事國內、外投資活動，與現階段我們國安基金的任務：「股市護盤」，看起來似乎更有效益。

那針對這部分請問財政部的看法，國安基金有沒有機會轉型為主權基金？最大的挑戰是什麼？

針對內線交易

Q：而至於「期貨交易法第 107 條及 112 條」條文修正，對於消息公開的保留時間、行為人禁止事項、內部人範圍以及加重罰則等。而對於此次條文修正草案的提出，請問金管會的看法是？

Q：請問財政部，如果這項修正通過，是否會對於期貨市場產生寒蟬效應？對於本來量就不大的期貨市場會有什麼影響？金管會有對此做任何深入研究嗎？

Q：而金管會本身對期貨交易市場的內線行為掌握狀況如何？而金管會對於這種狀況又做了什麼努力？

Q：根據金管會提供的資料來看，「期貨交易法第 107 條及 112 條」條文修正與「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有連動可能，針對這部分請金管會做進一步說明。

Q：而對於修正草案內對於刑事責任刑度的修正，或許應該考量與證交法相關規定的衡平性，對此本席要求金管會，對歷來內線交易案做統計研究，尤其針對 97 年台北地方法院成立的「金融專業法庭」的相關案例，比較修法前後的起訴判刑案例，以作為往後修法依據。

主席：接下來進行法案逐條審查及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依序宣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法修正草案內容。

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所提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八　條　　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時，得經委員會決議，動用第四條第一項之可運用資金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二、於期貨市場進行期貨交易。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資金之動用、操作規劃之執行，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其委託相關事宜，由委員會定之。

委員會決議作成第一項決議後，應於三個月內將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

第 十 一 條　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執行秘書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

本基金應於達成任務後三個月內將運用資金額度以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

曾委員銘宗、費委員鴻泰等 18 人所提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向他人提供消息，或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相信該消息已公開者，不在此限：

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或期貨業同業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二、公務員、公職人員及相關機關之受雇人或受任人。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五、因犯罪行為取得消息之人。

六、第一款、第二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七、直接或間接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第一項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其定義、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應就其因內線交易所獲得之利益或所避免損失之限度內，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兩億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七、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從上午詢答的過程看來，大家對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的修正好像意見比較一致，所以，我們現在就先從這個案子開始協商，請各位委員針對第八條表示意見。

徐委員國勇：本席主張本條例第八條還是不要作修正，因為上次國安基金進場的時間很長，現在還沒有退場就要管理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當初決議進場的報告，我覺得有點怪怪的；如果照第十一條的修正，在退場後三個月內須將運用資金額度及相關評估報告送立法院，我倒是非常贊成。至於執行秘書的部分，經本席剛才詢問政次的結果，他認為管理委員會裡面的成員各個黨派都有，若基金要退場，讓他們表示意見也是有道理，不過，要特別注意的是，絕對不能在市場上讓投資人看出基金準備退場的任何蛛絲馬跡，當然，這牽涉到保密的規定，我相委員會成員都會遵守規定，所以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綜合來看，本席主張第八條不作修正，至於第十一條有關執行秘書的第一項也不作修正，至於第二項，本席非常贊成相關資訊要公開透明化。

曾委員銘宗：其實，第八條最後一項還是要作修正，理由也是為了透明化，就像這次護盤到最後變成政治性的護盤，的確不合適，對整個國安基金的形象也真的很不好，我在總質詢時就想把這件事情送監察院，畢竟護盤是牽涉到專業，如果讓護盤常態化，無疑是傷害到國安基金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信譽與形象，哪有基金一進場就護盤七、八個月？這等於天天都在護盤，已明顯違反市場交易秩序，也喪失市場功能，現在大家對委員會作成決議後三個月內要將決議報告送立法院都沒有意見，屆時大家看過報告若沒有什麼意見，主管部門也不用再到立法院報告；事實上，管理委員會每次開完會後都會公告，而且財政部也都沒有意見。

關於第十一條執行秘書的處理是否要經過授權，老實講，我是目前中華民國最有護盤經驗的人，這樣修正完全是基於好意，不要以為 5,000 億基金的規模是很大的，只要一進場，很可能 5,000 億就要先丟 2,500 億，至於剩下的 2,500 億放在那裡，其實都是假的，因為先丟的 2,500 億若不能產生立即效果，那麼，剩下的那一半也不太可能發揮什麼效力。我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修正，因為過去我也當過委員會的執行秘書，當我想退的時候還要為此召開委員會議，同樣的，若有授權也要對外公告，假如委員會能授權執行秘書做適時處理，那麼，只要執行秘書認為該退就退，而且可以靜悄悄地退，甚至退的乾乾淨淨，當下次委員會開會時就已經退光光了，這是第一個好處。

第二個好處是籌碼又可以再拿出來運用，第三個是不會衍生另外一個不確定的因素，執行秘書固然覺得責任很重，但國安基金既然已經授權，應該就不會覺得責任很重了，尤其這次我還

沒有提出罰則的修改，換言之，目前國安基金是沒有罰則規範，所以，執行秘書不必擔心自己有責任重大的問題，否則，將來真要進場護盤時，一定會覺得痛苦難當！因為國安基金進場大部分都是先賠錢，以後若漲上來，一旦錯失股票的賣點而擺太久，有時候一天沒賣，下次就再也沒有這樣的賣點出現了，造成的虧損到下個年度還要送預算來立法院補回去，試問哪來的錢來補？猶記得上次護盤，也是民進黨執政時代，國安基金護盤發生虧損，竟然拿台糖、台電的股票來做假帳，其實，現在正是一個修法的好時點，我是好心提出這個修正條文，假如你們堅持不修，將來就不要後悔，今天我要對這部分留下紀錄！

羅委員明才：其實，政府的施政就像我們所說的一句話：「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剛剛曾委員的一席話可以說是經驗之談，在此我要更正剛才在發言提到曾主委負責操盤時大概讓國安基金賺了二百多億，其實是賺了三、四百億，這個經驗非常重要，以前外界一再質疑國安基金是黑箱作業，在座委員同仁最討厭的就是黑箱作業，認為民主國家對此應該有管控的機制，否則，5,000 億的國安基金任由操盤者操作，的確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大家想想看，以前愛國獎券一期開出來才幾億，但主事者卻有因此而被綁架，相信徐國勇委員都知道這個案例，現在國安基金既沒有管控的機制，把所有的責任放在執行秘書身上，請問執行秘書，你現在出入有沒有人保護，居家是否安全？如果我們把國安基金的操作全部授權給你一個人，我真的非常擔心執行秘書的安全。

主席：執行秘書今天在財委會真是一炮而紅，相信股市投資人都會認識你！

羅委員明才：本來大家都不認識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執行秘書是誰，現在大家都知道執行秘書是蘇建榮，所以，未來你的壓力一定很大，面對委員提案要修改為三個月內公布委員會決議之報告，其實這是幫你紓壓，你不要認為這是大家想對國安基金的操作給予層層限制，事實上，過程越透明、方向越正確，而且要有一個管控的機制，我相信你個人反而不會有那麼大的壓力，所以，我覺得三個月內的修正應該可以接受。

過去財政部常以立法院財委會有臨時提案通過一個月為由，從此你們就行禮如儀，但你們應該知道我們委員會在這裡通過的條文何止數千條，結果你們不喜歡用的還是不會去用，覺得還滿好用的，就以立法院有通過為由，認為應給予尊重，所以，條文的修改並沒有絕對的效果，對這次三個月的修正，既然大家都認為不錯，我們就要好好修法把它納入規範中。

以前外商都說全世界有國安基金這套制度的大概只有台灣，在此前提下，請問蘇次長，國安基金有無廢除的必要？

費委員鴻泰：我們都贊成國安基金應該廢掉。

羅委員明才：的確應該廢掉國安基金，我們認為，國安基金乃是股市無形的殺手，也造成股市交易秩序混亂，剛才有委員提到國安基金曾多次政治護盤，這也真的令人匪夷所思，包括摩根史坦利在內的許多外資也都覺得怕怕的，把資金都撤走，面對這樣的狀況，請問主管機關有何看法？

蘇執行秘書建榮：大概除了國際經濟因素之外，台灣目前所面對一些不確定的非經濟因素還是滿多的，如果我們就這樣放任市場受到國際經濟因素與非經濟因素的影響，對國家的安定確實會有

一些影響，所以從某個角度上來看，對一些非經濟因素的影響，我們還是要考慮到國安基金對穩定股市的功能。

羅委員明才：所以，國安基金這套制度，我們認為還是有保留的必要。其次要請教蘇次長的是，你現在有沒有隨扈，人身安全上有沒有問題？

蘇執行秘書建榮：所有部會次長都沒有安排隨扈人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剛剛曾委員提到最近這一次護盤的時間長達七、八個月，時間上著實太長，我們要了解的是，通常政府護盤平均都是幾個月？如果照委員提案修改為三個月要把委員會會議作成決議之報告送立法院，對基金的護盤會不會有影響，如果有，我們可以再推敲一下合適的時間，假如大家認為三個月太短，是不是要酌予延長一些時間，惟其運作必須更透明。以往通常都是運用三個月之後就退場，所以提案修正為三個月基本上就沒有問題，而且，這樣就不一定會有徐委員的疑慮。

其次，委員會是按政黨比例推薦代表而組成，基本上，我們相信他們都具有操作與運用基金方面的專業，絕對不是基於政黨利益的考量，事實上，如果操作或運用上出了問題，委員會應該也不會承擔什麼責任，到時候還是由執行秘書乃至於財政部或甚至整個執政黨要負起完全的責任，並非因為委員會採合議制，就必須負起全責，在此前提下，既然他們負有這樣的責任，當然也應該要有這樣的權力來選擇適當的進場時機點。在委員會開會作出決議之後，基本上都會要求委員會保密，但他們能否做到，的確很難，更何況，一旦出問題時我們也不可能要求委員進行測謊來找出洩密者……

費委員鴻泰：可以去找財政部長所認識退休的檢察官來做這件事。

王委員榮璋：還是去找民間業者來進行測謊好了。

總的來看，本席贊成曾委員提案修正的內容。

費委員鴻泰：今天我們審查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只是要修改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至於是不是要把國安基金給廢掉則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其實，國內資本市場很小，在受到外國影響或有駭客入侵時，我們自當有所回應，這是本次修法的基本精神所在，惟國安基金若在證券市場運作太久，或甚至變成常態化，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應該尊重市場的機制，股市才會健全，如果大家知道國安基金購買哪些股票，會變相影響市場的運作，而且國安基金進場一定會配合四大基金、公股銀行進行操作，所以第八條給 3 個月的時間，我覺得非常合理，我們不希望國安基金常態化停留在證券市場裡面，其實這也是給國安基金一種壓力，本席認為增列第八條第三項有助於證券市場的健全。

曾委員銘宗：其實我提這個案子純粹是出於好意，剛才王委員榮璋講到重點，如果操盤績效不好，大家一定會找執行秘書，不會找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那些委員只領 2,000 元根本不會 care，屆時若因發生虧損而要編預算彌補，財政部一定會一個頭兩個大，平心而論，賣出股票的時間點可能只有一天、兩天，等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開完會，股市可能已經下跌了，一旦情況不好，誰要負責任？執行秘書啦！部長也會分擔一點，但是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只領

2,000、3,000 元，他們怎麼會負責，到時候他們兩手一攤，你們還是要善後。

江委員永昌：我想了解院長的看法跟金管會、國安基金、財政部差多少，林院長全受訪時表示，國安基金應該來無影去無蹤，國安基金不是為政治護盤，但它是政治力進入市場護盤，例如國際資金大幅浮動影響民眾信心、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失序，所以國安基金進場會讓投資人知道，還沒有入法的時候，立法院是以臨時提案要求國安基金進場、退場 3 個月內要到立法院報告，如果照林全院長受訪時的說法，是否會產生矛盾，可能大家要稍微思考一下。所謂來有影，就是要讓外界知道國安基金已經進場了，在此情況之下，進場 3 個月內提報告的時間可能太長了；但若要做到去無蹤，退場的報告也許可以拉長一點，未必要在 3 個月內來報告；這是我的疑惑，不知你們能否為我解惑。蘇執行秘書，你有護盤的經驗嗎？你會一直擔任次長嗎？以後的執行秘書要有經驗嗎？

蘇執行秘書建榮：目前不在進場期間，所以我沒有護盤。

江委員永昌：如果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因金融失序而決議進場，你能判斷什麼時候金融恢復安定而退場嗎？會不會產生權責不相符的情形？決定要進場的人是因為金融失序，決定要退場的人自己就能判斷金融恢復安定，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不用存在了，執行秘書覺得金融失序就進場，覺得金融安定就退場，我認為這是不對的。

徐委員國勇：我剛剛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如果要授權執行秘書決定退場的話，可不可以在委員會決定要進場的時候，同時授權讓它退場，如果不授權執行秘書自行決定退場時間，委員會可能有一定的考量，所以我建議在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進場的同時，視該次狀況直接授權執行秘書決定退場的時間，這樣執行秘書和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委員就有一個共識，這些委員要不要授權讓他退場，也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如果我們直接規定由執行秘書個人決定要不要退場，萬一其他黨派的委員有意見，認為不應該退場時，若連表達意見的機會都沒有，是不是怪怪的？所以我們可以讓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進場的時候，自行決定要不要授權執行秘書退場，討論後如果覺得要授權就授權，這樣執行秘書就有這個權力。

費委員鴻泰：有關曾委員銘宗這個案子，我覺得在場人員中最有經驗的就是他，因為他當過操盤手、執行秘書，某種程度他是在幫你們的忙，以前我們在學校教書的時候，去當某某委員會的委員，每次只領 2,000 元車馬費，誰願意看那麼多資料、負這個責任，坦白講，那是行政院推諉責任的方法而已，曾委員提這個案子是幫你忙，如果你認為不要，我們就把這個規定刪除。

曾委員銘宗：不知道次長有沒有開過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其實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都是依財政部的意見提案，主要是看主席的意見，他們只領 2,000 元，怎麼有辦法決定？一般而言，都是主席說現在進場就進場，所以有的在 8700 點的時候進場，有的在其他時點進場，我曾操盤 5 年，賣股票的時點稍縱即逝，等開會後再決定恐怕來不及了，沒關係，我們尊重你，你覺得要就要，我只是好意提出來，如果你不要，我們尊重你的想法，你再想想看。

費委員鴻泰：萬一發生虧損，要財委會同意你們編預算補貼，可能很難。

主席：請執行秘書自己看看要不要。

費委員鴻泰：我們尊重他，如果他不要就不要。

主席：第十一條就照原來的文字。

蘇執行秘書建榮：過去幾次進場的期間，前 3 次大概都是 3 個月以內，後面 2 次則超過 4 個月，關於第八條第二項，剛才答詢的時候，我已經表示敬表同意，第十一條第二項也是一樣，3 個月的部分沒有問題，因為現在已經這樣做了，所以沒有問題。至於第十一條第一項「本基金於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執行秘書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應適時予以處理。」可否修正為「本基金經委員會認定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授權執行秘書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適時予以處理。」？

主席：這樣會不會矛盾？剛剛徐委員國勇的意見是，決定進場的同時就授權執行秘書自行決定退場時間，可是你現在提出的修正文字是「本基金經委員會認定達成安定金融市場任務後，授權執行秘書就第八條第一項之操作標的適時予以處理。」這樣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要不要再開會決定是否授權給你？這跟徐委員國勇講的不一樣，徐委員國勇的意思是，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進場時，同時授權給你自行決定什麼時候退場，如果要等達成效果以後再授權，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可能要再開一次會才能決定是否授權給你，這樣大家都知道國安基金要退場了啊！這樣不是跟現行條文一樣嗎？你們的修正顯然邏輯矛盾。

王委員榮璋：再講白一點，授權給執行秘書，條文沒有規定不能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如果你們覺得要尊重、徵詢委員會的看法，照樣可以開會徵詢他們的意見，再選擇什麼時間點退出。換句話說，條文沒有規定執行秘書只能自己決定退場時間，不能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曾委員的條文進可攻退可守，我不知道有什麼不好。

主席：既然他這麼怕，就不要嘛！我們幹嘛這麼好意？

曾委員銘宗：授權給你，如果你怕，提一個報告案給委員會就好了，不用怕啦，這樣才有彈性。

主席：他就是不想要這個授權嘛！

費委員鴻泰：其實國安基金的目的絕對不是賺錢，穩定市場才是最重要的，國安基金為什麼要買台積電，因為台積電的權值大，買台積電股價指數就可以上漲，國安基金進場後，只要能穩定市場，只要有賺，多賺少賺，大家不會在意的，因為賺錢不是目的，所以只要有一點賺就可以趕快出場，國安基金長期留在股市，會受世界局勢影響，對你並不是一件好事。

曾委員銘宗：我真的贊成授權給你，如果你怕，頂多提一個報告案到委員會就好了。

徐委員國勇：不要怕。

主席：我們真的是「好心給雷親」，現在朝野委員都想給未來的操盤手一個空間，結果你自己很怕，那就不要了。

蘇執行秘書建榮：不是怕不怕的問題，因為執行秘書隨時會換人，每一個執行秘書的 style 都不一樣，有委員會這個緩衝機制比較好，我真的很感謝委員。

主席：既然他的壓力這麼大，那就不要了。

第一案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第八條照案通過。

曾委員銘宗：第八條照我的版本通過。

主席：對，第八條照曾委員銘宗的版本通過。第十一條第一項照現行條文通過，即將曾委員銘宗等

提案條文中之「執行秘書」四字刪除，第二項照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第二項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案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三條部分。

丁主任委員克華：曾委員的版本中，很多項目都是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的，我們大部分支持，只有少數幾項可以以後再討論，我們已提出對案版本，把剛剛討論過程中覺得可以加進去的部分加進去，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中之「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跟證交法一致，我們同意擺進去；「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部分，如果證交法有，還是可以加進去；第一款中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是不是也可以加進去，因為它們也會對個股期貨有所影響，可以納入範圍。另外，第三款「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也是證券交易法有的，我們接受。第四款「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原來函令中就有，為了讓函令入法，我們也非常支持。我們覺得第五款「因犯罪行為取得消息之人。」還有一些值得討論的地方，不是那麼明確，以後有機會再考慮，這裡可以暫時拿掉。另外，我們增訂修正後之第六款「喪失前五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這個迴避條款，證交法裡面有，這裡可以擺進去；因為前面六款都有改變了，後面「第一項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定之。」的內容太複雜了，容我們討論更明確以後再擺進去。「第一項所稱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其定義、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證券交易法裡面有，指數類可能比較不明確，但個股部分證券交易法已有規定，就用證券交易法的規定，這邊就暫時不要訂定。「違反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者，應就其因內線交易所獲得之利益或所避免損失之限度內，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這個損害賠償非常複雜，有非常多的型態，等以後弄清楚、外界真正作業的時候再考慮。

至於第一百十二條，剛剛委員也都提過，如果是未經許可做的期貨等事項，這個時候我們覺得是不是把它跟內線交易切成兩半，把這一半還是用原來的處罰條款。另外如果是屬於內線交易的部分，我們還是按照曾委員的意見，把它提成 3 年至 10 年，而且處罰 1,000 萬至 1 億以下。至於犯罪人因為犯罪獲得財務或是財產上的利益，這部分雖然和曾委員的版本不同，但是這個部分是法務人員叫我們寫得更清楚的地方。其他還有加上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可以減刑或免除其刑，我想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是可以一起擺進去。

剛才講的這幾項，有的完全跟曾委員所提的一樣，有一些是因為剛剛討論時，有幾位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將它擺進去，有一些是我們在法律文字上可以加得更清楚一點，所以把這些加進去。謝謝。

主席：剛才丁主委對他自己所提的對案版本解釋得非常清楚，在場的各位委員是不是能夠接受？江永昌委員和黃國昌委員有意見，因為江委員先舉手，我們先請江永昌委員發言，再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想請問一下，這一次如果要修法，你等於是在內線交易裡面增加一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其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亦即把內線交易的範疇定義得更廣泛，那你也加重內線交易的刑度。但是你在處罰的部分，本來現行條文第一百一十二條從第一款到第

七款，處罰都一樣，原本現行條文第七款中有提到違反第一百零六條，也有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六條是干擾市場，第一百零八條是詐欺，但是我們這次如果按照曾委員的提案，你們也寫了對策的版本，要加重內線交易的刑度，可是連第一百零六條跟第一百零八條，你們也一併加重，這部分是不是再斟酌一下？這兩條不是內線交易，而是干擾市場跟詐欺，我看到你們有把原條文的第一款至第六款排除，不調整……

丁主任委員克華：內線交易就是詐欺比較重的刑罰……

徐委員國勇：它就是詐欺的特別型態，所以把它抽出來，就跟漏稅也是詐欺……

費委員鴻泰：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是內線交易，第一百五十五條是擾亂市場，我覺得都很重……

徐委員國勇：因為那個法律的本質就是詐欺。

江委員永昌：我想說你沒有去動詐欺跟干擾市場的條文，就直接在內線交易這邊加重刑度……我的意思是這樣，你可以說明沒關係。

丁主任委員克華：就如同剛才講的，在型態上真的是詐欺，跟那個都是一致的，所以把它加重，我們覺得是滿合理的，謝謝。

主席：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兩個不一樣的版本，基本上我比較傾向支持金管會所提出的修正版本，但是我有一些建議，第一個建議是你們的立法理由要強化，不可以這樣寫。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為曾委員所提出的版本，當然這絕對不是怪曾委員，因為也是證期局的人交給你的東西。有關他們在裡面寫的立法理由，由於我們是到昨天下午才拿到，所以花了很多時間對照各個國家的立法例。當我們在寫立法理由時，如果要爰引其他國家的立法例，那就要引用正確，否則寫在我們的官方文書裡，那會鬧很大的笑話。譬如在委 204 頁，第五項所做的解釋中的第(二)點提到「為明確規範本項民事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爰參照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6c(10)條、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21A 條及新加坡證券暨期貨法第 232 條有關行政罰鍰（civil penalty）之立法例，明文規定……」下面是以本來實際上面所受的損害或是所獲得的利益做為損害賠償的範圍。我實際去看新加坡的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第兩百三十二條 civil Liability 裡面直接規定不可以超過 3 倍，跟立法理由裡面的說明完全是牛頭不對馬嘴，根本沒有辦法對起來。這個條文去強化期貨交易中內線交易的規範密度，這個部分我贊成，但我今天本來想要提議等金管會把參酌的立法例整理清楚以後，再來完成立法。金管會今天提出來的條文有一部分是吸納了曾委員的版本，有一部分我看也有吸納了他們之前委託曾宛如所做的研究報告內容。所以就金管會後來所提出來的修正版本，條文本身我可以認同，但是就立法理由的部分，可能要請金管會再多用點心，把立法理由寫清楚。

丁主任委員克華：謝謝委員的指導。這個地方是在對照版本裡面所寫的，但是事實上按照我們的版本，我們另外有一套完整的修正版本，有另外的說明，我想也可以讓委員看一下。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所以我就說你……

丁主任委員克華：另外還再寫了修正的理由……

費委員鴻泰：他的意思是他們寫的理由和我們現在看到的……

丁主任委員克華：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的意思是就立法理由的部分，現在你們是針對修正的部分去做說明嘛？

丁主任委員克華：是。

黃委員國昌：但是有一些地方是按照曾委員的版本，然後又去改了什麼東西，但是……

丁主任委員克華：那是……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的意思是我們完成真正的法案，未來列入正式的立法紀錄裡面，以後要追尋這個法是基於什麼理由立法的人，全部都會去看修正理由。我現在已經不是在講曾委員的修正理由了，我講的是你們寫的修正理由，請你們再把修正理由寫得好一點。

丁主任委員克華：好。

曾委員銘宗：非常謝謝黃委員的建議，但是我要特別說明，寫這個立法理由的人是國內證交法的權威，我會再跟他確認是黃委員的對，還是他的寫法對，好不好？因為他是證交法的權威……

黃委員國昌：我法條就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法條很多，我會再跟他確認。我要跟你報告，他是證交法的權威，我只這樣講。因為他是國內數一數二的證交法權威，假如他錯了，我會請他更正，好不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他的講法是……沒有寫這麼好之前，是不是今天就先不要處理，還是……

黃委員國昌：今天要處理，我贊成。但是接下來還有二讀、三讀的程序，今天我們通過的條文，我覺得是 ok 的，但是我希望他們把立法理由補好一點。

徐委員國勇：黃委員的意思是現在的立法理由沒有問題，而是一開始拿的，現在已經被刪掉了，所以以後金管會對這部分要細緻一點。

賴委員士葆：這個問題，現在可以嗎？

徐委員國勇：以後拿出來的要更細緻一點。

賴委員士葆：因為他好像有意見……

徐委員國勇：不是啦！他不是這個意思。

費委員鴻泰：如果在二讀時，有人對這部分有意見，可以提出修正。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是按照最新的版本、草案的版本、對案的版本這樣通過，大家是 ok 的，只是說明欄是不是按照這樣過，這個說明欄，剛才黃委員是沒有那麼滿意。如果你要改，那今天就不能處理了，如果不要改，那就不要改了，大家要把這個講清楚。

張代理局長麗真：我補充說明，剛才黃委員提到委 204 頁這一塊，因為我們這一次已經沒有把民事責任放進來了。

主席：我們再把它釐清。請大家看一下，這個版本才對，你看連幕僚人員拿的全部都是錯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馬上弄，因為要去二讀的東西，不能去了讓你授權，不可以這樣，一定要在我們這裡搞定，怎麼可以授權，不可以這樣。

主席：請大家看一下對案版本的第二頁，請教劉參事，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三行的「，」是不是不需要？因為已經有「或」了，所以那個逗點是不是不需要？劉參事對條文也有意見，劉參事的想

法是什麼，請你說明。

劉參事成焜：第一百一十二條的第二項「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務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這種認定在司法實務上、計算上會一直有爭議。我舉例說明，用這個例子可能不太好意思，趙建銘的炒股案到現在還沒有確認就是因為犯罪所得，所以犯罪所得不容易確定。如果我們用這種立法方式，將來會變成案件一直沒有辦法確定，我另外再舉一個例子，本委員會在上會期審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時，本來有一個版本也有這種立法方式，後來也不採用了。所以雖然現在證交法還是有這樣的規定，可是將來會不會改並不知道，但是證券市場跟期貨市場是不一樣的，如果我們使用這種方式，我怕將來在實務運作上會一直無法確定，反而造成人民的觀感不好，我認為案件一直無法確定，一直沒辦法讓犯罪人定罪，那就是在立法上可能要再考慮。

我的第二個想法是第五項的最後一行「如損及期貨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這也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何謂「損及期貨市場穩定」？當然這是仿證交法的規定，可是剛才我有跟大家報告過，證券交易市場是比較成熟，而且是公開的市場，所以比較容易判斷，但是期貨市場將來會不會因為損不損及期貨市場的穩定，造成案件反而懸而不決，這部分可能是我們在立法時要考量的。因為本條文這次已經抬高刑度太多了，本來是 7 年以下，現在已經提到 3 至 10 年了。

主席：主委有何意見？對於法務部建議「如損及期貨市場……」這部分不要寫，就是讓司法系統自己去判斷……

徐委員國勇：至於它的刑度提高這麼多了，加重二分之一對它而言沒有差別。

主席：丁主委的意見如何？

丁主任委員克華：沒錯。這一項「……加重罰金，」變成「……加重罰金。」後面將「如損及期貨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刪除。是不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其實這個因為現貨市場有，而且假設一般的犯罪很難去確定，但是股票或是期貨則是可以確定的。因為假設你說是「犯罪獲致財務或財產上利益」，這部分因為有公開市場，所以現貨市場或期貨市場是可以計算的，假如是一般的犯罪所得，真的很難確定，但是它也有公開市場，基本上是可以算的，現貨市場也有啊！

賴委員士葆：參事的意思是以現在來講是很難算的，不是很好算，這 1 億很難算，因為 1 億上下差很多，1 億以上就是 7 年以上的重罪，1 億以下就是 5 年以下，差很多啦！

劉參事成焜：其實紅火案發回也是因為犯罪所得不明。

主席：所以你建議要怎麼修？

劉參事成焜：第二項不要訂定，第五項後段不要訂定，這樣都夠用了。

主席：第二項整個拿掉？就是金管會的對案版本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二項整個拿掉？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意見，但是丁主委要想清楚，參事已經提出這個建議，對於現貨而言，也是因為這樣，沒有辦法確定，所以常常有一些社會都恨得牙癢癢的案子，但卻都定不了案。所以你回去之後，要不要修證交法了？你變成要回去修證交法，不要訂定這個東西。

主席：丁主委同意嗎？請你說明一下。

丁主任委員克華：第二項原來是根據證券交易法所定的，如果法務部認為這個部分在金額上很難計算，而造成以後案件很難確定，我們也同意將它刪除。

王委員榮璋：那麼第三項前面的字要改……

主席：文字整理一下，因為你們把第二項拿掉，那麼後面兩項的文字統統都要有人仔細的整理一下，好不好？所以原來的第三項就是現在的第二項前面文字「前兩項」改成「前項」；原來第四項的「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改成「犯第一項之罪」，將「或第二項」這幾個文字拿掉。請幕僚人員要記清楚，因為待會要宣讀。另外對案版本原來的第五項前面也是將「犯第二項」文字拿掉，變成「犯第一項之罪」；這一項的倒數第三行改成「……罰金。」後面「如損及期貨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一段文字刪除。這樣清楚了嗎？立法理由現在也在寫當中。

另外，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三行的逗點呢？不好意思，各位委員有在聽嗎？剛才費鴻泰委員說逗點沒關係，劉參事說逗點要拿掉。

費委員鴻泰：有逗點會比較清楚，前面一個，後面一個……

主席：金管會很仔細，他們比照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條文，「或」前面都沒有逗點。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講過，在美國寫論文，30 年前就是沒有逗點，其實這不是法律問題，這是語意問題，OK！所以學法的人也不能說一定要堅持這樣，但就像我剛才講的，30 年前都沒有，後來這個在美國有很多討論文章，為什麼會加上一個逗點，就是清楚嘛！以前叫做簡潔，就是這樣子，沒有對錯的問題，所以也不必拿以前的例子說明，這大概都是 30 年以前寫的嘛！我現在寫這樣又會有什麼問題呢？

賴委員士葆：主席，曾委員的版本經過金管會修正，都是把證交法有關內線交易精神套到這邊來，我們今天就審期交，不去碰證交，這要先確定，也就是說，這跟證交沒關係，今天就只討論期交，證交以後要怎麼處理以後再說，今天不碰！就是證交法都不動，只是把證交的精神放進期交，但證交法今天先不動。

主席：現在相關修正條文正在列印中，請大家稍候，趁這空檔，也請大家再仔細看一下，這是國家重大的法律，大家還是要花點時間仔細看條文。拜託金管會、法務部及各位委員辛苦一下，還有財委會議事人員，大家辛苦一下，把新的修正條文及立法理由仔細看一下。

劉參事，按照最新修正版本，剛才我們已經說過財物沒辦法定義，可是條文第四項又提到「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這樣文字可以嗎？

劉參事成焜：這沒關係……

主席：前面拿掉是因為金額的關係，這裡是獲得利益的關係，好，了解，那就沒關係。立法理由呢？黃委員國昌很重視這個立法理由，大家再仔細看一下，如果都沒有問題，我們就要宣讀協商結論囉！

（協商結束）

主席：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第八條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除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外，其餘均照提案通過。

二、期貨交易法修正草案：

第一百零七條照提案修正如下：

「下列各款之人，直接或間接獲悉足以重大影響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

一、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業、期貨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商同業公會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

二、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職人員、受雇人員或受任人。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股票期貨契約或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或受任人，及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五、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雇人。

六、喪失前五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七、從前六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規定於董事、監察人之代表準用之。」

第一百十二條照提案修正如下：

「違反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七條、或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其因犯罪獲致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業務。

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結算機構。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槓桿交易商。

五、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或其他期貨服務事業

。

六、期貨信託事業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募集期貨信託基金。」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協商結論通過。

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各位委員，金管會表示剛才我們協商的最新版本中，立法理由第 2 頁第 5 點第 3 行文字有疏漏之處，修正為「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就是打字時漏掉了「六款」兩字，予以修正，納入紀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今天進行這兩個法律案的修正，雖然文字簡單，但是非常非常重要，讓國家金融安定基金及期貨市場的規則更加公開透明，更加公平正義，影響重大，我們特別感謝費鴻泰委員、曾銘宗委員、徐國勇召委、江永昌委員堅持到最後，完成這兩個法案的審查；我們也很感謝財政部、金管會及法務部同仁，尤其兩位首長到現在都還沒有吃飯，真的很辛苦。今天我們完成這兩個法案的審查，非常重大，也非常有意義，大家辛苦了，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從推動新農業討論制定「農業基本法」系列公聽會(一)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這是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會從推動新農業討論制定「農業基本法」系列公聽會，在此特別向大家說明，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從推動新農業討論制定「農業基本法」時，我們將聽取各位專家學者之意見，並翔實紀錄各位的高見，作為後續討論相關法案的重要依據。

我先向大家說明發言規則，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今天我們主要希望能夠聆聽大家的意見，所以我們會在發言者過半數以及發言結束時，邀請行政院農委會回應。在大家的發言過程中，有些立法委員會透過即時轉播收看，也可能到現場參與，而我們會邀請到現場的委員發言。

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王俊豪副教授發言。

王俊豪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此和大家分享我對「農業基本法」的看法，我們主要是從新農業的角度看待農業基本法能將臺灣的農業引導到什麼地方，所以這幾天我也非常努力地研讀基本法的架構。首先，我們始終沒有討論過新農業的概念為何，我也很敬佩委員們在討論基本法時不是從最原始的角度看待，而是從未來的方向思考，所以我會先簡單介紹，我對新農業的看法。其次，不管未來新農業的走向為何，我們必須理解臺灣目前農業的基礎結構，如此才有辦法回頭思考農業基本法的定位。

新農業這個名詞約從 21 世紀開始出現，此時全世界共同面臨了幾個問題，首先是國際貿易自由化，其次是全球暖化、大環境的變遷，再加上對食安的恐慌，以及不斷產生日新月異的新科技。新農業的意涵是傳統農業在新一波的經濟中，為了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而被迫利用新科技進行轉型，這些新科技的轉型會跨越傳統對於三級產業的分野，我們可能會用不同的名詞與不同的概念將其整合，包括以前曾經流行過的知識經濟與現在流行的數位經濟、文化經濟、休閒的體驗經濟或是以生物科技為導向的生物經濟，這些會使得原始的產業產生不同的經濟活動、不同的商業營運模式以及不同的生產與消費關係。

我 review 了很多國外學者對於新農業的看法後整理出新農業的經營特徵，這些特徵包括讓農業成為類似工業化的生產是目前我們進行的模式，以及消費者對於食安、品牌與產地的地理標示等等的需求皆會產生改變，還有使農業的生產在某種程度可以跳脫自然條件的限制，利用資訊管理、智慧型行動裝置、遠端遙控或環控設備等等做出精準的生產模式。儘管農業有發展出新的科技與新的需求，但是我們卻發現傳統農業所面臨的經營風險不但沒有改變，反而增加，而且產生出新的風險，包括消費者的偏好變化非常大、品牌價值的不確定等等，這些就是新農業的特徵，而未來將面臨農業食品產業非常迅速集中整併的過程。

臺灣的農業與全世界的農業一樣，我們沒有特別比先進國家好，也沒有比先進國家差，這是

農業本身的宿命。不論是農民的比例或是農業產值占 GDP 的比例，這些的重要性一定是下滑的，只要國家的經濟成長，農業的命運必定會萎縮，這是所有的農業皆面臨的共同問題。但是臺灣又比較特別，因為我國農業的基礎結構是以家庭農場為主的小農制，而且我們農民老化的程度遠比其他國家更快，第一，2010 年我們農業補償了 78 萬戶的農戶，第二，我們的農業平均年齡為 62 歲，而且農保的農業勞動人口平均年齡更突破了 65.5 歲，第三，我們家庭農場的經營規模是 0.7 公頃。我將這些問題整合，中國有中國的三農問題，臺灣也有非常特殊的情境，第一，我們的農民真的太老，第二，我們的農場真的太小，第三，我們的農地真的很危險。

接著，我們看到歐盟 2013 年、2014 年農業的處境，針對農業就業人口比率的部分，我們與愛爾蘭及芬蘭接近，再者，我們農業占 GDP 的比率則是接近西班牙，比其他歐盟的先進國家高出一些，但是針對農場的平均耕地面積而言，我國的面積是 0.7 公頃，所謂的家庭農場小農制是一種模糊的概念，但是與各國的平均耕地面積相較之下，我們與其他小農制的國家相差甚遠。儘管如此，歐盟對於農業在社經重要性的降低，發展出一個新的名詞—多功能農業，大家對這個名詞非常熟悉，而且在草案中也有出現。全世界國家所面臨外部環境的情勢基本上一樣嚴峻，但是臺灣的情境又比較特殊，如果我們要制定農業基本法，我有幾個看法，第一，面臨新挑戰，我們必須正面面對，第二，如果無法有效解決臺灣三農的問題，至少要讓它減緩。

農業基本法必須彰顯的幾個特性如下，首先，基本法的綱領性已經做到，但是重要性不足，也就是農業預算占總預算的比率應該要從現在的 6%再往上提升。最後，我特別要提到主體性的部分，農業部門的權責常常會跨到其他行政部門，但在農業的決策或政策行政的推動上往往較為弱勢。因此，我認為農業基本法應該賦予農政單位更堅實的行政權責，有些如農業教育、食農教育等政策應由農業單位主導，還有高齡化、老人照護的問題，農村也會比都市更為嚴峻。

接下來，我在投影片上標示出來的是我認為主體性還不夠，在基本法中可以再多加著墨的部分，但是基本法畢竟是綱領性的法規，不能把所有做不到的部分統統塞入其中，很明顯地，我們可以用政策引導性的方式修改這些文字，並把新科技、新經濟及如何解決三農問題的策略方案放在基本法中。

另外，對於農會我也很有感覺，我也參考過韓國及日本的農會。農會是臺灣非常重要的基本組織，我認為農會應該要落實農有、農治、農享，為了落實這三個目標，首先應該要打破理監事、總幹事的傳統制度，改為會長制，如此即可落實農治，讓農民自己選擇農民組織的領導者，再搭配盈餘分配落實股金制，這樣的農會才是屬於全體農民的農會。其次，現在的農會是典型的農業社會企業，但卻太過度強調信用部的金融功能，雖然它有賺錢，但不能忘記農會的基本屬性是社會企業，除了在有商業獲利的能力之下，還需要善盡其社會責任，所以應該定期揭露非財務的資訊、定期公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以彰顯其農業推廣與供銷等服務農民的功能。謝謝大家。

主席：目前農業基本法還在擬定的過程中，現有蘇震清委員提出版本，接下來可能也會有不同的委員針對各位今天的高見提出相對應的版本。

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吳榮杰教授發言。

吳榮杰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能參加本次有關農業基本法的公聽會。最近這幾天我在整理農業基本法的相關資料，我發現我們第一次是在 2006 年開始起草農業基本法，距今已將近 10 年，當時是由李登輝總統請尹仲瑛委員召集郭華仁教授及胡忠一技正等學者一起制定農業基本法，之後亦陸續出現不同的版本，立法院各個會期也都有拿出來討論，可惜最後仍然沒辦法落實立法。很高興在新政府的執政下，農業基本法又重新被拿出來討論，希望這次大家能夠積極認真地看待這件事情，也希望能在很短的時間內讓農業基本法立法通過，如此應是全民之福。

為什麼我們需要一個農業基本法？我認為最主要的原因是國家農業政策的推動必須要有一貫性、持續性、整體性與全面性的思維。以前做為農業政策根據的法規是民國 62 年訂定的農業發展條例，雖然中間經過 10 次的修法，但都是在枝枝節節的部分做修正，而這幾十年來農業相關環境變遷非常迅速，在那麼多年以前當然看不到 WTO、TPP，也看不到食品安全、生態環境等重要議題。雖然那時候隱隱約約有意識到，但並沒有很強烈的意識，所以相關法規的訂定並不完整。如果我們仔細研讀農業發展條例就可以知道，當初是從「三農」這種傳統思維去制定的法規，著重在農業的生產面，而且很多的法規與條例大概都著重於農地的管理，農地管理當然很重要，但卻不是農業發展的全部。我覺得要因應時代環境迅速變遷，確實需要一部具有前瞻性的農業基本法規來引導整個農業政策去做長期性、一致性的推動。

今天第一個討論提綱是農業基本法制定時要把什麼放進去？我覺得最重要的應該把時代環境變遷趨勢與國家整體發展所需納入 guideline。剛才王俊豪教授提到很多歐盟先進國家所看到的，我相信他們看到的與臺灣必須面對的及固有的農業問題相去不遠，所以將來這部農業基本法應該是以跨部會整體合作的宏觀思維，引導臺灣走向不是很本位只有農業生產這個角度的方向。

包括王俊豪教授在內的很多學者都提到農業的多元價值在歐美先進國家、日本都已經被看到了，我們制定法律時，如果市場機能能夠運作的部分當然就不必刻意去干預，但是在自由化的同時，我們也看到市場失靈的現象，這個市場失靈就是剛才所說的，很多農業的多元價值無法單純的期望由市場機能來引導，所以需要政府積極介入與法規引導，所以制定農業基本法時要朝農業多元價值引導的發揮來著手。

這幾天我把手邊農業基本法的新版本仔細的研讀過了，我覺得很好，與 10 年前的想法相差不遠，甚至有新想法被納入，已經跳脫過去以追求農業生產力提昇為目標的思維，不只是要提昇臺灣農業的國際競爭力及農民所得與福利，因為農業是全民的而非農民的，所以也希望能兼顧消費者的健康及後代子孫所必須擁有的安全、健康的生態環境與資源，也就是以比較先進的「三生」—生產、生活與生態的角度來立法，我相信這樣的方向是對的。如果農業基本法可以照這樣去推動，相信臺灣的農業應該可以永續發展，而且生活在這片土地就像王俊豪教授所說，農業應該是民有、民享的產業，而不是只有「為農民」這樣的思維。

第二個討論提綱是要提出立法的設計參考，我對於很多的條文內容基本上不反對，但是對於某幾條還是有點意見，但因為發言時間只剩下 1 分半，我就大概帶過。有關糧食自給率的提高當然很好，但是不要太迷信糧食自給率，我覺得在緊急時期如何因應緊急糧食危機比較重要，

至於平時，糧食自給率就算提高到百分之百又怎麼樣，這可能是個迷思。另外還有一些是老生常談且比較專業的部分，我就不在這裡浪費大家的時間。

我還是要強調市場失靈的部分真的需要政府介入，我們面對自由化，尤其是將來的 TPP，必須要自由化、尊重市場機能，但是尊重市場機能、開放市場並不代表政府放任農業自生自滅，政府應該要以積極介入的角度，不管是獎勵或輔導農業來提供多元的價值，這都是應該的。另外，所得支持政策也有納入農業基本法，我覺得很好。至於風險管理機制部分，我覺得建構農業保險制度是非常重要的。

最後，基本法中有強調農民團體或農業組織的重要性，臺灣最重要的農民組織或團體是農會、漁會及水利會等，我贊成王俊豪教授的想法，農會應該是屬於農民的，我們要知道農會存在的核心價值。我們看到最近幾年農會的體質改變非常多，我們希望農會能繼續改善，將來在某些法律上引導他們朝恢復股金制度、改變理監事選舉為直選制度，甚至鼓勵組織合併等方向去努力，相信這對整個農、漁會制度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

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王志文秘書長發言。

王志文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有機會來參與這一次的公聽會，也非常高興社會各界，特別是立法院共同來關心農業問題。我才剛從日本回來，而胡忠一博士則是昨天才從日本回來，上禮拜去日本後感觸滿多的，孫明賢前主委之前在會議中也有提到，我們在日本的超市看到一些水果，特別是香蕉，現在日本超市都是菲律賓的香蕉，事實上臺灣香蕉的品質更好，但是卻無法打下市場，就淪陷掉了！我這次去看到另一個比較特殊的水果是荔枝，之前在日本看到的荔枝的都是全黑的，因為是冷凍的，所以整個都是黑皮，但這次去居然看到像臺灣玉荷包的荔枝，讓我感到訝異，仔細一看原來是從中國大陸過去的。

對於加入 TPP，我們一直抱持著反對的立場，我們反對有反對的理由，而社會各界對此也有不同的聲音。前幾個月在農訓協會有召開一次全臺灣農漁會總幹事的座談會，有南部總幹事針對 TPP 提出幾點質疑，第一個是一定要加入 TPP 嗎？不加入可不可以？第二個是加入 TPP 後對農業、農民所造成傷害的具體數字，我們到現在還看不到，第三個是我們很關心農委會在行政院團隊裡面的話語權，也就是講話有力嗎？

有關臺灣的農業問題，之前發言的二位先進都有提到，我們認為沒有農業基本法與有農業基本法一定要不一樣，這個不一樣指的是，第一，我們希望這個不一樣是能夠解決現有臺灣農業、農村或農民的問題，以及可以解決多少問題？第二，我們希望這能帶給臺灣農業新希望，所以就高度上而言，我們希望這部法律不是為農業量身訂製的法律，不要為單一產業制定法律，我們希望這部法律是為 2,300 萬同胞所制定的法律，也就把高度拉到全民的關切，因為大家都要吃飯，所以農業是生活產業、生命產業，與其他工商業不一樣，因此一定要把高度特別拉高。

至於剛才提到的面對國際化競爭，我們希望能讓農業更有力量。事實上，我們 review 最多的資料還是日本、韓國，有關日本的農業基本法，稍後我們的專家—胡忠一博士應該會提供大家最新、最完整的資料。

接下來我就針對一些條文內容向大家報告，最後一條是規定三年內農發條例、農再條例要配合修改或廢止，這樣的規定有點怪，如果這是優先法案，最快能在這個會期通過的話，併行有農業基本法與農發條例、農再條例似乎滿怪的。再來，我比較關切的是定調家庭式農場經營是未來農業主要的支持與輔導方向，這也有點奇怪，家庭農場對農業、農村與農民都非常重要，但是小農與大農比較不像農業問題，我經常說這好像是哲學問題。我們很羨慕的大農國家，就像剛才王俊豪教授所提到的德國，他們的平均面積都有 40 公頃到 50 公頃，而臺灣相對面積小一點，所以很難說不是小農制的國家，但是面對 TPP 的挑戰，我們有沒有機會慢慢朝農企業來發展？如果臺灣農業有辦法像荷蘭，荷蘭已經看不到一般傳統的家庭農場，如果臺灣農業有辦法像荷蘭那樣，我想我們大概就不會畏懼 TPP 的挑戰了。

韓國的面積大概也是 6 公頃，他們努力往平均經營面積 6 公頃來發展，不足的部分，則要輔導使其擴大經營面積。韓國農業農村基本法中還特別提到與我們不一樣的二點，第一點是其中有相當大篇幅提到農業者的培育，這部分在我們的草案中也有，但著墨沒有像他們那麼多。他們在農業者培育方面提到非常多，包括家族農業經營的培育、後繼農業者的培育、專業農業者的培育、女性農業者的培育、農法人的培育及農業公司法人的培育，還包括農業經營者相關的輔導與資金支援等，事實上我們的草案中都有訂定，但著墨不像韓國這樣深。第二點，日本農業基本法與韓國基本法著墨很深的是鼓勵女性從農，我們好像比較沒有帶到，就算帶到也不多，我記得政府有在推動，但成績一直不好，我記得幾年前去韓國農協參訪感到很有趣的是，他們有 1,000 多個農協，我去他們的農訓協會參訪，因為那是會長訓練的地方，而我看到他們每個人都有刮鬍刀，我就詢問是不是沒有女性會長，他說他們全國只有 1 位女性會長，那是四、五年前情況，韓國女性會長只有一人，而且他不會來開會與受訓，韓國在這部分比我們嚴重，所以法律上對於這個部分著墨比我們深。

我先向大家報告到這裡，稍後還有二位農會總幹事會提出他們的看法，我們對於這部法律是全力支持，也希望這部法律能夠早點通過。謝謝。

主席：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徐源泰院長發言。

徐源泰院長：主席、各位委員。農業基本法一定是要宣示我國對農業的重視，這是無可厚非的，我們非常感謝新一屆的委員會在這麼短的時間就將此法案排入審查，也許農業基本法這次可以很快就通過。但我一直在思考農業基本法通過後，是不是就能將原本不能解決的問題解決了？也就是說，通過法律後到底有沒有辦法解決之前不能解決的問題，還是現階段只是宣示國家重視農業這一塊？

農業基本法的宣示意味比較濃厚，有許多是中央與地方的分工，尤其是土地重劃，我們在這裡不見得可以做得到。本法中還是有很多農村的觀念，但臺灣還滿小的，關於城鄉的差距，如果我們永遠是給農村冠上農村的帽子，農村的定義好像也不太知道，臺灣就這麼大，大家應該全面一體，但法條中還是有很多地方強調所謂的農村。我認為全臺灣 2,300 萬人都應該處於同一個生活水平，當然這裡面可能有其他意義，但如果我們一直把它定位為農村，那農村可能永遠是農村了，要怎麼去處理城鄉差異？剛才有幾位前輩提到農業是全民的。

至於法條中沒有提到的，很重要的一塊是原住民的傳統部落，那才是比較有界線、劃定的地方，但是這部分在農業基本法中，這部法律跨了經濟部、衛福部的業務，剛才王總幹事也提到，既然這一塊橫跨各部會，在農業的小農、微農這一塊，原住民一直得到沒有適當的農業技術，當然我們做了很多努力，所以我的第一個重點是，農村是不是一定要強調農村？該強調的是原住民傳統領域部落，但卻沒有被納入規範。

第二是剛才有人提到的農業保險，這是一個趨勢，一定要去做，我在此就不再多加贅述。農業保險是很複雜的事情，但臺灣並不大，這些先進國家都做到了，台灣沒有理由不去把所謂的農業保險做起來，農業保險其實可以擴大到所謂的天災、氣候變遷等所有事情。

第三是將來可能要去探討的農、漁民的農會組織與企業的競合關係，這部分我在這裡就不講得太明確，但我相信大家都知道，當然農會有其功能、正向意義，但是跟農企業之間的競合關係，因為農會與農企業在某些地方可能是合作關係，但在某些地方則具有競爭排他性，所以農會與農企業的競合關係是走入國際農業市場中滿重要的部分。

第四個，我也滿同意的，其實臺灣滿小的，基本上大家都是小農，再小農就變成微農，微型農業在很多方面要花更多的力氣，太分散的微型農業，不管農產品的查驗安全與監管、管理這一塊，都會事倍功半。我們已經是小農了，再把它做成微型農業，是不是應該去鼓勵？可以再考量。

第五個，農業基本法裡面比較多行政管理的部分，一個農業要領先，我們看歐洲和美國許多地方，他們會去保障科技和教育，這裡面只有在第十九條有提一下，有提和沒有提是一樣的。也就是，我們在農業的研發和教育這一塊有沒有被保障，其實現在大部分農業的經費，最主要就是拿來照顧農民，照顧農民當然是應該的；另外就是所有天災損失、救災，每一次只要有一些災損，第一個挪用的就是研發和教育經費，這一塊永遠是救了現在的救標，可是我們要保障 10 年、20 年、30 年以後農業的領先，教育和科技的研發應該受到保障，因為我們永遠在解決農民的生計、農產品的價格和天災的損失，永遠在救標。

我自己的想法是，我們要去考慮，我們是要什麼樣的農業？弱勢在哪裡？是不是可以透過保險制度？另外，看農會和企業之間的結合關係，最後，就是看有沒有辦法在科技研發的領先和農業教育的確保。我相信農業基本法是四平八穩，應該講的都講了，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以更快速的有一些專法專章。這部法的通過，並沒有辦法馬上涵蓋執行面，但是我們還是很高興，這一屆立法委員能夠很快把這個法拿出來討論，表示大家都很重視農業，農業確實是我們的命脈。再次感謝耽誤委員的時間，和在場先進的時間。

主席：請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孫明賢執行長發言。

孫明賢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非常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應邀到立法院參加公聽會，這還是我第一次到立法院來參加公聽會，因為昨天才接到公文，所以準備不是很充分，本來我想整天坐在這裡，要求主席給我發言的時間放在最後一個，這樣也許會提出更好的建議。既然被指定上來發言，我就用這幾分鐘的時間，談一談臺灣的農業轉型工作。

民國 70 年（西元 1981 年）12 月 5 日李登輝先生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新主席上任，省議會

都會在議會裡面辦一個歡迎會，當時李主席特別要求我加入省府團隊擔任省府委員，這是很少有的，而且是兼任的，不是專任的，所以我沒有領薪水，後來還被攻擊說，我怎麼可以占 2 個位置，並不是我要去當省府委員，是被要求去當兼任的省府委員，因為我是農業科技專家。當天晚上我們在省議會碰面的時候，李主席邀請當時的農林廳長，也是我前任的廳長余玉賢博士，還有當時擔任省府副秘書長的黃大洲博士，跟我 3 個人到省長公館吃便飯，這一頓便飯只有 4 菜 1 湯，4 個人一起吃飯，只吃了半個鐘頭，我們不曉得主席到底要做什麼？主席說，這一次省政府特別邀請 3 位農業專家，而且是不同領域的專家，擔任廳長的余博士是農經博士；擔任副秘書長的黃大洲是農村社會博士，在康乃爾大學跟李總統是同學，在臺大也是師生，關係特別密切；我是代表農業科技方面的專家，所以主席特別邀請我們 3 個人去吃飯。吃完飯後，主席說我們去喝茶，我說今天主席請我們吃飯的目的在哪裡？不會只吃半個鐘頭的飯吧。他說是要來談農業問題。我說，報告主席，我對農業問題沒有興趣；主席就問我，為什麼沒有興趣？農業問題那麼重要；我說，連記者都寫得非常好，不必再討論了；他說，那要討論什麼？我說，討論解決農業問題的政策，不是談農業問題。大家都知道三農問題，35 年前臺灣就在談三農問題，到今天還在談三農問題，這就是我要說的背景。

換句話說，李主席當時到省政府第一個工作就是要把省的農業轉型，我們常常說轉型升級，因為 35 年前臺灣的經濟發展已經到達非常成熟，而且超過起飛的階段，但是農業還是非常保守、傳統，所以我們就談三農問題，三農問題大家都知道，就是農業、農民和農村。李主席就問我，三農問題談解決的重點要放在哪裡？我說，第一先解決農民問題，但是到現在農民問題沒有完全解決，李主席當時提出一個口號——「八萬農業大軍」，可能大家都很清楚，那個就是我建議的；李主席再問我說，臺灣有多少農民？我說，假如專業農民，大概是十分之一。當時說臺灣農民有八十萬，在民國七十年那個年代，專業農民大概是 10%，所以主席就用聖經故事說，我們要建立八萬農業大軍，也就是培育專業農民，農民要專業化才有前途，所以開始啟動十大專業農民的遴選和獎勵；同時，專業農民年紀都不小了，我們也應該鼓勵青年農民，所以又有培養十大青年農民這個獎項。李主席又說，農家婦女對農業發展貢獻很大；我說對，所以又增加十大傑出農家婦女，各位大概都很清楚，到現在還在繼續。但是很不幸的，2002 年找不到青年農民，所以 2002 年開始沒有十大傑出青年農民這個獎，政府應該非常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一直到現在，臺灣沒有青年農民。

我應邀到大陸演講，我問說，中國有多少農民？他們都說有 7、8 億人；我說，那不是農民，是農村人口。農民有它的特殊定義，憲法裡面就規定，誰是農民？是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自然人，不是有農地就是農民，現在我們對農民的定義都亂七八糟，包括農會、農地也都如此，甚至僱農代耕的也都算是農民，無怪每年領老農津貼的竟然高達一百七、八十萬，試問我們真有那麼多農民嗎？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真有那麼多人嗎？當然沒有！大陸也都一樣，我曾跟大陸很多地方的領導講過：我眼中大陸跟台灣一樣，真正的農民非常少，兩地農民的平均年齡去年是 64 歲，日本也是 64 歲，這是農業經濟中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去年日本所做的農業評估報告，其中有提到目前農業上最嚴重的問題就是農村空洞化，誠可謂農村中已經沒有農民，我們

從電視新聞節目或是專題報導中所看到的農民都是白頭髮的老農民，他們已經超過退休的年齡。當年我們為什麼應立法院的要求訂定老農津貼，就是作為農民退休金的給付；所以，老農津貼只是一個暫行條例，實施期間為一年，九個條文都是由我一人跟各部會代表開會討論，一條一條這樣訂下來的，我還記得立法院當時提出很不合理的要求，必須在兩個禮拜內把草案送到立法院，但最後我們僅以 12 天的時間，經過經建會、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就把整個草案送到立法院，從過去來看現在，我認為現在問題最嚴重的就是農民問題，老實說，國內的農民已經後繼無人，誰才是農民？一產的生產者才能稱得上是農民，所以種稻的叫稻農，養豬的叫豬農，怎麼可能開公司的叫農民，辦企業的也叫農民？這完全混淆了「農民」的定義。

今天我們在這裡談農業基本法的立法，我非常肯定，這個法將來對農業發展一定有很大的幫助，問題的關鍵在於能否真正解決我們所面臨的農業問題，我認為現在面臨的農業問題有以下兩端，一是農民問題，一是農地問題，絕對不要以為農地沒有問題，目前農地不但不作為農用，甚至還要休耕補貼，殊不知休耕只是政府政策運用的手段之一，不是可以讓農民提出申請的，這是在我以後擔任農委會主委的才這樣做，原來我提出的是水旱田耕作制度改善計畫，這本來是要做產業轉型的工作。

今天大家都說糧食就是稻米，但事實上，民眾吃麵粉的數量居然比吃稻米的還要多，在這種情形之下，竟然還誇口說：我們的糧食可以自給自足！須知，我們只有稻米還能稱得上是自給自足，目前國內糧食自給率大概只有三成而已。剛才吳教授說，我們糧食自給率不一定要達到百分之百，但在規劃上還是要以百分之百為目標，也就是說，產地不一定非要在國內，像新加坡自己並不生產糧食，但他們卻不缺糧食，更不會每年都要到國際市場搶糧食，他們有自己的糧食政策，日本的情形也是一樣，他們每年國內生產只要達到百分之五十就可以了。

假如我們今天要把農業基本法訂成農業發展的母法，我們就必須先對政策做檢討，坦白說，二十年來台灣的農業只有衰退沒有進步，雖然只在科技上有一點點進步，但已經追不上別的國家，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能講太多，但我準備整天在這裡聆聽大家的意見，如果最後時間上還允許，請主席給我一些時間，我會再提出一些個人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孫執行長，接下來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張靜貞教授發言。

張靜貞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也很榮幸有此機會來到這個公聽會表達個人一點淺見，現在就直接進入會議的主題，這次農業基本法立法主要的精神就是要推動新農業，在方向上個人以為必須把握以下三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是，本法若要比過去農發條例更精進時，那麼，在追求效率與利潤的同時，還要跟環境資源可以永續經營利用取得平衡；第二個原則是，台灣農業基本上還是屬於小農的體質，而同時存在的還有老農的問題，所以，未來 10 內很難有大幅度的改變，因此，建議在農業基本法中儘量不要將福利政策與產業政策混為一談，這一點必須再加以強化；第三個原則是，我們必須考量未來 10 年甚至 20 年可能遇到的衝擊與外在環境的變化，所以，這個基本法必須每 10 年更新一次；舉個實例來說明，未來 10 年我們將會積極參與 TPP 及 RCEP 等區域經貿組織的談判，以及 WTO 新回合的談判也可能告一段落，也就是說，農業部門對外談判策略及因應對策都很重要，所以，在這個法裡面要不要設立一個專門的國際貿易談

判小組，負責談判的工作並研擬因應的策略，也許大家會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但我們必須在這個法裡面看到一些具體的作為。

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日本也是先有一個綱領性或原則性的法案來作為中長期農業政策推動的依據，並據以建構制度，甚至作為推動一些行動方案的重要依據，所以，在這個法中有規定每五年必須擬定一個基本計畫，以推動農業政策，再根據這項基本計畫來評估這些政策推動的結果，並進行相關的修正，以上這些精神都是制定農業基本法很需要的重要元素。

接下來我就針對幾個比較特定的議題來談，首先是第二章第一節就是在講基本政策裡面大家最重視的糧食安全，這是農業中非常重要的一項任務，也是未來新農業發展過程中除了看糧食自給率之外，還要看農糧食品供應鏈有無安全管理與無縫接軌，乃至於國際合作的部分也應包括在內。

在最新的國際趨勢中，除了透過以上這些管道之外，還有一個更有效率的作法，就是減少整個供應鏈在每個環節所造成的浪費與損失，現在大家可以看到很多剩食運動、食農教育，都是希望大家站在營養安全的角度，從農場到餐桌的每個環節都能節省損耗與浪費，因為聯合國農糧組織已經明白指出，每年將近有 13 億噸的食物從採收後到消費端的過程中損失或浪費掉，這幾乎占整個食物供應鏈的三分之一，所以，這是一個很顯著而且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目前聯合國、美國及歐盟等國家都訂下目標，即在 2030 年要將食物浪費減少百分之五十。我們在 APEC 也推動一個多年期計畫，即到 2020 年將糧損減少百分之十，雖然這個目標很小，但對一些小農體制的亞洲國家來說已經是很大的一步，我們在制定農業基本法也希望能凸顯這樣的精神，並提出一些很好的主張與作為來推動減少糧損的工作。

第三，我想要提的是，這一次的版本跟過去的版本比較大的差別是有許多基金的設置，不過仔細看這些基金相關的功能和必要性，我覺得還有一些商榷的餘地，而且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是 WTO 的會員國，這些基金在作法上是不是符合 WTO 的規範，也希望農委會或相關的行政單位能夠仔細檢視。例如第二十四條提到農產品價格平準基金，其實這在過去好像有設立過，但是好像已經廢止，這一次為什麼又提出來，我想也許有它的時空背景，但是基本上農產品的生產本來就有季節性，尤其生鮮的產品儲藏不易，儲存成本過高，所以這個價格波動是一個正常的現象，因此政府是不是一定要用這個基金來平抑物價，這會不會反而變成不當干預，這部分要能夠提出一個很好的論述。現在國內市場通路都已經非常多元化了，新興的量販、便利店、直銷以及網購平台等等，這些價格資訊都已經可以通過很多 ICT 的技術、網路社群以及雲端來即時傳送；而供應端還有契作、設施栽培、冷藏設備以及冷鏈物流的推廣，以提升它的穩定度，所以除非我們遭遇到一些突發或是重大的天災，不然我們供應鏈的穩定度相較以往其實已經大幅提升了，所以是否還有必要設置這個所謂的價格平準基金，是否還有更有效的作法來保障農民跟消費者的權益等等，這些都應該做詳細的評估，再提出這樣的建議。

另外在第二十五條有救助基金跟保險，基本上這二者之間會有競合關係，所以如果我們沒有很好的農業氣象監測預警系統，也沒有風險溝通的話，這兩個政策是會相互衝突的，所以必須要審慎的提出一些配套方案，才能發揮它的功能。第四十四條也有提到，當農地污染，無法確

定污染源時需要設置基金補償，這個部分是不是真正應該由政府跟全體納稅人承擔，這個方法是不是能真正有效遏止污染的發生，這需要經過評估，而且第四十四條也提到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這個與去年公布的國土計畫法所規定的農地要分類、分級來進行保護，這之間的相容性如何？所以這部分可能要請行政部門再說明。第四十五條也提到要建立一個用水移轉的基金或機制，我覺得如果這個要由政府來補償是有問題的，其實應該是由受益產業部門來補償農民的損失，而不是政府或全體的納稅人。以上就這些問題來提出報告，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農業基本法，可以說是要統合目前所有跟農業相關的法律，甚至為未來整個農業的發展來制訂一個全新的方向，這是我們所要做的事情。所以我要對今天兩位提案人表達敬意，因為他們費了很多心思提案，不過我也提出幾個要思考的方向，讓大家一起討論。第一，我們過去做了相當多基本法相關的法案，基本上是由行政院帶動，也就是要有行政院的院版，行政院打算要怎麼做，我認為必須要有院版，我們在審查時才會有一個主軸。當然我相信今天兩位提案的委員也都是費盡心思來做這個提案，但是當沒有院版時，我們會抓不住整個新政府未來對農業核心的理念跟核心的規劃，我們會看不到，不曉得今天行政單位有沒有來，我個人還是強烈建議儘快提出院版，還好我們現在還在召開公聽會，還有時間做討論。

第二，我剛才提到，在許多相關的法規之間有沒有競合及衝突，我們不知道，大家還得再花心思研究，包括農發條例、農村再生條例、老農福利津貼、有機農業法以及食安教育法等等都跟農業有關係，這些相關法規是不是要一起討論，我們才能真正處理到整個農業的根本和農業的未來？剛才聽到孫前主委和前面的教授所提的意見，幾乎都對於條文、條例表達看法，我個人非常支持那些看法。所以表示這個法案還需要有更多意見的益助，尤其是行政單位的一些看法。除此之外，我特別注意到組織架構的部分，因為林務局原來是農業體系非常完整的一部分，但是我們在做組織架構時，很可能會讓它移到環資部，變成環境資源的一部分，讓整個農業既有的完整架構缺了一角，那我們在談農業基本法時，有沒有可能讓這部分有所扭轉，我們現在也不敢先說，但是真的是需要大家花一些心思來思考。

第三，剛才孫前主委好像有提到，現在在推展太陽能產業，新政府預計要提供 1 萬公頃土地，變成能源產業的用地。我聽到很多朋友以及專家們的意見，他們都期期以為不可，我個人也覺得這或許可以解決能源產業的缺乏，但是卻沒有辦法解決農業這個產業未來所應該做出的貢獻。這個土地一旦變成太陽能相關產業的用地，首先，我們能用的土地會減少；其次，土的土質以及水文會有很大的改變，恐怕它未來再也不能做為農業使用，這對小小的台灣而言，本來有穩定的糧食生產體系，一旦這 1 萬公頃不能再重複或是不能再讓它變成糧地，我們必須完全倚靠國外進口的糧食時，台灣將面臨非常不安全的未來。我們在發展生質能源時就已經有很多討論，大家認為這個生質能源將來會和糧食生產產生很大衝突，所以我們談論生質能源時提到譬如種植高粱、玉米，我們是先將玉米採完，它的梗等農業廢棄物才轉成生質能的原料，那是可行的，可以並行的，但是土地一旦變成一般的產業，而不是以農業來使用時，要讓它回復將

會非常困難。

當然我們現在面對 TPP 的關鍵時刻，大家一直在想如何幫農業重新再起，但是面對複雜的環境，我們也必須同時考慮基本法裡面所提到所謂家庭農場未來的功能，到底可以扮演到什麼樣的角色？

那天我跟孫主委談到，TPP 就像一艘航空母艦，而台灣就像一艘小小的獨木舟，獨木舟要如何對抗或面對大軍艦，還須進行很多討論。個人雖然沒有農業相關的專業，但我長期在經濟委員會關注我們的農業發展與農民的未來性。就像剛剛孫主委所講的，將來我們真的是後繼無人，像我家就有一塊 1.5 公頃的祖產土地休耕 20 年，最近我覺得一直休耕好像不是辦法，希望能找人幫我代耕或當長工，結果，鄉下的部落裡居然找不到人。一看留在部落裡的，都跟我一樣是留著白頭髮的，甚至白髮還留得比我多，他們是不可能再從事農業了，所以該怎麼辦呢？是不是可以考慮引進農業外勞？這些過去都有討論，最近也備受重視，對於這類問題，我們都要在審查基本法之前，進行更多的討論。

主席：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胡忠一博士發言。

胡忠一博士：主席、各位委員。本來 10 天前我們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的蕭副處長要我來報告，我還以為只有我要來報告，結果我就在秘書處寫了 40 頁的資料，把所有日本目前的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及相關資料全部翻成最新版的。因為做了 46 頁，所以我們趕快進入第一張投影片。全世界好幾個先進國家有制定基本法，亞洲地區就包括日本及韓國，日本已做了 55 年，所以相當先進。

其實日本的農業政策有個很矛盾之處，他們一方面要發展農業，但一方面卻又要保護和限制，所以推動的過程相當辛苦。日本是在 1961 年制定農業基本法，距今剛好是 55 年前，當時制定的主要原因是，二次大戰麥克阿瑟將軍占領日本後，從 1947 年就開始推動農地改革，小農的生產力有了整體的提升，可是 1950 年又發生了韓戰，美軍到韓國的戰場上作戰，把相關的重工業放在日本進行維修及後勤補給，日本的經濟因韓戰的關係而提升了上來，但工業又把農業的人口吸走，相對之下，留在農業裡的人所得就很低，因此 1961 年的農業基本法主要是就是為提升農家的所得，所以制定的理由很簡單，希望透過提升農家所得，使人力不再外流，農地也能留下來。

接下來看本法制定後的實施結果，投影片中淺色的部分是農家的所得，而深色的部分則是非農家的所得，所以從 1961 年實施農業基本法之後，從 1975 年到 1998 年，日本的農家所得都比非農家所得高，所以這部舊的基本法是成功的。但問題是，提升了農家的所得後，政府也要付出代價，在投影片中紅框的部分，就是日本對農業的保護率，因為政府要保障價格，所以保護率相當高，在全世界中，日本僅次於瑞士，所以日本成了農業保護第二高的國家。日本政府為確保農家的所得，付出了很大的代價，所以可以看到投影片上最右邊的紅色數字，日本的農業預算就占其國家總預算的 10%，為了讓農家有高所得，政府付出了這麼高的代價，而今年（2016 年）日本的農業預算也占全國總預算的 2.96%。

日本舊的基本法有很多成果，比如 1960 年時，一分地要勞動 173 個小時，到了 1999 年便降

為 20 小時，在收穫量的部分，則增加了 34%，所以舊的基本法對農業有非常大的貢獻。

然而，該基本法實施之後到 1996 年，基於 GATT 談判的結果，為因應市場開放，雖然農家的所得高，但是農業的就業人口卻一直下降，直到 2003 年農業就業人口就只占整體就業人口的 4.6%，至於目前的農業就業人口則占整體就業人口的 3%。

在農地面積的部分，投影片中淺色的部分是指山地及偏遠地區的農地，其廢耕地是比較高的，一般平地的廢耕地則比較少，不過，也在逐年增加中，因為人口老化，沒有勞動力。

在糧食自給率的部分有兩種計算方式，其一是以熱量計算，另一是以重量計算。在熱量的部分，從 1960 年的 82%一直降到 2001 年的 40%，到去年為止已經降到 39%了，所以從 1999 年到 2015 年的 17 年間，日本的糧時自給率就一直維持在 40%與 39%之間，因此日本推動的農業基本法確有其功效。

後來因 WTO 與剛剛提到的種種關係，日本於 1999 年 7 月訂定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日本在 1995 年之後就不再稱「糧食」而稱「食料」，因為糧食包括米、麥與芋頭等主食；而食料除包括主食外，還包括了蔬菜、水果、畜產品以及其他非主食的作物，所以 1995 年以後就統稱為「食料」，而農民則改稱「農業者」。

日本為解決上述的問題，便決定提高糧食自給率，另外還要安定而安全地供應糧食給全民，於是便將農業基本法中原為提高農家所得的目的轉向了全民，認為農業是大家的，所以要確保日本的糧食安全，特別是在國際上談判與面臨氣候變遷的時候，糧食的自給率是相當重要的。日本之所以要強調糧食自給率是因為若無糧食自給率，便無法定出米、麥、蔬菜、水果等各種作物要生產多少面積，需要投入多少人力。

接下來比較日本的新、舊基本法，舊的基本法只強調農業，新的基本法還把農村與食料的多元功能帶進來，也就是把沒人注意到的農村這部分給放了進來，而糧食自給率、確保食料安定供應，以及充分發揮多元功能等方面就與全民有關，並不是只關注如何提升生產效率，或農家的所得。

新的基本法從 1999 年實施至今已歷時 17 年了，這 17 年來的基本理念有四大主軸：第一，確保食料安定供應，也就是糧食的穩定供應；第二、充分發揮多元功能，亦即關注到如何進行國土保安、水分涵養，以及形成景觀；第三、農業要永續發展，所以經營者要有農地，農地要適當地利用，要有乾淨而足夠的水量；第四、農村的振興，包括山地及偏遠地區的發展。

在糧食的主軸中，日本提出了五大策略，其中包括了推動國際合作，但並未談到談判，所以這五大策略就包括充實食料消費有關政策等 5 點。

接下來看基本法的條文，其實條文內容是具方向性、概略性與指標性的，所以寫得不是很具體。在因應 WTO 食品輸出、輸入的相關措施方向上，條文也是寫得十分抽象，如果因進口農產品而造成國內農產品有顯著競爭障礙，在緊急必要時，可以採取調整稅率、輸入限制及其他必要措施。所以，在條文上就是作方向性的規定。另外，基本法第十三條還規定政府應制定為實施基本法所需之法制、財政及金融等相關措施，這一條就把全部的面向都涵蓋進來了，因此如有必要就具體地訂出作用法，畢竟基本法只作綱要性的規定。

在農業永續發展方面，政府定出了 13 項策略，這 13 項策略都各自訂出相關的條文，這些條文我都翻譯好了，所以如有必要，可以請本代表處的秘書處提供給各位參考。

在農村振興方面則分成三大塊，其中包括山地及偏遠地區之發展，所以上述談到的都有涵蓋在其中。各位都知道下個月參議院要改選了，每一個政黨在選舉的時候，包括自民黨、公民黨、民主黨、共產黨和社民黨，他們提出的糧食自給率、農家所得政策、農村活化、糧食安全和國際化對應等政策都是按照糧食基本法規定的大綱和架構，可是這個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是一個綱要性的，它沒有辦法去作用、去執行，那怎麼辦呢？所以必須要訂一個基本計畫，把這些綱要性納入這個基本計畫，用這個基本計畫去預測往後 10 年的農業發展情勢，以往後 10 年為目標，誰出來主導？由首相來主導，然後把相關部會拉過來當委員，他們的副總召集人就是農林水產大臣，用這樣子來推動。各位可以看到第一期是 2000 年的時候提出的，它預測到 2010 年必須要達到怎麼樣的目標，當時的糧食自給率是訂為 45%，之後再來訂各種不同的產業，為了達到這些產業你要把人和農地留下來，包括要怎麼樣的農村環境，怎麼樣讓這個經營體能夠經營下去等。這個基本法不是訂了之後就有人做，中央、各縣以及鄉鎮公所要做責任分工，你要按照這個責任分工我才會給你相關政策的補助標準，這樣全國才能夠推動，否則基本法只是一個方向，要讓它落實就必須要做分工。在每一項政策中，「國」就是中央政府，接下來的「都道府縣」就是縣政府，最下面的「市町村」就是鄉鎮公所，每一項政策都必須要有這樣的分工，不然的話，基本法給的方向根本沒有辦法落實。

這個基本法目前不是只有由農方自己來制定，它有組一個審議委員會，由 30 位代表組成，事實上目前是 20 位，但這 20 位不可能包山包海都懂，所以在審議委員會之下設了 9 個小組，每一個小組再找人當代表來提供。剛才那 30 位審議委員其實只聘請了 20 位，其中學者專家有 6 位，教授和研究機構有 8 位代表，食品產業和相關媒體有 5 位，消費者團體有 1 位，是這樣組成的。這張投影片是剛才所講的，在 9 個小組裡面還有委員。再來，那他們是怎麼制定呢？譬如在 2010 年公布的第 3 期農業基本計畫中，它在前兩年由他們的農部把這個基本法修正草案做第二次的修正，修正之後在 12 月開始徵求各界的意見，掌握實際狀況後再提出來做修改，修改之後他先公布要檢討哪些事項，然後在 2009 年 1 月開始讓這些審議會的委員進來，審議會的委員討論將近一年之後再提給首相，由首相在內閣會議做最後的定案，整個過程是這樣子，否則基本法就沒有辦法落實到政策裡面。這是一張去年 2015 年第 4 期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的封面，規劃它往後的 10 年到底要怎麼樣做。在中央之外，這個是縣政府的部分，這是香川縣和岐阜縣，縣政府也配合中央的政策去執行。下一張是鄉鎮的部分，譬如帶廣市是北海道的一個鄉鎮，須賀川市也是一個鄉鎮，所以各級政府都必須要訂，你沒有訂就沒有辦法對當地居民做交代，沒有辦法拿到中央或者是縣級政府的相關資源，當然也包括補助款。

這是去年的農業白皮書，他們會先把 2014 年整個變動的狀況做過檢討，然後再訂 2015 年度農業白皮書，這個白皮書做完之後要送給國會做最後的備案。2016 年度也是一樣，要先檢討 2015 年做了些什麼，包括社會上和國際上，譬如說他們有談判 TPP，所以新的一年就會把 TPP 的談判結果放進 2016 年的農業白皮書裡面，這個白皮書還是要送到國會去做最後確認。

最後，我把他們農業白皮書的章節簡單向各位做一個報告，白皮書第一章就寫「食料安定供應之確保相關措施」，這個是基本法裡面的第一項，要怎麼樣去安定的供應，所以它的白皮書是配合基本法，接下來的章節是配合剛才相關的策略。第二章是「創造強有力之農業相關措施」，這個就是做農業結構的調整，包括農地和農業經營體的培育，下一張是相關的策略。第三章是「活化地區資源之農村發展」，這個是有關多元化功能以及農村地區振興的相關策略。再來，因為 2011 年日本發生大地震，在基本法裡面沒有規範到，所以他們把東日本大地震放進來，從 2011 年到現在都還陸續在做重建的工作，把它列為一個很重要的專章。下一張是相關的內容。再下一張，它把 2016 年這個基本法要做些什麼事情在最後做這樣的交代，以上報告，謝謝。不好意思，占用各位時間。

主席：謝謝胡忠一博士的報告，您的書面資料我們會列入公報紀錄。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與會的來賓很多都是農業的先進和學者專家，聽完了胡博士的報告，我們瞭解到鄰近的日本在 1961 年就通過了農業基本法，剛才特別提到糧食、農業、農村這個新的基本法是在 1999 年，所以這樣算一下，副主委，台灣光是在農業的法制面上就落後日本足足 50 年，台灣現在只有制定什麼？只有制定農發條例，所以現在農發條例是台灣的農業憲法，因為它的位階算是最高的。農業基本法到現在為止一直都沒有推動，我記得 2000 年的時候我們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有共同提出這個農業基本法，政黨輪替以後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國民黨一直在杯葛，到現在為止一直不推動。我們知道日本制定這個基本法是因為它面臨了很多的問題，包括糧食自給率的下降、農民的高齡化、農地面積少以及農村活力下降，這些都是目前日本農業發生的一些警覺性的問題，坦白講，台灣也面臨了同樣的問題，所以希望能夠透過基本法的制定來改善現在的農村問題，但是我們目前要推動的農業基本法現階段在行政院根本沒有版本，當然新政府才剛上來，所以沒有馬上就有版本，而國民黨政府這 8 年來基本上是不推動，我也不瞭解為什麼。不過今天算是一個起頭，簡單的講，台灣目前的農業管理確實有一些嚴重的問題，尤其是很多權責單位太分散於各部會，譬如消費者關心的食品安全現在是在衛福部及衛生單位，但是農產品的價格是在公平會，所以應該要做一個集中。

當初在制定農發條例的時候，本席也是在當立法委員，所以我印象很深，大家都很深入在討論，其實只有一個觀念而已，就是管地不管人，農發條例基本上還是只談管地的部分，對於農業的發展事實上還是沒有，所以針對台灣的農業問題我們是希望來推動農業基本法，因為農業是一個產業，新政府上台以後有責任要恢復過去台灣農業的榮景。我們希望新政府的新農業能夠發展農業的保險、綠能對地的給付還有安全標章的制度，尤其是農產品的出口管理和供輸等，這些必須要有農業基本法來支撐才能夠事半功倍，我認為農業基本法的立法是新政府上台以後非常重要的一個工作，制定農業基本法能夠讓我們農業的發展有一個方向，最起碼可以讓農民的組織更健全，讓農民的收益能夠提升，讓農村的風貌可以現代化，這些都是目前台灣農業最根本希望能夠解決的問題，所以今天這個公聽會我覺得很好，讓很多學者專家能夠就台灣農業發展的方向來表達意見，希望大家在農業基本法的邏輯上能夠形成一個共識，我們一起來推

動農業基本法，也希望在公聽會開完以後農委會能夠提出版本送到行政院，在院會順利迅速的討論通過，然後送到立法院來審查。我想農業基本法基本上就是台灣農業的憲法，簡單講就是農業的根本大法，是台灣農業的母法，如果沒有母法我們如何去推動台灣的農業？我想這是一個讓我們存疑的地方。本席希望今天的公聽會大家可以提供更多的寶貴意見，花更多的時間一起來討論，讓農業基本法能夠順利推動，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很高興透過這個公聽會和大家來討論農業的基本問題，目前蘇震清委員所提的農業基本法草案我也有連署，這個草案基本上是對未來農業發展的方式做一個框架式的立法，也宣示了它未來將取代農業發展條例與農村再生條例，我想這樣的框架應該要搭配組織再造中農業部的形成，如果農業部未來形成的話，應該是要涉及所有的農業問題，所以漁業問題應該也包含在內，不過我看漁業署好像有規劃要到未來的海洋部，針對漁業署未來的定義以及林務局未來是不是屬於農業的一塊，就我的判斷，不管是農業、漁業應該都還是在農業管轄的範圍，所以我希望未來農委會在這一塊應該要好好的思考。說實在的，我們農業的問題很多，剛才看到很多學者說這些問題過去日本都有經歷過，日本花了很長的時間甚至動用很大的經費去克服了農村、老農和農業糧食自給率的問題，那台灣呢？

現在先講糧食自給率，糧食自給率牽涉到過去所用的公糧保價收購制度，農民種的稻米如果不想繳交給糧商，他可以去繳交公糧，公糧的價格也是間接保障他們的生活。現在農委會要試辦對地補貼，就是 1 公頃給他 1 萬元讓他不去繳公糧，而是把稻米繳給糧商，可是本席要呼籲的是，現在的農業政策都是立意良善，我們要處理的都是人的問題，一旦用這樣的對地補貼，現在是試辦中，未來如果全面開放，屆時我們要面對的就是農民和糧商之間的矛盾會擴大，當農民和糧商的矛盾擴大的時候，一個單一農民是無法對抗糧商的，所以未來稻米的價格會更控制在糧商手上。現在有一些年輕農民已經意識到這個措施對他們來說，他們未來 1 公頃 1 萬元把稻米賣給糧商，結果糧商把價格打低，他的收入反而會減少，這樣一個立意良善的政策遇到人的問題時反而會被變相的扭曲，所以我覺得這個有太多的問題。本席一直在思考台灣為什麼會容許糧商一方面是公糧的委託倉庫，一方面又是自營的糧商？這些糧商收購公糧有可能是一期、二期，放一年、放兩年，他們一方面又可以作為一般糧商自己去收，那中間會不會有流用的問題存在？今天在場有很多學者，官員這邊應該好好去思考如何解決，如果有政府的力量要介入的話，這部分是不是也應該做一個妥適的處理？這是第一個保價收購的問題。

第二個，為什麼這些年輕的農民現在無法回農村？最主要是因為他們希望大規模的生產，但是他們沒辦法取得農地，農地破碎的原因是來自於哪裡？來自於農地的繼承政策有問題，現在的繼承法是規定老人有農地就繼承下去，所以這些農民的農地所有權持分都很小，當一個年輕農民要去找農地的時候，農地都是破碎的，大家都有持分，這些持分的意見也不同，既然我們要提出農業基本法，我想還是要有更細部的設計，未來對於農地繼承的制度需不需要檢討，不要讓農地一直破碎下去，我相信這也是我們現在積極在推動的農地銀行要去落實的。第三個就是農業保險，台灣的補貼制度真的很糟糕，今年 2 月的寒害導致很多養殖業損失慘重，所以我

們後來爭取到寒害放寬補助，在他們沒有水權，沒有產權登記的情況下特地去補助，但是我要說的是，實際上這也有很多人性的問題，這樣的放寬導致很多人去造假，事實上他沒有養殖，但是他就取巧放水把魚丟進去，等死魚浮上來就拍一張照片去申請補助，這是補貼政策的錯誤，我們沒有必要去挑戰這些人的人性，所以應該有一套完整的制度，不要把照顧農民的錢浪費在不應該照顧的人身上，我希望農委會真的要趕快去推農業保險，因為農業保險如果沒有推動的話，台灣所有農業的經費還是會浪費在補貼制度，當基層民意代表處在農民的利益和矛盾中的時候，該如何去幫助他們，我們自己都會陷入一個矛盾的漩渦。台灣的農業問題真的很多，本席希望在場的學者可以提供我們更多的意見，讓我們可以針對事情的核心一一來解決，謝謝。

主席：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孫立群副教授發言。

孫立群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加今天的公聽會，當然我也花了一些時間看這個農業基本法，農業基本法的必要性前面有很多先進都提過了，這個部分我就不再贅述。今天比較遺憾的是沒有看到行政院版的農業基本法，我們不清楚行政團隊希望未來的農業有什麼樣的基本條件和發展，所以這樣討論起來我覺得有一點缺陷。關於我們今天看到的這個農業基本法，我先講一下幾個結論，接下來再進入法條向各位做一些簡單的報告。第一個，農業基本法應該具有前瞻性，它未來的目標應該要明確，但是在這個法裡面的目標是什麼其實是看不清楚的，而且它寫出的很多目標是有經過討論的嗎？還是已經有共識？到底是怎麼樣我們也不知道。第二個，大家都知道農業這個部分就和其他法令一樣，它與各個相關法令之間的調和性也是非常的重要，在這個草案裡面看不到這樣的重點。第三個，在草案中我們看到有很多部分就帶過去說這個要有預算，我想這是一個不太負責任的方式，大家都知道現在的預算一年比一年少，不同行政部門之間的預算排擠效果其實是非常強的，如果每一個部會提出的法案都是用預算就帶過去的話，我覺得這個是完全沒有用的。再來，一般講農業的時候我們會提到農林漁牧，非常明顯的，「林」在這個法律裡面是完全沒有的，我如果沒有看錯的話，「漁」大概也只有 2 條或 3 條，這樣的一個法令要叫做農業基本法我是覺得很奇怪，因為那個平衡性是非常糟糕的。

這裡面很多名詞的定義也是不清楚的，譬如說糧食自給率，我們知道糧食自給率的定義有非常多種，到底你用哪一種？這是一個簡單的例子。另外，在這個法律裡面我們看到好幾個都要設立基金，設立基金很多時候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個是預算怎麼來，這又回到剛才那個預算問題。第二個，很多基金其實和市場的運作是相互牴觸的，這個基金的設置和農產品未來市場的運作到底它的關係是什麼，在這裡面也是沒有講到，幾個重要的問題就講我們設一個基金好像就過去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方式。對於整個法律的定位我覺得也是有一點點問題，大部分的時間我們看到它是從生產面出發，但是偶爾有一、兩條會突然跳到消費者的部分，它到底是一個生產面的東西，還是一個消費面的東西，還是一個全面性像剛才張靜貞教授甚至講到糧食的浪費什麼的，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不清楚。草案裡面還講到我們要去援助其他的國家，這個怎麼會是農業基本法在國內部分的東西？怎麼會跳出這個東西？如果要講到國際的

話，與國際的區域組合，區域之間的相關合作在裡面也都沒怎麼提到，這有一點遺憾。當然我講話比較不客氣，請各位多原諒，總的來看，我認為這個法律大概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目標不明確；第二個，整個法條的組織非常鬆散；第三個，前後的一致性是沒有的，如果有得罪請各位多多包涵。

現在如果進到法條的話，我們從第二條開始看，突然跳出一個「農業永續發展」，前面第一條提到的宗旨有好幾個，為什麼突然就解釋這個「農業永續發展」？那其他的幾個宗旨呢？有沒有定義？有沒有解釋？所以這個地方有一點突兀。在第三條一開始就講「提升農業競爭力，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問題是如果回到第一條的話，它其實是有 5 個目標，那這裡怎麼剩下 2 個，另外 3 個到哪裡去了？譬如「增進農民福祉」，這個到哪裡去了？「達成農業生產、生活與生態的多元共榮目標」，這個到哪裡去了？類似這樣的東西它前後不一致性出現。第三條第一款提到「建立安全糧食生產環境，供應國民優質、充足與安全之農產品。」大家都知道台灣不可能供應充足的糧食嘛！怎麼可能呢？所以這個完全是不一致，但是剛才有先進提到，如果我們講的糧食供給是包括從國際上各種管道過來的話，那當然是要做這樣的規劃；如果講的是國內的部分，這完全是一個不實際的東西嘛！不管你用什麼樣的定義，拉到 30%、拉到 35%其實是非常了不起的一件事情，所以這個部分完全是華而不實。在第二款特別提到「支持家庭式農業經營」，剛才很多先進也提到台灣現在很多農業的問題就是出在小農這個地方，那小農是未來發展的方向嗎？剛才蔡委員還特別提到農地的部分會牽涉到繼承，這是小農要面臨的非常大的挑戰，那這個地方是在充分的討論以後還是有什麼樣的研究告訴我們未來的方向就是家庭式的農業？直接把它列在這個地方，我個人是完全沒有辦法接受的。在第四條也有提到糧食自給率，我剛才說過，這裡面並沒有寫糧食自給率到底講的是什麼。

在第六條提到「應設置農業政策審議會」，這個農業政策審議會要督導與本法相關事項的施行，這個審議會的位階到底是什麼？如果我們去看第七條，這個審議會的委員是由執行長，也就是農委會主委或者將來農業部的部長來聘任，除了農業經營者這個部分是推薦代表，其他都是由這個執行長來聘任，這樣的審議會可以發揮多少功能？我們可以看看過去的經驗，有沒有必要設置這個東西？有一個審議會來負責督導，但是它的成員是這個樣子，我感到非常的懷疑。第八條講到農業發展基金，底下列了很多功能，幾乎包山包海，看起來這個農發基金將來什麼都能做，過去其實有很多的基金會掉入這樣的一個陷阱，到最後錢都是花到不是你原來想花的地方，這是我們看到的第一個基金。在第九條的後面是關於市場互動，這裡面完全看不到市場運作的機制，剛才吳榮杰主任有特別提到大部分的時候我們不要去干預市場，但是有些時候因為農業的特性所以需要政府來支持，不過在這裡完全看不到市場的部分，我覺得有一點倒果為因，這個是有問題的。在第十條又跑出一個救助基金，這是第二個基金出現。

第十一條提到進口農產品要有公信力的證明，這就讓我想到在日本核害以後我們要進口相關的農產品，它不肯開國家的證明，只肯由相關單位出一些證明，所以造成很大的風波，在立法院也有很多人在討論，這裡寫「公信力」是不是在為這個東西做一個準備？將來如果有很多國家不肯開的時候，不肯承認我們的時候，要把我們矮化的時候，我們就用公信力這個來搪塞一

下？第十二條就是我剛才講的，突然從生產面跳到消費面，我覺得有一點不太瞭解。促進國際合作的第十四條講到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援助，我不知道這個與農業基本法有什麼很直接的關係，我個人不太瞭解這個部分。第二十條特別講到農業資訊，這裡面只是說我們需要這個東西，各位知道我在政府部門服務過一些時間，現在政府部門裡面的各項資源其實是非常的緊，你把它訂在這個地方勢必會排擠到其他功能的運作，那這裡面要怎麼去做調和？我覺得這個也是要交代的。在第二十四條出現另外一個基金－價格平準基金，在裡面也提到產銷失衡或囤積炒作，請問我們有和農產品交易法還有公平交易法去做過調和嗎？事實上農產品出拍賣市場之前是靠農產品交易法在規範，出拍賣市場以後，大部分的時間如果有人為運作是由公平交易法在規範，這一條是把這兩個法放在什麼地方？怎麼突然在這裡要取代這兩個功能？是不是將來農產品價格出問題的時候我們就用這一條，然後放過公平會，甚至放過農委會，是這樣子嗎？

在第二十五條另外一個基金又出現了——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這個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又和保險擺在一起，請問一下，如果有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那我去保險幹什麼？這兩個是完全衝突的東西。第二十七條講到推廣能源作物，能源作物大部分國家已經不做了，吃的東西都不夠了還去做能源作物，美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在第二十八條終於提到漁業，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林業，在接下來的這個國際組織一直都沒有看到。第三十一條提到「擴大家庭式農業經營」，這個是不是和第三條的第二款又有一點矛盾？因為第三條第二款講到家庭式農業。第三十三條講到稅賦的部分，它與稅法之間的平衡和位階是怎麼回事？另外，講到高齡退休的部分，這個與現在的公、勞、軍以及各個產業之間的公平性似乎也要討論。第三十七條與目前長照、長保的競合或是互相輔導的關係在什麼地方？至於觀光的東西雖然有一點問題，但是還比較其次。第四十二條特別提到有機，大家知道因為價格的因素，有機的農產品在社會上比較是金字塔頂端的人在享用的，所以對大部分的人來說，安全的農業才是最重要的，這個地方捨棄了安全的農業，把有機擺到最前面，我覺得是有一點本末倒置。第四十四條出現另外一個基金。第四十五條講到用水的合理性，如果農業用水沒有優先性的話，你光用一個合理性，到時候與其他產業怎麼去做競合？怎麼去做分配？以上拉拉雜雜說了一堆，希望對於這個法將來在討論的時候可以有一些具體的幫助，謝謝。

主席：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鍾怡婷博士後研究員發言。

鍾怡婷博士後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怡婷，目前任教在成大的人社中心，不過我的專業是農業的推廣，所以我今天主要提供的一些建議大概是在鄉村社會學以及農業推廣的領域來給出一些想法。農業基本法從 2006 年提出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在這 10 年之間我覺得整體的農業環境或者是全球的環境都不斷的在變化，尤其是這一年的氣候變遷給予大家非常大的衝擊，所以我們現在談農業基本法應該要把全球的議題擺進來思考，然後與時俱進。我本來很期待今天郭華仁老師會出席，然後談一些農業典範轉移的問題，可惜他沒有來，那從他過去的一些資料，我想要藉由這個機會來傳達一個想法，我們過去的農業談的是工業化、現代化，然後提供大量的糧食生產，那未來呢？未來台灣的農業應該走向什麼樣的一個典範？剛才王教授提到要往多功能的價值來走，也就是農業不是只有生產糧食，還包括環境面和社會安全面這些價值，要如

何透過這種憲法類型的綱領的法案來達到這些目的，我覺得是這一次我們要設定農業基本法在思考的背後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性。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有兩位女性，一位是張靜貞老師，一位是我。

主席：還有一位總幹事。

鍾怡婷博士後研究員：還有一位總幹事是女生，所以我覺得有必要從女性的角度來提供一些想法，我在 review 了這個版本之後，大概會針對比較缺乏的部分來提供一些建議。何謂以女性的視角來提供想法？第一，代表的是農村的女性，農村的女性在這裡面要扮演什麼角色剛才幾位先進也提過，女性的角色是務農者而已嗎？其實不是，在農家的角色中，她扮演的是連結生的食材到熟的飲食這個角色，是一個很重要的食物生產者的角色。另外一個女性的視角就是都市消費者的視角，我想在各位家裡負責餐桌上飲食的提供者應該是以女性為主，如何把都市的消費者連結進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未來的農業基本法應該要把它納進來，否則日本不會在它的基本法中特別強調食料的議題。我主要提的是一個糧食主權的概念，糧食主權是由一個非政府的農民組織在 2007 年提出來的想法，也就是說人民自己決定要吃什麼以及種什麼，這雖然是一個很抽象的概念，但是在目前氣候變遷以及農民被中間環節控制不夠自主的困境底下，自主反而是這個時代我們去談農業基本綱領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如何讓生產端和消費端這兩者都擁有自主權，我覺得可以在這樣一個綱領的法案裡面去得到一些答案。

再來，我們要怎麼樣強化本地農業的韌性，現在很喜歡談 resilience 這個概念，就是怎麼樣不受到氣候變遷的重大衝擊，在我們本地的農業裡面要創造這樣的一個條件出來，對於這個基本的概念我提出了三到四個想法，第一個，針對傳統的飲食文化我們不只要守護它，還要去活化它，現在有非常多的改良品種，可是在我們飲食文化上同時也有非常多在地的品種、地方性的品種以及古傳品種，品種沒有經過任何改良的就是古傳品種，在飲食文化內涵中蘊含這 3 個比較具有在地性的農業品種，我們怎麼樣讓它更加的適應氣候變遷，把他們的特殊性找出來之後連結上消費這一塊，在投影片上面有一些案例，主要是在談台灣現在稻米的生產雖然是過剩的，可是我們除了白米飯之外，很多的米食產品是用在來米和秈米，那為什麼不去推廣在來品種？因應本地的消費需求去鼓勵農民種植這樣的品種，讓這些品種可以供應到之後的消費端，加工成米粉或者是一些澱粉類的食品，這是目前調整稻米生產過剩的方向之一。原住民保留下來的爪哇型古傳品種目前也有很多在地農民把它復興起來，也就是說在這些傳統品種上面可以多做一些品種的保留或者是復興，最重要還是要去應用它，包括我們客家人很喜歡吃的黑豬肉，牠也是我們保留下來的品種，所以這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向。土雞就不用說了，本土的土雞也是具有它的競爭力。

傳統飲食文化守護與活化的第二個項目是建議從食物保存的傳統手藝這件事情上面好好來做技藝的保存和活化，我認為不是只有守護而已，重要的是讓它活起來，包括應用和推廣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台灣傳統農村裡面的女性具備了把食物保存下來這個很重要的手藝，他們會做醃漬，把當季盛產過剩的農產品保存下來，讓它具備了產品的價值，甚至隨著時間越來越久，商品的價值越來越高。另外就是發酵，農村女性具備了醃漬和發酵這些傳統的手藝，如何把這些

部分保留下來，甚至在未來產銷失衡的時候應用這些傳統手藝來做調節，我建議在基本法中要加入這種傳統手藝的保留。雖然時間不多，但是小小的講一個例子，因為我是美濃人，美濃最近在推廣白玉蘿蔔，但是有一年產銷失衡，農民種得太多了，當地的農會認為把這些蘿蔔耕除實在是太浪費，所以在 3 年前就把它醃漬成老蘿蔔，現在 1 斤可以賣到 1,000 元，這就是我們不能忽視傳統價值的一個原因。

接下來我要談的是地消，在地的消費才能支持在地的生產，我剛才談的是農村女性手作加工技術的保存、應用和推廣，我們目前看到農村地區有很多小的手作坊存在，這些手作坊之所以不會被時代淘汰，沒有因為競爭力而消失是因為有很多地方性的飲食存在，這些消費者支持了小工坊的存在，那小工坊才會去購買在地生產的比較安心、安全但是價格高一點的雜糧或者是一些食材。未來在這樣的一個思維底下，我們必須承認台灣就是一個小規模農業發展的地區，如何在小規模的生產底下找到利基，我覺得這是我們必須去做的一件事情，要促進以及支持在地消費來支撐在地的生產。

最後，在地的消費者們支持在地生產的另外一個面向就是我們一定要去借鏡日本農協創造農民超市的這個例子，他們讓農民可以直接將產品送到各地的超級市場去販售，減少中間非常多環節的價格控制或者是產銷的剝削，他們可以消除掉這個部分，讓都市的消費者可以真正來支持第一線的農民，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京都大學的一些研究也指出消費者看到農民臉孔的相片在超市裡展示的時候，會增加他們對農產品的信任感，所以未來關於產品價格的部分我希望不要透過中間的干預，而是透過比較直接的連結，產銷之間的短鏈或是直接連結來促成農產品合理價格的產生，以上，謝謝。

主席：因為會議已經進行 2 個小時，所以在蕭主任發言之後預計休息 10 分鐘。

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蕭堯仁主任發言。

蕭堯仁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在我說明之前要先感謝蔡易餘委員和孫立群老師對於漁業的支持和發聲，我想不管怎麼樣，農業基本法在這段期間其實業界是非常的期待，很感謝立法院在這個時候召開公聽會，我們也期許和社會充分溝通之後能夠儘速來立法。接下來全國漁會有三點要在這邊發表，第一個，農業基本法把天然災害救助、農業保險、價格平準和所得支持這幾點都納入，充分的符合漁業界漁民的期待，在這邊也表示感謝。第二個，就像剛才蔡委員和孫老師所說的，漁業的從業人員高達三十幾萬，漁會的會員更有四十幾萬，漁業產值占了農業總產值的五分之一，就算扣掉遠洋漁業也有十分之一，但是我們整個法案看完之後，真的只有在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九條有出現「漁」的字眼，過去漁業界最擔心的就是沒事的時候農民和漁民是不分的，大家都是農民，但是一有事的時候就說「歹勢，你是漁民，你不是農民。」，就像剛才孫執行長也有提到，種稻的叫稻農，種水果的叫果農，種茶的叫茶農，但是沒有漁農，沒有聽到這個字眼，所以我們會擔心如果在立法的字眼上面沒有很清楚的列出來或者去定義，到時候會導致漁民相關的權益受到損失。第三個，時間拉回到 1 月，我相信與會的各位透過電視螢幕都看得很清楚，那時候的帝王寒流造成雲林、嘉義、台南到高雄非常重的災損，包括吳郭魚、石斑魚、鱸魚和虱目魚等，我記得當時行經台 17 線要轉到永安區

公所的時候，還沒有轉進去就已經聞到很嚴重的屍臭味，才一轉個彎就看到石斑魚的屍體堆得非常的高，當時漁民的損失非常慘重。

我們看完農業基本法之後，發現有一個比較大的問題是在二十八條，這個版本有講到漁業資源的保育，有講到對於漁產品的協助產銷和漁民的所得支持，可是我們很 confuse 的是，因為漁業畢竟是比較多元的，有遠洋、有沿近海、有養殖，那到底這個農業基本法的農業有定義到所有的漁業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算回到農地的管理，尤其南部最嚴重就是養殖漁業的問題，從帝王寒流事件就凸顯出來，其實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如果他沒有辦法合法取得養殖登記證，那這個東西他該怎麼辦？這個法令裡面的所有條件他適用嗎？既然要討論一個最上位的農業基本法，我相信養殖漁業魚塭的管理確實要被重視，目前來講，台灣陸上魚塭的養殖登記是依照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由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來訂定自治管理的辦法，但是多數就像剛才提到的，你要先取得水權，要申請用電，然後再向主管機關申請養殖魚塭用地，實際上在背後還包括這個所在地是不是有經濟部公告的地下水管制區，或者是他無法取得土地使用的許可，或者是縣市政府有限制魚塭土地申請許可的區位，或者是漁民本身土地共有或占有或交換土地等問題，所以導致很多從事養殖漁業的漁民沒有辦法在現有體制之下取得合法的養殖漁業登記證，我們瞭解目前沒有辦法取得的其實占了滿大的一個比重。

因為在第二十八條已經特別去強調漁業，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去解決目前養殖漁業的困境，畢竟對整個農業來講，養殖漁業一定是未來發展的重點項目之一，相關的立法真的要去考量到這些現有沒辦法領到養登的養殖戶，他們面臨到天然災害，甚至是爾後要訂定的農業保險對於養殖、生產的貸款補助或是其他相關的權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納入。最後，我認為對地補貼是一個很好的政策，而且是應該去做的，在漁業的部分因為目前有機農業法還沒有訂，未來養殖漁業是不是能夠和農業完全接軌，讓養殖漁民也能夠享有對地補貼，目前我們會擔心到底有沒有納入，在這個部分到底怎麼樣去認定養殖漁業符合對環境友好等模式，在此也提出我們的看法，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再請相關的委員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高興看到委員會邀請這麼多的專家學者來針對農業基本法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國是以農立國，所以我們非常樂見這部農業基本法能夠誕生，我想農業基本法是凌駕在所有法令之上，可以說是農業的最高指導原則，也可以說是農業的憲法，當然我們希望這部農業基本法在評審的過程當中可以廣納多方的意見，而且可以提綱挈領，以大方向而不是針對小細節，所以今天在這裡也提出本席的一些意見。

我想農業在國家發展中的意義不只是創造經濟價值，更在糧食安全、生態環境以及文化景觀甚至在國土保安等方面，顯然它的價值是無可取代的。農業不僅是政府和農業經營者的農業，

也是全民參與及共享的農業。農業經營固然需要擔負環境永續及提供穩定安全農產品的責任，但是全民也必須支持在地的農業發展，並共同維護農業水土資源及生態環境為要。農業基本法應該定位為綱領性的、原則性的政策法案，作為中長期農業施政推動，甚至制度建構以及法令制定的重要根據，並應該提高各界對農業的重視，建立部門協商的一個平台，促使農業政策能夠穩健實行，發揮農業的多元功能，打造高度競爭力的台灣優質農業。

本席針對這部農業基本法有以下幾點意見，農業基本法整個版本細究其內容確實含有其他作用法執行面的細部相關規定，規定得太細了，與基本法本身應有的架構和這個上位的高度不符，因為執行面的計畫是隨時會變的，把執行面的內容放入基本法裡面是非常的不妥。在整個法令當中成立了很多的基金會，這些基金會的組織設計是不應該放入基本法的，像第二十四條提到為了平抑農產價格要成立相關的基金，這問題就很大了，因為農產品本身是季節性的產品，本來就會隨著季節波動，而且生鮮食品也有保存的問題，那波動是正常的。在現在多元化的產銷制度下，為了要平緩價格而成立基金，我想這不是一個很妥當的作法，應該有很多的管道可以來達成這樣的目的，譬如說透過一些非常公開的資訊平台，或是從契作當中或有效的控管當中來達到這樣的目的，而且我們是要建立一個長遠的機制，不是專以補貼來做這個手段。在第二十五條提到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和農業保險，這兩個部分是不是有互相牴觸？也就是一旦發生天然災害的時候，到底是要用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來補助，還是要用農業保險來補助？假設沒有保險能不能補助？在同一個法條裡面會不會互相競合產生矛盾的現象，我想這個部分必須審慎的加以考量。還有，針對版本中所規劃的各種基金、綠色補貼以及對地補貼，沒有足夠的預算是不可能來執行這個任務的。在目前的版本中有規劃很多的基金，卻沒有明敘這些錢要從哪裡來，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也有必要重新審慎的考量。再來是第四十四條，關於資源環境還有農地污染需要政府介入，農地要從事非農用時需要做環境影響評估，如果政府還要設基金來補償的話，必須要有完整的污染影響評估的配套機制，否則無法解決污染的問題，更要與其他相關法令做對照，看看是不是相容，這個部分也提出本席的意見。

針對補償公平性的問題，在第四十五條有關農業用水的條文當中，當限制農業用水的時候政府需要補償農民的損失，但事實上應該由政府建立用水的機制，由受益部門來補償農民才妥適，而不是政府用納稅人的錢來做補助，這個部分也是本席的意見。

還有，農業基本法雖然保留審議委員會，但是權責是模糊的，而且只有寫明由中央主管機關擔任召集人以及 15 個委員，但是最重要的掌舵者，召集人是誰卻沒有明訂，而且是暗藏玄機。本席樂見農業基本法的成立，但是農業基本法到底能夠解決什麼樣的問題，可以對台灣的農業帶來什麼希望？我不希望這是一個只有創意但高度不足的農業基本法，通過這個農業基本法以後能夠讓台灣在國際上得到什麼利益，避免什麼威脅，也就是說假設在自由貿易組織觸犯農業基本法的同時，我們有沒有什麼主權的主張？我想這個是我們一定要伸張的，尤其最近一直在談要加入 TPP，目前我們整體的配套措施做了沒有？加入 TPP 對整個農業的衝擊是相當大的，我看到日本為了加入 TPP 可以做出五大聖域的保障，提高很多關稅，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農委會卻只有配合美國的角度，一再去做許多政策性的鬆綁，如果農業基本法沒辦法達到這個

高度，沒有辦法維護我們的農業，就枉費今天大家一齊來討論了。本席認為，既然要審查農業基本法，一定要有我們自己的高度，包括對我國農業主權的主張，關鍵就在於我們如何訂出這個法令，而且不是只有跟作用法互相牴觸，除了作用法之外，我們還有農發條例、再生條例，甚至遠洋漁業條例，基本法有其高度及架構，所以它的精神在哪裡是很重要的，可是本席並沒有看到行政院的版本，國家的立場到底是什麼？絕對不是縱容民進黨幾位委員提出來的版本，然後我們又大費周章的來修這個法，本席認為不但要有行政院的版本，還要說明國家的立場在哪裡，它的位階要在什麼樣的位階、什麼樣的上位？以上是本席今天提供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台中市大肚區農會趙信賓總幹事發言。

趙信賓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經濟委員會的邀請，能夠有 3 位在最基層服務的總幹事代表來參與公聽會，當然剛剛有很多專家學者及立法委員對於農業基本法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非常樂見社會對農業的重視，尤其我們這些最基層，在最前線跟農民接觸的工作者，看到立法院如此重視農業問題，確實感到非常欣慰。

個人擔任總幹事十幾年來，我們常常面臨到國家法令非常多的問題，尤其是跟農業相關的法令也相當多，為什麼現在還會產生這麼大的問題呢？對此我們有兩個懷疑，一個是在立法時法律是不是就窒礙難行，與執行面脫離太多？另一個是立法相當明確，也相當可行，但執行者沒有去好好執行，才導致這麼多問題出現。比方說農舍的問題，事實上農舍要怎麼蓋都規定得很清楚，但是為什麼還會出現這麼多問題，就是因為執行不力的關係，沒有照原來的規定去執行，大家蓋 10%領到使照之後，後面就開始一直蓋，連原本應保留做農作的耕地，全部改做花園、綠美化的休閒設施，這是因為執行上出了問題。現在很多民宿已經根深蒂固了，一、二十年就是這樣處理，以台中市來講，烏日區、大雅區、大里區，農地上面幾乎都是重工廠，而那些工廠旁邊還有一些農地，這部分也沒辦法解決，難道要全數拆除嗎？這樣做勢必會引起很大的抗爭，所以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其實原本就有法律的規定。今天我們看到農業基本法的立法，當然有很多法令必須整合進來。

另外，方才吳教授及王俊豪教授、徐源泰院長都有提到農會的部分，身為農會總幹事，勢必要利用這個機會來跟各位報告一下農會這個角色，當然看到未來農業的發展，農會要扮演的角色勢必相當重要，因為百年來農會一直是為農民所倚賴的。我是從老師來當總幹事的，我有很多同學都認為這份工作是類似公務人員借調的性質，因為同樣是去公務機關服務，不過這是個誤解，因為農會其實是人民團體，因為它承辦太多國家、政府要執行的政策，包括農保也必須到農會來辦理。

農業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對於農民組織、團體，應該適時予以協助及輔導，而且後面還有許多條文是必須由農會來協助辦理的規定。國內 300 多家農會，再加上漁會，個別差異非常大，剛剛二位教授提到農會要由會員來直選會長，對此我並不贊成也不反對，因為有些農會的會員只有幾百人，但有些農會的會員卻高達幾萬人，幾百人的農會要去直選當然沒有問題，因為它的最高權力機構就是下放到會員，可是幾萬人的農會直選會長以後，它的權力機構是在

會員，沒有代表大會之後，任何一個重大決策都要找幾萬人來開會嗎？在執行上勢必會有問題，所以如何設計一套制度，能夠化解目前社會對農會的詬病，認為農會遭派系把持、黑金等等，我在這邊要澄清一件事情，其實是媒體的大標題污衊了農會，事實上農會做了相當多的事情。當農民一發生事情，都是直接來找農會，剛剛張總幹事提到現在在發放現金救助，事實上這應該是區公所的業務，但是農民卻是直接帶著受損的農產品來找農會，為什麼？第一，他們與農會是相當親近的夥伴關係，農會幫他們申請，事實上卻是由區公所負責認定，常常會造成公務機關在認定救助標準時，與農會的看法不太一樣，因為農會會將心比心，站在農民的角色上面。所以未來農會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事實上農會法也規定的很清楚，包括農會的價值在哪裡、農會應該做哪些事項，這些都規定的很清楚，而且不是只有農會法在規範農會而已，農會每年都要考核，至於總幹事的資格限制，我們不要說比選總統還要難啦，但一定比選縣市長還要難，因為他必須具備多少經歷、資歷，還要打分數，以及經過農委會的口試。另外，農會考核辦法規定，這 4 年來如果平均沒有達到 70 分，下一屆就沒有擔任總幹事的資格，直接就淘汰了，所以只要農會考核辦法嚴格執行應該就夠了，而農會考核辦法應該要和政府要推行的農業政策，緊密結合在一起，看看農會是不是有依照政府推動的農業政策去執行，這部分透過農會考核辦法就可以加以限制了，事實上這些東西的主管機關都是地方政府。

有人說農會多爛多爛，如果農會真的那麼爛、那麼不好的話，農會本身要負一半的責任，但主管機關也要負一半的責任。未來農業基本法完成立法以後，應該會有很多實行的辦法，既然農會的角色這麼重要，未來可以在子法裡面規定清楚。當然農會的選舉制度還是要維持，因為百年農會得以維持現在這個樣子，至少目前農會在各界的形象上也都還算不錯，因為農會做了很多事情，希望在座的專家學者及委員們，可以深入的去瞭解我們農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大家一起來參與新農業問題的討論，我自己本身是從環保運動起家的，但後來發現到必須動用到消費者的力量，才能夠保護環境，如果大家一直吃損害環境的東西，環境一定永遠無救。可是我也看到消費者的力量，除了保護環境之外，當然也要去自力救濟，就是希望有一些人能夠支持本土的農業，也希望運用共同共買的機制，除了讓自己受到保障外，然後環境也受到保護。

我們在談到新農業的時候，都會談到永續農業，關於永續農業的部分，法國最近也談到他們的農業問題，對於農業問題，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和其他國家一樣，農產品都有很好的供應鏈競爭力，而且我們也希望國家有更好的農業生態方法，而不是只會倚賴農藥，如果是這樣的話，法國提出生物防治的技術發展，透過這個部分的推動，很多農產品就不會去使用農藥，而是透過生態技術來解決問題，將它結合在一起。

另外，關於教育的部分，除了農民需要教育外，消費者也是要教育的，要不然消費者可能會吃進一些不太健康的飲食，或者不太農業的部分，反而是添加很多東西，對他們來說也是很大的傷害，所以我們希望消費者能夠重視我們的農業，然後他們必須去注意自己吃的東西到底是

什麼東西。

農民在臺灣的地位，到底是不是受到大家的尊重，如果不是受到大家的尊重，我相信農民一定會覺得自己很卑微，可是從剛才的發言中，我們又看到每個人都認為農民貢獻良多，而且是國家的命脈，因此，關於農民在我國的定位，其實應該得到更多的重視。

另外，我也發現到國內農民老化的問題，於是許多代耕業者進入農業這個領域，可是在我們的新農業裡面，並沒有談到代耕業者這一塊，有些代耕業者可能是從南到北，不斷的幫忙做一些代耕工作。我們也看到，有些農民因為已經白髮蒼蒼了，沒有體力可以繼續耕作，當然還有一些是屬於都市農民，都市農民可能有地，可是卻在都市裡面從事另一種行業，屬於玩票性質，所以也會委託代耕業者代為耕作。此外，在臺灣有滿多的年輕人想要進入農村，尤其最近大家都非常愛護臺灣的農業，所以大家都有滿腔的熱血想要進入農村去務農，或是去推廣農業文化，幸好國內在這方面的強調並不是那樣充足。

再來，我想要談論女性的問題，過去在農業時代，女性可能只是扮演幫手的角色，並不會被認為是農業的主力，所以我們希望在農業裡面，不管是土地所有權人或農保的部分，我們關心性別的比例到底如何，這樣我們就更能夠去掌握女性在農業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另外，關於農地的污染，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也有提到農地污染的部分，其實農地污染有些是可回復的，有些則是不可回復的，不可回復的部分，可能是遭受嚴重的工業污染，怎麼樣去恢復，說不定時間要花費很長，成本也很高，所以有些人就會希望改變土地的用途。在這方面如果能夠建立退場機制，或許可以讓一些農地退場，可是我又擔心我們的農地退場機制太好了，導致一些存心不良的農民故意污染他的農地，這樣才能順利退場。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先把整個農地做個盤整，因為農地比較便宜，所以有些工廠就是使用農地，直接在農地上面蓋工廠，工廠污水的排放或有毒氣體的排放，其實都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過去我常參與環評會議，我發現很多工廠都是使用農地，可是地方農業局在開會時幾乎都是沒有意見的，我覺得這讓我感到非常訝異，因為他們對於這些事情好像認為沒有什麼關係。當然在農業上蓋房子的部分，也是為人所詬病，甚至是在農地上面蓋餐廳，這些問題我們都必須去面對。

接下來，我想討論的是錢的部分，因為大家都覺得好像要花一些錢，可是對於目前現有的經費，例如治水預算，因為我們認為農地應該要灌排分離，可是又沒有錢去做灌排分離這件事情，但治水預算 6 年有 660 億的經費，這些錢可不可以拿來做農地水質方面的區離，讓農地保持不要受到污染？另外，農村再生基金大概有 1,500 億，我不知道金額部分有沒有記錯，既然有這麼多的基金在這邊，我們其實應該去好好利用，不過目前是把農村再生基金交給水土保持局去做規劃，可是水土保持局卻比較重視硬體，沒有在軟體方面提供協助，導致我們的硬體很多，這或許是跟錢很多有關，拿來做硬體比較容易核銷，這些都是我們在農業上面發現到的問題，畢竟有些努力或東西確實是存在的，關鍵在於我們如何去運用。

最後，本席要討論的是林業的部分，我們也知道現在環境資源部的組織法仍在討論當中，我主張將林地分為兩塊，一塊是國有林地的部分，這部分應該屬於環境資源部系統，至於私有林

地的部分，我們應該把它當成是可以運用的狀況，這樣農業部其實就可以採用一些森林認證，或是讓私人林地去做一些可行的發展，同樣是在務農，多出一些可以賣賣或運用的空間，以上是本席提出來的意見，提供大家做參考，謝謝。

主席：請花蓮縣玉里鎮農業課高明．帕桑課長發言。

高明．帕桑課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玉里鎮公所農業課課長高明．帕桑，我在玉里鎮是基層農業政策第一線的執行者，我在尖石鄉則是青年農民，今天很榮幸能夠代表農村在公聽會上發言，但是我的智慧不夠，只能以我 12 年在農村所見所聞來看農業基本法。

首先，我還是要呼籲農地是否要在基本政策的專節裡面來做專章的規範，我每天在農村看農地的流失，我每天蓋明知現在合法，但準備要未來非法容許使用的章，我在學校看著彭主委下台回到學校。這十幾年來我看到農地從管地管人到管地不管人，到現在發展成為管地不管有錢人，這在我們來說真的非常荒謬。

我們想想各國的歷史，危及歷代政權的興亡都是從農地問題開始燃燒的，農村青年在自己的家鄉成為外地人的佃農，易地而處，請問各位會是什麼樣的感覺？請大家去思考看看這個問題。

我還是回歸基本法裡面的問題來做報告，在糧食安全的部分，基本法裡面提到維繫小農及家庭成員為主的經濟耕作模式，在臺灣平均耕地是 0.7 到 1.1 公頃的情況下，如何在農民及消費者雙贏的情況下，保障糧食安全及提升家戶農業收入？過去幾年我在實踐上面發現產地證明標章的應用，可以去達成這個目標，建議未來可以去強化產地證明標章的應用與推廣，產地證明標章可以達成產銷履歷、原產地標示及食品供應鏈資訊透明化的目標，它可以提高農業的產值，提高農業產值之後，自然就能達成青年務農於留村。另一方面，它也可以減緩天然災害救助的壓力，因為大家的經濟都提升了，農村不再是那麼窮。產地證明標章可以簡單的去達成前述目標，原因有兩個，第一個是對農民來說很簡單，第二個是由地方公所去執行最適合，我在這裡也呼籲，政策應該去好好考慮政府各階層的行政分工。我們在 100 年推動玉里鎮產地證明標章以後，是走小農輔導的路線，與池上、關山是不太一樣的立意基礎，但我們確實有改變，我們改變了什麼？一個是參與農戶的家計收入有明顯增加，農民 1 甲地 1 期可以增加 10 萬 15 萬的收入。第二，傳統生產的農戶開始去思考轉型，不再只是單純的種水稻，也開始去思考行銷的部分。第三，自然會去提升品質，而且會重視商譽。另外，農民也會開始合理化去用藥及施肥，並開始去轉型友善農法與有機農法。

郭教授在上下游的新聞裡面有提到一個論點，他說有機農業的真諦在友善土地，而不是農藥零檢出，我對這個論點十分贊同。但是從基層執行者的推廣及角度來看，我們一開始就對農民去講有機實在是太高調了，農民不能接受，我們倒不如換一個角度，從農業零檢出出發呢？如果從這個地方出發去做到合理化的用藥，再到友善農法，最後再進化到有機農業會不會比較踏實？會不會比現在更容易去推動？因為我們都沒有給農民一個過渡，直接就要求他們去做有機，我可以告訴各位，這是不太可能做到的。就連玉里鎮有機倍增計畫裡面，增加出來最多的面

積事實上是農場租給東豐和銀川的土地，並不是小農實際去做真正的有機耕作，帳面上的數據會很漂亮，但事實上的推廣成效對我來說卻是有一點虛幻，未來農業政策的改革是不是可以把這部分納入考量？

第二，有關農業的經營與輔導部分，給予農業經營者支持與獎勵，尤其青年農民是非常重要的，但現在農業青年在農村進入的障礙，主要是土地的投入過高，取得租地也不容易，目前雖然有許多耕地政策，如大家現在講的小大，但是有太多是出租人跟承租人私下已經談好，再去農會簽約的，政府媒合的功能失效，所以我們必須再去考量這個部分。小大不是做到小大，它是變成大大大，大農變成更大的農，沒有真正落實在給予要進來的新的農村青年一個協助，所以未來在技術上面我們也要去思考如何給予支持。離農津貼的設計，我覺得也需要避免原戶繼承的問題，不然我們只是給他一筆投入的資金，並沒有讓他去離農。

另外，我在這邊也要沈痛的呼籲，請各界不要再去鼓勵虛幻的半農半 X，都市人只是嚮往農村的生活，而不是真正想要投入農業生產，這些進來的半農半 X，其實就是我們一直想要消滅的萎縮型農戶，可是我們卻一直鼓勵萎縮型農戶在臺灣增加，這對農業有幫助嗎？這應該是沒有幫助的。

此外，第十八條規定，加強農業科技競爭的優勢，以目前改良場四處去兜售技轉的狀況，農民哪有享受到政府研究的成果？有誰享受到政府研究的成果？政府研究的成果都是這些企業家、業者享受完之後，剩下的利益才回到農民身上。這是國家的研究，怎麼會讓企業家先享受，我們現在的技轉制度是不是有點荒謬？在農業生產專區推動的部分，輔導民眾的行銷，我覺得應該要更加強，專區的形成形同產地供給增大，像玉里水稻 3,300 公頃，年產 6,500 公頃，糧價在縱谷區卻是最低，為什麼？因為它的通路掌握總是集中在少數糧商手中，如何在專區的設定及減少剝削著手，才能夠去協助小農。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的啟動辦法，我覺得是越修越寬，其實每年的爭執不在於天然災害救助啟動不啟動，而是災害成數認定的部分。關於災害成數的判斷，未來農業保險如果要接軌，同樣會發生問題，請問要由誰認定承保單位的保險？有哪個角色適合去做？我之所以會比較擔心是因為宜花東地區每年一定會有災害的發生，將來在參與宜花東的保險之後，它會不會撐不住，很快就消失了？

第三，在農民與農村的部分，關於農業經營貸款與農信保，從我大學開始就開始提有關農信保的論文，我覺得目前的購地成本實在是增高太多了，以花蓮玉里來說，1 甲地的水田是 1,500 萬，可是一般農戶 1 甲地的水田 1 年收得到 30 萬嗎？我想在座的總幹事應該都很清楚。所以這其實是貸款還不起的問題，青年一入行就必須要負債，而且這筆負債可能一輩子都還不完，所以問題不在於借不到錢，而是還不了錢，農民沒錢還，購地成本增加才是現在農村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另外，在農村整體規劃與改善農村生活機能的部分，事實上在偏鄉地區，我希望針對山地農業去做一些規則，未來在原保地新增加的墾地上面，一定會遇到更多的問題。在休閒農業區推動的部分，我覺得應該重新去確實檢討它的存廢，或是依現行的發展去重新規劃，不可諱言，

早期有些休區的設置已經不符合現在休區發展的需求了，是時候去做淘汰了，不要再將資源投入，這樣我們反而可以去刺激地方民眾自行整合與發展。

最後，在農業生態維護的議題上，我還是要呼籲農地農用的位階真的不要擺在生態維護底下，農地是我們農民的根，怎麼會放在生態維護項下呢？農地農用才是農業基本法的精神，把精神放在枝微末端是不對的。

在第四十二條的部分，我覺得推動友善環境的農業部分，不要只針對有機，針對友善農法國家也應該積極去定義，農業不只分有機和非有機，缺乏過度或太過嚴苛的界限，有機發展反而會退化，況且國內的市場也非全有機，當務之急應該先讓消費者有可以信任的糧食制度。

最後，有關資源利用方向、國土計畫部分，我希望土地的編定應該重新檢討，在花東的保育林區內常常會有單獨一塊農牧用地出現，未來的原保地會更凸顯這個問題，只有確實訂定出限制發展區，不要再有不同的編定、私有和放租，才能解決這個問題。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提供各位參考，耽誤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東華大學東台灣中心吳勁毅博士發言。

吳勁毅博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先延續剛才高明課長講的，就林農和森林這一塊先提出來，因為農業基本法裡頭完全沒有提到這部分。大家知道嗎？我們的獎勵造林政策之管理方法，其實是用單位面積種幾棵，至於單位面積可種樹種，政府有訂定一張表格，讓農民自行查表，按照表列的樹種種植。現在整個林業所面臨的包括兩大方向，第一是經濟林木，臺灣有 99.7%的木材來自進口，非常多資料和研究顯示，這些進口的木材來自非常多熱帶地區的盜伐，不管 WTO 或國際相關貿易，以及我們想要參加的 TPP，對於這些進口木材來源的要求會愈來愈嚴格，臺灣自己要不要生產某種程度經濟木材？特別是平地造林的部分，這個可以再做討論。第二是平地造林，其實平地造林才是重要的能源作物，能源作物不是種某些作物去榨油，包括快速林木的生產，可以壓縮做成小丸子，或是可以用作分散式、小型的火力發電，這是一個方向。山區造林的部分，大家有生態上的需求和想像，這個部分必須非常細膩去討論，我們的山區造林如何跟當地原住民傳統領域、生活文化以及農林混合使用來做結合，去提出新的林業政策，這是我一開始想要呼籲和提出的。

針對農業基本法，第一條必須加入農耕地景的概念，如同剛剛很多先進講到的，你眼前看到的風景，是農民辛苦工作所形成的。開宗明義的講，誰去種它，以及耕作形成環境面積的空間，是非常核心的概念，在第一條必須開宗明義被納入，因為它會連結到第十五、十六與十九條的農業經營體。從民國七〇年代農民專業化之後，我們的農業政策再也不講農業經營體為何，農業經營體要是家庭農戶、中小企業，還是各類的合作型態，必須在基本法裡頭說清楚；還有大農、小農的區分，不是用面積，而是用經營的人，家庭農戶以德國的標準，是 5 人以下的農業勞動力人員是家庭的成員，這才是家庭農業的基本概念；當開始聘僱員工多了，就會走農企業。一個家庭農戶兩父子養牛，可以有 100 公頃的牧草場，也可以只有 6 公頃，所以面積大小不是重點，重點是經營體和經營者，到底應該怎麼區分？這個東西會影響現在農委會所有農機

具相關補助的對象，譬如現在很多都跟產銷班合作，那麼其他的型態呢？這個部分必須再釐清。

其次，農業經營體會連結到第四十條農地的部分，農耕地景最重要的概念是，農業經營的面積不可以下降，今天我們談農地所有的管制，是不是像糧食自給率的概念一樣，要定一個具體的、恢復到民國哪一年代的農業面積，作為農業基本法的要求？否則現在做的農地管制都是假的。因此，恢復有效農地面積，要在基本法裡被看見。

剛剛有人提到單一繼承的部分，單一繼承不是沒有，在民國六十幾年的農發條例版本裡有鼓勵，後來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就慢慢消失了。其實單一繼承會影響第三十五條的離農和老農的部分，我們在許多新聞都看得到，我把田地、房子都繼承給小孩，爸爸媽媽就像人球被踢來踢去，要巡迴被一個一個小孩照顧；可是德國這一塊是鼓勵老農提早離農，做單一繼承，但是保障老農的使用，還要協調繼承人之間，為什麼只繼承給一個小孩，其他小孩要如何分配父母其他的資金等等，這些都有法規規定，需要簽約。如果沒有整個配套，我們的農地細碎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第三，必須同時配套農地交易是不是要有具體的審查，以及土地儲備制？為什麼德國的家庭農場從戰後到現在面積可以一直成長？尤其農業人口在衰退，一堆人離農，離農的農地有沒有轉移到務農人的身上？針對這部分國家不用做任何事情嗎？之所以要有交易審查和儲備制度，譬如我們講小、大，小、大有哪一個地方在操作的時候說，在地的年輕人回來務農優先可以承作 10 公頃，第 11 公頃要換下一個年輕人，有沒有這樣的配套和農業經營體的概念，與最適經營規模的概念綁在一起做思考？這是必須重新面對和討論的。

在農業經營體底下，才會連結到第二十三條的適地適作和農業專區，適地適作和農業專區是不是同一件事情，其實要打一個問號，農業專區只會單一化，這樣是不是適地適作？這件事情還要再討論。更重要的是，農業經營體底下還會連結到第十八條，就是我們希望進入國家農業研究院裡頭，可是基本法對農業研究，並沒有開宗明義說要走區域化、在地化，與在地知識的結合，以及如何與老農知識、離農之後的知識作經驗轉換？這些所有在地的知識，會在國家級的研究過程中不被當一回事，會走專業化、品種單一化生產的流程，進入到這樣的流程，又結合政策，我們講了半天，所有美好的農業知識，都不可能會發生，也不可能留得下來。所以針對國家農業研究院主要的方向，必須重新界定清楚。

既然要適地適作，也要有專區，污染、用水、灌排分離、農村聚落污水處理的問題，到底要用哪一塊經費和資金去做處理？這個部分要明確規定。因為有不同的農業經營體，分家庭、小型加工的部分，這會跟第三十八條有關，第三十八條在談農村觀光或旅遊，農村觀光或旅遊到底增加誰的收入？我們必須要把家庭農戶的多元化經營，當作一種政策基本指標或基本法的指標，才會因為家庭的小型加工或鄉村旅遊提高農戶的具體收入再談整套的東西，也是剛才幾位先進提到的，農業行政分工在第四、五與二十條，不清又不楚，到底哪一些農業行政是中央的工作？直轄市和縣市扮演什麼角色？有什麼事情非讓鄉鎮區去做，否則做不來的？熟悉臺灣的

農業環境是多樣化的就知道，對於鄉鎮來講，縣市和中央是非常遙遠的。另外，農業行政分工同時也會回到經營體的議題，就是它跟農會之間的關係，跟不同的農業經營或行銷體系組合的關係，在整個農業分工裡，彼此的角色和定義也必須重新釐清，讓專業回到專業，想種田的回到種田，有行銷專長的人用行銷專長去做，不要為了績效把所有事情全部綁在一起。以上是我很快地向大家說明我的經驗分享，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真的非常高興，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讓很多專家學者無法暢所欲言。我們都說我們是以農業立國，實際上深究這幾十年來的農業，除了多一些科技的東西之外，沒有看到農村有什麼進步。今天真的很高興看到從中央到地方的很多專家學者，大家把在民間所看到的一些農業相關問題，都列舉出來，可以提供給農委會作為政策執行的參考。在過程中，我為什麼敢說，這二十多年來我們的農村沒有什麼改變？我二十多年前開始擔任縣議員，經常在農村裡行走，最近我又回到鄉村去，發現真的沒有什麼變化，這就是為什麼很多年輕人不願意留在鄉村，不願意在他自己的根繼續經營的原因。

過去我們常常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當時為了管地，所以設立了農發條例，叫做管地不管人，但是我們又放任地方政府不去執行相關法令，讓土地變成有錢人的別墅；後來我們也發現，鄉村真的都沒有進步，我們希望鄉村的景觀有所改變，所以 5、6 年前又弄了一個農村再生條例；這一段時間執行後，又發現專家學者實際參與的人數太少，有很多社區想要共同參與，變成連上課都來不及，所以整個農村的成長、進步仍舊緩慢。

農業基本法真的非常重要，比較可惜的是，委員們辛苦地提出這些法條，但是這些法條的規範有一點過於瑣碎，看不出有什麼前瞻性，再加上行政部門在這個區塊沒有主張。基本法最主要是針對國家整體的發展，在過程中，如果只有農委會的角色，又太單薄了，我們會想要訂定農業大法，是因為從食安發覺到，我們吃的來源、農產品的源頭要做相關的管制，再從這方面衍生到後續教育問題怎麼處理，整個環境應該如何永續？

剛剛胡教授的一番言論，讓我們滿感動的，我覺得我們要多多學日本，日本農業有 50 年的歷史，我們的行政部門再怎麼怠惰，至少人家好的東西要拿來參考，以日本農業基本法作為骨幹，再依我們國家的民情風俗、法律做調整。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的農業基本法不用像日本花 3、5 年，應該可以在 1、2 年集合大家的共識，一起把很重要的基本大法完成。

在農業發展過程中，第一個要有土地，本席的選區是中小企業非常密集的彰化，彰化地區有五百多公頃被污染的土地，甚至還有二百多公頃的土地，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整治，這個部分在農業基本法裡，只單純規定請政府索賠，如果沒有辦法找到源主，就應該用基金來賠償。在草擬整部法案的過程中，我們又發現，必須有很多很多的基金，一部成功的法律，很重要的是錢的來源，錢的來源是要用基金的方式去處理，但是以現在國家的財政狀況來講，基金到底能夠挹注多少，還是一個未知數。可以預見，在沒有一個穩定的財源狀況之下，所謂基本法，最後還是一個很空洞的法。

另外，我們過去一直在討論，希望農委會的預算能夠達成總預算的多少比率，目前我們整理農委會的經費來源，大概在 6%到 6.2%，如果能夠拉到 8%是最理想的，至少能夠拉到我們能接受的 6.5%以上，對於農業推廣或發展會是比較好的。

再者，我們新的農委會主委有講，未來在農地部分大概有 1 萬公頃要來種電，這個政策對底對，還是不對？1 萬公頃 20 年種完電之後，能不能繼續再做農用？值得大家共同來探討。我們都知道臺灣的糧食自給率是很低的，我們把 1 萬公頃的農地完全用來種電之後，未來對於土地的修護，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過去的農發暫行條例，原本只是暫行，但是一暫行下來就暫行了二十多年，這中間我們就把福利和制度做了很混亂的調整，根據現行的農保條例規定，從農滿 15 年之後，可以領取津貼，這些津貼能不能吸引年輕人回來，是很大的一個疑問；當這些年輕人投入農作之後，未來如何確保他後續的晚年，能夠過得非常好？不論勞工或沒有職業的這些人還有國保，那麼農保條例規定，從農 15 年可以領取老農津貼的部分，能不能吸引年輕人，讓年輕人沒有後顧之憂，繼續從事農業？如果年輕人不願意投入，講什麼重農都是假的。

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所提到有關稅制檢討的問題，真的應該要檢討了，政府一直鼓勵農業要擴大經營的規模，如果要擴大經營的規模，一定要引用農企業的方式，這樣被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有 17%的問題跑出來。在日本地區的作法，還是有底限存在，政府要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是針對有一定的規模以上的農企業、底限，像我們現在「小地主大佃農」制度要面臨課稅的問題，聘任人力滿 5 人以上就要被查稅，這是造成很多年輕人不滿、不願意回來的原因，像這個稅賦的問題也值得探討。從中央到地方，特別是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分工，一定要做好，若是基本法對於縣市政府和鄉鎮公所的角色沒有訂定好，這個法定了等於白定。以上！

主席：請雲林縣莿桐鄉農會張鈺萱總幹事發言。

張鈺萱總幹事：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從荷蘭回來，我去看荷蘭非常具規模的農業，前天回來之後，剛好來參加農業基本法的討論，我覺得有很多感觸，因為我是昨天才看到這些法規，所以沒有什麼時間準備，可是就這 10 年來莿桐鄉農會的整個農業經營上面，我覺得有一些感觸，今天提出來與各位分享。

這次的農業基本法中談到一個糧食安全問題，其實我們在基層農會執行時，它占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現在的很多認證機構，包括產銷履歷的認證機構，層次都參差不齊，我們曾發現市面上一家很大的連鎖超商，他所拿到的產銷履歷標章只有 20 萬份，可是他在市場流通開出去的發票有 40 萬，這是我們在鄉下一直都知道的事情。可是政府部門沒錢就沒辦法做事，我們都很清楚這一點，其實也不是政府部門的人不願意去做，但有這麼多東西要檢驗，只編列這麼少的預算、這麼少的人才，怎麼將這件事做好？我們非常無奈，可是真的很希望在這個基本法裡面可以將人才編列的部分納入，並且在驗證制度機構裡面真正落實檢驗標準，這樣才有效。

其次，是植物醫生制度。疾管局去年下半年選定我們莿桐鄉農會成為全台灣第一個示範植物醫生制度的農會，去年 run 了 3 個月下來，我們剛好透過農訓協會王志文秘書長跟全家超商做了

一個媒合，事後我去找了全家採購部的副理，取得全家超商 3,000 家店都使用我們莿桐鄉農會的小黃瓜。為什麼我們有辦法這樣？因為我們本來就做得不錯，都是無農藥，當植物醫生團隊進來後，又給了我們一些生物防治上的幫助，所以今年度又把莿桐鄉農會與高雄的美濃農會列為目前全台灣示範的兩個農會，我們很希望能把這樣一個植物醫生制度真正落實、把範圍擴大。我在我的 facebook 寫過，可是我不知道政府官員有沒有看到，就是整個學校的農學院裡面，是不是可以針對植物醫生所需要的實務場域來安排？前兩年可能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可是到了第三年，我們非常願意把植物醫生聘為農會本身的員工，我們願意輔助鄉內所有作物來建立這種生物防治的制度。從去年開始到今年，我們已經針對莿桐五大作物的生長期有哪些病蟲害及我們現在的生物防治大概是使用什麼方法，都會建立非常完整的資料，公開在網路上，讓所有人取用。我覺得我們有很多的資源，可是大家都看不到。關於資源這部分，我一定要講一下，雖然我常常在講，可是都沒有人聽進去。我們花費很多精神去做農業研究，可是這麼好的資源及這些 know-how 都被拿到中國大陸去了，這是我們感到非常痛心的，基層很多農民常常跟我們反映這個問題，所以對於這部分是不可以有一些規範？

關於貸款方面，剛才有人說貸款很容易，但我覺得我們的貸款非常不容易，10 年前我剛回來時，曾經想過一個制度，就是希望給這些我們鼓勵回來的青年農民一個門檻比較低的優惠貸款，所以我就效法一位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他是孟加拉的一位銀行家，他就是用這個小額貸款將孟加拉整個經濟環境都改變。我當然不是想要得諾貝爾獎，可是在整個農業貸款方面，農會信用部可以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我們的法令規定是層層設定。你今天要鼓勵年輕人回鄉，但是他什麼都沒有，尤其現在的土地愈來愈貴，他更是不可能買。我們的「小地主大佃農」制度在農會裡面施行的效果非常差，我們很想幫忙，然而「耕者有其田」這個魔咒在所有農民身上，他們覺得今天他將田地租給你，他的田就沒有了，所以政府是不是應該多花一點點宣傳費用，讓這些老農民能真的放心？讓他們知道今天你把土地租給我，其實你的土地還是歸於你。如果在「小地主大佃農」制度裡做真正細節的思考，再做通盤檢討，讓真正有需求的年輕人可以解決問題。譬如今天我的經濟規模是在 5 公頃，我們優先給這些提出企畫案的人，透過大家集思廣益的政策性，將真正有需要的人跟被需要的都媒合在一起，這是我的想法。

還有農業缺工的問題，我們非常想要成立一個代耕中心，剛才也有委員講到這部分，但我的代耕中心跟他的不一樣，就以蒜頭為例，現在因為老農的關係，缺工問題很嚴重，針對蒜頭採收與種植問題，我們已經跟農糧署反映過很多次，現在西班牙有非常先進的一貫作業，引進之後，農會可以成立代耕中心，幫大家運作；資格部分可以請農委會來規定，我們找的這些年輕人真的很願意來做，他們的資格都可以經過審查。如此應該可以解決部分的老農缺工問題。

至於農業保險，我們也講很久了，10 年前我剛擔任總幹事時，就曾找保險公司來。最近我也去查了資料，昨天還約了很多保險公司的人，他們都說可行。可是農業保險講了這麼久，目前只有一家富邦保險公司在做高接梨的保險，而且限制非常多，因為這是一種經濟作物，他們無

法做很普遍性作物的保險。可是在剛開始時，政府是不是可以將一些不是很重要的補助經費拿來這裡補貼農民保費？因為保費並不便宜。我們可以用一個漸進式的配套方式，我覺得這是可以思考的。

此外，政府預算是不是可以早一點下來？在所有的執行方面，農會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可是常常我們的計畫在立法院審核預算下來後，都已經是 7 月了，你要我們 11 月報上來，其實很難執行得好。我們不想是為了執行預算在做事，而是真正想為農民做事，所以在整個預算方面，是不是可以提早？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種電問題。新政府有一些政策是要種電，但我建議在良田上不要種電。拜託！我們的良田真的不值得種電，我們很希望在這些田地上種出好的東西。但我有一個建議，我在德國看過他們在高速公路上種電，高速公路種電是一個我覺得可以建議大家一起思考的方式。

最後我要說的是，這些事情要執行，農會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很多事情行政部門不做就交給農會，關於農會考核部分，我們希望把過去這麼多年來比較傳統的考核拿掉，用一些比較新的東西代替，因為很多總幹事很願意做事，而我們做的這些事情在考核中都沒有加分，但我們還是在做。對於很多人不願意做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在考核標準中加進去，讓這些不願意做的人也願意跳進來？

我覺得等待是值得的，雖然我在最後一個發言，可是以上所說的都是 10 年來我在農會經營方面非常切身的感受，希望這個農業基本法真的可以帶來台灣的新農業，也創造台灣的新農業經濟。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非常感謝有這麼多的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有關農業基本法的問題，其實今天各位專家學者提出很多農業面向的問題，所以我們就知道農業的面向真的太多了，而且任何一個面向如果再往深層去想，它的問題都是沈痾已久、盤根錯節。對於這樣的農業現象及農村種種問題，包括社會問題，新的行政團隊要如何著手？小英總統的任期 1 任是 4 年，如果順利連任就是 8 年，以 8 年的時程來說，我們在農業問題方面能夠做些什麼？

剛才吳勁毅博士發言時，我聽得非常仔細。農業問題非常多，但如分層次來討論，第一階段應該做什麼？第二階段應該做什麼？第三階段應該做什麼？我們每個人都知道農地出了很大的問題，不只是農地出了很大的問題，還包括老農這個人口老化問題、年輕人不願意回去的問題，等一下陳副主任委員也會發言，我現在等於是在跟你溝通這樣一個觀念。農業問題這麼多，我們現在講新農業，這有時候真的給我們自己很大的壓力，我們對於新農業要從哪裡切入？台灣農業最主要的問題是沒有主流聲音、沒有主流力量；農業為何沒有主流聲音、沒有主流力量？因為農民是弱勢，是沒有主見的，像一盤散沙一樣，所以農民沒有一個主流可以出來跟政府對話，如果農民的產業是像張忠謀的 IC 產業那樣，可以出來跟政府對話，就會影響政策。農民要如何跟政府對話？很多事情的面向一定是要民間跟政府一起攜手合作，尤其農業問題更是如

此，沒有農民是不行的，沒有農地也是不行的，但農民要如何跟政府對話？如果政府政策就是由上而下的下來，下面的農民如何適應政府政策？又如何跟著政府的政策走？光是以最近的對地補助來說，基層農民就在「咻咻叫」，大家一直問為什麼一分地只補助 1,000 元？一個行政團隊要如何有層次的處理農業這方面的問題？但是他們的聲音又出不來，無法統整成足以跟政府抗衡、對話的機制。

我跟副主委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就是我們要如何培養農民的自主性？農民的自主性能夠出來，他們才會由衷的發現問題，並願意配合政府、願意改革、願意用環境永續的立場來看待農事生產。否則的話，雖然政府一直宣傳，事情還是進步得很慢，農業問題最大的癥結就在於此，這就是結構的問題，而結構問題在哪裡？胡忠一博士 7 月初應該會回到台灣，我很期待你回來後我們在這個委員會還可以對話。你剛才提到日本的現象跟我們台灣一樣，請問日本農民有沒有主流力量？有沒有主流聲音？他們能不能跟政府平起平坐的坐下來談？

然而台灣的主流聲音是什麼？只要主流聲音一說要改革農會，農會就集結，還可以上街抗議，說這是要消滅農會。但政府敢消滅農會嗎？政府非常非常需要農會，需要一個很有能力的農會。剛才聽到一位來賓提及農會總幹事的任用資格辦法，其實農會總幹事為何需要有任用資格辦法？很簡單，農會總幹事就是 CEO，是由理事長聘用的，如果理事長是對農民負責，如果農會業務是掛在理事長身上，那麼他要聘用誰當總幹事是他家的事，因為他要負全責，就像是董事長一樣。現在我們回頭來檢討，農會到底是總幹事制還是理事長制？各位專家學者可否給我一條明路？我們都心知肚明，現在的農會是總幹事制，但是總幹事制也沒有關係，我們就修改，所以農委會也不必針對總幹事還要考核，根本沒有必要考核，既然是總幹事制，他對業務負責，農委會只要就農會的業績拿出來考核，看看信用部如何、供銷如何、地區作物如何生產。

剛才看到莿桐鄉農會總幹事張鈺萱站在那裡，我們就來談一些比較實質的問題，大家都說莿桐鄉是種蒜頭的故鄉，有一天我跟他說，如果地區作物是蒜頭，我們要講的是蒜頭如何可以賺錢？我都跟農民說：你們不要種蒜頭了，如果種蒜頭，一輩子都不會有錢。因為大家都知道，全台灣的蒜頭就掌握在那兩、三個大盤商手上，我們如何降低這些大盤商對蒜農的剝削？這時候農會就要挺身而出，要站出來，農會應該要做蒜頭的加工廠；農民的蒜頭賣不出去，沒有倉儲，請問莿桐鄉農會有沒有蒜頭倉儲可以幫農民解決這個問題？請問莿桐鄉農會，你們有沒有做加工？蒜頭可以做蒜頭粉呀！我們的農會就是沒有扮演這方面的角色，我們過去太姑息農會，應該要鼓勵農會幫農民做更多的事。除了鼓勵農會幫農民做更多事情，還要健全農會組織、健全農會功能，才會有年輕人願意回來。很多年輕人回到故鄉，他會跟你說他生產的東西怎麼辦？品牌怎麼辦？他在拍賣市場有沒有得到另外一種待遇？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結構性的部分，所以很期待小英的新農政團隊對於農業這麼多面向的問題，一定要先從結構面改革，否則你所推出政策的進步還是非常非常少。剛才張鈺萱總幹事特別跟農委會呼籲，農會要跟著政策面走，農會要如何在政策面展現它的能量、展現它為農民服務、展現它為農民做的事情？副主委，如果將農民貸款時的政策性補助這 2%的利率補貼從農會拿掉，農會要賺什麼？這是一個非常嚴

肅的問題，所以農業的問題這麼多來講，我覺得是怎麼樣去修補農民跟農會，讓他們能變成一個比較健康的關係，然後所有農會的這一批人，你是要怎麼樣去用他？你去問曹啟鴻縣長，當年他當縣長的時候，當然在他之前已經有民進黨的縣市首長待過，但如果是沒有政黨輪替過的縣市，又是第一屆進去當縣長的話，全部的那批公務人員要怎麼去用他？因此，全台灣所有的農會要怎麼去運用，這就是新的行政團隊的考驗。要怎麼樣去健全農會，要怎麼去訓練農會的人，讓他們成為專業服務農民的一批人員，那個就是你的千軍萬馬，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感謝召開這個公聽會的時候，有來自產、學各方面的學者專家為我們提供非常多的寶貴意見，而且忙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休息。

本席初到經濟委員會，對經濟與農漁業各方面的課題，基本上說起來還算是在學習的階段，但因為長期關心台灣農業的發展，所以今天看到能制定農業基本法十分地歡喜，雖然過去政府在各方面的農業相關政策、措施與法令體系都有做，但是當我們把一個系統性的架構，用農業基本法的制定給予完備處理的時候，我相信對台灣未來農業的發展能提領一個具體的方向，以及建置相關應該要有的基礎建設體系，尤其是建置未來政策發展，或者是政策相關的執行程序，都是非常必要的。因此，農業基本法的制定帶有一個承先啟後、綜理農業政策、選定農業政策長期發展方向的一個很重要的驅動角色。對於農業基本法應該涵蓋什麼內容，我想大家都提供非常多的見解，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也會參考今天公聽會中各界給予我們的建議，並審慎來制定一部不但具有宣示性，而且具有提綱挈領的架構與設定的農業基本法。

不過，我特別對於農業基本法第七條的農業政策審議會的組織，我個人提供自己的看法，就是我們有這樣的一個審議會，基本上它可以對未來國家重要的農業政策大政方針，尤其是依據基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等所規範的基本架構跟目標，可以有一個審議的機制存在，而且這是一個比政府政策更上位的政策制定方向，掌理一個有民間參與的機制，對於這一點，我覺得它新創來設立這樣的審議會是一個好事，但是這連帶也會讓我們想到，國家農業政策發展的參與者，到底應該是由上而下，還是由下而上的思考。基本上，目前審議會這樣的文字寫下來，我們會覺得由下而上的農業政策的參與機制是比較不足的，雖然今天很多人也談到農會的角色，農會作為一個農業組織而言，它是一個既成、一個現有的現實，但是它不見得會成為未來政策參與、由下而上的參與機制代表。但是無論如何，我還是會比較建議，我們未來要推展新的農業型態，希望我們的農業朝向現代化、永續的發展，我們要鼓勵年輕、知識型的人力來到農村發展農業，要迎接那樣的新農時代，我們認為由下而上的農業政策參與機制，應該要同時予以規劃跟設計。對於這一點，我們可能在農業基本法裡面來架構這樣的政策目標，我認為是可以補充的部分，這是我的看法。

本席過去長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來在交通委員會，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時候，特別對國家教育政策由下而上制定的政策參與，應該是國家政策參與裡面最強的一環，它可以跟勞動政策相提並論，我們的勞動政策由下而上的參與，在國營事業工會參與的部分很強，法律

有相當程度的保障他們政策參與的地位，除此之外，國家的法律制度去確保一個政策的標的團體由下而上的政策參與，保護最好的就是教育政策。教育政策過去在沒有工會的時代，教師會的組織就遍及全國，而各級的教師會在政府制定政策的過程當中，所有重要國家政策的法令制定，都保障像教師會這樣的教師團體必須成為種種審議會議當中的成員，對於這樣的參與體系，基本上在未來新時代的農業要推動的過程當中，我們有沒有把它列入制度的設計，這是我粗淺的看法，我是希望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能夠更確保它能被我們設計進來。

另外一點無關於農業基本法，而是國家的國土規劃政策，它是更上位的對於國家總體的國土規劃，我覺得它已經到了必須要做全面盤點與整理的時候，即使是農地，今天我們有聽到學者專家特別提到，當我們要達成糧食自給率目標的時候，我們到底有多少農地是我們確定要保障的國家農地面積，我們要就把國家的農地面積計算出來，然後明定在農業基本法裡面，我覺得難度可能是比較高的。但是對於國家的農業用地，農地農用的絕對主義，我們要劃定在怎樣的一個範圍內，我覺得整個土地的盤點政策一定要趕快出來。我會這樣講是因為我就在這個假期，有機會從美濃、六龜一直到桃源鄉，一路走下去，沿路我看到的是我們的好山好水竟然可以大剌剌的突然之間增加了砂石的堆置場跟混凝土的處理廠，就在我們的農地上，而且是在來來往往的大馬路經過所及，人人都可以看到，而那鐵定是我們的農業用地。然後一方面是有田野風光的綠野平疇，然後另外一方面是美麗的山巒稜線中間，就可以大剌剌的被增加這種不應該要出現的東西。

因此，到底我們的農民在土地政策、農業本位上有沒有形成他們的一個文化，來規約他們對於土地利用上的自主權，或是一個應該要有的方向，這是一點。另外一點是，我們政策在規範農地農用的時候，到底有沒有很強的決心跟魄力去確保不要再進一步破壞，對於這種種事情，我們無論如何都要有一個更大的決心和作為，然後這樣的力量才會自然的產生。以上是今天本席對於這場公聽會的基本淺見，再度謝謝所有來出席的各位學者專家，謝謝您們提供的寶貴意見，謝謝您們的參與，謝謝。

主席：在會議結束之前，我們要請行政院農委會的陳副主委來做回應。現在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發言。

陳副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今天來參加農業基本法的公聽會，我首先要感謝蘇震清委員等 20 人所擬具的農業基本法版本，在這裡也跟各位分享，剛剛吳榮杰老師也有提到，在 2006 年的時候農業基本法就開始討論，我個人也曾經盤點過之前所有 7 個不同版本的農業基本法，所以站在農業部門的角度，我們當然是完全且非常樂意看到國家未來有一個農業基本法，把我們農業未來的重大發展，還有更重要的一些基本課題，包括農地的課題、人力的問題與整個結構的問題，都可以透過這個基本法來解決，我們當然很樂意看到，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我要特別說明的是，今天的學者專家有我的老師，吳榮杰是我台大的老師、張靜貞是我的指導老師，可是也有我的學生，就是來自花蓮的高明課長，老師講的話我當然要聆聽，而且我以前曾經受過他們許多的薰陶，我那個理念當然還是一樣要堅持。同樣的，老師教我，我

再到中興大學教給同學，當我們有機會實踐所教東西的時候，就更需要具體力行，尤其是剛剛高明課長所講的那些問題，農業部門不會迴避，所以待會我會具體提出幾個解決問題的說明，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我完全同意台灣農業面臨許多結構性的問題，包括有二大結構面的問題，第一個是剛剛談到的土地結構問題、勞動力結構問題、水資源使用等最基礎的結構問題；另外一個是政策面，尤其是在整個農業解決問題的機制結構方面，這也是剛剛蘇委員所講的問題，因為許多的政策大部分都是由上而下，結果造成地方窒礙難行，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還創造另外一個問題。因此，就所謂的結構性問題而言，我想土地是最根本的問題，如果各位看到每戶農家的平均面積是 0.7 公頃，這個還是一個小問題，更嚴重的問題是因為我們的農地不斷地被切割，我們全國有 78 萬戶的農家，其中有將近快一半的農家平均面積是不到 0.4 公頃，當這種土地結構問題沒有解決的時候，就算花再多政府的經費，仍然無法解決政府所面臨的問題。但這是一個長期性的結構問題，我們不會去迴避，我們會認為在既有的情形下，這是一個台灣特有的小農制度，所以我們後續會有針對小農制度提出所謂產銷一體的結合，我們會去鼓勵透過像是信用合作社或是結合農民團體包括農會，把小農組織起來打一場團體仗，甚至結合後面的產銷。因此，面對土地這樣的結構性問題，短期我們當然會提出相關的政策解決，至於長期的部分，坦白講還是要透過基本法，或者是相關譬如農發條例的修改，才有辦法解決所謂的土地結構性問題。

至於勞動力的問題，我想是更嚴重的，今天只要我們走到台灣各地，我們永遠會被問到農業缺工的問題，這個農業缺工問題，有長期性、長年性的缺工，所有的畜牧業者、酪農、養豬業者，他們有長年性的缺工問題，香菇業也是如此。可是我們還有更多短期、季節性的缺工問題，今天只要走到鄉下，譬如現在是採收荔枝的季節，採收荔枝就很需要所謂的人力，那我們的人力在哪裡？坦白講，面對農業的缺工問題，我們已經研擬具體的方案，包括剛剛總幹事所提不只可以透過所謂的農民團體、農會來成立一個仲介的平台，我們輔導處也已經有完整的方案，我們會在這個月裡面具體提出，也就是說，我們會窮盡所有的一切解決農業的缺工問題，如果農業的缺工問題沒有解決，農業就沒有生產，如果農業沒有生產，當然就只好依賴進口，所以我們有看到缺工的問題，不只是所謂的缺工問題，它的嚴重性還包括我們勞動力平均年齡的偏高，平均年齡是 62 歲，遠高於其他所有的行業。因此，最重要的當然就是要引進青年農民進來，青年農民要進來，所面臨的就是土地取得的問題，在目前農地價格高漲的時候，我保證不可能去購買土地，唯一能做的就是透過土地所有權跟經營權的分開，讓所有的年輕農民可以取得土地。土地取得之後，接著就是透過各個農會或農民團體的資金協助，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土地、資金都取得以後，接著就是技術，未來曹主委會成立一個農業張老師，帶領我們所有的改良場、農試所、所有大專院校的退休老師，我覺得技術的輔導更重要。除了生產以外，還不要忘了行銷，所以我們也會花更多的資源在行銷上。

如果沒有年輕的農民挹注，農業長期勞動力老化的問題我們當然沒有辦法解決，我完全瞭解

農業結構上的問題，可是回到剛剛蘇委員講的，我們所有的政策機制，有沒有跟所有在地的地方政府、有沒有跟所有在地的第一線執行者、有沒有跟所有在地的農民團體溝通，以後農業政策的形成，會是到第一線跟大家溝通，如果沒有溝通好，我們的政策不會出去。為了解決這種長期性的機制面與結構面問題，我們的政策形成，將來不會是在南海路關起門來自己做決策，而是要走到第一線去具體聆聽各位的建議，修正完之後我們當然才會公布。給各位舉一個具體的例子，剛剛蘇委員有提到最近政府要推第二期的對地直接給付，好像面臨到一個不同的聲音，或是有一些因為對政策不瞭解而引起的反彈，可能會影響到產銷專區稻農的生產。對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跟所有產銷專區的營運主體坐下來開會，我們也跟他們宣布明年產銷專區的政策，不只不會受到對地直接給付的影響，而且會讓產銷專區的 2 萬公頃面積甚至再往上增加。這個重點就在於我們把所有的營運主體邀請過來，我們傾聽他們的聲音，政策有重新擬定，並在政策宣布之前，我們還會把所有的政策內容跟所有營運主體討論，之後才會宣布，這就是一個例子。因此，面對所有的結構性問題，農委會當然是責無旁貸。

最後我要說明的是，在未來整個施政重點中，還是回到曹主委上次到經濟委員會的報告，我們有三大主軸，我們要建立所謂的農業典範、要建立台灣的農業安全體系、要加強我們的行銷工程。農業典範其實很簡單，各位如果去看農委會的預算，20 年前是 400 億，現在的預算是 1,200 億，可是各位去看農民的所得裡面來自農業的收入，每一戶竟然只有二十幾萬，很明顯我們承認，對於預算增加裡面的各種政策執行效率，應該是有再提高的一個空間，所以為什麼會推直接給付？直接給付的政策不只可以解決公糧的收購問題，甚至可以讓農民有多一個選擇，這個選擇是鼓勵他做高品質，直接透過市場，政府的支出不只減少，農民的收入還可以增加，更重要的是，我在這裡跟各位報告，為什麼要實施對地直接給付？我們一直認為農業遇到問題的時候需要政府補助，其實完全錯誤、完全不對，農業的生產，它的產值不是只有一年 5,200 億而已，農業在生產之外的生態環境、社會文化以及生態多功能，它所創造出來產值，可以占我們 GDP 達十一點多趴，石化業上中下游才占 4%，而農業卻占了百分之十一點多，這些效果都是全民在享受。所有歐美、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針對所謂正面環境效果都會給予一筆補償，因為農業對國家有重大的貢獻，所以給農業的不是補貼，而是補償。針對政府提供的 1,200 億預算，當然我們會盤點所有的政策，最後也會落實到照顧農民，這是第一個農業典範。

其次，農委會的施政當然不是只針對農民，還必須針對所有的消費者，我們當然要讓消費者購買到安全的農產品，也要照顧到所有弱勢族群的部分。目前營養不良的人口百分比，從之前的 3.8%到百分之七點多，在 2,300 萬人口中有一百多萬人吃不飽，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因此會在我們所謂的安全體系下來實施。

還有是行銷的部分，農業部門花很多精神及經費在生產技術上，結果卻忘了行銷，因此剛才有很多先進才會提到產銷體系的問題，未來也會在行銷工程中來解決。

針對回應基本法的部分，我們當然要提出行政院的版本，農委會是全國最高的農業主管機關，當然要針對基本法提出版本。其中有一項非常重要的精神，如果在農發條例、農會法或農業

再生等法中有規範的地方，那就不應該再納入基本法。基本法要規範的是台灣農業如何永續發展 50 年或 100 年，我們需要多少農地數量的問題也從來都沒有講清楚過，當然農地就會不斷流失及被占用，所以我認為農地問題一定要講清楚。另外，農民所得與非農業所得的差距達到 20%，其實不需要匡多少預算，只要在基本法中訂定農業及非農業所得差距不得超過 10%，如果超過的話，政府就要想辦法去解決，相信農民會更樂意看到這樣的修法。我認為基本法要有比較大的架構，以上是個人的想法，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副主任委員吉仲。

今天是第一場農業基本法的公聽會，未來我們還會針對農業基本法的制定過程再召開相關的公聽會。由於農業基本法是綱領性的法律，有關原則性、目標及需要跨部會整合的食品安全等，後續也希望專家學者可以再提出寶貴的意見。

本席認為台灣農業應該以農為本、厚實基層及建立城鄉共好的台灣。這件事情並不容易做到，因為過去台灣的發展是以經濟發展為導向，只顧到工商業的發展，而忽略農業發展的平衡性，當然也忽略農村基本生存的基礎建設，例如最近的廢校及不便的農村交通等，這些議題或許無法具體寫在基本法中，不過我們應該去思考城市及鄉村在基礎建設上的平衡性。

既然要思考農村未來發展的方向，我們就要建立起農村的主導性，換句話說，以農業為生產的自然農民可以是什麼型態，或政府可以給予什麼樣的補助，還有如何去面對目前以老農為生產主力的問題，以及未來該如何引進青年農民。很多人會提到農業高齡化的議題，如果我們仔細去觀察的話，其實是有斷層化的，也就是過去 30 年並沒有引進青年農民，結果農民日愈老化，從年輕漸漸變成 60 或 70 歲了。

針對農業經營的課題，我們除了要去建立家庭農場的適當規模之外，恐怕也要去思考合作經營農場，還有如何去運用台糖來合理化經營。

其次，農地農用是普世原則，可是台灣已經有污染及違章工廠的使用，國家必須編列預算去建立農業土地儲備制度，並結合新進農民來重整農業生產的隊伍，如此才有可能建立穩定的產銷結構，也據此方能建立特定農作物的出口導向。在極端氣候之下，任何的農業生產都會面臨危機，因此保險在未來是不可或缺的。

最後，我相信從土地到餐桌，農業基本法絕對不只是農民的事情，也是消費者吃的安全及健康的基礎，因此未來的農安就是食安的基礎。不論是污染或農業種植之植物醫生的協助，恐怕都是我們建立飲食安全所要考慮到基礎。針對這些工作，希望有專業人力、科技運用及適當人才，未來還有很多路要走，我們一起來努力。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所有的發言、你們提供的 PTT 及書面意見，我們都會刊登在公報，同時也會作出這次公聽會的報告來提供給大家。今天只有蘇委員震清的單一版本，未來我們期待農委會提出行政院的院版，我也相信很多委員會提出版本，讓我們一起努力來讓農業及台灣都能更好。

王俊豪副教授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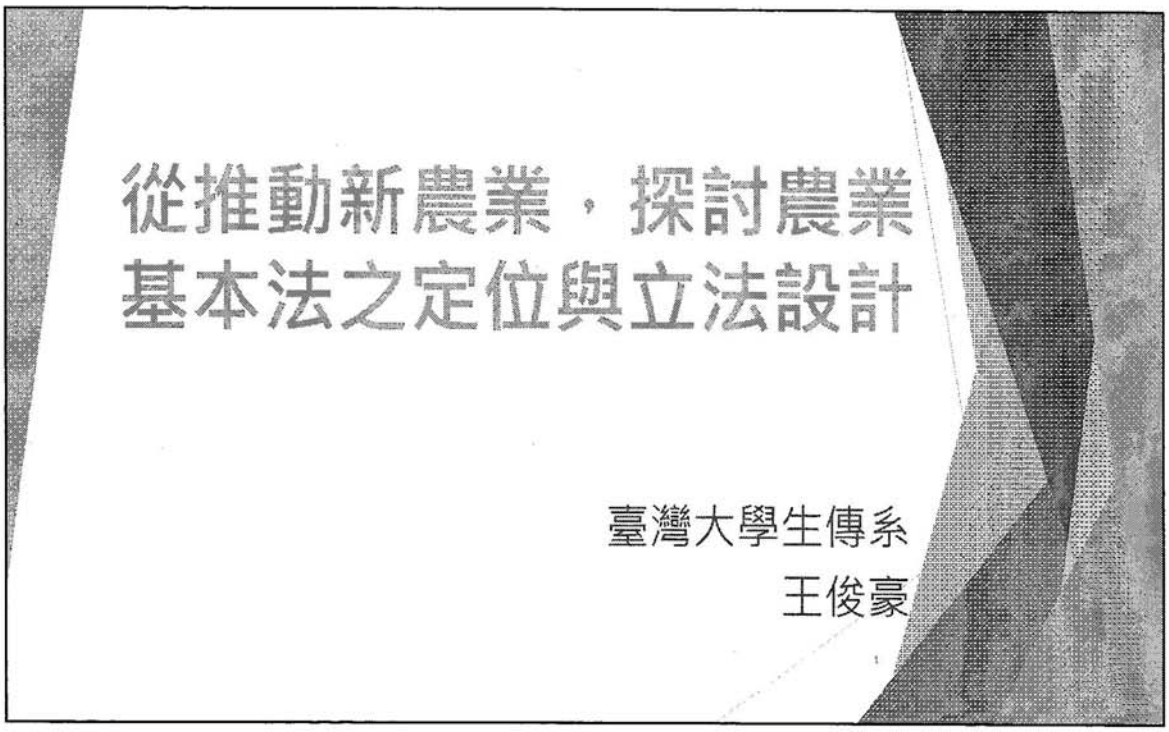
從推動新農業，探討農業基本法之定位與立法設計
臺灣大學生傳系
王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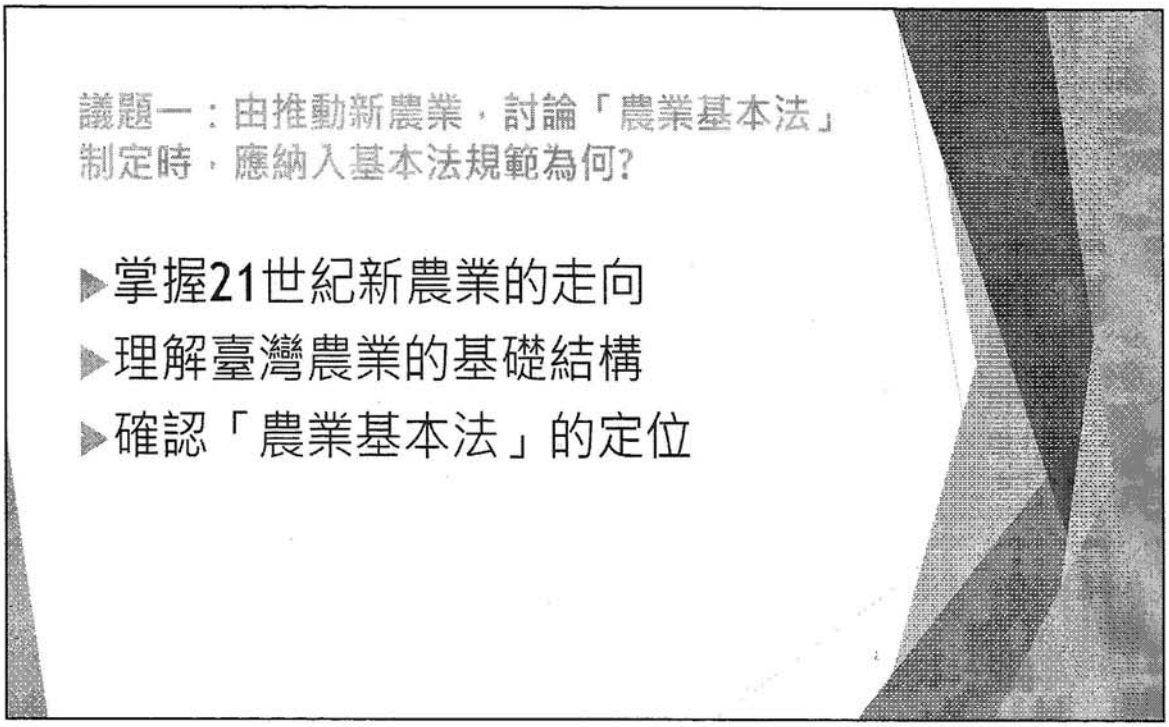
議題一：由推動新農業，討論「農業基本法」制定時，應納入基本法規範為何?
掌握21世紀新農業的走向
理解臺灣農業的基礎結構
確認「農業基本法」的定位

21世紀新農業的興起與走向
傳統農業轉型的驅動力：貿易自由化的國際競爭、全球暖化的氣候異常、環境污染與食因性疾病的食安恐慌、創新科技創新與突破(Biotech, ICT, Internet, GPS, remote sensing, Smart mobile device, unmanned vehicles)
新農業的意涵：新經濟（New Economy）浪潮下的農業轉型，農業融入知識經濟、數位經濟、文化經濟、體驗經濟、生物經濟，跨越傳統三級產業界線，開創出新產消關係、新經濟活動、新產業型態、新商業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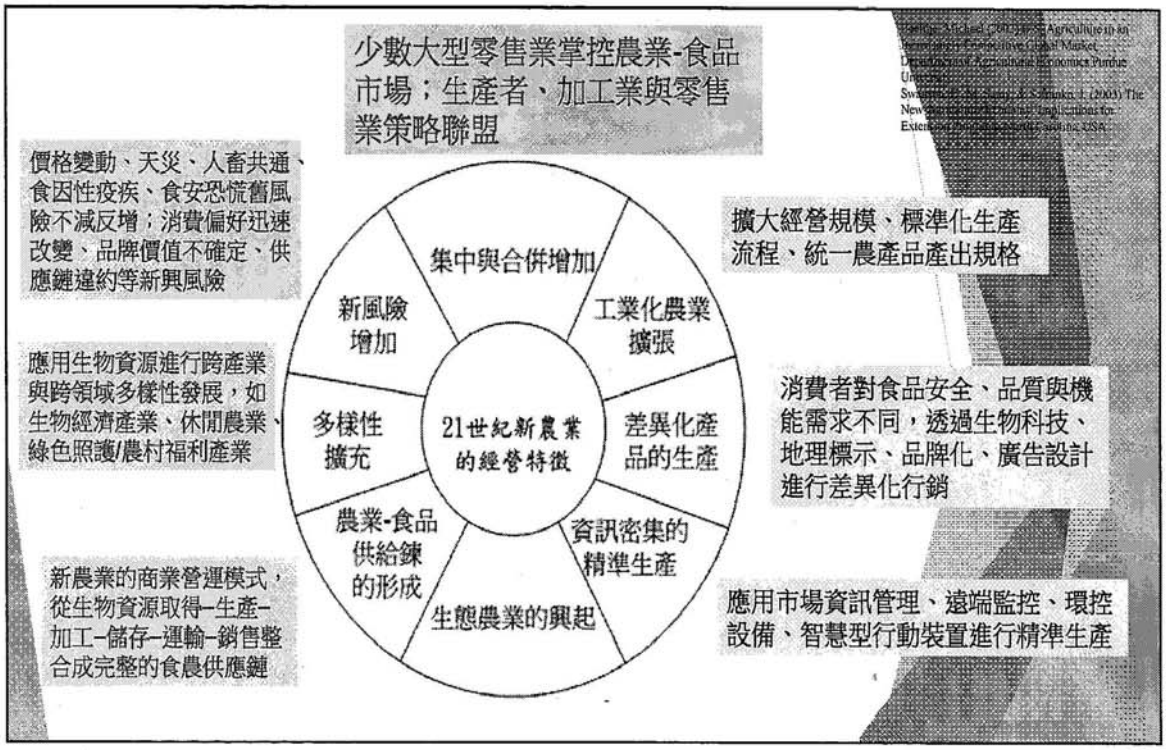
少數大型零售業掌控農業-食品市場；生產者、加工業與零售業策略聯盟
價格變動、天災、人畜共通、食因性疫疾、食安恐慌舊風險不減反增；消費偏好迅速改變、品牌價值不確定、供應鏈違約等新興風險
擴大經營規模、標準化生產流程、統一農產品產出規格
應用生物資源進行跨產業與跨領域多樣性發展，如生物經濟產業、休閒農業、綠色照護/農村福利產業
消費者對食品安全、品質與機能需求不同，透過生物科技、地理標示、品牌化、廣告設計進行差異化行銷
新農業的商業營運模式，從生物資源取得–生產–加工–儲存–運輸–銷售整合成完整的食農供應鏈
應用市場資訊管理、遠端監控、環控設備、智慧型行動裝置進行精準生產
集中與合併增加
工業化農業擴張
差異化產品的生產
資訊密集的精準生產
生態農業的興起
農業-食品供給鍊的形成
多樣性擴充
新風險增加
21世紀新農業的經營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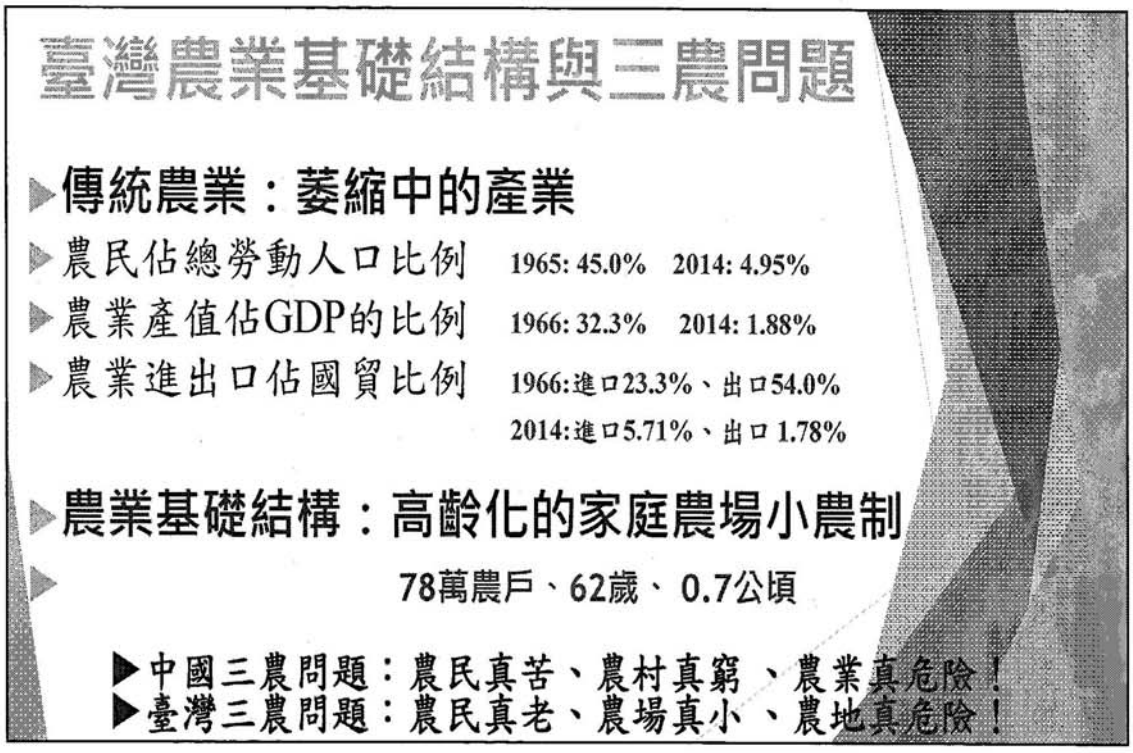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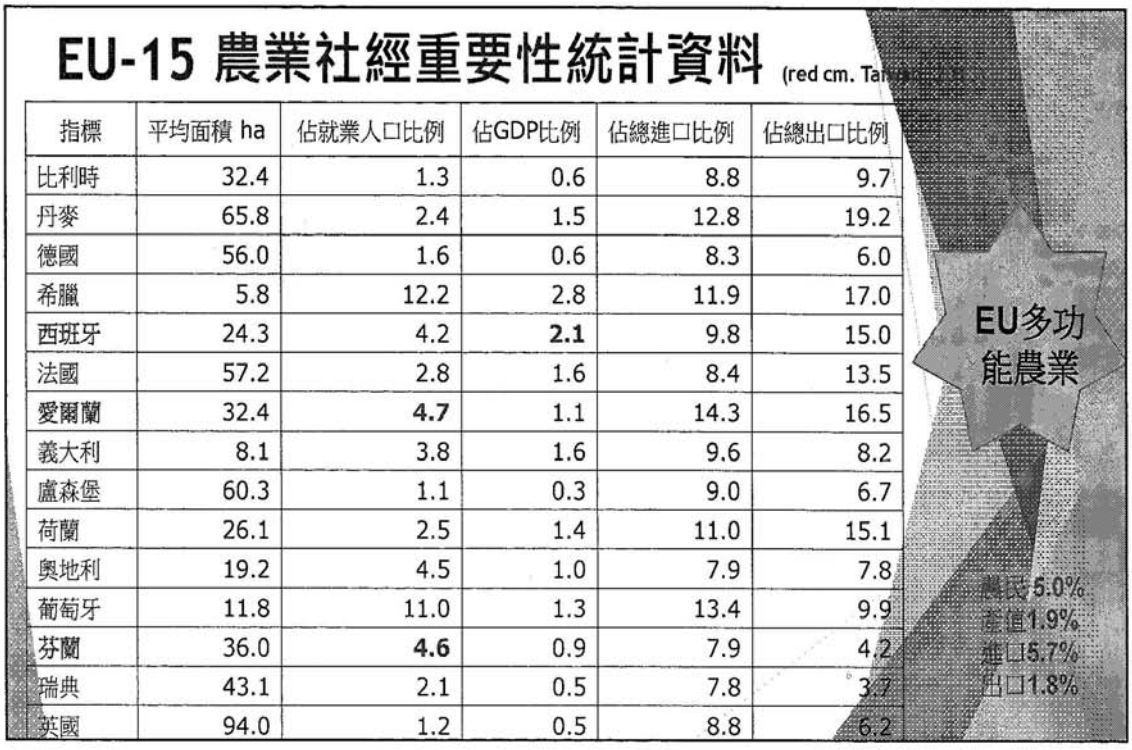

指標	平均面積 ha	佔就業人口比例	佔GDP比例	佔總進口比例	佔總出口比例
比利時	32.4	1.3	0.6	8.8	9.7
丹麥	65.8	2.4	1.5	12.8	19.2
德國	56.0	1.6	0.6	8.3	6.0
希臘	5.8	12.2	2.8	11.9	17.0
西班牙	24.3	4.2	**2.1**	9.8	15.0
法國	57.2	2.8	1.6	8.4	13.5
愛爾蘭	32.4	**4.7**	1.1	14.3	16.5
義大利	8.1	3.8	1.6	9.6	8.2
盧森堡	60.3	1.1	0.3	9.0	6.7
荷蘭	26.1	2.5	1.4	11.0	15.1
奧地利	19.2	4.5	1.0	7.9	7.8
葡萄牙	11.8	11.0	1.3	13.4	9.9
芬蘭	36.0	**4.6**	0.9	7.9	4.2
瑞典	43.1	2.1	0.5	7.8	3.7
英國	94.0	1.2	0.5	8.8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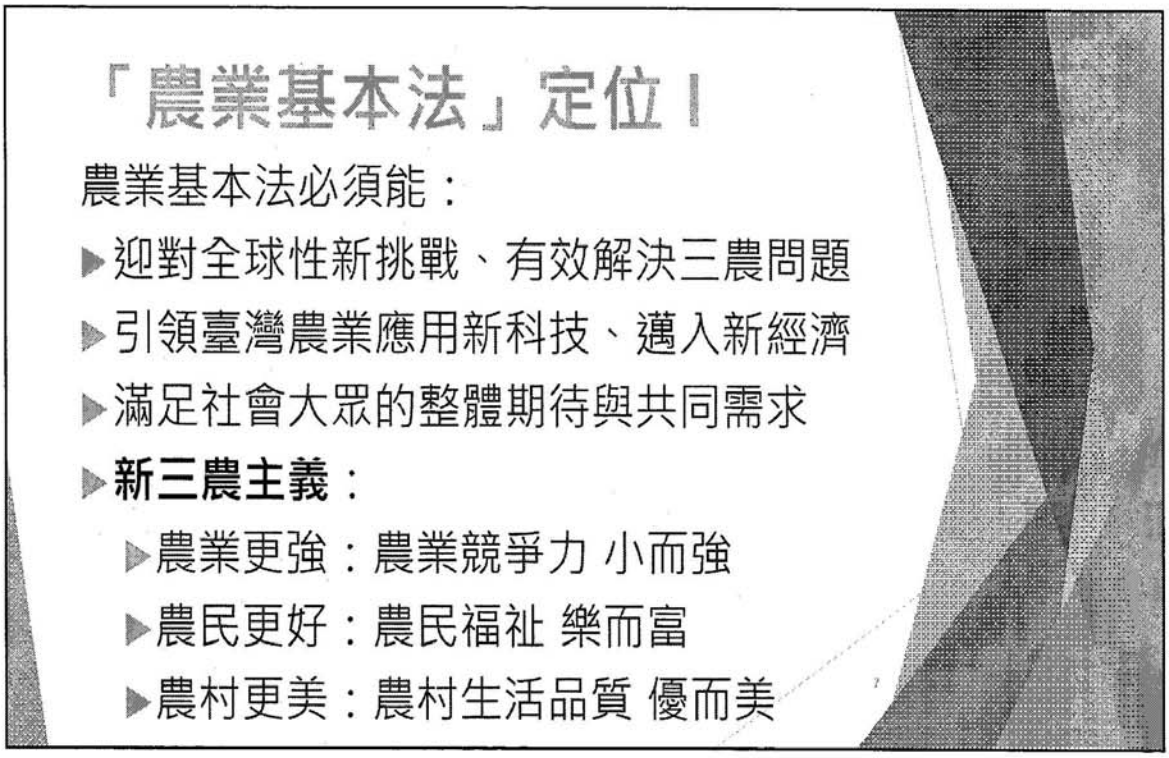
「農業基本法」定位 I
農業基本法必須能：
▶迎對全球性新挑戰、有效解決三農問題
▶引領臺灣農業應用新科技、邁入新經濟
▶滿足社會大眾的整體期待與共同需求
▶新三農主義：
▶農業更強：農業競爭力 小而強
▶農民更好：農民福祉 樂而富
▶農村更美：農村生活品質 優而美

「農業基本法」定位 II
▶農業基本法必須彰顯五大立法特性
▶綱領性：§1宗旨、§2永續農業 、 §3政策目標、§4-5政府職責 、§6-7農政審議會
▶重要性：§1宗旨、§8農發基金（☆農業預算占總預算6%→12%，2012年農業補貼占農業預算 63% ）
▶多功能性：§1宗旨、§3政策目標、Ch2-1糧食安全、Ch2-2農業經營、Ch2-3農民與農村、Ch2-4農業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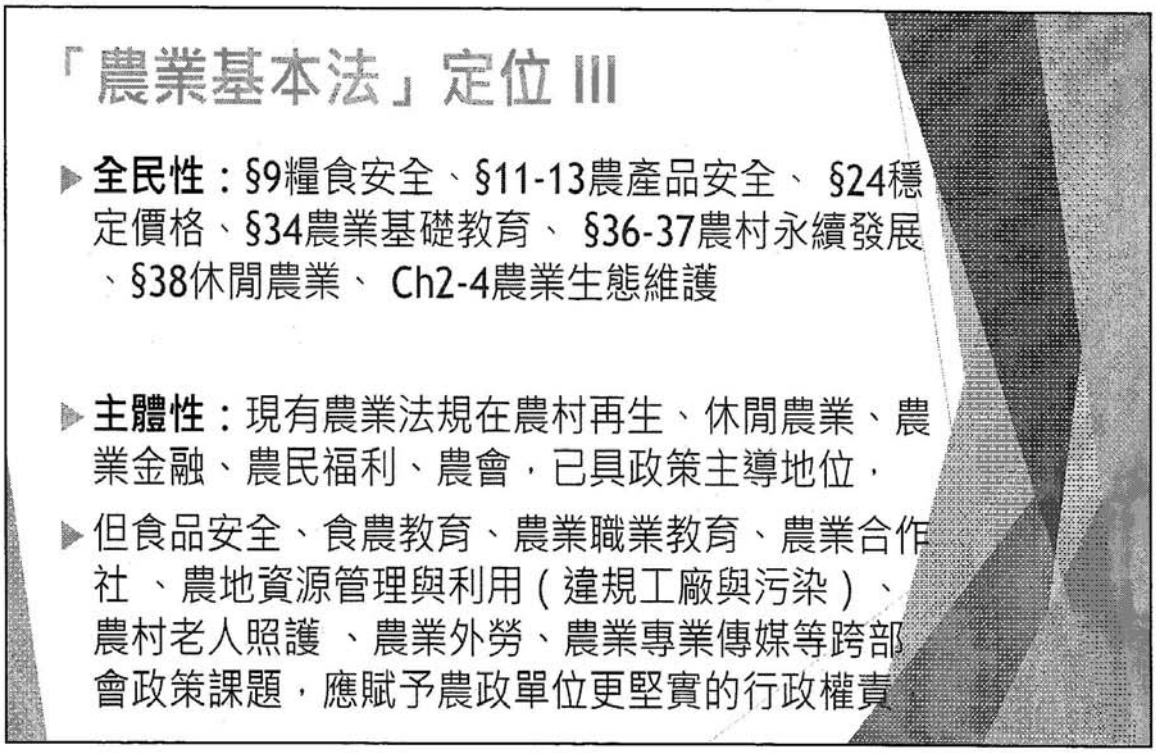
「農業基本法」定位 III
全民性：§9糧食安全、§11-13農產品安全、 §24穩定價格、§34農業基礎教育、 §36-37農村永續發展、§38休閒農業、 Ch2-4農業生態維護
主體性：現有農業法規在農村再生、休閒農業、農業金融、農民福利、農會，已具政策主導地位，
但食品安全、食農教育、農業職業教育、農業合作社 、農地資源管理與利用（違規工廠與污染）、農村老人照護 、農業外勞、農業專業傳媒等跨部會政策課題，應賦予農政單位更堅實的行政權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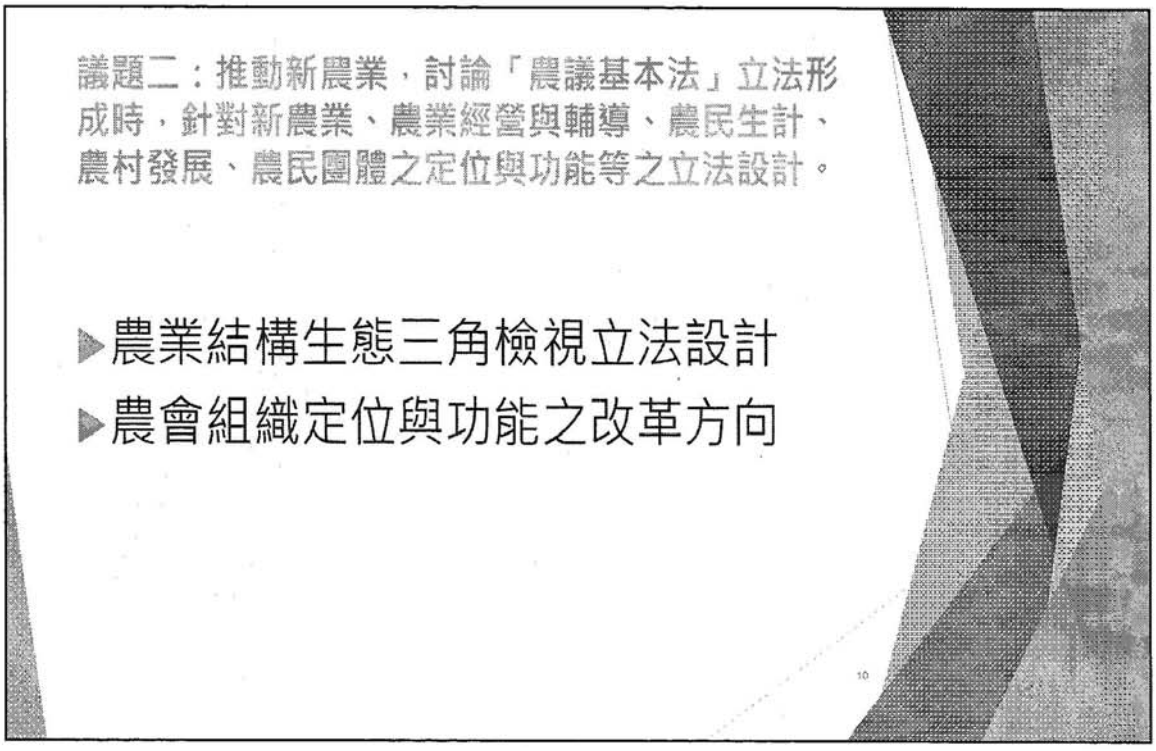
議題二：推動新農業，討論「農議基本法」立法形成時，針對新農業、農業經營與輔導、農民生計、農村發展、農民團體之定位與功能等之立法設計。
農業結構生態三角檢視立法設計
農會組織定位與功能之改革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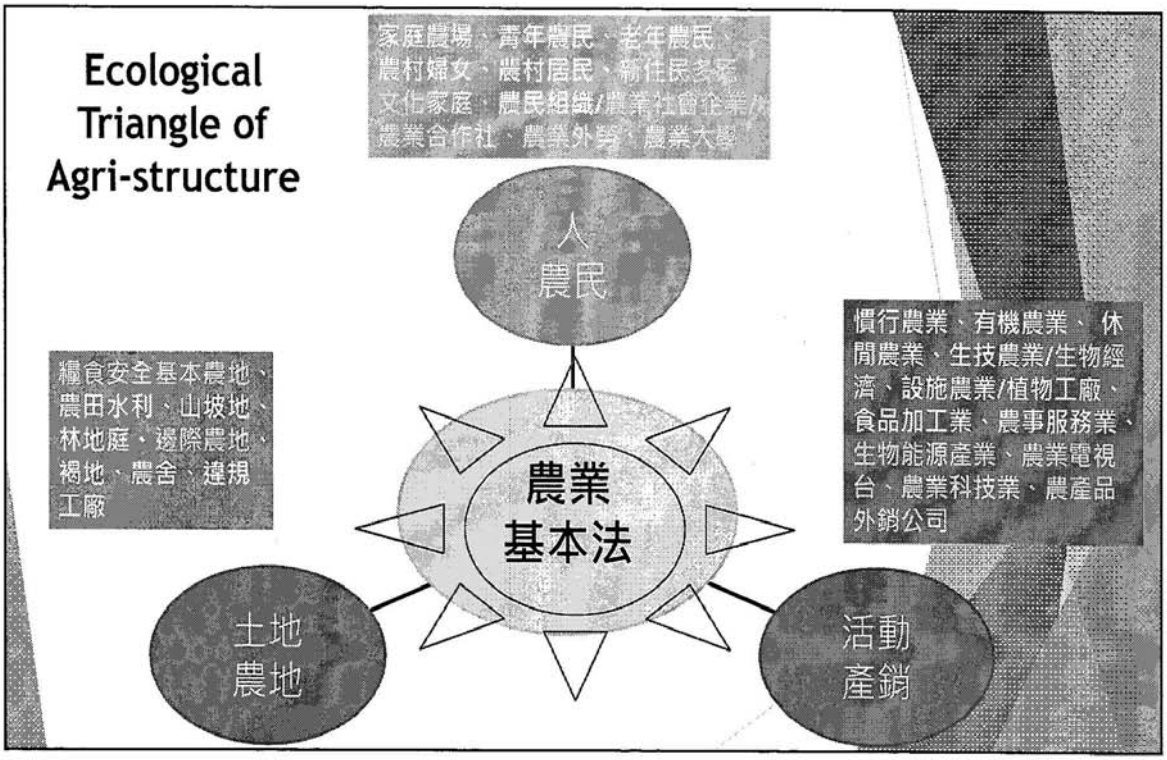
Ecological Triangle of Agri-structure
家庭農場、青年農民、老年農民、農村婦女、農村居民、新住民家庭、文化家庭、農民組織/農業社會企業/農業合作社、農業外勞、農業大學
人
農民
糧食安全基本農地、農田水利、山坡地、林地庭、邊際農地、褐地、農舍、違規工廠
農業
基本法
慣行農業、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生技農業/生物經濟、設施農業/植物工廠、食品加工業、農事服務業、生物能源產業、農業電視台、農業科技業、農產品外銷公司
土地
農地
活動
產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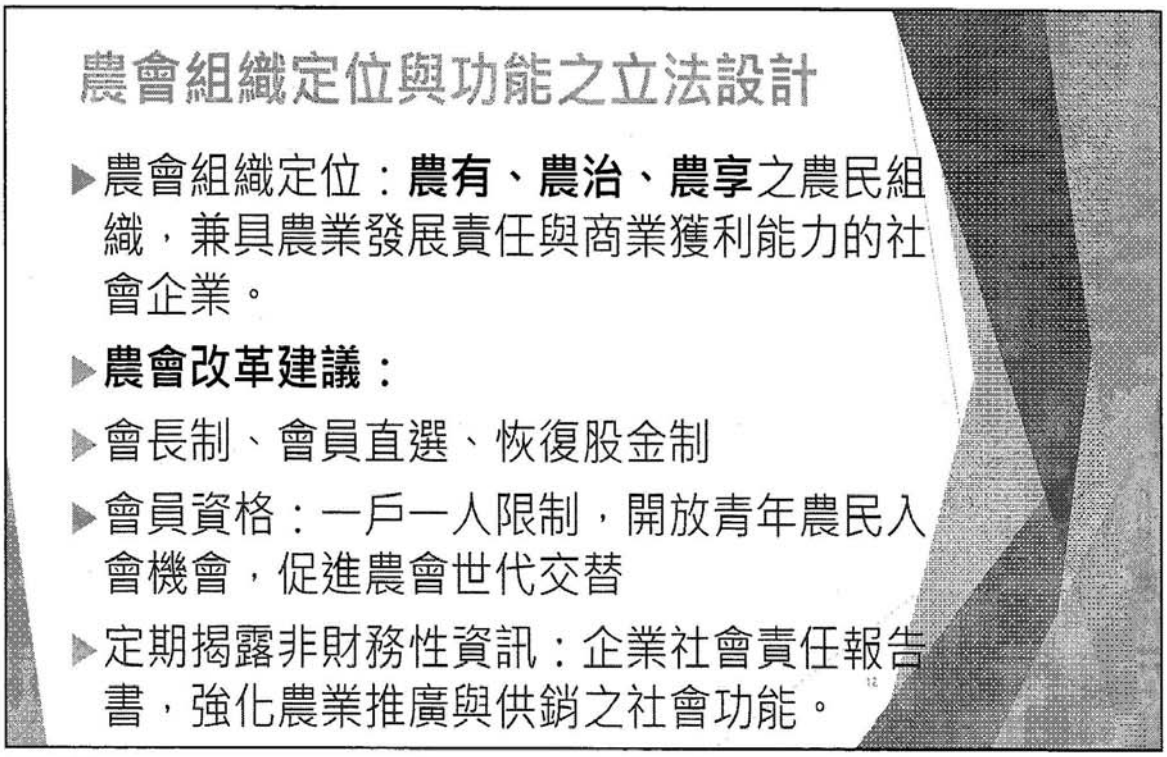
農會組織定位與功能之立法設計
農會組織定位：農有、農治、農享之農民組織，兼具農業發展責任與商業獲利能力的社會企業。
農會改革建議：
會長制、會員直選、恢復股金制
會員資格：一戶一人限制，開放青年農民入會機會，促進農會世代交替
定期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農業推廣與供銷之社會功能。

敬請指教！
13

吳榮杰教授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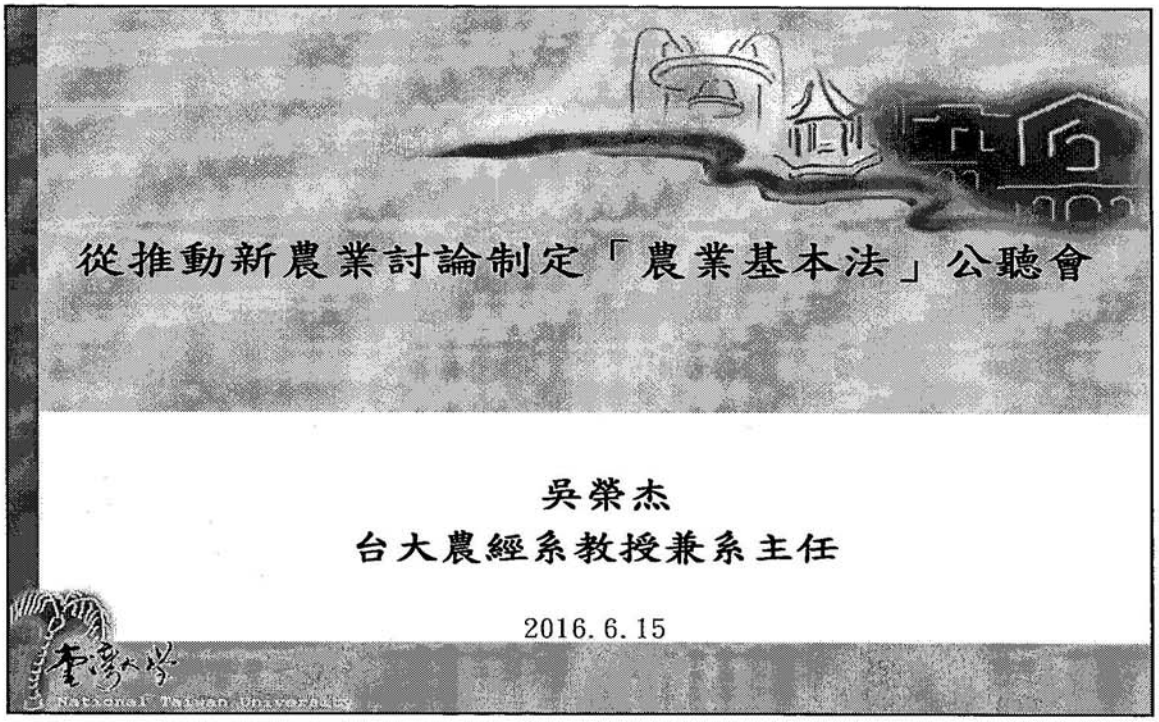
從推動新農業討論制定「農業基本法」公聽會
吳榮杰
台大農經系教授兼系主任
2016. 6. 15
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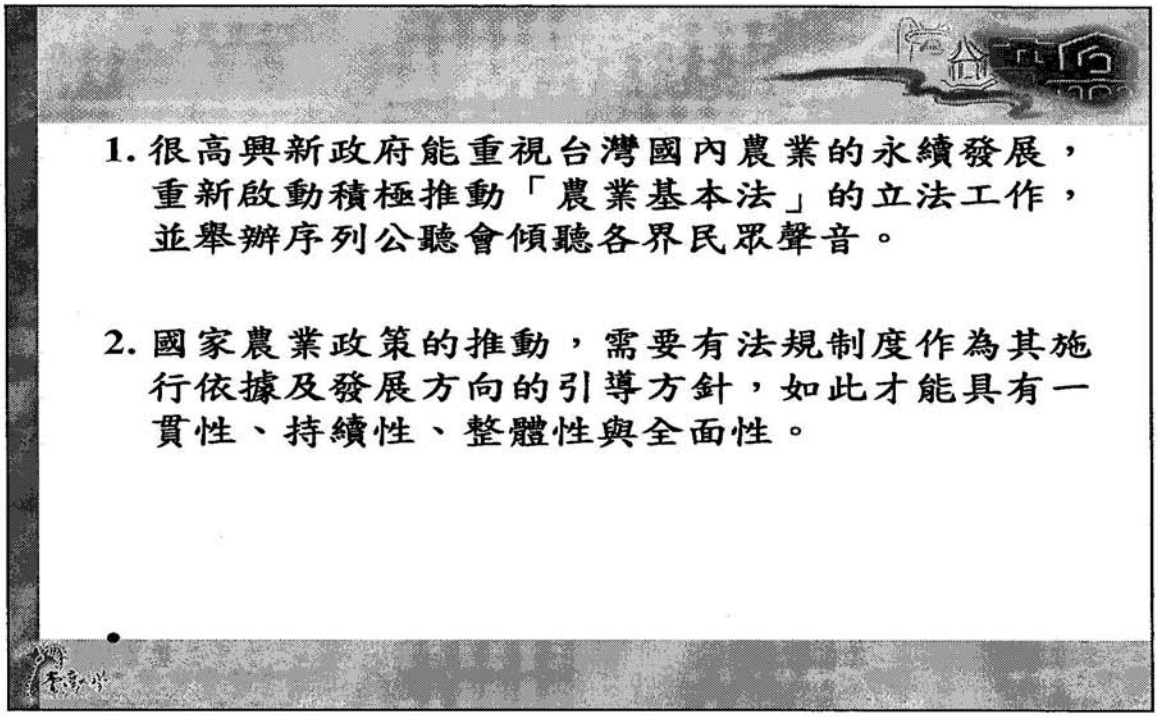
1. 很高興新政府能重視台灣國內農業的永續發展，重新啟動積極推動「農業基本法」的立法工作，並舉辦序列公聽會傾聽各界民眾聲音。
2. 國家農業政策的推動，需要有法規制度作為其施行依據及發展方向的引導方針，如此才能具有一貫性、持續性、整體性與全面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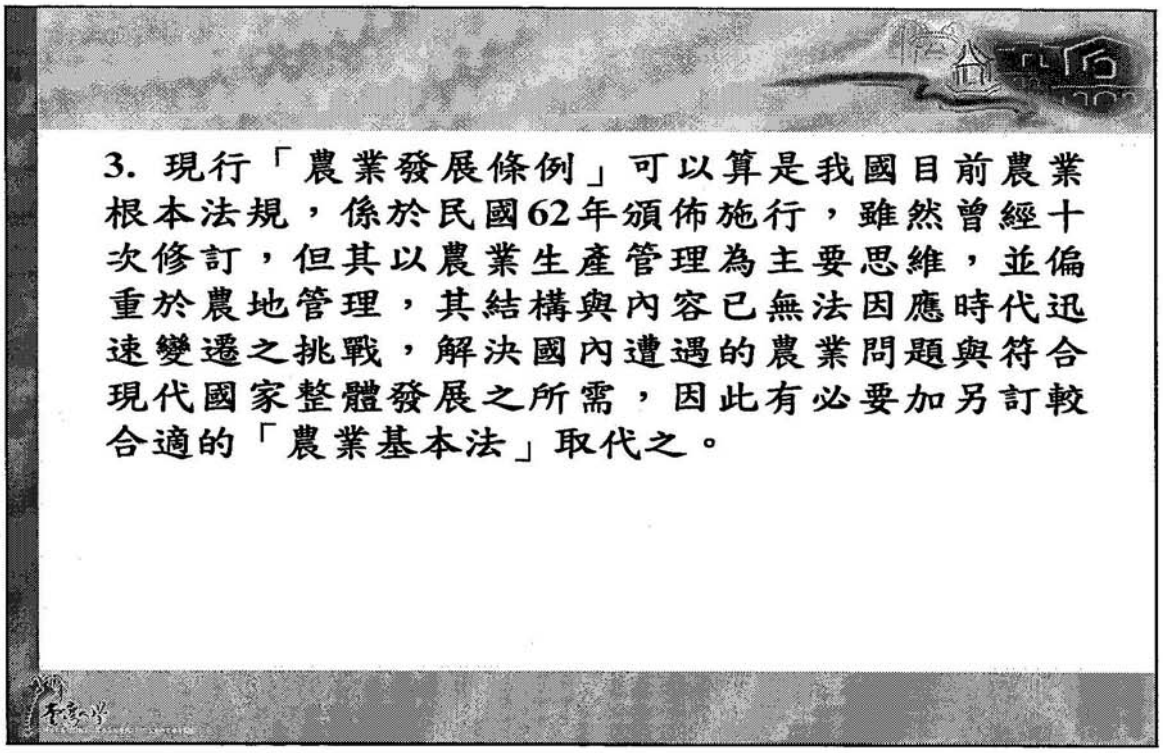
3. 現行「農業發展條例」可以算是我國目前農業根本法規，係於民國62年頒佈施行，雖然曾經十次修訂，但其以農業生產管理為主要思維，並偏重於農地管理，其結構與內容已無法因應時代迅速變遷之挑戰，解決國內遭遇的農業問題與符合現代國家整體發展之所需，因此有必要加另訂較合適的「農業基本法」取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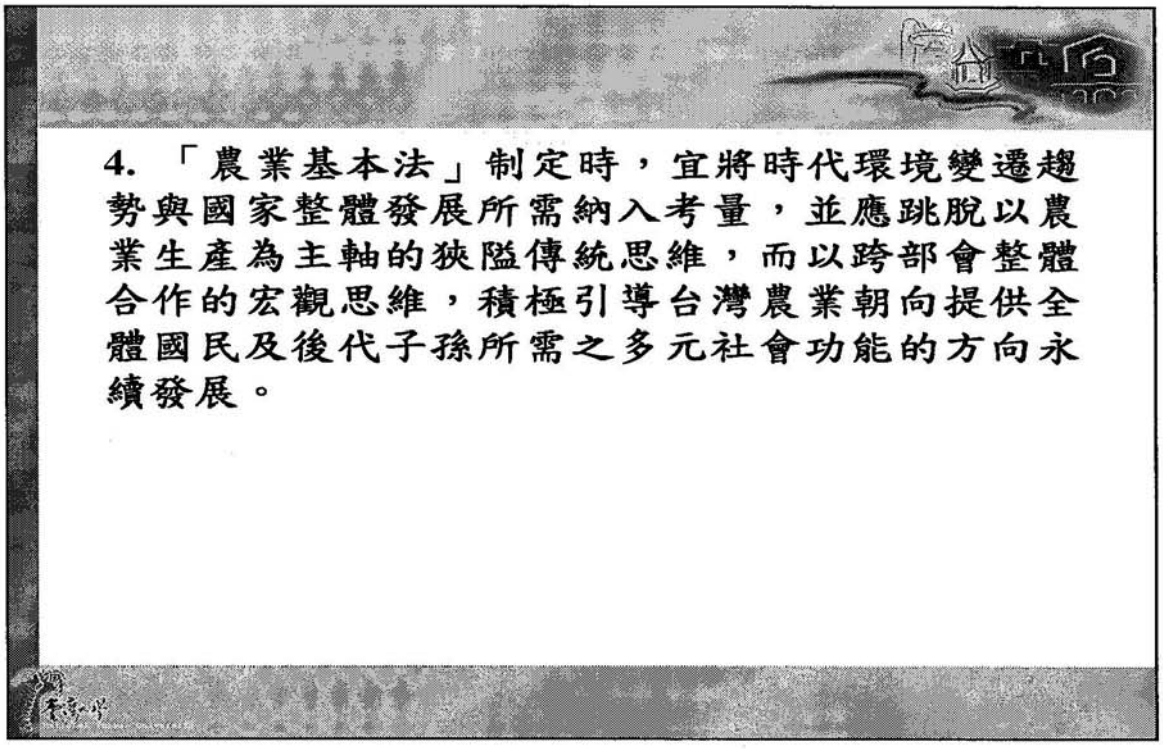
4. 「農業基本法」制定時，宜將時代環境變遷趨勢與國家整體發展所需納入考量，並應跳脫以農業生產為主軸的狹隘傳統思維，而以跨部會整體合作的宏觀思維，積極引導台灣農業朝向提供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所需之多元社會功能的方向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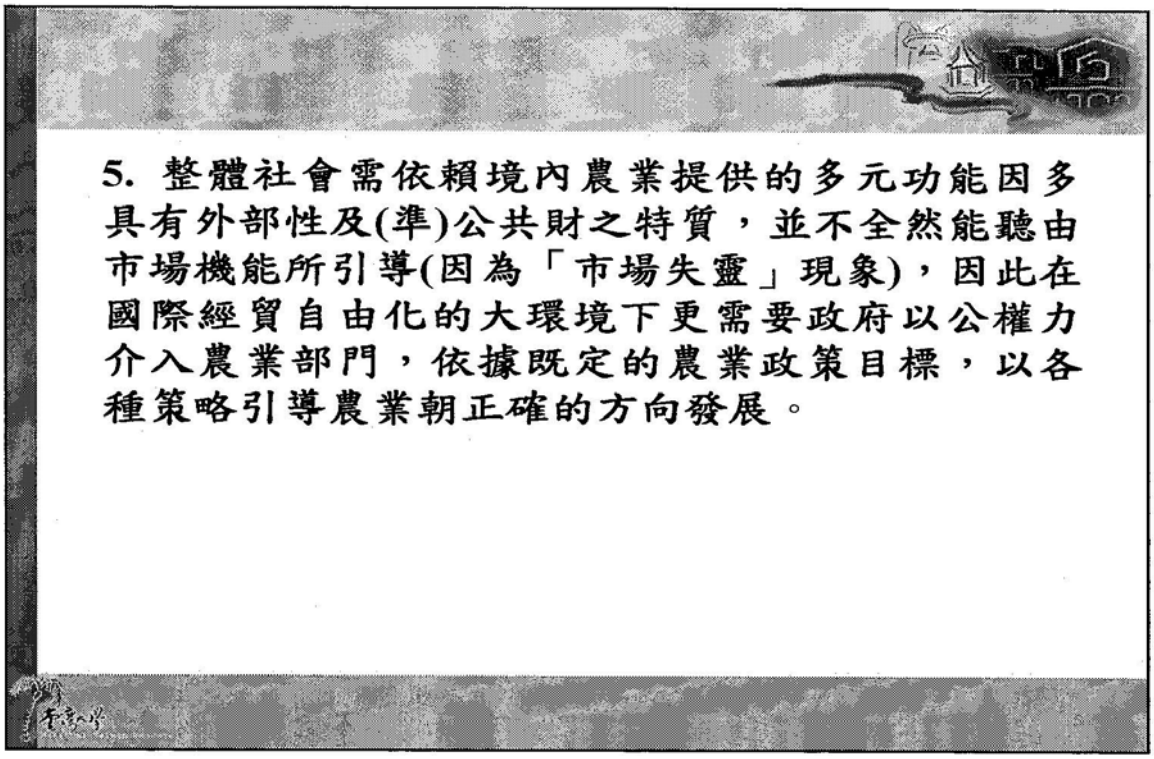
5. 整體社會需依賴境內農業提供的多元功能因多具有外部性及(準)公共財之特質，並不全然能聽由市場機能所引導(因為「市場失靈」現象)，因此在國際經貿自由化的大環境下更需要政府以公權力介入農業部門，依據既定的農業政策目標，以各種策略引導農業朝正確的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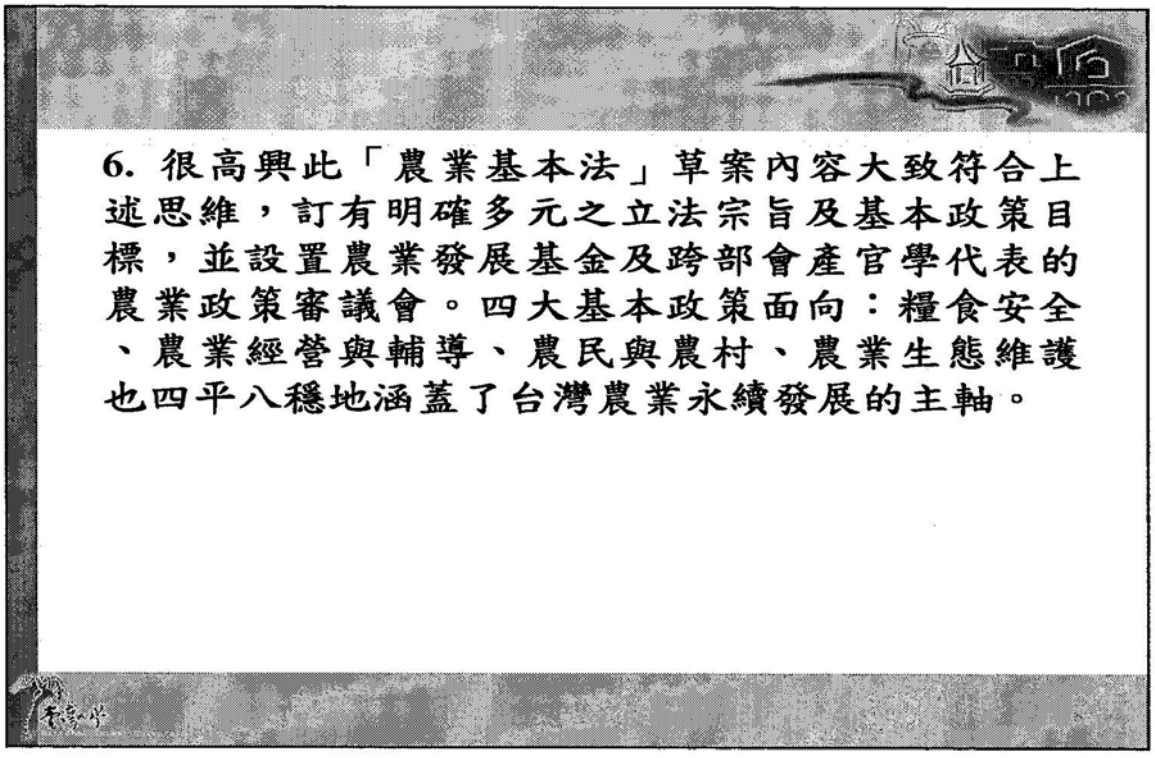
6. 很高興此「農業基本法」草案內容大致符合上述思維，訂有明確多元之立法宗旨及基本政策目標，並設置農業發展基金及跨部會產官學代表的農業政策審議會。四大基本政策面向：糧食安全、農業經營與輔導、農民與農村、農業生態維護也四平八穩地涵蓋了台灣農業永續發展的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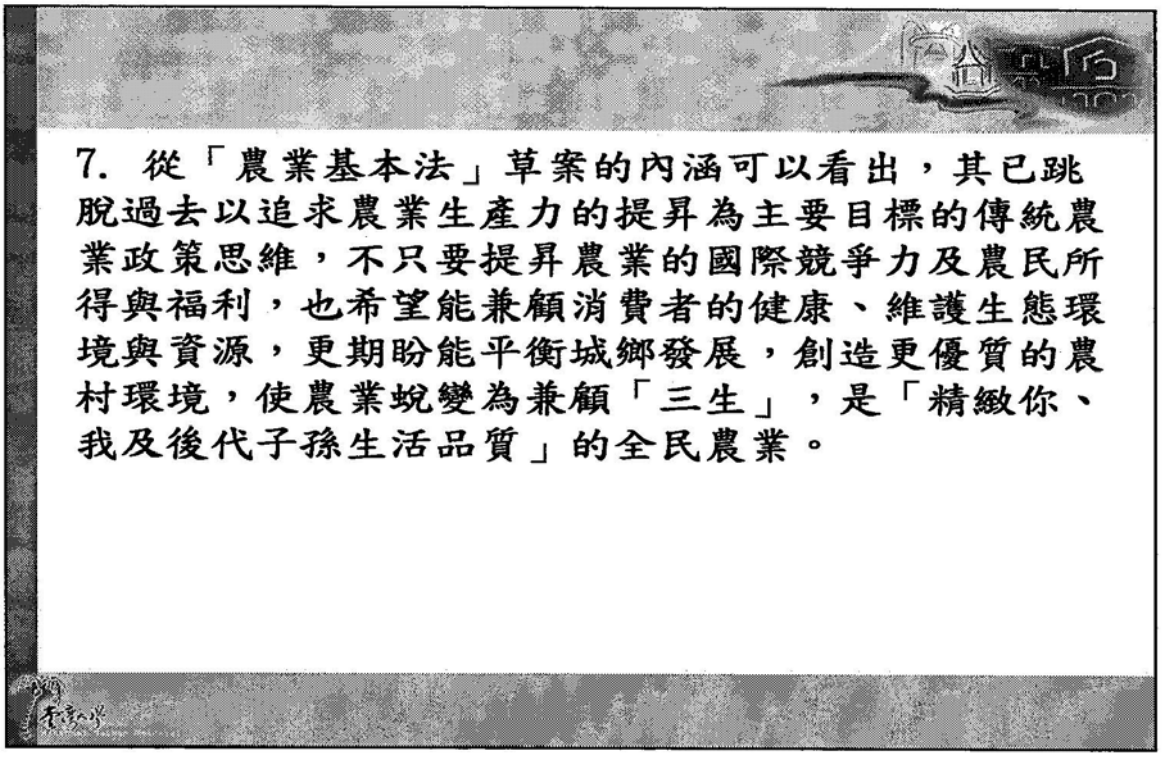
7. 從「農業基本法」草案的內涵可以看出，其已跳脫過去以追求農業生產力的提昇為主要目標的傳統農業政策思維，不只要提昇農業的國際競爭力及農民所得與福利，也希望能兼顧消費者的健康、維護生態環境與資源，更期盼能平衡城鄉發展，創造更優質的農村環境，使農業蛻變為兼顧「三生」，是「精緻你、我及後代子孫生活品質」的全民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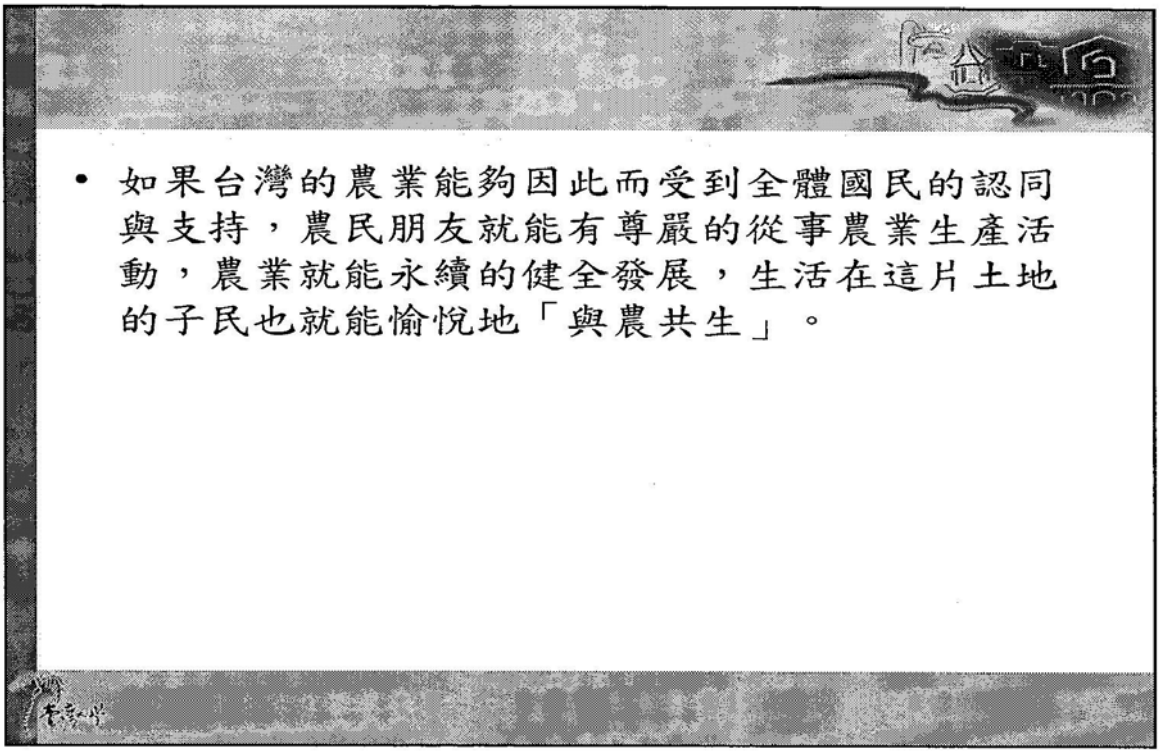
• 如果台灣的農業能夠因此而受到全體國民的認同與支持，農民朋友就能有尊嚴的從事農業生產活動，農業就能永續的健全發展，生活在這片土地的子民也就能愉悅地「與農共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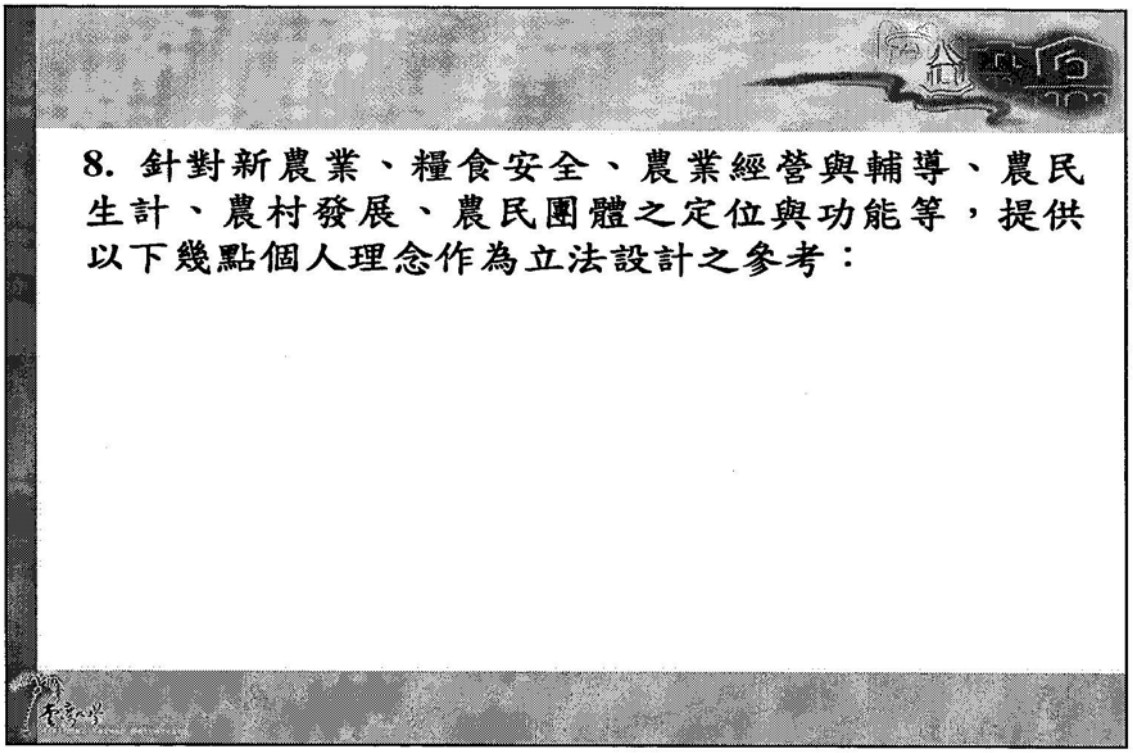
8. 針對新農業、糧食安全、農業經營與輔導、農民生計、農村發展、農民團體之定位與功能等，提供以下幾點個人理念作為立法設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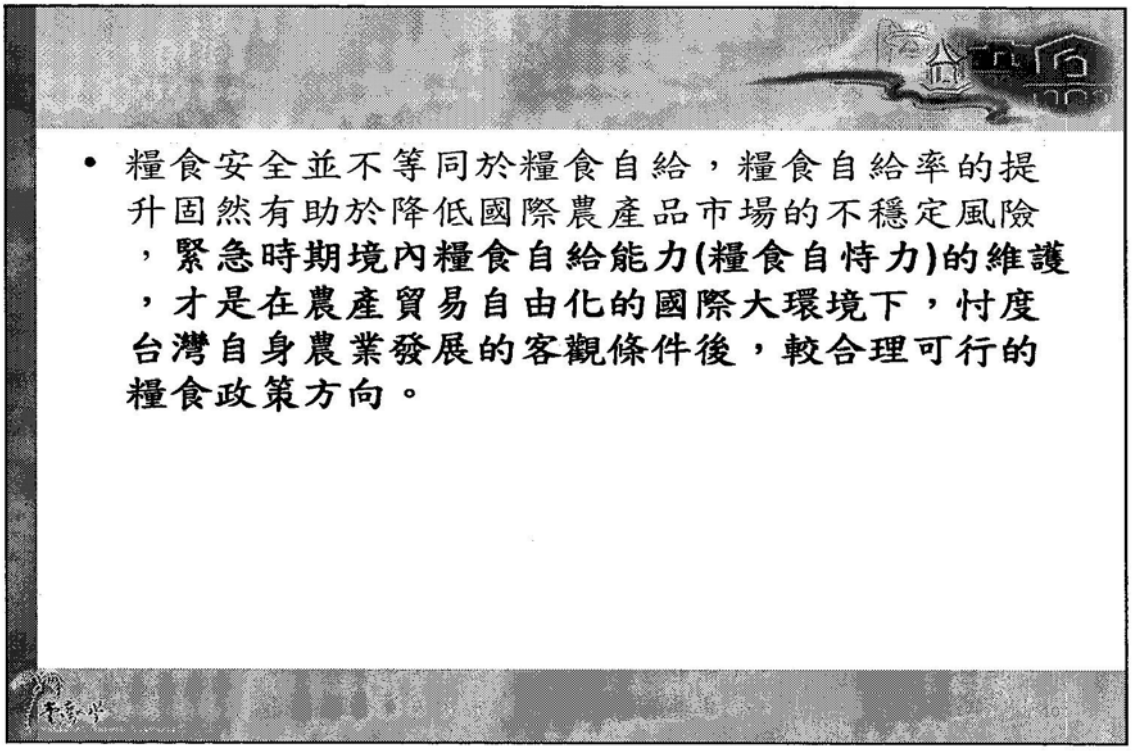
• 糧食安全並不等同於糧食自給，糧食自給率的提升固然有助於降低國際農產品市場的不穩定風險，緊急時期境內糧食自給能力(糧食自恃力)的維護，才是在農產貿易自由化的國際大環境下，忖度台灣自身農業發展的客觀條件後，較合理可行的糧食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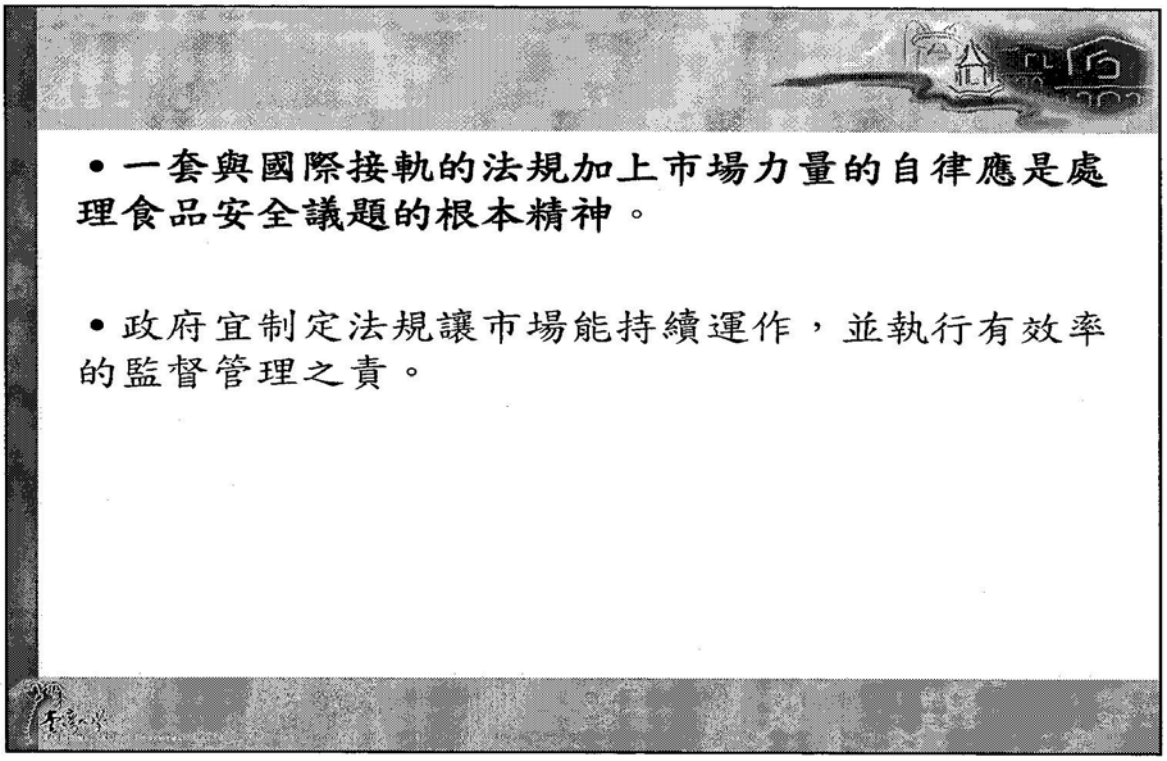
• 一套與國際接軌的法規加上市場力量的自律應是處理食品安全議題的根本精神。
• 政府宜制定法規讓市場能持續運作，並執行有效率的監督管理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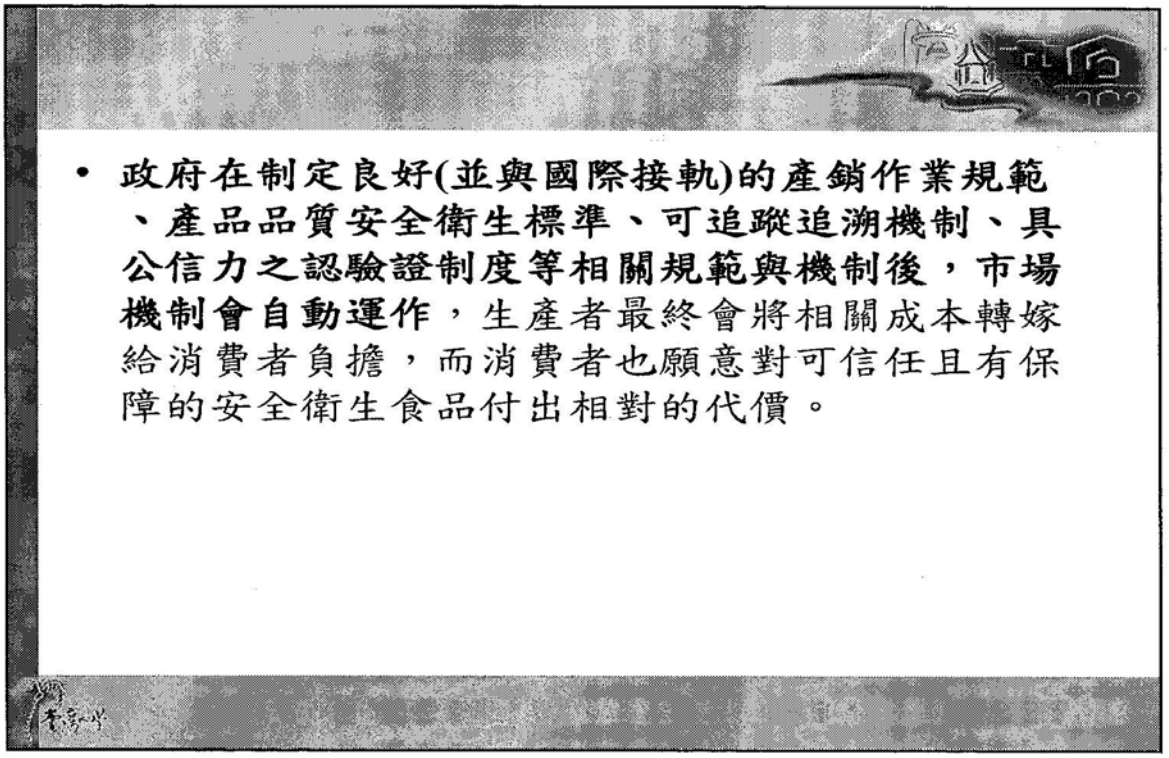
• 政府在制定良好(並與國際接軌)的產銷作業規範、產品品質安全衛生標準、可追蹤追溯機制、具公信力之認驗證制度等相關規範與機制後，市場機制會自動運作，生產者最終會將相關成本轉嫁給消費者負擔，而消費者也願意對可信任且有保障的安全衛生食品付出相對的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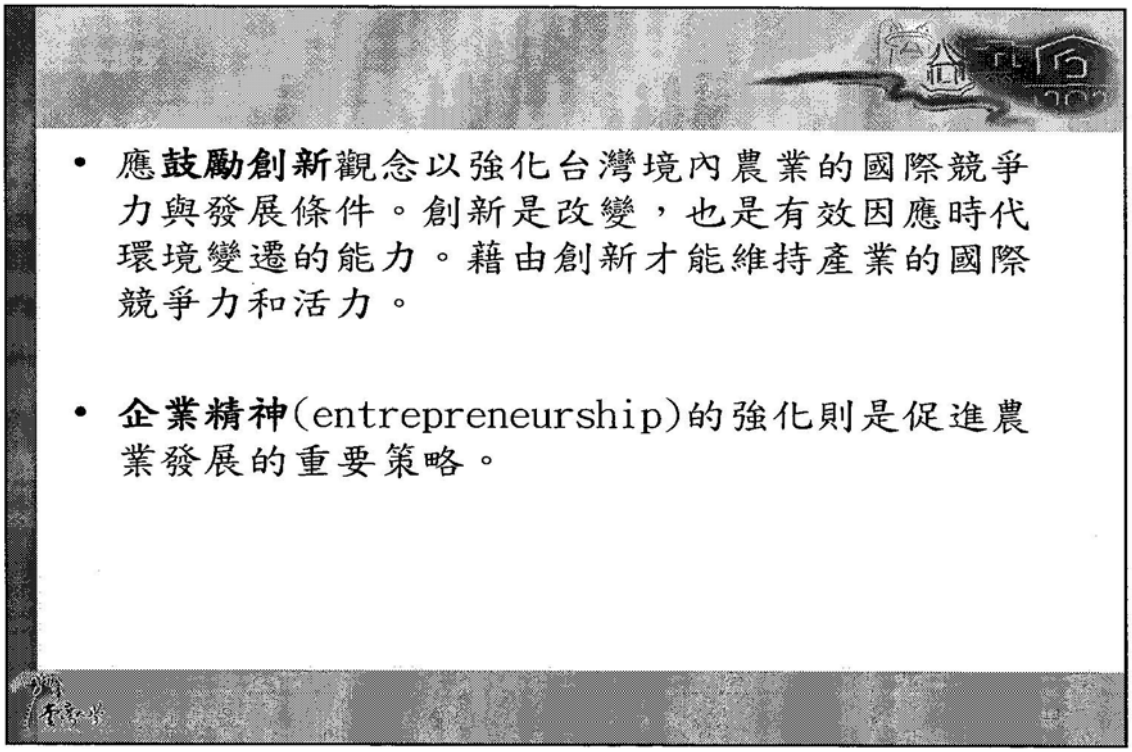
• 應**鼓勵創新**觀念以強化台灣境內農業的國際競爭力與發展條件。創新是改變，也是有效因應時代環境變遷的能力。藉由創新才能維持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和活力。
• **企業精神**(entrepreneurship)的強化則是促進農業發展的重要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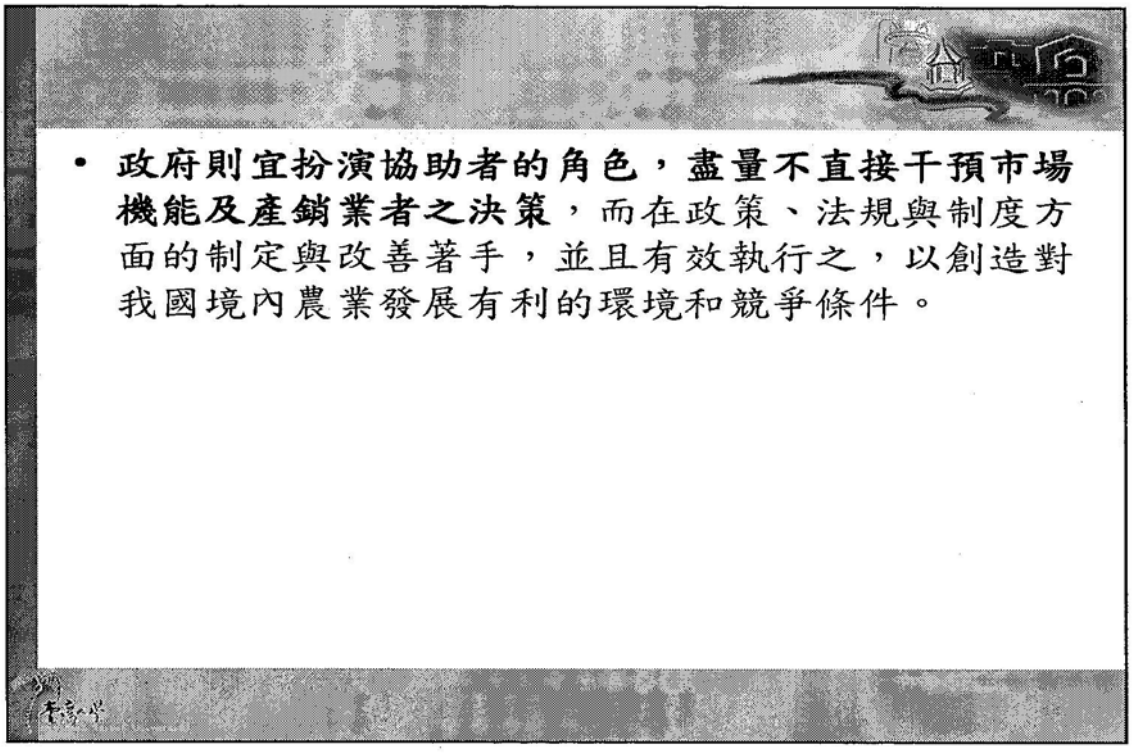
• **政府則宜扮演協助者的角色，盡量不直接干預市場機能及產銷業者之決策**，而在政策、法規與制度方面的制定與改善著手，並且有效執行之，以創造對我國境內農業發展有利的環境和競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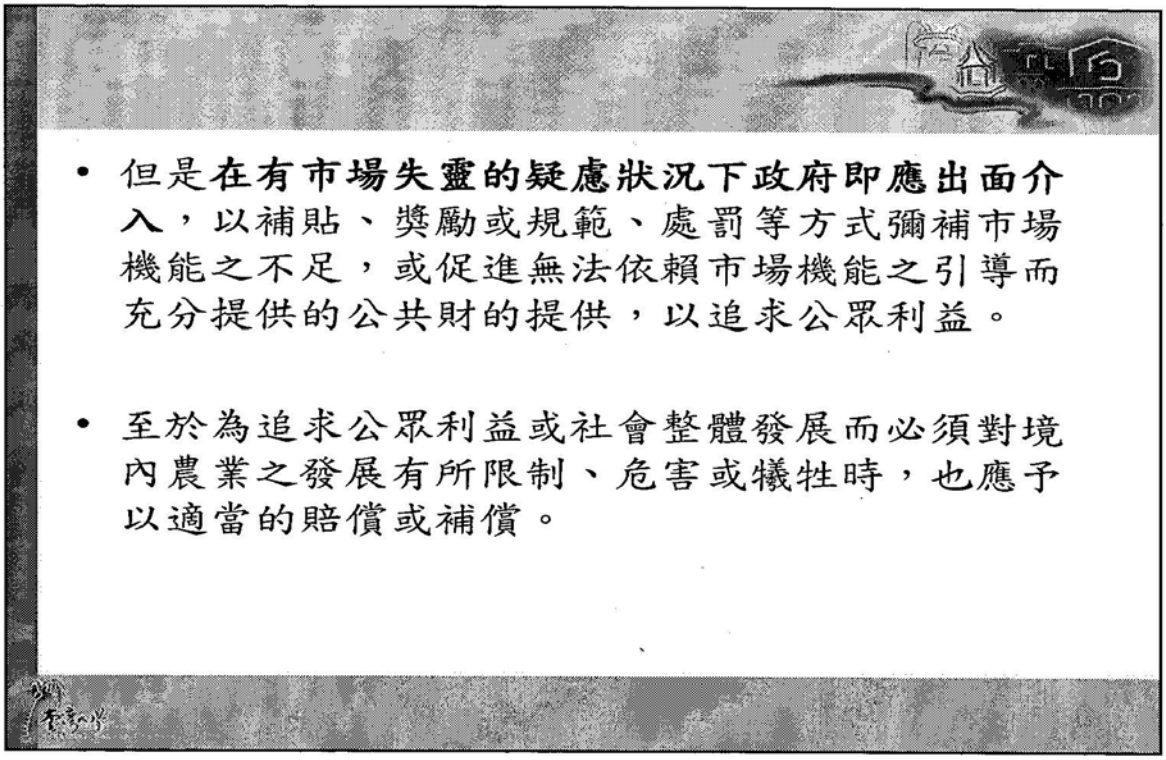
• 但是**在有市場失靈的疑慮狀況下政府即應出面介入**，以補貼、獎勵或規範、處罰等方式彌補市場機能之不足，或促進無法依賴市場機能之引導而充分提供的公共財的提供，以追求公眾利益。
• 至於為追求公眾利益或社會整體發展而必須對境內農業之發展有所限制、危害或犧牲時，也應予以適當的賠償或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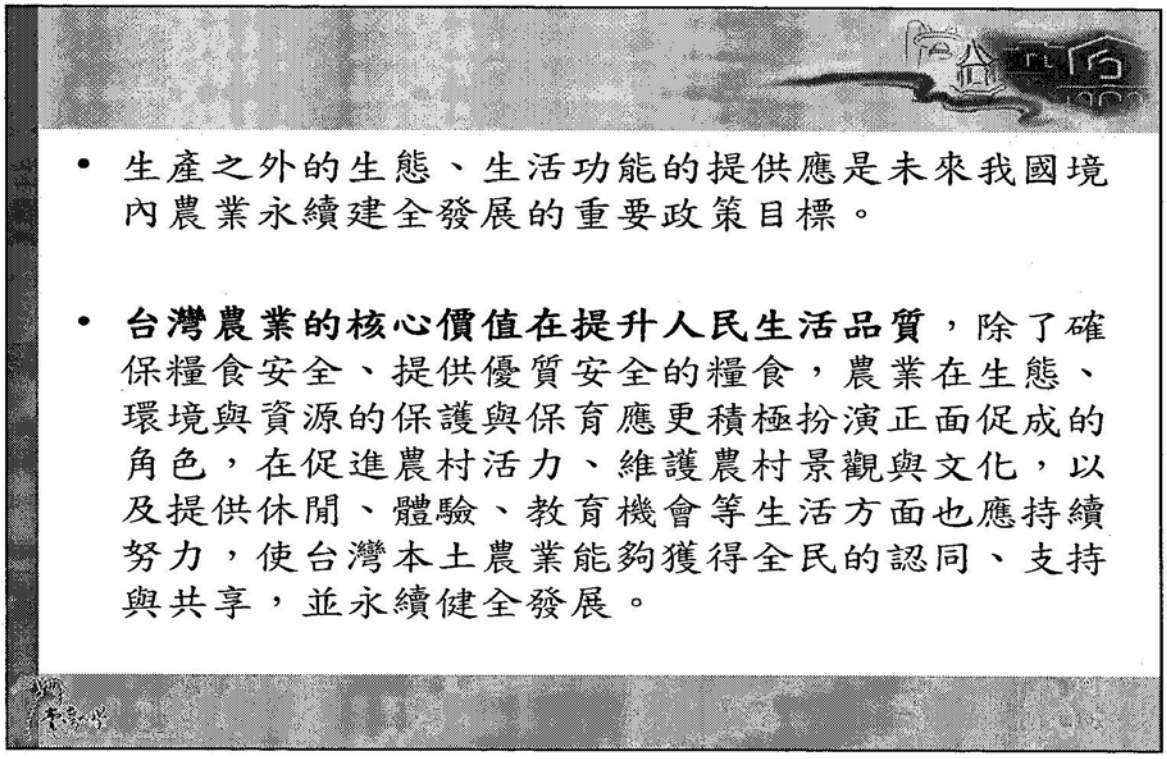
• 生產之外的生態、生活功能的提供應是未來我國境內農業永續建全發展的重要政策目標。
• **台灣農業的核心價值在提升人民生活品質**，除了確保糧食安全、提供優質安全的糧食，農業在生態、環境與資源的保護與保育應更積極扮演正面促成的角色，在促進農村活力、維護農村景觀與文化，以及提供休閒、體驗、教育機會等生活方面也應持續努力，使台灣本土農業能夠獲得全民的認同、支持與共享，並永續健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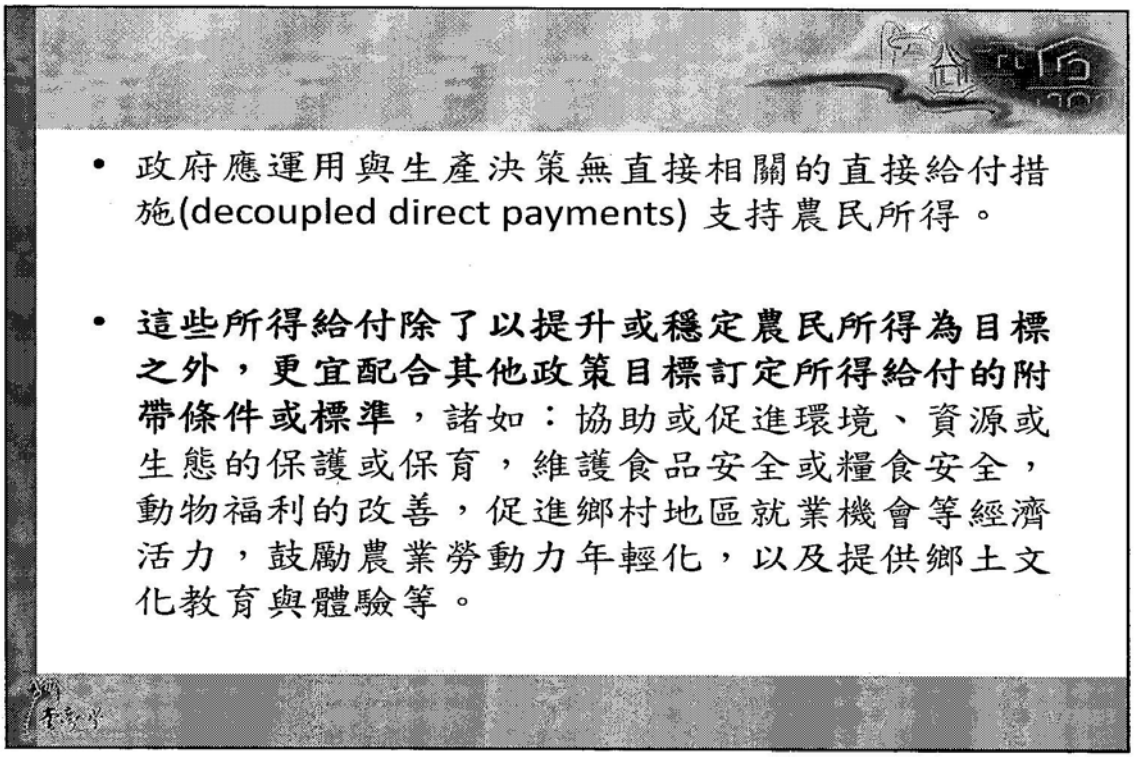
• 政府應運用與生產決策無直接相關的直接給付措施(decoupled direct payments) 支持農民所得。
• **這些所得給付除了以提升或穩定農民所得為目標之外，更宜配合其他政策目標訂定所得給付的附帶條件或標準**，諸如：協助或促進環境、資源或生態的保護或保育，維護食品安全或糧食安全，動物福利的改善，促進鄉村地區就業機會等經濟活力，鼓勵農業勞動力年輕化，以及提供鄉土文化教育與體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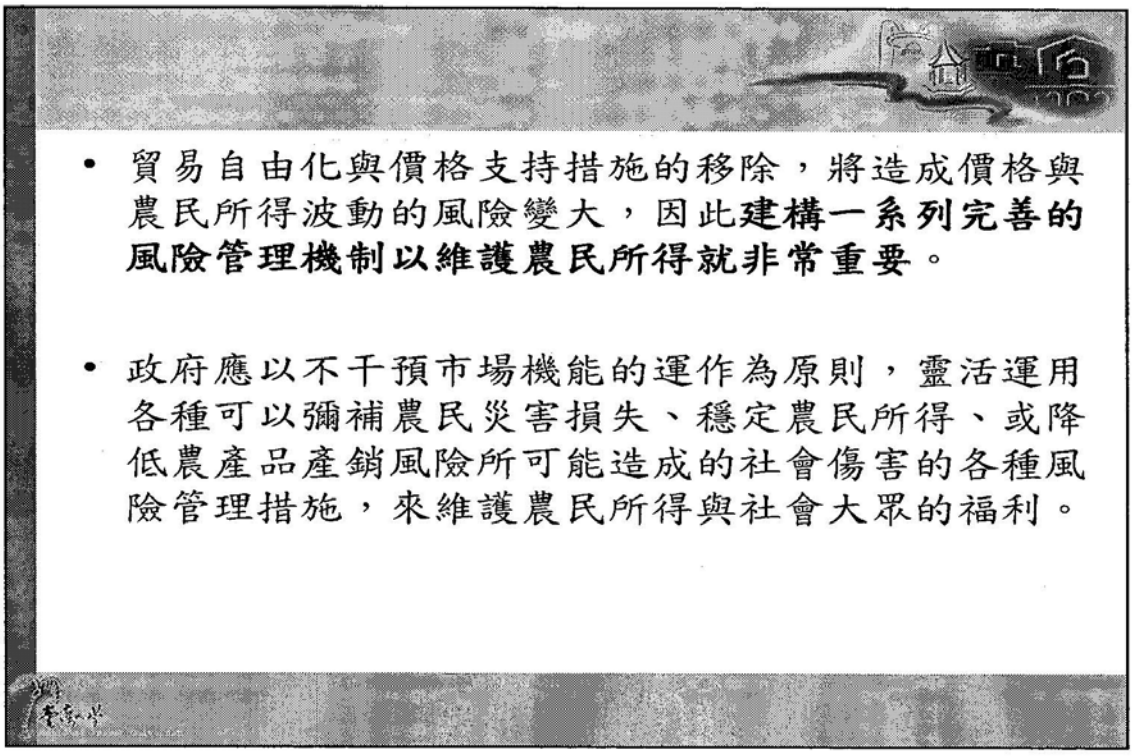
• 貿易自由化與價格支持措施的移除，將造成價格與農民所得波動的風險變大，因此**建構一系列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農民所得就非常重要**。
• 政府應以不干預市場機能的運作為原則，靈活運用各種可以彌補農民災害損失、穩定農民所得、或降低農產品產銷風險所可能造成的社會傷害的各種風險管理措施，來維護農民所得與社會大眾的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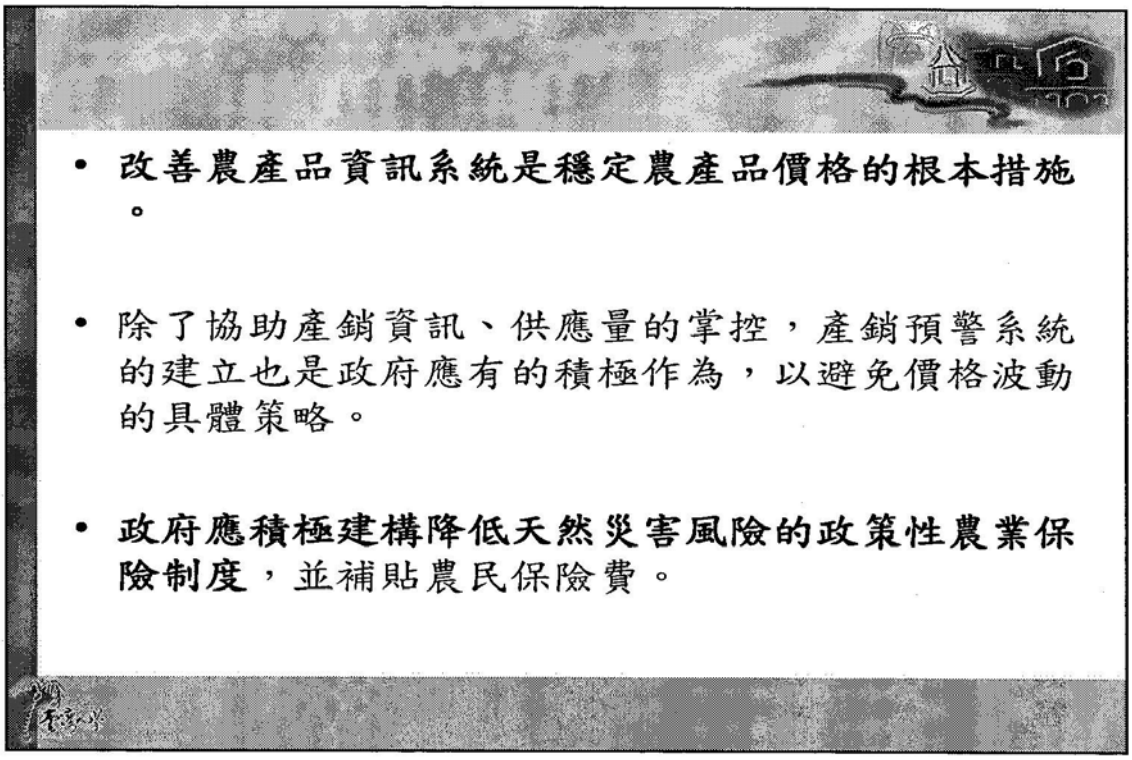
• 改善農產品資訊系統是穩定農產品價格的根本措施。
• 除了協助產銷資訊、供應量的掌控，產銷預警系統的建立也是政府應有的積極作為，以避免價格波動的具體策略。
• 政府應積極建構降低天然災害風險的政策性農業保險制度，並補貼農民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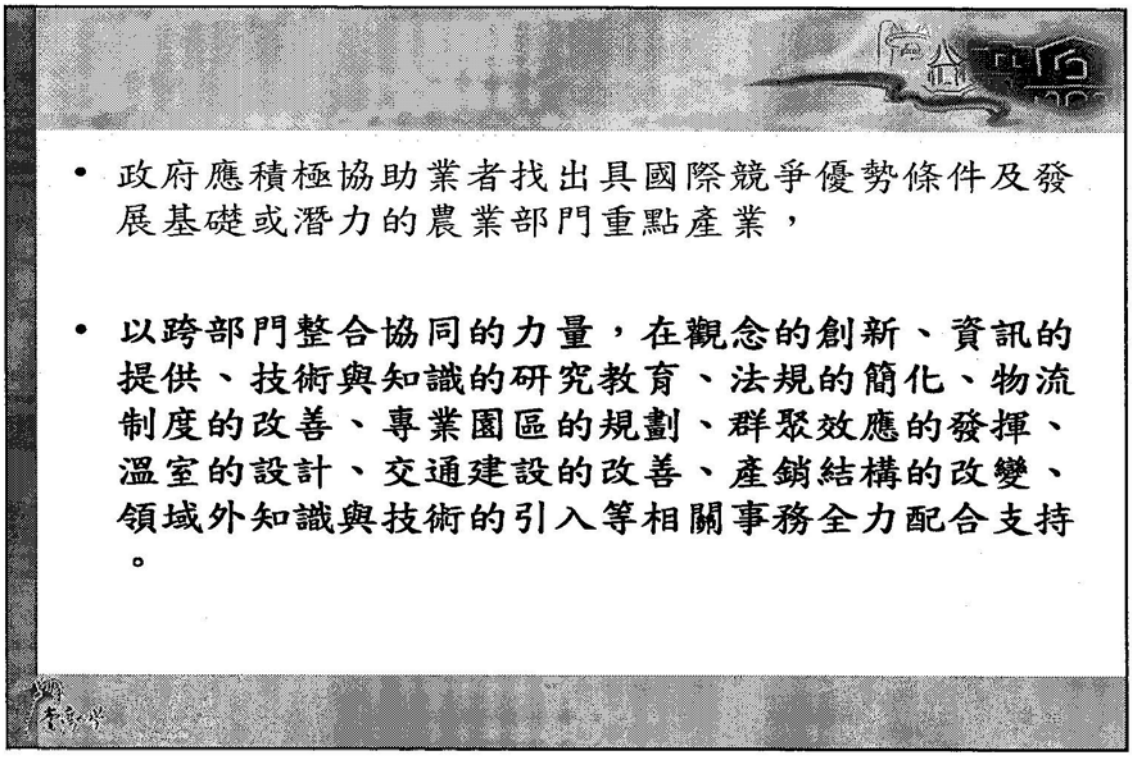
• 政府應積極協助業者找出具國際競爭優勢條件及發展基礎或潛力的農業部門重點產業，
• 以跨部門整合協同的力量，在觀念的創新、資訊的提供、技術與知識的研究教育、法規的簡化、物流制度的改善、專業園區的規劃、群聚效應的發揮、溫室的設計、交通建設的改善、產銷結構的改變、領域外知識與技術的引入等相關事務全力配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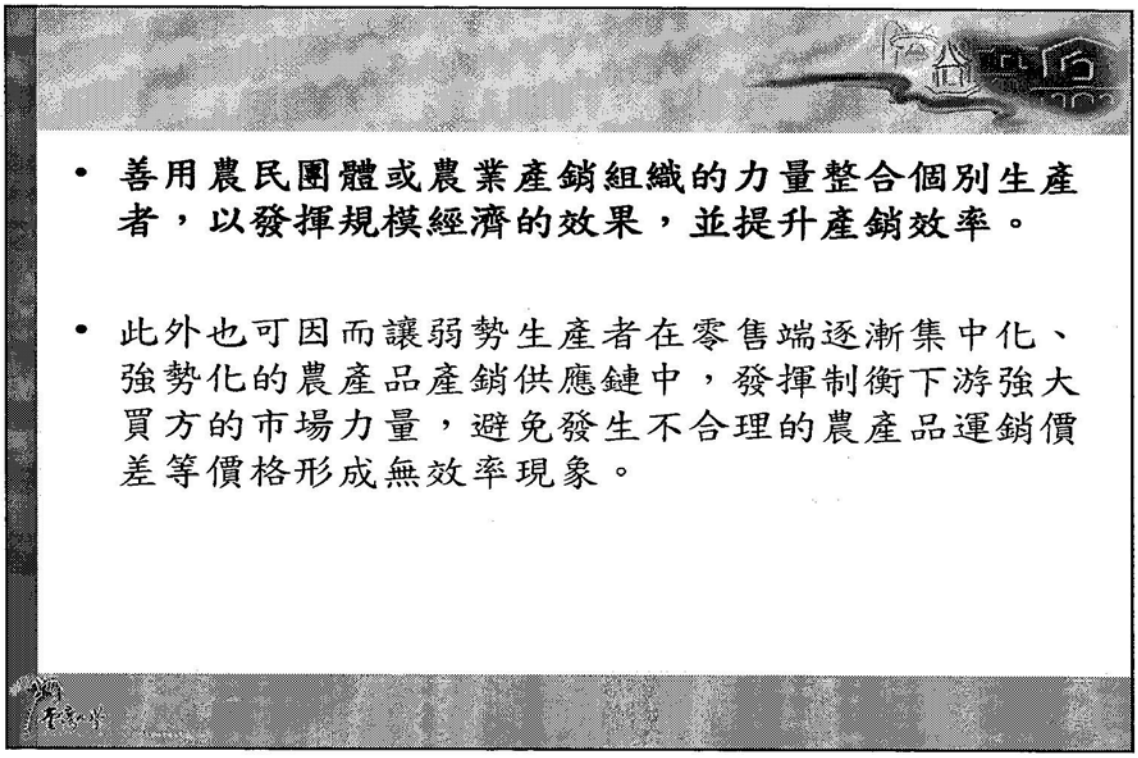
• 善用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組織的力量整合個別生產者，以發揮規模經濟的效果，並提升產銷效率。
• 此外也可因而讓弱勢生產者在零售端逐漸集中化、強勢化的農產品產銷供應鏈中，發揮制衡下游強大買方的市場力量，避免發生不合理的農產品運銷價差等價格形成無效率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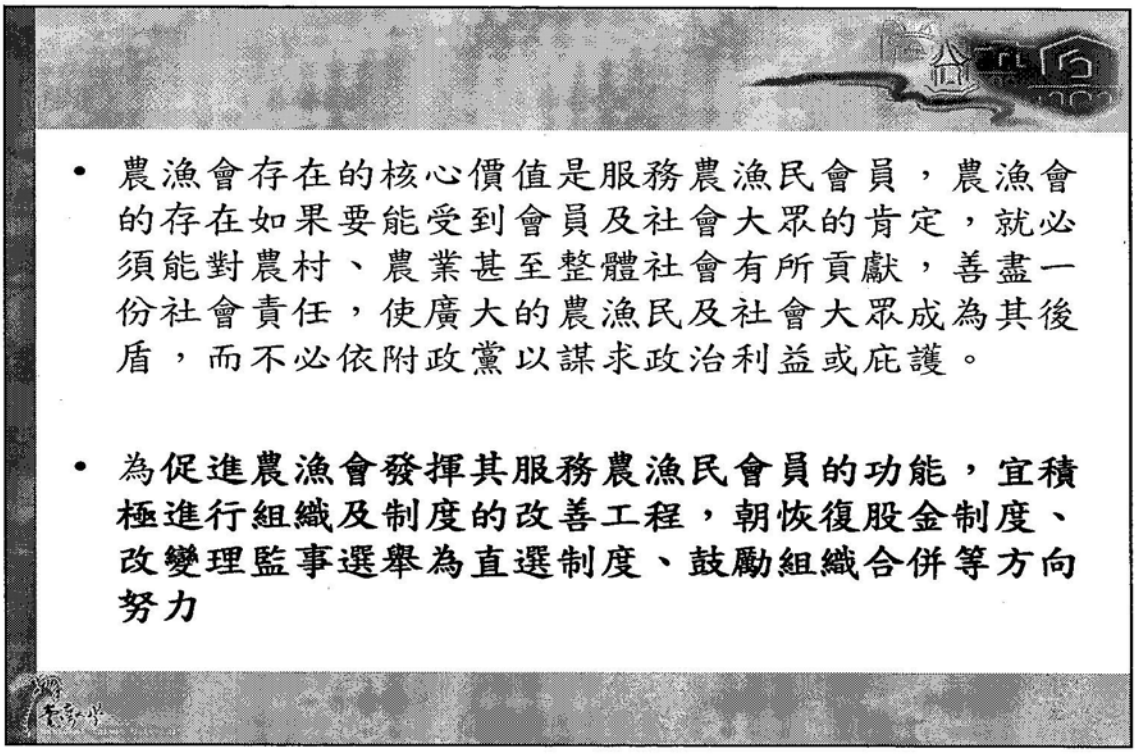
• 農漁會存在的核心價值是服務農漁民會員，農漁會的存在如果要能受到會員及社會大眾的肯定，就必須能對農村、農業甚至整體社會有所貢獻，善盡一份社會責任，使廣大的農漁民及社會大眾成為其後盾，而不必依附政黨以謀求政治利益或庇護。
• 為促進農漁會發揮其服務農漁民會員的功能，宜積極進行組織及制度的改善工程，朝恢復股金制度、改變理監事選舉為直選制度、鼓勵組織合併等方向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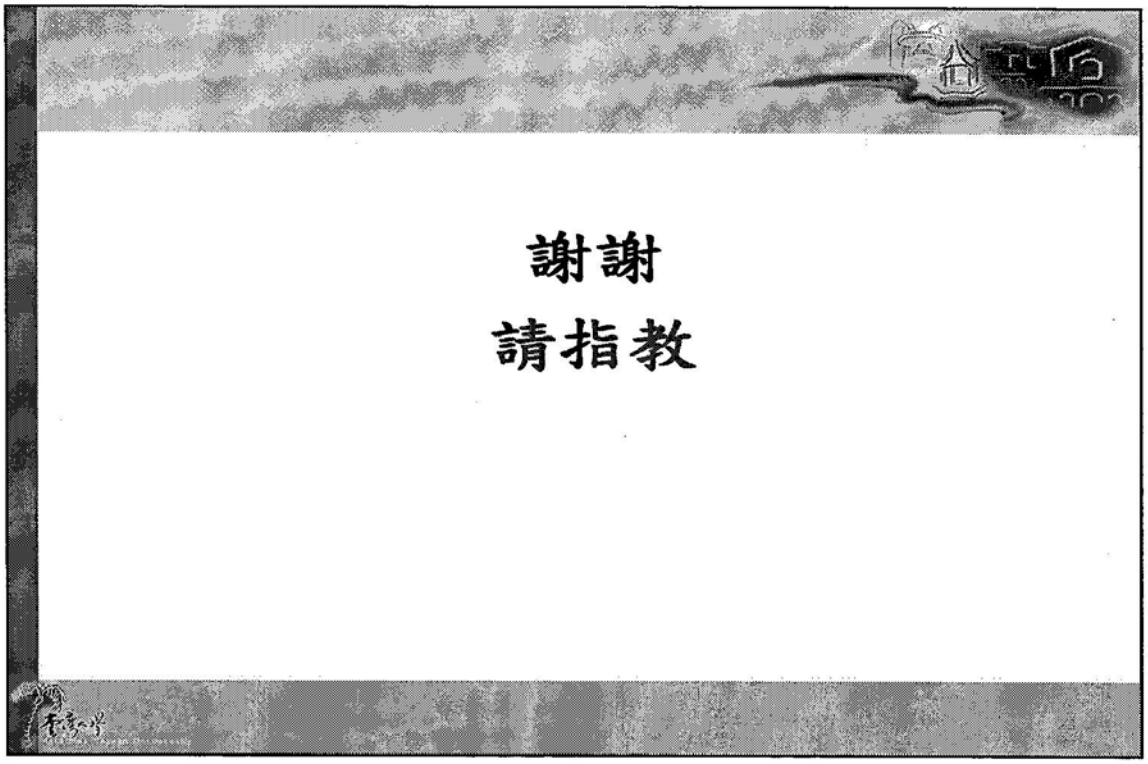
謝謝
請指教

從推動新農業討論制定「農業基本法」公聽會

吳榮杰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2016/6/15

1. 很高興新政府能重視台灣國內農業的永續發展，重新啟動積極推動「農業基本法」的立法工作，並舉辦序列公聽會傾聽各界民眾聲音。

2. 國家農業政策的推動，需要有法規制度作為其施行依據及發展方向的引導方針，如此才能具有一貫性、持續性、整體性與全面性。

3. 現行「農業發展條例」可以算是我國目前農業根本法規，係於民國 62 年頒佈施行，雖然曾經十次修訂，但其以農業生產管理為主要思維，並偏重於農地管理，其結構與內容已無法因應時代迅速變遷之挑戰，解決國內遭遇的農業問題與符合現代國家整體發展之所需，因此有必要加另訂較合適的「農業基本法」取代之。

4. 「農業基本法」制定時，宜將時代環境變遷趨勢與國家整體發展所需納入考量，並應跳脫以農業生產為主軸的狹隘傳統思維，而以跨部會整體合作的宏觀思維，積極引導台灣農業朝向提供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所需之多元社會功能的方向永續發展。

5. 整體社會需依賴境內農業提供的多元功能因多具有外部性及(準)公共財之特質，並不全然能聽由市場機能所引導(因為「市場失靈」現象)，因此在國際經貿自由化的大環境下更需要政府以公權力介入農業部門，依據既定的農業政策目標，以各種策略引導農業朝正確的方向發展。

6. 很高興此「農業基本法」草案內容大致符合上述思維，訂有明確多元之立法宗旨及基本政策目標，並設置農業發展基金及跨部會產官學代表的農業政策審議會。四大基本政策面向：糧食安全、農業經營與輔導、農民與農村、農業生態維護也四平八穩地涵蓋了台灣農業永續發展的主軸。

7. 從「農業基本法」草案的內涵可以看出，其已跳脫過去以追求農業生產力的提昇為主要目標的傳統農業政策思維，不只要提昇農業的國際競爭力及農民所得與福利，也希望能兼顧消費者的健康、維護生態環境與資

源，更期盼能平衡城鄉發展，創造更優質的農村環境，使農業蛻變為兼顧「三生」，是「精緻你、我及後代子孫生活品質」的全民農業。如果台灣的農業能夠因此而受到全體國民的認同與支持，農民朋友就能有尊嚴的從事農業生產活動，農業就能永續的健全發展，生活在這片土地的子民也就能愉悅地「與農共生」。

8. 針對新農業、糧食安全、農業經營與輔導、農民生計、農村發展、農民團體之定位與功能等，提供以下幾點個人理念作為立法設計之參考：

a. 糧食安全並不等同於糧食自給，糧食自給率的提升固然有助於降低國際農產品市場的不穩定風險，緊急時期境內糧食自給能力(糧食自恃力)的維護，才是在農產貿易自由化的國際大環境下，忖度台灣自身農業發展的客觀條件後，較合理可行的糧食政策方向。至於平常時期國內糧食自給率的提升，除了可以從境內農業之國際競爭力的提升著手外，也宜從國人飲食需求結構的改變來促成。國際競爭力的提升方面，除設法改善農業產、銷效率以降低成本及價格外，更應致力於非價格競爭力(如品質、安全等面向)的提升。

b. 糧食安全同時包括數量與品質兩個層面。因此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的改善也是維護糧食安全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一套與國際接軌的法規加上市場力量的自律應是處理食品安全議題的根本精神。政府宜制定法規讓市場能持續運作，並執行有效率的監督管理之責。政府在制定良好(並與國際接軌)的產銷作業規範、產品品質安全衛生標準、可追蹤追溯機制、具公信力之認驗證制度等相關規範與機制後，市場機制會自動運作，生產者最終會將相關成本轉嫁給消費者負擔，而消費者也願意對可信任且有保障的安全衛生食品付出相對的代價。因此，除了在萌芽期，透過良好的相關規範與市場機制運作，政府即可不必額外對農民提供生產支持(補貼)。

c. 應鼓勵創新觀念以強化台灣境內農業的國際競爭力與發展條件。創新是改變，也是有效因應時代環境變遷的能力。藉由創新才能維持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和活力。創新包括：提高生產力、強化對市場需求的反應力(如：健康環保食品的需求)、積極提供社會公益價值(如：再生能源、資源循環利用、對環境生態友善的農林漁牧生產管理方法等)。企業精神(entrepreneurship)的強化則是促進農業發展的重要策略。農業競爭力的提升不可能完全仰賴政府的力量去主導，更重要的是農業經營者要能自立自強，積極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案，自行創新求進；政府則宜扮演協助者的角色，盡量不直接干預市場機能及產銷業者之決策，而在政策、法規與制度方面的制定與改善著手，並且有效執行之，以創造對我國境內農業發展有利的環

境和競爭條件。但是在有市場失靈的疑慮狀況下政府即應出面介入，以補貼、獎勵或規範、處罰等方式彌補市場機能之不足，或促進無法依賴市場機能之引導而充分提供的公共財的提供，以追求公眾利益。至於為追求公眾利益或社會整體發展而必須對境內農業之發展有所限制、危害或犧牲時，也應予以適當的賠償或補償。

d. 雖然生產效率與國際競爭力的提升以及利潤的追求仍是農業產銷活動的基本目標，但是生產之外的生態、生活功能的提供應是未來我國境內農業永續建全發展的重要政策目標。台灣農業的核心價值在提升人民生活品質，除了確保糧食安全、提供優質安全的糧食，農業在生態、環境與資源的保護與保育應更積極扮演正面促成的角色，在促進農村活力、維護農村景觀與文化，以及提供休閒、體驗、教育機會等生活方面也應持續努力，使台灣境內本土農業能夠獲得全民的認同、支持與共享，並永續健全發展。

e. 政府應運用與生產決策無直接相關的直接給付措施(decoupled direct payments) 支持農民所得。這些所得給付除了以提升或穩定農民所得為目標之外，更宜配合其他政策目標訂定所得給付的附帶條件或標準，諸如：協助或促進環境、資源或生態的保護或保育，維護食品安全或糧食安全，動物福利的改善，促進鄉村地區就業機會等經濟活力，鼓勵農業勞動力年輕化，以及提供鄉土文化教育與體驗等。長期而言，目前所採行的一般性所得補貼應逐漸轉化為具特定目的之補助或獎勵，包括促進競爭力及永續性，以及提供社會所需公益之農業產銷活動的獎勵。換言之，農業補貼不再是僅以所得高低為依據，或無條件地單純以提升農民所得為目的，而應該是以地區、特殊環境條件，以及是否提供社會所需價值的農業產銷服務為直接給付之目的與依據。

f. 貿易自由化與價格支持措施的移除，將造成價格與農民所得波動的風險變大，因此建構一系列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農民所得就非常重要。政府應以不干預市場機能的運作為原則，靈活運用各種可以彌補農民災害損失、穩定農民所得、或降低農產品產銷風險所可能造成的社會傷害的各種風險管理措施，來維護農民所得與社會大眾的福利。改善農產品資訊系統是穩定農產品價格的根本措施。計畫生產要能順利推行，需要有強勢的公權力或強力的組織，農民才會有意願配合；生產者自行決策所需要的充分、公開、透明資訊也需要有完善的體系來提供，通常也仰賴政府或農民/農業組織來推行。因此，農民/農業組織在生產量的規劃或供應量的掌控就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以產業為基礎的產銷業者所組成的策略聯盟、合作社場、農業協會、或農漁會等農漁民團體或組織都是推行上述策略的最佳選擇。政府宜站在協助推行的地位，建立相關法規制度，以

及多元的行銷通路，並予以必要的支援。

g. 除了協助產銷資訊、供應量的掌控，產銷預警系統的建立也是政府應有的積極作為，用以避免價格波動的具體策略。在資訊系統完整建構後，政府或相關組織宜充分利用市場產銷資訊監測並預測市場狀況，發現有產銷失衡發生的潛在危機時，及早發佈即時的警訊，並採行因應對策，及早進行調整供給量及需求量的各項工作，如此方可避免發生嚴重“產銷失衡”的現象，防患於未然。萬一不幸發生無法預防的產銷失衡現象，則迅速進入緊急危機處理機制，以緊急治標的手段來解決或緩和價格異常波動的問題。至於農業結構調整策略則是屬於更為長遠的作法。政府應斟酌時代環境變遷，以前瞻性的思維去擘劃台灣農業發展方向，調整農業政策，依循農業發展方向全面規劃並引導農業資源的配置，以確保台灣農業的永續健全發展，從根本解決重複發生的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

h. 政府應積極建構降低天然災害風險的政策性農業保險制度，並補貼農民保險費。雖然我國目前主要是依賴政府以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農民進行災害救助，以彌補天然災害對農民所造成的損失，但農業保險還是許多國家普遍採行的較有效率之基本避險工具，政府在巨大災變發生時才出面承擔損失，以降低保險機構或農民無法承擔的巨大損失。我國建立農業保險制度時，應將其定位為照顧農民福利的政策性保險，為農業政策之一環，並且制定相關法規作為推動基礎。

i. 國際農產品市場的開拓有賴國產農產品國際競爭力的提升，而市場區隔、目標市場選擇、產品定位則是進入國際市場的基本行銷策略。我國產農產品的競爭優勢不在價格，而在品質，因此更宜加強衛生安全，以取得非價格競爭優勢，將產品定位在優質、安全，營養、新鮮且兼顧環保的高品級農產品，以高所得消費者或國家地區為目標市場，與廉價競爭品形成市場區隔，並建立國內外消費者對台灣生產農產品的信心與忠誠度。政府應積極協助業者找出具國際競爭優勢條件及發展基礎或潛力的農業部門重點產業，以跨部門整合協同的力量，在觀念的創新、資訊的提供、技術與知識的研究教育、法規的簡化、物流制度的改善、專業園區的規劃、群聚效應的發揮、溫室的設計、交通建設的改善、產銷結構的改變、領域外知識與技術的引入等相關事務全力配合支持。事實上，要能在國際市場占有一席之地的農業商品必須具備穩定且充分的質與量的條件。儘管台灣農地面積不大，但仍宜藉用組織的合作力量力求產銷經營規模之擴大，並希望能以創新及群聚化的力量促進其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發展。

j. 我國農地面積及境內市場均不大，土地利用型農作較缺國際競爭

力，故在貿易自由化環境下，宜發展資本/技術密集的產業，除少量多樣化的生產以供給國內市場及特定國外市場之需求外，應努力尋找具國際市場競爭力的農產品項目，作為避免農產貿易自由化衝擊下，無法充分利用農地、農業勞動力等農業生產資源之困境的產業發展策略。此外宜以農業園區方式發展選定的重點產業，以發揮群聚效應，並促進產業產銷效率。雖然農業生產大規模化在農地面積有限的台灣推動不易，但可善用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組織的力量整合個別生產者，以發揮規模經濟的效果，並提升產銷效率。此外也可因而讓弱勢生產者在零售端逐漸集中化、強勢化的農產品產銷供應鏈中，發揮制衡下游強大買方的市場力量，避免發生不合理的農產品運銷價差等價格形成無效率現象。

k. 為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貢獻力量是農業發展的終極目標，也是台灣農業存續的核心價值。而創造一個有活力、能提供良好生活機能與生活品質的鄉村生活空間，不只有助於農業的永續發展，也可以吸引過度集中在大都市的人口往鄉間疏散從事休閒活動或居住生活，進而改善民眾的生活環境，提升國人的生活品質，並可間接提升國家的整體競爭力。故在完善規劃的前提下，嚴格管理並妥善利用農業水土資源，同時也適當釋出足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的水土資源，以跨部會合作的力量積極改善鄉村地區之醫療、衛生、看護、治安、交通、基礎教育、基本生活機能等軟、硬體建設，平衡城鄉發展，縮小城鄉差距，使鄉村地區蛻變為兼具就業、就學、就養、就醫等完善生活機能，且能吸引外國觀光人士及國人定居、養老、醫護休養，或假日前往休閒旅遊的健康而且有活力的美麗莊園。

l. 農、漁會等農民團體是小農國家協助農業發展的重要組織。農漁會存在的核心價值是服務農漁民會員，農漁會的存在如果要能受到會員及社會大眾的肯定，就必須能對農村、農業甚至整體社會有所貢獻，善盡一份社會責任，使廣大的農漁民及社會大眾成為其後盾，而不必依附政黨以謀求政治利益或庇護。為促進農漁會發揮其服務農漁民會員的功能，宜積極進行組織及制度的改善工程，朝恢復股金制度、改變理監事選舉為直選制度、鼓勵組織合併等方向努力，以健全農漁會組織，促進農漁民會員對農漁會的向心力並對會務積極參與和監督，以及改善農漁會的財務結構、經營管理機制與營運體質，落實「權能區分」(真正能夠代表農漁民會員的理事會有權，優秀的總幹事有能，有權者能夠信任並有效掌控有能者)的民主營運機制，以及「權責合一」(有權者必須負起相對責任，也就不至於怠忽職守或放任有能者瀆職或舞弊)的法治基礎這兩項基本原則。

胡忠一博士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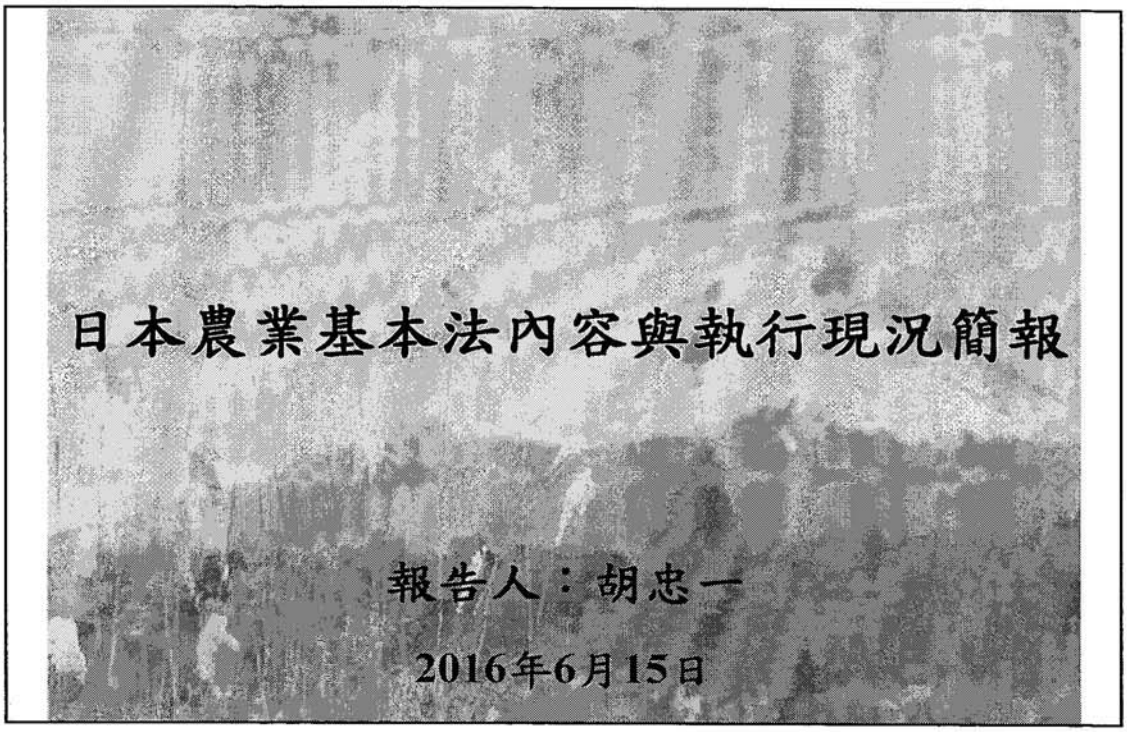
日本農業基本法內容與執行現況簡報
報告人：胡忠一
2016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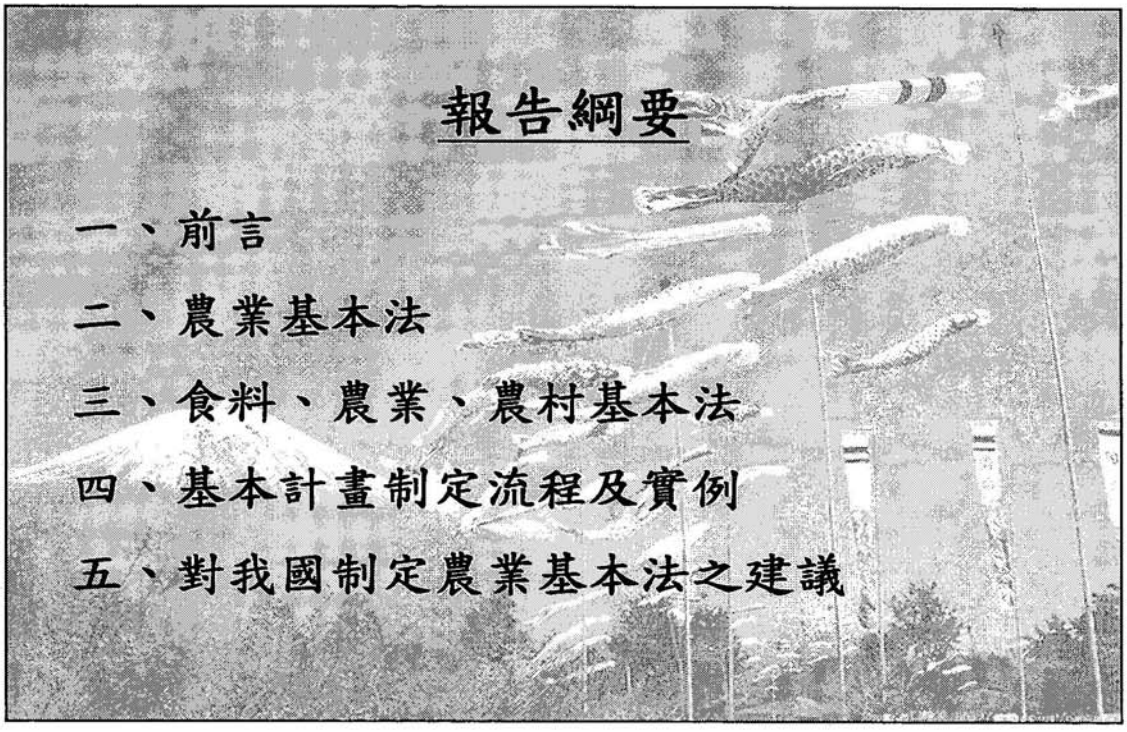
報告綱要
一、前言
二、農業基本法
三、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
四、基本計畫制定流程及實例
五、對我國制定農業基本法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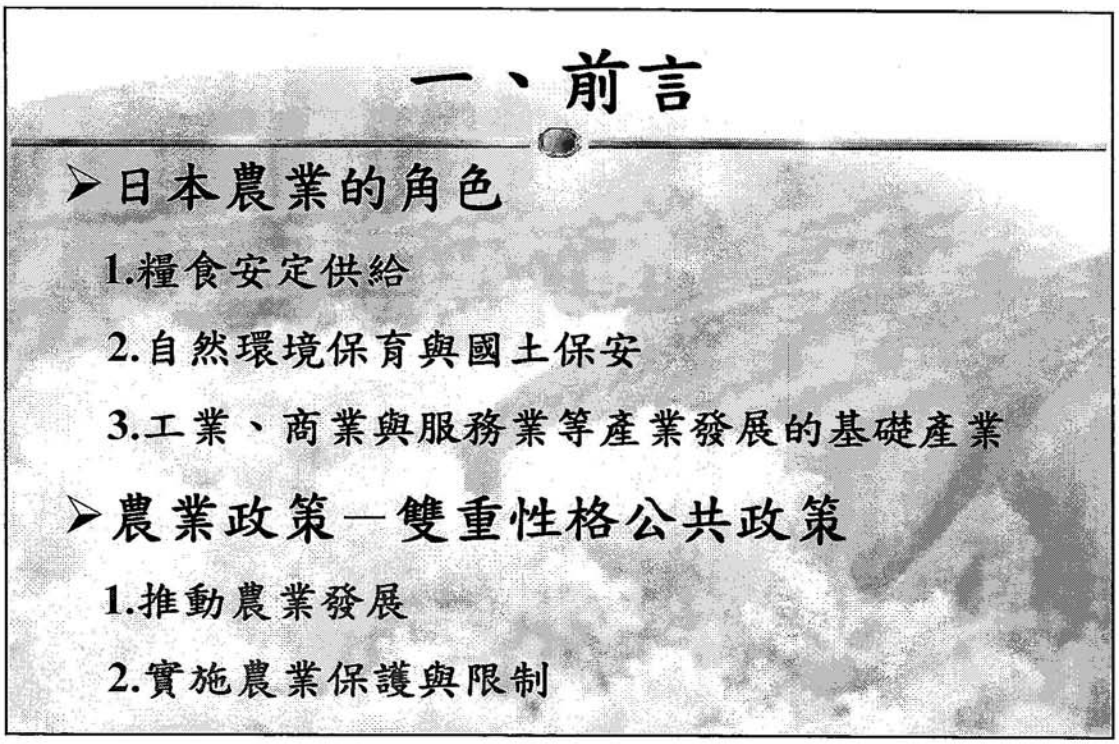
一、前言
➢日本農業的角色
1.糧食安定供給
2.自然環境保育與國土保安
3.工業、商業與服務業等產業發展的基礎產業
➢農業政策－雙重性格公共政策
1.推動農業發展
2.實施農業保護與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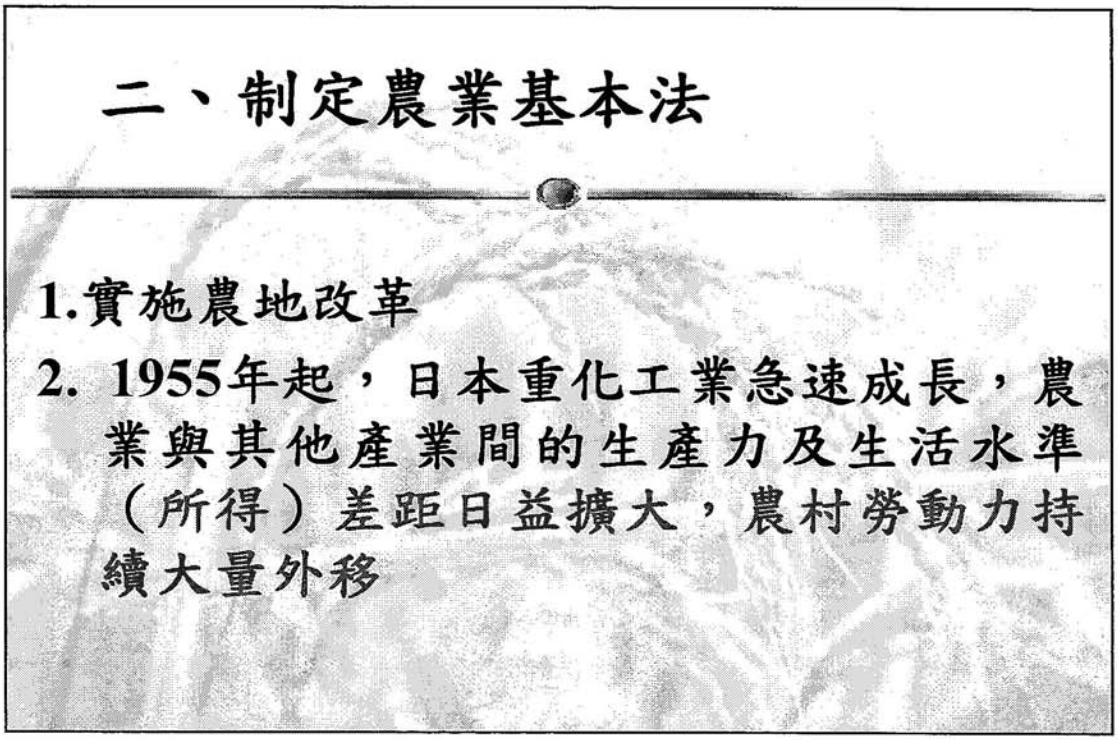
二、制定農業基本法
1.實施農地改革
2. 1955年起，日本重化工業急速成長，農業與其他產業間的生產力及生活水準（所得）差距日益擴大，農村勞動力持續大量外移

制定農業基本法（1961年）

基本理念

■發展農業，提升農民的社會經濟地位
■改善農工間的生產力與生活水準（所得）差距
■生產政策、價格及流通政策、結構政策

推動以保障稻米價格為中心農產品價格支持政策

米、麥為中心 ⟹ 擴大畜產品及水果等多元生產選擇

安定農產品價格，實施所得安定政策，農產品流通合理化

發展家族經營並培育自立經營，促進合作經營

家庭每一成員每年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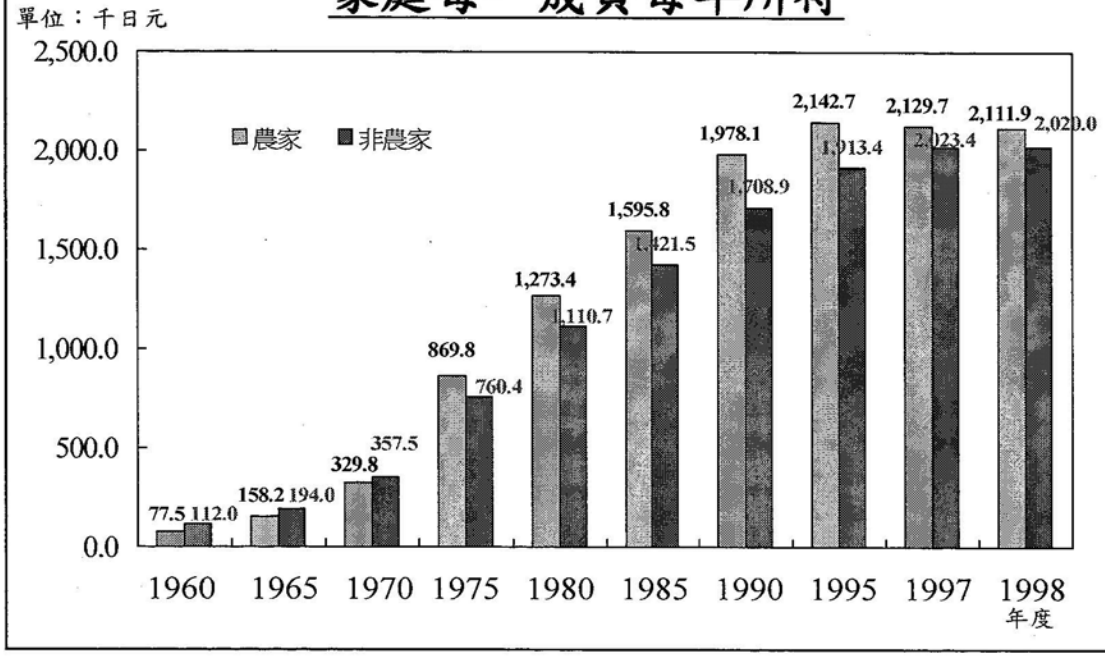

表 2　世界先進國家的農業保護率（1955 至 1986 年）

單位：%

國名 \ 年	1955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4	1986
日　本	**18**	**41**	**69**	**74**	**76**	**85**	**102**	**210**
歐　市	35	37	45	52	29	38	22	63
法國	33	26	30	47	29	30	12	46
西德	35	48	55	50	39	44	25	75
義大利	47	50	66	69	38	57	49	86
荷蘭	14	21	35	41	32	27	20	67
英國	40	37	20	27	6	35	15	58
丹麥	5	3	5	17	19	25	15	54
瑞　典	34	44	50	65	43	59	30	63
瑞　士	60	64	73	96	96	126	153	260
美　國	2	1	9	11	4	0	6	6

日本農業預算占國家總預算的變遷

年度	國家總預算（A）（億日元）	農業預算（B）（億日元）	（B）÷（A）（%）
1960	17,652	1,394	7.90%
1965	37,447	3,445	9.20%
1970	82,131	8,705	10.60%
1975	208,302	20,000	9.60%
1980	436,814	31,013	7.10%
1985	532,229	27,144	5.10%
1990	696,512	25,188	3.62%
1995	780,340	34,230	4.39%
1997	785,332	29,226	3.72%
1999	890,189	29,391	3.30%
2000	849,871	34,281	4.03%
2001	826,524	34,003	4.11%
2002	812,300	31,905	3.93%
2003	817,891	31,114	3.80%
2004	821,109	30,552	3.66%
2005	821,829	29,672	3.61%

資料來源：農林水產省「食料、農業、農村白書」。

舊基本法之成果與課題

<成果>

○勞動生產性與土地生產性均提升

勞動時間：(稻米0.1ha)

173 h r (1960年) → 20 h r (1999年)　減少88%

平均收穫量 (稻米0.1ha)：

401 k g (1960年) →537 k g (1999年)　增加34%

<課題>

○農業生產與消費需求之落差擴大

○農業結構改善停滯

○兼業所得增加為所得增加之要因

農業就業人口減少

○農業就業人口逐年減少，2003年為293萬人。

○農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4.6%，約與澳洲・EU相同。

◇農林水產業就業人口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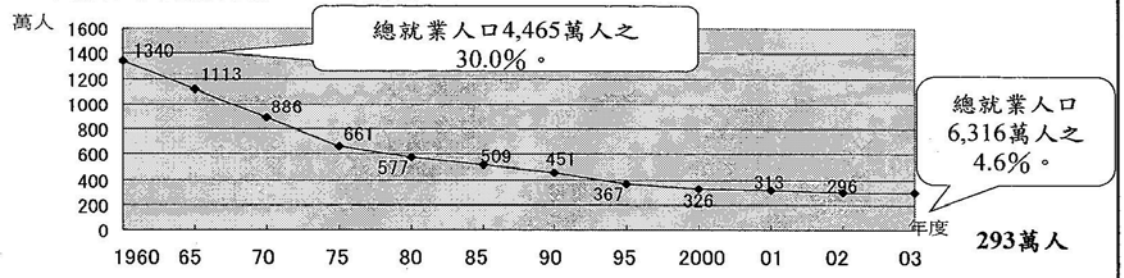

資料：總務省「勞力調查」

◇各主要國家農林水產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2002年）

國　名	美國	加拿大	EU	法國	德國	義大利	英國	俄羅斯	澳州
占總就業人口比率（%）	2.0	2.2	4.0	3.0	2.3	4.8	1.7	10.0	4.4

資料：2002年、FAOSTAT

高齡化之演變

○農家之高齡化與全國平均比較，過去約20年之間持續演進。

◇高齡化狀況（65歲以上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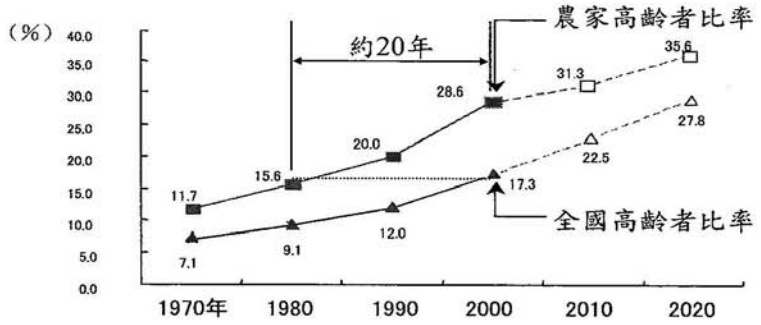

資料：農林水產省「世界農林業普查」、總務省「國勢調查」
國立社會保障及人口問題研究所「日本將來推估人口」（2002.1）
註：高齡者比率為65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 ）內為推估值。

廢耕地之增加

○山地及偏遠地區之廢耕地增加。
○2000年廢耕地面積為21萬ha（其中山地及偏遠地區為11.5萬ha）。

◇ 廢耕地之演變(累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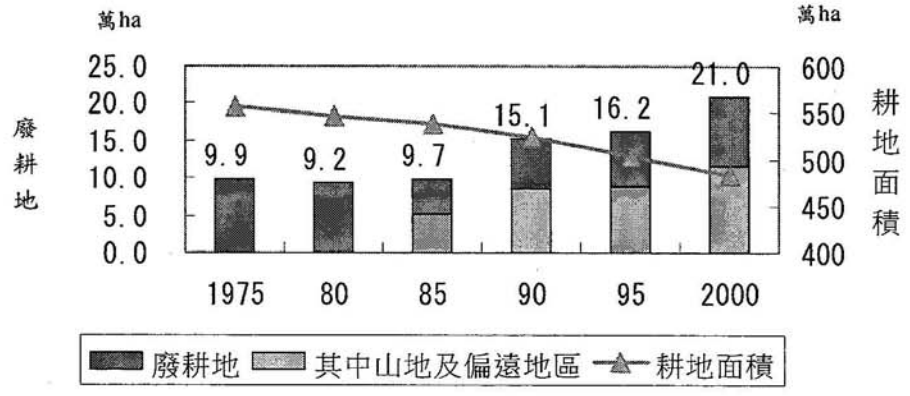

資料：「農林業普查」、「耕地及耕作面積統計」
註：1975年及80年缺山地及偏遠地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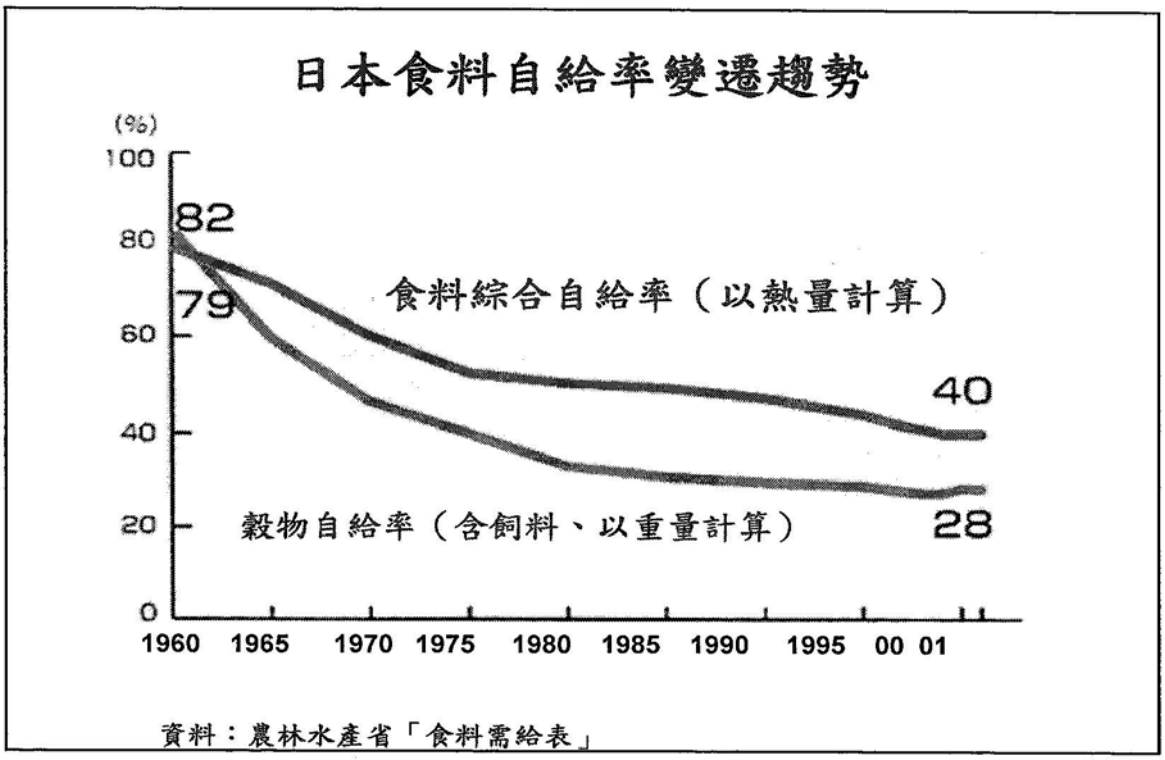
日本食料自給率變遷趨勢
(%)
100
80
60
40
20
0
82
79
食料綜合自給率（以熱量計算）
40
穀物自給率（含飼料、以重量計算）
28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00
01
資料：農林水產省「食料需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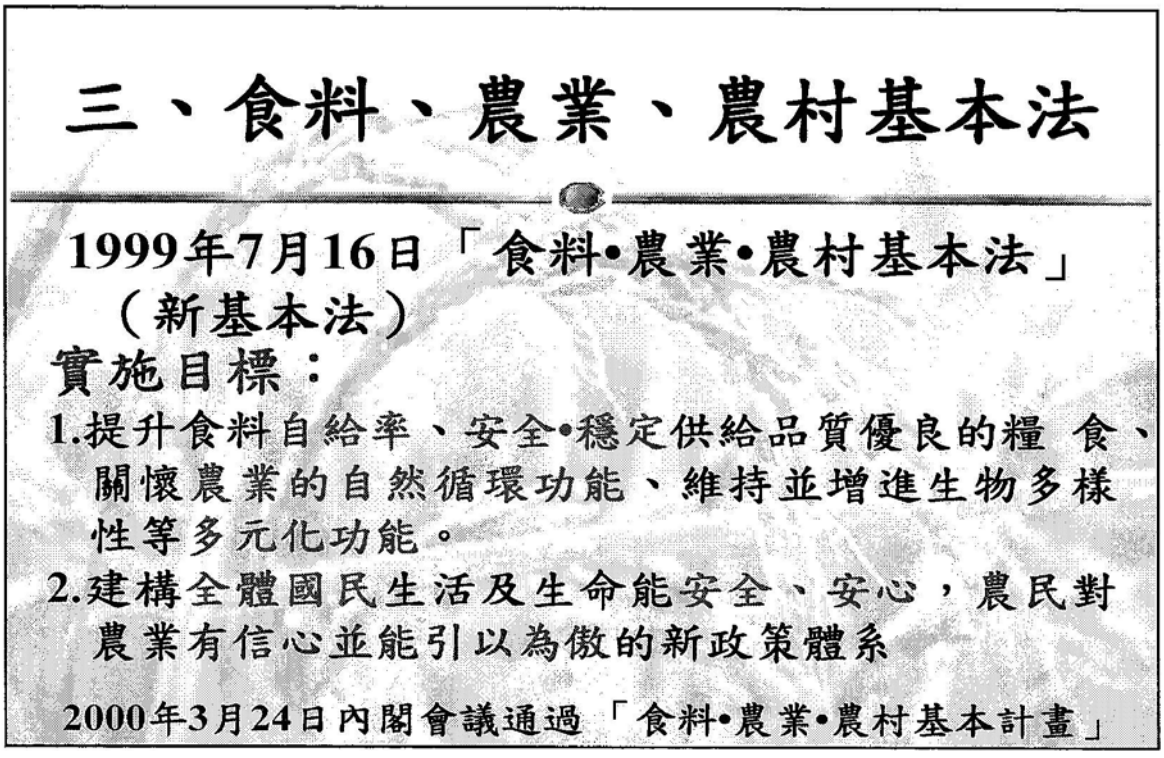
三、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
1999年7月16日「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
（新基本法）
實施目標：
1.提升食料自給率、安全•穩定供給品質優良的糧 食、關懷農業的自然循環功能、維持並增進生物多樣性等多元化功能。
2.建構全體國民生活及生命能安全、安心，農民對農業有信心並能引以為傲的新政策體系
2000年3月24日內閣會議通過「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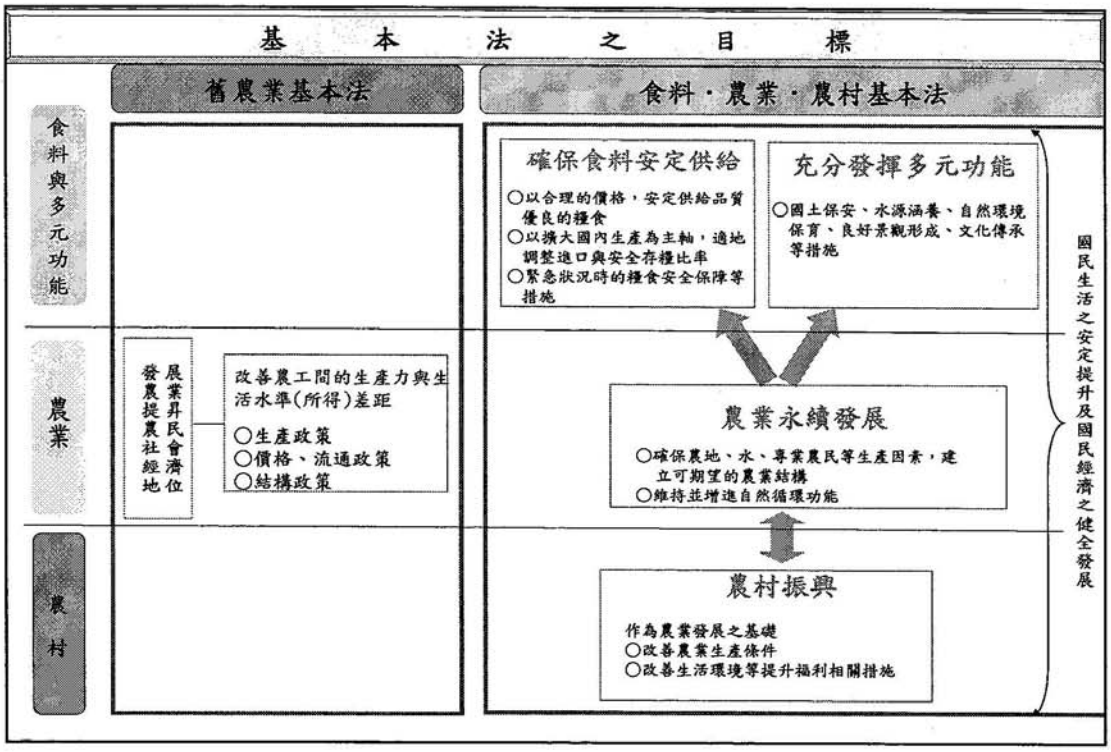

「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基本理念

1. **確保食料安定供給**：充實食料消費、健全食品產業發展、農產品進出口措施、緊急狀態之糧食安全保障、推動國際合作
2. **充分發揮多元功能**：適切並充分發揮國土保安、水源涵養、自然環境保育、良好景觀形成、文化傳承等多元化功能
3. **農業永續發展**：確保必要的農地、農業用水、其他農業資源及專業農業經營者，並應配合地區特性，建立有效率並符合當地需要的農業結構，維持並增進農業的自然循環功能，促進其永續發展
4. **農村振興**：農村綜合發展、山地及偏遠地區發展、都市農村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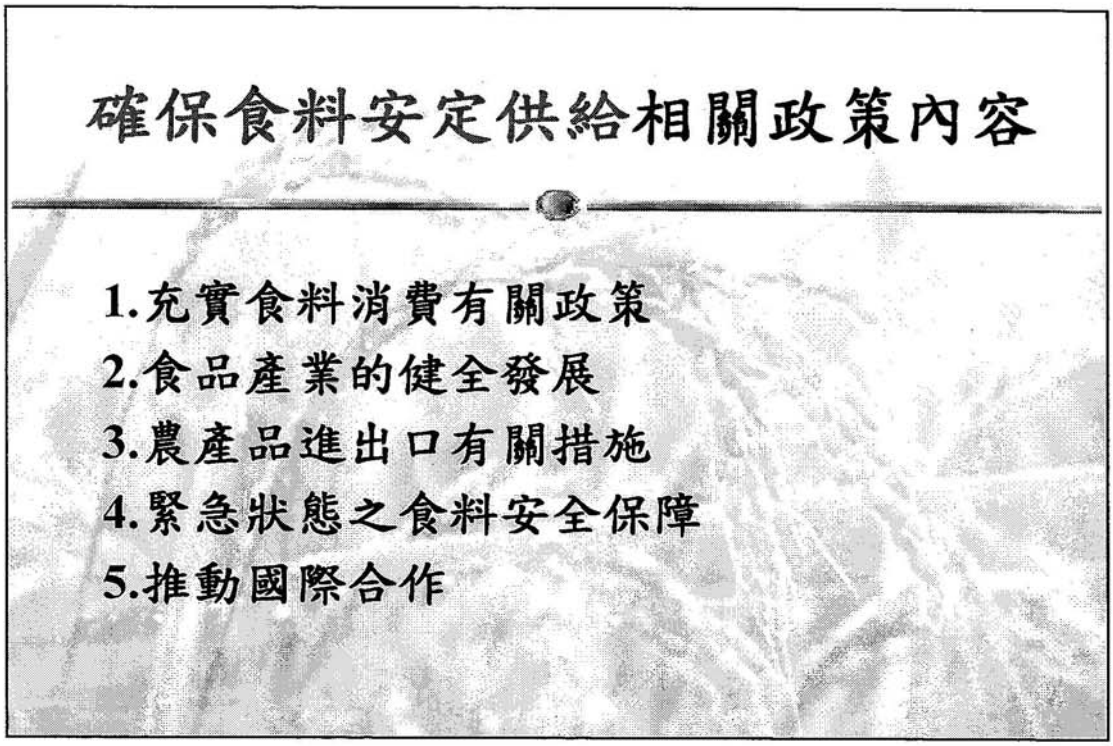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確保食料穩定供給之相關政策

（有關食料消費相關政策之充實）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食料安全性及改善品質，以利消費者進行適當之選擇，應推動提高食品衛生管理及品質管理、食品標示正確化及其他必要措施。

中央政府為改善食料消費及有效利用農業資源，應訂定健全之飲食生活相關指標，推廣食料消費相關知識，提供相關資訊，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農產品輸出入相關措施

第十八條　中央政府為確保國內生產無法滿足需求之農產品穩定輸入，應訂定必要政策，並於輸入農產品造成有競爭關係農產品生產之顯著障礙或有障礙之虞，緊急必要時，採取調整關稅率、輸入限制及其他必要措施。

中央政府為促進農產品輸出，應提升農產品競爭力，並實施市場調查、提供資訊、強化推廣宣導及其他必要措施。

法制相關措施等

・第十三條　政府應制定為實施食料・農業・農村政策所需之法制、財政及金融等相關措施。

農業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內容
1.建立可期待的農業結構
2.由專業農業經營者推動農業經營
3.確保農地及其有效利用
4.改善農業基礎生產設施
5.人才培育與確保
6.促進女性參與
7.促進高齡農民活動
8.促進農業生產組織活動
9.技術研發與推廣
10.農產品的價格形成與安定經營
11.農業災害損失補償
12.農業資材之生產與流通合理化
13.自然循環功能之維持與增進
入曽の野菜直売コーナー

農村振興相關政策內容
1.農村綜合發展
2.山地及偏遠地區之發展
3.都市與農村交流
農業農村体験学習
実践編

主要政黨農業政策公約

	自民党	公明党	民主党	共産党	社民党
食料自給率	・45%達成へ攻めの農政	・カロリーベースで50%、金額ベースで80%程度に	・政権獲得後10年で50%、将来60%以上に	・早期に50%台に回復	・当面50%に
所得政策	・地域農業を支える経営に品目横断的な経営所得安定対策	・意欲のある担い手や一体性の高い集落営農に品目横断的な直接支払い	・原則すべての販売農家に1兆円規模の直接支払い	・1兆円程度の価格・所得保障を農業予算の主役に	・直接所得補償制度を創設し、品目別の複雑な補助金制度はすべて廃止
農村活性化	・環境や農地・農業用水などの保全施策の具体化 ・都市と農山漁村の共生・対流	・集落共同の地域資源の維持管理や環境保全型農業にも直接支払い	・中山間地域や環境保全型農業に直接支払い ・農地取得の下限面積条件の緩和	・中山間地域の直接支払いに、国土、環境保全などの多面的機能を評価し、平場地域も対象に	・中山間地域の直接支払いを拡充し、環境支払いに
食の安全	・食育の推進 ・残留農薬などの規制 ・輸入食品の監視指導を強化 ・食品の産地表示の充実	・食育を国民運動に ・現在16人の栄養教諭を1万人に拡大 ・外食なども含めた原産地表示の充実	・食品安全行政の一体化 ・加工食品への原産地表示の導入 ・国際食品調査官の配置	・BSEの全頭検査を維持 ・輸入農産物のチェック体制の強化 ・原産地表示の徹底	・食品安全基準などを子どもの特徴を考慮したリスク評価に変える ・遺伝子組み換え作物を輸入規制
国際化対応	・WTO農業交渉は多様な農業の共存が可能となるルール樹立を目指す ・EPAは積極的に推進	・国内農林水産業や地域産業への影響に十分配慮	・外交・通商政策の縦割り省庁体制を改め、強い政治的リーダーシップを発揮	・食料主権を回復し、日本の米を自由化の対象から外すなど農業協定を改定	・各国の第一次産業が活性化するルールの確立 ・ミニマムアクセス米は廃止か削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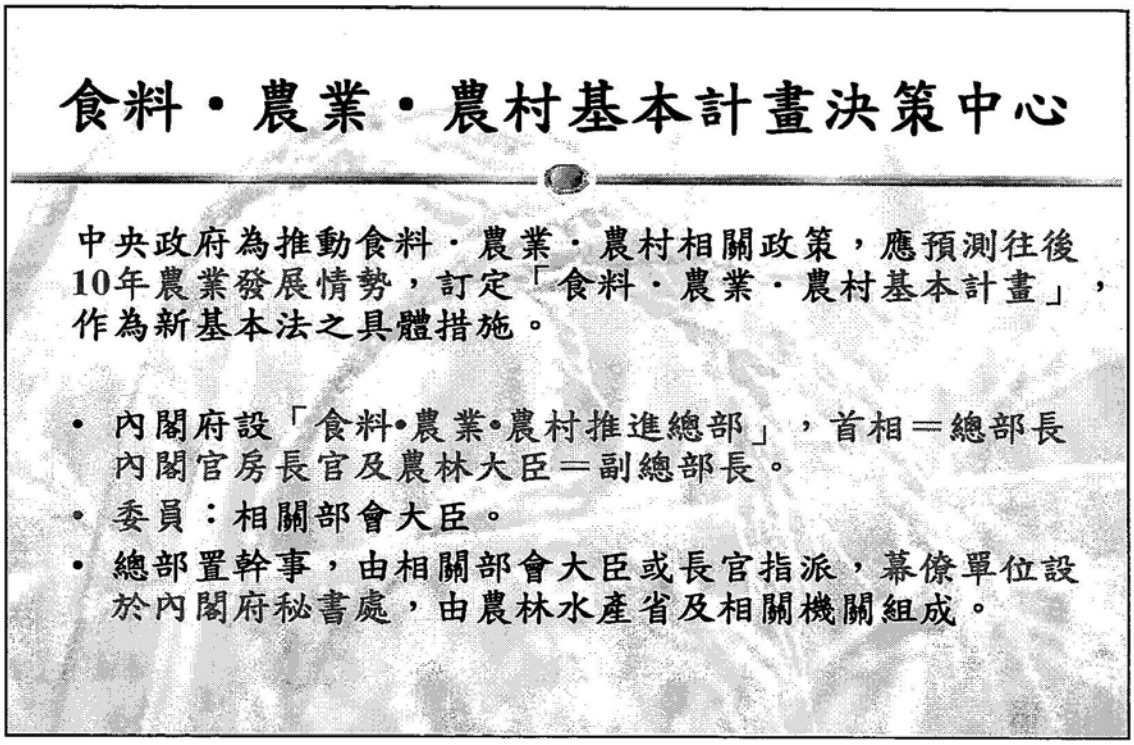

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決策中心

中央政府為推動食料・農業・農村相關政策，應預測往後10年農業發展情勢，訂定「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作為新基本法之具體措施。

- 內閣府設「食料•農業•農村推進總部」，首相＝總部長 內閣官房長官及農林大臣＝副總部長。
- 委員：相關部會大臣。
- 總部置幹事，由相關部會大臣或長官指派，幕僚單位設於內閣府秘書處，由農林水產省及相關機關組成。

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內容

1. 食料•農業•農村相關政策基本方針

2.食料自給率目標

	1997 年度	1998 年度	2010 年度（趨勢）	2010 年度（目標）
綜合食料自給率（熱量）	41	40	38	45
主食用穀物自給率	62	59	59	62
含飼料用全體穀物自給率	28	27	27	30
飼料自給率	25	25	27	35

3.有關食料•農業•農村綜合性、計畫性政策及必要事項

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其他規定

1.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責任、對農民與業者之支援、消費者之角色

農業政策に関する国と地方の役割分担の現状

○現状の農業政策に関する国と地方の役割分担を網羅するために代表的な事業例を整理

		農業に係るさまな施策			
		農業・農村振興 （担い手育成・経営支援・経営合理化等）	農業・農村振興 （技術開発・普及等）	農業・農村振興 （六次産業化・地産地消・生産流通強化等）	農業・農村振興 （中山間地域対策、農村漁村活性化対策）
国	本省	■農業経営基盤強化促進法 ○基本要綱の策定 ○農業経営合理化支援法人の指定等 ○自治体への助言・指導、推奨 ■農業経営支援施策の企画立案等 ・金融支援、税制支援 ・農地集積、集落営農支援 ・機械・施設等整備支援 ・担い手育成、新規就農支援 ・「人・農地プラン作成」の策定推進　等 ○自治体への補助	■農業改良助長法（技術開発・普及） ○試験研究機関等による技術支援、普及事業の実施 ○指導農業者及び事業の連携指針の策定 ○都道府県の試験研究機関等に対する補助 ■技術開発・普及施策等の企画立案等 ・技術開発、新品種開発実施 ・地域プランの作成支援　等 ○自治体への補助	■地域資源を活用した農林漁業者等による新事業の創出等及び地域の農林水産物の利用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六次産業化の促進についての基本方針の策定 ○農林漁業者等が策定する総合化事業計画等の認定【都道府県への通知】 ○地産地消の促進についての基本方針の策定 ○地産地消の促進に関する施策の企画立案 ■農林漁業成長産業化支援機構法 ○農林漁業成長産業化支援機構設置による農林漁業ファンド事業の推進（六次産業化事業等への出資） ○支援基準の策定、支援決定に対する認可 ■強い農業づくり交付金（生産・流通総合支援） ○交付金実施要領等の策定作成、都道府県への補助	■中山間地域等直接支払制度（中山間地域等における農業生産維持及び多面的機能の確保） ○交付要綱等の策定、台帳への補助 ○対象地域の指定（地域振興局長） ■農山漁村の活性化のための定住等及び地域交流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基本方針の策定、自治体の活性化計画の認定 ○自治体への補助 ■耕作放棄地再生利用交付金 ○交付金要綱、事業実施協議会設置要綱の策定等の制度設計、協議会等への補助 ■「農」のある暮らしづくり交付金 ○交付金要綱等策定等の制度設計
	出先機関	■農業経営基盤強化促進法 ○自治体への助言・指導、補助 ■農業経営支援施策の実施等 ○関連事業の実施 ○都道府県「人・農地プラン作成」事業実施計画の承認	■技術開発・普及施策の実施等 ○関連事業の実施	■地域資源を活用した農林漁業者等による新事業の創出等及び地域の農林水産物の利用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農林漁業者等が策定する総合化事業計画等の認定 ○認定事業者への支援措置の実施 ○地産地消の促進に関する施策の実施 ■強い農業づくり交付金 ○都道府県事業実施計画の認定作成等に対する認可	■耕作放棄地再生利用交付金 ○都道府県協議会の事業計画の承認等 ■「農」のある暮らしづくり交付金 ○事業実施要領等の公布、事業採択等
都道府県		■農業経営基盤強化促進法 ○国の基本要綱に基づき農業経営基盤強化促進基本方針を策定【都道府県農業会議及び連合会の意見聴取】 ○農地保有合理化法人（都道府県公社等）の認可、指導監督 ○農地保有合理化事業の実施（公社等） ■その他関連施策の実施（補助事業又は単独事業） ・担い手育成、施設等整備支援、経営合理化支援等 ・都道府県「人・農地プラン作成」事業実施計画の策定、市町村「人・農地プラン作成」事業実施計画の承認、市町村への指導等	■農業改良助長法（技術開発・普及） ○国の基本指針に基づき協同農業普及事業の実施方針を策定【大臣協議】、事業の実施 ■その他関連施策の実施（補助事業又は単独事業） ・試験研究機関や普及指導センター等による技術支援、普及事業の実施 ・新品種開発支援 ・病害虫防除、鳥獣害対策　等	■地域資源を活用した農林漁業者等による新事業の創出等及び地域の農林水産物の利用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六次産業化の促進に関する施策の実施 ○国の基本方針に基づき地産地消促進計画を策定（努力規定） ○地産地消の促進に関する施策の実施 ■強い農業づくり交付金（生産・流通総合支援） ○都道府県事業実施計画の策定（市町村取りまとめ） ○交付金事業の実施 ■その他関連施策の実施（補助事業又は単独事業） ・地域プランの推進、新品種開発等	■中山間地域等直接支払制度 ○市町村基本方針の策定、市町村等への交付金支給、協定、交付金交付の評価等 ■農山漁村の活性化のための定住等及び地域交流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国の基本方針に基づき活性化計画を策定【国の協定】、認定事業の実施 ■耕作放棄地再生利用交付金（都道府県協議会） ○市町村協議会の事業計画等の承認、市町村協議会等への補助 ○都道府県協議会事業計画の策定【国の承認】、事業の実施 ■その他関連施策の実施（補助事業又は単独事業） ・農村活性化事業、耕作放棄地対策等
市町村		■農業経営基盤強化促進法 ○都道府県の基本方針に則して農業経営基盤強化促進基本構想を策定【都道府県知事同意】 ○農業者の策定する農業経営改善計画の認定（認定農業者制度）、及び措置の実施 ○農地利用集積円滑化団体（市町村公社、農協等）に係る指定 ○農用地利用集積計画の策定 ○農地利用集積円滑化事業の実施 ○農業経営基盤強化促進事業の実施 ■その他関連施策の実施（補助事業又は単独事業） ・担い手育成、施設等整備支援、農地集積支援等	■その他関連施策の実施（補助事業又は単独事業） ・新品種開発支援 ・鳥獣害対策　等	■地域資源を活用した農林漁業者等による新事業の創出等及び地域の農林水産物の利用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六次産業化の促進に関する施策の実施 ○国の基本方針に基づき地産地消促進計画を策定（努力規定） ○地産地消の促進に関する施策の実施 ■強い農業づくり交付金（生産・流通総合支援） ○市町村事業実施計画の策定（措置等も取りまとめ） ○交付金事業の実施 ■その他関連施策の実施（補助事業又は単独事業） ・地域プランの推進、新品種開発等	■中山間地域等直接支払制度 ○市町村基本方針の策定（協定の基準に基づく制度運営の部定等）【都道府県の認定】 ○協議会の設置、協定に基づく実施される農業活動への交付金の支払 ■農山漁村の活性化のための定住等及び地域交流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 ○国の基本方針に基づく活性化計画を策定【国の協定】、認定事業の実施 ○廃棄物処理等の施設計画の策定【一部については都道府県の承認】 ■耕作放棄地再生利用交付金（市町村協議会） ○市町村協議会事業計画の策定【都道府県の承認】、事業の実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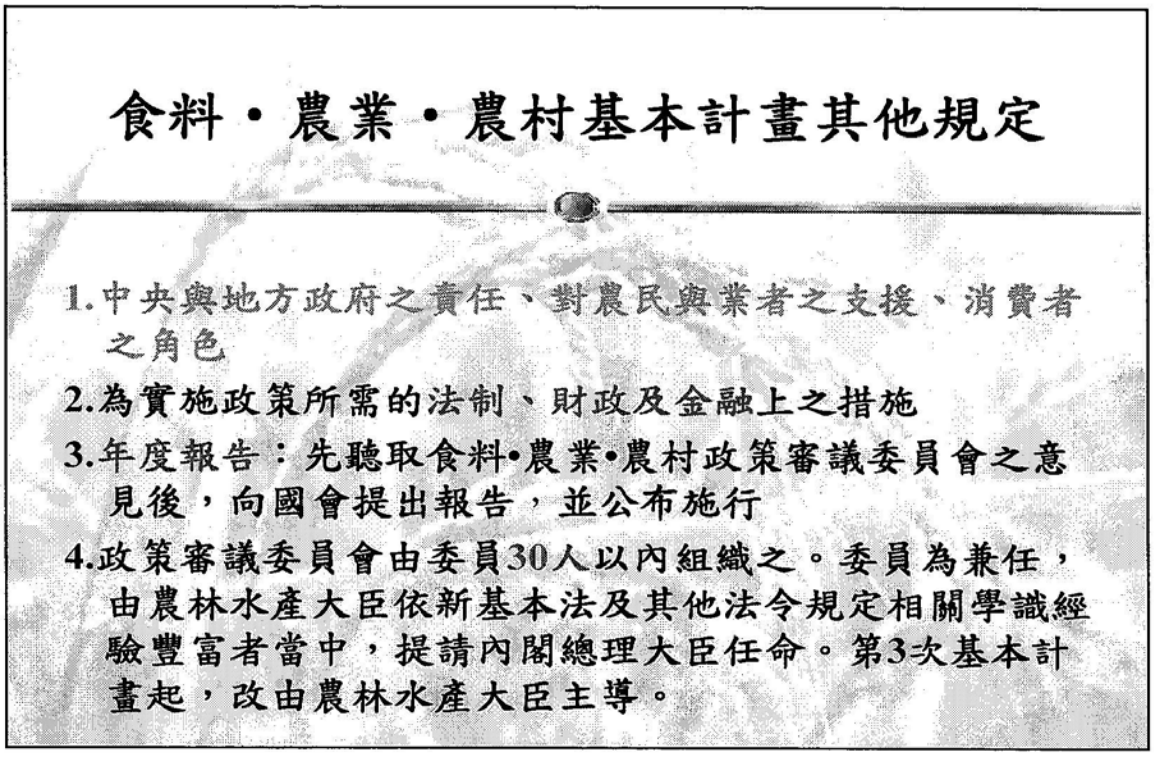

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其他規定

1.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責任、對農民與業者之支援、消費者之角色

2.為實施政策所需的法制、財政及金融上之措施

3.年度報告：先聽取食料•農業•農村政策審議委員會之意見後，向國會提出報告，並公布施行

4.政策審議委員會由委員30人以內組織之。委員為兼任，由農林水產大臣依新基本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當中，提請內閣總理大臣任命。第3次基本計畫起，改由農林水產大臣主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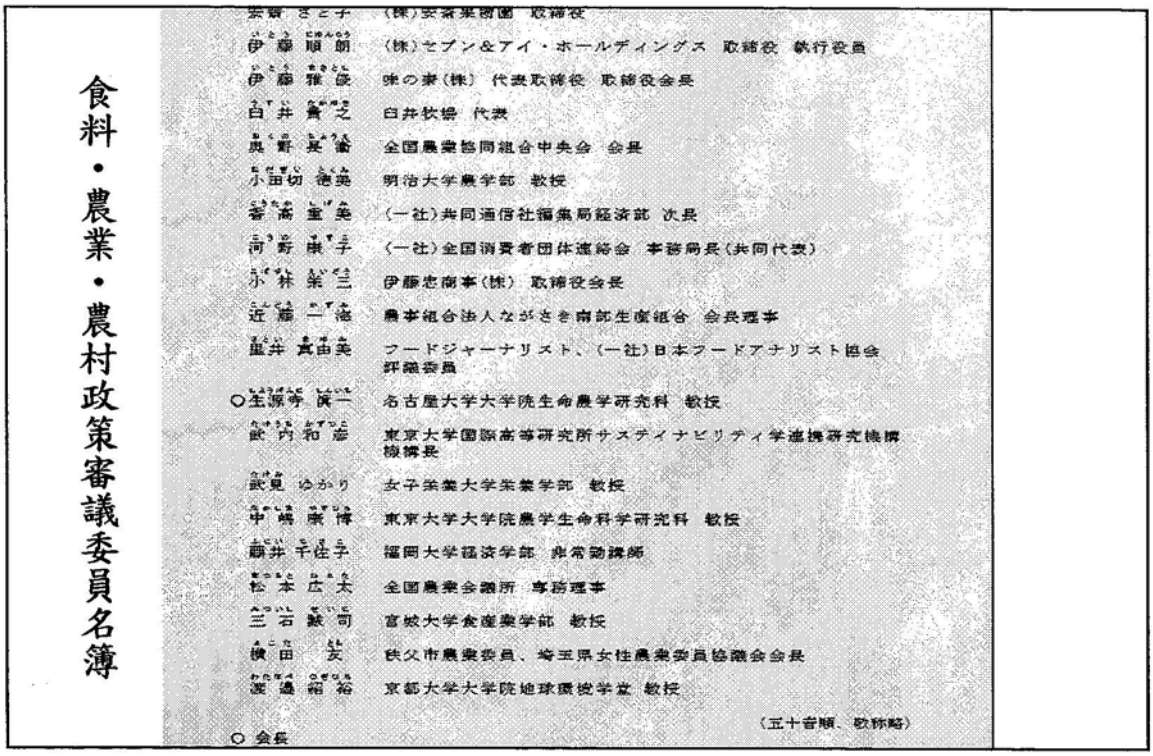

食料・農業・農村政策審議委員名簿

安藤　さとう	（株）安藤葉物園　取締役
伊藤　順朗	（株）セブン＆アイ・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取締役　執行役員
伊藤　雅俊	味の素（株）　代表取締役　取締役会長
白井　貴之	白井牧場　代表
奥野　長衛	全国農業協同組合中央会　会長
小田切　徳美	明治大学農学部　教授
香高　宝美	（一社）共同通信社編集局経済部　次長
河野　康子	（一社）全国消費者団体連絡会　事務局長（共同代表）
小林　栄三	伊藤忠商事（株）　取締役会長
近藤　一滋	農事組合法人ながさき南部生産組合　会長理事
里井　真由美	フードジャーナリスト、（一社）日本フードアナリスト協会　評議委員
○生源寺　眞一	名古屋大学大学院生命農学研究科　教授
武内　和彦	東京大学国際高等研究所サステイナビリティ学連携研究機構　機構長
武見　ゆかり	女子栄養大学栄養学部　教授
中嶋　康博	東京大学大学院農学生命科学研究科　教授
藤井　千佳子	福岡大学経済学部　非常勤講師
松本　広大	全国農業会議所　専務理事
三石　誠司	宮城大学食産業学部　教授
横田　友	秩父市農業委員、埼玉県女性農業委員協議会会長
渡邉　紹裕	京都大学大学院地球環境学堂　教授

（五十音順、敬称略）

○ 会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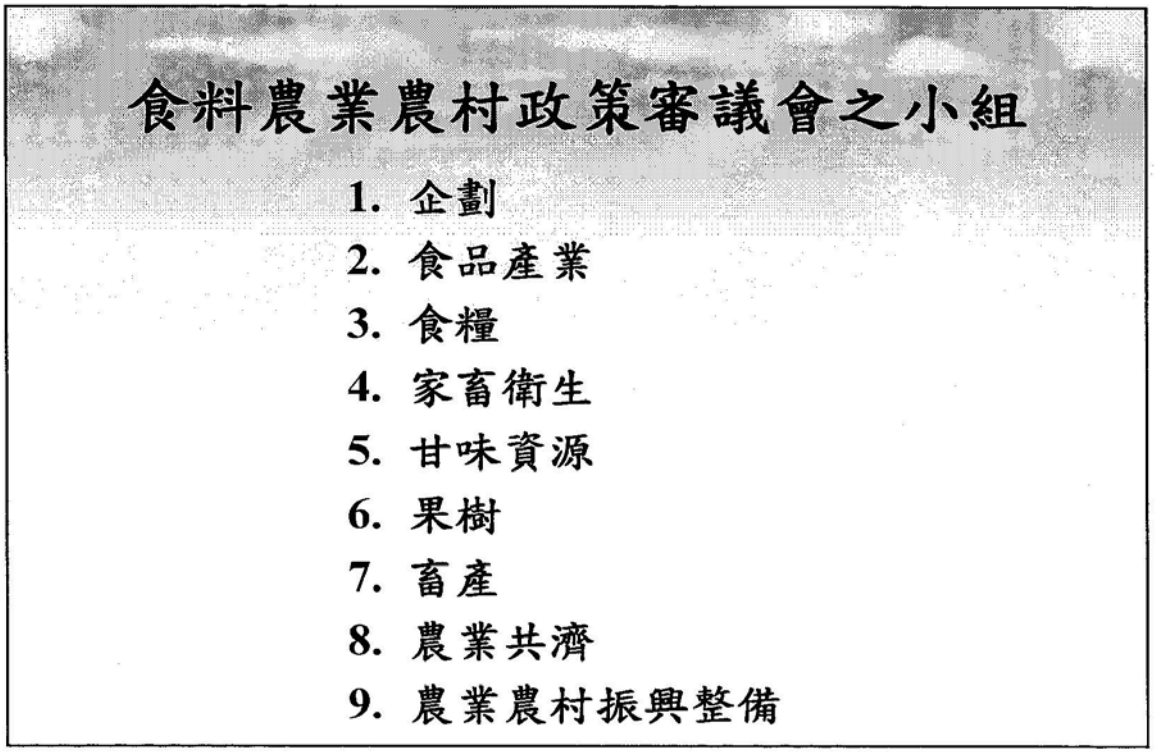

食料農業農村政策審議會之小組

1. 企劃
2. 食品產業
3. 食糧
4. 家畜衛生
5. 甘味資源
6. 果樹
7. 畜產
8. 農業共濟
9. 農業農村振興整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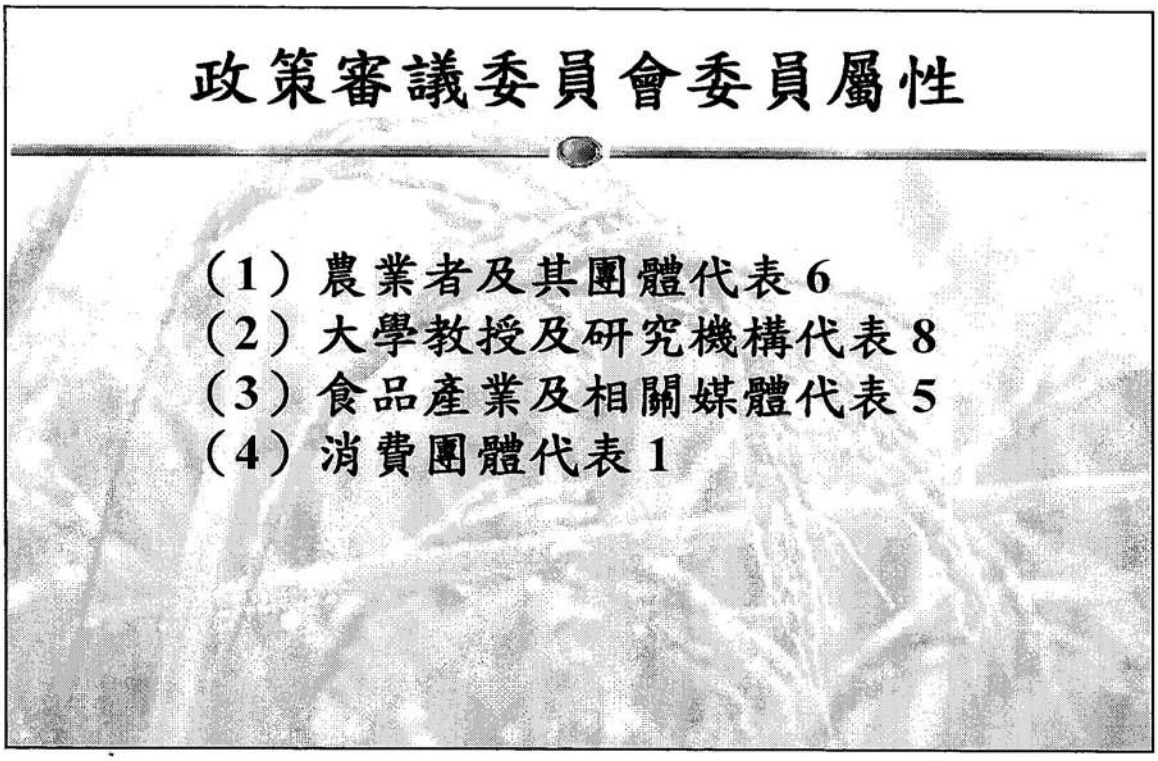
政策審議委員會委員屬性
（1）農業者及其團體代表 6
（2）大學教授及研究機構代表 8
（3）食品產業及相關媒體代表 5
（4）消費團體代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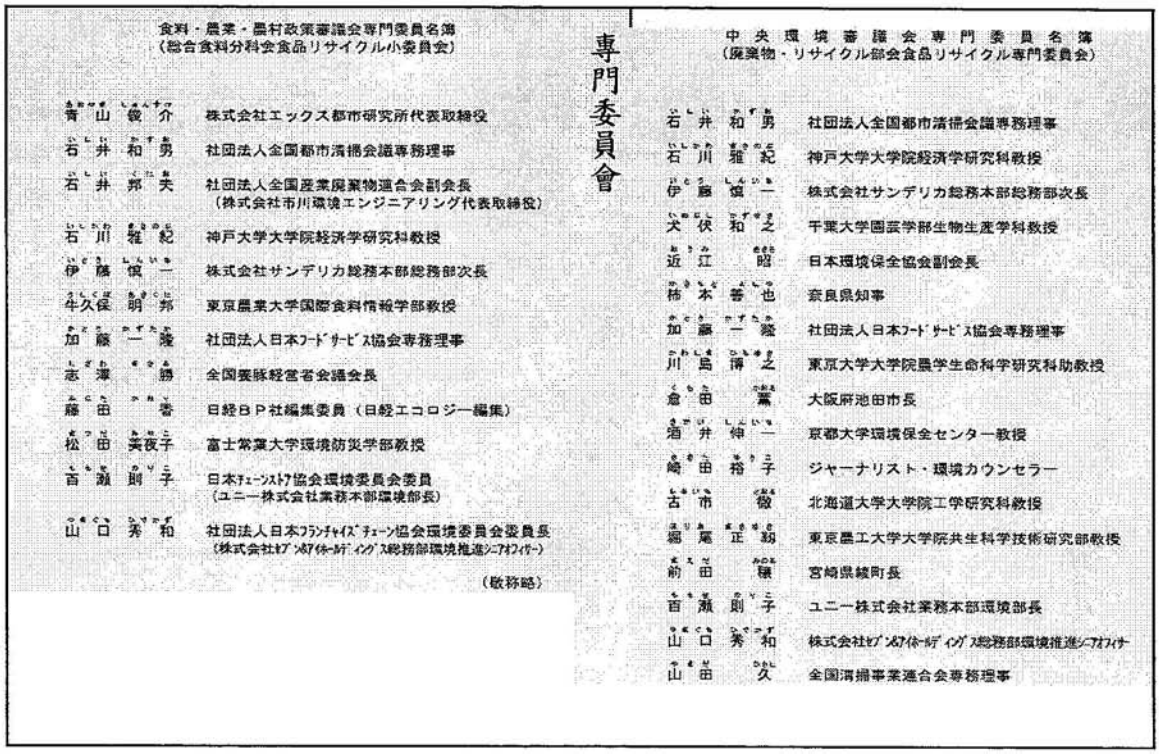
食料・農業・農村政策審議会専門委員名簿
（総合食料分科会食品リサイクル小委員会）
青山俊介　株式会社エックス都市研究所代表取締役
石井和男　社団法人全国都市清掃会議専務理事
石井邦夫　社団法人全国産業廃棄物連合会副会長（株式会社市川環境エンジニアリング代表取締役）
石川雅紀　神戸大学大学院経済学研究科教授
伊藤悦一　株式会社サンデリカ総務本部総務部次長
牛久保明邦　東京農業大学国際食料情報学部教授
加藤一隆　社団法人日本フードサービス協会専務理事
志澤勝　全国養豚経営者会議会長
藤田豊　日経ＢＰ社編集委員（日経エコロジー編集）
松田美夜子　富士常葉大学環境防災学部教授
百瀬則子　日本チェーンストア協会環境委員会委員（ユニー株式会社業務本部環境部長）
山口秀和　社団法人日本フランチャイズチェーン協会環境委員会委員長（株式会社セブン&アイ・ホールディングス総務部環境推進シニアオフィサー）
（敬称略）
専門委員會
中央環境審議会専門委員名簿
（廃棄物・リサイクル部会食品リサイクル専門委員会）
石井和男　社団法人全国都市清掃会議専務理事
石川雅紀　神戸大学大学院経済学研究科教授
伊藤悦一　株式会社サンデリカ総務本部総務部次長
大伏和之　千葉大学園芸学部生物生産学科教授
近江昭　日本環境保全協会副会長
柿本善也　奈良県知事
加藤一隆　社団法人日本フードサービス協会専務理事
川島博之　東京大学大学院農学生命科学研究科助教授
倉田薫　大阪府池田市長
酒井伸一　京都大学環境保全センター教授
崎田裕子　ジャーナリスト・環境カウンセラー
古市徹　北海道大学大学院工学研究科教授
堀尾正靱　東京農工大学大学院共生科学技術研究部教授
前田穣　宮崎県綾町長
百瀬則子　ユニー株式会社業務本部環境部長
山口秀和　株式会社セブン&アイ・ホールディングス総務部環境推進シニアオフィサー
山田久　全国清掃事業連合会専務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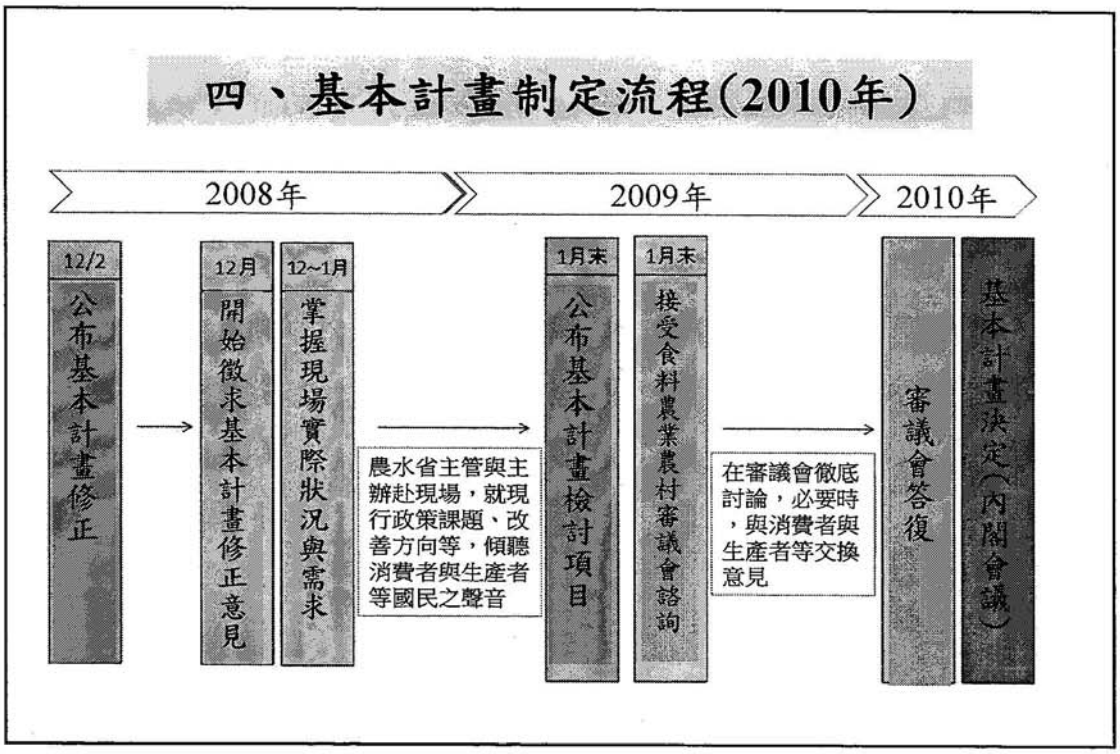
四、基本計畫制定流程(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2/2
公布基本計畫修正
12月
開始徵求基本計畫修正意見
12~1月
掌握現場實際狀況與需求
農水省主管與主辦赴現場，就現行政策課題、改善方向等，傾聽消費者與生產者等國民之聲音
1月末
公布基本計畫檢討項目
1月末
接受食料農業農村審議會諮詢
在審議會徹底討論，必要時，與消費者與生產者等交換意見
審議會答復
基本計畫決定(內閣會議)

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画の概要
～食料・農業・農村　これからの10年～
人口減少社会に向けての取組と地域の活性化のために
農林水産省

縣地方自治團體基本計畫

平成 28～32 年度

香川県農業・農村基本計画

～ 農業の持続的な発展と笑顔で暮らせる農村の実現 ～

清流の国ぎふ

ぎふ農業・農村基本計画

（平成２８～３２年度）

岐阜県

市町村地方自治團體基本計畫

第５期帯広市農業・農村基本計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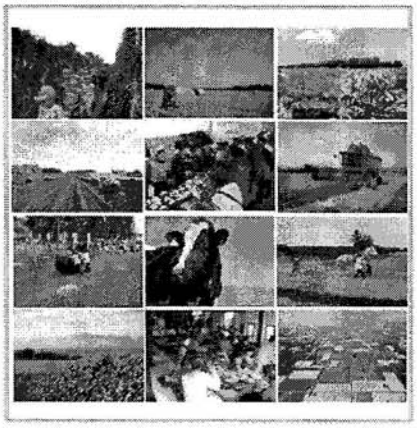

帯広市

須賀川市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画

共有、共感、共生が育む　魅力ある食料・農業・農村を目指して

平成 25 年 2 月

須賀川市

2015年度農業白皮書

平成26年度 (2014年度)
食料・農業・農村の動向

平成27年度 (2015年度)
食料・農業・農村施策

2016年度農業白皮書

平成27年度 (2015年度)
食料・農業・農村の動向

平成28年度 (2016年度)
食料・農業・農村施策

概要

目　次

第1部　食料・農業・農村の動向

はじめに …… 1

要旨 …… 3

1　人口減少社会における農村の活性化 …… 4
(1) 農村における人口減少 …… 4
(2) 「田園回帰」の動き …… 5
(3) 地域資源を活かした農村の活性化 …… 6
地域に根ざした資源を活用した農村活性化の取組
～株式会社四万十ドラマ（高知県四万十町）～ …… 6
地域資源を活用した女性農家による地域活性化の取組
～森智子さん（愛媛県今治市）～ …… 8
(4) 地域の結びつきを強化する取組 …… 9
農業生産と高齢者支援事業による地域の維持・活性化の取組
～有限会社グリーンサーク（島根県浜田市）～ …… 9
住民主体の「自立の会社」による地域の維持・活性化の取組
～株式会社大宮産業（高知県四万十市）～ …… 10
(5) 移住・定住の促進と新規就農者の育成に向けた取組 …… 11
定住促進と食による地域振興の取組～島根県邑南町～ …… 11
空き家を活用した移住の受入促進と地域活性化に向けた取組
～特定非営利活動法人郷ノ向活性化協議会（大分県宇佐市）～ …… 12
20年近く新規就農を継続的に取り組み、産地回復・若返りを実現した取組
～公益財団法人ふるさと農業公社（鹿児島県志布志市）～ …… 13
酪農の担い手育成による基幹産業の維持と地域振興の取組
～有限会社別海町酪農研修牧場（北海道別海町）～ …… 14
(6) 農村の活性化に向けた施策の推進 …… 15
2　新たな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画 …… 17
(1) これまでの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画 …… 17
（旧基本計画までの目標と施策） …… 17
(2) 新たな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画 …… 18
ア　新たな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画の策定経緯 …… 18
（議論の経緯） …… 18
イ　新たな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画 …… 19
（食料・農業・農村をめぐる情勢） …… 19
（施策推進の基本的な視点） …… 20
ウ　食料自給率の目標 …… 21
（食料自給率の目標） …… 21
（食料自給力の考え方） …… 22
（食料自給力指標） …… 22
エ　新たな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画における講ずべき施策 …… 24
（食料の安定供給の確保） …… 24
（農業の持続的な発展） …… 24
（農村の振興） …… 24
（東日本大震災からの復旧・復興） …… 24
（横断的視点） …… 24
(3) 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画と併せて策定された個別計画 …… 24
ア　農地の見通しと確保 …… 24
（平成37（2025）年に440万haの農地を確保する見通し） …… 24
イ　農業構造の展望 …… 25
（望ましい農業構造の姿） …… 25
ウ　農業経営等の展望 …… 26
（農業所得の増大と農村地域の関連産業の増大に向けた対応方向） …… 26
（経営展望について） …… 26
エ　農林水産研究基本計画 …… 28
（新たな農林水産研究基本計画の策定） …… 28
オ　強力な農山漁村づくりに向けて …… 28
（強力な農山漁村づくりに向けた方策の提示） …… 28

第1章 食料安定供應之確保相關措施

第1節　食料の安定供給の確保に向けた取組 …… 29
第1款　世界の食料需給と我が国の農産物貿易 …… 30
(1) 世界の食料需給動向と我が国の農産物貿易 …… 30
ア　2014/15年度の食料需給動向 …… 30
（穀物の生産量は前年度並みだが、引き続き需要を上回る見込み） …… 30
（油料用にみた穀物等の生産量は米を除き増加） …… 30
（穀物等の国際価格は低下傾向） …… 31
イ　食料需給をめぐる今後の見通し …… 32
（世界の人口は開発途上国を中心に増加する見通し） …… 32
（世界全体の食料需要は増加する見通し） …… 32
（世界の収穫面積は増加の中、1人当たりの収穫面積は減少） …… 33
(2) 総合的な食料安全保障の確立に向けた取組 …… 34
ア　平時における食料安全保障 …… 34
（食料供給に係るリスクの定期的な分析、評価等） …… 34
イ　食料安全保障の確立に向けた取組 …… 35
（特定の国からの輸入が多い我が国の農産物貿易） …… 35
（農業生産資材の安定供給の確保） …… 37
（食料等の備蓄の取組） …… 38
（食品のサプライチェーンの機能維持） …… 38
（世界の栄養不足人口は減少傾向） …… 39
（農林水産分野における国際協力と新たな取組） …… 39
(3) 農産物貿易交渉の状況 …… 40
（EPA/FTA交渉等の取組） …… 40
（TTIP協定交渉の概要） …… 41
（WTO農業交渉の状況） …… 42
第2節　我が国の食料自給率の動向 …… 44
（我が国の食料自給率は近年横ばい） …… 44
（供給熱量ベースと生産額ベースの総合食料自給率の品目別格差の違い） …… 44
（大豆、小麦、肉類の自給率は低い水準で推移） …… 45
（食料の潜在的な生産能力を示す食料自給力） …… 46
（食料自給率向上に向けた国産農林水産物・食品の消費拡大の取組） …… 46
第3節　食料消費の動向と食育の推進 …… 48
(1) 食料消費の動向 …… 48
（供給熱量は減少傾向で推移） …… 48
（食料消費支出実質額は前年に比べ減少） …… 48
（特に単身世帯で加工食品の支出が増加） …… 49
(2) 食育の推進、「和食」の保護・継承 …… 51
（食育の推進の取組） …… 51
（「和食」の保護・継承の取組） …… 54
第4節　食の安全と消費者の信頼確保 …… 55
(1) 食品の安全性の向上に向けた取組 …… 55
（食品の安全性の向上のためには科学的根拠に基づいたリスク管理が重要） …… 55
（農業生産工程管理（GAP）の共通基盤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の更なる普及の推進） …… 56
（HACCP導入の推進） …… 57
（我が国農畜産物の安全確保の取組） …… 58
（事業者による食品偽装等の取組の徹底） …… 58
(2) 動植物防疫の取組 …… 59
（家畜伝染病への対応） …… 59
（植物の病害虫への対応） …… 61
（植物の輸出入検疫の強化） …… 62
(3) 消費者の信頼確保に向けた取組 …… 63
（食品のトレーサビリティの取組の推進） …… 63
（食品表示の適正化に向けた取組） …… 63
（新たな食品表示に関する制度の創設） …… 64
（食品の新たな機能性表示制度の創設） …… 65
第5節　食品産業の動向 …… 67
（食品産業の国内生産額は減少傾向で推移） …… 67
（食品関連業は地域経済を支える重要な役割） …… 67
（食品流通業の動向） …… 69
（中食・外食産業の動向） …… 70
（食品リサイクルと食品ロス削減の取組） …… 70
（介護食品（スマイルケア食）の開発・普及の取組） …… 71
（食料品アクセス問題への対応） …… 73
（食品産業等の海外展開の取組） …… 75
（取引における食品安全管理等に関する国際標準化の動き） …… 75
第6節　6次産業化等の推進 …… 76
（総合化事業計画の認定件数は2千件を超え着実に増加） …… 76
（農業と連携の取組は着実に増加） …… 77
（地産地消の推進） …… 78
（農林漁業成長産業化ファンドの積極的活用） …… 79
（広域食農連携の推進） …… 80
（地理的表示等の知的財産の保護・活用） …… 81
第7節　日本食・食文化の魅力発信と輸出の促進 …… 83
（農林水産物・食品の輸出額の推移） …… 83
（日本食・食文化の海外発信） …… 85
（輸出戦略の実行体制の強化） …… 87
（輸出環境の整備） …… 88

第2章 創造強有力之農業相關措施

第1節　農業の構造改革の推進 …… 92
(1) 農業産出額、農業所得等の動向 …… 92
（農業産出額は前年並み2兆円台で推移） …… 92
（生産資材価格は上昇傾向） …… 93
(2) 農地の集積・集約化に向けた農地中間管理機構の始動 …… 93
（耕地面積は年々減少） …… 93
（荒廃農地の現状と対策） …… 94
（農地流動化は着実に進展） …… 96
（農地面積の半分は借り手が利用） …… 96

（農地中間管理機構の始動）…… 97
（農地情報公開システムの整備）…… 98
(3) 担い手の確保 …… 98
（農業就業者の減少と高齢化の進行）…… 98
（農業経営組織別の農産物販売金額規模別農業経営体数）…… 100
（認定農業者数は前年に比べ減少）…… 101
（個人農家の減少）…… 102
（集落営農の法人化の現状）…… 102
（法人経営体の増大）…… 103
（一般企業等の農業参入）…… 104
（農業生産法人の見直し）…… 106
（新規就農者数の推移）…… 106
（青年層の就農への関心の高まり）…… 108
（新規就農者への支援対策）…… 108
（農業経営者の育成に向けた取組）…… 110
（農作業事故防止に向けた取組）…… 110
(4) 女性農業者の活躍推進 …… 111
（女性農業者の活躍）…… 111
（地域社会や農業経営における女性の参画）…… 112
(5) 経営所得安定対策の推進、収入保険制度等の検討 …… 113
（新たな経営所得安定対策）…… 113
（収入保険制度導入の検討）…… 114
(6) 米政策改革の推進 …… 114
（平成 26（2014）年産米等への対応）…… 114
（米政策の見直しの推進）…… 114
(7) 自然災害による農業関係の被害 …… 115
（台風、梅雨前線に伴う大雨等による被害が発生）…… 115
第2節　農業生産基盤の整備・保全 …… 117
（農業生産基盤の整備による農業競争力の強化）…… 117
（農業水利施設の適切な長寿命化管理の推進）…… 119
（農村地域における防災・減災の取組の推進）…… 121
第3節　生産・流通システムの革新 …… 123
（次世代施設園芸の推進）…… 123
（スマート農業の実現に向けた取組）…… 123
（農業分野におけるロボット技術と ICT の導入）…… 124
（担い手の確保・育成を図る体制の構築）…… 126
第4節　主要農産物の生産等の動向 …… 127
(1) 米 …… 127
（非主食用米への作付転換が大幅に進展）…… 127
（米の生産コスト削減に向けた取組の推進）…… 128
（飼料用米の生産・利用拡大に向けた取組）…… 128
（米粉用米は、需要が着実に増加しているものの作況指数で生産量が減少）…… 130
(2) 小麦 …… 131
（収量・品質の安定・向上が課題）…… 131
（実需と結び付いた生産が重要）…… 131
(3) 大豆 …… 133
（生産の安定化が課題）…… 133
（実需者ニーズに対応した生産を推進）…… 134
(4) 野菜 …… 135
（野菜の生産量は横ばい）…… 135
（加工・業務用に適した野菜の生産を推進）…… 135
(5) 果実 …… 136
（果実の生産量は横ばい）…… 136
（加工向け果実の開発、利用の推進）…… 137
(6) 花き …… 138
（花きの産出（出荷）額は前年並に比べ微増）…… 138
（花き産業と花きの文化の振興のための取組）…… 138
(7) 茶 …… 139
（茶の生産量は 8 万 t から 9 万 t で推移）…… 139
(8) 甘味資源作物 …… 141
（てんさいときとうきびは回復基調）…… 141
(9) いも類 …… 142
（ばれいしょの生産量は減少、かんしょは増加）…… 142
(10) 畜産物 …… 143
（畜産経営は生産基盤の維持・強化が課題）…… 143
（新たな離農及び肉用牛生産の減少化を図るための基本方針等）…… 144
（牛乳の消費量は減少・乳製品は増加）…… 144
（牛肉の生産量は近年横ばい）…… 145
（肉用子牛の取引価格が上昇）…… 145
（豚肉の生産量は近年横ばい）…… 146
（鶏肉の生産量は増加、鶏卵は横ばい）…… 147
（自給飼料の利用拡大を推進）…… 147
第5節　研究・技術開発の推進 …… 150
（研究開発の戦略的な推進）…… 150
（産学官連携による研究・技術開発の推進）…… 150
（異分野融合研究の推進）…… 150
（次の農林水産業の実現に向けた革新的な技術体系の確立）…… 151
第6節　環境と調和のとれた農業生産の推進 ……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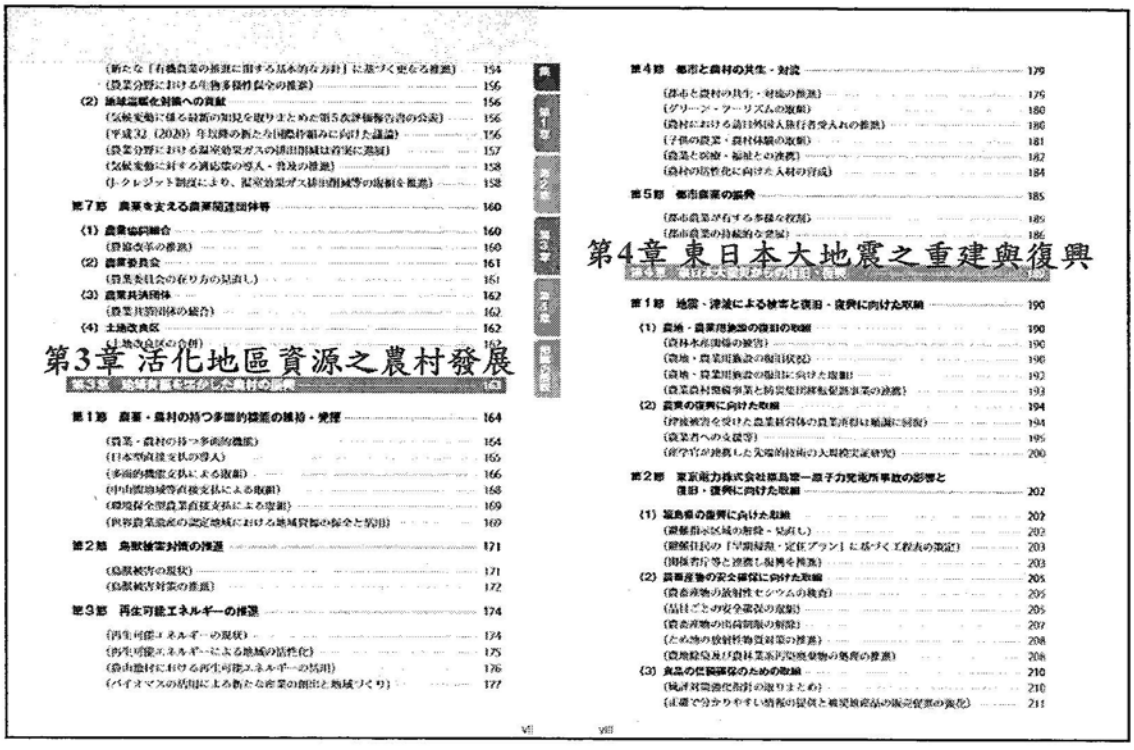

（新たな「有機農業の推進に関する基本的な方針」に基づく更なる推進）…… 154
（農業分野における生物多様性保全の推進）…… 156
(2) 地球温暖化対策への貢献 …… 156
（気候変動に係る最新の知見を取りまとめた第5次評価報告書の公表）…… 156
（平成 32（2020）年以降の新たな国際枠組みに向けた議論）…… 156
（農業分野における温室効果ガスの排出削減は着実に進展）…… 157
（気候変動に対する適応策の導入・普及の推進）…… 158
（J-クレジット制度により、温室効果ガス排出削減等の取組を推進）…… 158
第7節　農業を支える農業関連団体等 …… 160
(1) 農業協同組合 …… 160
（農協改革の推進）…… 160
(2) 農業委員会 …… 161
（農業委員会の在り方の見直し）…… 161
(3) 農業共済団体 …… 162
（農業共済団体の統合）…… 162
(4) 土地改良区 …… 162
（土地改良区の合併）…… 162
第3章　活化地區資源之農村發展
第1節　地域資源を活かした農村の振興 …… 163
第1節　農業・農村の持つ多面的機能の維持・発揮 …… 164
（農業・農村の持つ多面的機能）…… 164
（日本型直接支払の導入）…… 165
（多面的機能支払による取組）…… 166
（中山間地域等直接支払による取組）…… 168
（環境保全型農業直接支払による取組）…… 169
（世界農業遺産の認定地域における地域資源の保全と活用）…… 169
第2節　鳥獣被害対策の推進 …… 171
（鳥獣被害の現状）…… 171
（鳥獣被害対策の推進）…… 172
第3節　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の推進 …… 174
（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の現状）…… 174
（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による地域の活性化）…… 175
（農山漁村におけ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の活用）…… 176
（バイオマスの活用による新たな産業の創出と地域づくり）…… 177
第4節　都市と農村の共生・対流 …… 179
（都市と農村の共生・対流の推進）…… 179
（グリーン・ツーリズムの取組）…… 180
（農村における訪日外国人旅行者受入れの推進）…… 180
（子供の農業・農村体験の取組）…… 181
（農業と医療・福祉との連携）…… 182
（農村の活性化に向けた人材の育成）…… 184
第5節　都市農業の振興 …… 185
（都市農業が有する多様な役割）…… 185
（都市農業の持続的な発展）…… 186
第4章　東日本大地震之重建與復興
第1節　地震・津波による被害と復旧・復興に向けた取組 …… 190
(1) 農地・農業用施設の復旧の取組 …… 190
（農林水産関係の被害）…… 190
（農地・農業用施設の復旧状況）…… 190
（農地・農業用施設の復旧に向けた取組）…… 192
（農業農村整備事業と防災集団移転促進事業の連携）…… 193
(2) 農業の復興に向けた取組 …… 194
（津波被害を受けた農業経営体の農業再建は組織に回復）…… 194
（農業者への支援等）…… 195
（産学官が連携した先端的技術の大規模実証研究）…… 200
第2節　東京電力株式会社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事故の影響と復旧・復興に向けた取組 …… 202
(1) 福島県の復興に向けた取組 …… 202
（避難指示区域の解除・見直し）…… 202
（避難自治体の「早期帰還・定住プラン」に基づく工程表の策定）…… 203
（関係者行等と連携し損害を賠償）…… 203
(2) 農畜産物の安全確保に向けた取組 …… 205
（農畜産物の放射性セシウムの検査）…… 205
（品目ごとの安全基準の設定）…… 206
（農産物の出荷制限の解除）…… 207
（ため池の放射性物質対策の推進）…… 208
（農地除染及び農林業系汚染廃棄物の処理の推進）…… 208
(3) 食品の信頼確保のための取組 …… 210
（検討対策強化指針の取りまとめ）…… 210
（正確で分かりやすい情報の提供と風評被害品の販売促進の強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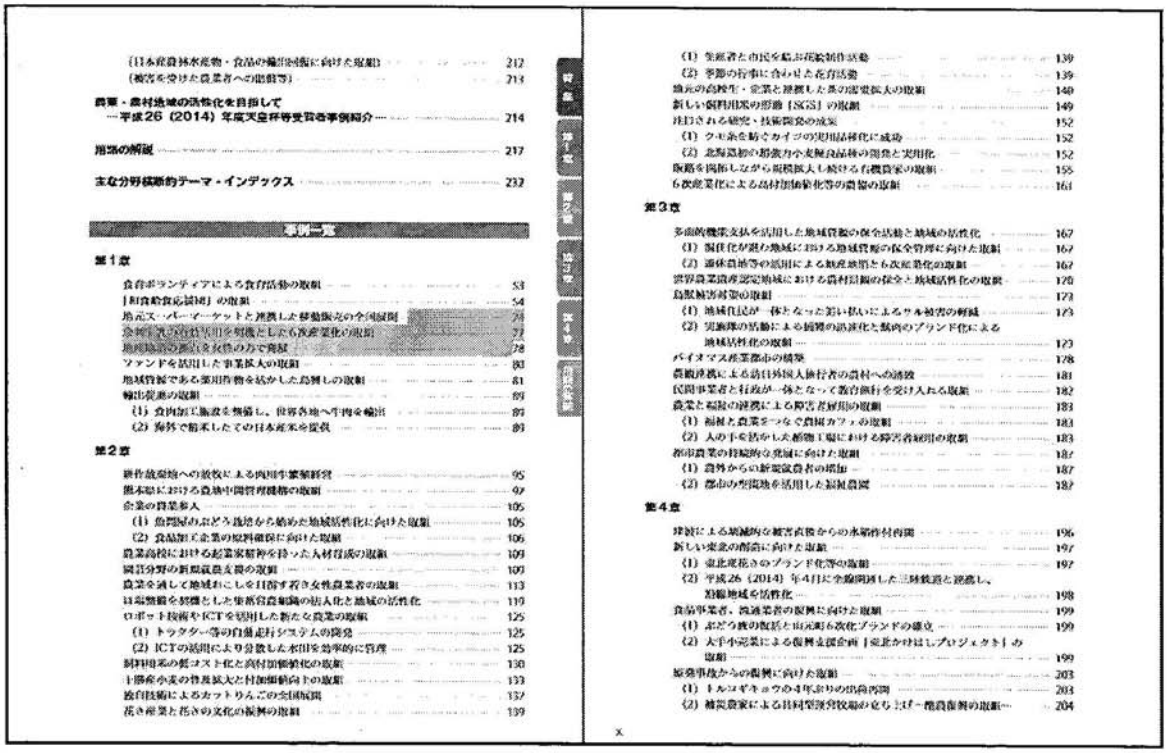

（日本産農林水産物・食品の輸出拡大に向けた取組）…… 212
（被害を受けた農業者への助成等）…… 214
農業・農村地域の活性化を目指して
―平成26（2014）年度天皇杯等受賞者事例紹介―…… 214
用語の解説…… 217
主な分野横断的テーマ・インデックス…… 232

事例一覧

第1章
食育ボランティアによる食育活動の取組…… 53
「和食給食応援団」の取組…… 54
地元スーパーマーケットと連携した移動販売の全国展開…… 74
金融・ICT等の活用を契機とした改善業化の取組…… 77
地域資源の創出と女性の力で発展…… 78
ファンドを活用した事業拡大の取組…… 80
地域資源である薬用作物を活かした島興しの取組…… 81
輸出促進の取組…… 89
（1）食肉加工施設を整備し、世界各地へ牛肉を輸出…… 89
（2）海外で始まりての日本産米を提供…… 89

第2章
耕作放棄地への放牧による肉用牛繁殖経営…… 95
熊本県における農地中間管理機構の取組…… 97
企業の農業参入…… 105
（1）魚問屋のおどろ浅草から始めた地域活性化に向けた取組…… 105
（2）食品加工企業の原料確保に向けた取組…… 106
農業高校における起業家精神を持った人材育成の取組…… 109
園芸分野の新規就農支援の取組…… 109
農業を通して地域おこしを目指す若き女性農業者の取組…… 113
日本型施設を契機とした生産資農組織の法人化と地域の活性化…… 119
ロボット技術やICTを活用した新たな農業の取組…… 125
（1）トラクター等の自動走行システムの開発…… 125
（2）ICTの活用により分散した水田を効率的に管理…… 125
飼料用米の低コスト化と高付加価値化の取組…… 130
土際産小麦の作付拡大と付加価値向上の取組…… 133
独自技術によるカットりんごの全国販売…… 137
花き産業と花きの文化の振興の取組…… 139
（1）生産者と市民を結ぶ花絵制作活動…… 139
（2）季節の行事に合わせた花育活動…… 139
地元の高校生・企業と連携した果の需要拡大の取組…… 140
新しい飼料用米の形態「SGS」の取組…… 149
注目される研究・技術開発の成果…… 152
（1）クモ糸を紡ぐカイコの実用品種化に成功…… 152
（2）北海道初の耐寒力小麦硬質品種の開発と実用化…… 152
販路を開拓しながら規模拡大も続ける有機農業の取組…… 155
6次産業化による高付加価値化等の農業の取組…… 161

第3章
多面的機能支払を活用した地域資源の保全活動と地域の活性化…… 167
（1）過疎化が進む地域における地域資源の保全管理に向けた取組…… 167
（2）遊休農地等の活用による観光農園とも改善業化の取組…… 167
世界農業遺産認定地域における農村景観の保全と地域活性化の取組…… 170
鳥獣被害対策の取組…… 173
（1）地域住民が一体となった追い払いによるサル被害の軽減…… 173
（2）実施隊の活動による捕獲の高度化と鳥肉のブランド化による地域活性化の取組…… 173
バイオマス産業都市の構築…… 178
農業研修による訪日外国人技能実習生の受入への取組…… 181
民間事業者と行政が一体となって農作業を受け入れる取組…… 182
農業と福祉の連携による障害者雇用の取組…… 183
（1）福祉と農業をつなぐ農園カフェの取組…… 183
（2）人の手を活かした施設工場における障害者雇用の取組…… 183
都市農業の持続的な発展に向けた取組…… 187
（1）農外からの新規就農者の増加…… 187
（2）都市の空閑地を活用した福祉農園…… 187

第4章
球技による地域的な被害直後からの水稲作付再開…… 196
新しい発想の酪農に向けた取組…… 197
（1）北北東花さのブランド化等の取組…… 197
（2）平成26（2014）年4月に全線開通した三陸鉄道と連携し、地域地域を活性化…… 198
食品事業者、流通業者の復興に向けた取組…… 199
（1）ふだん使の復活と由元産ある改化ブランドの確立…… 199
（2）大手小売業による復興支援企画「東北かけはしプロジェクト」の取組…… 199
原発事故からの復興に向けた取組…… 203
（1）トルコギキョウの4年ぶりの出荷再開…… 203
（2）被災農家による共同型施設栽培の立ち上げ・地農復興の取組……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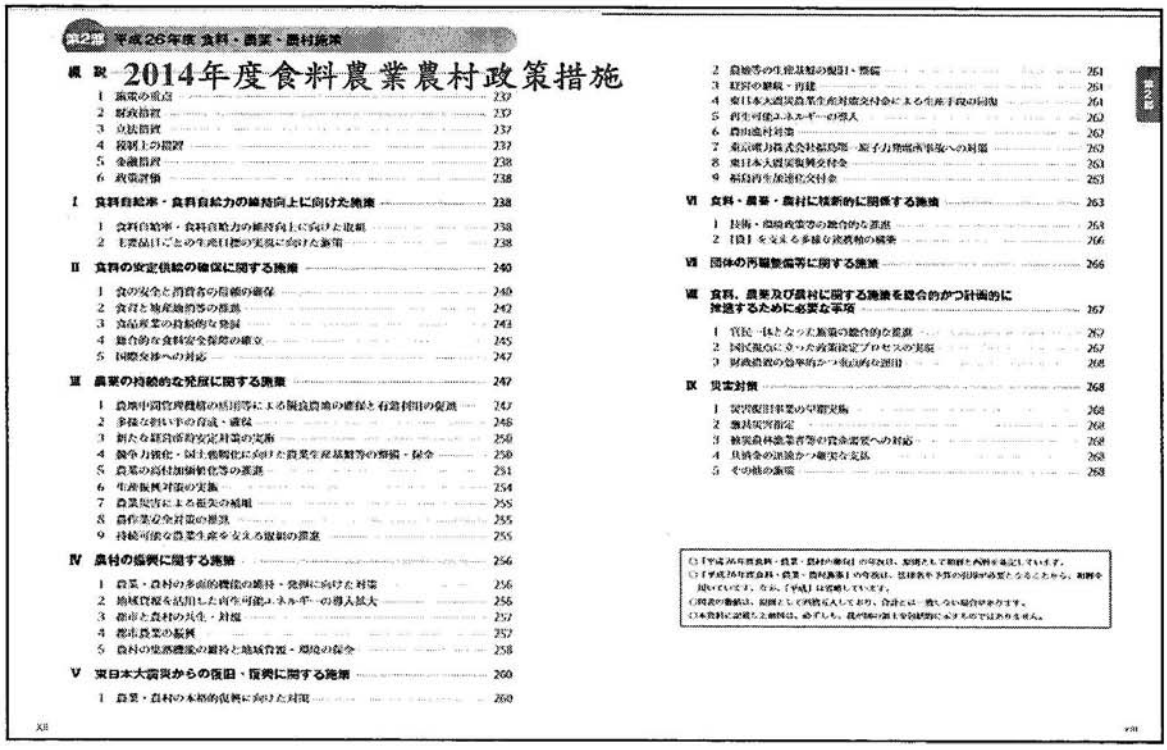

第2部　平成26年度 食料・農業・農村施策

概説　2014年度食料農業農村政策措置

1 施策の重点…… 237
2 財政措置…… 237
3 立法措置…… 237
4 税制上の措置…… 237
5 金融措置…… 238
6 政策評価…… 238

I 食料自給率・食料自給力の維持向上に向けた施策…… 238
1 食料自給率・食料自給力の維持向上に向けた取組…… 238
2 主要品目ごとの生産目標の実現に向けた施策…… 238

II 食料の安定供給の確保に関する施策…… 240
1 食の安全と消費者の信頼の確保…… 240
2 食育と地産地消等の推進…… 242
3 食品産業の持続的な発展…… 243
4 総合的な食料安全保障の確立…… 245
5 国際交渉への対応…… 247

III 農業の持続的な発展に関する施策…… 247
1 農地中間管理機構の活用等による担い手への農地の集積と有効利用の促進…… 247
2 多様な担い手の育成・確保…… 248
3 新たな経営安定対策の実施…… 250
4 競争力強化・国土強靱化に向けた農業生産基盤等の整備・保全…… 250
5 農業の高付加価値化等の推進…… 251
6 生産振興対策の実施…… 254
7 農業災害による損失の補填…… 255
8 農作業安全対策の推進…… 255
9 持続可能な農業生産を支える取組の推進…… 255

IV 農村の振興に関する施策…… 256
1 農業・農村の多面的機能の維持・発揮に向けた対策…… 256
2 地域資源を活用した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の導入拡大…… 256
3 都市と農村の共生・対流…… 257
4 都市農業の振興…… 257
5 農村の集落機能の維持と地域資源・環境の保全…… 258

V 東日本大震災からの復旧・復興に関する施策…… 260
1 農業・農村の本格的復興に向けた対策…… 260
2 農地等の生産基盤の復旧・整備…… 261
3 耕舎の建設・再建…… 261
4 東日本大震災農業生産対策交付金による生産手段の回復…… 261
5 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の導入…… 262
6 農地集積対策…… 262
7 東京電力株式会社福島第一原子力発電所事故への対策…… 262
8 東日本大震災復興交付金…… 263
9 福島再生加速化交付金…… 263

VI 食料・農業・農村に横断的に関係する施策…… 263
1 技術・組織再編等の総合的な推進…… 263
2 「食」を支える多様な流通軸の構築…… 266

VII 団体の再編整備等に関する施策…… 266

VIII 食料、農業及び農村に関する施策を総合的かつ計画的に推進するために必要な事項…… 267
1 官民一体となった施策の総合的な推進…… 267
2 国民視点に立った政策決定プロセスの実現…… 267
3 財政措置の効率的かつ重点的な運用…… 268

IX 災害対策…… 268
1 災害復旧事業の早期実施…… 268
2 激甚災害指定…… 268
3 被災農林漁業者等の資金需要への対応…… 268
4 具備金の迅速かつ確実な支払…… 268
5 その他の施策…… 268

（1）「平成26年度食料・農業・農村の動向」の内容は、原則として閣議決定時点の内容を記載しています。
（2）「平成26年度食料・農業・農村施策」の内容は、基本的に予算の措置が必要となることから、原則令和1年としています。なお、「平成」は省略しています。
（3）図表の数値は、原則として四捨五入しており、合計とは一致しない場合があります。
（4）本資料に記載した組織は、必ずしも、我が国の国土全域隈なくあるものではありません。

五、對我國制定農業基本法之建議

1. 以農業發展之中長期政策綱領為依歸，提供政策推動、制度施行與法令制定等重要原則
2. 以全體國民飲食消費安全與生活品質確保，及農業生產與環境、農村文化與景觀等為全民共同資源之觀點，進行相關條文制定
3. 以全民為對象，推動食農教育運動，使消費者支持信賴國產食品並共同維護國土資源
4. 納入相關者之責任與分工應規範，並應邀集各界代表成立政策審議會共同參與政策制定

鍾怡婷博士後研究員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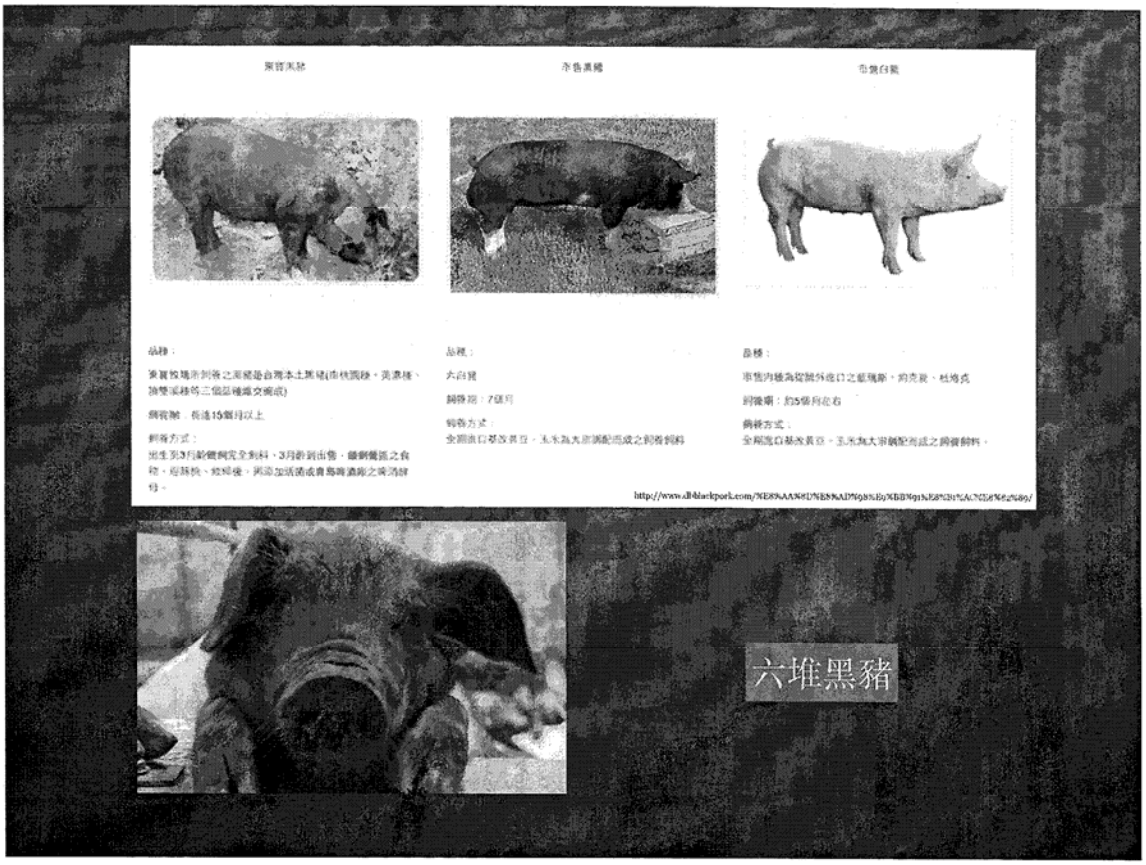
六堆黑豬

土雞保種
保種工作不受重視 師徒二人仍堅守岡位
「保種工作其實吃力不討好，因為沒有立即可見的成果，政府通常不太願意投資，這個問題放諸世界都是如此。」李淵百的得意門生、民國92年接下土雞保種中心工作的興大動科系教授陳志峰說，碩班跟著老師做研究，眼看老師從有錢做到沒錢，甚至貼錢、借錢，對於這種的精神很敬佩，他從不看風向做研究，就是扎扎實實聯研土雞，過程中碰到困難也不放棄，默默為台灣農業貢獻很多。
陳志峰接手後，每年都得申請6、7個計畫養保種中心，但卻甘之如飴，「土雞保種就像是百寶箱一樣，當有種出現問題時，就可以從百寶箱來出秘密武器來，像竹崎土雞經過好幾代配種後，現在黑皮的基因不見了，我的研究生正努力拿烏骨雞的基因協助竹崎雞復育。」
「農民養，種就留下來」
近年來，李淵百和陳志峰正聯手推廣農民飼養保種土雞，陳志豐提到，目前除了有金門業者開始嘗試養金門土

壹、傳統飲食文化的守護與活化
二、食物保存之傳統手藝的維繫、運用與推廣
醃漬、發酵、釀造

貳、地消支撐地產
一、農家手作加工食品的支持與推廣
在地生產
在地小工坊
地方性飲食
- 地方性飲食支撐了農家手作坊的存續
- 農家手作坊的存在，將支撐小規模的在地農業生產，以供應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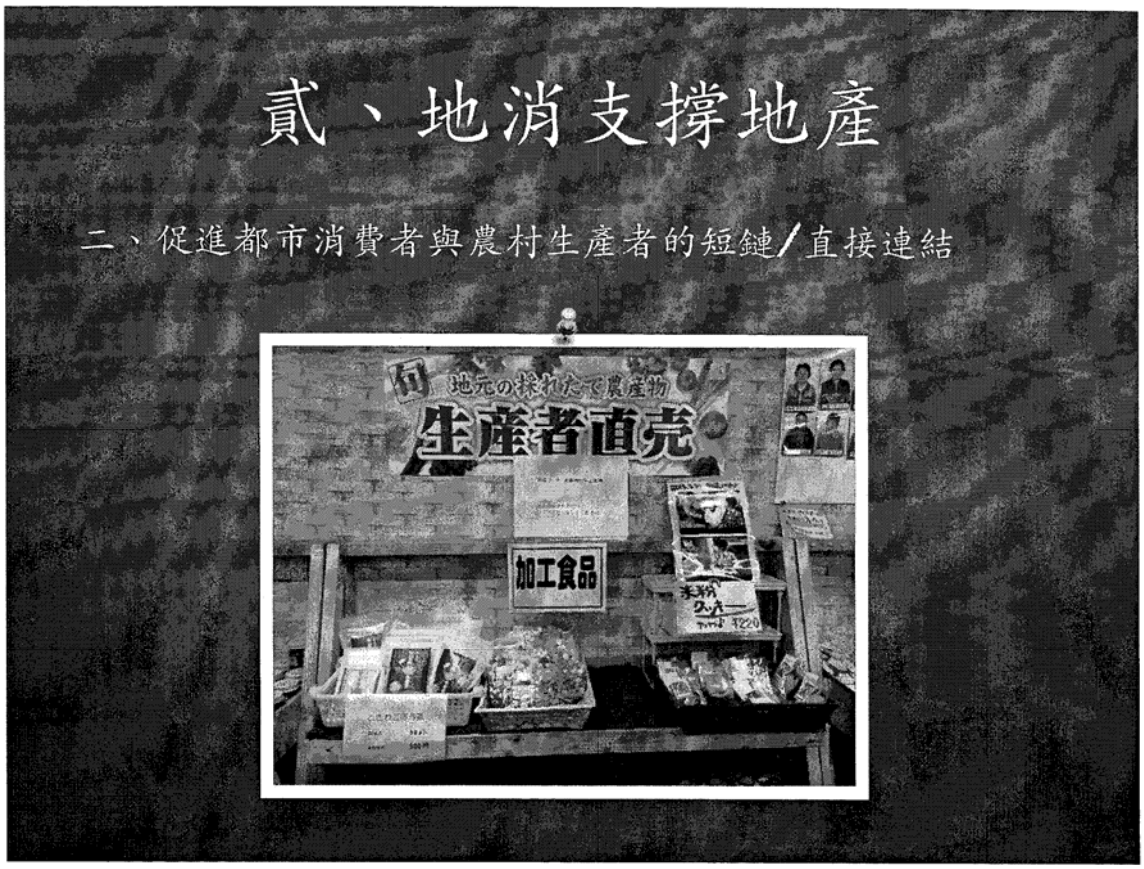
貳、地消支撐地產
二、促進都市消費者與農村生產者的短鏈/直接連結
地元の採れたて農産物
生産者直売
加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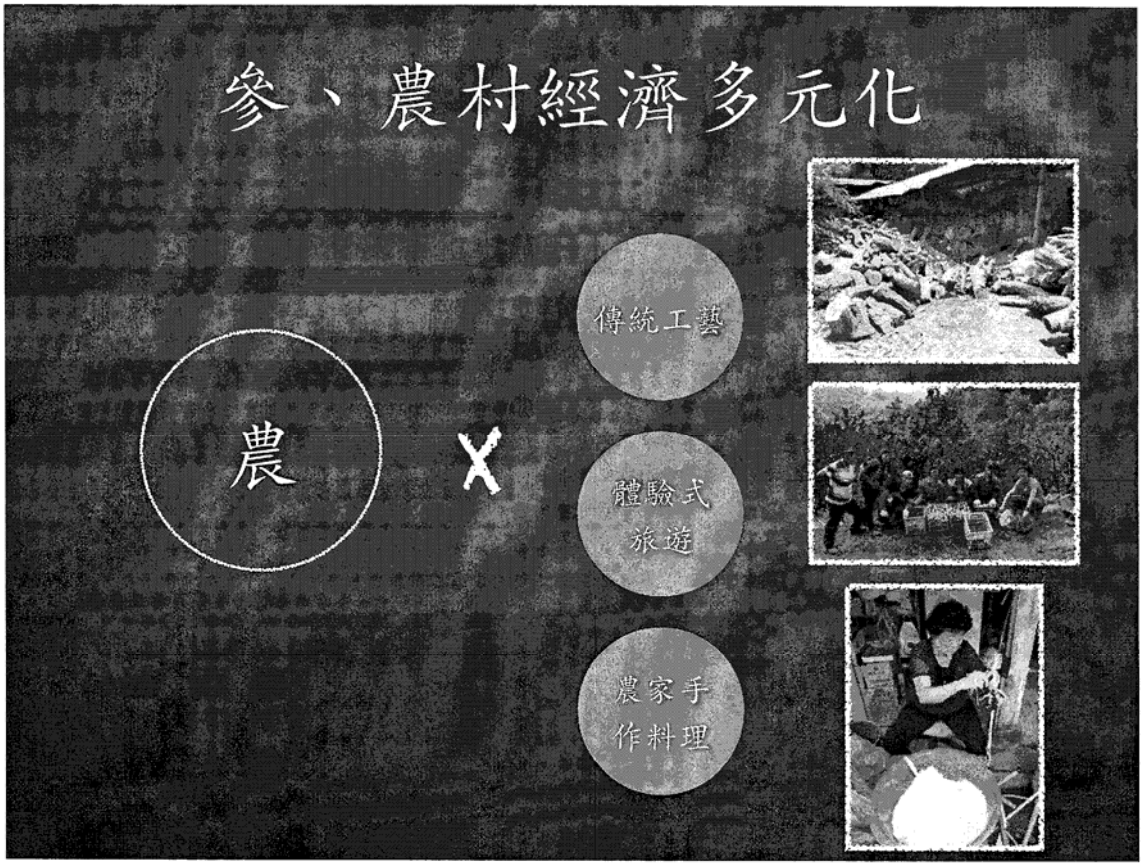
參、農村經濟多元化
農
X
傳統工藝
體驗式旅遊
農家手作料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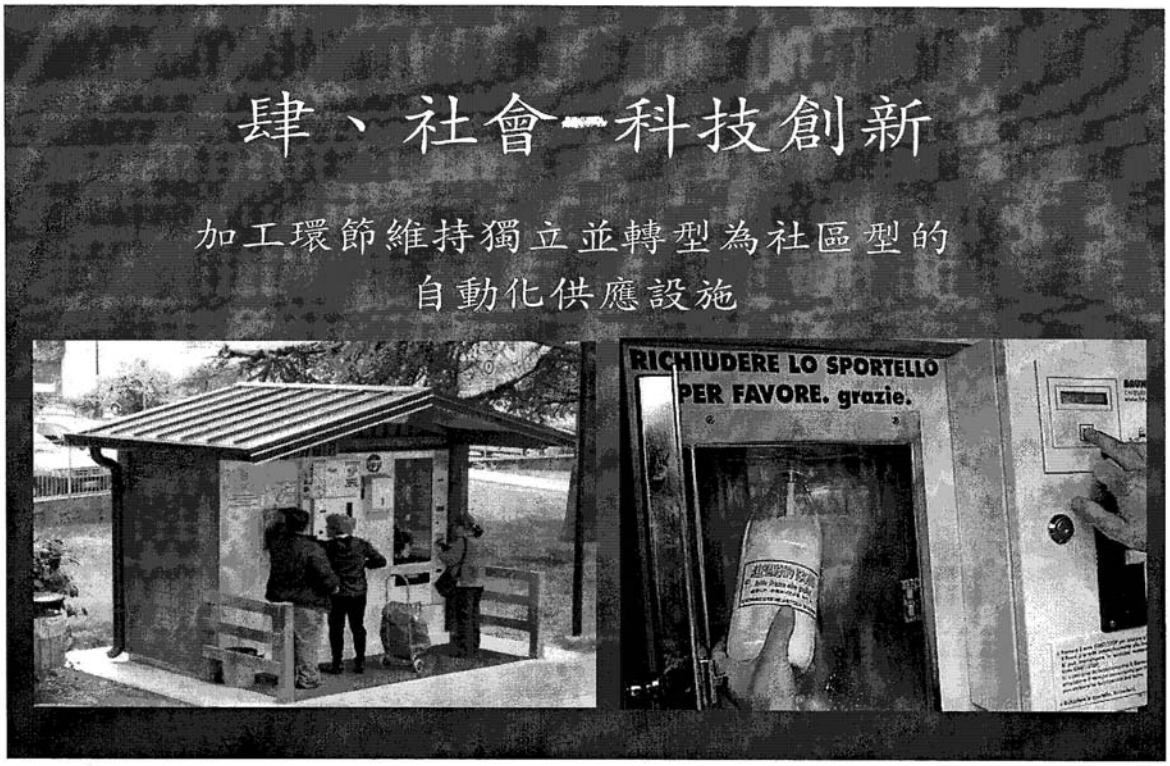
肆、社會科技創新
加工環節維持獨立並轉型為社區型的
自動化供應設施
RICHIUDERE LO SPORTELLO
PER FAVORE. grazie.

吳勁毅博士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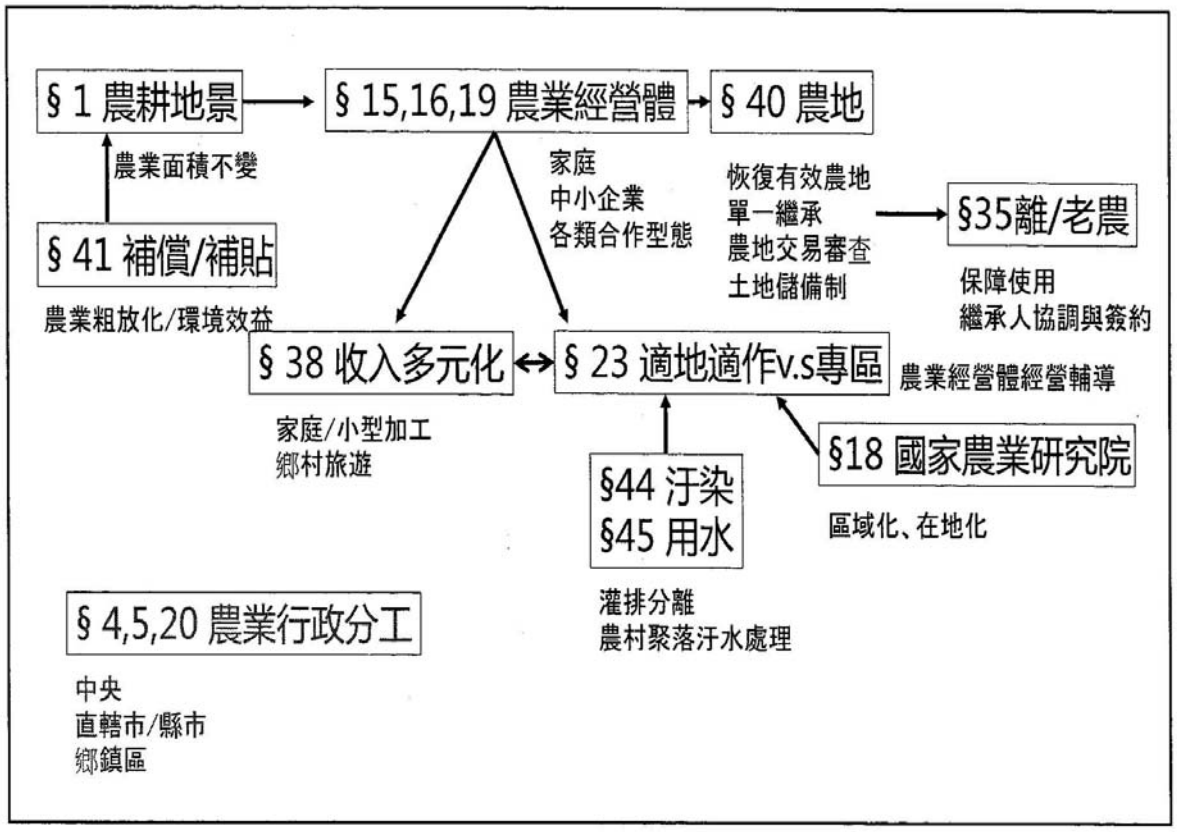

主席：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1554號政府提案第15560號關係文書）；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院總第1554號政府提案第15561號關係文書）；三、審查委員尤美女等3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Kolas　Yotaka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請願文書1案　（頁次：１－６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黃昭順（主席）、尤美女、Kolas Yotaka、陳怡潔、林麗蟬、李俊俋、莊瑞雄、賴瑞隆、洪宗熠、趙天麟、林德福、陳其邁、王育敏、姚文智、吳琪銘、徐榛蔚、顧立雄</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６３－１２８）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柯志恩、蘇巧慧、吳志揚、吳思瑤、鍾佳濱、張廖萬堅、許智傑、蔣乃辛、李麗芬、陳學聖、何欣純、黃國昌、廖國棟、吳焜裕、陳曼麗、孔文吉、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高金素梅、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１２９－１７０）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蔡適應、江啟臣、王定宇、陳亭妃、徐志榮、羅致政、呂孫綾、鍾佳濱、邱志偉、馬文君、呂玉玲、林俊憲、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就「新政府如何確保全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使勞保費率與所得替代率符合世代正義、落實雇主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舊制專戶」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24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羅明才等22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七)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 （頁次：１７１－２４４）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賴士葆、蔣萬安、洪慈庸、陳宜民、吳玉琴、吳焜裕、鍾孔炤、陳曼麗、李彥秀、黃秀芳、楊　曜、廖國棟、蘇治芬、林淑芬、林麗蟬、陳　瑩、林靜儀、劉世芳、劉建國、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21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頁次：２４５－３０６）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柯建銘、孔文吉、陳超明、陳怡潔、鄭天財、莊瑞雄、楊鎮浯、徐榛蔚、趙天麟、賴瑞隆、李俊俋、洪宗熠、陳其邁、姚文智、Kolas Yotaka、吳琪銘、林麗蟬、高金素梅、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陳　瑩、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4案；二、處理院會交付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300萬元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０７－３５０）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蔡適應、羅致政、江啟臣、王定宇、呂玉玲、陳亭妃、馬文君、呂孫綾、徐志榮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0人擬具「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8人擬具「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５１－４０８）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徐國勇、余宛如、王榮璋、施義芳、費鴻泰、江永昌、羅明才、陳賴素美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從推動新農業討論制定「農業基本法」系列公聽會(一)會議紀錄	
從推動新農業討論制定「農業基本法」系列公聽會（一）　　（頁次：４０９－５００）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廖國棟、陳明文、蔡易餘、張麗善、陳曼麗、王惠美、蘇治芬、管碧玲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4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